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83 期



4485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9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93 ～ 16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67 ～ 24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6 年 10 月 11 日、106 年 10 月 12 日為一次會）……………（ 241 ～ 348 ）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壅塞之分析與改善對策及開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衛生福利部次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6 年 10 月 11 日、106 年 10 月 12 日為一次會）……………（ 349 ～ 4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7 ～ 43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黃主任秘書素惠：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徐永明 蕭美琴 孔文吉 張麗善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管碧玲 陳超明 蘇治芬 高志鵬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秉叡 江啟臣 曾銘宗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徐榛蔚
吳志揚 林德福 馬文君 李彥秀 林俊憲 蔡易餘 鍾孔炤 黃昭順
蔣萬安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劉建國 呂玉玲 吳焜裕 顏寬恒
陳亭妃 趙天麟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

畜牧處技正岳佩瑩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專員陳銘泓

農糧署署長陳建斌

組長方怡丹

副組長白秋菊

科長賴明陽

專員王秀慧

漁業署簡任研究員鄭淑文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王慶康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處長（上校）耿廣義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王明源

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梁學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李黛華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秘書蔡明玲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

國有財產署副組長陳智華

關務署副署長沈榮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林旭陽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長劉怡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吳玖櫻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主 席：蘇召集委員治芬（邱召集委員志偉代）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蕭美琴、孔文吉、張麗善、陳明文、蘇震清、陳超明、管碧玲、邱志偉、王惠美、趙天麟、蘇治芬、高志鵬、吳焜裕及徐榛蔚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亭妃、陳歐珀、劉建國、徐榛蔚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有鑑於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補助費用將會越來越高，為考量政府財政，並兼顧有機農業的持續推廣，農委會應研擬自辦「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或調降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金額。以上評估報告於二週內（106 年 10 月 25 日，週三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二、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請農委會針對如何強化推動設置有機農業專區及協助該區域農民予以輔導轉型等，於 3 個月內提送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蕭美琴 黃偉哲 王惠美

三、為確實因應近期國內香蕉價格崩跌，已經嚴重影響蕉農生計問題，農委會應儘速檢討啟動現行產銷調節處理機制，於一週內啟動國內香蕉收購加工措施，俾利及時紓解國內香蕉產銷失衡、價格持續低迷問題，以合理保障蕉農生計，健全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四、有鑑於政府未做好總量管制導致香蕉價格崩跌，檢視為調節本國蔬果之專責機構台農發公司成立已一年之實績慘淡，截至目前為止全年度卻僅出口 1 貨櫃 6 公噸至中東市場，相比 106 年光是 7 至 9 月高市各合作社單月聯合外銷 60 公噸至大陸、日本之規模，顯然微小，如何具有調節價格之功能極為堪慮。且 106 年 3 月份農委會已知香蕉年中過後產量將大於需求，卻無任何有效解決蕉價作為。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落實種苗總量管制」、「配合耕地面積登記」、「同步加強輔導農民轉作」及「建立保障農產品價格樓地板機制」等四項解方規劃施作方針與相關計畫。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黃偉哲 王惠美

五、有鑑於香蕉價格持續下探，部分蕉農任由香蕉熟黃腐爛，甚至開始盤讓蕉田，拋售香蕉鋸管與鑽洞器等生財工具。報載有蕉農氣憤地說：「低價可能延續至年底，但是農委會 5 月發出預警，香蕉崩盤 3 個多月來，看不出政府拿出有效對策。」近年台蕉外銷量少，蔡政府上台之後讓兩岸關係緊張，導致大陸市場受挫是「不能說的祕密」，且農委會輔導的台農發公司並未發揮調節效用。爰要求：（一）農委會應比照往昔啟動「95 機制」，以農民直接生產成本的九成五作為評量基準，香蕉產地價若低於基準，需由政府收購，才能大量且快速去化香蕉，平穩市場價格。（二）請農委會督請台農發公司應於一週內提供自成立以來之蔬果內、外銷相關計畫與效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黃偉哲 王惠美

六、根據 2017 年 3 月，統計全台農戶約 77 萬戶，有機農戶為 2,969 戶，占有農戶的 0.3%。台灣地區耕地面積為 79 萬公頃，其中有機耕種面積 6,939 公頃，有機耕地的規模仍然只是總耕地面積的 0.7%。台灣市面上可見的農產品以慣行農法生產為大宗。如以慣行農業之耕作密度高於有機農法之耕作密度，在轉型期間其農業收入恐低於稻作栽培業的每年近 16 萬元收入。即使有心為改善環境轉以有機農法耕作之農戶，必須負擔每年 2 萬元之驗證費用（尚不包括

檢驗費），在扣除有機肥料及相關資材費用後，恐非農民收入所能負擔造成農民的一大負擔。根據 20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我國每一農牧戶之平均可耕作面積為 0.72 公頃，農業收入最低者為稻作栽培業每年收入約 15 萬 9,000 元及雜糧栽培業年收入近 19 萬元，尚不及 20 萬元。而收入最高者為畜牧業者 699 餘萬元，農耕業平均每年收入約 32 萬 8,000 元，與基本生活需求線及其他行業收入相較，從事農業之收入顯然偏低，農產品樓地板保障價格與輔導轉作應同為雙軌。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研議農產品之樓地板保障價格，提升農民實質所得。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黃偉哲 王惠美

七、有鑑於農民賴以為生的農耕機竊案頻傳，農民怨聲載道，一部全新的霧藥機動輒數萬元，割草機、抽水機等等輕農機失竊率居高不下，對收入微薄的農民來說是一大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調警察機關針對農機全面進行烙印業務，以降低農機之失竊率與提高銷贓之難度，維護農民生財器具之保全。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八、有鑑於台灣過去土地政策以及耕作型態所致，每一位農民所擁有之耕作面積相對零散、破碎，以致於在推動有機農業上進度緩慢；農委會及部分縣市政府縱然已劃設或試辦「有機農業專區」，但由於過去缺乏足夠資源以及完善的配套措施，導致專區使用率不佳，失去效益。為確實提升台灣有機農業發展，擴大有機栽種耕地面積，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檢討現行有機農業專區之相關政策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研議、規劃於北中南東或各縣市成立示範專區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九、有鑑於目前台灣農民年齡平均 62 歲，而全部務農人口中，44 歲至 65 歲以上的農民占農業就業人口的比率高達 88%，25 歲至 44 歲只占 11%。從數據上看來，台灣農業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而農業人口老化也導致新的科技與思維無法落實在相關實務上，其中之一即為「行銷」。許多有機農業之農友，所栽種的農作物品質精良，但卻因為缺乏行銷而乏人問津；而政府農政相關單位卻始終未建立出完善的行銷管道；政府不積極作為的結果，除了優質農產品無法銷售外，也間接讓少數人把持通路，損害農民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檢討現行行銷通路建置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研議、規劃建立更多元、全面之官方行銷管道，以協助農民。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農業委員會業務概況，除了書面之外，我在此就按照我提供的簡報向各位報告。

如同大家非常關心香蕉的價格一樣，台灣農業的困境在於有非常多結構性的問題，我會從農民、農地、農村等三個面向，一一向各位說明。因為農業的困境和挑戰，所以我們就要在新農業的政策擬定上作一個翻轉，當然歷屆農委會的行政體制提出了很多政策，但若解決現在的農業結構性問題就要去調整一些政策，因此，新農業政策大概就會從建立新典範、增加農民收入、進行讓消費者安心的農業生產著手，將過去的生產導向轉變為接近市場導向的生產模式，輔導農業轉型。

一、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大家尤其關心農地農用的問題，很多農地經過不同世代的經營，陷入農地細碎化的情況，為了保留優良的農地、維持糧食安全的自給率，我們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的政策，改變過去採用保價收購的方式、補貼式的作物品項，呼應 WTO 的主流，採取對地補貼的概念，我們用堆疊式補貼的方式，讓每一個農民在有限的農地規模中增加收入；同時，我們也要促進糧食自給率，從現在的 31% 提高到 40%；並且利用堆疊式的補助調整進口替代。此外，還要因應極端氣候，根據以往的紀錄，最近這個季節都有 3.44 個颱風帶來豐沛的雨量，不過，今年只有兩個颱風，雖然對於多數的農產品而言，是比較風調雨順，不過，在缺水的陰影之下，我們必須調整策略，包括大糧倉輔導轉作的措施、對地給付等等，昨天還承蒙貴委員會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條例，都是在對地綠色給付政策下的重要策略。

我們從去年就開始試辦，到今年第二期作，試辦的情形大概已有一些基礎，我們希望利用這個基礎，明年能夠擴大辦理，屆時就會採取雙軌，譬如現在水稻的生產面積已達極限，所以我們將過去水稻保價收購、輔導轉作的措施，和對地給付的政策作一調和，落實在有限生產面積內增加農民收益的目標，透過生產多元作物，達到提高農民收益的效果。

二、我們要持續推廣友善環境耕作，這部分除了要促進有機農業制度的發展之外，同時，我們也扣緊環境永續和農業永續的價值，希望能夠農民在耕作中可以安全的生產，消費者可以安心的購買，同時我們從產地到餐桌，配合食農教育，將現有的農村再生配合三生共構架構，讓友善耕作落實在每個田間。我們也利用友善耕作的概念，推動、增強所有生產履歷的溯源管理，我們已經提出政策上的呼籲，希望未來十年內，把台灣現在為大家所垢病的農藥用量減半，這是我們推動友善耕作對農業永續及環境友善的基本價值。

三、讓農民保留農業生產動能，包括保留優良農地，一定要維持基本的、穩定的收入，農村如果要引進青年回鄉，也必須讓青年看得到未來，讓他能夠透過綠色產業，促進其福祉。基本上，我們希望從過去看天吃飯的農業，變成是由我們提供智慧農業跟相關政策輔導，讓農民的生產可以提高韌性度，所以為了因應極端氣候，因應台灣的生產條件，我們要推動韌性農業，

在行政院支持下，除了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希望能夠進行大數法則的相關數據蒐集，從幾個重要的作物品項來試辦，希望到明年能夠推動農業保險的立法。

另外，我們也推動強固型溫網室，增強所有農糧生產的復耕能力，同時確保農民生產資材的保固。

四、我們利用現有可用的圖資系統，包括內政部跟農試所相關資訊的蒐集，針對全台灣所有農地進行總量盤點，在盤點過程中，希望指認未來各縣市分配的存量面積，這樣才能落實國土三法，以保障所有農地可以永續利用。這部分我們也針對現有違規的樣態做了非常完整的圖資系統，提供各地方政府在未來管理上可以繼續落實，讓所有農地可以地盡其利。我們也知道台灣現有農地規模都非常小，為了要確保未來新世代農民在耕作時，即使不是農二代、農三代，也可以有足夠的農地規模來經營，在這些盤點之後，後面的制度配套，也就是從過去農地銀行的媒合，我們要進一步修法，友善的讓所有新農可以進入農業，能夠得到好的農地進行生產。未來我們希望是一個最適規模的專業農家，這樣不但可以保障其農業所得，也能保障一定規模的專業耕作，這樣對產量預估、對台灣有限的消費規模，都是較好的模式，同時，也能得到價格上比較平穩的供給。

五、對於產業缺工問題，在農業上，現在農民平均年齡已經接近 65 歲，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更完整的配套，從今年度開始，我們就跟不同的高中、高農及大學推動公費專班，同時配合各農場試所的農民學院跟育成機制，希望每年至少培育 3,000 名專業新農民，希望在未來 10 年，可以有 3 萬的農業大軍穩定進入農業生產。

六、在漁業永續發展上，除了既定計畫配合台灣漁產值外，遠洋漁業目前大概有將近 400 億台幣規模，近期歐盟把我們列為打擊 IUU 黃牌名單，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已經通過的漁業三法，落實打擊 IUU，希望今年可以通過歐盟的相關規範。

七、在畜產養殖上面，台灣剛過完中秋，今年的整體供給確實受到很大衝擊，為了讓所有禽畜產業可以得到一個更好的附加價值和永續發展，我想在生物防治及畜群現場問題，包括環保議題等等，未來在養豬業上，要朝向養豬專區發展，甚至對於禽畜產業，要落實生產履歷，提供現代化的政策跟專業輔導，讓禽畜產業得到更好的發展。

八、在現代化科技方面，台灣有非常豐厚的基礎，除了軟體的產業和硬體的 IOT，我們希望能夠回饋給農業現場，所以我們利用科技創新來推動智慧農業，對於現在大家所關心的「菜土菜金」，也都能通過提前的預測做生產現場的示警，同時對於病蟲害的防治，也特地用科技的監測系統提早因應，並進行同區域的監控及病蟲害防治，以減少相關用藥。因應極端氣候，提前的農漁氣象提供，我們利用大數據的回饋，甚至要落實生產履歷，透過 IOT 系統的開發，包括跟所有通路商建立供銷平台數據，我想未來的分享和行銷，都要透過這些有利的現代化工具，提供給現場農民。同時，未來我們委員會相關委員到國外考察時，對於設施農業，或許可以利用更先進的相關技術，提供省工模式模組化生產，以提升效率。

九、在學校營養午餐和國軍團膳部分，落實從消費帶動生產，以促進生產履歷，外界一直希望我們未來在標章整合上，可以趕快合軌，我們希望到 2020 年，四章一 Q 可以整合成為兩個系

統，目前按依照這樣的目標來操作，我們增加更多生產履歷與覆蓋率，也帶動很多團膳業者已經跟現產的農民簽約契作；至於委員提供的意見—不要劣幣驅逐良幣，也是未來要防止的，要盡量讓所有受到保障的生產履歷廠商能夠進入相關團膳業者的供應鏈，以保障合法生產者。

十、農產品安全的部分，我們要讓農民在辛苦生產之後，他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能夠有保障，當然，也要透過相關制度和認證機制提供完善的保障來建立消費者的信心，所以未來除了在標章的整合外，對於源頭管理、生產履歷的相關驗證，將透過系統化做相關的建置。

未來我們希望四章一 Q 發展成為有機標章是一個種類、優良農產品是另一個種類；原本大家覺得 QR Code 不會取代 CAS，但在未來 TGAP 一定是比 CAS 更高級的規範。另外，我們對相關業者也提供政策輔導，未來在驗證費用的部分會提供政策性補貼。

十一、在落實動物保護部分，現在動保在社會形成共識以後，我們也在法治面落實；目前我們在輔導各縣市增加收容量的情形，除了幾個縣市因為用地問題受到當地居民抗爭外，我們也要依據總統所宣示的動物保護綱領，全面來落實推動，包括畜禽產業、動物福祉策進，也都在動保的範圍裡；另外對於全台灣寵物的登記和收容，我們也特別要求動保科一定要整合民間的力量，採取公私協力以及早減少黑數與原本社會大眾對我們落實政策的疑慮。

十二、有關林業資源永續發展方面，台灣三分之二的土地是在山區，我們的水源及最重要的生態綠網，也都是在山區，所以在今年開始我們要建構完整的國土生態綠網，同時，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劃設，在一定的範圍裡，要讓水保局、林務局來推動里山倡議，我們也參與了國際里山倡議的組織。

對於森林與林園的療癒產業，我們能夠提供促進台灣經濟發展、促進國民健康福祉這樣的基本價值。而台灣的林業雖然以保育為主，但是我們透過人工造林的方式，要讓這些資材能夠永續管理與利用；現在所有的林產業，未來在營建或家居生活上所提供的材料，會配合循環經濟的概念，將林產業落實在現代的產業計劃中。

十三、在農村再生 2.0 的部分，我們希望能透過跨域整合的方式推動。現在採取的方式是希望從過去的基礎來提供不同的區域策略，比如在浪漫台三線，或是每個不同區域裡，我們都運用軸帶的跨域整合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協力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讓青年回鄉能夠帶動新的農村振興方法，也希望利用農村再生基金做滾動的檢討。

同時，各位委員在所屬轄區地方產業的相關意見、地方區域需要的硬體或是保障社區生活相關的環境改善與系統的提升等，我們都會利用農村再生來做搭配。

我們希望台灣的農業是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共構，是讓現代農民可以賺錢的產業，也希望能夠讓青年樂意投入、老農順利傳承，讓消費者吃的安心、安全，並且讓農業跟環境永續的經營。

這是我今天特別跟各位委員做的報告，是除了書面報告以外的補充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主任委員的報告。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海洋保育、復育納入海污基金，及台糖農地目前的耕作作物受限於 21 種物種上，希望農委會能有一些開放。

這兩個議題提出質詢有關海洋保育的部分，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明文規定：「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請問漁業署，歷次的污染事件是否有運用到特種基金的錢來做生態復育呢？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岱樺：都直接向誰求償？是向污染的船舶公司求償嗎？直接做這樣的處理嗎？

陳署長添壽：是，基本上，如果有發生污染的話，我們會對廠商求償或是協調來補償。

林委員岱樺：亦即現行條文有規定，農委會卻申請不到特種基金的經費。主委了解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地方服務過，宜蘭也曾經發生過這樣的船難事件，該基金大都由漁民團體與共管的委員會處理，連地方政府都沒辦法申請，我想將來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您提供的這個意見，修法上應該是同意這個做法的。

林委員岱樺：海洋委員會是不是農委會主導還不曉得。在海洋污染防治法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七項有規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也就是未來海洋生態復育能不能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還是不得而知的。

10 月 7 日，高雄市飄來惡臭，從哪裡飄來惡臭呢？這樣的惡臭像燒塑膠、又像瓦斯的惡臭，市府 1999 通報電話的值班人員接到手軟，環保局在 8 日凌晨，就全力追蹤臭味的來源，依民眾陳情時間來判斷，臭味很可能來自海上；這是在高雄市就遇到的「海上」的問題，有可能就是你管轄的。

環保署在今年 8 月下旬時召開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你們農委會的代表向環保署提出：海污費的運用應納入後續遭污染的生態復育；主委知道同仁的用心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當然知道，我剛才也有跟委員分享，我們覺得……

林委員岱樺：你打算未來要怎麼做？你堅不堅持要納入海污基金呢？未來如果地方政府、漁會或跟船廠間有這樣的污染發生時，當然應該用縣市政府的力量，但是中央主管機關—漁業署、農委會，是不是也應該爭取這樣的費用來進行協調及後續的處理工作？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於海洋生態的永續如果是我們的權責，我們應該要主張。

林委員岱樺：你現在要怎麼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希望在修法過程中，行政院在基金的運用上也能把農委會納進來。

林委員岱樺：你要怎麼做？你這樣講我也會，做法是什麼？你要等到修法通過，但是修法要兩年、

三年以後。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林委員所知，我們雖然沒有動用到這種資源，不過我們現在在棲地的復育或是在各種海域生物的復育部分……

林委員岱樺：舉高雄市政府的例子來說，如果環保署查出惡臭真的是從海上飄來的，海域是你所管轄的，你現在是放任高雄市政府自己處理，然後你就置身事外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如果是污染行為就不在我管轄的範圍裡面。

林委員岱樺：你要復育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我們要配合相關的調查，我們也會請水試所去做相關的水文資料來了解。

林委員岱樺：很明顯主委是來當官的，本席對你這樣的答復非常不滿意；你是來當官的，不是在做農民、漁民的主委，你現在是做行政院農委會的主委。

在你的書面報告第 10 頁中，關於農地數量、區位、品質的部分，提到農地規模、三七五減租、海洋資源不足等課題，對於海洋資源不足的部分，本席今天沒有泛指哪個海域，就你所管轄的海域有受到污染，你的說法是什麼？你推給地方政府，說污染是環保署的事情；復育呢？防治呢？你在當官啊！你還當農民還是漁民的主委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我想妳誤會了……

林委員岱樺：現在不要再解釋，做法是什麼？你在下一次的行政院院會中最好能提出……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做法很簡單，只要我們確定了區域、確定了原因，除了妳說的課責跟相關的求償以外，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去除污染，恢復生態，這是我們的作法。

林委員岱樺：錢從那裡來？誰來協調？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當然要跨部會協調，如果是單一事件的話，我們是這樣處理，但是現在既定的作業……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啟動？是你當主席召集會議，邀環保署、你轄下的漁業署和地方政府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以目前的制度當然是環保署做主政單位。

林委員岱樺：環保署？你看吧！還說你是主委、是你所轄的東西，我覺得你可以換位置，可以下台了！看你這樣的說法，你簡直就在當官嘛！農民、漁民是你所轄的範圍，是漁業署所轄的範圍。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如果可以告訴我是哪個區域做不好，我們願意來檢討。

林委員岱樺：這是通案，這不是個案。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通案部分，我們目前也都在做。

林委員岱樺：這是你的農、漁業用地，本席要求你下一次的行政院院會就提出來，說你希望農委會掌管的農、漁用地的污染防治能夠通過，讓賴院長裁決，讓他來說環保署這邊一定要納入！這就是院會，你別以為你多大，你既不能當農民、漁民的主委，你更不可能當行政院的主委！你怎麼可能去協調李應元？你還是要透過賴院長或是政委，一點方法都沒有，你還來當什麼主委！

我要求你在行政院院會提出，就請賴院長裁示，說這個東西的污染是你所轄的漁會，是你所

轄的漁管範圍，所以你希望在環保署的空污基金中一定要明列，這就是你的立場啊！你敢不敢說？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空污基金大概沒有辦法，妳講的應該是水污基金吧？

林委員岱樺：水污基金也好，反正就是要納入深海洋生態復育，你敢不敢？水污基金也好、空污基金也好，怎麼可能是弄到水污基金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不是敢不敢的問題，你說農委會漁業署的代表去開會都提出來了……

林委員岱樺：就是他提了沒有用，我才來跟主委提啊！主委你可以準備下台了，你沒下台就是在當官而已，丟臉哪！

民眾在承租的台糖農地上能種哪些作物？台糖屏東區處農地租賃的辦法：政府為平衡市場的農產品物價，農委會於台糖出租土地上限制作物，依農委會與經濟部協調台糖土地出租事宜的聯繫會報決議限種作物有幾項？雜糧類有 4 項，如我的簡報所示，蔬果類也如我的簡報所示，您做參考。我的問題是：台灣農地取得不易，台糖是台灣最大的地主之一，農民好不容易競標承租台糖農地，才發現台糖農地因為農委會命令規定限制種植 21 種作物，限制作物的理由，是為了「平穩農產品的價格」？

該辦法實施之後，我們的農產品價格有平穩了嗎？沒有吧！農民因為承租台糖的農地被限制只能種植 21 種作物，請問他們還能種什麼？農委會應重新檢討台糖農地種植限制的必要性，要給農民一條活路，主委，你怎麼看？需要限制 21 種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農委會之所以限制台糖土地種植作物，是因為過去農民常常因為某項產品價格高，譬如說香蕉價格高，農民……

林委員岱樺：有平穩物價嗎？香蕉都在菜土菜金啊！香蕉也是高跌啊！

蘇副署長茂祥：所以我們只是限制合理的面積……

林委員岱樺：所以限制是沒有道理的，你有平穩到物價嗎？沒有嘛，答案就是沒有，那要不要檢討？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會定期檢討，譬如對具有外銷潛力的鳳梨，上個月就針對檢討結果增加鳳梨品項 100 公頃的種植面積；又譬如高麗菜常常會發生價格大幅下跌，所以我們就限制不可以種植高麗菜。

林委員岱樺：本席當立委 15 年，從上一屆到這一屆這五、六年來，我都聽到高麗菜和香蕉，你說你在檢討，但是你們限制台糖土地種植這 21 種作物，是不是會達到平穩物價的效果？沒有！除非你的科學數據告訴我因為種了這些東西有平穩物價，但是並沒有。所以我請你們去檢討，兩週後提出報告。

蘇副署長茂祥：是。

林委員岱樺：不過我最後還是要表達，主委您實在讓我太失望。本席今天提這兩個議題，雖然都是你主管，但你必須跨部會去協調，可是你都沒有善用部會跟部會之間的協調機制，你可以請政委幫忙，也可以請院長，就這兩個位置可以幫你做部會的協調，但是你並沒有善用，所以請你

改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主管的業務與台灣農林漁牧有相當大的關係，我們的農地使用、農業資源的運用，的確讓人非常頭痛的，如果天氣太好，作物大豐收，價格就會崩跌，這要農委會負責，天氣不好，遭受風災、水災的侵襲，農民沒有收成損失慘重，這個也要農委會來負責；還有農地上不種植，改做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也是農委會在負責。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在作物上面的限制，尤其是台糖土地上的作物限制，但是本席的看法不太一樣，主委，我知道剛剛有很多記者問到今年香蕉價格崩跌的問題，其實我一直在跟您討論，台灣是不是應該對幾個重要的農產作物做總量管制？大家不要在價格好的時候一窩蜂搶種，比如去年香蕉少，價格非常高，1 斤要 120 元，於是大家就一窩蜂搶種，結果就是今年的香蕉價格大崩跌。價格崩跌之後，為了幫農民解決問題，單單國防部我就已經打了 3 次電話，請國防部採購香蕉給國軍官兵吃，他們告訴我說：「委員，我們的官兵已經連吃 2 個月的香蕉了。」我們能做的都盡量做，本席認為產量上的總量管制其實是農委會責無旁貸的一個重要工作。台糖的土地可以種什麼？能種什麼？你不要限制這 21 種作物，你應該把台灣很多的農產做一個總量調節，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治根、治本？主委，您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的指教，確實現在台灣的農漁問題大概就是我們自己的消費市場規模不大，如果能從各種去化的管道，尤其是國際外銷，不過我們現在有很多的作物品項和國際的競爭已經有一段落差，以香蕉來說，現在大概 1 萬 5,000 公頃就生產過剩 20% 以上。

邱委員議瑩：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今年的問題除了剛才委員指教的，還有就是去年有 3 次風災，結果大家統一下苗，在過去還有不同季節……

邱委員議瑩：做調節，這個我瞭解，有夏蕉和冬蕉。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春蕉、秋蕉和冬蕉，今年因為氣候平穩，其實農委會的策略應該這樣說，我們請台農發與相關的蕉農做契作，把出口導向的契作戶面積確定下來，這樣它就不會進到國內市場，我們盡量去消化這些蕉農願意生產國際外銷的部分。

另外，委員剛才指教的也沒錯，我們現在就從種苗的提供所來著手，包括香蕉研究所和民間業者，他們接受育苗的訂單有多少，農糧署要提前掌握。同時要建構一個平台，讓這些農民知道他現在下苗在未來會有多少公頃，可能預期的價格有多少。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覺得教育的工作很重要，你要讓農民知道如果大家同一時間下苗，等這個產量出來，價格就會大幅崩跌，這個教育工作很重要，我希望農委會能夠加速或是加強去做這方面的輔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邱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也請各場試所配合農糧分署開始舉辦農民講習班。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再向您請教第二個問題，在您的報告中寫到你們在 106 年 7 月底完成農業和農地的盤查作業，我不知道這個盤查作業有沒有包括森林以及山坡地的調查，主委曉不曉得現在台灣瘋什麼？瘋露營，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們利用圖資系統都已經盤點到保安林地範圍，包含裡面的宜農宜牧地。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台灣現在有多少露營區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根據水保局的粗估，大概是 1,500 個。

邱委員議瑩：不只哦！現在露營網站上面登錄的就有一千七百多筆，而且還在持續增加中，我讓您看一下幾張圖片，台灣人現在瘋露營，這些露營區全部都在山坡地，前陣子大家在悼念齊柏林先生的時候談到亞泥採礦把山坡地全部剷平了，這一張是台灣尖石鄉的山坡地。接下來的圖片是現在山坡地被濫墾的狀態，而這些濫墾幾乎全部拿來做露營區，台灣有一千七百多筆的露營區，但是真正合法的不要說百分之一，我看連千分之一都不到。

露營區最多的是在新竹和苗栗的山區，但沒有一個是合法的營地。南投的山區大概颯破了三百多個，也只有 3 個合法。宜蘭比較多一點，在 74 個營區裡面有 5 個是合法的。我們問過觀光局，因為它現在在推廣外地的遊客，比如香港、新加坡的人來台灣露營，但是觀光局只負責行銷，這個土地的管制並不在它的範圍之內。觀光局一直在行銷露營，但是大家不知道這些露營區全部是不合法的，全部是濫墾山坡地，主委，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邱委員，根據水保局的統計，以圖資去確認，其實在我們的山坡地範圍內，它是占了一定比例，針對剛才你講的濫墾行為，我們一定會要求地方政府從嚴管理。至於你說要納管的問題，我想這就要跨部會來合作，這是觀光行為啦！那開發行為跟我們用地有關的部分，我想如果沒有跨部會合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概就找不到了。

邱委員議瑩：主委說要地方政府納管，請問，地方政府要用哪一個法來管？剛才本席提到的這些合法業者，連我自己都懷疑所謂的合法是合哪個法，他們是依什麼法令去申請合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是在遊憩用地，山坡地也有一些遊憩用地，還有一些是在我們休閒農業園區內，我們也可以准許他來露營，其他的大概就是在非都以外的相關土地上面。

邱委員議瑩：對，這個到底是地方縣市政府要管，還是農委會能夠來加強管理？包括這些山坡地的土地使用範圍，農委會是不是能夠納一個專法來管理？我們不要說管制，我認為用管理這個方向會比較好一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邱委員，我們已經在主管會報要求我們的法規會和幾個部門趕快研議，提出來的草案當然要送到院裡面來做整合和協調。

邱委員議瑩：山坡地被破壞成這樣子，看起來滿心痛的。前幾天商周也報導了一個新聞，福壽山和梨山的這些高山農場把樹木砍掉，改種高冷高麗菜，而且這個面積還滿大的，整個梨山和福壽山農場充滿了雞屎味，在這麼高的山坡地種高麗菜，它的水土保持會不會有問題？符不符合水保法？能不能這樣子做？本席很遺憾農委會回了一個我看不懂的新聞稿，農委會說你們已經輔導了，面積也已大幅下降到五千八百多公頃，你們還說這個屬於地方政府的管轄。

我其實不太懂，這些農牧用地和林牧用地屬於地方政府的管轄嗎？權責單位到底是誰？中央

和地方是不是應該要協調出一個主管的單位來進行管理？如果讓這些高冷高麗菜菜園，或是我剛才提到的露營區濫墾的狀況持續發生，下一個清境農場的問題又會浮現。清境農場出現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管理，搞到現在幾百個，你想管理也沒辦法管理了，這個是我們的問題，我們的法令永遠都走在後面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雖然這是歷史共業，不過邱委員放心，我們一定不會讓它繼續擴散，至少要讓它減緩，同時要輔導新的策略，我們會利用農再的精神去輔導這些區域轉型。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談到有機農業的時候，提到農委會計畫 10 年之後讓農藥用量減半，10 年後您在不在這個位置上或是我在不在這個位置上都不知道了，總之計畫要有延續性，你們既然有 10 年農藥減半的目標，而且還發宏願，要努力降低國人人均的農藥使用量，也就是以台灣所有的農藥消費量除以人口，為了種植出這麼多農產品來養活這麼多人，台灣人均的農藥使用量好像是世界最高的。針對 10 年農藥用量減半，你們有沒有逐年管考標準？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其實農委會提出這樣的一個政策目標，絕對不是我們發誓之後讓別人去做……

黃委員偉哲：那你發誓看看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說我們這個 route map 是什麼，其實我們是覺得時機成熟，第一個，現在食安意識提高，大家也需要生產履歷。

黃委員偉哲：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二個，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有這麼多場試所，有各種防治手段，尤其是生物防治手段，這些都可以來極盡所能，而且我們現在對有機農業的促進……

黃委員偉哲：你總是有 10 年的計畫嘛！在 5 年內、3 年內或是每年要達到什麼樣的標準，你們的管考標準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一個，我們現在的總目標就是先讓劇毒農藥逐步退場，因為劇毒農藥對環境和人體的健康危害最大。第二個，導入生物防治和其他生物資材防治，這個部分的農藥也可以去掉。第三個，我們用一個全區防範的概念，因為現在有科技的……

黃委員偉哲：講一個看得見的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

黃委員偉哲：主委，以您對於農業的用心，我相信明年您還會在這個位置上，你希望明年農藥用到多少？署長或是其他人也可以告訴我們。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這個部分我請黃局長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你總是告訴我們一個年度的管考，讓我們有所期待吧！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德昌：主席、各位委員。明年初步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零成長。

黃委員偉哲：明年零成長，比起今年來是零成長。

黃局長德昌：對。

黃委員偉哲：後年才開始減少？

黃局長德昌：才開始逐步減少。

黃委員偉哲：因為 10 年要減少 5 成，初步估計 1 年要減少 4.5%。

黃局長德昌：我想這是一個願景，大家朝這個方向一起努力。

黃委員偉哲：萬一沒有呢？10 年後你都退休了，這個願景太撲朔迷離，太模糊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黃局長馬上要畢業了，所以……

黃委員偉哲：不用等到明年，他明天就退休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不是，他是年初退休，不過我們在工作上已經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行動。

黃委員偉哲：局長是說願景耶！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是願景，我們一定會有具體落實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要給我們具體的。第二個，菸農上個禮拜來包圍立法院，甚至對本院的委員有一些不禮貌的訴求，其實菸農這個問題，站在政府的立場已經說了好幾次要發放離農補貼，請這些菸農不要種了，1 公頃好像要給 60 萬元，已經發幾次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已經發了 4 次，兩次是財政部發的，兩次是農委會發的。

黃委員偉哲：多少錢說來聽聽，1 公頃發多少錢？

林主任委員聰賢：財政部 1 公頃是 60 萬元。

黃委員偉哲：60 萬元發兩次？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 2 次是 91 年的 105 萬元。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在是以 1 公頃為單位。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都是 1 公頃。現在農委會的一次性離菸轉作是 60 萬元。

黃委員偉哲：也是 60 萬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黃委員偉哲：是發 3 次還是 4 次？你剛才講了 3 次。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 3 次在 102 年也曾經發過，大概是 50 萬元。

黃委員偉哲：吸菸不好戒，種菸也不好戒，要怎麼做？戒得掉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有八成五的菸農都已經離菸轉作了。

黃委員偉哲：戒不掉，剩下一成五的農民怎麼辦？我這樣問啦！政府的立場會不會堅定？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非常堅定，因為這種特種作物對台灣的產業或者對整個農業來講，我們覺得應該要非常的堅定。

黃委員偉哲：要轉型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於轉型，我們都有輔導的策略，如果他是在不同的區域，我們有一些大糧倉的

作物，可以來輔導旱作。

黃委員偉哲：好，我再問關於菸農的最後一個問題，會不會再發？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了。

黃委員偉哲：沒有發的計畫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了。

黃委員偉哲：不會發，好的，我要瞭解政府的立場。再來要講蛋農，毒蛋事件讓大家非常恐慌。主委剛才提到國人對於食安意識大為提高，尤其是每天都要食用的蛋類和米穀類，如果有問題大家都會深惡痛絕，針對毒蛋問題你說要找蛋農來上課，缺課的就要公布姓名，不來上課除了公布姓名之外，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譬如說查到 1 次就怎麼樣，第 2 次查到就再見了，還是第 3 次查到就再見了，你要幾次？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一次我們是要求全面性的上課，如果不上課的話，除了公告以外，以後相關的輔導措施就沒有他的份，甚至發生事件也不予補償。

黃委員偉哲：發生事件也不予補償，這個是沒有蘿蔔吃，那有沒有棍子？因為他發生毒蛋事件，造成市場的價格崩盤，造成消費者的使用疑慮，造成國人的食安受威脅，有沒有處罰？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案子我們內部會做……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未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未來一定要，我們從畜牧法的修法……

黃委員偉哲：以亡羊補牢來說，未來要怎麼樣？因為現在地方政府不開罰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修法的部分，最重就是要撤照。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罰鍰、罰金？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如果有污染行為就是要罰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造成毒蛋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污染的行為包括蘇丹紅和芬普尼，這個都要罰。

黃委員偉哲：都要罰，問題是有沒有開罰？我跟你講，答案是沒有，因為是地方政府開罰，但地方政府沒有開罰，原因不外乎選票，不外乎人情，不外乎議員或是怎樣，現在就是沒有罰嘛！要不要面對這個事實？

林主任委員聰賢：未來在檢討這個制度面，我們對於法制不完備的部分再來修。

黃委員偉哲：修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黃委員偉哲：中央可以直接開罰，你的目標是不是這樣子？要不要？

林主任委員聰賢：維護公權力應該是要的。

黃委員偉哲：維護公權力應該是要的，不排除將來修法讓中央直接開罰。另外，大家都在講香蕉，去年香蕉價格很高，1 公斤還是 1 斤 120 元的時候，果園要請保全，現在香蕉園都沒人緣了，沒有人去，因為價格崩盤，你們說要請台農發去促進外銷，也說要外銷到中東，「有影嘸」？

林主任委員聰賢：杜拜的部分已經出櫃了，出兩櫃。

黃委員偉哲：杜拜的部分已經送出兩個貨櫃。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黃委員偉哲：講清楚一點。送出兩個貨櫃是幾噸？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副主委和台農發陳董事長今天已經到日本去了。

黃委員偉哲：送出兩個貨櫃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他們是去跟貿易商就品質的部分做協調，回來就會……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希望你們很積極……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我們會廣開國際市場。

黃委員偉哲：出了兩個貨櫃，這個是宣示意義啦！就如同主委剛才所說，台蕉的品質沒問題，但是價格競爭力稍嫌差了點，過去在日本的市場，日商是怎麼樣修理台灣蕉農的？讓蕉農自己殺自己，過去的斑斑血淚，我們不要「菜土菜金」、「蕉土蕉金」，希望你們拿出具體作為，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偉哲：豬價呢？豬價那麼高，現在是「豬金」耶！

林主任委員聰賢：豬價在中秋以後已經回穩了。

黃委員偉哲：沒有啊！上次農委會的官員還說以後要習慣高豬價，有這回事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說如果結構沒改變……

黃委員偉哲：副處長長期在這個範圍內，請拿出成績來！你們對豬價有什麼作為？

王副處長忠恕：我想台灣的豬價在供需上已經出現了一個很大的結構性問題。

黃委員偉哲：是結構性的問題，你要怎麼辦？只靠進口一點豬肉或是臨時性的措施是沒辦法解決的。

王副處長忠恕：所以我們除了做一般的調節措施以外，還要針對結構性找出問題，比如說現在台灣的豬隻生產……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要找出問題，我現在是請你告訴我答案，不是請你告訴我問題。

王副處長忠恕：比如說台灣的疫病問題、生物安全沒有做好、育成率下降以及母豬的品質沒有國外好，這些我們都全方位的在檢討，農委會現在也和畜試所極力在推動提升育成率。

黃委員偉哲：我們有研究機關，有推廣機關，有很多的農民，還有很多的農政官員，你現在告訴我目前面臨結構性的問題，才開始要研究母豬的品種要怎麼樣，育成率如何提高，疫病如何防止，這些問題不是今天才出來。畜試所是管品種、管疫病的，第一線最高階的研究機構如果沒有給國人一個答案，請問大家還要忍受多久的高豬價？

王副處長忠恕：現在已經有這一類的輔導團隊，所有的研究計畫都和農民在積極進行中。

黃委員偉哲：積極進行中？

王副處長忠恕：是。

黃委員偉哲：我會看著哦！進行好了要再來生。

王副處長忠恕：是。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謝謝副處長。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6 日有一群公民團體到農委會請願，請求農委會在大潭藻礁這邊列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區，我認為他們的要求非常有正當性，因為農委會在 106 年 3 月 29 日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將柴山多杯孔珊瑚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剛好大潭藻礁也是柴山多杯孔珊瑚聚集的地方，所以他們要求列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我想請問農委會的立場如何？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農委會有何作為？態度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柴山多杯孔珊瑚已經是保育類野生動物，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定是不得騷擾、虐待和捕捉，所以目前已經有法定保護效力在，並不會有立即的危險。

徐委員永明：你知道那邊要蓋接收站，那邊要開發嗎？

林局長華慶：對，這個開發案也在環保署的環差會議上面變成是一個重點。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環保署，我也知道中油要蓋接收站，本席現在問的是農委會的立場，地方公民團體要求在那邊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農委會會行動嗎？就像你講的，這部分已經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農委會的立場是什麼？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就像你講的，「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其中之一就是「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所以農委會的立場很重要，針對他們這個要求，你們的態度是什麼？要不要把它畫為野生動物保護區？要不要先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如果徐委員知道那邊的環境，我們已在電廠的南邊畫了一個保育區，之前是陳博士在做這邊的調查，他在 104 年的時候做過兩年的調查。

徐委員永明：這些公民團體要求劃定的區域是你們已經劃好的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是另外的區域，所以你說的部分我們還要做完整的生態調查，因為這是程序，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要問的是他們有這個要求，而你也認定有這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在那邊，請問你要不要啟動這個程序？就像我前面講的，你可以召開保育諮詢委員會，你可以做調查，現在他們關心的是農委會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有沒有要採取一定的程序？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我們曾指導桃園市政府協請中央大學啟動一個研究計畫，後續也會與中研院的計畫一起合作，將周邊的生態環境做一個完整的調查。

徐委員永明：主委，應該不是一開始才知道這個案子，你們去認定它，在附近也有一個保育區，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要不要去做？照你的講法這個過程還很漫長，什麼時候要開這個野生動

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會不會依照這些公民團體的訴求，把大潭藻礁列為保護區？

林主任委員聰賢：開那個會是要特定的，像之前多杯孔珊瑚要認定的時候才要去開，而現在多杯孔珊瑚已經被認定了，你講的應該是另外的程序，但是我們要把這個基礎的資料做好，後面才會啟動相關的……

徐委員永明：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要做得相當完整，因為……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程序做到一半的時候，接收站已經開始蓋起來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這個部分是雙軌在進行，我們因為……

徐委員永明：農委會可不可以有個很清楚的立場？多久會把資料蒐集好？多久會開諮詢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按照目前的進度，應該是半年內。

徐委員永明：好，所以的確會往這個方向去蒐集資料。其實地方和中央都可以做，可是中央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可以逕自作為，我的意思是說，雖然環保署和中油有一些爭議，但是農委會應該本於自己的立場，如果你也認定有界定為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在這邊，我想這些公民團體的訴求是非常有正當性的，而且你也有職權去劃定這個野生動物保護區，所以農委會要有作為，你說半年內完成，是不是？這是你們的計畫。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所有的基礎資料一定會在半年內完成。

徐委員永明：如果這些公民團體有很多資料要提供給你們，有沒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他們當然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

徐委員永明：這些公民團體有很多是中研院的學者。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

徐委員永明：他本身就是研究……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他們現在的 3 區裡面，我們希望就整個保護區的範圍一起來做，把北邊和南邊做得完整一點，因為我們重視的是棲地，棲地的完整調查才是最重要的。

徐委員永明：好，本席會持續關心這個議題。主委，你在報告第 2 頁談到農業保險，也列了高接梨、芒果、釋迦和水稻這些，看起來項目很多，可是你知道它占的百分比是多少嗎？投保率高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不是強調那個覆蓋率的時候，因為台灣的作物很多元，我們希望每一項作物都能夠拿到它的大數法則，因為將來要立法的時候，這個制度的設計……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現在要做一些實驗和測試，問題是 0.03% 離大數法則非常遙遠，雖然你好不容易找到一些項目，但是它的比例非常低，像水稻只有 0.2%，為什麼農業保險法會被行政院打臉？上次你說不是打臉，而是缺乏資訊，可是這件事情到底推得動推不動？你把它列在第 2 頁，我本來還以為有進展，有辦法嗎？我們的農業保險法和農業保險推得下去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你剛才提的韓國或日本的經驗，最後大概還是以政府成立的基金作為後盾。

徐委員永明：對啦！現在這個法什麼時候能夠在行政院審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希望在明年上半年能夠送到行政院。

徐委員永明：這個基金呢？什麼時候可以編列？要立法之後才能弄？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徐委員永明：我看這個農業保險推動在明年上半年之前不會有什麼進展，請問你們的專責單位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的專責單位是農金局。

徐委員永明：農金局來負責，以後會成立一個專營的農業保險公司，還是像你上次在施政報告講的，要找農會的這些合作社來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容納，因為之前是以基金的財團法人去做的，不過我們覺得現在整個進行的操作模式應該要廣納。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看農民的參與率很低，你的法在行政院又被退，基金遲遲看不到蹤影，然後你把它列為重要的施政方向之一，有可能嗎？我個人是比較悲觀啦！如果沒有行政院的支持，沒有農民的支持，你現在找的這些民營保險公司，每個都苦哈哈，對不對？比率低又虧錢，做得下去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這裡面有幾個結構上的問題，因為台灣是易致災的地區，這些保險公司對於風險係數很難評估，那我們做了這麼多項，每一個……

徐委員永明：韓國有一家政府支持來做，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我知道。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散給民間去做，如果無利可圖他為什麼要做這個？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們將來還是以政府為主體，現在是透過與民間合作來取得大數法則，後面的制度設計就會比較完整。

徐委員永明：捕蜂捉蛇的問題，我已經關心很久，很高興農委會編了預算，可是本席發現有一國兩制的問題，107 年 1 月之後還有 5 個縣市是消防員在處理，何以如此？你都願意撥錢下去補助了，而且這 5 個縣市你們補助了 30%，比例不算低。

林主任委員聰賢：經過委員的關心，我們現在向行政院爭取補助 50%，我們尊重各地政府的地方自治，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繼續來指導和協調。

徐委員永明：現在平均都是 50%？

林主任委員聰賢：50%。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看到兩個公文，一個是台中市政府，一個是嘉義縣政府，他們希望能把補助提高到 8 成，目前是補助 5 成，地方政府覺得中央給越多錢越好，可是除了給錢之外，我們沒有其他方法嗎？我不希望看到消防員說我為什麼在新竹市、南投，還要去捕蜂捉蛇，但其他縣市的同仁都不用去。

林主任委員聰賢：向委員報告，過去我在地方服務，即時的危險如果沒有消防分隊即時來處理，我想是沒有辦法保障民眾的安全。

徐委員永明：當然啦！但是這些已回歸農政單位……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政單位的部分因為有保育類，這個部分該怎麼做，有幾個縣市政府做得比較有基礎，我們將來會做和他們分享經驗，我們會持續努力。

徐委員永明：不要一國兩制，也不要讓消防員覺得他在不同縣市有不同的待遇，我當然知道緊急或夜間的可能還是要消防員去處理，這個業務高達 10 萬件，過去是由消防員負擔，回歸農政單位之後，農委會要負起責任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徐委員永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主管全國的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尤其對台灣整個農產品的管理也應該更積極。針對大家都很關心的香蕉問題，從 105 年到今天，價格上下波動得相當激烈，105 年年底產地價 63 元、批發價 110 元，到 106 年初產地價 86 元、批發價 125 元，這個數字是農糧署和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提供的，但是最近價格又跌到 1 至 8 元，沒有錯吧？這麼大的價格波動，你認為合理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合理，所以在產銷調節上面，剛才也有委員指教，希望我們將來能夠做比較原則性的計畫生產，這個部分我們會協調各地農會及各產區來做這樣的配合。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是有時間性的，105 年 6 月從 18 元到 86 元，從 86 元降到 60 元，又從 60 元降到 12 元，這是有一個時間性，並不是今天 85 元，明天就突然跌到 12 元。對於這樣的一個波動或者是拋物線的下降，農委會農糧署基本上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在管理才對，為什麼今天發生了這個狀況，農委會好像沒有角色的樣子，這是本席沒有辦法理解的。過去我們在野的時候，我會盯著香蕉的問題，今天我們執政了，我當然要很理性的在這裡和你探討，是不是整體的管理方式出問題了？你身為農委會的主委，我們不只是討論單一品項，但是在這個問題上，你們有沒有專案去檢討、了解？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我上任以後，大概是 2 月下旬，農糧署就跟我報告了，所以在整個機制上面誠如陳委員說的，我們都是被迫著跑，也就是說，客體的掌握是在事後，不是事前。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這是有問題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已經從這當中學到經驗，今年也痛下決心要對明年做的準備，現在就要開始啟動。

陳委員明文：今天大家講的是香蕉，當然，我們不希望往後還有任何一個農產品的品項發生暴跌暴漲的情況。坦白講，對蕉農來講，批發價一斤 125 元，一根香蕉將近 30 元，蕉農會感謝農委會嗎？也不會啊！但是現在跌到 1 至 8 元，蕉農罵誰？罵農委會啊！這是你們應該去探討的，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對不對？我問你到今天為止，除了台農發替蕉農賣了幾噸到杜拜這樣具體讓社會有所感受之外，你們還做了些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剛剛陳委員說的是次級品，現在上等蕉價格都還算穩定一點，因為主要的產季快結束了。在過去的做法裡面很少提到加工，所以我也請農糧署啟動跟加工業者合作，會大量收購次級的香蕉來做加工的澱粉，這個部分包括加工以後相關產品的原料，我們過去都比較

少開發。

陳委員明文：你能不能講得再白話一點，讓農民可以聽懂？

林主任委員聰賢：也就是說，比較次級品的……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講的次級的香蕉要怎麼加工？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一些補貼的做法，請業者集中採購，而且是保證價格的採購。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現在蕉農怨嘆什麼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以 9 塊來收購，拉動產地的價格。

陳委員明文：今天的價錢是 8 塊，沒錯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漲 1 元。

陳委員明文：昨天陳吉仲副主委在這邊講的是一串 1 元，所謂 8 元、9 元、10 元、12 元、13 元、15 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用 9 塊來收購。

陳委員明文：從夏蕉到秋蕉，這段過剩期會有多久？大概是半個月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產季快結束了。

陳委員明文：15 天嘛！這 15 天具體的措施難道都沒有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就有了。

陳委員明文：只有這個部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比較大量的，其他的部分，國內的促銷也是在持續。

陳委員明文：我非常希望這一個禮拜內有比較具體的措施來刺激價格，坦白講，要回到 80 元也不可能了，蕉農認為 12 元是合理的，是不是？如果能拉到 15 元更好，但起碼應該要維持這個價格，今天你們一定要對這次香蕉的暴漲暴跌徹底檢討；而且我的重點是整個種苗的總量管制，不只是香蕉，未來都是農委會應該去管控的，特別在此提醒你。最後，關於嘉義山區林班地的問題，我是嘉義縣山區選出來的立委，山區的民眾對於整個林班地的問題確實是怨聲載道，尤其是對林務局，主委應該知道。立委擔任過縣長，宜蘭以前有沒有林班地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那麼多。

陳委員明文：山區的民眾認為他們世居在山區，土地是他們祖先時代就留下來的，他們就居住在那邊，早期住山區的人比較窮，有些人也不知道要跟政府訂租約，國民黨政府來到臺灣之後，強迫居民要去承租，甚至說是暫准貸地的方式租給山區的民眾，時間一天一天經過，孩子一天一天長大，一個家庭本來 15 坪，生了 3、4 個小孩之後 15 坪怎麼夠住？慢慢就會擴建出去，15 坪、20 坪、25 坪等等，現有的法令認為現在租約地、林班地或暫准貸地的違約，甚至要移送法辦。我要在此提醒主委，很多的問題都是在國民黨政府時代把一些山區居民違反租約的部分大概都提起訴訟，經過漫長的一段時間，剛好現在民進黨執政，法院都判決定讞，所以林務局的角色就是要求人家拆屋還地，沒有錯吧，局長？現在林務局到山區大概都是跟民眾站在對立面。請主委注意聽，現在民眾基本上一致認為你就是要拆我的房子，我們世居在這裡，我就是要跟你拚了，大概就是這種感覺。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我們嘉義縣除了奮起湖地區以外，還有豐山

、石棹、巔頭、隙頂這些地區，問題都非常嚴重，希望政府能全面性對林班地的問題做總檢討。坦白講，現行的法令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們今天不好去苛責林務局，你們也是按照現行的法律依法行政，事實上今天罵林務局也沒道理，但是這個問題不解決還是會積民怨，所以我一直跟林務局長講，也要跟主委講，我們應該把這個問題提升到行政院院會討論，希望行政院能夠跨部會做全面性的檢討，如何修法，或是再制定一個更上位的法令來對整個林班地的問題做全面性的檢討，這些問題如果能夠檢討的話，將是一個德政。請問林主委願不願意去解決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只要跟民眾的生活福祉、福利促進有關的，我們同意列專案來檢討。

陳委員明文：今天沒辦法進一步細談整個林班地的法令規章問題，因為這談起來會花很多時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也需要跨部會的協調。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不在這裡提這些問題，我要問你的是態度問題，你願不願意去處理？我相信林務局長一上任以後面對的也是這些問題，事實上，你也沒有辦法去處理，依業務單位的立場，依現行法令，也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我一直希望行政院以針對全臺灣的林班地問題，該不該解編、如何解編，以現行的租約方式是否還需要做全面性的檢討？因為那些老百姓 3 代、4 代都世居在這裡，你要他下山，他說沒辦法適應平地的生活，但是以現在的這種環境，你要讓他們怎麼能夠繼續生活在那裡？這整個問題需要農委會全面性的檢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剛剛為什麼說我們可以專案來研究，就是因為委員剛剛談的，也有一部分跟傳統領域劃設有關，兩者都是在世居的土地上面處理相同的……

陳委員明文：傳統領域的劃設在嘉義縣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這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它有專法。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談的是林班地解編的問題，以及現行法令已經提起訴訟要拆屋還地的問題，我們怎麼去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希望主委能夠好好去做討論。我今天在這裡只是要問主委的態度，既然你答復願意去做，我非常感謝，也希望主委能夠儘速著手去處理，當然我也知道這不是農委會一個部會能夠解決的，必須要跨部會，我們更希望主委能夠主動地把這個問題提到院會討論，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剛陳明文委員提到山坡地土地利用的問題，主委承諾要以專案來考量目前面臨的各式各樣課題，除了林班地解編的問題，還有超限利用的問題，整個超限利用的解決目前是以長期的訴訟，然後用砍樹造林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可以有更能夠兼顧國庫以及農民權益雙贏的處理方式，也請農委會能夠考量，並通盤檢討目前執行的狀況。

今天我要討論農業區基礎設施的問題，首先要謝謝農委會對花蓮所做的幾個基礎建設，包括花蓮農改場規劃的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農糧署也非常積極推動的在花蓮設置一個小農的二級加工設施以及合作社，此外，還有灌區外的相關水利設施，這些基礎工程都持續進行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快腳步，儘速來完成。但是，還是有幾項工作有待加強，第一個就是我不斷跟農

委會提到的，花蓮其實缺乏農藥檢驗的中心，這麼多年來農民的各種檢驗都必須送到外地，成本、時間對農民來講都是龐大的負擔，我也一直促成東華大學來設置這樣一個農藥檢驗中心，因為已經有相關的專業跟人力可以來處理，都一直有程序上的問題，基於農業安全、基於消費者食品安全的角度，農委會是不是能夠排除相關障礙，儘速來促成東部農藥檢驗的基礎機制。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為了保障東部地區的生產履歷跟藥檢的相關服務，剛剛費所長已經跟我回報，東華大學的案子已經審核通過了，委員關心簡化程序的部分，我們會馬上來處理，應該可以儘快讓它運作。

蕭委員美琴：謝謝。另外，我們東部也一直期待一些新的加值產業，東部有一些獨特的天然條件，像我們現在非常豐富的海洋深層水，相較於臺東連取水都是問題，在東部已經有 3 家廠商，包括農委會主管的國營事業臺肥公司的深層海水取水設施是已經存在，過去因為經營方面的問題，一直沒有善加利用天然環境所賦予的產業條件，尤其是我們看到日本這方面每年都有上百億元的產值，除了作為一些加工產品的原料之外，日本也有化妝品公司用藻類或水本身所賦予的礦物質等等，另外在養殖領域也是有非常高的附加價值，像全日本的牡蠣都要經過石川縣的深層海水過水和潔淨化才能夠送到各個消費者及各家店面手上。所以我們怎麼善加利用這樣的天然條件賦予我們的產業的可能性，也希望農委會能夠更積極來看待、協助、輔導臺肥公司，克服過去不管是地目使用或陸上養殖所需要的各項設施的協助跟輔導條件上提供更多的協助。

林主任委員聰賢：蕭委員應該記得我們上次有特別到現場會勘，我分別帶了水試所跟主管單位農糧署能夠來啟動這個專案，我知道目前臺肥在經營它整個事業的部分還是比較保守，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來突破，也就是說它整個園區的規劃，現在如果引進廠商要朝陸域養殖跟作為相關藻類的生物科技產品的開發，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推動農業附加價值最重要的方向之一，而且漁業永續我們要提供好的陸域養殖，我想深層海水可以在藻類或相關貝類和魚類目前都有一些實驗的模組在進行，所以委員提供的意見及方向，我們會請企劃處跟科技處在相關的計畫裡面加強列管，讓你關心的產業能夠繼續發展。

蕭委員美琴：本席之所以再次提這個問題，一方面是花蓮需要更多具有附加價值的工作機會和新的產業，另一方面有關海洋深層水的領域已經談了 10 年，從扁政府開始啟動，經歷了這麼多年，我們沒有看到整個產業被帶動起來，中間到底是哪一些環節出問題，其實這些障礙我們也討論過很多次，希望我們能夠更積極來克服，讓天然條件賦予我們的特別產業條件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景，這個部分還需要主委特別費心。

另外，包括我在內，我知道很多委員非常關心臺農發公司的定位問題，除了過去試辦的專案蔬菜進口不是那麼順利之外，其實我一直覺得我們最重要的定位還是在協助臺灣的農民，讓我們最好的農產品能夠出口。我們看看臺灣的國內市場，在所有的主流超市中，從國外進口的農產品非常多，不管是日本、泰國、美國，甚至拉丁美洲這麼遙遠的地方，農產品都擺滿了臺灣的超市，可是我們到這些國家，到日本、泰國的主流超市，有沒有看到臺灣的農產品出現在這裡？不是我們的農產品不好，也不是沒有能力生產具有競爭實力國際級的農產品，而是過去任

憑小農自生自滅的模式無法在國際市場中競爭。本席一直期待台農發公司能夠從中扮演整合者的角色，並開拓國際市場；但目前我們看到的它卻加入進口農產品的行列，國內有能力進口農產品的公司已經很多了，市場裡到處都是進口的農產品，我們還有必要在這方面著墨嗎？是不是應該把主要精神用來協助農民開拓新的國際市場？再來，為什麼台農發公司還要尋找新的土地種植價格已經崩跌的香蕉、鳳梨等農產品？我們可以用國際出口的規格標準和有豐富經驗的農民契作，提升他們產品出口的可能性，強化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而不是與民爭利的競爭關係。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蕭委員，這裡面有許多誤解，首先，台農發公司絕對不會與民爭利，就像委員所說的，它最主要的是作為台灣農民的外銷平台，台農發公司這次會進口季節蔬菜是為了因應颱風來臨所做的政策調控，因為去年有過經驗，所以我們啟動試做模式，若非政策調控，台農發公司絕不會以進口農產品做為主要業務。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反對以調節價格為前提進口蔬菜的業務，因為台農發公司的定位，並不是進口公司，而是開拓市場的出口公司，所以一定要確認其中的優先順序……

林主任委員聰賢：它不會與民爭利，更不會為了和農民搶市場而去租台糖的土地。國際市場有兩個很重要的關鍵分別是產量的穩定和品質的穩定，因為有些國家有特殊的藥檢規定，為了解目標市場的規格，陳副主委和陳董事長已經去拜訪日本市場，來輔導外銷導向的生產模式。如果我們的香蕉還是以人工模式生產，在成本方面是無法與他人競爭的。因此我們在屏科園區，有一個集運的、國際的集貨場，未來也會在生產區做一些示範模組，並推廣到契作的農場，這才是我們的先後次序。引起大家不必要的誤會，我藉這次的機會向大家說明。

蕭委員美琴：為符合國際出口標準，尋求現有的農民來提升他們產品的規格，是我們要努力的重點，而不是重新找地點來種植。本席認為所謂的典範模組，並非用新開發的土地與種植模組，而是與現在有意願參加這項試辦計畫的農民來合作，來扮演典範模組的角色。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進行，但因為有些農民比較保守，所以要先建立一個……

蕭委員美琴：一定有農民願意種植出口導向的農產品，不能因為林主委認為大部分農民都很保守，就決定自己開發土地，自己種植，本席覺得這種因果關係是不對的，希望你們能重新擬定優先順序，以現有願意符合國際出口規格、願意擔任示範模組的農民，尤其是青年農民，作為首期的示範對象，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委看這圖表，請問台灣雞蛋溯源管理的網頁是何時架構的？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 7 月時架構的。

管委員碧玲：104 年到現在已經兩年了，竟然還發生毒蛋事件。你們對雞蛋其實有溯源管理的，而且還架構了一個網頁，根據網頁上要求填寫的資料分為兩大類，分別是履歷資訊和飼養資訊，

全國總共有 1,870 家蛋農，本席依據網站上要求各縣市業者需填寫的資料做了一個統計圖，其中提供完整履歷資訊的有 29 家，有完整飼養資訊的只有 18 家，兩項資訊都完整提供的 0 家，請問你要如何管理？從雞蛋來看你們的 QRcode 完全失靈，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資料，即各家雞蛋生產數量如何，幾乎沒有一家願意提供，顯然這個溯源平台並沒有發揮任何功效和管理功能。如果我們知道每家雞蛋生產的數量，並統計出市面上流通的量多少，有沒有去別的地方收購，這些資訊都是可以透明化的，對不對？也就是說，現在的資訊科技是可以解決許多問題的，可是我們光建立一個溯源平台就這麼難，104 年建立到現在，竟然還掉漆，請主委回去好好檢討。

主席：請農委員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回去審慎檢討。

管委員碧玲：本席提出這個資訊是為了香蕉的問題，以台灣資訊軟體的能力，要在產銷均衡中建構一個生產項目公開的資訊平台，讓農民在決定生產項目時，可以清楚知道如果選擇種植香蕉，未來收成時便會爆量，產銷均衡自然會達成，對不對？現在最困難的問題是，生產者是否願意提供他的生產資料來建構這個資訊平台，這部分是否有辦法突破？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關農作物生產的部分，可以從種苗業者這一端來蒐集資訊，我們現在有一套圖資系統，是針對近年來的種植面積所作的指標，委員提到的部分的確是我們現在正在建構的平台。

管委員碧玲：尚未建構起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已經搭建起來了，昨天在我們主管會報裡面……

管委員碧玲：但是沒有發生效果。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審慎面對這個部分，過去沒有做對的方向，要開始往對的方向去做了。

管委員碧玲：其實民間很多資訊軟體業者提供的軟體設計，在全世界有著高度競爭力，我們利用資訊科技能力來管理產銷是多麼簡單的事，若無法從生產端蒐集到資訊，就從通路端蒐集，台北農場公司每天所處理的量有沒有佔全國農產的六成？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大概 40%。

管委員碧玲：如果再加上四大超商、家樂福、全聯社、COSTCO 等通路端，再要求製作單位將資料全部納入，也可以從通路端蒐集到許多生產者的資料，所以是做與不做的問題，對不對？量變帶來質變，全國能夠納入生產資料平台的資訊若達一定比重，農民在選擇生產品項時就可閱覽公開資訊……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各場試所和我們輔導的農民生產專班對象都是特定的，所以生產者跟消費端其實可以透過平台來解決。

管委員碧玲：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發展出這樣的平台來處理產銷失衡的問題？不要突然之間就價格暴漲或暴跌，台灣已經是現代社會，為什麼還要用收購產品這樣落伍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其實可以拿收購的價錢去補助或獎勵將生產資訊納入平台的農民，這是很簡單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已經抓到重點了。

管委員碧玲：主委剛剛提到的種苗端，也是很重要的一端，我們有香蕉研究所，對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每隔幾年就會遇到香蕉價格暴跌，本席還曾經替蕉農舉辦過跳樓大拍賣，其實我覺得種苗端有一個問題。幾年前本席去拜訪民間種苗業者，業者說我們有一個香蕉研究所，請問香蕉研究所有沒有賣種苗？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否有紀錄他們賣的量？因為香蕉研究所有補助，所以種苗價格偏低，有一年民間種苗業者就跟香蕉研究所拼價格，將價格壓得更低，結果業者告訴我，從種苗端就知道香蕉會爆量，收成時價格一定會暴跌，果不其然那年香蕉價格暴跌，這是一個機制，種苗業者與香蕉研究院惡性競爭的結果，官與民鬥，導致香蕉價格暴跌，這種現象不允許再發生，像這種現象該如何處理？除了從種苗端了解生產資訊，更重要的是它是資訊公開的平台，可以提供農民選擇生產品項，希望主委能夠落實執行，我們不覺得技術上會有何困難。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重點是農民願不願意配合提供生產資訊，你有什麼樣的誘因，可以讓他們提供資訊並廣泛納入？當生產資訊可以廣泛納入時，包括農地，如果可以發展很多 APP 給農民使用並用來管理，搞不好連農地淹水的狀況和排水的品質都可以納入管理。我們的資訊太發達了，但是有多少資訊軟體可以應用在農業生產過程中？本席覺得這應該成為你們公共政策發展的重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也是智慧農業要發展的方向。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能看到更多智慧農業發展的成果，不要讓我們再去面對傳統社會無法完整掌握資訊才會發生的狀況，同樣的狀況若再度發生，對我們來說會是很大的諷刺。另外，經濟部給農委會一個太陽光電農業設施的年度目標，針對經濟部所給的目標值，首先要面對的就是這個目標是否可以達成？這就要回歸到既有的農業設施上的太陽光電目前所遇到的法律困境，農委會有沒有對策？若要合法化來管理，與經濟部所給的目標值有無任何矛盾，主委要如何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若按照現在指認的目標，我們現在的不利耕作地，已分兩批公告，大概有 2,380 多公頃，根據目前的狀況，農委會需要去檢討相關問題。另外我們也請企劃處成立光電專案輔導小組，在程序上或是跟地方政府媒合的平台，我們都能有政策跟法令輔助機制，不會只是公文往返，我們會成立專案平台來協助。

管委員碧玲：召委非常關心農電共生問題，也曾組織考察團到日本深入考察他們的農電共生，農電共生在日本發展相當成熟，而且有成功的模式，在帶動農業與光電共生的過程中，有不同的年輕人進入售電業和務農體系，因為農電共生而有一個輕農的領域被建構起來，這是超乎我們想像的。本席希望農委會不要排斥農電共生的合法性，這是真正的共生模式，從日本看出很簡單就能成功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試所會成立一個研究計畫，建構不同的模組。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動作要快，我們已經落後到別人的技術都成熟到可以全球輸出的程度，我們卻還在研究，這點提供給主委，並給你勉勵。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昨天特別提到有機農業，希望有機農業法推動後不要忘記原住民地區的農業，特別是宜蘭縣大同鄉的南山、四季村。主委曾經擔任過宜蘭縣縣長應該很清楚，這裡有蔬菜專區，歷年來都是種高麗菜，當地村民因為過度使用農藥和化學肥料，曾被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取締要罰錢，簡海樹議員找我們協調過。其實要推動有機農業一定要先跟原住民協商過，並不是像副主委說的原住民地區最適合做有機農業，他們是被生活環境所逼，不得不使用 DDT、除草劑或農藥等，所以我們要輔導他們轉型。有沒有可能在全國原住民地區設一個有機農業的專區？不能忘記我們原住民地區，因為原住民都是以農為主。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孔委員提到的部分，如果我們深入去了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他們原來的耕作方式就是有機的，基本上，部落的傳統作物，如紅藜、小米或台東的木鼈果等比較特有的作物，應該可以朝有機的生產模式。我們也會透過農再的部分在里山倡議或里海等不同區域做不同的政策調控。委員關心傳統農業有一些慣行農法的部分，到當地就可以看到那裡土地因為過量使用化學肥料，農民得再加石灰去改善體質，結果土地愈來愈硬。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助提供相關的耕作技術，因為友善耕作不一定是完全有機，友善耕作，恢復地力，循環農業才會成功。

孔委員文吉：對原住民要輔導，也要協調……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花蓮農改場提供相關的種植技術及病蟲害防治；因為我們現在推動生產履歷，好的農產品也要有好的價格……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重點不在這個部分，有機農業的部分昨天已經討論過。

本席最近接獲陳情，陳情人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做生意，那邊有個商場是由林務局管理，這些人說他們賣給觀光客吃的東西想要擺上桌子都不行，必須搬到 2 樓；林務局跟當地住民協調的結果是問題重重，為什麼那個地方不能放桌子？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桌子的設置，是因為原本的契約書……

孔委員文吉：你應該要予民方便……

林局長華慶：有，這部分已經跟居民協調了。

孔委員文吉：難道要人家端著麵上 2 樓，那邊又沒有電梯，所以他們希望能在商家前面擺桌子。本席舉這個例子是要說明林務局腦筋真的很封閉—官僚而且保守。這些平地住民在高山地區世代務農，如今官司也敗訴了。還有阿里山上中正村與豐山村的山葵農是平地人，非原住民，他們在山上種山葵，林務局說年底前要把地收回來。針對這個部分，能否協調一下，讓他們有緩衝的時間？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這些居民是無權占用國有土地，而非租用違規，因為過去他們的栽培方式，引發水土保持的問題，被監察院列管。原本要求收回的期程是在去年底，為了協助這些居民找尋合法的地點，嘉義林管處這一年也找了很多地方，阿里山鄉公所這邊有合適的土地，我

們都……

孔委員文吉：我跟局長說，你不能讓這些農民在那邊坐以待斃，你們要積極輔導他們轉型，幫忙他們找合適的地點，可以是保留地或另一塊林班地。

林局長華慶：阿里山鄉公所現在有 17 公頃的農業用地是合適的，這部分也許可以請委員幫忙協調阿里山鄉公所；我們也會和這些占用的居民一起努力。

孔委員文吉：主委，本席今天要談原住民的狩獵問題。我手上這份公文是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委與農委會林聰賢主委會銜發布的，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基於其傳統文化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屬非營利部分是准許的。另外一張公文則是 106 年 6 月 8 日由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委與農委會的林聰賢主委會銜發布的，針對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基於傳統文化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費所列非營業行為，不受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規定所限制。還有一張也是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主委與農委會林聰賢主委針對森林法所發布的，內容也是要求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只要是非營利行為，不論打獵、打魚、採取林產物，都是被容許的。可是實際運作並非如此，原住民到林班地打獵還是不准許的，你們會銜發布的公文，根本就行不通，它就像廢紙一般。

最近復興鄉三光里與華陵里的原住民上山打獵，也受到退輔會的限制，因為林務局與原民會沒有和其他部會協調好，所以原住民打獵還是受到限制……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我想了解是受到什麼限制？

孔委員文吉：就是現在還是不准原住民打獵，還是會被抓。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不准，因為那個公文所公布的，事前還是要申請，程序非常簡單……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來說明一下背景，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提案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非營利自用的部分，一讀通過後，送到院會被杯葛、否決了 9 次；因為民進黨委員對動保團體所謂的要如何收容的那個部分有意見，國民黨的總召都已經簽字了，民進黨到現在仍未簽字。所以，如果要正本溯源的話，還是要讓野生動物保育法那個條文通過，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非營利自用的部分一直沒有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本文裡面去修正，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取巧之門，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提出；問題是這兩個部會提出來的行政命令，其他部會未必會遵守，連林務局本身都不遵守，要如何保障原住民的狩獵權？顯然原住民的狩獵權用行政命令來保障，是沒有用的，所以兩位主委訂頒的行政命令形同具文，完全沒辦法保障原住民的狩獵權。拜託民進黨的委員不要再擋本席所提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已經在院會被否決 9 次，杯葛 9 次。

為了王光路的案子，最高法院最近會做出判決，如何來保障原住民的狩獵權，希望主委能夠重視，特別是林務局所屬幾位處長，不要有做官的保守官僚態度，要想辦法真正照顧到農民的生計，照顧到原住民的狩獵問題。你們提的共同管理機制，有真正落實嗎？最近國家公園的溼地、南澳鄉的溼地及屏東霧台溼地，林務局有沒有跟內政部營建署好好協調？這些都是林務局的林班地，你們有沒有站在原住民的立場，來捍衛原住民的權益？南澳鄉的鄉民也都反對，因為營建署要來推動，都沒有徵詢過原住民的意見，顯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還有，拉拉山嘉明湖的共同管理機制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這裡有一份資料，待會兒請林務局的同仁提供。有關地方的共管機制或與地方政府協調的部分，顯然我們的宣導仍有不足；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面向，其實已有很多專案計畫在推動之中，包括傳統領域的劃設、原住民的狩獵、捕魚，我們已經做了很進步的開放，希望能與原住民所有部落共管，包括狩獵及資源的管理都是採共管機制，我想這部分還需要很多的溝通。已經有這麼多計畫在推動；但是委員說起來……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我們都感受不到這些計畫……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是我們的宣導還有不足……

孔委員文吉：不是宣導不足，而是這 3 張會銜發布的公文，別的部會根本就不睬！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林務局各林管處與各相關部落的協調溝通……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的狩獵權不能以行政命令來保障，保障不了啦！請主委好好督促林務局，否則林務局裡面會有很多問題爆發出來。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南投山區的茶農及嘉義山區山葵農的問題，陳明文委員說是國民黨執政時代讓他們的生計產生問題，本席要在這裡幫主委回答這個問題，其實這是在阿扁時代，為保護所有國有林，要求對海拔 1,200 公尺以上的國有林禁砍禁伐，不論是茶樹或果樹都要被砍、農舍要被拆，致農民無家可歸，甚至有老農自殺，加上環保團體不斷施壓，所以今天才有這些問題。為兼顧山地居民的權利及高山農業的發展，本席還滿贊成台灣大學所提混農林業的經營模式，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將以臨時提案提出來。

早上有民進黨的委員要求林主委下台，我想她也是事出有因。其實從林主委上台之後，先是面臨禽流感的問題—鴨鵝不分，甚至還跟禽農說冬天不要養禽，因為容易得到禽流感；遇到旱災的時候，就告訴大家缺水的時候，不要種稻，因為水稻需要大量用水。所以很多人懷疑你是農委會的主委？公平會的主委？還是消保會的消保官？因為農產品價格飆高時，你訂天花板；價格崩盤時，無論是高麗菜或是香蕉，你都束手無策，今天很多農民也提出來了。

主委今天很用心，做了很多 power point，在這裡大談你的農業政策，但本席很失望，因為你根本沒有針對產銷失衡的問題、真正要穩定菜價的問題，提出正本清源的做法。農委會主委應該要讓農民有信心，讓農業能永續推廣，讓農民收入是穩定的。

主席：請農委員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張委員，其實我剛剛一開始就說了，新農業最重要的就是改善現有的結構問題，包括產銷失衡的問題，以及如何增加農民所得等等，還有就是讓消費者安心。委員關心的問題，有些是片面解讀我全面的說法，我不會菜價高就訂天花板；其實我們的每一個機制都有調控的數據在那裡，包括預測一產銷失衡時要啟動什麼樣的機制，低水平或高水平的時候要做什麼。基本上……

張委員麗善：這些我都沒看到，因為菜價仍繼續在崩盤，高麗菜去年的問題，今年還是一樣要面臨，全國的種植面積已經超過許多，還有 3,000 噸在冷藏、冷凍庫裡面。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張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已經給農糧署很大的功課單，比如在裡作的時

候，不要讓高麗菜種太多，十字花科的蔬菜可以做分切保存的，明年就可以做調節，青花菜就是最重要的部分。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會請農糧署積極去協調，希望以後的加工產品可以更多元，農民的生產……

張委員麗善：主委是否記得本席曾針對舊農提出 4 個解藥，那才能正本清源，包括落實種苗總量管制，因為你們到現在都未能落實，最後耕種面積增加了，你們也沒辦法控制。所以本席要再重申一次，落實種苗總量管制，配合耕地面積的登記，一定要確實做到；再來是輔導農民轉作，也許農民的經驗，他只能種高麗菜、種稻，當他登記的種植面積過多時，可以對他進行輔導。還有，菜價若高到 35 元，馬上釋出冷凍蔬菜、馬上進口蔬菜來平穩物價，這對農民來說是無限的打擊。菜價為何會高？就是因為菜量少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也要有保障農產品的樓地板價格。那天你們到荖桐合作社花 96,000 元，就被大幅報導，好像已經解決了蕉農的問題，事實上並沒有解決；產地價格一再崩盤，甚至連人工費用都不夠支付。產銷如何平衡，讓農民的收入可以有保障，這 4 大解藥一定要落實執行。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張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盯緊農糧署，已建構的平台要趕快落實起來。

張委員麗善：主委的報告中提到要農電雙贏，本席不知道要如何讓農電雙贏，其實它是一個矛盾的政策。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也知道，雲林有一些地層下陷地區、鹽化地區及不利耕作地，我們會做專案公告，容許太陽能業者進來。另外，雲林地區也有很多的畜牧舍，在屋頂上建置光電設備，不只能降溫，也能提供電能，這是我們要推動的方向。還有沼氣發電要解決污染防治……

張委員麗善：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特別提醒主委，不要紙上談兵。再生能源的部分，雲林縣被劃定最多，原本只有 13 區，現在又增加 9 區，總共 22 區。主委知道，這 4 天連假，我去幫你解決了什麼問題？首先，被劃定地層下陷區並不是沒有人居住，也不是完全沒有耕種，當地的民眾提出抗議，因為他們原本的環境品質還不錯，現在看到的都是硬生生的太陽能板，對環境造成嚴重的破壞，他們不希望因為被劃入地層下陷區，就讓光電業者大喇喇的進來。其次、現在不只劃分的區域種電，連良田都被拿來種電，你所謂的農地農用已完全被破壞，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如彰化縣就大力鼓吹農民，「種田很辛苦要耕作，休耕補助一甲地只能拿到 4 萬 5 到 5 萬；如果去種電，可以喊到 2、30 萬，甚至 50 萬。」本席更痛心的是「雲林縣是農業首都」的稱號被喊得震天價響，現在卻變成「綠能首都」，全部拿去種電。

本席不知道主委的糧食自給率是怎麼算的？你說要將目標提高到 40%，主委知道，現在真正的農糧耕作面積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大概 55 萬公頃左右。

張委員麗善：是 52.1 公頃；主委知道必須耕地面積達 80 公頃，糧食自給率才能達到 31%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這樣算的，它的換算基礎，待會兒再請農糧署說明。

張委員麗善：不管你怎麼算；我要告訴你，你的糧食自給率正逐年下降。國民黨時代的陳保基主委為了要活化農地，將休耕面積由 2 期變成 1 期，讓糧食自給率可以達到 33%-34%，現在是 31%。主委的目標是 40%，但是你的農地全部拿來種電……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拿來種電；張委員說的這個問題，在營農型的部分，我們會落實政策調控與管理，地方政府的部分也需要協調。我們希望糧食自給率提高至 40%，這需要配合整個農地盤查，並落實在國土三法裡面；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都即將……

張委員麗善：本席希望主委硬起來，你們原本被檢舉的有 76 件，現在不到 4 件，民進黨的委員甚至還對農發條例第 8 條之一提出修正草案，針對變更計畫內容的違規業者，要求不得廢止其許可，這是在玩兩面手法！這是綠色矛盾！你說要農業農用、農地農用，本席提醒主委，你是農委會主委，是要保護農民的，是要讓農業永續發展的，就算要配合政策，也要看什麼樣的政策可以配合。如果是屋頂型的太陽能板，我絕對同意；如果是鼓吹農民把良田拿來種電，本席反對。主委，你是來保衛農地，捍衛農民的！你該為農民說話！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一定的。

張委員麗善：這是一定的嗎？我看你是在配合政策，犧牲農地，犧牲農民，慢慢在執行減農政策。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至第 30 案。

1、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目前農委會之會本部並沒有專門承辦農機業務單位，也缺乏具農業機械專長的人才，僅由農糧署來進行規劃與推動，由於人力不足與層級不夠，是以不敢也不能進行前瞻性的規劃，因此僅僅承接農林廳時代的部分作業模式，特別強調補助作業，導致科研經費急遽減少，且與各改良場及大專院校的合作機制與機緣大幅降低，是以有必要提升農機主管單位之層級與農機人員數量。建議未來農業部之科技司，可以增列農業機械專長人員負責規劃農業機械之科技發展政策並配合產業發展，甚而設置農業機械專責單位，且同時設置農糧署之農機科並增列人員，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此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2、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有機農業促進法》立法在即，農業委員會以「有機國家」為目標，未來將大幅提升我國有機生產的面積及品項，為全民期待的良好政策，然目前農業委員會執掌有機農業推展的專屬人力，只有農糧署「農業資材組」轄下「有機農業科」少少的八個人，斷不可能執行立法後諸多政務的推展。值此農業部門組織改造之際，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就有機農業相關組織與人力調配，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3、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民國 87 年《動物保護法》施行後，各地方政府的動保業務就幾乎全交由防疫機關兼辦，導致原本負責經濟動物防疫的獸醫，從此也要接手寵物登記及流浪動物收容、動保宣導等工作；而據今年 5 月的統計，全台隸屬於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的獸醫有

525 位（另有隸屬鄉鎮市公所的獸醫 195 位），但負責防疫的只剩下 310 位，不到六成，其餘 215 位則以動保工作為主，造成原已吃緊的防疫人力更是捉襟見肘，難以應付日益複雜的禽畜疫病問題，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就防疫、動保業務分家的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4、

有鑑於農委會目前針對農民承租台糖農地，被規定限制種植 21 種作物，但此規定卻沒有達到平穩農產品價格的目的。請農委會重新檢討台糖農地的種植限制必要性及作物種類，讓承租台糖土地農民能更有效利用及耕作，請農委會於兩週內（2017 年 10 月 26 日(四)前）將以上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5、

有鑑於「海洋污染防治法」的現行條文明文規定「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等」，但歷次的污染事件，漁業署根本無法利用「特種基金」進行「海洋生態復育」，未來「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的應用範圍將由行政院定之，請農委會於兩週內（106 年 10 月 26 日週四前）明確表達爭取立場呈報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蕭美琴 陳明文 王惠美

6、

有鑑於院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微幅放寬老農津貼排富標準，申領老農津貼者的農地，修正後，將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納入得予扣除計算的範圍。另，明定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應納入計算價值的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在未新增情形下，因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可以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五百萬元限制。將老農津貼排富規定調整與國民年金標準一致，申領者不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而無法請領，雖然可達到政府施政制度一致性，但缺乏對實際個案土地增值情形是否造成嚴重破壞原條例排富之精神，爰要求農委會於二個月內提供修正草案整體適用樣本之增值情形評估，並建議農委會針對條例修正應納入土地、房屋合計增值上限規定，以維公平！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7、

根據媒體報導，行政院日前協商組織改造，確認原本隸屬農委會的林務局，未來組改後，林業生產等三部分續留農業部，但涉及保育、國有林的部分則分割到環資部。依照行政院組織法規範，明年一月卅一日要完成組改，但林務局未來組改如何畫分，環保、農業界看法大不同，環方認為應納入環資部，作為保育的一環；農方則認為，農林漁牧不該分家。

最近有學者以台灣高山農業的現況指出，由於原住民和移居山區的民眾現已落地生根，也應該讓他們在當地安全謀生，或許新竹尖石團隊的自然農法、林務局正推動的「綠色保育標章」、「社區林業」及「台灣里山」案例，以及台大生農學院和林試所發展出來的「混農林業」，都可拿出來一併討論。該怎麼經營、如何推廣、示範？現在林務局及水保局都已加入國際里山團隊，里山策略是融合山區原住民智慧、文化和當地特色的產業，如兩單位都留在農業部，便能結合農業各試驗推廣單位的人力及資源來支援。

農委會業務報告更提出「推動里山倡議，友善農業生產環境與自然資源循環利用」及推動「臺灣里山生態農村實踐計畫」，爰此，農委會應堅持以台灣未來農林漁牧之發展與現住居民權益，考量「農業部」組織架構！並於二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徐榛蔚 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8、

農委會為豬價持續上漲，提出「穩定毛豬供銷」作為因應，要透過輔導 150 班毛豬產銷班運作業務，導入新式養豬觀念與技術，以提高豬隻育成率 10%至 15%。並且促請台糖公司加速養豬事業轉型現代化，更與縣市政府合作成立養豬專區，以及評估成立海外生產基地。

有鑑於農委會從 106 年起推動四年期程「台灣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投入逾廿四億元，日前宣布要在嘉義縣建設「大型養豬專區」，但遭到養豬及養雞團體質疑專區只對財團飼養有利，並擔心更會生產過剩，希望農委會能照顧多數小豬農、雞農的權益！

農委會在促進養豬經營管理企業化時，應避免造成對小豬農雞農產生排擠，影響多數小豬農雞農權益。另黑心豬疫苗案，造成仔豬注射後體弱易夭，嚴重危及養豬產業與食品安全，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情形，凸顯動物用藥品源頭管控破功！

爰此要求農委會針對「推動生產醫學，落實場內生物安全、疫苗使用及正確用藥，健全小型養豬場經營管理，提高豬隻育成率」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9、

日前全國農田水利會自救會到立院向立委陳情，要求反延任、反改制、反黑箱作業、蔡政府不可開民主倒車！

農委會是農田水利會的上級機關，應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自治，監督其自治以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孰料執政黨為了選票及金錢，藉口提案水利會長由直選改官派；以延任 2 年 4 個月收買現任會長，實則瞄準 2018 年地方選舉及 2020 年總統暨立委選舉的選票，覬覦於水利會近千億元資金及超過 6 千億元其他資產，此舉不但完全違反憲法 14 條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憲法 143 條保障人民的土地合法所有權也蕩然無存，強制改制形同沒收水利會資產，侵害全國農田水利會近 3 千多名員工的工作權。

目前該案在國會已有委員個人提案，也有委員期期以為不可，農業界更表達強烈的反對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意見，更不應以立法院長蘇嘉全「落實轉型正義」說法，來汙名化農田水利會！

農委會在 10 月就在全台召開四場徵詢會，雖聲稱不會鴨霸改制，但如果不為改制，難道是到各地「考察民情」？爰要求農委會不應執意行事、漠視廣大農民心聲！不宜進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關於改制為公務機關」事宜之研議！

提案人：張麗善 徐榛蔚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10、

台東最主要的作物就是水稻與釋迦，這次農會開辦作物保險，水稻與釋迦投保狀況迥異，水稻投保面積超過 1,400 公頃，釋迦卻僅 50 公頃左右，且多是農會幹部投保的捧場性質，不過兩邊農民都不看好保險，直指理賠門檻高，保險公司根本就賺好賺滿！另有投保的屏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李金生說，投保標準過高，多數漁戶仍持觀望態度。

目前國內試行的農業保險係屬自願性質，儘管政府給予部分保費補助，多數農民還是心存觀望。如何簡化理賠認定、縮短理賠程序與時程，提高理賠率，將影響農民投保的意願。農委會表示，未來將持續擴大試辦品項，以累積試辦經驗，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農業保險制度。

台灣農民因免申報農業收入及所得課稅在認定上有困難，爭議大，保費高且保險性質為何：互助保險？半政策性半商業性保險？商業性保險？以及道德風險和逆向選擇如何有效防範？目前「所得保險」，明顯與先前的「災害保險」不同，也讓農民一頭霧水。究竟何種保險對農民最有利也較為可行？農委會都必須提出詳細的評估數據與做法，與農民做充分溝通，而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徒增民怨！爰此要求農委會儘速針對農業保險試辦成效提出檢討及修正後續試辦模式並定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徐榛蔚 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11、

針對農村勞力嚴重不足，農業界呼籲政府開放農業外勞，才能補足農村低廉的人力。但農委會提出之「改善農業缺工措施」，以農技團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成立之團數屈指可數；為協助低技術門檻工作招募新勞動力，全台只招募到 310 名農耕士。更搬出「與法務部合作輔助措施，於全臺 6 縣市運用外役監受刑人協助農事工作」早已在中南部山區施行之政策！另輔導農民引進產業適用之國外商品化農機，想藉由引進國外農機產品之創意，激勵國內業者改良開發，拓展國際市場，並解決農業人力高齡化及經營缺工造成產業困境，可見農委會對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毫無進展！

台灣多數農村目前仍面臨農民老化危機，據了解「代耕」，其中由農會居中結合賣場通路組成的合作社，同時技術輔導一批代耕農，提供老農、青農「一條龍」服務，或由其他農友自行經營者，具有活化田地、增加收入效果。

爰此要求農委會依據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農地銀行資訊及利用種植不同作物與不同品種錯開農忙期，增加機具使用率，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等專業資訊，研擬「整合耕作區域」代耕輔導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徐榛蔚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12、

台灣農藥使用量偏高，根據農委會統計，去年國內生產加上國外進口的農藥量超過二萬五千公噸。農委會宣示，將在十年內達成農藥減半目標。但其在「強化農藥管理」中，提出為落實農藥管理法中有關定期陳報農藥產銷資料事宜，該會已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載農藥進銷貨等資料，並定期陳報主管機關，此外每筆銷售紀錄均應記載買受人資訊，以利追蹤查核！

台灣養蜂協會秘書長潘建銘說，今年 1 月 6 日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益達胺農藥可使用在果樹，益達胺原本只能用在葉菜類，殺死荔枝椿象，解禁後很多果農使用，造成蜜蜂因神經中毒而死亡；台灣每年蜂蜜產量約 1 萬噸，今年初估剩 2,000 多噸。針對國內農作物藥物違法使用之案例，該會並未切實面對「農民用藥」之心態行為加以管理輔導，僅單獨農藥產銷紀錄管控，很容易斷線、稽查不易！

植保界人士表示，農民違規使用藥物以及不肖業者兜售已經禁用的藥物，這屬於管理上的問題，政府管理稽核出現漏洞，農民用藥安全教育沒有做好，「怎麼會是農藥的問題？」，撒證不能解決問題。專家也呼籲相關政策應跟上，包含落實精準用藥、通過植物醫師法等。

爰此要求農委會針對「加強農產品用藥抽驗，應納入農民用藥心態輔導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徐榛蔚 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13、

蛋鴨場蛋黃，被驗出含有工業染劑蘇丹紅，畜牧場負責人及管理人違法濫用，在飼養期間使用違法的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物，破壞畜產品安全，也使消費者食品安全亮起紅燈！毒蛋防線破功，食安從頭管控；半年前才發生戴奧辛蛋，現在又出現芬普尼蛋，從林全內閣到賴清德內閣，沒人把食安放在心裡，食安五環變成大笑話！農委會表示，9 月 17 日召開的專家會議，沒有認定芬普尼來自雞飼料，較可能涉及誤用。但專家多認為，美、日等國有訂定雞蛋中芬普尼標準，是因這些國家還准許芬普尼作為農藥使用在作物上，可能成為環境中的風險，但台灣背景值可能跟國外不同，因此需要一年時間，進行更多調查和研究，再評估訂出雞蛋與雞肉芬普尼殘留量標準。農委會主委林聰賢鄭重表示，將於一個月內修畜牧法，預計年底送進立法院，將對違規農民重罰，再犯則撤照，「重罰才能嚇阻投機行為」。

針對台灣蛋雞業在半年內連續發生戴奧辛和芬普尼事件，重創蛋農經濟，在野黨提出維護食安搶救蛋業的嚴重警告。而蔡政府只想強行通過前瞻預算而不聞不問！不少蛋農對於政府處置不滿，終於在 106 年 10 月 7 日成立台灣蛋農協會，目前已有一百五十位蛋農加入，幾乎囊括彰化大部分產區，希望展開橫向聯繫，可以做到總量管制，並商議因應對策，展開自救！

爰此要求農委會儘速針對蛋農協會的覺醒！積極配合並給予有效輔導，恢復蛋業生機！重新建立國人食用安心蛋品的環境和信心！並定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4、

有鑑於農委會目前訂定的農業標章有 CAS、吉園圃、產銷履歷及有機等等。標章太多，消費

者常搞不懂，雖然農委會正整合標章，未來將只剩有機和 TGAP。農產品要達到符合標章的標準往往會提高其農產成本，但在批發市場上，其價格不見得比得上「今天噴農藥，明天採收，外表好看」的農產品，顯示政府實施標章政策，卻沒有落實暢通的管銷分流管道，農民得不到好收入。爰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標章農產品之行銷提出改進方案、與加強標章農產品之補助，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5、

根據統計全台目前沒被占用，但長期廢耕的耕地有 10.5 萬公頃，反觀同樣有農地長期廢耕之憂的日本長野縣積極復耕荒廢多年的旱田，更因此吸引鄰近地區大阪、名古屋、東京等地民眾到該處一遊，創造另外風貌。台灣近日亦有花蓮豐濱鄉海岸山脈半山腰「Dipit 復興部落」裡的一分水田，在廢耕 20 多年後，終於再次收割，顯見廢耕良田重新復耕可謂為趨勢。爰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研擬廢耕農田復耕之有效誘因與方案，使廢耕農田能重新耕作加入生產行列，以達成地盡其利之效。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6、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的資料，今年夏季的進口蔬菜已是過去 5 年最多，特別今年夏天，進口的大宗蔬菜量特別多；而根據農委會蔬菜產銷資訊整合看板，今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高麗菜進口 3 萬 1,794.3 公噸，大白菜進口 1 萬 8,030.11 公噸，比往年都增加很多，依據市場經濟學理論量多則價跌。且農委會於 9 月中旬發出大宗蔬菜超種預警，指國產高麗菜已經超種，因為入秋之際正是高麗菜開始播種的時節，根據農委會農糧署大宗蔬菜預警系統，9 月中旬播種超量已達 205 公頃，超過監控的 180 公頃。在進口爆量加上超量播種情形下，預估今年高麗菜價格崩跌將提前 12 月上旬就來臨。爰要求農委會應提早因應，並於一週內提出有效措施與方案，以避免高麗菜價格崩跌造成農民損失。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7、

根據農試所最近完成的「農地資源盤查」統計全國法定農地有 277 萬公頃，其中平地 62 萬公頃、山坡地 215 萬公頃，農耕地 80 萬公頃，但實際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只有 57.6 萬公頃，包括：農糧作物 52.1 萬公頃、養殖魚塭 4.4 萬公頃、畜牧使用 1.1 萬公頃。三成耕地被占用，並衍生出農地污染問題。顯示台灣不只發生農地危機，而且過去以耕地面積所計算的種植面積、產量、糧食自給率也變得不可信，農地保護已淪為空談。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台灣現有農地使用情況為基準，於一個月內提出保障台灣糧食安全之方針與可執行方案，以確保台灣糧食自給率。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8、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99 年度至 105 年度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共計 2,861 件，裝置容量 512.65MW，依件數及裝置容量由多至寡排列，分別為禽畜場 1,623 件、331.58MW，溫網室（含

菇寮) 646 件、110.61MW，及其他(含集貨廠) 592 件、70.46MW。但其中稽查未實際從事農業者比例居高不下，顯有從農為虛、設置發電裝置為實之現象正在蔓延，良田發電恐造成農地破碎化、農業景觀大異。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設置情況每兩個月公布清查結果，調查內容應於農委會首頁刊登連結，以維護農地農用之原則。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9、

有鑑於農村勞動力老化、農業缺工嚴重，需依賴機器協助農事。往往從事農業之收入幾乎等於購置設備的支出，甚至還不敷所需。大型農機雖有農糧署補助，但農民反應需提出計畫申請且僧多粥少，仍有相當不便。爰要求農委會應簡化補助程序、提高補助規模與建置農機租賃、借用等流通平台，以降低農民購置農機之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

鑑於乾濕季之氣候條件影響森林的更新作業甚鉅，林業主管機關之各項監督、管制、考核之行政管理，必須按氣候狀況即時配合人民之森林更新作業，否則將陷人民林地作業於生命危險、收穫損失和造林失敗的困境之中，常有林農反映政府相關林業行政未能配合時效。具體言之，伐木作業期理應始於 10 月、終於隔年 3 月這段非雨季時期，否則林地和原木率皆濕滑，伐木、集材、運材作業險象環生，尤其林業乃收穫林木之地上部，必須保護地下根株留存原地以固著土壤，故更新作業範圍內到處根株、殘枝，通行不易，稍有不慎，動輒憾事發生，成本也會因作業困難而暴增，故林業主管機關之伐木境界標示及林木採運證核發皆不應遲於 9 月底。再者，造林作業期理應於 5 月至 9 月之間的雨季時期，藉雨水滋潤，提供造林成活率，否則苗木易因缺水而全軍覆沒，故林業主管機關之伐木跡地檢查、苗木核准及苗木提供皆不應遲於 4 月底，以提昇造林成功率，降低造林成本。請農委會依照台灣乾濕季節配合森林更新作業之林業行政自律守則之專案書面報告，以利林農進行森林更新作業，建造健壯之森林，並於一個月內提報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21、

鑑於台灣竹製品享譽國際，至今仍保持領先全球之競爭力，政府理應全力扶植，更遑論因不當之森林政策而使其旋踵之間面臨消滅的危機。以竹劍為例，台灣竹劍在日本和全世界的市場占有率都高達九成，竹劍之原竹即來自台灣桂竹，桂竹之前段供做竹劍、中段做竹簾或竹席或竹傢俱、末段做竹筷、竹籤，其它若干項竹製品在國際上也不乏美名，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去年頒佈實施，竹材原料幾乎完全中斷，該產業面臨空前的打擊。事實上，竹林為可再生資源，竹林之更新、撫育與水土保持乃相輔成，「禁伐」無異於束縛其再生能力，有如古代「纏足」不讓腳足長大。不准竹林再生，竹林將因而老化、劣化，從而加速大面積死亡。尤其竹林率皆為五年之極短伐期的異齡林，必須施以連年帶狀或小面積伐採更新，以維持其地下莖橫向擴展蔓延之發育活力，同時向上延伸筍竹體，以發展健壯之竹林，進而鞏

固土壤，減少表土沖刷。竹林之伐採、更新、加工利用乃當今最積極、具體的落實碳吸存、碳固定與碳替代策略，政府理應鼓勵、甚至於獎勵竹林之經營利用，而不應禁伐、反任其荒蕪。請農委會盤點目前竹材產業所需之各類竹種、數量及產地，並緊急清點、標售足夠數量之「新竹林管處所轄之國有桂竹林」以供竹劍和其他相關桂竹加工產業所需，其它所需竹種林地也應比照桂竹加以緊急清點、標售，以搶救竹材產業，並於一個月內將該書面報告提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22、

鑑於台灣竹材產業面臨斷料，因其幾乎全來自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竹林，惟去年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頒佈施行，原保地範圍內之竹、木林地幾乎全部申請列為禁伐區以領取禁伐補償金，原竹因禁伐而原料中斷，整個竹材產業旋即因而無以為繼。事實上，森林為可再生資源，森林禁伐形同否定、摒棄其資源之可再生性，從而造成隨之而來的森林老化與劣化。竹林連年伐採更新，不僅根系因更新、發育而增加表土之固著能力、減少土壤沖蝕，再者，透過光合作用，也同時減少了大氣中之溫室氣體濃度，具體落實碳吸存策略，竹材產業則是積極地落實碳固定與碳替代策略，在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的當代，竹林經營與竹材產業的固碳效能，彌足珍貴，相關機關理應積極規劃、推動、支持竹林之伐採更新計畫。請農委會針對竹材產業之需求量趨勢，區劃國有之生產竹林並編製長期之連年伐採更新供應計畫，以確保台灣竹材產業鏈之健全發展，以因應原保地之竹林禁伐政策，並於二個月內將該計畫提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23、

鑑於糧食安全為我國基本國策，肥料乃農產物之最主要生產要素之一，農委會投資之台肥公司所生產之肥料，在台灣之市場占有率高達七成，故台肥公司肥料之產量、品質、價格，及其對料源之掌握，關係國家安全及民生健康甚鉅。惟台肥公司之製肥原料並非自製，全部皆購自外國，製肥原料之數量和成本之掌握顯有疑慮，建請農委會敦促台肥公司在東南亞可生產石化燃料—尤其是天然氣—的地區或國家，評估投資設置製肥原料廠，以保障原料來源無虞，除了以具體行為響應政府南向政策之外，也可以進一步掌握料源、降低製肥成本，未來進一步反映成本降低、調降肥料售價，以嘉惠農民及消費者，並於一個月內將該書面報告提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24、

鑑於台灣相思木乃生命力強，容易存活、成林之樹種，相思樹林常見於中南部之中低海拔山區或丘陵，惟其屬成熟期短、生命期短之短伐期樹種（約 12 年），若未按其成熟齡予以定期更新，相思樹不久便會枯乾、老死在林地之中，不僅失去其利用價值，相思樹林因老化、水分減少而有誘發森林火災之虞，也無益於減少大氣中的二氧化碳濃度以減輕溫室效應，因為未予以

按時更新之森林對於碳匯（carbon sink）不僅沒有增加，有時甚至於是負成長。台灣相思木之相關利用享譽國際，相思木之利用除了昔日之薪炭用途之外，也廣泛用於菇蕈栽培之基質，如今又已被開發為技術、紋理獨步全球之木材單板與合板，如此繼續鞏固該地位、扶植既有之產業乃當務之急。森林為可再生資源，森林之更新、撫育與水土保持及野生動物保育乃相輔相成，不按伐期齡定時更新，森林將因而老化、劣化，從而將可利用之木材盡皆棄置於林地，森林表土亦因無健壯林木之根系予以錨定、固著。森林之按時伐採、更新、加工利用，乃響應東京議定書減碳之當今最積極、最具體的碳吸存、碳固定與碳替代策略。請農委會盤點國有相思樹林之數量及區位，並提出標售及更新計畫，以供相思木相關產業所需，並設限原木不得出口，於二個月內將該書面報告提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25、

原住民族地區每每遇到颱風雨豪大雨，常常是土石流重災區。目前水保局目前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欠佳，欠缺嚴謹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導致重大災害事件後後續崩塌面積嚴重，且有逐年擴大之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6、

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一些成效。惟原住民族有機農業栽培技術現今仍以初級生產為主，產品在市場的區隔性較低，也因加工設備不足，在量化生產及加工包裝上仍屬弱勢族群，致使未能發展出完整的有機農業產業鏈。該如何輔導原鄉農業轉型？如何協助原鄉生產設備改善？如何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及完善原住民族地區有機農業專業人才缺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7、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迄今均未積極調查及逐年檢討修正，以致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繁衍眾多，侵襲破壞原住民地區所種植之高經濟價值農作物，主管機關針對上述問題置若罔聞、束手無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8、

我國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

，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顯見水保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並未有效減緩崩塌地產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29、

原住民地區深具各項發展潛力之資源，但未具備商品化之高品質及特色產品，致無法有效創造市場供需且行銷通路匱乏，難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及能見度。例如花蓮縣原住民鄉鎮包含秀林、萬榮、卓溪，種植種類繁多，包括甘藷、玉米、花卉、瓜類、玉米、水稻、水蜜桃、檳榔、薑、小米等，而較具地方特色之作物有山蘇、箭筍、苦茶、梅李等等，如何輔導與協助原住民地區農業的發展？並結合部落人文、自然環境、農業及休閒旅遊等資源，進行整體包裝與規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30、

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係原住民族群的經濟發展命脈，是維繫原住民與土地情感的生命之路，且為原住民農業生產資材與農產品運輸之交通要道，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原住民經濟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由於逐林而居的原住民族人連年飽受颱風、豪雨及土石流侵襲肆虐。原住民地區常年來歷經許多重大天然災害，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往往損失甚鉅，造成原住民地區所有住民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農路、產業道路的興建與改善緩不濟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農路設施改善制度並增列相關預算，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民眾基本之生存權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兩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一修正文字，建議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明：建議將「二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7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建議在倒數第 4 行「10 月」之前增列「去年」二字。

主席：對提案內容「孰料執政黨為了選票及金錢……」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臨時提案第 9 案，本席認為有些文字描述並非實情，像「孰料執政黨為了選票及金錢」，對執政黨來說是極大的污衊；「藉口提案水利會長由直選改官派」及「瞄準 2018 年地方選舉及 2020 年總統選舉」，根本就沒有這個考量，然後又提到「覬覦於水利會近千億元資金及超過 6 千億其他資產」，我想這個都不是事實，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是不是請張委員可以考慮調整？另外，第三段提到「立法院長蘇嘉全『落實轉型正義』說法，來污名化農田水利會」，我想這也不是事實，所以建議這部分應該要處理。

主席：蘇震清委員，提到蘇院長，你不表示意見嗎？你跟張委員說一下，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大家是可以發表一下意見啦！我是覺得對事來講，第三段「目前該案……污名化農田水利會！」這整段跟事情的本質並沒有任何牽扯，建議把這整段話刪除。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想你還是要維持中立，主委都沒有任何意見，只說改兩個字，就是「10 月」之前增加「去年」兩字。我是提案人，只闡述事實，因為水利會長原本是官派，2002 年陳水扁執政後，因為要轉型正義，要讓所有水利會會員可以表達意見，選出自己的會長，所以才改成直選，現在為什麼又要改成官派呢？這是什麼道理？如果不是我剛剛闡述的那些理由，為什麼要改成官派？我希望主席可以保持中立，因為農委會只建議增加兩個字，就是在「10 月」前面增加「去年」兩字，去年 10 月就在全台召開四場徵詢會，而徵詢會中大部分的成員都是反對的，而且政府組織改造，是要讓政府機關瘦身，那為什麼大家要反改制呢？因為這些水利會同仁可能面臨沒有工作的困境，所以為什麼要改？憑什麼改？今天就是闡述事實嘛！如果不是為了選舉、政治考量，為什麼選在這個時候？在政府大喊組織改造的同時，反而反其道而行，要擴編、增加公部門預算，甚至還讓本來預計明年要改選的，在這個時刻突然增加更多的變數，為的是什麼？本來明年就要改選，再來 2018 年縣市長、五合一選舉，2020 年總統選舉，這不是為了選舉考量，那是為什麼？所以我希望主席針對今天提出來的臨時提案處理，主管機關已經同意增加兩個字，本席也沒有反對，希望就按照這樣的提案通過。

主席：在經濟委員會處理臨時提案時，大家都可以協調、發言，我剛剛的意思是，因為提案文字中提到蘇院長，所以我拜託蘇震清委員趕快跟張委員協調，也不是說什麼中立不中立的問題嘛！針對張委員的意見，請主委說明，給你 2 分鐘時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主席。剛剛我沒有看到提案，我們單位就先給我這張，所以很抱歉。張委員既然說這是描述事實，如果我們業務單位承認這個事實，那就糟糕了，大家都知道現在水資源極度缺乏，為了配合環資部的組織改造，水土林要變成一家，所以農田水利會才要改制為公務機關，也就是希望全國水資源能一元化管理，這是最重要的機制。

再者，各位委員都知道，現在除了七星、瑠公等都會型水利會外，像雲林水利會，幾乎都要仰賴政府補助，而廣大的農民也需要政府幫忙，因為現在位在灌區的農地面積不到 50%，而非灌區農地，通常就要找水保局等其他單位協助，如果我們讓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那所有農田就都可以接受服務，而不只限於灌區裡的農田，這是第二個理由。

第三，從政治面來看，剛剛張委員認為是為了明年的選舉，那我們停止選舉延任，幾乎現在 15 個水利會會長的 political 屬性，各位如果從資料上來看，幾乎……我沒有說服黨內的委員，反而我們是大輸的，這在政治上反而是不利。再者，延任 2 年 4 個月，也超過 2020 年。我想政治考量原本就不是我們行政單位要考量的，既然剛剛張委員說是描述事實，但我們業務單位並不是為了這樣的事實來改制，所以我要提出這樣的說明。

張委員麗善：如果是這樣子，就全部納編啊！

主席：主席裁示一下，請大家聽聽看。倒數第二行「不宜進行……之研議！」建議修正為「建請農委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關於改制為公務機關』事宜之利弊分析之研議！」另外，第二段第二行「孰料執政黨……3 千多名員工的工作權。」刪除，因為事實上並非如此。又第三段「更不應以立法院長蘇嘉全……農田水利會！」這段文字也都拿掉。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提案有關蘇嘉全院長的部分要刪除，我沒有意見，但我仍然要陳述，雖然蘇震清委員跟我很要好，但是在這一點上，我們所了解確確實實是有這樣的事，當然，改制大家有不同看法，但是當初 2003 年是民進黨一直說要直選，現在又突然不要了，你們說與選舉無關，也與地方沒有關係，但是這裡面包含著水利會的財產，我們確確實實了解是有非常巨大的關係存在，並不是你們今天在這裡說沒有就沒有，我是覺得可以把蘇嘉全院長那一段文字取消，但是「不宜……之研議！」則是給你們面子，剛剛主委幾段的說法我完全不能同意，其實要回復官派，大家都是在心裡暗罵，他們的財產，包括水利會的代表、委員，大家都跑來跟我抱怨怎麼會有這樣的政府！國民黨財產搶不夠，現在打算搶水利會財產？你們也不能鴨霸到這種地步吧！我是苦口婆心跟你講，如果點得太明，又會製造非常大的對立。這件事情，我會看著你們最後到底是如何進行，不要說那些會長沒有意見，他們可以延任、再延任，以後再談嘛！而且我自信你現在改了，將來如果政權輪替，你們又會翻過來，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如果委員去看立法院的紀錄，2003 年是國民黨立院黨團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然後照案通過；再者，你指教的部分，因為後面對這些資產我們是要專款專用，另有關這些員工的保障權，明年我們也要提出法案，大概都會看得到，但是我們今年是還沒有處理到這個法案……

陳委員超明：他本來就有保障權，現在在你們強勢作法下，若不服從，就全部不補助，但以前都補助好好的啊！你說這個，難道欺我們都不知道嗎？其實幾個會長我們都去問過了，當然他不要再選，到時候看看狀況再來談啊！大家並不是心悅誠服被你們改制，所以，這個臨時提案文字可以稍作修正，但不要把事實抹滅掉。

主席：本案先擱置，請業務單位再跟提案委員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最後一句「並定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建議修正為「並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0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

王副處長忠恕：最後一行「並定期」修正為「二個月內」，後面「提出專案報告」後再加「及後續處理情形」，以上意見都跟提案委員協商過了。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想臨時提案主要議決者還是本會委員，提案內容如果行政部門有意見，可以提出來，最後議決還是由經濟委員會委員議決。至於第 13 案，我覺得其中有一句話並不是事實，即第二段後面「蔡政府只想強行通過前瞻預算而不聞不問」，這樣的說法並不是事實，我不能接受，建議這句話也應該刪除。

主席：張委員，邱委員建議「蔡政府只想強行通過前瞻預算而不聞不問」這句話拿掉，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好啦！

主席：好，謝謝。第 13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 16 案建議「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6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 20 案「一個月」建請改為「二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0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 21 案也一樣，「一個月」建請改為「二個月」。

主席：第 21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建議「檢討報告」加兩個字，改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5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一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6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 27 案也一樣，「一週內」建請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7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建議加「書面」兩字，改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8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9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建議「一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9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聰賢：建議「兩週內」改為「兩個月內」；「專案檢討報告」改成「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0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回頭處理第 9 案。請問張委員可不可以修正？

張委員麗善：如果大家有異議，那就表決。

主席：不要啦！氣氛不好啦！我們經濟委員會還是希望一片和諧，大家都那麼成熟，政治性格都很成熟嘛！

第 9 案我們另定期協商。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議會是合議制，不管執政或在野，相信大家都可以感受到，在野是監督政府，當然，執政也要監督政府，所以我們真的希望執政黨可以做更多讓人民感受到的事，這也不是什麼護不護航，我們就是要做對的事，但是每個人有每個人不同的看法與不同的觀點。我之所以要在開頭提這些話，就是期許大家要做給人民看，包含行政效率及是不是做對的事。

以香蕉事件為例，昨天副主委在這邊，署長也在這邊，我跟他們說要啟動所謂的收購機制，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三個禮拜前我就跟農委會講了，我也打電話給主委辦公室，那時候我是語重心長，表示香蕉已經便宜到沒人要了，應該要趕快啟動收購機制，現在總算你們去做了。當然，未來的作法，很多委員也都講過了，就是在總量管制方面，包含種苗部分，希望農委會可以更加積極去處理。

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其實不只經濟委員會委員發言，很多委員也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包括陳其邁委員在三個禮拜前就詢問我是不是要召開記者會，要求農委會想辦法促銷。當

然，促銷方法有好多種，但是這都只是治標，無法治本。今天我真的很高興，最起碼昨天我們已經感受到政府會趕快啟動所謂的緊急應變處理，我們也希望價格可以很好，但是主委剛才說到重點，台灣的市場就是這麼大，如何積極拓展外銷，不管是外銷到日本或其他國家，才是最重要的基本方向。這點，請主委你們要多多努力。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現在農委會是不是在做減農工作？憑良心講，我是真的不贊同這句話，因為我知道從台灣過往發展來看，農業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根本，民以食為天，但是我們也非常感慨，我來自鄉下，主委你也一樣，我們都感受到現在農民的農業所得真的不是很高。我要跟主委探討的是，現在有很多地方被公告為不利耕作區，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他們是反對不利耕作區，但奇怪的是，以我們屏東而言，大家都知道屏東地層下陷嚴重，可能包含雲林那邊也有，屏東林邊、茄苳地層下陷嚴重，但是這次公告的地層下陷區卻只有林邊，茄苳沒有，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茄苳和林邊以前有很多養殖漁塭，當地農民也很質疑，為什麼公告林邊 500 公頃，而位在隔壁的茄苳，卻都沒有公告，他們一樣面臨地層下陷的問題啊！為什麼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劃設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事實上是有幾個要件，當然，嚴重地層下陷區是要件之一，但也要包含最近 5 年內是不是都沒有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等，也就是沒有農業相關的產銷補助，大概就是在這樣的標準下，才有這樣的劃設結果。

蘇委員震清：主委，為什麼我今天要拋出這個議題？其實私底下我已經找處長談過兩次了，有很多實際面的問題我們沒有解決，我就利用這個時間跟主委討論一下。有很多農民拜託我，希望把他們的農地劃設為不利耕作區，為什麼好好的農地，可以耕種賺錢，要劃設為不利耕作區呢？他們說耕種賺錢划不來啊！因為以前這些沒辦法耕作的地方是放在那邊長雜草，所以他們的收入是零，但現在把它劃為不利耕作區，可以進行太陽能發電、發展綠能，一分地一年就可以收到四、五萬元，也就是說，一甲地一年就可以有五十萬元的收入，這些都是多出來的收入。主委應該很清楚，如果是拿來耕種的話，一甲地一年怎麼有辦法賺到 50 萬元？不好賺啊！除了工錢，還要成本。但是現在劃入不利耕作區之後，業者就可以直接申請，農民也不需要做什麼工，只要土地擁有者去登記，剩下的都是業者的事情。這對於綠能來講是好事，本席也都贊成，但是現在有很多農民都在反映耕種反而不划算。

農委會有所謂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政策，這項政策非常好，我也非常贊同，但是我希望這不只看得到也能吃得到，依照我的助理分析的結果，要符合你們所提出的四大項要求，一年才能多補助 20 萬元，但是這談何容易？公部門設計出來的條件，農民真的那麼容易申請嗎？既要對土地友善，還要配合節電，事實上根本沒有那麼簡單。本席希望這項政策的推動是真正能夠落實的，如此一來，最起碼可以公平一點。耕種雖然辛苦，但政府體恤農民耕種辛苦，所以予以補貼，而農民也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原本位於不利耕作區的土地擁有者，他們現在除了不必耕作外，還可以去別處另外做工，光是以 21K 計算，一年就可以增加二、三十萬元的收入，再加

上原本所領取的補貼，真的是非常好，但這也產生了不同的落差。

另外，屏東高樹當初砂石遭盜採達七、八十公頃，這些遭盜採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及私有土地，重點在於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回填之後也被納為不利耕作區，但是私有土地呢？這些私有土地不能耕種，而且被政府列管，變成像大峽谷一樣擺在那邊，萬一有危險發生，不知是誰的責任？民眾沒有錢可以買土回填，只能任其荒廢。一樣都是遭盜採砂石區，國有土地就可以變成不利耕作區，私有土地卻只能放在那邊。本席曾與蔡科長商討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些都是實際面的問題，我希望能夠早日解決這些問題。同樣的一個區塊，同樣都是遭盜採砂石區，為什麼國有土地可以納為不利耕作區，而私有土地就不行？因為這牽扯到個人財產問題，所以我今天跟主委講這些實際面的問題，對於這些不適合耕作區，我希望你們能夠把眼光放遠，用一個大通案來作整體規劃，而不是這邊規劃一些，那邊規劃一些，這樣都是不公平的，而且不符合實際狀況的需要。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蘇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也觀察到了，我們還要協調地方政府，究竟在這個門檻上怎麼樣做比較完整的建置，委員剛才提供的意見我們會充分進行研究。

蘇委員震清：昨天我也在這邊質詢過副主委有關巴拉刈的問題，這方面你們啟動了一項替代機制。以近五年自殺死亡統計數字來看，衛福部說喝巴拉刈之後想醫也醫不好，那是穩死沒救的。從這項數據可以看出來，一年當中有 3,700 多個人死於自殺，當然自殺方式有許多種，包括以液體、固體、氣體、吊死、勒死、溺死、槍砲、由高處落下等等，也就是「一樣生，百樣死」，我用這個比喻是絕對正確的。如果衛福部的官員說禁用巴拉刈可以減少自殺率，我覺得這是倒果為因，應該是從正面加以輔導，將他們心裡的結解開才對。

為什麼本席要語重心長的提出這個問題？現在我們來看另外一張圖表，關於巴拉刈的使用，你們已經有兩種替代品，其中一種是氯酸鈉。以一分地來講，巴拉刈所使用的量非常少，但如果用氯酸鈉替代的話，使用量就要非常大。我們一直要求農藥減量，為什麼替代的東西使用量反而比較多？而且成本也比較高，更何況現在的替代品都還沒有公布紅豆不能使用，這要叫農民怎麼辦？雖然我們預估兩年以後才會加以處理，但是在整體配套還沒有提出來之前，實在不宜這樣宣告。重點在於巴拉刈這支農藥對土地是友善的，昨天副主委也明確的說巴拉刈對土地友善、價格又便宜，既然這樣的話，有什麼理由禁用巴拉刈？目前所找出來的替代農藥對土地不一定友善，而且使用量比現在的巴拉刈還要多。

昨天我質詢之後，有許多屏東鄉親打電話給我，他們說：「委員，你講得很對！」，今天我還要再講一次，因為今天屏東的鄉親又打電話給我，不管是針對紅豆或其他農產品，如果單純以它是一種劇毒農藥來作檢討，我覺得對農民不夠公平，我們應該要全方位考量才對。在此建議主委，希望你們真的能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水利會的問題，有些話我不吐不快。在此向主委報告，2003 年之前，國民黨主張官派，但是民進黨提案 2003 年以後要直選水利會會長，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期間是怎麼到水利會去討功勞的？她說水利會長直選是民進黨提出來的，主要是

為了擴大服務選民，所以這是民進黨的功勞。現在換你們執政，就又要變成官派，既然如此，為什麼當初要說官派的官僚主義太重了？不要這樣前後反覆，再給你們漏氣我也覺得不好意思。老實說，主委你表現得不錯，希望你坐上這個位子之後，不要只會一味逢迎拍馬，請你好好去研究這個問題。張麗善委員所講的問題都是事實上的問題，我也不想請你回答，否則我們又要起衝突，請你去查一下紀錄就好。

首先我要來討論國土規劃的問題，原本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縣、台東縣、嘉義縣在國土規劃當中的農地是少的，現在卻增加了很多，尤其苗栗縣增加了一倍，從 3.34 變成實際保留面積 5.09，本來農委會的規劃是 4.82 和 5.28，結果現在把它加起來除以二，請問你們有沒有實際調查過？國土規劃當中的農地規劃是農委會做的嗎？這到底是哪個單位規劃的？為什麼苗栗縣會多一倍出來？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舊資料，目前國土三法都還在研議當中，這還不是定案。

陳委員超明：我先講清楚，你們不可以把都市全部縮減，然後讓鄉村增加，土地會變成錢，你們不可以限制我們的土地不能開發，今天本席要提出嚴重的警告，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關於國土規劃的部分，非六都的立委要好好看這些資料。

本席再問一次，目前還沒有確定是嗎？

蔡處長昇甫：還沒有。

陳委員超明：講到太陽能的問題，今天國民黨黨團也有召開會議，他們說民進黨拿稻子換太陽板，蔡政府在放任種電滅農。我聽蘇震清委員講到不利耕作區的問題也很有道理，但是你們都沒有想到一件與農委會非常有關係的事情，我批評你們的政策，但我不只是批評而已，我還會教你們如何解決問題，主委你要聽嗎？如果有效的話，你要請我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定會請你的。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們，野溪整治時，旁邊的地方全部把它蓋起來，不要侵占農田，這樣一來，太陽能照得到，量也非常多。野溪整治時，旁邊都有堤防，這樣做既不影響水流，土地面積又能保留下來，當然也是要做好架子把它蓋起來啦！為什麼你們沒有想到這一招？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委員可以去問問水保局，我們希望能夠協調各地利用這次的河川治理，如果有堤防……

陳委員超明：我並不反對綠能，整治時可以在上面加蓋……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防汛道路的範圍，我想那個面積加起來一定……

陳委員超明：你要請我哦！這就表示我講的是正確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所講的方向是正確的。

陳委員超明：他們都沒有想到，這是我先講出來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之前我也有跟他們說過這件事。

陳委員超明：你比我還厲害就對了，你到底要不要請我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會啦！我一定會請你。

陳委員超明：其次，現在為了發展太陽能使用那些多農地，這讓我想到了 105 年的農民運動，各位年輕記者請聽好，我順便來讓大家瞭解什麼叫做農地。現在為了發展太陽能使用那麼多農地，如此一來，請問農業的供給率夠不夠？自給率夠不夠？以前說台灣沒有稻米可以吃、台灣的糧食不安全，請問現在夠不夠？這不是反其道而行嗎？我希望前農委會主委彭作奎能夠跳出來講話，農民團體也應該要跳出來講話，為什麼你們不反對？現在這樣的做法與農業政策是相違背的，你身為主委，應該要有所擔當。本席就點到為止，我想你也很難回答……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很難回答啦！因為這和剛才……

陳委員超明：農地要有 2 萬 1,000 公頃，太陽能要用到多少農地？剛才我教你絕招，你說你也有想到，我知道你也很聰明，現在你坐在這個位子上，就必須要有擔當，為什麼我會講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對農業有深入的研究，我說野溪整治時，可以把旁邊的堤防都蓋起來，這樣就可以減少對農地的侵占。當官的人應該要去想這些事情，既然你有想到，為什麼我沒有看到你在報紙上講出來？

台灣農業有沒有面臨危機？105 年不是都在喊大家趕快回去種田嗎？現在架設那麼多太陽能板，會不會產生農業危機？為什麼現在不請大家回去種田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有的政策就是按照委員所說的方向在進行，我們希望從現在的 31%，到 2020 年時提升為 40%，這是糧食自給率……

陳委員超明：等一下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發現政客和學者專家都在亂來。有關自給率的問題，根據本席所掌握的資料，2014 年我們的稻米產量是 107%，這表示生產過剩；我們的水果產量是 87.7%，蔬菜產量是 91.2%，糖和蜂蜜的產量是 10.1%，肉類的產量是 78.3%，小麥的產量是 0.06%，黃豆的產量是 0.05%，玉米的產量是 2.5%，所以總共是 34%，這樣叫做自給率不足嗎？能吃的都可以拿來吃，玉米和黃豆是飼料的原料，小麥則是做麵包要用的，台灣人愛吃麵包，米食生產那麼多，為什麼你們不鼓吹一下？這樣叫做自給率不足！所以我現在要告訴年輕的記者，如果你們不瞭解農業，就不要亂批評。105 年我看到了那些文章，請問什麼叫做自給率不足？什麼叫做安全量不足？你告訴我有哪一點不足？想吃肉就有肉，想吃魚就有魚，想吃蔬菜就有蔬菜，想吃米就有米，就只有麵包……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你說的只對一半……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只對一半？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大家早餐喜歡喝豆漿，而豆漿都是進口的，所以我們現在要啟動……

陳委員超明：你們為什麼不鼓勵大家喝米漿？為什麼一定要喝豆漿？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都是我們……

陳委員超明：本席現在所強調的是安全量的問題，不要倒果為因，以前有一些與在野黨配合的記者都在亂寫，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問題？因為我心中很不平！什麼叫做自給率不足？有魚、有肉、有菜、有飯，這樣還不滿足，難道只有吃麵包才會滿足嗎？只有吃美國人的麵包、吃日本人的麵包才會滿足嗎？不要這樣亂寫！彭作奎前主委請你站出來講話，以前你都在欺騙台灣人，造

成集體恐慌，說是要大家回鄉去種田，不然我們的糧食就會不足，請問為什麼現在變成存糧太多？再講下去，大家就會發現真的很亂來！現在農田生產的糧食真的不夠吃嗎？彭作奎前主委你發動這樣的政策對嗎？現在科技進步，以前一棵芭樂樹才長幾顆芭樂，現在一棵芭樂樹可以長上百顆芭樂，甚至還得要摘掉一些，其他芭樂才能長得大，這樣怎麼會不夠吃？

講到適於耕作的農田問題，平地適合種水田，因為它有灌溉、有溝渠，它的農業設施比較好，而旱地的農業設施及灌溉溝渠都沒有。當然這不是林主委你的問題，因為你是之後才接任的，不過陳保基主任委員當初也不夠擔當，只會隨波逐流。現在本席要提醒你一件事情，農業區的工業用地你必須加以改變，我希望山坡地也能加以改變，不能要求它和平地的水田一樣的水準，我帶你們到苗栗去，看看苗栗是如何在改進的。老實說，我們會被宜蘭害死，豪華農舍都蓋在宜蘭，結果遭殃的卻是苗栗，現在我們都不能蓋農舍，也沒有人敢蓋農舍，其實這是錯誤的政策，這是民粹的政策。主委你應該有親身體驗，對於平地的農田，你剛才提到的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政策我很支持，但是山坡地和旱地也要適度開發，現在台灣人對於環保的觀念非常重視，我認為對於山坡地、旱地和平地的水田不能用同一套管理辦法，請你們去研究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才有道理，我今年會針對這個主題進行追蹤。我覺得上一次的 policy，包括農運團體的政策，全部都是錯誤的，那全部都是民粹、完全不講道理，也完全不瞭解農地實際耕作的情形。現在大家只會討論農舍所占的面積，試問太陽能所占的面積有多少？為什麼這個問題沒有人講話？如果大家都只會默默而行，這樣台灣怎麼會進步？為什麼不敢講實話？請你們不要只為了選票。我只要拜託主委一件事情，我希望旱地、丘陵地、低丘緩坡都能讓人家適度的開發，不能跟平地的水田管理一樣，苗栗縣占了 83% 的丘陵地，這個問題遲遲無法解決，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來回答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委員所說的這個方向，我們會朝生產專區的方向來進行，只要不違反山林保育及水土保持的原則就可以，我們已經啟動一個專案在做全面的檢討。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做生產專區？你講的應該是平地的生產專區……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是你剛才所講的丘陵地……

陳委員超明：我講的是丘陵地。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錯，我講的就是這樣的生產專區，譬如我們現在在浪漫台三線要恢復……

陳委員超明：講到這個，我比你更內行，浪漫台三線的問題在哪裡？就是土地的問題、開發的問題，那並不是耕種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只要管好農地農用，不要管是誰去住，人家自然會管理的漂漂亮亮，會弄得很漂亮。

主委，你提到台 3 線，我天天在哪裡進出，你要在哪裡弄個專區，那整條線都是專區，所以要適度開放丘陵地，讓他們作為建築使用，這樣才有辦法活絡那個地方。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個要配合我們所說的休閒農業園區，這個部分要有一定的規範。

陳委員超明：你就照這樣來做，給他們兩分半的地。

主席，我知道你站起來很久了，我也知道高委員在等著發言，請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因為這個問題我真的不吐不快。

主委，丘陵地、旱地都要適度的開放，農地上的房子如果是農民居住的，就不要收增值稅，不是農民居住的才收增值稅，要堅持農地農用。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好好討論，如果這個部分不改進，我就不離開經濟委員會，我把這個當成重要的事情，我希望你能多多支持我、配合我，因為被這樣一搞，苗栗縣真的受害很深！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近要舉辦新台幣設計競賽的活動，讓全民參與重新設計新台幣的樣式，我認為國幣的價值不只是購買力，不應該有銅臭味，更不應該有意識形態。之前總質詢我提過這個問題，不知道主委當時有沒有在場？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聆聽到高委員的高見。

高委員志鵬：本席會舉辦一個設計比賽，主要是讓大家都能參與。我認為一個國家的錢幣應該可以與其文化、生態、美學、藝術及歷史等相關，但現在的情況是國幣上要印什麼都是央行說了算。坦白說，央行也不是沒有改進，至少新版 2000 元紙幣已經不是孫中山或蔣介石的肖像。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櫻花鉤吻鮭。

高委員志鵬：對，就是國寶魚—櫻花鉤吻鮭。請問主委，螢幕上圖片中的兩條魚，哪一條是國寶魚？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是要考我，圖片上看起來有彩色與黑白，這兩條魚看起來很像。

高委員志鵬：好，我就不考你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同仁告訴我是左邊這一條。

高委員志鵬：對，是左邊這一條，右邊這條則是日本的櫻鮭，牠其實不是保育類，而且是洄游性魚類。左邊這條才是我們的國寶魚，有人覺得應該稱為台灣鮭魚。稱為台灣鮭魚會有個好處，因為稱之為櫻花鉤吻鮭，有時候會引起懷疑。以前有位大記者主播參加農委會保育稀有動物的記者會，當場詢問當時的主委孫明賢，櫻花鉤吻鮭與綠蠵龜有什麼不同……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兩種是完全不同的物種。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所以稱為櫻花鉤吻鮭很容易被人誤會以為是烏龜，所以有人認為應該稱為台灣鮭魚。這絕對不是所謂的去中國化，真的要說可能算是去日本化，但其實這二種是完全不同的品種，牠已經變成是陸封型的，在台灣大甲溪上游的七家灣溪迴游，並沒有到海邊。

櫻花鉤吻鮭理論上與所谓的日本櫻鮭已經不同了，為什麼稱為櫻花鉤吻鮭？二者的雌魚是一樣的，但是雄魚的部分，「櫻花」的意思是雄性鮭魚在性成熟時，牠們體側會出現紅色條紋婚姻色，而「鉤吻」的意思是成熟雄鮭魚會有明顯的上顎吻部下彎—勾鼻（鉤吻）的第二性徵，而我們的雄性國寶魚—台灣鮭魚，既沒有紅色條紋體側，也沒有鉤吻的第二性徵，所以理論上既不櫻花也不鉤吻的國寶魚實在沒有理由稱之為櫻花鉤吻鮭。或許是以前日本人發現時覺得很像，大家就以訛傳訛，現在變成了一種鮭魚各自表述！

另外，在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紅皮書中，台灣鮭魚的學名為「*Oncorhynchus formosanus*」，這是拉丁文，如果翻譯過來應該就是台灣鮭魚，*formosanus* 就是「福爾摩沙的」，也就是「台灣的」。而農委會於今年 3 月 29 日公告修正，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其中台灣鮭魚的學名，中文名稱是「櫻花鉤吻鮭」，學名是「*Oncorhynchus masou*」，*masou* 可能是櫻花的意思，所以是日本櫻鮭的學名。今年 8 月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與林務局聯合發表「陸域動物紅皮書名錄」，台灣瀕危淡水魚名錄中所列的名稱又不同，中文名稱是「台灣櫻花鉤吻鮭」，學名則是「*Oncorhynchus masou formosanus*」。主委，這樣等於有三個學名了，同樣的鮭魚卻有三個學名，與國際的學名又不一樣，是台灣有三種鮭魚，還是一種鮭魚各自表述？在雪霸國家公園的「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搞不好也要考慮是否應該要正名了！老實說，當初也有人發起正名運動，卻被賦予政治化，認為連魚都要正名，都要搞台獨，所以被反對了。但是你們現在的學名並沒有與世界接軌，與世界認定的學名都不一樣，同樣的魚，連農委會內部的兩個單位所認定的學名也都不一樣，請問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高委員，這個部分我請林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野生動物名稱是有專家群訂定的，有關這個部分，現在所使用的名稱是國內的魚類分類學者所討論出來的……

高委員志鵬：請你告訴我，這是不同的魚嗎？你說這是二種不一樣的魚也沒關係，因為學名就不一樣嘛！局長，到底是兩種魚還是一種魚取了兩個名字？

林局長華慶：台灣的是特有亞種，與日本的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確定不一樣嗎？

林局長華慶：有親戚關係，但……

高委員志鵬：那也隔很久了吧！牠已經變成是陸封型的了，根本就不會游入海中，二種魚連見面都不可能見面，更不用說交配了，就算是親戚應該也是很遠的遠親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於委員的意見，我會請林務局來努力。

高委員志鵬：這個部分很奇怪，居然不是漁業署主管，而是由林務局主管？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因為是保育類。

高委員志鵬：我相信當初這在農委會同仁間應該也有引起一定的討論。坦白說，2007 年有人要推正名運動，將其改名為台灣鮭魚，陳水扁總統當時原本要親自到武陵山區為新建的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舉行開幕儀式，大家都很關注是否會正式提及正名問題，但陳總統臨時取消了行程，這個正名行動也就有點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了。主委，你們是不是可以認真研究思考一下，是否應該改名、還牠清白，畢竟牠與日本的櫻鮭只能算是遠親，而且是很久以前的事，現在都已經變成陸封型的了，就表示整個歷程都不一樣了，該改名就應該要改名，至少學名要先統一，要與國際接軌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高委員談到的方向很正確，第一，要與國際接軌，第二，委員剛才提到所有學名或俗名是否能夠統整，我會請林務局與學界對話，我聽起來這部分的爭議不大，這個部分我們

來努力。

高委員志鵬：我們認為既然是國寶魚，也因為瀕臨絕種，所以要保育，但是名字都不一樣，是一種鮭魚各自表述嗎？這聽起來很離譜，我們想辦法要保育，並將其當成國寶，但名字卻無法確定。

主委，11 月 10 日將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舉辦「21 世紀挑戰與成功保育太平洋鮭魚國際研討會」，11 日到 14 日在國立台灣博物館與雪霸國家公園將舉辦「發現台灣鮭魚一百年國際研討會」，12 月國立台灣博物館也將展出為期半年的「台灣鮭魚發現一百周年特展」，如果主委有空，請親自去參加與瞭解，如果沒有空，就派農委會的同仁去關心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於這個案子，林局長有掌握，他應該會全程參與。

高委員志鵬：請你們好好去研究，該正名就正名，該統一就統一，不要搞到國寶魚的名字都不一樣，一種鮭魚各自表述。主委，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嗎？多久時間內會去研究與解決？

林主任委員聰賢：高委員指教的意見，會內會馬上啟動專案，是不是在下次會的時候再向委員報告推動的進度？

高委員志鵬：好，你們也不要怕這個部分會有什麼政治議題，因為這絕對不是去中國化，真要講，反而是去日本化，對於統派的人來說，去日本化應該很高興才對，所以這一點請不用煩惱。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從業務報告來與林主委討論，今天的報告中有 90% 都在談農業，農委會的業務包山包海，包括農、林、漁、牧、水保、國際合作、動保等等，但是在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對漁漁業政策的說明與成果著墨較少，大概只有不到半頁。本席的選區有一半屬於農業生產基地，不管是養殖還是魚撈，漁業政策的執行成果與漁民生活保障、漁村生活再造都非常重要，比較可惜的是，您今天的報告對於漁業、林業、牧業及動保，在比例上有失衡的狀況。我看過農委會網頁的重大政策，洋洋灑灑的寫了 40 多項，包括幾個重大旗艦計畫、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我們希望能知道你們執行的成果如何，但是業務報告卻沒有提及，希望以後幕僚在準備業務報告時，能夠更全面更周延的把重大政策的執行成果與未來要施行的政策方向，在業務報告中完整呈現。

請問主委，今天農金局有派人列席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邱委員志偉：慶富造船有「獵雷艦」計畫，向九家銀行聯貸，貸款金額是 205 億元，農業金庫也在其中。農業金庫的成立目的應該是要協助農業發展、協助農民貸款的需求，與「獵雷艦」計畫有相關性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維文：主席、各位委員。農業金庫貸款給慶富的這筆……

邱委員志偉：貸了多少錢？

許局長維文：10 億元，是參加第一銀行的聯貸案。

邱委員志偉：你們受到一銀的邀請後評估可行，就參與這個聯貸。你知道慶富是要做獵雷艦的，這與農業扯得上邊嗎？

許局長維文：農業金庫是吸收信用部的轉存款，總共有 6,000 多億元，運用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那也是農民的血汗錢！如果慶富財務發生危機後宣布破產，這 10 億元有可能變成呆帳耶，你們知道這個結果是很嚴重的嗎？所以你們在放款、加入聯貸案時的決策不能太過草率，畢竟這不是一筆小數目，也許對於大型國有行庫來說，這筆金額不是那麼大，但對農業金庫來說呢？請問農業金庫的資本額是多少？

許局長維文：230 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們貸款 10 億元，等於是 23 分之 1，將近 5%的資本額了。請問目前的最新結果如何？你們有提出資產保全嗎？

許局長維文：目前是由聯貸銀行召集債權銀行會議，大家會統一採取保全措施。

邱委員志偉：本票已經到期了嘛！

許局長維文：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

許局長維文：現在就是配合聯貸銀行採取統一的保全措施。

邱委員志偉：有關這個部分，本席是要提醒主委與局長，農業金庫存在的目的很明確，就是要輔佐農業發展、協助農民的貸款需求，與這個主旨無關的，雖然業務許可這樣做，但你們還是要謹小慎微，因為這畢竟是農民的錢，不能隨便亂花。雖然只是參與聯貸的一個銀行，但是你們要知道農業金庫存在的目的是什麼，你們並不是綜合性的國有商業銀行。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邱委員，雖然這是二年前的事情，但是這個案例我們會充分做政策上的檢討，要求農業金庫未來對於這種比較大型合貸案的風險評估應該要讓會裡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督導。

邱委員志偉：對於一定金額的核貸，主委要有所了解，不是農業金庫的董事會通過就可以，一定金額的授信要經過主委這邊認可。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董事會，因為這裡面也有公派的公股代表，這個部分將來會列為重要的業務檢討。

邱委員志偉：另外，組改大概會在明年 1 月到位，本席期許主委擔任農業部部長，而環保署也會升格為環資部。關於林業單位要何去何從？賴院長非常關心，也召集了各相關部會來討論。請問主委，對於未來林業要區隔為保育與發展，這部分的切割是農委會的意見嗎？你們覺得要怎麼做會比較好？未來組改時，林業單位、林務局要何去何從？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邱委員，組改的議題談了十多年，不管是學界或各方都有不同立場的意見表達。我到任之後，經過了幾次會議，包括林前院長與現在的賴院長，都有召集跨部會協調，當然我們原則上先從價值觀來討論組改，就是關於水土林資源保育跟資源管理系統化、一元化的部分，我想我們是一致同意的，至於機關的整併我們希望不是一刀切。

邱委員志偉：所以說，你們還沒有跟未來的環資部取得共識？

林主任委員聰賢：大方向已經取得共識，就是從這個系統先談，然後我們互相取得協調，例如說你很關心的林產業發展，而林產業不可能回到保育的部門，還是要在生產部門，所以林務局會轉型成為林業署，讓 8 個林管處原本所負責的業務包括森林遊樂、山坡保育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保育的部分就交給環資部？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林業生產、人工造林、宜農宜牧回到農業部門，我想我們農民……

邱委員志偉：您認為生產跟保育可以到一刀切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很難說可以一刀切，因為農業有很多任務不是只有在生產面，也有環境保育……

邱委員志偉：對未來農業部而言，是否把所有目前林務局業務，包括生產保育都留在未來的農業部，這樣會比較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這是我們的理想。

邱委員志偉：理想跟現實還是有差距。有時必須要妥協。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有一些差距。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你們的次佳方案，當然最好是所有林務局的業務，不管生產或是保育，未來都能留在農業部。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包括林業試驗所所做的林業生產研究部分，大概都會留在未來的農業部。

邱委員志偉：研究部門也是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的。

邱委員志偉：因此雖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協調。

邱委員志偉：最後，有關大家關心的剩食，亦即廚餘問題，你知道一年的廚餘量有多少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有很高的比例，因為有許多不同的統計方法，不過就我們農糧生產在通路商以及很多現場所留的量大概佔 10% 以上。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一項報導每天浪費的糧食，也就是廚餘的量，大概可以疊成 74 座 101 大樓，這實在非常恐怖，請問浪費是在生產端還是消費端？

林主任委員聰賢：浪費在消費端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既然消費端是糧食浪費的主要來源，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做法可以從消費端來減少糧食浪費？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行政院林萬億政委正負責主持這個平台，就是我們在推行生產和消費端的剩食運動，我們將結合食物銀行，未來將進行整體處理，同時在一級生產的部分，像是次級品的加工或提供給更多的弱勢的團體使用，這部分我們也同步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這些重要的議題，希望下次您的業務報告也能針對這些重要議題提出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案跟未來可能可以利用的政策工具。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邱委員志偉：關於新南向政策，農委會應該配合的部分就是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請問目前執行

的進度和成果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主要的核心國家，包括按照指定的項目，我們已有一個專案計畫，我們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有一些要配合外派人力的部分我們也正在……

邱委員志偉：請問主委，關於新南向政策旗艦計畫一共編列多少預算？加總起來一共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明年度大約有 14 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旗艦型計畫 14 億還是不夠，因為涵蓋面非常廣。我認為預算的執行面也非常重要，所以既然是旗艦計畫，你就要執行到位。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看你們陸陸續續在就有機農業相關的法案進行答詢，本席覺得首先你們要先把農業大法、台灣未來農業的發展方向先確定，而之後的枝微末節再作修補，如果大方向沒有下來，縱使把一些枝微末節的東西都處理了，到時候整體還是一團亂，不知道農業基本大法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的關心，有關農業基本法我們企劃處已經研究了多年，我們將要重新檢視。

王委員惠美：總是要盡早拍板定案。

林主任委員聰賢：您講的基本大法還是屬於比較原則性的，現在我們是讓一些作用法先出來，所以這個部分的腳步我們已經開始在加強了。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希望能在明年會期前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我們也希望期待能盡快把大方向訂出來，只要原則訂下來，後面的專法才能夠修補，也才能進行相關的配套。

再者，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日前要求明年七月務必全面停止所有豬隻口蹄疫的施打疫苗，請問是否能如期完成？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我們現在跟 OIE 申請，我們今年是列為施打疫苗的非疫區，一年之後我們希望能夠拔針。

王委員惠美：是在明年七月拔針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希望明年七月之後能夠拔針，這期間我們要做很多的準備，也就是王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因為像彰化也是畜牧大縣，現在無論是畜牧業者或藥品業者只要有進口，我們都要進行總量管理，至於您剛才後面所說的防制網絡，例如邊境管制或是內部的系統，我們都要同步到位。

王委員惠美：現在全台施打疫苗注射的比率超過九成，抗體保護的復育率約達到 86%，明年 7 月要拔針勢必會面臨疫苗囤積的問題，請問該如何解決、管控？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德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在進行口蹄疫苗的管控工作，所以如果申請要施打的話，要經過地方防疫機關的同意，經由進行整體管控，希望能夠足夠這段時間的疫苗……

王委員惠美：書面申請，還是會有人來看？

黃局長德昌：都有啊，而且是統一由中央來進行審視。

王委員惠美：目前的養豬協會也是樂觀其成，因為拔針之後對國家來說也是一個非常正面的形象，但現在是擔心該如何落實？既然要拔就一起拔，不要屆時守法的人反而面臨更高的危險病毒，其他人可能就……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所關心的，正是我們現在正在落實的部分，且現在生產疫苗的廠家是固定的，我們現在大概針對總量跟源頭的部分作密集的管控，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進行全面的網絡。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要不就一次成功，不然到時候守法的人反而受到很大的影響。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過去爆發的口蹄疫，也是莫名其妙從境外移入的，所以加強邊境管理也是我們現在很重要的工作之一。

王委員惠美：包括所謂的政府人員和資金都要一次到位，萬一真的不小心又有了，後續配套措施也要先研擬好，以減輕農民損失。無論如何，我希望你們能一次就做成功。

林主任委員聰賢：雖然是很大的挑戰，但我們一定會把相關配套工作做好。

王委員惠美：既然是境外移入，問題應該沒那麼大。接著是文蛤問題，最近傳出文蛤大量暴斃，產量不僅少了二分之一，甚至少了三分之二以上，導致價格直線攀升，請問文蛤暴斃的原因究竟為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請陳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試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君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調查結果，是因為這幾年的放養密度……

王委員惠美：密度過高？

陳所長君如：密度高了一點，一旦密度高，水池的管理就更不容易，而原本每年都該有的曬池休養機會就會相對減少……

王委員惠美：除此之外呢？

陳所長君如：剛好今年遇上高溫強降雨極端氣候，以致今年的文蛤死亡率高於往年。

王委員惠美：所以問題就在於養殖密度過高？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除了請水試所和漁業署做全面瞭解外，也有比較積極的作為，譬如我們在西由水試所做了幾個實驗，建立示範池子標準場，包括降低溫度或種苗問題……

王委員惠美：這是全面性或區域性？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是講？

王委員惠美：文蛤死亡問題。你們只歸咎於密度太高，這讓我無法完全接受。

陳所長君如：以死亡情況來說，彰化和雲林北部比較嚴重。

王委員惠美：還有一個你們必須查的問題是，養文蛤的人告訴我，早上起床後發現養殖場的水池表

面有一層黑黑的東西，我認為這也是你們要考量的原因，畢竟中部有火力發電廠，風一吹下來，正好落在彰化、雲林一帶，所以你們在研究時必須放入這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都會，因為所有外在因素……

王委員惠美：我有比較過，北部、南部都沒那麼嚴重，就是中部最嚴重。當然，極端氣候是個很大問題，所以如何教導養殖戶針對極端氣候做好應變就顯得非常重要！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們訂定了科技計畫。其實近幾年我們幾個養殖品項都出現狀況，而王委員也很關心這點。考慮到基因窄化，所以必須引種，故這部分也列為重要計畫之一。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在做示範池，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王委員惠美：一旦示範池成功了，我希望你們能夠把經驗透過種子教官傳達出去。當然，這要農委會支持，讓漁會、農會、縣市長及縣市政府一起來學，最好能訂定 SOP，這才能提高養殖成功率，你們現在只是印一些教戰手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不同區域，共四個縣市都有指定示範池，所以共有四個示範池，而且我們把各個場試所與生產專區的人都找進來，大家一起講習……

王委員惠美：過程最好能拍成錄影帶……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王委員惠美：屆時還可以用錄影帶教學。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王委員惠美：另外，漁業署曾經在臺灣建立五座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但這五座只限於南部，不知可否普及些？畢竟水質清澈與否及海水引進會是一個很大的隱憂。

林主任委員聰賢：請委員放心，我到現地看過。其實去年寒害時我們就習得一項經驗，也就是抽蓄海水可以降低寒害，至於水質影響與活化池子的藻量，我們則會針對不同的養殖區需求請漁業署做全面檢討。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能儘速導入科技，讓養殖戶與農民多一點收入。

林主任委員聰賢：改善計畫已包含其中。

王委員惠美：再來是葡萄問題。去年歷經寒害與颱風，一般而言，歷經寒害後，代表這期的收入就沒了。好不容易根除、復育，卻又遇上颱風，問題是，政府所給予的補償是一年一季，這讓葡萄農戶……

林主任委員聰賢：天災害救助已經有過調整……

王委員惠美：所以以後葡萄有兩季補償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凡有延遲性的傷害，屬不同災害類型者，不會只算一次。對此，我們會向生產區農民宣導。

王委員惠美：這次狀況就很特殊，年初遇上寒害，根除後好不容易復育再種，又遇上颱風打落……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去年的事。

王委員惠美：對，所以我希望你們視實際狀況來做補償，而非死板板的白紙黑字，叫農民認賠，這

樣是不對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我們已經重新調整。

王委員惠美：最後，請問受污染土地到底要不要整治？

林主任委員聰賢：依照規定，污染的土地就是要整治。

王委員惠美：要整治？

林主任委員聰賢：環保署……

王委員惠美：整治完才能做太陽能，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這是兩部分。首先，要恢復耕作時，必須檢驗合格。至於列為不利耕作地者，其實是為了保障生產的安全區域與區分，同時把整治的工作交給環保署，讓他們定期……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要顧好農地。我認為經濟部在發展太陽能的過程中，不斷在肖想你們的農地，這讓我很擔心！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為了農地正義，所以拆除違章工廠，偏偏又在這部分不斷釋放出土地，說什麼要種電，這樣是不對的！這是要我再次提醒主委注意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可以看看實際的清查數量，而且我們也會盤點。

王委員惠美：我實在很擔心，以經濟部所要的面積來看，現在仍達不到三分之一，讓我擔心他們會肖想你們的農地，這點是我要先提醒你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

王委員惠美：到時候農地都被匡掉了，你們還不知道！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加油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和主委都還沒用餐，大家就再忍一下。請教主委，10月10日有參加國慶慶典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當我們在為國家慶生時，屏東萬丹鄉親才要開始種植紅豆。而過去一年多，他們所關心的一件事終於確定，那就是農委會在10月5日公告：20%巴拉刈溶液和33.6%巴達刈水懸劑從107年2月1日開始禁止加工及輸入，108年2月1日開始禁止分裝販售及使用，這是很確定的，對不對？請問巴拉刈是劇毒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費所長說明。

費所長雯綺：主席、各位委員。是中等毒，只是一旦用來自殺的話會很難救活，所以列為劇毒。

鍾委員佳濱：主委是否同意所長說？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鍾委員佳濱：對於巴拉刈，外界及農民都認為用來自殺的話會救不回，所以農委會此舉，可說搶救了 16 億人命。以 99 年喝巴拉刈自殺的 114 人來看，若用空難死亡賠償每人 1,490 萬計算，則這 114 條人命救回的價值高達 14 億台幣，可說價值不斐。當然，進口巴拉刈有其成本，整個市場的使用量是 2,460 公噸，市值為 2 億 9,600 萬，如禁用巴拉刈改用固殺草，會增加 6 億 318 萬；改用嘉靈塞，得再另外花 2 億 3,516 萬，這是以原來的使用量去比較得來的。主委，我很清楚你對於農藥減量的決心，目標是正確的，但是你禁掉巴拉刈的同時，農民若有需要就會轉用其他藥品，成本更高，這就是現在農民擔心的問題。而農藥轉換的支出成本以 24% 的巴拉刈溶液來說，紅豆種植面積 9,089 公頃大概要花 274 萬元買巴拉刈溶液，如果 6,000 公頃全部換成氯酸鈉溶液要多花 1,900 萬，總共要 2,131 萬元，這是全部紅豆種植面積使用巴拉刈要增加的費用。

農民轉換農藥會增加多少成本？本來農民種紅豆使用的農藥費用在全部農藥占比中，巴拉刈只占 2% 多，未來改用其他農藥，使用的全部農藥當中，為了取代巴拉刈要增加 2 成費用。總生產成本的部分，原來使用巴拉刈時只占不到 1%，但因為改用其他方式，總生產成本則要增加 4.62%。主委，這就是農民很關切的問題，不是不關心拯救人命，而是為了要拯救 17 億人命的價值，負擔都在農民的身上，主委看法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鍾委員，鍾委員講到重點，我們禁掉農藥不是要讓農民的成本增加，而是要改變生產行為。

鍾委員佳濱：沒錯。

林主任委員聰賢：針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有幾個策略，第一，我們知道萬丹或其他的屏東農民使用除草劑是為了加速落葉，所以我們從品種或者是大家生產的時間著手，有時候他們的做法不對，結果就用噴藥來改善。

鍾委員佳濱：很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另外，我們也為老鷹紅豆這樣好的生產模式增加收入，剛剛委員講到的成本，他們不要用，那就變成他們的實質所得。

鍾委員佳濱：當然，如果能夠完全不用是最好，但要有過渡。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鍾委員佳濱：農民的農法改變需要時間。我建議主委兩個配套，第一個是改變劑型，第二個是農藥代噴。請問所長，萬靈是劇毒，還是中等毒？

費所長雯綺：應該是劇毒。

鍾委員佳濱：比巴拉刈還毒。它本來是可濕性的粉劑、水溶性粒劑，105 年 1 月全面禁止之後，經過轉換安全劑型，現在流通中的是水溶性的粉劑，屬於中等毒。所以，改變農藥的劑型是可以改變它的毒性，這是一個方法。我們希望在 108 年完全禁用之前，農委會可以考量兩個方式，開始培養農民習慣的改變，第一個是特許使用加代噴業者，也就是說，我們輔導代噴業者，由他們取得巴拉刈負責噴藥，不要讓農民自己取得，主委，這是不是一個方向，可以考慮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只有可以考慮，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來看農藥代噴人員有什麼好處？第一個，就目前農委會提供的訓練代噴人

員分布來看，以青壯年居多，符合青年務農。第二，代噴人員以來自產稻區的最多，就是中南部。第三，大部分代噴人員以農企業為主，這符合未來農業轉型需求。所以，落實代噴制度、扶植代噴市場是一個考量。因此，可否以屏東紅豆為示範計畫？屏東紅豆的種植面積大約是 405 公頃，代噴行情以每分地 250 元到 300 元來算，代噴費用一年約 1,160 萬元到 1,400 萬元左右，農委會可否編列經費率先於屏東實施，讓屏東的紅豆農不是自己噴藥，就讓農委會透過這個機制協助代噴，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以，我們請農改場成立一個專案計畫做全區防治。

鍾委員佳濱：我特別將主委所說的話標示出來，你說：改變慣行農法，不要大量噴藥化肥，保證農民的收入會增加；期待農民運用現代科技和新方法；鼓勵青年回鄉；扶植中小企業的農企發展。主委，這些都是你的目標對不對？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鍾委員佳濱：針對我剛剛所說的代噴，農委會可否邀集相關單位和業者評估轉換安全劑型的可行性？我不是單指巴拉刈，而是未來在各種農業用藥上，主委都有這個目標，我支持，但是要考量到農民本身的負擔及衝擊。所以，如果改變劑型可以把巴拉刈這樣的中等毒農藥在造成自殺的影響降低，如果做成藥丸狀，沒有人自殺會去吞藥丸的，你知道意思嗎？為什麼改變劑型就不容易產生自殺誤用，整罐水一喝就死，但改變劑型之後還要調咖啡，再把藥丸搗碎，到最後自殺的念頭一晃就過了。所以，改變劑型是可以協助那些還需要使用有毒性農藥不會被誤用。主委，你同不同意？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同時，我們希望能夠搭配植物醫師法，包括代噴，有了植物醫師，未來使用農藥都需要處方箋。有關鍾委員所關心的事情，我們要減少農民選用傳統方式使用農藥，造成消費者不安，這是我們最重要的政策。

鍾委員佳濱：最後還是你剛剛承諾的，就是落實農藥分流管理及代噴制度，佐以代噴試辦計畫；不要等到 108 年才做，明年就可以開始做了，尤其針對萬丹的紅豆專業區，先提供經費，開始輔導代噴，可不可以給屏東農民一個承諾？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 年前我們的漁業被歐盟開了黃牌，2 年過去了，聽說 10 月底歐盟人員要來，請教主委，目前整個準備狀況怎麼樣？預計能不能順利在年底解除黃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議題，這是在 104 年開單的，委員也知道我們執政之後才開始落實漁業三法，目前剛好啟動相關機制，在過程中我們有很多機會在歐盟平台表達我們落實執法的決心，而且我們也有具體成效，至於是不是能夠解除，我們是被動的，不過我們

要有積極的作為。所以現在雖然有一些小釣船及漁民有不同意見，但我想漁業署還是要到每一個漁業基地，向相關漁民做妥善的溝通及輔導。

賴委員瑞隆：關鍵點在哪裡？還有什麼是年底能不能解除黃牌的關鍵？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也知道歐美國家最重要的就是有法要落實執行，關鍵點就在落實執行。

賴委員瑞隆：所以他們最關心的還是執行狀態？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譬如很多漁民不積極回報的習慣，目前是我們比較大的致命傷。

賴委員瑞隆：他們 10 月底來要看哪些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一般當然是先從書面了解，我們也會請他們到 24 小時防控中心，這部分我們做得相當完備，我們對三大洋洲的所有漁船軌跡進行 24 小時監控。原本派到各漁業基地上船登檢的檢查員數額是不足的，經與外交部協調，加上漁業署陳署長很用力的推動徵選，這幾個機制原來是扣分最多的，目前大概都已經補上來了。

賴委員瑞隆：韓國和菲律賓經過一年半就解除黃牌，我們已經超過一年半，到現在已經二年了，所以我們希望年底前能夠努力完成，主委有沒有這樣的決心和信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是有這個決心，我們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再努力！另外我想關心的是前鎮漁港，這是臺灣最重要的遠洋基地，漁業署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南遷到前鎮漁港，這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所做的決定，這是為了平衡，不管是中南部的漁業重鎮，或者是整個南北區域均衡發展，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決定。但在 2008 年國民黨政府上臺之後，10 月 16 日進行業務分配時又悄悄將業務移回臺北，而且幾乎完全移回臺北。從 2018 年的預算來看，235 名職員留在署本部的只剩 76 位，台北有 159 位，主要的高階主管全都在台北，已經實質遷回到台北，只有署本部還留在高雄。請問主委，這部分何時處理？很多人提到遷都問題，我覺得那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牽涉面較為複雜；但是像漁業署這種部會問題，如果當時的決定是正確的，就應該勇敢執行，不應該因為政黨輪替就偷偷動了起來。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本席認為民進黨應該更有勇氣來做這件事情，雖然交通時間會比較長一點，因為多數的會議可能在台北居多，但我認為該做的事，還是要做。主委的看法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南部和北部業務量的分配和產能，畢竟北部還占有一大半的業務，包括團體等等。如果業務能夠滿足南部的一些服務對象及北部的對象，以目前來講，署本部還在高雄，署長也會定期性或經常性的在那邊……

賴委員瑞隆：主委，本席希望聽到的是更明確的答案，要不然你們也可以告訴我，2007 年漁業署遷往高雄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如果它是正確的政策，就不應該因為政黨輪替而有所調動。一個單位分兩地辦公，絕非正常狀況；所以當時一定是經過嚴密評估，慎重考量之後，才做這個決定。因為這是一個政策決定，主委決定何時遷回去，它就遷回去；如果你認為不用遷回去，以後可能就留在台北。本席想知道主委的看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賴委員。之前我也到前鎮署本部去了解這個問題，目前招牌是掛在那邊，實

際上都在台北辦公。我想利用這次組改的機會全面來檢討。

賴委員瑞隆：主委的態度是什麼？你也去看過了，你認為應該維持 2007 年的構想，放在南部的漁業重鎮—高雄，還是要遷回台北？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我這幾個月參與運作所看到的狀況，不論是立法院開議或是中央的行政會議，大概都在這邊；漁業署過去最重要的遠洋基地是在南部，所有的船隊也都在這邊，如何讓第一線的漁民能即時受到我們的服務，我覺得服務的內容比是否全部搬過去還更重要。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主委可以給我更具體的答案，所以請你務必思考清楚。當我們談到南北區域均衡或各地區的均衡發展時，各部會幾乎都在台北的情況下，只有漁業署及未來的海洋委員會要放在高雄這個漁業重鎮，因為這裡不論是漁業或海洋資源都很豐富，也是因地制宜的考量。如果連這個都可以更動的話，本席很擔憂南北之間的失衡狀況會愈來愈嚴重。包括前些天在討論的原博館，都還有北部的立委說，當然是在雙北，因為雙北人多。照這樣的說法，國家建設全部都放在雙北，就可以了。主委來自宜蘭，更應該將區域均衡發展的概念提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同意。

賴委員瑞隆：當時既然有這樣的考量，一定是思考了很久，而且又花了這麼多資源去做，我們不應該因為政黨輪替、不同政黨執政之後，就做大幅度的變動。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慎重來做全面……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年底前，可以給我一個具體的答案。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能堅持民進黨當年執政時的理想，讓區域得以均衡發展。如果照某些人的說法，大概只有重工業會放在高雄，其他產業都不會放在高雄，這讓人情何以堪？既然漁業主力都在高雄，漁業很強的都在中南部，我們不把漁業署放在中南部，還把它拉到台北來，恐怕就沒有一個部會想移到中南部，請主委能夠慎重考量。

另外前鎮漁市的部分，希望主委和署長能夠重視。本席一直認為前鎮是很有潛力的，前鎮漁港的改造計畫，也在進行中，請主委大力支持該計畫，本席下次會再質詢署長這個議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是不是已經列在水環境計畫裡面？

賴委員瑞隆：有嗎？應該沒有吧？

陳署長添壽：這整個規劃案是我們在進行的，一、兩個月之後，整個計畫……

賴委員瑞隆：主委可否找個時間，讓署長為你做專案報告，包括前鎮漁港周邊土地的整體規劃運用，本席認為未來它具有「築地市場」那樣的潛力，希望它的能量能夠發揮出來。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沒有看今天的報紙？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的標題都有看。

江委員啟臣：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到這一篇「先求有，再求好，農業各界高度寄望農業保險。」

這不是新聞，是你們的廣告，能買這麼大一篇廣告，真的不簡單，不過也讓本席嚇了一跳。買廣告，沒有關係，但是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因為這裡面真的沒有什麼內容，只是在告訴大家——我有在做農業保險，但是困難很多。既然都買了這麼大的廣告，主委知道農業保險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的問題是台灣的作物非常多元，另外我們也是易致災的地區，相關的風險系數如何，過去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基礎，有關大數法則，一般來講……

江委員啟臣：因為已經推動了一年，所以這篇廣告通篇都在檢討你們這一年所做的結果，內容真的很八股。主委究竟知不知道農業保險推動以來，遭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挑戰，所得到的結論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最重要的一點，農民覺得他需要天然災害救助比保險還要有保障，在推動過程中，農民的心態還沒有化解……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們的結論只有 6 個字「高需求，低意願！」這是你們自己寫的，結果還花錢去打廣告，問題是農民看不到，農民要看的不是這個。你們到底有沒有聽到農民的心聲？農民的心聲是——我想保的部分，現在還沒有提供。其次是保險理賠還是會有一些問題；第三是大家可能還在考慮到底要不要投保，投保之後有什麼好處？雖然政府有補助一些，但他們還是要繳保費。以上是推動一年來所遭遇到的問題。主委接下來打算如何繼續推動？你們確定要繼續推動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要繼續推動。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繼續推動，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方向非常清楚，一、我們希望保險明年正式立法，要有專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推農業保險的立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江委員啟臣：第二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二，為化解農民的疑慮，我們會從試辦當中蒐集經驗，針對「高需求，低意願」，我們參考周邊國家推展的經驗，這個部分我們會採取天然災害跟農業保險雙軌並行。易致災的品項部分，像高接梨，我們在保費的補貼，按照其他國家推動來講，都能夠提高到 50%，讓農民增加意願。

江委員啟臣：能提高至 50%？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第二個，我們也鼓勵地方政府一起加入……

江委員啟臣：如果地方可以有補助的話……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就像現在再推的的水稻保險，今年的面積增加那麼多，就表示已經達到這個效果。

江委員啟臣：本席在這邊要跟主委說，這個農業保險要繼續推。第二個，你要做有效的宣導，你們這個叫做無效宣導，而且是無感宣導，我不曉得為什麼這些專家座談會要刊廣告呢？錢要花在該花的地方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江委員說的這個部分，我並沒有看到。

江委員啟臣：連你都沒有看到，你看這個廣告登的多不明顯！要登廣告 OK，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好不好？要讓農民知道你在推什麼保險嘛！跟農民溝通，他需要怎樣的保險內容，這才是你們要做的，好不好？好不容易推行 1 年了，拜託你們要做檢討、改進、再推動！

第二個，你的報告中有提到農業區域加工中心，這也是你們現在在推的部分，你們責定 6 個地方，分別是新竹、苗栗、南投縣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我們臺中也很多耶！我的選區一半以上都是農業，很多水果也是高經濟價值，比如，你剛剛提到的水梨、柑橘、蘋果、茶葉、水蜜桃、香菇，統統都是！但是沒有我們耶！大臺中農業的生產力很大，你來自宜蘭，我們臺中跟宜蘭有交界點，我每次跑攤都會跑到你的隔壁，應該要納入考慮啊！

主委，去年颱風，梨山的蘋果掉滿地，果農問我該怎麼辦，拋棄又很可惜。我問他有沒有找加工公司或是什麼的，他回答找不到這方面的資料，所以他也搞不清楚，我質詢前主委，他也搞不清楚。後來，我跟南部私人加工中心聯繫，把它製作成果乾，請他們趕快去收，南送做成果乾，一包 1 公斤賣 1,000 元，這就是加工中心，我是從去年質詢到現在，但是這 6 個裡面竟然沒有我們，為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我們隨時會做滾動檢討，以大臺中地區來講，目前是切花，因為花卉現在是最重要的品項之一，剛剛委員希望增加的部分，只要……

江委員啟臣：你的加工中心應該不是只有單一項目，應該是有很多項目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是單一項目，按照不同的作物。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這邊的水果很多，花也是其中之一，但是區域加工中心，這邊目前沒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我們會滾動檢討。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不是趕快啟動檢討這個部分，臺中有哪個地方適合做區域加工中心，因為它有這個需求。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一天到晚次級品很多，落果等可以加工再利用，要如何提升它的附加價值也很必要啊！所以，我要求主委，無論如何臺中的部分你們先開始做檢討，看哪裡可以來設？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先輔導，像臺中幾個農會……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有意願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生產加工的部分比較有規模，按照食管法的規定現在都要有一些基本認證。

江委員啟臣：既然其它地方都已經做了，為什麼獨漏臺中？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獨漏臺中，因為這裡面我們有做一些特種作物的分布，現在看到的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比較大宗的，像鳳梨。東部就是針對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新竹、苗栗是有機作物，南投縣是鳳梨，嘉義是花生、大豆，臺南是官田的水果、高雄也是水果。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江委員啟臣：那臺中的水果呢？而且我們的香菇這麼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香菇沒有問題，香菇已經在我們的輔導裡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臺中的區域加工中心不能漏掉！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漏掉！

江委員啟臣：今年你起碼要給我們一個答案，到底你們的評估結果是如何，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

江委員啟臣：你也可以跟市政府好好合作，不可以漏掉臺中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優先輔導有意願的農會。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主委，最後一次去超市，還是市場買菜是什麼時候？忘記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上個月。

蘇委員巧慧：真的，你有去？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蘇委員巧慧：你會特別挑選有機的食物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不是去有機店，我會看它的生產履歷。

蘇委員巧慧：你會不會特別挑有機的來買？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我是一般消費者，我會挑讓我安心的東西。

蘇委員巧慧：主委講話很保守，也面面俱到。

主委，我今天要跟你討論有機的問題，你身為主委，我們不討論你上菜市場買的是什麼，我們來討論臺灣的有機農業，你覺得做得如何？夠不夠多？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目前的覆蓋率跟分布情形大概是 0.8% 左右。

蘇委員巧慧：我跟主委報告，全世界最有名的有機農業的研究機構，也就是有機農業研究所，它有一個報告，在全世界 163 個國家當中，第一名是歐洲的小國—列支敦士坦，它的有機耕作面積占 30%，第二名是奧地利 21%，剛剛你已經說臺灣只有 0.8%，你覺得這樣的成績是好，還是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不夠，所以會變成好像……

蘇委員巧慧：這是我們推動的方向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不是，所以我們現在才要推有機立法。

蘇委員巧慧：有機是我們要推動的方向？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蘇委員巧慧：有機跟友善耕作是我們的推動方向。

今天我就是來請教主委，既然我們都覺得有機對土地友善、對人體是好的方向，要往前推進，可是我們查到的相關數據，2004 年至 2016 年的統計，有機耕作戶數從 953 戶增加為 2,932 戶，大幅成長；如果從耕作面積來看，更從 1,246 公頃增加為 6,783 公頃，這個數字看起來都不錯，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成長。

蘇委員巧慧：主委對就是對，沒有關係！你可以大方的說。但是，我卻在這個數字當中看到你的瓶頸，你可以看到這個曲線在 2014 年開始往下掉，2014 年至 2015 年間，剛剛剛往上正成長的戶數，減少了 500 戶；2016 年的耕作面積反而比 2015 年還要少。主委，我們想要大力推動有機農作這樣的方向，既然意願也有、方向也對，那麼現在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所遇到的瓶頸是什麼？農委會的解方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機農業推動一定有幾個重要的關鍵因素，第一個，如果它沒有專區，林田的污染是有機農業農民最大的夢魘。第二個，我們還是要讓生產有機跟友善的通路，更為友善、更有機會，我們現在的政策是……

蘇委員巧慧：通路跟這個應該沒有什麼關係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你沒有需求，它就會變成是少數人在享用。

蘇委員巧慧：剛剛我們看到的比例這麼的少，不到全臺灣的 1%，是 0.8%而已。你剛剛說通路還不夠廣，也說贊成要挑選有機的，因為不但安心而且很好，現在各縣市都希望推動有機食材，甚至很多的營養午餐都要求要使用有機食材，新北市也號稱有採用，每個禮拜甚少有一天有一道菜是採用有機食材，相較如此高比例的有機食物採用率，耕作面積卻如此少，請問這些有機食材都從哪裡來？難道通路還不夠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蘇委員現在最關心的是，有關這部分的政策及支持系統都有，為何沒有拉動增加？這裡面……

蘇委員巧慧：不但沒有拉動，反而現在陷入瓶頸，數字還在下滑當中。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下滑，因為這裡面我們為能增加驗證的比例，加上現今的驗證費用較高，所以，這部分在政策上會補貼他們驗證費用，而且要加入我們的輔導，如此一來……

蘇委員巧慧：你說的是營養午餐這個部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將來都會有，不是只有營養午餐這部分。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驗證這個部分反而有補貼的話，那我剛好在這裡跟你反映，主委，現在農委會推動學校營養午餐採用有機認證之補助政策，其實這件事相當程度造成了學校行政人員龐大的負擔，因為他們推動「4 章 1Q」的作業模式，其立意雖然良善，但卻將當中的行政手續轉移到學校的行政人員身上，每個人員必須在那裡撕標章，貼標章，才能據以申請補助，這樣反而大幅增加行政人員的負荷。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正檢討這個部分，蘇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之前媒體有報導，我們希望農糧署能夠跟教育部討論簡化營養午餐承辦人員的行政流程，這部分應該很好做，因為現在都有

QRcode，有些其實不需要在那裡剪剪貼貼，應該有些比較科技性的方法可以執行。

蘇委員巧慧：主委，我今天跟你討論的是，如果我們都認為方向是好的，可是事實上這些方式並沒有直達到最基層的地方，以致於我們看到的數據或實際的狀況裡的實際耕作面積就是這麼少，而且並未再往上成長，如果說有其他的限制，那麼我們的耕作戶在這些限制下是不是能夠往這個方向前進，學校的通路方面是不是友善等等，這都是非常細節的部分，有待農委會去執行。

同時你又提到認證的部分，我更要跟主委反映，我們現在推動的「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中，其實就提到驗證部分，我們現在認可的外國有機農產品有多少個國家？有 192 個機構，相對我們國家 14 個認證機構中，有哪幾個得到國外認可？其實是 0，我們承認了國外 192 個機構，國外承認我們的認證機構的數目卻是 0，但在該草案的第三十七條中，提到規定實施 1 年內如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之國家，我方將廢止對其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我們有辦法在 1 年內完成與 192 個或 14 個機構互相的認證作業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蘇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與國外產品進行交流時，市場應該是要有同等性的。

蘇委員巧慧：當然啊，這是我們立法的目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國內第三方驗證的機構是否已經到達可以得到國外認證的那個量，這也是我們……

蘇委員巧慧：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提出幾個問題。除了剛剛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之外，其實有關驗證部分，我們要設置第三方去執行查驗的工作，可是未來會產生其實對於真正第一線的驗證工作政府無法直接處罰，未來在訂定此一草案時，我認為這個部分非常需要來討論。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要說的還很多，我相信這個草案在你的方案中，是需要立刻討論的一項法案，我們下個會期再跟主委討教這幾個問題。本席認為與其儘早訂定法案，不如訂定好的法案，這是比快還要來得重要的事。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蘇委員。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午安，辛苦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午安。

林委員靜儀：我從衛環過來這邊質詢，主要是有個案子不知道你清不清楚？去年 3 月 10 日發生一個很嚴重的意外事件，就是德翔台北號貨輪擱淺在石門外海的案子，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知道。黃國昌委員曾在上會期質詢過這件案子。

林委員靜儀：衛環委員會在第一會期剛開議不久，就已針對這個案件開過數次會議，這件案件發生之後，其實衛環的委員們也出海到現場會勘過，之後我跟蔡培慧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從第一會期開始每個會期大概都跟漁業署召開過相關瞭解及協調會議，不知漁業署至今對於生態損失、生態復育的預算及向船東求償的作業已進行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案現已到最後的關鍵，也就是求償的適格問題，究竟是要以

漁業署或環保署的名義，海洋法的律師給了我們一些意見……

林委員靜儀：署長，已經過 1 年半了，你們還不知道誰要去求償？

陳署長添壽：不是，因為這與海洋法有關，原來就是政府的事，農委會是代表，漁業署的上位單位是農委會，農委會就代表政府去做。

林委員靜儀：當然，你們都代表政府。

陳署長添壽：但就海洋法或海商法部分，我們曾請教過律師。

林委員靜儀：你們何時請教律師的？是昨天嗎？

陳署長添壽：是 8 月。

林委員靜儀：今年 8 月？

陳署長添壽：對。

林委員靜儀：這個案子去年 3 月就發生了，你們到今年 8 月才去問？

陳署長添壽：所有的生態……

林委員靜儀：請問你們這 1 年半以來在做什麼？

陳署長添壽：因為現在生態部分整個的金額已經算出來了……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請問是多少錢？

陳署長添壽：這個最好不要在這邊講。

林委員靜儀：你們從去年就跟我說不要講。

陳署長添壽：我私下再跟委員講。

林委員靜儀：我跟培慧委員也很體諒你們要與對方協調的困難之處，我們也都沒有對外講，問題是我們老老實實配合你們，不讓你們難辦事，結果現在 1 年半已經過去了，你竟然跟我說不知道誰要去告？

陳署長添壽：不是，這 1、2 個禮拜等最後確認之後，就可以送去給德翔公司。

林委員靜儀：你不是說在 8 月討論時你們不知道誰要告？請問現在是誰要告？

陳署長添壽：確定由農委會來……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原本要推給環保署，結果因為推不出去……

陳署長添壽：不是，環保署原本就有分工，那是因為海洋生態復育的問題，所以是這個部分的求償。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復育與生態損失的這兩個求償都處理，還是只處理一個？

陳署長添壽：就處理一個，就是復育的求償。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只處理一個？

陳署長添壽：因為海洋復育……

林委員靜儀：損害不干你們的事？

陳署長添壽：不是，直接損害的部分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的求償都已經完成了嗎？

陳署長添壽：已經完成了，總共 42 戶，六百多萬元補償已經……

林委員靜儀：你說的是對漁民的損失補償，我現在講的是生態損失，你們針對這部分進行求償了嗎？這不是六百多萬元，你不要騙我！這部分你們要求償嗎？

陳署長添壽：要。

林委員靜儀：生態復育呢？損失與復育有兩筆。

陳署長添壽：我們以復育的方式求償勝算比較大。

林委員靜儀：所以損失的部分就不求償了？

陳署長添壽：沒有，這已經整個涵蓋在其中了。

林委員靜儀：你們會把這兩個數字加起來嗎？

陳署長添壽：對。

林委員靜儀：我不會在這邊說。你們針對這個部分開過幾次會？

陳署長添壽：開過 5 次會。

林委員靜儀：這 5 次會議都在談什麼事？

陳署長添壽：就是整個……

林委員靜儀：可以稍微說一下這 5 次會議的進度分別為何嗎？

陳署長添壽：政府的……

林委員靜儀：你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嗎？你們開了 5 次會，聽起來做得很好，在 2 月、3 月、4 月、5 月及 7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這是今年召開的？

陳署長添壽：對，是今年召開的。

林委員靜儀：可是我把各會議的會議紀錄拿出來一看，每個會議紀錄的結論都只有 1 個結論而已，5 次會議裡面有 4 次的結論，都是請你們所委託的教授依據這些資料補充修正海洋資源生態損失之論述，就這樣而已！5 次裡面有 4 次都叫人家補充論述，而你們都沒做些什麼。

陳署長添壽：不是這樣，因為有兩個老師在做研究，但我們也要找漁會、漁民代表……

林委員靜儀：包括漁會、漁民代表，你們也只開了 1 次，我有看紀錄啦！

陳署長添壽：但是研究生態的老師跟那個計畫要做整合，因為那兩個問題就是要整合在一起。

林委員靜儀：你剛剛所說的怎麼樣求償對國家比較有幫助，這在你們的 5 次會議紀錄裡面我都沒有看到耶！

陳署長添壽：是不是我們再補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靜儀：我要質詢的資料，你們只給我一張報告，現在你才跟我說要補資料！最後我再確定一次，就這個案子，生態損失跟生態復育這兩個費用你們會加在一起去跟他們求償嗎？最近一次我看到你們 9 月簽的公文是寫著資料不能提供，因為這個不好求償，我自去年就聽你們說會這樣，聽到現在我都不知道你們何時要求償！已經 1 年多了，你們是覺得讓廠商直接脫產比較乾脆，還是說到時候你們就不能告了、比較省事？

陳署長添壽：我們在 10 月一定會把跟這個案子送出去。

林委員靜儀：這句話是什麼意思？10 月份一定會跟廠商提出求償？

陳署長添壽：對。

林委員靜儀：跟漁船提出求償？

陳署長添壽：是，跟廠商……

林委員靜儀：10 月份，確定？

陳署長添壽：確定。

林委員靜儀：而此一求償包含生態損失跟生態復育兩者？

陳署長添壽：對。

林委員靜儀：這是立法院質詢的會場，你就不要讓我發現後來你們只求償其中之一，或者 10 月份你們沒有求償喔！

陳署長添壽：這兩個是 combine 在一起的。

林委員靜儀：那兩個金額是加在一起嗎？

陳署長添壽：對。

林委員靜儀：好，我到時候會看。

陳署長添壽：好。

林委員靜儀：非常謝謝你們在 1 年半之後終於願意求償，我們等了 1 年半，甚至我沒有去細究對生態所造成的傷害跟復育方面是不是只有這樣的數字！那時我們問過環保署，也問過你們，過去沒有那麼多足夠的資料，要去推估傷害的程度你們有困難，這個我理解，但是我只能說在最低標準的情況之下我們等了 1 年多卻還等不到你們跟船東求償，我真的是要懷疑你們到底打算跟船東聊到什麼程度才要跟他求償！

第二個案子，麻煩一下，也是漁業署這邊的案子。主委知道這是哪裡的照片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按這個環境來看應該是水試所吧！

林委員靜儀：署長呢？這是哪裡的照片？

陳署長添壽：這應該是蓄養的一個地方，有 1 隻綠蠵龜，應該是一個試驗或研究的單位。

林委員靜儀：這個叫做海龜救護收容萬安工作站，不過我們從去年調查到現在，基本上這個工作站平常沒有在用。

陳署長添壽：這個是水試所的……

林委員靜儀：是，相當於是水試所的，應該說它是水試所的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在執行。

主席：請農委會水試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君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海龜救護中心是在澎湖馬公的青灣，萬安是縣政府的。

林委員靜儀：萬安這個部分你們還是有執行啊！你們在執行緊急救護的時候會在這裡收容，現在有 3 隻在裡面啊！不是嗎？

陳所長君如：那是縣政府蒐集以後，會轉到我們澎湖青灣的中心。

林委員靜儀：是啊！這是工作站嘛！

陳所長君如：工作站不是我們的。

林委員靜儀：現在那 3 隻是你們管的嗎？

陳所長君如：那是縣政府他們在弄的，我們只是代管、代養，養的部分是在澎湖青灣，不是在萬安

林委員靜儀：現在這 3 隻放在萬安這裡耶！

陳所長君如：這不是我們的。我們的收容中心……

林委員靜儀：牠是保育類動物，然後你跟我說他不是你們的！

陳所長君如：我們是幫縣政府代養這些保育類動物。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現在是不是正在代養？

陳所長君如：我們代養的位置是在澎湖青灣，沒有在萬安。

林委員靜儀：他們不在萬安……

陳所長君如：是縣政府的收容中心。

林委員靜儀：你確定？

陳所長君如：我確定。

林委員靜儀：我們調查的情形是，因為萬安那邊也很麻煩，涉及觀光局，又要展示，還要兼顧環保、保育，我也不曉得這到底是拿來展示還是在保育的！你確定這 3 隻不是在萬安嗎……

陳所長君如：我們幫澎湖縣政府純粹只是做收容跟救治，沒有做展示。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而這是保育類動物，是你們管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保育類又是林務局的部分，我們再把詳細的資料跟流程送給……

林委員靜儀：就我知道的是，這 3 隻其實應該送到馬公那邊去做治療，因為牠們受傷了，但是因為萬安這邊閒置太久有用，所以放在那裡，已經都恢復健康了還放不出去，這個部份我請主委調查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在關切農委會要推行的友善耕作政策，跟過去有機耕作的差別只在於認證規定，有機耕作必須要經過第三方的驗證，政府有標章的規定。而友善耕作又必須加入相關的團體，由這些團體來負責稽核、看它是不是依照友善耕作環境的相關門檻在進行農務工作，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雖然有機和友善耕作好像只差一個門檻，你也知道要達到有機的話有 3 年的轉型期，如果農民要進行有機耕作，我們沒有給予育成輔導的話，他們要進入這個階段、符合認證是比較難的，所以有機農業促進法就是希望更多元、更大量地扶植前面的友善耕作階段。

林委員俊憲：目前訂定基本門檻，希望讓更多農民來加入這個計畫，但農民也會遇到一些困難，雖然友善耕作已經算是用一種比較寬鬆的規定，主要是讓農民能夠進來接受輔導、依照我們的要求做。不過有些規定，比如若要參與友善耕作的計畫，必須要有土地登記謄本、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等，還是會有一些相關的文件。比如三七五減租部分，在北部有一些農民根本拿不到相關的證明，但實際上他們是從事農務工作，卻變成沒辦法參

加這個計畫。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說的沒錯，程序簡化的部分，我們最近在推動興建強固型溫網室，農糧署大概也都是要提供這些資料，後來整個檢視以後，可以簡化的部分我們會要求簡化。

林委員俊憲：對，這部分一定要簡化相關的程序。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增加農民的行政負擔，這我會考量。

林委員俊憲：賴清德院長最近在院會裡面好像也跟各部會提到了，政府要加以檢視，因為過去的法律真的非常繁瑣，有些根本形容擾民，或者就現代社會來看的話根本是在找麻煩。我們希望農委會在友善耕作的推動上能夠達到一定的成績，你們也訂出一個目標，農委會訂出什麼目標？說是在今（2017）年年底有機加上友善耕作的目標面積是 1 萬公頃，現在你們把這兩個合在一起。主委知不知道，同樣是農委會公布的資料，有機耕作的面積現在大概就已經有 7,000 公頃了，而民間一些友善耕作的面積也差不多是 3,000 公頃，現在就有 1 萬公頃了，你們何必再訂一個 1 萬公頃的目標，早就達到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這個目標，基期的部分，我們會做滾動式檢討。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們應該訂定一個積極性、比較有野心的目標，表達出有信心要推動嘛！過去友善耕作大部分都是民間自己所進行推動的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小農為主。

林委員俊憲：對，小農為主。其實政府的輔導作用非常少，大部分都是民間自發性，小農他們自己做上來的，慢慢做下來，差不多有二、三千公頃了，請問農糧署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粗估友善的部分整體有一、二千公頃，我們逐步要輔導這些友善農耕都能夠納入我們的輔導。

林委員俊憲：民間的估算大概是二、三千公頃，如果再加上有機的話，其實你們的目標大概都不用做了。我是說這是對的事情，要有信心一點啊！你們定一個現在就有的目標……

蘇副署長茂祥：109 年我們要達到 1 萬 5,000 公頃。

林委員俊憲：那我再講一個農委會一定要做到的，前幾天賴院長有去看豬肉的狀況，本席在之前也曾經提案，臺灣口蹄疫的狀況從 1997 年爆發口蹄疫，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還沒有辦法免除疫區，這個真的是臺灣之恥啊！之前農委會的曹主委，他有訂出一個一定期間目標，我記得好像是 3 年，3 年要免除口蹄疫的疫區。現在臺灣已經是施打疫苗的非疫區了，我們在明年 7 月要拔針，這是農委會公布的，但是 2009 年我們也曾經拔針過，可是很快就失敗，不曉得這次農委會對於臺灣能夠免除口蹄疫，成為不用打針的非疫區，目前的狀況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林委員，其實只要有決心，還有林委員剛剛指教的，方向對了，配套要做足，那我們是有決心要達成這個目標。

林委員俊憲：還是有一些細節要來做，過去因為我們這個事情必須從上到下，也要縣市政府的配合，更重要也要農民的配合，這個必須官民一起合作才能夠達成，也不是說完全靠農委會，可是農委會該做的事項要先做起來啊！像我們在修訂相關的罰則，除了我們鼓勵補助農民，但也希

望農民要配合政府，如果農民不配合，也是做不到。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林委員說到重點，現在畜牧法正在修訂，將來包括禽流感防疫跟你講的口蹄疫生物防治、防疫的部分都會落實、都會一併到位。

林委員俊憲：如果明年 7 月要拔針，現在農民會怕，因為明年 7 月以後他都不可以再偷打疫苗，現在是我們要求他一定要打疫苗，如果不打疫苗，就要抓他、罰他。可是明年 7 月以後拔針，他就不能打疫苗，那農民就必須有足夠的信心，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農民囤積疫苗的狀況，我是說明年到時候他會怕，所以就自己施打口蹄疫的疫苗。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現在的疫苗都是國外進口，我們現在做公告以後，所有的量大概到誰的手上，我們現在都逐一在做清查管控。

林委員俊憲：一劑大概差不多 20 元，也不貴啦！過去農民也不是惡意，有的小農可能年紀大了，只養幾頭豬，對政策的敏感度接受性沒有那麼高，所以這個確實需要上中下來配合。農委會既然要推動讓臺灣洗刷恥辱的政策，從縣市政府到農民的相關配合，我希望能夠在林主委的任內，如果明年 7 月拔針，後年我們大概就可以提出申請，臺灣已經是口蹄疫區 20 年啦！希望這個恥辱能夠洗刷掉！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午在立法院宣布會對香蕉政策做補貼，我們的農糧署動作滿快的，他馬上公告要啟動多項促銷的措施，包括致贈弱勢團體、輔導台農發公司外銷、在希望廣場跟國道休息站做促銷、鼓勵公民營企業以及機關團體來團購，訂購的目標是 400 公噸。但是蕉農的反應也很快，蕉農反應說在 99 年的時候，農委會為了穩定產銷、輔導加工業，以每公斤 5 塊錢向農民來收購供應加工，目標是 3,000 公噸，今年產量過剩，價格低迷，卻只補助加工業每公斤 2 塊錢，目標也只有 2,000 公噸，補助的金額太低，沒有誘因，所以希望主委是不是能夠把價格提高到六塊錢？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策略是這樣，我們要求加工業者是用每公斤 9 塊錢，而且是收購熟黃的次級品進入加工的原料，那我們現在就是拉動，現在從這幾天開始，每天漲 1 塊錢，我們希望收購 9 塊錢，很快就能站到九塊錢去了，所以這個慢慢會拉動，因為主要產量過剩的產期，也即將快結束了。

周陳委員秀霞：滯銷已經有一段時間了，農民說你們手腳太慢，你們的措施……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我們會深切檢討，因為年初農糧署就知道整體的生產狀況，而且今年又沒有颱風來，天氣又比較熱一點，所以這個部分我想他們在預期上是沒有做得比較完整。

周陳委員秀霞：未來的還是要加把勁。我們臺灣從淺山到平原，這些廣大地區農地流失、違章工廠到處林立、生產環境劣化、鄉村空洞化以及農民所得非常低，這是農業部最嚴峻的挑戰。但是

我看報紙說，行政院已經決定要將林務局改立為環資部，有這個事情嗎？你支持這樣這樣的決策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周陳委員說明，其實行政院組織改造已經談了十多年，你也知道在去年，也就是 105 年 2 月初的時候，行政院也有做過政黨協商，各黨都簽了字，因為有一個暫行條例到明年的元月底到期，且早期的協商裡面就把這些大的原則都定了，目前我們是呼應組織改造的最後一個階段，我們跟環資部有一些協調，就是在資源保育的部分、生態保育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是支持這個決策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這個決策已經行之有年。

周陳委員秀霞：支持沒關係，但是我要講的是這些林農跟果農……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農的部分，產業的部分都是回到農業的部門。所以現在叫林務局，組改以後會有一個林業署，也會對於這些……

周陳委員秀霞：這部分還是回到農委會來關心？

林主任委員聰賢：生產部門都還是在我們這邊。

周陳委員秀霞：我很煩惱這些果農和林農，未來如果是隸屬環資部……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生產行為、觀光行為都是在農業部。

周陳委員秀霞：有一個白布條上面寫的是拒絕壓霸的政府，給農民一口飯吃，這是全臺灣各地都有的，農民拉白布條在抗議林務局四處砍樹，斷了農民的生計。他們都是為了自己的生存權在抗議，其實他們沒有錯，農民不是刁民，他們也不是要違背政府，他們希望的是政府給他們一條生路，能夠給他們一些緩衝的時間，砍樹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主委認為應該怎麼處理？是不是暫緩？讓我替這些農民向主委拜託。

林主任委員聰賢：雖然從相片看起來不會很完整，不過之前我聽林務局簡報時提到，過去地方政府移撥到中央，在銜接上，有一些租約沒有釐清，甚至有占用國有地的問題。這個部分跟早上幾位委員所關心的，有些是相同，有些是不相同，所以這裡面應該可以去釐清。

周陳委員秀霞：在陳水扁總統的時代曾經研議過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並且要暫緩收回林地，當時也都沒有砍樹，為什麼蔡政府上台之後就一直砍樹、一直要收回林地？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的立場不會隨便砍樹，在一定範圍的山坡地裡面，種什麼樹種是很重要的，如果跟林業政策復育有關，我們不會強制砍樹，一定不是這樣的。

周陳委員秀霞：林業政策是有一些樹種的規定沒錯，林務局的樹種表是在 96 年修正的，至今也已經 10 年了，我在去年初總質詢以及在經濟委員會總質詢時，也曾提出要求研議新樹種，不過一年多了，林務局都還沒有提出新樹種，我不知道……

林主任委員聰賢：請教周陳委員，他們這些有沒有租約？

周陳委員秀霞：有一些有，有一些沒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有租約就比較單純，這個部分就是林務局的責任。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砍樹的部分，不論有沒有租約，我們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山林，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它沒有變更林項，而且芒果樹的樹根都是深根的，而不是淺根……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所講的是果樹？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

林主任委員聰賢：只要沒有超限利用，林務局大概不會去砍樹，我請林局長還是把詳細的作法提供給委員了解，如果在一定的區域，我不曉得這是不是在台南，我們早上有回應，在不影響水土保持以及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如果是平緩的丘陵地，然後已經變成生產的專業區，譬如這個地區都種植芒果，也很適合種植芒果，我們就會跟地方政府做全區的協調，這部分我們會同意解編。

周陳委員秀霞：在還沒協調好之前，我做這樣的請求，是不是暫時不要收回，也不要再去砍樹了，在協議還沒出來之前，暫時先這樣，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我不了解完整的情形，我請林局長稍後跟周陳委員做細部的了解，如果有個案輔導，我們也會納入輔導。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果農都是靠這些芒果樹生活的，幾十年來它也沒有變更林項，他們一直居住在那裡。現在可能是我們的政策有所改變，但是我希望我們的林業政策能夠放寬，在還沒協議好放寬之前，希望主委先公布暫時先停止砍樹以及暫時停止收回林地，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來研究。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主委。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在業務報告中特別提到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創新、就業、分配以及永續。另外也特別提到未來要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包括創新投資農業的環境以及青年返鄉從農的有利環境。我要就教主委，創造青年返鄉的有利環境，你認為你們現在做得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我們還在努力當中，委員也知道現在在產業現場，包括農業缺工以及青年流失的問題，在農村是很普遍的現象。

鍾委員孔炤：因為勞動力的老化，有關青年回鄉的意願，能不能透過其他有利因素讓青年返鄉，或是讓這些有意願從事農業的青年朋友能夠下鄉，以解除人力老化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不只是一要解決人力老化的問題，剛才鍾委員也提到的，我們希望能夠讓青年在台灣的鄉村能夠看到機會，我們要提供更友善的支持條件……

鍾委員孔炤：針對青年從事返鄉的有利環境，我也看到你們提出 10 年的培育計畫，希望能夠有 3 萬青農，4 萬家的家數。我簡單請問主委，農民農保所能夠給付的相關給付條件為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給付的條件確實不那麼充分，我想鍾委員關心應該是農民職業災害的保障，其實現在我們跟勞動部也正在啟動跨部會協調，希望他們未來在相關勞動條件改善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我想主委也非常清楚，所以我要就教於主委，這些青年即使下鄉，他們到底能不能符合農保？他們既不能投保農保，又不是勞保，請問他們到底是什麼保險？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保有關青年農民的部分，過去大概都以土地為基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突破這樣的限制，只要他們真正從事農業、有農業經營的現況，我們就能讓他們進入農保體系，不過……

鍾委員孔炤：但是主委也很清楚，農保體系……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對現在青年……

鍾委員孔炤：現在農保體系只能給他們生育給付、喪葬等庇護，但是當發生傷病時，譬如他們在農田工作受傷……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們現在採取雙軌，讓青年農民能夠自由選擇……

鍾委員孔炤：主委說讓他們能夠自由選擇，但是你認為他們想加入勞保就能夠隨便加入勞保嗎？跟農業有關，因為未來申請給付時，他們會碰到一個困難……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關於鍾委員提的這部分，我們現在解決的是兩個問題，首先有關專業農民的部分，當然是讓他們進入農保。委員也知道台灣農業有太多兼業農，針對兼業農的部分，我想我們就尊重。所以基本上我們和勞動部都在做跨部會的協調，其實全世界的勞動法律都是把農民納入整個勞動法律的保障，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將來……

鍾委員孔炤：雖然納入勞動基準法，但是農民就回歸到農保，勞工就回到勞保。雖然是適用勞基法沒錯，但是相對於我們一直鼓勵的青年，這些青年在土地取得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即便他們的父親有土地，他們也不見得可以參加農保，因為他們沒有繼承土地，沒有過戶於他們名下，所以他們也不能當農民。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關係，現在我們已經放寬這個部分了。

鍾委員孔炤：諸如這些困難，前面講這麼多，但是包括後端工作環境、場所，如何提供這些青年朋友資源，才能使他們有意願返鄉，不是只靠一些補助，但是後端沒有給他們一個工作安全的環境、場所，讓他們無後顧之憂，當他萬一有一天傷病時，怎麼辦？我們並沒有這個機制。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機制不足這部分，我們現在希望透過修法及制度協調，能提供更友善的環境。

鍾委員孔炤：未來如果職業保險單獨立法，將農林漁牧統統納入，主委是否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當然支持。

鍾委員孔炤：我有一個版本，請你在此答應我，當我的版本提出時，你一定要協助我讓這些從事農業而沒有農保的青年朋友也能受到職業災害保護。

林主任委員聰賢：鍾委員，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鍾委員孔炤：剛才主委也一直說你們跟勞動部建立了溝通機制，其實面對職業災害，農委會應該儘速進行普查與研究，到底有多少受到鼓勵從事農業的青年或是已經從事農業的農民有受到職業災害，這個資料庫現在有沒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努力建置。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在沒有，未來要建置？建置時間大概要多久？

林主任委員聰賢：資料的累積一定要有一段時間，所以希望……

鍾委員孔炤：我當然不會要求主委在下個月或是 2 個月後就建置出來，這也不太可能，因為還是需

要有一段時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參考勞保發展的經驗及國外的經驗，建立完整資料的蒐集。

鍾委員孔炤：如同我剛才所說的，這是基礎，我們真正要思考的是如何朝改善農業環境的目標前進。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鍾委員孔炤：其實農民本來就是跟著季節一直在從事這個行業，希望農委會能夠照顧農民，除了增加誘因之外，不應只是補助，而是要開始改變整體農業的工作環境，年輕人才會更加有意願投入農業，也才能重新找回我們的農業正義，主委支不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這個方向就是我們現在新農業的目標。

鍾委員孔炤：我們共同來努力。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在台南才發生有一位爺爺帶了兩個孫子到水圳邊玩，結果掉到水圳去的社會事件，主委看到這個新聞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網路新聞。

徐委員榛蔚：水圳的水量其實都非常大且急，我們在安全設施上是否可以給予協助？這張圖片是我們花蓮的吉安 1 號圳，圳水是引自初英發電廠的尾水，水質潔淨，溫度又很低。由於有時候會有一些貓狗掉下去，地方鄉親及村長就很認真、努力的請農田水利會工作站來做一些安全設備，在 5 公里長的範圍做了 11 處供人使用的攀爬梯，並放置浮球，另外還做了動物的緩流區及階梯，這樣的安全設施如果能全面推廣至全國，因而減少憾事，這是更好的，農委會可否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一，我們對於相關環境也願意提供安全設施，當有水保工程或水利工程在新設時，希望能將這些元素加進去。第二，我們希望讓所有鄉親了解，所以在一些危險區域要有明顯告示，否則……

徐委員榛蔚：其實告示都有，連護欄都做了，有時候就是不小心掉下去，所以還是要有安全設備。你看這個護欄已經做了兩層，為什麼還要再做攀爬梯？

林主任委員聰賢：要做到全面安全，還是會有所不足。徐委員提的是在重要區域能夠有一些安全設施……

徐委員榛蔚：農委會是否能給予協助？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做政策指導，這部分不要變成固定設備……

徐委員榛蔚：當然是這樣。我知道謝處長也非常認真，為了農田水利及灌溉水的區內、區外部分，到過花蓮好幾次，所以在水圳安全設備的提升部分，可能要請謝處長及主委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將來在設計規範時，可以將此列為指導。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另外，水保局在干城村利用吉安 1 號圳做微型水力發電，5 年前就已經做好了，嘉惠整個干城社區的公共用電，即使停電 3 天，它的儲電設備都還可以使用。這是這麼

好的綠能發電，尤其 2025 年綠能發電要提高到占全國發電量的 20%，所以活化水力發電是非常好的。同樣都在吉安 1 號圳，南華村看到干城村這個非常好的設備，農委會是否也可以給予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方向我們非常認同，尤其東部地區長年雨量充足，同時又有一些落差，這種微型水力發電在很多農田水利設施是可以做的。

徐委員榛蔚：速度可否快一點？這表示支持並協助南華社區，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做政策獎勵。

徐委員榛蔚：有這麼好的水，可以發這麼好的電，又回饋到社區，其實是非常好的事情。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這個案子我們會提到「能源辦」的精進計畫裡。

徐委員榛蔚：水保局 5 年前在做這個的時候，花的錢並不多，但現在嘉惠干城社區，省了很多錢。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知道，宜蘭也有案例。

徐委員榛蔚：所以就趕快做，好不好？另外，關於「魚貨不落地」，我要謝謝農委會支持花蓮縣政府對花東基金所提方案，改善我們漁港設備及多元化利用的建置部分，給與 6,000 多萬元的支持，所以在此表示感謝之意。我上次去拜訪蘇澳一個漁會，他們也希望「魚貨不落地」的設備能在蘇澳漁港興建；他們 10 月底要到日本去參觀日本漁業發展，以及「魚貨不落地」的漁港興建、整治部分。你們對於蘇澳漁港的老舊建設是否可以給予關懷與協助，並去看看蘇澳漁港？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徐委員也關心到我們蘇澳去了。整體的「魚貨不落地」是我在漁民節正式要求漁業署及各地區漁會共同推動的精進方向之一，只要對食安、對漁產品價格保證及生產履歷有幫助，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徐委員榛蔚：相信主委會非常支持，因為你本身也是宜蘭人。關於台灣農村的勞力部分，由於青年人不斷外流，農村人口老化非常嚴重，韓國農人平均是 65 歲，日本農人平均是 67 歲，台灣農人平均也有 62 歲，全國缺工達 9 萬人。去年你們曾提出一個方案，是關於農耕團的部分，今年初在臺中、高雄、屏東有做試辦，好像效果不太理想，而下半年要在其他縣市做，有沒有辦法讓這個農耕團更落實，也能協助地方解決農業缺工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農業的季節性缺工非常嚴重，對於一些特別作物無法採取自動化、機械化的部分，我們要用農業技術團及農業更新團，針對每個不同產區的做法，分別由各改良場配合各地區農會或各地方政府配套來做，我們也希望能與勞動部解決中高年齡失業計畫一起整合，這是我們重要的政策內容。

徐委員榛蔚：本席及張麗善委員提出一個整合耕作區域代耕輔導計畫，如果能解決農村的老農人力及缺工問題，就會嘉惠很多農村。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也在我們農糧署的研究之內，還包括輔導處。

徐委員榛蔚：關於海洋深層水，其實花蓮、台東等地，取水成功的就只有花蓮，尤其是民間三家公司都已經做得非常成功。台肥土地內有一個東藻生技公司一直引海洋深層水養殖藻類，台肥本身也有在養魚蝦類，所以對於海洋深層水部分，應該與業者或一起投注這個產業的公司有一個計畫型方案來推動。現在全台灣只有花蓮取水成功，全亞洲則有三個地方，除了日本、韓國，

再來就是台灣，我相信「藍金」是未來台灣的驕傲，更是花蓮的驕傲，所以請主委全力協助，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這已經列在我們重要的產業策略裡面。

徐委員榛蔚：東藻生物科技的技術，以前日本人就非常重視，他們得到日本專利，現在連法國都延請他們去做專業演講，所以東藻是非常成功的，如果把他們放掉就非常可惜。留住人才、留住我們的產業、繁榮地方經濟、繁榮就業機會，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馬委員文君皆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委非常辛苦，請主委休息一下，我就請問蔡處長好了。看到這張投影片，處長應該非常清楚，這是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十三條的附表，農委會已經加以修正並公告了。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在 6 月 28 日。

蘇委員治芬：6 月 28 日公告就成為法令了，對不對？

蔡處長昇甫：是的。

蘇委員治芬：原本對於有固定基礎之網室的規定是以一層樓為限，修正後特別提到「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請問為何要對網室設此門檻？

蔡處長昇甫：因為經我們檢討之後，認為網室的結構不太適合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現在才知道？農委會是從民國幾年開始推綠能設施的？

蔡處長昇甫：如果以修法來講，是 102 年。

蘇委員治芬：既然從 102 年開始推，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公告修正，規定網室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這代表過去推動網室可以設置綠能設施的政策是有欠周延？還是天真？

蔡處長昇甫：委員指教得很對，法規的修正是要持續精進……

蘇委員治芬：當初推動這個政策，農委會犯了什麼錯誤？假設我想要裝設綠能設施，農委會的規定是溫室、網室可以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但台灣的網室根本無法加裝，對不對？

蔡處長昇甫：對，它的結構是不太適合的。

蘇委員治芬：因為它的骨幹不對，結構就是不行的。有些人想申請附加綠能設施，為了滿足網室可以設置綠能設施，所以就變更網室結構，過去的網室可能只是隨便做做，因為網室就是最簡便的，但是為了附屬綠能設施，變成鋼構的，這樣哪裡像是網室！網室到底是什麼形狀、用什麼材質？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前，網室是可以附屬綠能設施的，你們界定網室是用什麼來附加綠能設施呢？

我為什麼對這件事情會有氣？因為我聽說陳吉仲副主委遊說了立法院 10 幾位委員，對於過去

陳保基主委時代推動綠能設施所犯的錯誤及政策陷阱，我甚至將之稱為「政策殺人」，陳副主委說他遊說 10 幾位立委，將法規解釋清楚後，10 幾位立委對此就都沒有意見。行政院覺得很奇怪，如果按照陳吉仲副主委所說的，已經將 10 幾位立委遊說得沒有話說，都可以接受農委會的意見，為什麼蘇治芬委員還要跟行政院反映？為什麼蔡易餘委員還要跟行政院反映？為什麼賴瑞隆委員還要跟行政院反映？為什麼？而且那天是因為要表決，所以我們無法全員都到行政院去。我的意思是前朝所犯的錯誤，前朝訂定這個溫、網室可以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犯了很大錯誤，現在新的主委面對過去執政者所犯的錯誤，要怎麼辦？這是社會問題，這會造成很大的社會事件。台灣民間從銀行融資來投入這部分，到現在一共投入了多少錢！一有風吹草動，銀行就要抽銀根，人家的家庭要怎麼辦？這已經造成社會問題。我跟你們企劃處一再討論，一再跟你們談，直到你升為處長後，我跟你面對面溝通，才發現農委會還有一個人，他的名字叫「蔡處長」，他還願意聽人家的意見，將民間的聲音聽進去，這就是通常我們說的「接地氣」。一個政策如果不能跟基層連結，這算什麼政策？林全院長沒有卸任之前，我曾到行政院去跟他談，我想大家都認為他是財政方面的專家，跟他談農業的話，他可能聽不太懂，結果他短時間內就掌握這個現象，他在行政院座談時跟業務單位講了一句話：「如果這個政策施行下來，100 家有 95 家都不符合你的規定，那到底是這個規定有問題，還是這 95 家有問題？」很簡單！你這個政策執行下來，100 家有 95 家有問題，是你的政策有問題？還是這些光電業者有問題？我當然知道處長很有心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我今天為什麼還要在公開質詢時又要重提呢？本來我們私底下也可以溝通，我是希望農委會與此業務相關的人員，不管你的職位有多低，最好要有同理心。106 年 6 月 28 日你們修正，這代表農委會知道錯，如果農委會知道錯就要修正。這本來就不可能，就是簡易的溫室也是不可能，簡易的溫室要做也很困難。這個問題的最大的問題出在 104 年 8 月 25 日陳保基主委提出，各個農作物近 3 年平均值 7 成作為合理農業經營的判定標準。就在上上星期還有地方政府給人家一紙公文，要求農民及投資在光電業者提出這 3 年你是如何營運、收成到底怎樣、你的產量有沒有達到 7 成。處長，如果你有農地，你有辦法提出這 3 年平均種什麼，產量是多少，有無達到 7 成的報告嗎？你看日本如何做？日本同我們一樣是推光電的國家，有制定目標，但目標很容易達成。我們看這張圖表上的欄位，其導入水準是 3,854 萬瓩，現在已經完成 8,454 萬，原來預估 2030 年是 6,400 萬，現在導入已超過原來預計數字。日本也有規定農地要農用，但日本有規定 3 年要平均達到產量 7 成嗎？我覺得我們寫這紙公文的人到底懂不懂農業？今年若有植病蟲害、若有天災，我怎麼達成 3 年平均量的 7 成？你算給我看。甚至你們農委會還跟某些立委說光電業者要提出營運計畫書，若營運計畫書寫種高麗菜後，就不能不種高麗菜。是不是？

蔡處長昇甫：我們沒有這樣規定。

蘇委員治芬：怎麼沒有？後來我跟你談應該分大類，譬如分蔬果或分什麼類別，你要用大類的類別，讓大家可以好好申請。日本如何規定？日本做法是 3 年好好輔導，只要你第 3 年有達到農地農用及有達到多少產量，而產量是以隔壁鄰田種同樣的作物來評估。每個地方每一塊農地都有它們適合種的作物，你要以 3 年平均做切割，人家日本是輔導 3 年達到隔壁鄰田收成的 8 成。

我們台灣的方法行得通嗎？處長，還要繼續推下去？還推得下去嗎？

蔡處長昇甫：我們要合理利用、要檢討。

蘇委員治芬：前朝陳保基主委時代，網室也讓業者申請光電，這部份如何善後？這根本就不可能，本來就是會失敗的案例。所以你們是挖一個陷阱讓人家光電業者跳下去，我是因為看到這種現象，覺得一個政府怎麼可以這樣做？太離譜了，我實在看不下去。我相信只要有在行政系統待過，或稍微理解政府的功能到底是怎麼樣，就能清楚知道一個政策制訂下來，像這樣挖個陷阱讓業者跳下去，這個政府的本質是什麼？這個問題你好好想想！雖然主委有提到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處理，不過這個問題如果沒跟地方政府好好溝通，你半夜都會接到我的電話，你現在已經有接到，很晚的話你都會接到我的電話，那沒辦法。

蔡處長昇甫：我們會好好與地方政府溝通。

蘇委員治芬：這個禍是你們農委會捅出來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周委員春米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後我第一次到這邊質詢，因為馬祖的問題大部分都是交通問題，在交通委員會我必須要充分解決離島的交通問題，所以比較少到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的幾位局長都非常優秀，就漁業署部分，我想問一下放流的問題，上次大陸送一些魚苗給我們。

主席：（蘇委員治芬）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兩岸都有。

陳委員雪生：魚苗因為有氧氣，所以沒辦法過來，請你們在法令方面要修改一下，因為明年會有、後年還會有。澎湖的楊曜委員不停提到放流能夠發展海洋資料，但你們好像台灣放得比較多，離島放得比較少。魚是游來游去，說不定我們這邊放養，養大了，游到大陸或經台灣海峽游到台灣的應該也有。我想請問署長橋仔碼頭快完工，感謝農委會漁業署的幫忙。至於青帆漁港，漁業署有何作為及看法？請漁業署署長回答。

陳署長添壽：青帆漁港？

陳委員雪生：青帆，在莒光。

陳署長添壽：報告委員，我沒去過青帆漁港。

陳委員雪生：所以你要去啊，你不如何了解那邊的生態？馬祖現在的所有漁港，好像是兩用的，海巡也停、交通船也停、台馬交通大船也停，所以青帆漁港可能要劃一塊出來，請署裡面派人去看看，好不好？

陳署長添壽：好。

陳委員雪生：漁業署對我們的幫忙當然很多。今天楊鎮浚委員沒來，他委託我跟你們說，小金門那邊的釣客蠻多，請你關心一下好嗎？那邊的漁港不夠用。上次我去的時候，他們的議長也跟我提到這個問題。今天楊鎮浚委員沒來，託我跟署長請益，希望署長派個人到小金門那邊看看。

漁業署請回座！感謝漁業署，最近對我們的努力非常多，雖然沒有質詢你，因為我們平常就協調好了。主委，幫我感謝漁業署同仁對馬祖的努力及付出。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謝謝我們漁業署署長！另外是林務局部分，我記得上一個會期我質詢林務局的時候，你們林務局有造林隊到金門花了好幾億。馬祖呢？我跟你們要錢，你們說現在有錢，但要到 11 月份才能用。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雪生：這個錢非常少。

林局長華慶：今年有 1 千 5 百萬。

陳委員雪生：你覺得是很多、還是很少？你給一個鄉鎮還不止 1 千 5 百萬，你說這是給一個縣的？

林局長華慶：去年也差不多這樣的額度。如果有額外需要，我們一定會盡力協助。

陳委員雪生：如果你們要這樣比，你們應該去看看，以前我當縣長時的樹都是我種的，是我們用自己縣政府的錢買樹來種，現在所有的樹幾乎都是這樣。我還找民間業者捐樹給我們，你說我們不汗顏嗎？但你說金門的樹誰種的呢？都是你們種的，你們給的錢啊。而且颱風災害後，一些樹都倒了，有解決問題嗎？沒有。希望林務局在馬祖要多一些努力，你們的成果我真的沒看到。我希望你們 10 月底前把一些錢檢討後，請派同仁跟本席說明一下，可以嗎。

林局長華慶：好，我們把執行狀況作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請教水保局李局長，我上次提到我們莒光島的青帆有個地方塌陷很厲害，你們馬上派人去看了，可是那個地方要花 4、5 千萬或 5、6 千萬，你們只給幾百萬，我看你們怎麼做。你們很快就派人去，我也非常謝謝你們。但是人去了，回來說沒錢，只有幾百萬，幾百萬解決不了問題，還是你們是要分幾期？你們跟我說明一下。還有金沙一個地方也是這樣，有水保問題。你們派人去以後，不要回來就算了，回來後向本席說明一下，到我辦公室說明清楚，我就不用來這裡質詢你啊。你們派人去的速度是很快，但不能去了沒消息。馬祖的風景也不錯，局長你有沒有空去參觀一下，有沒去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去過。

陳委員雪生：你什麼時候去的？

李局長鎮洋：去年去過。

陳委員雪生：好，局長請回。有請農業試驗所及茶業改良場，馬祖有茶場，你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茶葉改良場邱副場長說明。

邱副場長垂豐：主席、各位委員。知道。我去過。

陳委員雪生：有去協助嗎？

邱副場長垂豐：有。

陳委員雪生：我們以前的茶葉，我算一算，一斤做好要 10-20 萬元，很貴。請你們協助它成長，好不好？馬祖雖然是小地方，緯度還蠻高，適不適合種茶葉？還有輔導一下那邊的農場，這對觀光有幫助。最後，請教主委，在你任內你還沒去過馬祖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已經在規劃。

陳委員雪生：規劃什麼時候去？能告訴我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離島我就剩金門、馬祖還沒去過，一定會去。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主委趕快去一下，你全國各縣市都走過了，起碼馬祖你去看一看，有關漁業、農業，借重你宜蘭縣長的經驗，宜蘭也是農業大縣，借重你的經驗給我們指導一下，改善一些缺失。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敢。

陳委員雪生：帶著局長去，不一定要在 5、6 月看藍眼淚，平常時間去。尤其現在，我們淡季缺觀光客，你在淡季帶著你所屬的同仁到那邊觀光旅遊、視察農業、漁業，並協助我們。

林主任委員聰賢：剛才你指教幾個議題，我也比較清楚馬祖的需求。這個部分，過去因為造船的關係，劉縣長曾經到宜蘭，我們交流過，所以對馬祖地區的需求，農委會會盡力協助。

陳委員雪生：我拜託主委，馬祖是個島礁，鯛類很好養。我有一個構想，其實一年給 1 千萬元，鯛類放養以後，早上餵飼料，魚一定在近岸，不會游出去。把魚養大，釣客會很多，魚竿一下去，魚就上來。然後沿岸丟些飼料，這也是吸引觀光客的一種手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我們會與縣政府密切協調，因為整個地方的產業還是地方先要有一個自己完整的規劃，我們農委會站在中央政策及相關資源配套一起來協力。

陳委員雪生：今後請多關照離島，好嗎？楊曜委員不停的提出金門、馬祖、澎湖有關漁業海洋資源的發展，拜託你有機會到離島看看。謝謝你寶貴的時間。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顏委員寬恒、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怡潔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說質詢很累，備詢也很累，所以我的質詢可以很快結束也可以拖很久，只要在你主委任內，我都可以盯你盯到底；但問題也可以很簡單，馬上可以回復完畢。這是一張連署書，9 月 10 日你在宜蘭迴避了。但是請教主委，保護大潭藻礁連署書，你願意簽嗎？在 9 月 10 日的時候，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到宜蘭慈林基金會演講，有在場的人士問他大潭藻礁保護連署書簽了沒？他回答得非常的好，他說：我走得比較早，我早就簽好了。問到主委的時候，主委你閃了。在你自己家的宜蘭，面對李遠哲來到宜蘭談「2050 年的台灣與世界」，你迴避了藻礁的議題。主委，你願意簽嗎？如果簽了，我現在的質詢就可以結束，你就可以休息。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其實當天的情況你也知道，我們是去聽李遠哲院長的演講，我們大潭相關的地方環保公民人士也到現場。不過因為李遠哲院長有讓我站在農業

的主管機關回應，我說我們在這個議題上面，不只是主管立場我們會持續來做這個相關……

陳委員學聖：請教主委，主管機關的立場是什麼？修改勞基法時，勞動部當然站在勞工的立場。保護藻礁的時候，從你上任以來，到今天為止，請教主委你有沒有對藻礁講過一句有關你對藻礁的態度？請告訴我。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這麼說，我們在相關的環差會議，林務局都有派人到現場。

陳委員學聖：林務局的態度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務局的態度很簡單，第一個，你也知道大潭旁邊就有一個保護區嘛！

陳委員學聖：我只問你大潭藻礁該不該保護？你不要扯別的，也不要談到移地復育，那些天馬行空的事情。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沒有，移地復育不是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學聖：簡單說，去年 10 月 22 日的時候，請問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今天有來嗎？今天沒來。當天我們在農委會見過面，他就非常贊同我講的，去年修文資法時，我是召委，文資法裡面唯一不歸文化部管而歸農委會管的，就是屬於自然地景的自然紀念物，陳吉仲副主委當場說，所有方法都不能做以後，我們就要啟動暫定自然地景，去年 11 月 22 日講的話，經過一年，農委會對於暫定自然地景做過哪些具體動作？主委，請告訴我。環差分析是環保署做的事情，農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過程是不是請林局長跟你做說明？

陳委員學聖：我不需要，我現在需要的是主委的態度，過去這一年，農委會推給桃園市農業局，農業局推給農委會，農委會現在推給環保署，農委會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是主管機關，你如果不啟動暫定自然地景的動作，你就失職了，我們已經去農委會澄清過非常多次，為什麼現在落到環保署？環保署所做的環差分析是針對工業區的開發，那是整體的環評，請問農委會的態度是什麼？你們對大潭藻礁有沒有做過任何研究？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剛剛跟陳委員說明的是，我知道它旁邊有保護區，但大潭藻礁最近因工業港的開發、突堤效應，導致之前已經淹沒的部分又重新出來了。

陳委員學聖：主委，你又錯了，你去過大潭藻礁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還沒有去過。

陳委員學聖：跟突堤完全無關，只要一個大退潮，就可以看到被指定為大潭電廠第三接收站的地方綿延 500 公尺以上，根本跟突堤效應無關，剛才你說離島你都去過，只剩金馬沒去，離島也不過 3 個地方，你竟然連金馬都沒去，請問你去過大潭藻礁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還沒有。

陳委員學聖：這麼重要的事情，包括李遠哲在內，有 500 多位學者連署，你竟然沒有到現場看過，主委，我希望你能贏得我的尊重，拿出你在宜蘭執政時的魄力來處理藻礁的問題，到今天為止，林務局有做過調查嗎？局長，審文資法的時候你有在現場，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學聖：局長，過去一年多，農委會有針對藻礁做過任何調查研究嗎？

林局長華慶：因為桃園市政府已在 105 年委請中央大學在當地進行調查，這個報告近期應該就會結案。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這個報告從 4 月、5 月到 6 月一直出不來的原因是什麼嗎？因為他們一直在看中央的態度，他們不敢劃設出來，因為大退潮以後所有真相都非常清楚，今天桃園市委託的調查報告不敢出爐，時間已經過一年以上，難道林務局不能主動調查嗎？它沒有資格做為國定的自然地景嗎？

林局長華慶：如果桃園市政府的調查報告沒有出來，我們還是會另外委請調查，根據文資法，國定自然地景還是要先由地方指定。

陳委員學聖：你又錯了，文資法是我修的，所有地方的不作為或消極作為，中央可以逕行指定，你知道嗎？我是起草人耶！今天你還在推諉，局長，我拜託你，可不可以在最短時間內以農委會的立場開始對藻礁進行自然地景的調查？這是你該有的權責。

林局長華慶：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進行這個地方……

陳委員學聖：你請誰做調查？

林局長華慶：包含陳昭倫博士的研究資料。

陳委員學聖：他做出來的報告是要保存，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是。

陳委員學聖：你願意採用他發表在國際期刊上的報告？

林局長華慶：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依據就是陳博士的研究，還有特生中心研究人員的研究。

陳委員學聖：你可不可以告訴主委這幾位調查人員的態度？大潭藻礁該不該保存下來？局長，請告訴主委。

林局長華慶：藻礁的價值，大家都是肯定的。

陳委員學聖：這幾位調查人員、研究員的調查報告結論，該不該保存大潭藻礁？

林局長華慶：現在就看要挑什麼樣的工具來做最妥適的保護。

陳委員學聖：你們怎麼那麼怕？怕誰？怕丟官？我真的覺得眼見為憑，主委，你沒有去過離島，離島很遠，東北季風來臨時還不見得好去，我陪你去大潭藻礁走一次，好嗎？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最近就會跟陳博士、中研院幾位研究專家實地去了解。

陳委員學聖：好的，我們選一個大退潮的日子，眼見為憑，好不好？主委，我相信你有魄力保護大潭藻礁，我也相信你可以把它保存下來，你一定要站在藻礁這一方，因為你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要負責保護大潭藻礁，經濟部有它的開發想法，但是你的立場就是要維護台灣未來的整個大自然環境。主委，我拜託你，可以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及高潞・以用・巴麟刺委員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站了一天，辛苦了，我應該是今天最後一位質詢委員。黃局長，去年我有請你們做抗藥性的研究，不知道現在做得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抗藥性的研究，我們一直在進行。我們發現人畜共通的抗生素抗藥性情形滿普遍的，我們可以提供正式的報告給委員。

吳委員焜裕：你們有沒有研究它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黃局長穗昌：基本上，人畜共通的抗生素，我們都禁止做為飼料添加物。

吳委員焜裕：雖然你們禁止做為飼料添加物，問題是業者有沒有使用？看起來，他們確實有在使用，只是今年使用的情形比去年少。

黃局長穗昌：我們做動物用藥調查時，合格率接近 100%。

吳委員焜裕：這樣很好，但抗藥性為什麼那麼高？

黃局長穗昌：抗藥性是以前持續下來的。

吳委員焜裕：對一般消費者的健康有什麼影響？去年不是說要做研究嗎？你們到底有沒有做？結果如何？可否提供給我們參考？

黃局長穗昌：今年的報告會在年底正式提出。

吳委員焜裕：對健康的影響呢？

黃局長穗昌：基本上，是怕抗藥性菌類的細菌跑到人體做橫行的傳播。

吳委員焜裕：有可能嗎？

黃局長穗昌：有可能，但是可能性不高。

吳委員焜裕：如何解決？

黃局長穗昌：所以我們禁用。

吳委員焜裕：何以認為可能性不高？

黃局長穗昌：我本身就是做抗藥性研究的。

吳委員焜裕：國內沒有人比你權威。

黃局長穗昌：我做植物的，有這種風險的動物用藥，我們都禁止做為飼料添加物，因為暴露風險很高。

吳委員焜裕：醫療上能不能用？醫療上有沒有人使用類似的？

黃局長穗昌：治療上要看情形而定，因為治療的頻率比較低。

吳委員焜裕：雖然抗藥性那麼高，但你認為對國人的健康沒有影響，所以不用做研究？

黃局長穗昌：有，一直有在研究。

吳委員焜裕：去年找防檢局、食藥署、國衛院、CDC 來協調時，說好要做研究，結果好像沒有做耶！

黃局長穗昌：有。

吳委員焜裕：你們做什麼？病株有沒有拿出來？

黃局長穗昌：基本上，我們和 CDC 有合作。

吳委員焜裕：沒有耶！

黃局長穗昌：邱博士就有跟我們合作。

吳委員焜裕：資料顯示，家禽的抗藥性很高，家畜腸道指標的抗藥性都很高，你說傳染人的機率不高，但一旦傳染給人，就沒有藥醫。

黃局長穗昌：基本上，人和家禽、家畜交互傳染都有可能。

吳委員焜裕：既然都有可能，就應趕快研究，設法防治。

黃局長穗昌：我們有在研究，而且年底就會提出報告。

吳委員焜裕：你們研究什麼？

黃局長穗昌：研究抗藥性問題。

吳委員焜裕：請你們把病株拿出來讓大家研究，因為這不只對人的健康有影響，對家禽、家畜的病情也有影響，你們應該趕快找出是什麼抗藥性，它們的病才比較好治療。

黃局長穗昌：這些我們都有做，去年委員出面協調，事後我們都根據委員協調的結果進行。

吳委員焜裕：我問過了，你們並沒有把病株拿出來研究，我等那麼久，就是要質詢這個問題，結果你們答應要做的都沒做。

黃局長穗昌：都有在做。

吳委員焜裕：什麼時候要拿報告給我看？

黃局長穗昌：年底就會提出完整的報告。

吳委員焜裕：據我了解，你們並沒有做，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希望下個禮拜能拿來給我們看。

黃局長穗昌：有啦！我跟邱博士見過面。

吳委員焜裕：病株拿給誰做？哪個單位在做？

黃局長穗昌：CDC、農科院都有做。

吳委員焜裕：去年進行協調時，國衛院也有人來，你們有做嗎？到屠宰場檢驗的抗藥性很高。

黃局長穗昌：屠宰場和畜牧場都有採樣。

吳委員焜裕：抗藥性很高，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家禽、家畜得病時，你們不知道他們得的是什麼細菌，有沒有抗藥性，就沒有辦法治療，甚至因此死亡。

黃局長穗昌：委員，我們都有詳細的資料，我可以提供資料給你。

吳委員焜裕：病情發生時，你們有辦法馬上檢驗、鑑定出來，以挽救這些家禽、家畜的生命嗎？

黃局長穗昌：有辦法，如果是細菌性感染，我們會看它有沒有抗藥性再選擇不一樣的治療方式。

吳委員焜裕：你們到底碰到什麼困難？據我聽到的消息，你們並沒有做。雞蛋爆發問題，請問飼料要如何管理？不管是戴奧辛、芬普尼或蘇丹紅，都是雞蛋、鴨蛋出問題，飼料要怎麼管？

黃局長穗昌：芬普尼跟飼料沒有關係。

吳委員焜裕：聽起來跟飼料有關係，因為現在種植玉米可以使用芬普尼，也允許殘留。

黃局長穗昌：國外進口的玉米有可能……

吳委員焜裕：對啊，請問這對雞蛋、鴨蛋有沒有影響？

黃局長穗昌：蘇丹紅是人為添加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芬普尼呢？

黃局長穗昌：芬普尼現在已經列為一般檢測項目，因為以前其他國家都沒有做芬普尼的檢測。

吳委員焜裕：檢測什麼？

黃局長穗昌：除了日常檢測抗生素之外，再增加芬普尼。

吳委員焜裕：芬普尼要檢測什麼？

黃局長穗昌：檢測雞蛋和蛋雞。

吳委員焜裕：雞蛋、蛋雞發生問題可能來自飼料，你們為什麼不規定飼料的標準？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要求的方向非常正確，這個部分我們不能再像過去一樣不面對問題，雖然你有提出飼料管理法的修法準備，但我要求農委會要有基本的態度與準備，不能等委員提出。

吳委員焜裕：要設標準。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有一個共同的做法，包括委員剛才講的抗藥性，所有可能的風險都要列出一張清單，然後指認到每一個不同的政策工具，不足的部分要檢討，並坦然面對，落實食安五環的管理。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坦然面對，以補救機制上的不足。

吳委員焜裕：感謝主委，主委有這樣的體認很好，這確實是新政府要做的，我們要和以前不一樣，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樣不只能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農業才會進步。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感謝吳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有關今天這個議程的安排，我沒有想到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這麼喜歡農委會，以致中午沒有休息，又拖到現在這個時候，我覺得這個安排不太好，以後我會檢討改進。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劉委員建國、陳委員學聖、周委員春米及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請問主委擔任這八個月以來有針對農業縣市特別照顧嗎？目前全國約有 4,232 個農村及 60 萬戶農漁民，農村再生計畫就是為了照顧這些農村與農漁戶，其成果為何？

【農村再生第 1 期（101-104 年）計畫檢討】

之前已被檢討各該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亦普遍偏低，僅 4~8 成左右，惟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致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

【農村再生第 2 期（105-108 年）計畫檢討】

1. 請問目前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其中五大主要工作項目為何？

【農村再生 10 年 1,500 億預算經費檢討】

1. 國民黨政府執政時乃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2. 107 年度國庫撥補 252 億 1,6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4 億 6,794 萬元，累計國庫撥補該基金數額已達 1,000 億 3,087 萬 9 千元，金額龐鉅。

3. 如依據 10 年 1,500 億推算，108 與 109 年需再補 500 億。

4. 鑑於第 1 期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部分工程因無法取得居民共識導致進度延宕、變更或取消施作等缺失頻傳；如何落實第 2 期後兩年計畫，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5. 要求一個月內針對農村再生計畫提出檢討報告。

【改善農業缺工措施】

台灣農業人口持續高齡化，今年平均年齡已經達到 65 歲，鄉村農田裡到處可看到的是「千歲團」。根據農委會的統計，全台農業缺工高達 9 萬多人，本席故鄉雲林縣就是缺很大的其中縣市之一，約缺 4,000 人，如果依照目前農委會推動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真的有效解決農民缺工嗎？從四月份開始執行至今也有半年了成效如何？實際解決多少缺工問題？應於年底建議檢討該措施是否完善？

【農地污染情況嚴重】

根據環保署統計，截至 104 年底各縣市農地受污染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實施污染控制之場址計有 5,444 筆、面積 916.91 公頃；部分污染農地雖已完成整治解除列管，惟總計有 2,635 筆、面積 374.38 公頃之農地仍公告為控制場址，須持續辦理污染改善作業以解除管制，並集中於彰化縣、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3 縣市，農委會針對這些尚未解決污染控制場址如何處置？還要多久才能處理？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日前放話強調，將以「移地復育」方式保育藻礁（把柴山多杯孔珊瑚移到附近特別劃設的保育區去復育），難怪環保團體氣得跳腳，更有百位學者連署反對此案。當初國光石化案「白海豚會轉彎」說法招致譏評，如今沈榮津的「移地復育」說似乎同樣令人瞠目結舌！包括環保署前署長、台大地質系教授魏國彥在內多位學者專家皆跳出來強調，生態保育是要保育整個生態系，從紅藻球到藻礁到石珊瑚，是一系列生態演替的連續階段，把石珊瑚割離單獨處理，完全昧於珊瑚礁社群發育的學理，「白海豚也許會轉彎，但是，石珊瑚絕不可能單獨復育」。

農委會陳吉仲副主委曾表示「針對立委陳學聖於會議中的提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可以提報暫定自然地景」，陳吉仲表示，「就按陳學聖的建議，以提報自然地景的方式來辦理，最後若是前面手段都無法處理，那麼農委會很樂意一起配合。」（出處：蘋果日報 2016/11/22 標題：中油開發破壞藻礁 農委會：先提報自然地景辦理連結：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122/994778/>）

今年 4 月農委會辦理「桃園觀塘工業區（港）開發預定地藻礁資源會勘」，本席仍當面向出席的農委會陳副主委陳述一貫主張；然今年關於桃園市政府府農林字第 1060167365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審議劃定國定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後續程序乙案，農委會函覆本席仍把皮球踢回桃園市政府。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教授陳昭倫在當地發現第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在短短不到 500 公尺海岸發現該種珊瑚，藻礁地區面積又是高雄柴山的數倍，有可能是台灣最大棲地；該發現並登上國際重量學術期刊「珊瑚」。更何況中央研究院李遠哲前院長在內的各大專

院校教授百餘名已連署「搶救世界僅有的藻礁生態系」，本席亦已連署，若邀請林主委連署，不知主委及副主委願意連署否？

面對國寶級地景、綿延 27 公里的桃園藻礁，本席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依據文資保存法將該地《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儘速提報「自然地景」。

委員周春米書面意見：

為農委會研擬將沼氣發電歸類為綠能，納入農業設施，以解決畜牧場糞尿處理之現實缺口，俾利發展綠能，邁向循環經濟。

說明：

一、以屏東縣為例，境內 200 頭以下養豬場多達千餘場，依規定不強制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但排出的豬糞尿若直接排入河川，卻造成水體嚴重污染及惡臭，因此，協助中小型養豬場的豬糞尿集中處理，發展沼氣發電，刻不容緩。

二、目前農委會主張，如果在畜牧場區範圍外，集中或共同處理畜禽糞尿者，應依民國 88 年公告實施的「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廢水處理場」應辦理用地變更（惟據查，18 年來無完成用地變更之案例）。

三、意即，現在如果中小型養豬場要在自己的畜牧場區範圍外，共同處理畜禽糞尿，發展沼氣發電，仍必須被 18 年前，國內並無沼氣發電適用時期訂定的法令規範，被視同是「廢水處理場」，辦理用地變更。

四、以屏東縣來說，畜牧業最發達的地區多位於高屏溪及鳳山水庫集水區，屬一級敏感區禁止開發，根本無法辦理用地變更，但這些地區正是最需要集中處理禽糞尿，發展沼氣發電的地方。

五、如果政府施政思維與時俱進，既然鼓勵畜禽糞尿處理朝向發展沼氣發電，是國家重大政策，沼氣發電就不應該再被視為「廢水處理場」，應該歸類為「綠能」，即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義的「生質能」，成為循環經濟的一環。

六、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綠能設施」是農業設施的種類之一；惟同辦法第 27 條，本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所定的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其中並未含「沼氣發電」。

因此，若能修訂該辦法將沼氣發電納入第 27 條的綠能設施（事實上，沼氣發電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義的生質能），未來中小型畜禽場共同處理畜禽糞尿，發展沼氣發電，就可以採取容許方式，准許設立，讓問題迎刃而解。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主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煩請農委會主委林聰賢上台備詢）

一、花蓮南華村水圳微型發電值得推廣至全國

林主委，現在政府把「綠能產業」列為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甚至喊出 2025 綠能發電比例要達到兩成，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而農委會主責的部分就是推動埤塘、圳路等農業

水域用地設置浮動式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發揮農業水域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沒錯吧？

2. 但是不論是在農業水域用地（埤塘等）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或是規劃「漁電共生」養殖模場綠能設施等等，這些都要花費不少的預算經費。本席現在要跟主委分享我們花蓮南華村利用簡單的創意與回收材料來進行水力微型發電的案例。

3. 我們南華村是一個水圳（吉安圳）圍繞的鄉村，一年多前，發明家陳仁性先生在這裡架了一台微型垂直軸水力發電機，點亮水圳旁的燈光。今年 7 月，環保聯盟和花蓮初英山協會等團體，甚至合作舉辦全國小水力競賽，吸引來自各地十幾所學校的大專生、高中生發揮創意，用各種回收材料設計水車，希望能發出最多的電力。

4. 其中還有台大學生利用鋁板與寶特瓶兩種材料，製作水輪機，整個發電機組的成本還不到 1,400 元。我們慈濟高中甚至還用壓克力板製作水車葉片，並且製造水的高低落差，體積雖小發電效果還不錯。而得到第一名的台科大學生則是模擬魚的尾巴，設計出垂直軸的水車，每小時發電量可以達到 10 瓦。而這些都是透過小小的成本來得到不錯的發電效果。

5. 事實上，台灣有完整綿密的水圳，根據能源局估計，小水力發電的裝置容量，可達 500MW 以上，我們有豐沛的水力且隨手可得，但卻沒有被妥善運用。本席認為，農委會與其設置價格昂貴的太陽光電系統或是水力發電機組，讓社區居民或農民參與投資的意願降低，倒不如透過自發自用的微型水力，可能還更貼近農民習慣的運用方式，不是嗎？

6. 除此之外，南華村在水圳旁還會設置兩層護欄及樓梯，並在圳邊設置浮標，避免居民掉入水中可以自保，這些都是很好的發想與創意。所以本席建議林主委，可以參考我們南華村的案例，並將其推廣至全國水圳，好嗎？

二、改善魚市衛生，落實魚貨不落地

1. 林主委，您應該知道什麼是「HACCP 系統」吧？這套系統是當今一套最受重視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是一種確保食品安全，強調事前監控勝於事後檢查的方法。

2. 由於國內外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安問題，所以農漁產品的品質、安全與衛生，以及後續的處理、加工、運銷過程等便非常的重要，沒錯吧？所以農委會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到要改善魚市場衛生安全管理及達成「魚貨不落地」的目標。

3. 事實上，「魚貨不落地」這件事不僅僅是消費者很重視，這也是我們廣大漁民的訴求，只是我們的政府有沒有提供這樣的環境、平台或措施來協助我們的漁民提升魚貨品質與安全衛生。

4. 據本席了解，日本東京的築地市場是亞洲第一座 HACCP（危害重要分析管制點）認證的魚市場，目前國內也僅有高雄梓官蚵仔寮漁港升級成為全國第一座 HACCP 認證魚市場，而台東縣政府近期也在推動魚市場交易環境改善計畫。然而，這樣的推廣速度是不夠的。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5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王定宇 林昶佐 莊瑞雄 馬文君 劉世芳
許毓仁 呂孫綾 呂玉玲 吳焜裕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陳歐珀 鄭天財 林德福 蕭美琴 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林麗蟬 徐榛蔚 李彥秀 蔡易餘 邱志偉 鍾孔炤 陳明文
蔣乃辛 林俊憲 張麗善 蔣萬安 黃昭順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陳怡潔
李昆澤 陳賴素美 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劉權豪
顏寬恒

（列席委員 3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於處理機密預算時採秘密報告。國防部部長馮世寬、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及軍備局局長梅家樹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莊瑞雄、林昶佐、王定宇、劉世芳、馬文君、許毓仁、呂玉玲、吳焜裕、呂孫綾、鍾佳濱、王惠美、林麗蟬及邱志偉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常務次長柏鴻輝、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軍備局局長梅家樹、主計局局長陳國勝、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國華、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鍾樹明、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另請於 10 月 18 日下週三前，提供獵雷艦案目前進度，包括在義大利造艦狀況、廠房、目前支付金額等相關書面資料。

(三)委員陳明文、李彥秀及林俊憲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105 年度「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106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戰術數據鏈路暨聯戰指揮系統作業維持預算凍結 2,781 萬 8 千元案。

(三)106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決定：以上 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15 案：

一、106 年度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二、106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106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四、106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五、106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迅安系統預算凍結 5,003 萬 4 千元案。

六、106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 N4 迅安系統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預算凍結 4,803 萬 6 千元案。

七、106 年度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八、106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預算凍結 500 萬

元案。

九、106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購 BLOCK1B 方陣快砲」預算凍結 6,851 萬 9 千元案。

十、106 年度空軍司令部「督察作業」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十一、106 年度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二、105 年度「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 億元專題報告案。【機密預算】

十三、106 年度軍備局第 6 目「科學研究」項下「劍影專案」預算凍結 1 億元案。【機密預算】

十四、106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1 億元案。【機密預算】

十五、106 年度軍備局第 6 目「科學研究」項下「迅聯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機密預算】

決議：以上 15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國防自主產業為政府五加二產業政策之其中一環，蔡英文總統更於國慶演說表示：「落實國防自主。國防事務不只是國軍的事，更必須要有社會的連結。透過技術的交流，我們要積極打造國防產業，落實國防自主」。因此亟需各部會群策群力、合作協調，並與產、學、研等串連，共同發展國防產業。惟推動國防工業重要之跨部會會議「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簡稱「產合會報」），由國防部及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產合會報設置 19 位委員，機關部會仍以國防部與經濟部為主，而未能擴大其他相關部會（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參與。此外，產合會報第 71 次委員會及歷次會議結論顯示，軍品第三方驗（認）證可行方案，為目前國防產業亟需建置與改善之項目。爰建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修訂產合會報設置要點，擴大相關部會機關參與，並提出軍品驗（認）證方案，俾利推展國防產業。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二、鑑於國防部預計在 107 年開始針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中遺眷搬遷處理期程過於倉促，主管機關應負該當之責，基於人道考量原則之下，並謹慎評估規劃，召開跨部會協調安置，徵詢各方意見，消彌外界對國防部要求遷出之質疑，爰建請國防部依程序延緩搬遷計畫。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孫綾 江啟臣 林麗蟬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現謹作如下報告：

壹、前言

翔宙今天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更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輔導會各項工作均秉國家決策發展戮力以赴，這段期間所面對的兵役制度轉型、退伍軍人年金、轉投資事業改革及長照 2.0 等重大政策推動，在大院各位委員之指導與鞭策下，將持續精進落實。

今年本會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列為最重要的施政工作之一，也將今年定為「長照行動年」，透過榮院、榮家及榮服處等 3 大體系的資源整合，建立「醫養合一」的長照服務網絡。創新發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的成功經驗，更獲得衛生福利部援引推廣至全國；16 所榮家已全數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未來榮家亦會擴大增設失智專區。此外，在加強退撫制度意見溝通及榮民多元服務創新方面，也建置有跨部會資料交換平臺、改善老舊榮舍設施以精進服務品質等積極作為。謹就 106 年輔導工作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摘要報告如下：

貳、輔導工作執行現況與策進

一、強化就學進修激勵措施，積極拓展產學合作機會

為落實總統「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高軍人退伍後競爭力」指導及推動募兵制退輔政策，本年採取提高就學進修補助及拓展產學合作等積極性輔導措施，鼓勵青壯退除役官兵提升自我專業知能。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提高就學補助、擴大考試輔導

自本（106）年 1 月 1 日起，將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從每學期最高 4 萬元提高到 5 萬元，並放寬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將參加國（公）營事業考試補習納入補助項目，以促進就業。計已核發就學獎補助 2,213 人，其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計有 930 人；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433 人，其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計有 235 人。

（二）運用產學資源、推動學用合一

本會已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12 所學校洽談合作辦理學用合一專班，計提供 440 個進修與就業機會，目前已錄取 62 名退除役官兵，將配合學校時程開課並媒合就業。未來將廣續擴展合作學校與產業資源，規劃以就業為導向的客製化課程，達到就學、就業雙軌並進之輔導目標。

二、加強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縮短訓用落差穩定就業

為落實推動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作為，已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增開訓練專班，並與公私部門做資源連結以擴大職缺供給，同時運用資訊工具促成就業媒合，以提高就業率。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前推營區服務，掌握源頭控管

1. 主動進入營區協助官兵了解退後權益並掌握個案需求，辦理權益說明、適性評量、需求調查及就業媒合等活動。已辦理 10 場次，計有 1,813 人參加，媒合廠商提供 3,661 個優質職缺。其中有就業需求 982 人，初媒成功 610 人，初媒率達 62.11%。

2. 協調國防部針對屆退前六個月之軍士官，實施 2-3 天「職涯探索研習」，提供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涯發展、求職技巧等課程，協助個人最佳職涯發展選擇。

(二)強化就業專長，提升職場競爭力

1. 為培養退除役官兵職場所需專業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訓練課程採模組化設計，並以多能訓練為目標開設專班。計辦理自辦訓練 57 個班隊、委外訓練 133 個班隊，共培訓 5,269 人次；退除役官兵參加會外訓練班隊的費用補助也彈性放寬為總額 8 萬元管制，以滿足其參訓需求。

2.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及企業用人需求，所屬職訓中心也預劃新增創意設計、能源服務及觀光休閒等職群訓練 18 個班次，以有效輔導就業。另規劃將補助班隊再擴大到各部會及政府捐助成立的財（社）團法人所辦訓練班次，提供志願役退除役官兵更多元之參訓管道。

(三)提升就業媒合成效、調整專業人力配置

1. 連結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就業資源，成立職缺開發小組，掌握各產業用人需求，並運用 LINE@、臉書、線上媒合系統等工具，提升就業媒合成效。計已開發 2,724 家廠商，提供 12 萬 7,479 個職缺，成功輔導 4,718 人就業，其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計有 1,508 人。

2. 因應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增加，已積極研議調整組織、專業、人力及增加激勵措施，提升就業輔導效能。而在組織與專業調整方面，將增加本會就學就業處及全國 19 個榮服處有關就學就業的業務比重；訓練課程時數也將適時調整，透過長時數與專業的訓練，培養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進入職場的實力。

三、運用榮民醫療體系特色，建立全方位健康照護網絡

為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確保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眾健康照護權益，本會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及 16 所榮家保健組已建構三級健康照護網絡。整合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無縫銜接醫療與長照服務。三級健康照護團隊以社區為基礎，推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高齡整合性醫療、急性後期照護、長期照顧及安寧療護等全程照護服務及教學研究。並精進各級榮院軟硬體設施裝備，以提供安全、友善、優質就醫環境。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提供多元長照服務，落實醫養合一政策

配合長照 2.0 政策，於 105 年 10 月成立長照專案推動小組，並擇定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試辦社區全方位長照模式、高雄榮總結合高雄榮家試辦醫養合一長照模式，同時建立 10 項標準作業準則。另為充實長照人力資源，已培訓長照專業人力 5,152 人次及照服員 1,192 位。各級榮院推動多元長照成果如下：

1. 深耕社區據點，預防及延緩失能。培訓 180 位種子教師，於全國 57 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 2,477 人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

2. 強化醫療與照護之連結。榮院已提供 1,115 人急性後期照護，強化獨立生活功能，避免重複住院及提早入住長照機構，降低家庭及國家照護負擔。

3. 接軌急性醫療與長照服務。高雄榮總與高雄市政府創新合作發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的成功經驗，更獲得衛生福利部援引推廣至全國。

4. 簡化程序，建立輔具友善服務。各級榮院連結地方資源，建置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評估、裝配、租借、維修及諮詢等服務，提升輔具服務效率。

5. 提供全方位（居家、社區及機構式）長照服務。各級榮院已提供 3 萬 635 人次居家式醫療及長照服務。高雄榮總等 11 所榮院已獲准設立日照中心，臺北榮總員山分院及高雄榮總 2 所試辦點已分別收案 13 人；高雄榮總通過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桃園分院為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玉里分院為 C 級巷弄長照站。各榮總分院刻正進行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至 107 年底預計可提供 3,714 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6. 推動民眾善終照護。為維護民眾善終尊嚴，推動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提供安寧居家、安寧共照及安寧住院之安寧緩和醫療服務。

7. 加強培養各類長照人力。賡續辦理各類長照醫事人員在職訓練及照服員培訓，並與學校合作提供長照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場域，儲訓專才；滾動修正長照作業準則，提供優質及可近性的標準化長照服務，協助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眾健康老化及在地安養。

（二）完善三級醫療體系，提供整合健康照護

1. 以總院、分院、榮家保健組成立三級醫療體系，提供整合與持續性健康照護。各級榮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門（急）診計 560 萬餘人次、健保住院 209 萬餘人日。

2. 改善多重用藥。為避免民眾重複就診，各級榮院開設整合門診，提供一次就診之整合醫療照護。同時各級榮院結合榮服處及榮家，進行三階段訪視輔導高就診次榮民，給予關懷及衛教，協助正確就醫及用藥。105 年高就診次個案追蹤率達 100%（追蹤 104 年 4,859 位）。其中 3,036 位已無高就診次情形，且新增個案亦逐年下降，成效良好。去年高就診次個案 4,184 位，已較 104 年減少 13.9%。本會將持續積極輔導，協助榮民正確就醫。

3. 完善設施設備。臺北榮總第三門診大樓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開幕，臺中榮總智能門診大樓前棟於 106 年 5 月 9 日開幕，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預劃於 110 年 12 月完工，提供優質、安全、友善的就醫環境。

4. 協助改善屏東地區急重症醫療。為強化屏東地區民眾健康照顧，改善當地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等問題，本會與屏東縣政府刻已合作規劃於屏東市大武營區新建屏東大武分院，總病床數設置 622 床，包括一般病床 450 床。全案業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將積極朝 112 年完工啟用之目標推動。

（三）精進教學研究，提升照護品質

1. 各級榮院為提供民眾優質醫療照護，進行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神經肌肉骨骼及其他急、慢性疾病等七大範疇醫學研究，成果具學術及臨床實務貢獻。

2. 上半年醫學研究成果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計 1,110 件，發表於 SCI/SSCI 等國際期刊 473 件，臺北榮總今年 3 月更通過美國人類研究受試者保護認證協會國際評鑑最高標準「

完全認證」殊榮。

3. 各榮總成立轉譯醫學研究單位，建構以實證知識為基礎的醫護教育訓練，增進臨床照護人員具備實證醫學核心技能，提升醫療技術水準及照護品質。

(四)致力國際醫療服務，加強合作交流

各榮總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促進國際合作，提供國際醫療服務與技術，並與越南、印尼及柬埔寨等國簽署合作備忘錄。近年來已協助東南亞國家培訓牙科、心臟內科、骨科、腎臟科、小兒科等專科醫師，與外貿協會等單位合作，積極推展國際醫療，並與各國展開密切之合作交流。

四、賡續推動安養資源共享，精進榮家軟硬體服務品質

因應高齡化社會長照服務需求，各榮家以現有服務量能為基礎，積極充實軟硬體設施，建構多元化安養、養護及失智照顧，提供民眾在地老化之優質服務。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榮家收住一般民眾，擴大協助弱勢安置

1. 目前開放床位收住一般民眾計有 107 人，完成申請作業並準備入住者 23 人。
2. 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老人計有 32 人，並提供 339 床安置受災民眾。
3. 將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以委外經營方式提供地方政府安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

(二)通過高齡友善認證，強化照護服務品質

1. 目前 16 所榮家均已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各榮家保健組亦由榮總分院支援醫療服務，以強化照護技能。
2. 榮家社工及醫事人員並已完成長照專業訓練 1,027 人次，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
3. 榮家主動開放家區設施、門診及復健服務，提供當地社區民眾運用。同時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送餐及健康促進等服務，服務量已達 5 萬餘人次。

(三)失智服務接軌長照，提升床位服務量能

1. 因應失智人口增加，依據 106 年 4 月 18 日總統主持長照工作會報指示及 106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第 3534 次會議通過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已研提「安養機構失智量能提升綱要計畫」報行政院。目前 7 所榮家共 541 床失智床，已開放 30 床供民眾入住。
2. 衛生福利部盤點之失智資源匱乏區（新竹、雲林、臺東等）所在地的榮家，也優先建置失智床位；108 年至 111 年中程計畫預定分二階段設置，未來全部 16 所榮家皆設失智專區，達 1,333 床之整體目標，滿足失智者照顧需求。

(四)改善榮家硬體設施，提升住民居住品質

本會辦理臺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雲林榮家新建符合長照標準養護 400 床，業於 8 月 31 日竣工，臺南榮家則修正計畫預定於 110 年完成 600 床（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提升榮家照護量能，並擴大資源共享。另將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老舊榮舍設施，以提升住民居住品質。106 及 107 年度以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為主，108 年起就尚未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榮家進行整建，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兼顧失能失智人口多元長照需求與提供長者身心安適之

醫養環境。

(五)創新失智照護模式，追求卓越服務品質

屏東榮家因應失智榮民人數逐年增加，於 100 年成立忘我園區，創新推動單元照顧（unit care）生活模式，塑造人性化的照顧空間，破除傳統機構「收容場所」觀念，轉化成「生活場所」，營造居家化生活的環境。去（105）年以「守護遺忘的時光~建構走動、互動、感動失智照護模式」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銅獎（護理照護服務類），成為去年全國唯一獲獎的安養護機構，代表屏東榮家創新服務品質超越國內同級機構水準。今年 4 月該榮家受邀到花蓮慈濟醫院，分享榮家推動失智照護模式經驗，樹立標竿學習的典範。

五、秉持以人為本服務精神，提供周全關懷 與服務照顧

本會以各地區榮民服務處為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積極連結區域內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等照顧服務資源，建構以人為本，周全主動、即時妥適的服務安全網絡。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深入關懷弱勢，強化服務作為

1. 各榮服處主動連結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會屬安養、醫療及農林機構、榮欣志工、村（里）長及國軍、警政及郵務等單位，提供訪視、送餐及居家照顧，共計服務榮民（眷）87 萬 7 千餘人次。

2. 掌握媒體輿情、天然災情、重大意外事故等訊息，儘早主動抵達災區或醫院關懷慰助，並配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發放本會急難救助 1 萬 4,667 人次、計 8,824 萬 700 元，及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 6 萬 1,740 人次、計 1 億 7,545 萬 4,000 元，以協助生活貧困榮民（眷）及遺眷。

3. 為滿足需求之多元性，積極連結中央及地方各項社福資源，提供榮民（眷）多元權益及救助服務。1 至 8 月各榮服處協助榮民（眷）申請低收入戶 447 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45 人、馬上關懷 25 人次、勸進入住榮家 1,076 人及轉介各項社福資源共計 7,438 人次（如經濟救助、物資捐贈等），妥善照顧弱勢榮民（眷）。

(二)完善轉介服務，提供周全照顧

1. 配合長照政策，各榮服處也主動盤點並鏈結服務區內各項社福資源，並以長期照顧資源為重點項目，滾動修正「訪視服務系統」，以協助轉介有長期照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獲取妥適的長照資源服務，目前已轉介 658 人。

2. 轉介身體健康之年長榮民（眷）參與轄區內 C 級巷弄長照站舉辦之活動，落實國家活躍老化、在地老化政策。

3. 退伍軍人同時亦屬（市）縣居民，除協調各地方政府依法予以照顧外，本會將廣續努力在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與崇功報勳的前提下，為所有退除役官兵謀求最佳照顧權益。

(三)強化社團輔導，支持政府施政

1. 加強聯繫拜會各退伍軍人社團計約 2,450 次，以凝聚情感向心，並結合各社團辦理榮民（眷）照顧關懷及送餐、物資捐贈等公益活動計 442 場次、1 萬 5,135 人次。

2. 邀請退伍軍人社團代表參加服務網座談及就學就業等活動，共計 387 場次，以廣蒐建言，

協助問題解決，安定人心。

3. 持續加強各退伍軍人社團聯繫服務，運用社群通訊軟體，建立即時溝通管道，鼓勵退役官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提升輔導效能，促其發揮社團自主管理力量，協助政策溝通，支持政府施政。

(四)統合志工能量，提供完善服務

1. 為提升榮民（眷）服務面向與功能，統合志願服務資源，以本會召募之榮欣志工組成 113 隊計 3,400 餘人，結合地區公益慈善組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相輔相成。協助訪視年長單身榮民（眷），提供居家清潔、水電修繕、陪同就醫、獨居送餐、保健與防騙宣導等志願服務工作，並配合年節舉辦義剪、圍爐、包粽、健康檢查等公益活動，年度迄今服務榮民（眷）計 50 萬餘人次。

2. 持續對年長單身、獨居、雙老榮民（眷）提供定期訪視、居家關懷、陪同就醫及宣導防騙等服務，以強化服務效能，並連結地區志工團體、公益社團、慈善組織、社區關懷據點等，依特殊個案服務需求，提供榮民（眷）多元、完善服務照顧。

(五)友善殯葬服務，精實遺產管理

1. 辦理在臺亡故無繼承人之榮民殯葬事務處理 524 件，由各榮服處主管主持公祭，並通知親友、同袍參加致意，儀式簡單隆重尊榮，為榮民前輩光榮的一生劃下圓滿句點。

2. 此外結合高屏地區慈善團體及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將該縣第 13 公墓納骨塔 647 位在臺單身亡故的榮民骨灰罐，入厝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莊嚴移靈，永享安息。

3. 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審查公告期滿榮民遺眷繼承案（含遺贈）92 件、核發遺產 9 千萬餘元。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遺產解繳國庫，計解繳遺款 5 億 6 千萬餘元。

六、加強投資事業經營管理，提升營運績效與安置量能

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是本會投資事業既定的目標，經營績效則是攸關安置的重要關鍵。本會運用安置基金轉投資的 27 家民營公司及所屬 6 個農林機構，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投資收益及盈餘，均挹注安置基金，做為輔導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及職業訓練所需經費。未來將持續精進事業管理，提升經營績效，以達輔導安置任務。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提升管理專業知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本年上半年辦理 2 梯次「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計 124 人參訓；另辦理 2 次投資事業工作會報，召集各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與會，對各事業之經營狀況切實檢討，並請公司就資產活化、管線汰換、營運狀況及展望等提出專題報告，透過經驗分享，精進公司經營管理效能。

2. 本會上半年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收益 201 億 6,211 萬餘元，稅後盈餘 14 億 1,217 萬餘元。依本會持股比率可認列投資收益約 4 億 8,268 萬餘元，經營績效尚稱良好。另安置退除役官兵（眷屬）1,143 人，安置率 36.72%，超過平均持股率 34.18%，其中安置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占安置人數比率 98.08%。

3. 促請天然氣公司持續辦理營業區域內中低收入用戶回饋基本費或其他優惠方案，鼓勵各轉投資事業積極參與榮民遺孤認養及捐助弱勢團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改善土地管理作業、提升農場經營績效

1. 為加強土地管理作為，所屬農場除運用內政部航遙測影像資料判讀變異點，並以空拍機輔助，增加監測精度；鼓勵所屬農林機構土地活化運用，引進民間專業團隊經營之促參案共 4 件，委託經營面積 2,929 餘公頃，增進收益及管理效能。

2.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分別至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參加旅展，積極開拓東南亞旅遊市場，增加國際知名度與遊客人次。各遊憩區依時令推展特色旅遊活動，並與航空、客運及旅行業等異業結盟，增加旅遊便利性及市場競爭力。

3. 本會農場截至 8 月底共吸引 164 萬餘遊客到訪，實際賸餘達 2 億 2,829 萬元，為預算賸餘 139.58%，營運績效良好。

4. 賡續與泰國皇家基金會進行農業技術合作，互派學員交流，共同提升農業技術及觀光品質，永續穩固華泰友誼，拓展雙方實質交流。

七、彙整年金改革建議與意見，因應退除給與按月發放

(一)彙整年金改革意見，研擬退撫改革建議

1. 本會與榮民（眷）袍澤及退伍軍人社團代表之溝通座談未曾間斷，也陸續在全國各地與重要退伍軍人社團代表溝通說明，傾聽退伍袍澤心聲，努力化解謠言誤會。目前刻持續蒐集各項年金改革意見及研擬有關建議，提供國防部規劃參考。

2. 面對外界為表達意見所採取的行動，仍秉持一貫原則予以尊重、傾聽。近期也將以更全面、深入方式，強化說明與溝通，以降低認知落差，消除疑慮。

(二)強化網路查詢功能，提供完善線上服務

有關軍職人員退休俸、新退官兵退伍金及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發放作業，均已依年度計畫期程辦理。其中 106 年 1 至 8 月，已按年度發放計畫執行 106 年第 1、2 期俸金發放計 40 萬 6 千餘人、594 億 6,088 萬餘元；新退官兵退伍金發放 7,280 人、24 億 7,597 萬餘元；105 學年第 2 學期、106 學年第 1 學期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 3 萬 2 千餘人、4 億 6,889 萬餘元等工作。另完成退除業務網路線上「即時申辦眷屬證」、「教補費作業進度」及「俸金發放通知單」等查詢功能，提供領俸榮民（眷）可自行上網查詢運用及更便捷服務。

(三)調整退俸按月發給，精實退除給付作業

1. 因應明（107）年軍職人員俸金改按月發放之政策，本會已展開先期整備工作，包括修正相關行政規則、辦理發放系統實務操作驗證、強化工作人員訓練及加強宣導說明等。並調修退除管理系統，增加退除給付按月發放功能，目前已完成兩次全功能測試，測試結果均符合預期效益。

2. 本會目前正積極建置 SFTP（Secret File Transfer Protocol）資料交換平臺，以提升本會與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等跨部會作業效益。藉由平臺進行有關退除役官兵核定及領俸資格查驗等加密資料交換，以減少人工登錄錯誤與個資外洩風險，提高資料安全和正確性

，精實退除給付發放作業。

八、透過外交及民間組織服務海外榮民，加強國際交流

本會為強化僑居海外中華民國退伍軍人聯繫與凝聚向心力，主要以海外 43 個榮光聯誼會為平臺，協助照顧海外退伍軍人及其眷屬。同時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維繫良好關係及互動交流，藉此提升我國能見度，拓展實質情誼。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輔導海外榮光會運作，扮演親善大使角色

海外榮光聯誼會成員都是曾經捍衛我國防的退伍軍人及其眷屬，動員能力強，對我國向心力高，常於海外協助政府扮演國民外交角色，促進國際交流。

本會於全球五大洲 20 個國家，輔導 43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服務運作，會員數達 7 千餘人，除協助服務旅居海外榮民（眷），更是僑胞支持政府的重要基石。平時與各榮光聯誼會保持密切聯繫，除輔導辦理我國節慶紀念活動，也鼓勵榮民參與僑居地各項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屢獲世界日報、僑務電子報及各國媒體報導，有效增進對我國政府的向心力及國際能見度。

(二)持續與國際退協組織交流，爭取友好支持

本會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深耕多年、情誼鞏固。渠等除能適時為我國國際權益發聲，更是我國國際溝通媒介與橋樑。透過與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及美國、澳大利亞等國退伍軍人組織交流，出席年會之際，宣揚我政府施政理念，宏揚國際。近期交流成果如下：

1. 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達飛等人參訪本會所屬榮民醫院、安養機構、職訓中心，並安排晉見總統。渠等對我國照顧退伍軍人的政策與成效，表達肯定與感佩。
2. 接待英國皇家三軍聯合國防研究所訪華團、國防大學中南美洲「遠朋複訓班」，共有來自 10 個國家 38 位外賓。渠等對我國周全照顧退除役官兵的積極作為，給予讚許肯定。
3. 今年本會也應邀參加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及美國退伍軍團等組織舉行之年會，並以貴賓身分致詞，其間也赴華府拜會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部長大衛·舒爾金醫師等人，雙方就退伍軍人相關事務交換意見，促進雙方情誼發展，奠立堅定友好之夥伴關係。

參、結語

國家對退伍軍人的照顧，就是現役軍人在工作崗位上努力的基本動力，也是青年學子願意從軍報國的最大誘因。本會將以實事求是的精神賡續以跨部會、跨區域及跨領域資源整合的思維，提供更多元的感動服務。善用大數據分析，精進退輔工作，努力超越傳統，創造榮民服務照顧的嶄新作為。並帶領三級醫療體系，共同為臺灣的長期照護貢獻心力。

從創新思維到持續精進，我們還有許多待改善之處，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指教，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繼續努力，以彰顯國家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的關懷與照顧。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

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要請教主委的是有關年金改革的問題，昨天我們詢問國防部時，國防部說他們也在做相關規劃，但照國防部的說明，目前是把年金改革切成兩部分，一個是現役的，一個是退役的，國防部說 11 月要開始舉行說明會，退輔會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年金改革部分，確實我們參與了國家年金改革會議，並由年金改革小組整合我們與國防部之間的意見。退輔會扮演的角色是持續不斷將所有榮民不同的意見及溝通結果做完整的彙整，提供給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請問到底有沒有分為現役版與退役版？

李主任委員翔宙：確實是有現役版與退役版。

蔡委員適應：按照國防部說法，現役版是由他們負責提出，退役版是由退輔會提出，我想請主委確認一下，退役版的軍人年改法案是由退輔會提，還是由國防部提？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我們退輔會提出。但是現役版與退役版都是一個法規的版本，只是因為退役人員有舊制……

蔡委員適應：就是一個法規裡面分不同章節說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蔡委員適應：最後彙整的總提案是由兩個單位個別提出，還是彙整統一由國防部或統一由退輔會提出？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是一個版本的估算方式，但因退役軍人過去有不同制度，我們把這些制度裡面的意見做完整修正，提供給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所以由國防部統一提出這個版本？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版本送到國防部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關年金的版本是已經給了國防部，但另外還有一個協助退除役官兵創業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這個我了解，所以年金部分的版本已經送給國防部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退輔會的部分已經完成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內容何時可以公布？

李主任委員翔宙：要等整個年金改革整合後再討論。

蔡委員適應：你對你們提出來的版本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盡量朝照顧、服務榮民的立場做比較適切的方案建議。

蔡委員適應：今天主席非常認真，邀請了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董事來到現場，今天大家最關心的是榮民榮眷基金會這件事情，請問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董事到底有幾席？

李主任委員翔宙：一共 13 席。

蔡委員適應：這 13 席人事是不是都由官方指定？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 5 席是民間。

蔡委員適應：5 席民間，8 席官方？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蔡委員適應：我比較好奇，這 5 席民間董事的人選是怎麼產生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由各地榮服處提出人選，經過選舉作為，然後產生董事代表。

蔡委員適應：主委，你的意思是，這 5 席榮民代表最後不是由退輔會勾選的，而是由榮民團體自己勾選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純粹是民間人士？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榮民榮眷基金會的預算要送立法院審查，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要送。

蔡委員適應：基本上，你認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由民間擔任比較適合，還是由官方擔任比較適合？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民國 86 年成立這個基金會開始就一直是官股，官股比較了解這個組織全盤的概況，然後做適切的服務工作。

蔡委員適應：7 月選過一次，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9 月底又重新改選，董事名單有沒有換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董事名單沒有換人。

蔡委員適應：完全沒換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選舉完換了 2 位。

蔡委員適應：換了哪 2 位？

李主任委員翔宙：一位是國防部資規司司長，一位是學者代表。

蔡委員適應：這 2 個為什麼被換掉？他們的任期是 105 年到 108 年，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這 2 位會被換掉？是他主動提出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動辭職。

蔡委員適應：學者為什麼主動辭職？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選舉風波，他們認為不適合再擔任董事工作，這個選舉風波當然各說各話。

蔡委員適應：發生選舉風波後，是學者主動提的，還是你們叫他辭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他們主動提的。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這位也是因為選舉風波辭的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他認為他不能擔任這個工作，也不願意擔任這個工作。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他不願意？他不是國防部派的嗎？為什麼他不願意擔任這個工作？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國防部派的，但他跟部長報告後辭掉董事工作。

蔡委員適應：也是因為選舉風波辭職，還是純粹是業務的問題？根據你們的了解，是什麼原因？是他們自己再派人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時機是在選舉完以後，至於到底是什麼理由，我看也是各說各話。

蔡委員適應：在改選前一天出了這一條大新聞，對榮民榮眷基金會整個形象是有所損傷的，我不曉得結果到底怎麼樣，這個案子後來你們有去調查嗎？是什麼黨政不分嗎？榮民榮眷基金會本身就是一個為榮民榮眷服務的單位，應該不是什麼政黨外圍組織，新聞報導出來，你們覺得是怎麼樣的情形？

李主任委員翔宙：實際上，我對這個案子也非常自責，因為在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新任秘書長人選的前一天，我們才經過媒體報導發現有行政不中立情形，之後我們就展開調查，調查過程中，下級單位並沒有把完整的事實報上來。第一，9 月 1 日榮民榮眷基金會前任董事長陳俊生帶了 7 個人到南投榮民服務處，要求成立南投地區陸軍專科學校校友會；第二，9 月 20 日他到彰化榮服處，同樣要求成立彰化地區陸軍專科學校校友會，這個事實經媒體報導後，我們認為他是進行行政不中立的非組織活動，踰越榮民榮眷基金會基本職掌範圍，榮民榮眷基金會基本職掌是：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二、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職掌並沒有從事組織發展的項目，我們認為他踰越了職掌，就做了臨時的處置。

蔡委員適應：你們覺得媒體報導跟你們調查的結果差不多？

李主任委員翔宙：基本上是符合的。

蔡委員適應：基本上是符合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就按照行政程序予以更換？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榮民榮眷基金會手冊上面的董事長名字並沒有更換，請你們補新的資料過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否則，董事長、秘書長的名字還是舊的，預算怎麼審查？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這個資料 9 月 20 日之前就送到預算審查中心。

蔡委員適應：沒有錯，所以你們要重補資料。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我們會重新修正。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要對你們的長照行動提出批判，你們有 16 家榮家通過衛生福利部「高齡友善

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推薦做得還不錯，但是據衛福部的調查，你們的板橋榮家、桃園榮家、岡山榮家跟花蓮榮家被打乙等，感覺起來比 103 年還差，你們說 106 年要推動長照行動年，結果竟然變成榮家倒退年，怎麼會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提到這一點，我們每 3 年有一個評鑑小組，這是衛福部……

蔡委員適應：這是衛福部的評鑑，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每一年都有評鑑，第一年評鑑的時候，我們得到 7 個優等，今年是 4 個優等。

蔡委員適應：沒有錯，退步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 4 個榮家所以被打乙等，是因為過去幾個安養機構發生慘案，所以今年我們對所有安養機構的評鑑以消防安全為主要考量，而這 4 個榮家的消防安全設施因為預算編列來不及因應硬體設備的改善，所以被打乙等，目前我們持續強化、補救中。

蔡委員適應：板橋、桃園、岡山及花蓮等 4 個榮家的消防設施改善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完成？還是要等 3 年後再做一次評鑑，然後同樣被打乙等？

李主任委員翔宙：原來我們的規劃是要編列預算去改善，但是現在從會裡籌措預算來補救消防安全措施，我們在今年年底之前……

蔡委員適應：主委，你確認一下，在今年年底板橋榮家、桃園榮家、岡山榮家及花蓮榮家這 4 個地方會完成改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這 4 個榮家會完成改善，讓它符合甲等。

蔡委員適應：衛福部還會去複評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邀請這些委員從消防安全項目再做評量。

蔡委員適應：不論成績如何，我要求退輔會公布複評結果讓大家知道，因為本席覺得住在裡面的榮民應該有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被列為乙等就是我們的疏失，我們提供他們一個照顧的環境，卻不能讓他們享受到應有的服務待遇，就是我們的疏失，就是我們應該要來改善的地方。本席也很高興聽到主委承諾在今年年底前會改善完畢，也會邀請衛福部來複評，重新再來檢討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另外，之前我質詢過華欣文化的事情。今年 6 月 22 日你們標了一個案子：福壽山農場 60 週年紀念特刊編撰及印製，福壽山農場 60 週年這個活動結束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福壽山農場的活動結束了。

蔡委員適應：刊物做出來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刊物有推出來。

蔡委員適應：我在你們的網路上沒有看到，是不是沒有出電子版？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我們的榮光雙周刊及榮光雙周刊的電子版都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福壽山農場 60 週年紀念特刊，因為我一直沒看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華欣中心，行政院已經核定，你們預計何時要完成裁撤？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在 107 年 6 月 30 日根據契約終止。

蔡委員適應：其中 4 個專任人員有沒有做安置？還是會解聘？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就 4 個專任人員的專長會做考量。

蔡委員適應：會考量安置嗎？不會時間到了就叫他們回家？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不會做這麼沒有人性化的事。

蔡委員適應：所以會儘量採用人性化的處理安置。最後，我看到華欣文化清算的預算書，業務報告裡面提到今年 1 月到 6 月業務執行情形，提到有執行一個頒獎典禮活動的收入，我覺得很奇怪的是這個標到的案子你們就沒有寫上去，所以你們要去瞭解清楚，為什麼給我們的預算書裡面明明有標到這個案子，但在你們的預算書上沒有寫，卻寫了別的案子，這是不是你們預算書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軍人的年金改革分為現役軍人跟退役軍人兩個部分，現役軍人的版本是國防部負責，所以你們在 11 月就開始啟動這些說明，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的版本非常單純，退役軍人的版本因為含有舊制、新制。

呂委員玉玲：現在退役軍人的版本送出來了嗎？國防部說還在等你們的版本。

李主任委員翔宙：年金改革的部分已經完成且提供給國防部。但是這裡面有一部分是年金改革的配套措施，配套措施是輔導退除役官兵、榮民就學就業，讓他們的職業生涯規劃有一個完整性，所以我們把它也放在年金改革中重要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版本都送出來了，你會不會跟國防部一樣啟動一些活動，與各地區榮服處的榮民接觸，跟他們做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從去年 6 月 8 日開始就不斷在各地做說明，進行溝通，一直沒有間斷。

呂委員玉玲：你知不知道年金改革反彈最大的就是退伍軍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跟退伍軍人的團體做接觸或親自去拜訪？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今年 5 月 18 日我們在退伍軍人協會的會本部，一共有 150 位退除役官兵參加，成員有各軍校、各期班的代表，這些人都參加過八百壯士的執勤，我們在退伍軍人協會從上午 9 點到 12 點……

呂委員玉玲：你在哪裡拜訪過他們？

李主任委員翔宙：退伍軍人協會的會本部。這個會議是由退伍軍人協會副理事長吳其樑……

呂委員玉玲：退伍軍人代表性的團體，除了退伍軍人協會之外，還有中央軍校校友總會，你們有去拜訪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裡面包含所有各重要軍人社團，例如中央軍校校友會、忠義同志會、清風之友會、陸海空軍三軍官校校友會、海軍陸戰隊水中爆破隊及海軍陸戰隊校友會……

呂委員玉玲：你都有親自拜訪各軍事軍校的代表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都是親自拜訪和說明。

呂委員玉玲：在推動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除了送出版本以外，你認為還是要有其他個別的或一致性的配套，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還是持續不斷地在溝通和聯繫當中，我們都是直接面對他們的任何意見。

呂委員玉玲：現役軍人是軍人，退伍軍人也是軍人，這句話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實我們不叫退伍軍人，我們叫備役軍人。

呂委員玉玲：備役軍人也是軍人，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現役軍人及退伍軍人在福利上有很多的不同，退伍軍人有很多的福利一直在減少，現役軍人的士氣要照顧，難道退伍軍人的士氣不用照顧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沒有間斷過替他們爭取權益。

呂委員玉玲：你有努力捍衛他們的權益，為什麼上校以上子女的教育補助費被刪除？請問主委及退輔會，你們有跟蔡英文政府溝通過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關子女的教育補助費我們都有不斷在做溝通，我們在小組會議裡也共同探討過，我要強調的是中校以下有將近……

呂委員玉玲：可是最後結果還是被砍了，同意這件事情的人是不是蔡英文？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現在還在爭取。

呂委員玉玲：不是 7 月就要開始實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還在爭取當中。我們也希望讓委員看到好的成果。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主委一定要捍衛退伍軍人的權益。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退輔會針對這次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改選有不小的風波，本席認為有幾個問題要釐清，大家也有質疑。我要請教你，因為陳俊生董事長在擔任董事長之前是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代表的董事，他有深厚的榮民民意基礎，所以他才會當選。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今天有請假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他今天去行政院開院會。

呂委員玉玲：我以為他是刻意迴避。

李主任委員翔宙：他稍後會到。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覺得有榮民民意的陳俊生董事長會比李文忠副主委夠資格當董事長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非常謝謝委員給我一個說明的機會，榮民榮眷基金會在民國 86 年成立，所有資金來自亡故榮民的遺產捐助，我們利用其孳息做服務榮民榮眷的工作，這一次董事長的改選當中……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有很多問題，如果你要引述以前的歷史，我可能沒有時間聽。你直接說你認為他夠不夠資格？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認為李副主委比陳俊生適當當董事長，因為他掌握完整的組織資源。

呂委員玉玲：他有行政資源，可是他沒有榮民民意的代表性與支持性。

李主任委員翔宙：李副主委從擔任副主委以後，他替榮民爭取福利是不遺餘力的。

呂委員玉玲：我再問第二個問題，7 月 25 日改選的過程當中，照以前的方式都用舉手，後來現場有人提議改為用票櫃投票，在選舉前使用票櫃投票時，現場所有的代表都沒有任何異議，投票結束之後就有異議了。李文忠副主委都在現場，他對投票結果沒有任何異議，對投票的方式跟所有的過程都沒有提出異議，為什麼選舉還會重新來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民主的選舉，我們也認同這個選舉，7 月 25 日我在國外，7 月 31 日從國外回來直接從機場去陸軍專科學校校友會的會本部，我會見了陳俊生前任董事長，因為他是當時新任的董事長，我希望跟他談一談榮民榮眷基金會如何運作才可以照顧廣大的榮民榮眷，但是外界解讀成我去勸退他。

呂委員玉玲：你去見過他之後才改選，所以這個行為是不當的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必須在這裡非常負責任地講，我是告訴他榮民榮眷的複雜程度，當然我希望他能夠適任。

呂委員玉玲：你所講的複雜程度就是你認為他不能適任，你的行為已經失當。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希望他能夠適任，我希望他能夠很慎重做好當好董事長的準備。

呂委員玉玲：你的說法就等於勸退。陳俊生董事長當選之後要向法院做一些登記，好幾次發文到退輔會，退輔會不提供相關資料，讓他無法完成登記。這種情形等於是你們威逼，包括他執行相關工作時請榮服處相關單位來參加活動，你們說他要求通知直屬長官和下屬，這樣的通你們也要威逼，到處刁難，尤其是剛剛你們說的私設組織，對於榮民陳情他給予關心協助成立校友會分會，認為榮民有需要來給予協助這有什麼不對呢？我認為你所有的解釋疑點很多，我必須請陳俊生董事長上台做說明。

主席，可不可以請陳俊生董事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請問社會人士到會備詢是符合什麼條件？

主席：陳俊生先生今天是以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的身分列席本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徵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這應該都有相關的規定，過去在教育委員會也曾經邀請過陳為廷去講話。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那是公聽會，是委員會？

主席：是委員會，在委員會的規定裡面它是符合的。

呂委員玉玲：這有憲法保障的，而且我們也有正當的程序。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我沒有反對，因為會議詢問把你的時間扣掉了，所以我建議你把剛剛唸的部分用白紙黑字寫在紀錄裡面。

呂委員玉玲：我的時間回到 2 分鐘。

主席：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陳俊生董事說明。

陳俊生董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陳俊生，這次榮民榮眷基金會於 9 月 27 日改選，因為退輔會在各媒體上抹黑我，說我到各地榮服處施壓，說我去要求他們協助我成立分會，事實上，我這 5 年以來幾乎每個月都有到各縣市去找陸軍專科學校校友推動組成校友會，目前陸軍專科學校有 10 個縣市已經成立校友會，彰化及南投這 2 個縣市也在籌備，我請榮服處協助我們成立校友會，我們的校友有 90%都是榮民。很多年紀大的榮民不懂網路，所以很多訊息他們都不清楚，我只是請榮服處協助在他們訪視榮民的時候，如果知道他是校友會成員，請榮服處轉達訊息給我們的校友，讓他們知道要成立校友會的事，我這 5 年以來一直在照顧我們的校友，當然我也去照顧非校友的榮民，我到各縣市的榮家去訪視，我去問他們有什麼困難需要幫助，除了基金會的資源以外，校友會也有自己的資源，我們也願意協助所有榮民榮眷，這樣竟然會遭到抹黑，我覺得根本就是莫名其妙，謝謝。

呂委員玉玲：陳董事長，剛剛有說你用基金會的行政資源來私設組織，你認為這個說法對不對？

陳董事俊生：不對，我完全沒有用基金會的資源，我到各縣市的榮服處、榮家都自掏腰包買車票，沒有花到基金會任何一毛錢。

呂委員玉玲：謝謝陳董事長。剛剛李主委提到李文忠副主委非常適任董事長職位，因為他是官方代表，照以往的慣例，基金會的董事長都有榮民代表的背景及身分，他才有辦法以同理心去照顧所有的榮民，我今天非常遺憾李主委的回答，謝謝董事長、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辛苦了，我們很希望退輔會的功能能夠盡量照顧所有的退伍軍人，不管他是哪個職位，基金會為了這件事也飽受很多困擾，我們來看這張照片，這就是剛剛上來的陳俊生先生自己的臉書，在他的臉書上，有和國民黨前主席洪秀柱小姐的合照，手裡拿著「①柱擎天」的加油棒，他完全是不忌諱表達他支持什麼人，請問在聘請基金會的董事（不論他的身分為何）時，退輔會的同仁有沒有先告誡他不宜公私不分或黨政不分？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當時我們榮服處確實有告訴他，這是行政不中立。

劉委員世芳：已經有告訴他行政不中立了，可是退輔會完全沒有處理，是嗎？約在 9 月份或 10 月份的時候，很多媒體、週刊都有相關報導，如退輔會惡鬥，疑似擋人財路，基金會改選，李文忠一票之差被落選；惡鬥不停，榮民受害最深。我對「榮民受害最深」這句話最有感觸。

同時，週刊又報導：「被控黨政不分，他噙：『為國民黨做事又怎樣？』」既然他已經對媒體說：「為國民黨做事又怎樣？」為什麼退輔會坐視而不處理呢？為什麼？另外，是不是因為老榮民的遺產很多，可以在基金會裡面做手腳，所以變成是擋人財路？請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翔宙：事實上，我對這件事情非常自責，因為我們是經過媒體報導以後才發現有這樣行政不中立的事情，所以在媒體報導當天，我們就召開臨時的內部會議，並決定在原來討論新任秘書長人事的臨時董事會上，增加一個臨時動議，要罷免行政不中立的董事長。

劉委員世芳：他董事的身分仍然保留，是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董事的身分仍然保留。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如果在處理完董事長這個職位之後，他仍然這樣行政不中立，我們會再討論是否去除他董事的身分。

劉委員世芳：目前擎天協會好像仍然有接受退輔會的補助，是嗎？105 年、106 年都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劉委員世芳：處長，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補助的金額和以往似乎相差不大。我想你們到立法院來備詢，一定是尊重我們立法委員，106 年我在立法院有特別提案，對此，你們自己的回覆是，根據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嚴格禁止退伍軍人社團活動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經發現，除依法追繳全數補助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到三年。

請問剛才放的第 1 張相片是否涉及黨政不分？而且這涉及到政黨內鬥，因為國民黨的黨主席候選人不是只有 1 個啊！這個部分為什麼退輔會不處理？這表示你藐視立法院的決議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根據相關的事證做完整的行政處理。換句話說，我們會對這件事情做……

劉委員世芳：除了行政處理之外，有沒有涉及到其他刑法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我們會從法的途徑上來研究。

劉委員世芳：麻煩政風或法制單位研究一下，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我再延續剛才的問題，我們的退將真的非常忙，到中國大陸去，不是只有去聽習近平訓話，還有參加兩岸將軍論壇、兩岸將軍高爾夫球活動等等，其中比較特殊的是與擎天協會相關的部分。

我們來看一下擎天協會前後任理事長的言行，前任理事長叫陳興國先生，請問他是否曾經擔任政戰部門的要職？

李主任委員翔宙：執行官。

劉委員世芳：2016 年退役的陳興國中將曾參加習近平先生所主持的紀念孫中山誕辰 150 週年大會，他在接受訪問時說：「何罪之有？」而現任的理事長叫蕭士材。蕭士材少將曾經擔任松山機場的指揮官，他參加了海峽兩岸將軍連緣文化節，也是一樣，他在會中表達了他「身在臺灣，心在大陸」。

主委，你了解這個狀況嗎？還是看報紙才知道？

李主任委員翔宙：實際上，對於所有退將赴陸，我們是沒有管道可以去掌握的。當然，站在服務的立場上，我們希望他們能完全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如果他們有危害到國家尊嚴、主權，我們當然會做相當的處置。除了斷絕我們對他們的補助之外，在退伍軍人社團的聯繫上，我們可能

也會予以除名。

劉委員世芳：主委，我剛才提到的這些資訊，一個是出自於電子報，一個是出自於四川省省委會的宣傳處。我也特別和你提到，最近你們還是有補助中華民國擎天協會，陳興國中將和現任理事長蕭士材本身就屬於擎天協會，你為什麼還繼續補助呢？這應該由誰負責？哪個處？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由我們服務照顧處負責，我們會考量解除他過去的補助。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剛剛提過了，106 年我們在審查退輔會預算時已經有要求，而且這是書面質詢，今年 3 月 9 日你們用書面回答我，嚴格禁止退伍軍人社團活動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經發現，除依法追繳全數補助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結果你們仍然繼續補助這個協會，那表示你們沒有查得很清楚或是放水！抑或是你們基於兄弟同袍之情誼，所以覺得沒關係，只要立委沒發現，你們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是不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接受檢驗，如果有行政疏失或違法行為，我當然要負全責。

劉委員世芳：我再講一次，擎天協會現任理事長去參加對方的活動，2017 年 9 月 13 日民革四川省省委會宣傳處特別提到，中華擎天協會榮譽理事長陳興國、現任理事長蕭士材以「成都交流參訪團」名義拜會四川省政協常委曹豐平，會中蕭士材以「身在臺灣，心在大陸」形容自己，這還不夠明確嗎？這還不是我們臺灣媒體的報導，而是出自於中國大陸的統戰宣傳單位，這樣的方式叫做出口轉內銷啊！要告訴臺灣這些「心不在臺灣」的人心向大陸啊！那你還要繼續補助他交流嗎？你要繼續補助他活動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所以除了自責之外，我接受檢驗。當然，我們要負完全的責任，我也會自請處分。

劉委員世芳：關於擎天協會的事情，麻煩查明清楚以後給我一個回覆，因為前前後後，我也聽到不同的說法，包括去參加孫中山誕辰紀念活動，幾乎都是由擎天協會裡面若干政戰系統原來的高官在負責聯繫。如果退輔會都不查清楚，還是繼續給他們退輔金，有些人還繼續在外面抗爭，這對國人何以交代？對中華民國的納稅人何以交代？所以主委，第一個，我要求你要查清楚，你什麼時候可以查清楚並做立即的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

劉委員世芳：一週內好嗎？因為我已經給你人、事、時、地、物了，一週內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畢竟這是媒體的報導，我們必須要去做訪談、做事實的求證……

劉委員世芳：需要多久時間？你不要拖，我知道你做事情很果斷，需要多久的時間？一週不行，你需要多久時間？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可以給我一個月的時間嗎？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好，一個月的時間，麻煩你給我們一個比較完整的交代。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我會做完整的交代。

劉委員世芳：好，有關擎天協會的質詢就到此，謝謝。

回到原來的議題，現任的陳俊生董事是不是擎天協會的會員、會長或幹部？你也不知道嗎？
你可以再查。是或不是？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沒聽懂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世芳：陳俊生董事現在是不是擎天協會的會員、幹部或理事長？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我們要去了解。

劉委員世芳：你不了解？他今天已經被請到立法院來了，你都不了解，那就表示你對他了解不深嘛！對不對？這一樣會落人家口實，會讓人覺得你們有意要做什麼事情、要拔他的樁等等。不過我們還是大力支持啦！希望退輔會能夠真正照顧所有退伍軍人，而不是照顧特定對象，更不會容許特定對象意圖在榮民榮眷基金會裡面操作若干黨政不分的事務，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那我剛才提到的「擋人財路」這件事情呢？你能否再查訪一下？有些榮民或榮眷在過往之後，可能有留下遺產，這也是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財源之一，這些錢財都跑到哪裡去了？退輔會能不能幫忙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李文忠副主委當選董事長的第 2 天，我們就有一個完整的小組進駐基金會的秘書處，目前還在完整、詳細地查察所有的帳務。

劉委員世芳：對！這些帳務千萬要做清楚，越公平、越透明，越能夠對國人交代，越不會讓人覺得我們在操縱榮民榮眷基金會，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我相信以李主委在軍中同袍之間受敬重的程度，只要我們公平、公正、公開來處理事情，應該都很受大家的肯定。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持續地做好公正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好，繼續加油！關於榮民榮眷基金會的爭議，我也希望主委能公平處理，給國人一個比較好的交代，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前面幾位委員都在問你榮民榮眷基金會的事，問到現在，我還是搞不太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外界也搞不清楚，大家似乎都各講各的，那我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財團法人依法該怎麼樣處理的規定和標準在哪裡？這裡面有無過度介入或操作？其實外界是看得一頭霧水，而且有很多的質疑。剛才的答詢其實我聽不太懂，證據到底在哪裡？能不能把它拿出來？陳俊生是經由董事會選任的董事長，不是嗎？沒錯吧？可是根據新聞報導，選完之後，哇！退輔會好像很不滿耶！選出一個非官方董事的代表來擔任董事長，你們就很不滿了哦！有沒有？你自己講！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外界不同的管道所報導的……

江委員啟臣：而且當時你們好像很意外，怎麼不是你們的人選上董事長？所以一開始就讓人家覺得

你不公了啦！如果是正常的選任程序，誰選上董事長都是董事互選的結果，不是嗎？對不對？接下來這個董事長就是依照章程履行董事長該做的事，不是嗎？那你接下來說，他有耍官威、行政不公、到處設組織，還牽扯到他個人的政黨信仰等等，哇！我想這又是各說各話了。主委，你是哪一黨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現在無黨無派。

江委員啟臣：你之前有沒有？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在民國 58 年時進入國民黨。

江委員啟臣：到哪一年？

李主任委員翔宙：到民國 105 年。

江委員啟臣：到 105 年，所以你為了進民進黨當官，放棄掉國民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可以有政黨信仰，別人不能有政黨信仰？我們今天在這裡就事論事，「一個財團法人的董事會怎麼運作」，就這樣而已！不要牽扯太多其他的事情。如果要的話，你就把榮民榮眷基金會收歸國有，不要有基金會，全部用公務預算來處理就好了，也不要選什麼董事長和董事了啦！免得有人成天奢想著要運作這個基金會，疑神疑鬼的，可不可以？收回去啊！現在民進黨政府連水利會都想收回去了，為什麼這個基金會不收回去？對不對？水利會可以收回去，這個也收回去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很簡短地用 2 分鐘向委員報告，我們從來否定陳俊生先生當選基金會的董事長，7 月 25 日選舉完畢，7 月 31 日我從國外回來就直接去拜訪他，我和他見面的第一句話就是「恭喜你，陳董事長。」我沒有否定他。我是告訴他，榮民榮眷基金會的組織……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否定，你們的副主委非常否定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不管外面的報導為何，我們從頭到尾都只有一個中心目標，就是希望榮民榮眷基金會能夠依法行政，完整地照顧榮民。其次……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沒有依法行政的部分，你就把它找出來，把未依法行政的證據全部都列出來嘛！而不是讓人家覺得我在董事會上就是要選到贏為止。現在給人的感覺就是這樣，董事會改選沒有選贏，我很不高興，我就是要選到贏！那就把它收回去吧！以後都由官方來擔任，也不用再選這些職位了啦！何必假裝好像很公正，實際上政府又想要介入，這什麼基金會啊？那由政府來做就好了啊！你來當董事長也可以啊！誰會反對？你說退輔會最了解業務，你要主導業務，就可以收回去了，幹嘛成立基金會？成立基金會不就是想要納入外界的聲音、做法和看法嗎？現在官方想要主導，看到非官方的人來擔任董事長，就覺得心裡面毛毛的、怪怪的，然後開始去徹查人家的背景，這一切都是作假的嘛！表面上，成立基金會是要讓不同的政黨、不同的聲音可以進來；實際上，你卻開始懷疑人家，那就不要了！收回去啦！主委，可不可以？你要解決這些問題，避免以後的爭端和疑慮，那就收回去，由你退輔會來主導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可以接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去研議這個基金會到底應該怎麼發展。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搞，大家都會疑神疑鬼，你懷疑我、我懷疑你，不同政黨背景的就開始懷疑，

那我問你，你哪一黨？我要不要懷疑你？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個人為國家做事，我沒有任何中心……

江委員啟臣：你都會講這樣的話，人家董事長就不能講這樣的話嗎？他難道不能這樣講嗎？他也可以講：「在董事長的職務上，我個人是為基金會做事，你不要懷疑我的政黨背景。」你可以講，別人就不能講嗎？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耶！每個人都有政治信仰的自由，對不對？你是軍人出身的耶！你都可以了，更何況是一般人、退伍的人，所以不要拿來做政治惡鬥。主委，你要對得起良心，到底什麼叫做行徑可議、耍官威？這都隨人講的，媒體的報導是你們自己爆料的啦！我就不講是哪一個週刊了，但你做了什麼事，外面的人都會知道，沒有什麼秘密可言。今天主事者還不來備詢耶！你們有幾個副主委？今天開行政院會，你可以派另外一個主委去啊！新任的董事長怎麼不來？他不是接任董事長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行政院的規定是當主管不在時，由政務副主管出席。

江委員啟臣：錯了！立法院備詢優先。

李主任委員翔宙：但是主管在立法院。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派另一位副主委出席，沒有關係，那是你的權責。你今天如果尊重立法院的話，你可以派另外一個人去。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在請假時，有特別註明他稍後會到。

江委員啟臣：我不和你辯論這件事，我只是覺得一個基金會的選舉可以搞成這樣也是厲害啊！目光可以如豆到這種地步，心胸可以狹窄到這種地步，反正就是要選到贏為止，我希望這不是主委你的心態。

此外，現在各榮民總醫院都是醫學中心，我們也知道榮總的醫生滿忙的，有時候還要協助支援其他公立醫院，甚至私立醫院。一方面，我們擔心這些醫生過勞；另一方面，我們想知道，該給他們的合理待遇到底有沒有給？據我了解，他們支援其他公立醫院時，是不是只能搭公車？如果是公車能到的地方，是不是只能搭公車？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翔宙：過去確實是沒有全面考量，我們現在在……

江委員啟臣：或者說如果那個地方是公車可以到達的，他能夠領取交通補助費用就只有公車票價，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我們現在要採取補救改進的措施。

江委員啟臣：怎麼改進？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於所有的交通費補助，我們有和衛福部協調。我們會協助補助。

江委員啟臣：衛福部的規定為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我們要突破過去傳統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現在和你討論的其實是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醫院的醫生是很專業的，他的時間非常寶貴。假設他從臺中榮總到豐原醫院來支援門診，結果我們卻因為那個地方是公車可以到達的，而規定只能補助公車的費用，請問主委，第一個，時間夠嗎？他會不會趕不及門診？第二個，醫生的工作性質這麼特殊，你叫他搭公車來得及嗎？第三個，如果他用他自己的

交通工具或坐計程車，不行嗎？他不能領取相關的交通補助費用，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你們覺得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協助改善，採取合理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你們多久內要改善？你們多久可以和衛福部一起來改善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承諾？一個月內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儘快。

江委員啟臣：一個月內？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儘快。

江委員啟臣：我個人覺得這實在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我們鄉親希望榮總的醫生到這個醫院來幫忙開門診，是因為這樣不僅能減少鄉親舟車勞頓，也能減少在榮總門診候診時的擁擠，對不對？但是醫生出來支援門診，有時候心情上就不是很好，為什麼？因為沒有派車嘛！兩院之間可能沒有交通車；沒有交通車就算了，他可能還只能報公車的交通補助費用。那你認為他真的會坐公車嗎？當然不會啊！很多醫生可能是自行開車或坐計程車，你能不能給他合理的交通補助費用，讓他來看診的時候，起碼交通上方便一點、心理上舒服一點，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剛剛向委員報告了，我們會儘快協助處理。

江委員啟臣：一個月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儘量做到。

江委員啟臣：不要一直拖、一直拖啊！這不是年金改革，而是存在很久的問題，而且……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講我「拖」，這對我誤會太大了。

江委員啟臣：而且只要你們和衛福部、主計單位溝通好的話，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不要讓人家覺得連這種問題都沒辦法解決，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可以。

江委員啟臣：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詢答之前，我先把態度說清楚。第一個，不管選舉怎麼選的，一定要尊重選舉的結果；不管選出來的人是官方喜歡的或是民間喜歡的，一定要尊重選舉的結果。剛才主委也一再表達這樣的態度。

第二個，關於人選，我倒不太贊成說官方的比較好或是民間的比較好，選出來的結果就要尊重。好壞是打分數用的，不是用來評斷選舉的結果。憑良心講，我們這邊當選的立委，我也不會講誰好誰壞，當選了就是結果，所以不要去說官方的代表選上會比較適任、民間的代表選上就比較不適任。13 個董事投票做了決定，選完了，就要尊重那個結果。

第三個，我要談的事情是，政治的態度意向只要不拿來做公務上的運用，也就是不「行政不中立」的話，你要信耶穌、信媽祖、信國民黨或什麼黨，那都是個人的政治信仰。就像我從來不會去問李翔宙主委：「你是哪一個政黨的？」我只看你事情做得好不好；你當陸軍上將的時

候稱不稱職；你當退輔會主委的時候做得好不好。我相信陳俊生先生對我這三個前提應該也認同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陳俊生董事說明。

陳俊生董事：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仔細聽了你的話，還幫你做了紀錄，事實上，去服務榮民榮眷，我覺得那無可厚非，我現在只請教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你要求榮服處協助通知要在彰化、南投成立校友會，請問這件事情是否存在？

陳俊生董事：我們是請他們在訪視……

王委員定宇：對，就是協助啦！那不見得是他的業務，就是在訪視時，如果知道這個人是校友，麻煩跟他講一下專科班要成立校友會了。

陳俊生董事：是。

王委員定宇：你不否認這件事情嘛！李文忠在記者會前半段講到耍官威等等，這我都不想問，我覺得你擔任董事長，去訪視榮民榮眷是應該的，提供協助也是應該的。不過你要求各地榮服處協助校友會設置各縣市分會等等，這件事情大概是你們兩個所講的內容當中一樣的部分，這個爭點，你大概沒有意見吧？

陳俊生董事：沒有意見。

王委員定宇：你本身擔任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董事長，你應該很清楚榮民榮眷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的內容，基金會的職掌是什麼？你如果背不出來沒關係，今天不是考試，你不用背。它的職掌裡面絕對沒有協助成立校友會這件事情，這你知道、我也知道，一定是沒有的。其實榮民榮眷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是來自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的法律授權。例如我和主席私交不錯，我到南投的時候，麻煩他幫我買一張車票，他高興就做、不高興就不要做，這叫做互相拜託。可是當牽涉到政府公家部門的時候，有一個法律名詞叫做「法律授權」。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是法律授權榮民榮眷基金會應該辦什麼事情！陳俊生選上就選上了，我們不是要檢驗那個選舉結果，不是要檢驗你有沒有去關心榮民榮眷，更不是要檢驗你的政治態度。這件事情我們一開始就要溝通清楚。請問你認為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職掌裡面，有協助、散播、尋求、成立校友會的事宜嗎？在組織章程裡面有這項規範嗎？

陳俊生董事：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超越法律的授權，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陳俊生董事：報告委員，我……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你出於好心，我沒有講你是惡意的。我是說這超過法律的授權哦！

陳俊生董事：是這樣子的，我平常、這 5 年來……

王委員定宇：譬如我和榮民醫院的伯伯不錯，平常我想要去探訪他或什麼的，當然可以啊！可是我現在擔任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董事長，李翔宙擔任退輔會的主委，其職掌是有法律授權的。如果沒有動用到公家的資源，我要孝順父母，可以啊！可是我叫榮服處的訪視員去孝順我的父母，這樣就不行了，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兩者是有差別的，用到公家資源就要看有無法律授權。我

之所以先請你上來，是因為我覺得你是可以溝通的人，在成立校友會這件事情上，你已經超越了法律的授權，你認不認同？

陳俊生董事：法律的授權是沒有，但我只是附帶請求他們協助，做不做，那不關他們的事嘛！

王委員定宇：你自己去做，那沒有問題，但是你要求做這件事情，我們得把它的對錯弄清楚。你沒有錯的部分，我剛才都已經先表明了；但是這件事情，我覺得你要承認已經超越法律授權了，而且你是董事長，有其職分。關於這一點，請問你有何看法？

陳俊生董事：我自己本身是榮民，我的校友也都是榮民，我是站在這樣的立場去訪視榮民……

王委員定宇：不！那不是榮民榮眷基金會的業務嘛！我剛才和你溝通半天，你自己去做沒有問題，你要成立校友會、校友分會、校友大會，那是你的事情。可是你擔任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之後，你請榮服處幫忙通知訊息，請他們看到校友時，跟他們講要成立校友會，這中間有一條線。就像將軍旁邊的傳令兵該做什麼事情是很清楚的，我叫傳令兵陪老婆、陪媽媽去買菜，被週刊拍到了，要不要道歉？要道歉啊！因為那超過他的職分了，即使是出於好意也不行啊！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問最後一次，對於你請各地榮服處協助成立校友會、協助成立一個民間組織這件事情上，你個人覺得有無不適當之處？我可以給你機會在這邊表達清楚。

陳俊生董事：我認為這沒有不適當，因為他們也是榮民啊！我們的校友都是榮民啊！

王委員定宇：可見你根本不理我剛才講的事情，麻煩你先回座。

陳俊生董事：謝謝。

王委員定宇：主委，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我認為退輔會的處理並不理想。我們私下溝通過，陳俊生前董事長也在這邊，我對我們私下的溝通盡量誠實，我私下和你溝通的時候，是認為他選上就讓他做董事長。我說過這樣的話，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接下來講的話並非針對個人，而是針對事情證據來處理。當初我們兩個溝通的時候還說，他選上就尊重結果啊！我們笨拙、不如人、選不贏，那就讓他做，看他做得怎麼樣啊！可是現在出現的事情是，退輔會提出指控，指控的內容包括官方代表比較適合等等，我覺得那個以後不要再講了。比較嚴重的是要求各地榮服處協助校友會設置各縣市分會，擴張個人組織社團，行為可議。那屬於價值判斷，我們也不要講了，我們先陳述事實。

我本來以為陳董事會否認這一段，但無論是對前面委員或我的詢答，他都不否認有做這件事情。當他不否認有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情況就比較麻煩了，也不用證據，他已經承認了，我相信你們手上也有這些證據。

關於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職掌，第一個，它的法律授權來源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只叫它做四件事情。而且大家要清楚，為什麼榮民榮眷基金會重要？因為基金會於 1997 年成立時，政府先捐助了 10 億元，現在每年捐助 1,000 萬元；而榮民榮眷留下來、無人繼承的遺產，每年大概可以收到兩千七百多萬元至三千多萬元。這筆錢既來自全國人民的納稅錢，也來自一群一生戎馬、孑然一身、沒有子嗣可以繼承財產、把錢又回送給國家的榮民，這筆錢的重

量很重啊！我們在處理人民的稅金都要當作天大地大的事情，何況是處理這些因戰爭、時代的歷史背景而無法把錢交給後代子孫的遺產。我們要非常重視這些錢，所以它的職掌，我們要弄得很清楚。

基金會只能做四件事情，第一個，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第二個，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第三個，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第四個，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後來第六十八條就變成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的基礎，內容大致相同，我就不重複了。所以我剛才聽到有些同仁講了一大堆，說這是他的自由云云，我們在立法院不回到「法」上面去討論這件事情，反而變成政黨的攻防，我很遺憾！法律有授權基金會去成立個人組織或民間組織嗎？沒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根據這一點判定這個董事長不適任，而不是因為他是民間代表、不是因為他屬於某某黨、不是因為我看他不順眼，而是因為他所從事的行為超過法律的授權，仗著職權，違背職權的授予。

而這個行為，我今天必須要提醒你，目前退輔會的處理過於顛預。我很敬重你，我認為你是一個好的將領，那我為什麼會講「顛預」這麼重的話？因為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相當程度保護了這位前董事長。我為什麼講「保護」這 2 個字？本席在此公開講，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不是告訴乃論，而是公訴罪。根據這一條，檢察官看到新聞報導、看到現在立法院的詢答，就應該要主動偵辦了。

第三百四十二條的規定是什麼？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這要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耶！你們只是做行政處理，把董事長撤換下來，再重新改選，這些都是行政程序。而走行政程序的原因要講得非常清楚，是因為他超過了法律的授權，做了也許自己認為是好事情的行為。請問警察或軍人可不可以自認為要保家衛民，而帶著槍跑到流氓的家裡面開槍示警？他認為這是好事啊！但是這絕對法辦嘛！因為法律沒有授權他做這件事情。

我覺得陳俊生先生情有可原，他可能不了解，所以我剛才一直給他機會，請他對這件事情表達態度。他承認、卻不認為有錯。他知道這是公家的資源，他的職權範圍內根本沒有成立校友會這件事情，何況校友會是一個民間組織，中央軍校各級正期班、專科班的校友會何其多啊！那是民間組織，怎麼會要求榮服處協助散播這個訊息、協助成立的事宜？他有沒有踩到法律的線，我不是檢察官，我不能論罪，但是根據法律，檢察官應該要分案調查。我向主委報告到此，有關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選舉、撤職、再改選的風波，應該要把這個脈絡講清楚。請問主委對此有何回應？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接受委員的指導，當然，關於這件事情，自始至終我都覺得很自責，如何去做後續的改善、精進與處理，我們會全盤檢討。

王委員定宇：你撤換這個董事長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其實應該是這一點才對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9 月 27 日我們從媒體上看到這件事情之後，就緊急展開調查，由於與事實相符，所以我們就在 9 月 2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做了處置。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倒不是希望陳俊生董事被移送法辦或怎麼樣，而是建議你們對這件事情做個完整的報告，因為他並沒有不法的動機，只是對法律認知有問題，當檢察官主動分案調查的時候，可以幫他講兩句話。這是公訴罪，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覺得有些事情要溝通清楚，肯定對方的「對」，一起把共同認知的「錯」修整好，這個國家才會越來越好。

主席：王委員，發言的時間已到，請李主委改以書面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我很簡單地報告，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否定他董事長的職務。我們會把整個過程說明清楚，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幾位委員大概都針對榮民榮眷基金會改選一事提出質詢，我有另一個層次的問題想請教主委。

主委就任以來一直很努力地在推動改革，過去大家經常提到的問題，我們都看到主委希望可以朝著社會大眾期待的方向推進，不管是轉投資公司的部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的部分，乃至於接著的年金部分，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到你滿有決心的，所以發生這個事情，我們不去論這個個案來看的話，會不會有一種可能——其實是因為現在許多改革的推進，同時退輔會又沒有掌握好各個不同系統人員的反映跟反彈，結果導致有一些逆襲掌握不了，然後發生了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當然是有可能，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案子，其實從頭到尾我們都是尊重民主過程，只是在 9 月 27 日時突然發生這樣一個媒體報導，我們認為事態嚴重，所以去做了完整的調查，當然我們也在這個調查過程中，做了內部的評估，認為這是不適任，而且站在行政不中立的立場上，我們認為要果斷地處置。

林委員昶佐：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主委有很多工作是在溝通。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林委員昶佐：不管是跟各個組織的溝通、各個部門的溝通、榮民相關團體之間的溝通，因為很多改革在推進，所以必須要能夠掌握大家現在的輿情、大家的反應是什麼、大家對這些改革的意見是什麼，所以我現在擔心的不只是單一的董事長問題，或是所謂跑票的這些問題，而是會不會在其他部分馬上在未來可見的時間內又發生很多情況？然後都是等到已經發生了才趕快來想怎麼反應，那你就會一方面在努力溝通的過程中，其實你沒有發現溝通除了沒有成果以外，每一件事情又往相反的方面發生一些突發狀況，然後你還要去救火、還要收尾。這樣子的狀況是我要提出來的，我會覺得這是另外一個要檢討的層次。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當然我們在內部檢討上，必須要從各地榮服處著手，我們在推動工作的時候，如何去加強聯繫、加強反應以及後續相關的檢討處置，我想這部分在整個系統邏輯上，我們必須去做完整的檢討。

林委員昶佐：我直接講，我認為過去一年多來反映給你各種消息的系統，應該沒有那麼的真確，或者是只報告一些正面的事情給你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我們會去檢討。

林委員昶佐：那怎麼樣有更多的系統可以給你比較完整的訊息？哪邊可能要出事了、哪邊有怎麼樣浮動的資訊，是你可以真正掌握的？因為我相信有些人發現浮動的資訊時，他的第一想法就是要掩蓋，不要被主委發現最好，最好這一次能夠過關而且主委也沒有發現，這樣大家都沒有事情、大家都鬆了一口氣；可是既然有這麼多的改革在推進，我們最怕就是發生這種事，所以就要瞭解到底我們還有哪一些資訊可以從不同管道拿到？我想這是主委跟你現在領導的團體裡面要去思考的，原本的管道當然要繼續用，我們不可能把它換掉，可是怎麼樣能夠確實地掌握資訊，我覺得這就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講的這個剛好是我們目前正在推動的重點，因為從組織結構上看，我們過去的傳統結構是不敷現在的任務使用，所以我們在組織改造上會做相關的調整，尤其是怎麼樣去輔導我們的榮民能夠有第二次的生涯規劃，以及我們在長照工作上的推動，包含轉投資及年金改革，我們在組織結構上正在做研議和後續的檢討。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就先給主委提醒。

另外，再來是關於年金的問題，我昨天也有請教國防部長年金的問題，他有提到關於退伍人員的部分會由退輔會儘快來研擬，不知道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國防部的部分是說 10 月底它就會有一個方案，不知道退輔會的部分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實際上不管是現役軍人或是退役軍人，都是根據一個法案來制定的，只是退伍軍人因為過去有舊制、有新制，還有一些是摻雜部分舊制和部分新制，這是比較複雜的，我們有到不同的退伍軍人社團裡面，去做了相當的說明、溝通和意見的彙整，我們目前的退伍軍人年金版本，是根據國防部現役軍人年金版本的結構去做適度、適性的調整，目前這個版本原則上已經是出來了，我們也提供給國防部，國防部現在正在審。但是現在在年金這部分，我們另外增加了如何去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這部分，我們認為把他的職涯規劃做得更完整，是輔助他年金不足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正在做。

林委員昶佐：主委我知道，這部分剛才您在前面也有回應過其他委員。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林委員昶佐：我大概瞭解您現在正在研擬的部分，但是我先提一下，整體的方案是否合於現在國際的潮流？我昨天也有給國防部長一個建議，是關於 OECD 的數字和比例，我在這裡就不再贅述；我想要提的是，退輔會要 focus 的是已經退除役的、已經退伍的軍人部分，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一個核心，就是我們在起刪門檻的設計上面，我們其實是因為擔心有一些應該要被照顧而我們沒有照顧到的人，我們擔心這個門檻訂得太低的話，會沒辦法保障到弱勢，但是不管是在公教或是未來軍人的門檻，公教現在是 32,160 嘛！那軍人的門檻是怎麼樣？在那個門檻以下，其實有一群人，不管你門檻怎麼訂，他都還是跟本來的狀況是一樣，我說的狀況就例如是領月退的人，不包含優惠存款，純月退是在 2 萬元以下的，這個我昨天有提，在這裡也再次跟主委提

醒，這樣的人有 381 人，他的優惠存款只有 955 元，這種人大部分年紀也都大了，而且他的生活狀況據我們瞭解，普遍來講應該也不是那麼優渥。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種人是領一次金的，他的優惠利息存款每個月在 1 萬元以下的，大概有七萬多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林委員昶佐：當然這兩種人的生活不完全都一定是很困難，但是這應該是退輔會要去作瞭解的，我再一次講，就是我們在訂 32,160 或是更高的門檻，是為了怕有一些弱勢我們沒有照顧到，所以在改革的過程中有一個這樣的門檻，可是這一個門檻跟我們有沒有照顧到真正的弱勢，可能不完全有關係，因此我們有沒有在訂定這個辦法的過程裡面，去思考真正弱勢的有沒有可能幫助他們？關於我剛才講的對於這三百多人跟七萬多人的調查，退輔會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做？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說的重點就是我們考量弱勢、中低收入戶，過去他的階級比較低、服役年齡比較短，但是基本上他是我們的服務對象，我們從最低收入所得去作全盤考量，我們會把這一批納入年金改革要照顧的重點。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內部一定可能會有另外一個聲音跟您提醒，也就是可能會有一些同仁或幹部認為，我們有一些就養金本來就會針對這些人去支持他們……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林委員昶佐：但是還是要再一次強調，就養金跟退休年金是兩件事、兩個系統的事。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是

林委員昶佐：就養金有很多本身制度上的要求跟規則要去調查，跟退休金是兩件事，所以我們就養金歸就養金，而退休年金部分我們應該整體來考量，所以我再一次講，剛剛講到的那一些人，我希望在我們看到退輔會版本的時候，也可以看到針對剛剛說的那三百多人跟七萬多人的調查，能夠瞭解他們的現狀，可以去協助他們。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把這部分在做完整的規劃跟後續處理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好。最後是關於美國國防部亞太事務代理助理部長海大衛，日前他在國防部的論壇中有提出一個建議，他認為臺灣可以參考美國軍人權利法案。我之所以提這件事情，就是認為連美國人都有發現到，不管是剛才主委提到的就學、就養或是針對第一類、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輔導，他有發現其實我們的制度是很混亂的。當然我們現在看到主委很努力地希望能夠移撥本來安置基金的費用，來協助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就學、就業等等的輔導措施，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安置基金最初的任務，是在用來投資、經營、轉投資這些事業以後，可以安置這些軍人去這些事業工作。我們當然知道這已經不符合現代的潮流，而且這一些事業也有可能未來會有一些改變，譬如說是不賺錢或是那個事業開放了而沒辦法再高度壟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個基金也沒辦法一直都賺錢啊！

所以我在這邊要跟主委強調，應該也可以去研究這位美國專家給我們的建議，看是不是可以用美國軍人權利法案來作一個參考，我們整體地思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需求，而不是用我們

現在有的另外一些基金去找一些錢，來作我們現在想要作的事；反而是完整地去規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需要的所有輔導，而這個就應該要編到我們的預算裡面，因為這個是退輔會要作的事。這個退輔會要作的事情，要由退輔會本身編列預算來作，不是去到處找錢，看現在有沒有基金在賺錢，剛好可以從賺錢的基金裡面撥一些過來，難道未來這個基金因為什麼原因而轉投資事業沒有賺錢，我們就沒有辦法做了嗎？我想這個暫時性的措施是可以擋得住這一、兩年，但是長期來講，怎麼樣可以有一個完整的系統性規劃，我也希望退輔會可以思考。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實際上我非常瞭解美國前亞太助卿海大衛所提的這些提案，當然我們會結合到我們的歷史背景跟制度的轉換，把這部分做完整的研究，我們跟國防部配合，會做完整的配套，看後續要如何協助我們退除役官兵的職涯規劃。

林委員昶佐：好。最後就是希望在這二、三年內，我們就可以看到它有一個完整的雛形，不要我們每年最後還是看你從哪裡找錢來作 A、從這邊再挪一點錢來作 B。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

林委員昶佐：這個方式也很難可長可久，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我運氣不錯，今天登記比較晚，終於等到事主李文忠副主委來到現場，待會再請他上台。

主委，今天我們焦點都放在榮民榮眷基金會，我先請問主委，這個基金會是不是政府的基金會？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我們在民國 86 年奉行政院核定、運用榮民遺產組成的一個基金會。

羅委員致政：那這是不是政府的基金會？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羅委員致政：是嘛！如果不是，它的預算就不用送到立法院來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是政府的基金會。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既然是政府的基金會，政府去掌控合不合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合理。

羅委員致政：合理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除了政策上要負全責之外，人事上由我們來主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也是對的。

羅委員致政：也是對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於 7 月份選舉沒有照我們的預期，然後 9 月份重新再開一次董監事會議換掉，主委，你是理直氣壯還是略感遺憾？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略感遺憾的是我們內部作業有一些環節不連結，但是這件事情處理的結果我認為是理直氣壯。

羅委員致政：當然是理直氣壯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略感遺憾是對 7 月份選輸略感遺憾。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對於 9 月份改選，我覺得你應該理直氣壯。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理由很簡單，人只是一部分，還有未來的政策推動，如果人都可以不照著我們的規劃去選出來，未來政策上有可能也不照著我們的期待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羅委員致政：董事會沒有辦法掌控，如果過兩天我們有重大政策要推動，而董事長結合他可以操控的董事推翻我們的決策，有沒有可能？

李主任委員翔宙：那當然。

羅委員致政：當然有可能嘛！所以你擔心的不是董事長這個人而已，擔心的就是這個董事會如果不能由我們掌控的話，未來政策上出現翻盤的可能性都有哦！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

羅委員致政：對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當然理直氣壯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用畏畏縮縮，好像怕人家批評，我一直覺得主委你真的應該要稍微更強悍一點點，因為這是冰山一角、這是一葉知秋，我們擔心的不是說人是誰當的問題，而是說這個人能不能配合政策的推動，萬一不行，未來在政策推動的時候，很多重要決策在董事會被翻案，到時候我們會不斷被打臉啊！董事長選舉是第一次被打臉而已，我們擔心是未來還有很多會被打臉，主委這樣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覺得我們沒有把事情釐清，好像只是看到一個董事長的改選，我看到的是後面政策的推動跟執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次董事長的改選事件，有沒有出乎你的意料之外？

李主任委員翔宙：確實出乎意料之外。

羅委員致政：好，我先請問一下，在這個之前有沒有清楚地告訴所有我們的官派董事要投給誰？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這個運作的過程中，因為我人在國外，我並沒有去掌控這件事情。

羅委員致政：那是李副主委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羅委員致政：請李副主委上台。這個選舉是你操盤的？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不是我操盤，是我們的業管處操盤。

羅委員致政：那我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你要當董事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人告訴你要投給自己一票？你沒有跑票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所有的官派董事還有我們派的學者都事先被告知。

羅委員致政：都有告知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那副主委你有沒有認真在為自己輔選？還是覺得躺著選都能選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例行作業，所以坦白說……

羅委員致政：真的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是去當新娘，所以我……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不想講，你要小心啊！你在輔選、黨內輔選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那個不會啦！我……

羅委員致政：不會嗎？到時候我私下拿證據給你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我私下再跟你說。

羅委員致政：好不好？這個證據我就不公開了啦！

我先問個問題：我們有沒有跑票？請問處長，我們有告知包括國防部代表以及外面所有的董事，說他們要投給誰，沒錯吧？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羅委員致政：本來我們官派董事有 8 票，開出來 6 票就是跑 2 票，對不對？有沒有跑 2 票？

林處長夏富：真正的官股董事是 7 個。

羅委員致政：7 個嘛！

林處長夏富：是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們有沒有跑票？

林處長夏富：因為是不記名的，所以跑掉 1 票。

羅委員致政：1 票而已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跑掉 2 票啦！

林處長夏富：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跑掉 2 票。

羅委員致政：怎麼會？剛才主委一開始講你們有 8 席官派董事，不是 7 席耶！副主委，到底我們幾席官派董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羅委員，7 席是官派董事，1 席是我們派的學者專家，所以是 8 席。

羅委員致政：對嘛！一樣嘛！就是我們派的有 8 位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照理講是跑 2 票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事後有沒有調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事後知道是誰跑票，所以這兩位……

羅委員致政：知道是誰哦！主委說他不知道，你知道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這兩位我們已經請他們辭掉。

羅委員致政：辭掉？所以辭的這兩票是跑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昨天陳正棋說你是污蔑他，他說「你們這種說法不公平、不厚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一，陳正棋董事是被派擔任主席，我們拜託他提名我當董事長，他拒不提名。

羅委員致政：他當主席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然後他要提名我當董事長，但是他沒有提名。

羅委員致政：他沒有提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二，當時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董事提議無記名投票，而陳正棋董事他已經當了兩年多的董事，上一次劉副主委接任董事長也是由他主持，過去都是……

羅委員致政：好，那重點來了，主席扮演最關鍵的角色，整個投票的程序是要不記名投票還是當場大家舉手表決，這很重要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過去都是……

羅委員致政：舉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一致的……

羅委員致政：鼓掌通過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從來沒有搞過所謂不記名投票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那是陳正棋要負責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這是民間提出來的，但是陳正棋他是有經驗的主席。

羅委員致政：當天董監事會的主席是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陳正棋。

羅委員致政：陳正棋嘛！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他應該負責提名你，然後照理講應該是提名完之後，就說「我們現在沒有意見就通過」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結果搞到「開花啊」嘛！就變成是不記名投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那有沒有誰提名你？還是所有董監事名單都在上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不是，當時有一位行政院的林諮議也就是林董事，他看到怎麼這樣，所以以他……

羅委員致政：好，重點來了，選票誰準備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那……

羅委員致政：如果過去的慣例都是大家舉手表決，對不對？那理論上事先都不應該準備選票的嘛！還是慣例上都有先準備選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都不會準備，所以這是事先就準備好的。

羅委員致政：好，所以有人準備好選票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誰準備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秘書處。

羅委員致政：秘書處的誰？秘書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沒有秘書長同意，秘書處同仁敢準備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沒有，他們不會準備，一定是秘書長指示準備。

羅委員致政：好，那秘書長還在不在？現在還在當秘書長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秘書長已經……

羅委員致政：被換掉了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是到期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秘書長結合這些所謂跟官股意見不一樣的董事，事先準備選票，然後陳正棋又當主席，他也同意用不記名投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部分我藉這個機會跟羅委員及朝野委員說明，這個基金會它怕我去整頓，而我在擔任董事長的第一天下午就開會了，它有很多很奇怪的作為，我要特別提醒不同黨派的委員，這個基金會的錢是榮民的遺產，我跟你說明這個基金會離譜到什麼地步，譬如說榮民的動產，那個遺產就這樣包著，375 包 5 年完全沒有動，這裡面有什麼？有股票、有外幣，有的外幣

已經變舊幣了，也就是它的幣值變零了。

羅委員致政：副主委，其實我對你滿腔熱血想要去改變現在榮民榮眷基金會的部分，我都是肯定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而且我認為你一定會有作為出來。我現在是要探討那個選舉過程，顯然有人不希望你去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甚至是內部結合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照理講秘書長是政治派任的，他不應該這麼作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好，重點來了，這兩個被換掉，而且你剛才不斷強調主席是陳正棋，他昨天在國防部備詢的時候好像很無辜的樣子啊！照理講，如果今天要決定不記名投票的時候，他也可以表決說是不是就直接用共識決通過，也可以用不記名嘛！對不對？他有沒有作這個裁示？沒有，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然就不用不記名嘛！然後選票準備好就端出來了，接著就開始投票，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羅委員致政：讓你措手不及啊！你不是沒有反應，你是措手不及啊！所以整個就回來之後再檢討嘛！

那重點來了，事後有沒有檢討誰跑票？有吧？確定這兩票跑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羅委員致政：你確定喔？不然你會被告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羅委員致政：因為陳正棋說你對是他不厚道所以講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羅委員致政：你可以指定是他喔？好，有沒有背信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法律的問題我……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你們由法律單位去研究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我不瞭解。

羅委員致政：需要去研究一下，你不能說調查完之後就沒事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就讓他該退休的退休，秘書長該退休就退休，然後陳正棋辭掉董事就辭掉了，這當然有背信問題！剛剛處長講的嘛！你們事先是一個、一個告訴他們投給誰，沒錯吧？有吧？那怎麼會沒有背信的問題呢？依副主委你的直覺啦！不要說你有對法律研究過，有沒有背信的問題

？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這個我們回來馬上研究，今天下午以前給你答復。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擔心的，如果今天因為投錯票或是故意跟你們投不一樣的票，你們就算是「過了啦！沒關係啦！過去就好了啦！」而不處理，不處理的話，我跟你保證，以後董監事搞不好還會再來一次，你們什麼時候被翻掉都不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這樣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事情只是冰山之一角，當我們有心想要去改革榮民榮眷基金會，然後試著去拿回來的時候，當有不同的力量想把它擋住，然後讓你董事長的位置拿不到，那我們把它拿回來是理所當然的，我剛才跟主委講了，這是理所當然，我們政府掌控的基金怎麼可以讓相對來講的少數來掌控呢？更重要的是在未來的政策推動跟貫徹上，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有後續，因為接下來還要處理榮民榮眷基金會的預算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關於這個案子，我希望下次真正在處理榮民榮眷基金會預算的時候，能把你們後續的狀況、怎麼善後作個說明，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包括有沒有法律上的責任，這樣對未來的董監事才有嚇阻作用嘛！尤其是官派的那一塊，可以嗎？OK，謝謝。

我很快再請問主委，安置作業的照顧基層應該是哪個處？

我們查了一下資料，你們的創業還有會內就業及會外就業的安置情況，普遍來講都是軍官比較多。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看這個總體數字，會內的安置中軍官占了 86%，士官跟士兵大概占了 14%；會外的安置比較好一點，軍官是 54%，士官兵是 46%，沒錯吧？可是當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來增加募兵誘因的時候，理論上應該也要強化士兵跟士官的部分，尤其是士官這一塊的安置就業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比例為什麼差那麼多？尤其是在會內安置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翔宙：過去的傳統上，確實我們在高階尤其是少校以上軍官的安置率是比較高的；我們從去年開始把重點放在二類官兵上，在他們的輔導就業、就學這部分，我們當然採取了相當的作為去強化這些事情，但是從今年的 3 月份開始，1 月份、2 月份當然還是跟傳統一樣，但是從 3 月份開始，我們的安置率及輔導就學、就業的比例，是比過去要提升了很多。

羅委員致政：在會內安置的部分現在確實是有提升！到今年已達到 22%。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但是我們會內安置部分因為受到職缺的限制，確實是比較……

羅委員致政：那會外安置部分可以努力吧？你有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會外安置這部分，目前當然我們在強化輔導就業當中，輔導就業有分初媒、職訓及職訓完以後的媒合，這部分我們目前持續在上升當中。

羅委員致政：主委，我只期待對於士兵跟士官這一塊能夠強化一些些。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現在最嚴重的是基層那一塊，尤其是士官這部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在就業跟就學這一塊能夠多加強化，對於招募的確會有比較大的幫助，軍官的部分目前看起來都沒有太大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可以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只有一點，就是在 107 年的預算中增加了 2.1 億元，這 2.1 億元都用在二類官員。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一個大的方向，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羅委員致政：就是對基層這一塊能夠多一點資源、多一點照顧，好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錯、是的。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榮民榮眷基金會陳董事來列席，我覺得有點罪過，因為聽了前面幾位委員發言以後，我覺得好像是讓他被迫殺！針對剛剛有些委員所討論的，或者大家所提出來的質疑，我想在這裡請教主委，因為剛剛李副主委也到了，今天有很多位相關人員其實都在現場，我想要先請教一下，其實臺灣最可貴的、我們一直在自詡的，就是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我們有很多人選都可以依照選舉產生出來，而選舉的結果是大家都應該要去遵守的，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像過去阿扁總統，曾經大家也質疑他在第二任的時候，甚至因為兩顆子彈的問題，也讓他的當選受到很多的質疑，可是畢竟他就是當選了，他當了 8 年中華民國的總統，當時他的一句名言是「啊無我就當選矣，啊無你是欲按怎？」，這個選舉結果我們希望大家都可以去接受。今天為什麼會特別有這個機會讓當事人來說明？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不要因為這個事件造成後續有很多問題，尤其是我們的退除役官兵，這一次為什麼選舉會翻盤？從民國 86 年成立到現在，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不管是民進黨執政也好、國民黨執政也好，一直都是由副主委擔任董事長，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馬委員文君：而且這一筆基金全部都是退休老榮民的遺產成立起來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並不是政府的錢哦！全部成立的基金都是由這些老榮民身後的遺產成立下來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才會希望用這一筆基金去照顧所有的退除役官士兵，希望可以對他們有更好的照顧，這是成立的宗旨。剛剛我們也認同，今天如果在這個基金會裡面曾經有人上下其手、曾經造成很多大家對它在資源運用上面有疑慮的地方——我剛剛也提到，成立那麼多年，曾經是民進黨執政、曾經是國民黨執政，都是由副主委擔任董事長，為什麼過去發生這麼多的問題，只有董事長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嗎？其他的董事會沒有辦法去查察、沒有辦法去防堵、沒有辦法去整頓基金會發生的問題嗎？

今天陳俊生董事到現在都還沒有當到董事長，為什麼大家可以用栽贓跟抹黑的手法說他可能會去做什麼？今天他做了嗎？而且甚至還認為他去成立什麼校友會是逾越而且還犯法？我剛剛為什麼說我會覺得有罪過就是這一點，為什麼他犯法？榮服處誰管的？榮民榮眷基金會嗎？一個董事長可以下達命令要榮服處去配合、遵循，然後去成立這個校友會嗎？可以嗎？可以這樣作嗎？他犯什麼法？陸軍專校的校友會不是現在才成立、不是因為他當選董事長以後才去新成立的一個社團，它在各個縣市本來就有了，不是嗎？榮服處會因為一個財團法人基金會的董事長就統統聽他的？那退輔會功能是什麼？這樣能犯法嗎？今天來只是希望給他說明的機會，他講了什麼話？

今天所有在場的，除了主委以外，所有的委員都在幫忙退輔會這次的作為、在幫忙解套，我今天很沉重地講，因為這個事件，過去從來沒有民間的代表當選董事長，為什麼他會當選？這是一個警訊，第一，除了剛剛李副主委有提到的，這部分我們認同，如果它裡面、內部有問題，因為這個基金會都是老榮民的遺產，它最重要的目的是要照顧所有的退除役官兵，如果它可以用在任何適當的人或事物上，是用來照顧的這個本質，我們相信我們都認同，它只要有缺失、它只要過去可能有很多不為人知的弊端，我們都希望它可以被整頓，可是不代表一定要哪一個人才可以去整頓，因為有董事會啊！

李副主委我也很熟，他是我們南投的，其實這一次選舉出來的結果，如果大家用不一樣的方式去配合、去合作，我相信我們可以不只是拉攏人心。我剛剛提到為什麼這一次的選舉會翻盤？除了剛剛的那個結果讓有些人認為怕被整頓，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已經對政府、已經對退輔會沒有信任感了！這是最大的危機，我們本來可以藉由這一次的選舉，因為是民間的代表當選，今天如果他跟很多、很多的榮民都有很多機會接觸，然後李副主委又可以以董事的身分參與，在行政資源上面，可以給我們的榮民或者這些退除役官士兵更多的照顧，幫他們多講話、幫他們爭取更多的資源，藉由這樣民間跟官方的合作，我相信我們這些心結可能都可以好好地改變，可是我們不是，我們的處理方式讓它更惡化，而且破壞了我們臺灣最彌足珍貴的

民主自由！

小時候我們班級在選班長的時候，其實有時候選出來的班長也不一定是老師喜歡的，可是我相信這些老師也不會叫全班再一次改選；大到總統的選舉，我是國民黨籍的，今天蔡英文總統當選了，雖然我不喜歡，可是它就是選舉的結果，我們可以力求表現，未來讓大家可以去認同我們，時間到的時候我們都還有機會重新執政。今天這個選舉結果也是，這個基金會全部都是榮民的錢，剛剛這樣我覺得太沉重了，你們把這個基金會弄得好像非常大，一個董事長他可以做非常多的事情，剛剛甚至認為他可以讓政策翻盤！我們剛剛也聽到一些訊息，老實說過去我們對它還不是很清楚，我們只知道它是照顧榮民的一個基金會，它最主要的一些重點項目，大概就是急難救助、清寒獎助學金、對已故退役軍人的照顧，還有他們的福利跟服務等等，其實這些都是一般的照顧事項，它可以跟國家的政策牽扯到什麼？

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從剛剛聽到現在，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的一個選舉結果，可以把它弄成是政黨的惡鬥，甚至他是國民黨的就不可以？主委你也曾經因為你的背景、經驗還有各方面的表現，讓兩任總統都器重你，馬英九總統的時候你擔任國安局長，蔡英文總統的時候你擔任退輔會主委，他們有考量到你的政黨傾向嗎？我相信今天如果陳俊生董事可以當選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董事長，是因為有很多榮民希望藉由他的管道，或者可以跟官方作更多的溝通，尤其是在年金改革這一塊，其實它是現在大家充滿最大疑慮的，我們政府的作為如果可以讓這些衝突都減到最小，不要再去作這些無謂的抹黑，我相信其實我們的發展會更好，尤其是退輔會，但是退輔會現在已經兩面不是人了！大家曾經非常、非常信賴的一個單位，可以照顧他們的一個單位，尤其是以主委的身分，我們希望在接下來的時間裡面，不管是年金改革也好，或者是這個基金會也好，我們希望它可以有一個最好的結果。

其實李副主委也是一個很有智慧的人，他也曾經是我以前國小的代課老師，所以我們希望有時候雖然我們政黨傾向不一樣，甚至還差距很大，可是他對我父親應該也是滿敬重的，基本上我覺得大家都有各自的信念，可是臺灣最珍貴的價值，我要再一次強調，其實它就是因為我們的民主自由，我們希望大家去尊重這個結果，而不是這個結果產生以後，我們還不斷地去追殺他！我剛剛看他上台講話，老實說，他本來可能不只要講這些啊！看他的樣子，就是很容易被欺負的樣子，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會花很多時間談論這個事情，我們希望它有更圓滿的結果。該整頓的還是可以整頓，我們有董事會；剛剛講到榮服處說他去成立的那個，那部分更可笑，榮服處根本不是一個基金會董事長可以管的，他可以影響什麼？這居然可以拿出來在這裡大刺刺地講，還甚至說是犯法！

在這裡我們提出這幾項意見，再次很沉重地希望這個事件可以有一個好的結果，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事件，可以化危機為轉機，我們怎麼樣讓更多的榮民、退除役官兵可以跟政府作更好的連結，我相信你們可以運用你們的智慧，今天李副主委不管是不是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其實我相信他都會跟行政院爭取更多的資源，甚至會為榮民發聲、為軍人發聲，這一點我相信，所以在這裡沉重地提出建議。

另外，要跟主委再次建議，最近我們政府的政策中很重要的一個是國防自主，就是國防產業

的發展，有很多民間廠商都可以去參與這樣子的國防工業，我們在這裡要建議退輔會，因為我們看到你們提出來的數據，都是跟 101 那個什麼就業網站連結，人家自己如果會上你們的網頁，就直接找 101 就好了！我們希望你們主動出擊，我們有很多國防工業，今天民間廠商如果來投標的時候，希望你們跟國防部協調，請他們在一定的比例之下要任用我們退役的國軍官兵，因為他們有很多其實在軍中受過專業的技術訓練，他們在國防工業這一塊非常熟悉，而且他們可以做，這跟旋轉門條款沒有關係，也就是說不是用那些高級的大官去當他們的顧問，那個沒有必要，我們要的是真的落實照顧到這些基層官兵退休後的生活，希望我們國防工業也考慮他們這一塊，它的期程也希望主委可以給我們，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早，辛苦了！我想榮民榮眷基金會應該是以服務榮民榮眷為主，這是一個法人嘛！如果說它未能達到服務榮民榮眷的目的，那組織法裡面有沒有一些像是罷免的規定？我不曉得原來的董事長就任多久之後重新改選？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非常感謝馬委員今天這樣的安排，從 7 月 25 日的董事長選舉，然後產生了新任的董事長，之後我就非常尊重民主選舉的過程。

吳委員焜裕：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在 7 月 31 日從國外回來，我下飛機後第一個就直接去拜訪前任的陳俊生董事長，我把我們整個輔導會的組織結構跟榮民榮眷的服務，跟他做了一個概略的報告，當然這裡面包含我們目前的年金改革，還有我們對於榮民服務的這些項目，我從來沒有去否定這位董事長。

在選舉完之後，當然會有一些行政作業，在行政作業上大家認為選舉的流程可能有一些瑕疵，當然，我們願意檢討流程中所有行政作業的疏失；之後在 9 月 28 日我們召開臨時董事會，主要是討論新任秘書長的人選，但在 9 月 27 日媒體報導有這樣一個事件，經過我們查證，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我們沒有辦法容忍所有的員工從事一些行政不中立的作為，因此，我們立即採取斷然處置，後續我們還會從兩方面來做檢討，第一、先從法的角度上來看，後續我們還需要做怎樣的檢討與處置；第二、在整個榮民榮眷的基金會的作業上，我們會做更多的精進，在李副主委擔任董事長第二天，我就派一個完整的小組去了解榮民榮眷基金會整個作業進度跟後續應再強化的作為，相信在兩個月之內，我們會讓大家看到如何從官方的角度讓該基金會真正發揮功能。

吳委員焜裕：針對一個政府有捐助的基金會，協助落實政府的政策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其次，一些該改革、該服務榮民榮眷的目標都必須列為推動業務的重點，不能作為其他意圖的使用，請問主委，組織法裡面是否有更換理事長相關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我們還沒有討論到這部分。

吳委員焜裕：一般社團法人或行政法人應該都有這樣的規定，基金會的運作如果沒辦法落實當初成

立的目的，難道就不能換人嗎？當初政府花那麼多錢捐助成立這個基金會，如果主其事者未能落實政府要達到的政策目標，這個人是不是就不能換人做看看，來達到我們要改革的目標嗎？我相信一般社團法人或行政法人都會有改變理事長或領導者的事例，要不要把它訴諸文字，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主委，我是讀書人，想法比較單純，也算是很容易受欺負的人，所以，我希望還是把這部分訴諸文字，這樣以後就不會有太多的爭論，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我想討論的是，你在這次的業務報告內有談到幾個要強化的措施，首先是為了推動募兵制，讓一些未來從事服務或服役的官兵們在退役以後有好的就業機會，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出很多輔導就業與就學方面的各種方案，其實，目前符合第二類條件的大概將近有 35% 的官兵還未就業，你們也為他們設計了很多的課程，不曉得你們是否了解這 35% 的退伍官兵到底有什麼需求，為什麼會發生比較難就業的情況？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提到的可以說是比較關鍵的重點，我們在推動募兵制以後，以第二類的官兵來說，他們為國家服務不管是 4 年、6 年或是 8 年，我們都給予適當的輔導期限，輔導他們就學就業，這部分主要針對比較年輕的軍士官兵；過去傳統的職訓中心跟輔導就業機構，主要是針對榮民的部分，現今我們將其轉換到年輕的軍士官兵，當然運作上必須符合他們本身的需求，所以我們在實務上做了相關的調整，這些調整目前已有一些初步的成果，到年底的時後應該會有明顯的成果，到時候我們會給委員一個完整的報告，到時候也會把完整的報告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吳委員焜裕：未來趨勢上你們會委託辦理一系列的訓練課程，希望說這個訓練課程的設計應該符合受訓練的需求，並了解社會的演變，以及我們社會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我想未來課程的設計應該要朝此方向來規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所說可以說是非常關鍵性的重點，現在有一些年輕人退伍以後，跟家裡面的接觸都不多，因此，如果我們只跟他們家裡面的人接觸，他們一定會怪他爸爸媽媽憑甚麼要幫忙聯繫，他們有自己的看法，所以，我們從他們入營的第一天開始，就把他們相關的資料建立起來，等到退伍之後，我們仍然持續跟他們保持聯絡，當然，我們也要聽其父母的意見，在綜合兩方面的意見之後，所設計出來的課程就比較吻合他們的需求；其實，現在年輕人的需求，從他們所看的方向跟我們看的傳統方向，確實不一樣，比如他們比較喜歡服務業及觀光休閒業課程的輔導，所以，未來我們會再強化這部分，而不只是傳統產業的課程。

吳委員焜裕：對，也就是說，你們要了解國內社會與整個產業的發展或是轉型的趨勢，並據以訓練這些退伍的軍士官兵們，讓他們在社會上比較容易就業，否則，讓他們上了很多課程，結果對他們的就業卻沒有幫助，那就失去你們這項措施的好意，這是很重要的。

其次，因為台灣地處多地震帶，所以，退輔會一些建築物都需要補強，但我們發現你們補強的效率不是很好，目前還有 35 處未完成耐震的補強，請問主委，你能不能解釋一下這中間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情？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關耐震補強方面，我們根據行政院核定的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持續的強化它的

耐震度，目前有 7 所榮家板橋榮家、台北榮家、白河榮家、屏東榮家及馬蘭榮家等，總共有 43 件正在進行補強的工作，我們都在規劃的進度範圍內持續進行補強，當然，明年還有另外的 18 件，都在後續規劃的範圍內；耐震補強工作最大的重點，因為它必須先就原有的建物做完整的耐震評估，並據以設計後續需要增加哪些硬體設施，這些都比較需要花一些時間，不過，因為我們對這部分比過去有經驗，所以，可以縮短它的期程，相信很快在一塊看到……

吳委員焜裕：這是退輔會自己進行的評估，還是委外請外面的專業人士來做評估？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同時，我們也委託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一個小組來評估這件事情。

吳委員焜裕：如果真如主委所說，應該不會花太長的時間才對啊！以今年來看，不論補強的效率或效果都不是很好，只有 2 處在施工中，還未完成的總共 35 項，因為台灣是多震帶，萬一發生強震時，確實會造成很大的損失，基於對大家生命與財產的保護，麻煩退輔會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民國 104 年開始到明年民國 107 年年底之前，我們一定會完成這件事情。

吳委員焜裕：好，希望你們了解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接下來要跟主委討論的是，目前政府在推動三級就診制度，但還是有很多病患，包含很多榮民弟兄的病患都往北榮、中榮及高榮就診，我不曉得未來的情況如何發展，能不能符合你們所推的分級就醫制度？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實，以北榮來講，他們的門診率確實是很高，9 月份整個月它們門診的次數是二十三萬二千多件，在這二十三萬二千多件裡面榮民的部分占百分 23%，其餘 77%都是一般民眾，針對榮民照顧的這部分，我們採用三級醫療作為的方式，從榮民之家的保健組到各榮民分院及三家榮總，希望能從分級保健醫療的作為上稀釋到大醫院看病的作為，以目前進度看起來是逐漸在改善之中，當然還有待我們後續再予以強化，但最重要的就是我剛剛所講 77%一般民眾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能透過衛福部等相關部門的協調合作，能把這個作為廣為推動出去，俾讓大醫院的高醫量能真正獲得舒緩。

吳委員焜裕：對，我想在榮民這方面應該比一般民眾更容易處理你們所推動的分級醫療作為，所以，希望退輔會能再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我們有一個數據，即今年 9 月份從北榮紓解榮民的門診率達 34%。

吳委員焜裕：另外，我們談到有關於退輔會轉投資的企業，有一些董事目前還是缺額，可不可以請一些有專業的人士來協助，難道真的必須從退輔會裡面找科長級以上的人員來擔任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委員的問題，容我請主秘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到目前為止，對於高階經理人包括經理級的職位，我們已跟國防部達成一項共識，即不再以軍階為取向，而是以職能及專業為取向，目前我們從很多特殊的產業中找到專業人士來幫我們經營公司，對這部分目前已獲得很好的成效。

吳委員焜裕：董監事方面又如何？

楊主任秘書駕人：在董監事方面，我們則是依照中央政府的相關規定，主要還是由退輔會裡面科長級以上具有專業背景出任董事，以維護政府的股權。

吳委員焜裕：萬一在這方面職位的人員缺乏相關專業時，又怎麼處理？

楊主任秘書駕人：為了提升轉投資公司董事的職能，我們每年都辦理好幾種專業課程的講授，包括依照金管會的規定每年都會辦理董監事、高階經理人各種研習活動，而且還必須取得相關的在職證明跟修業證明。

吳委員焜裕：關於董事的缺額，請儘快補齊，以利事業的經營。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詢及整個軍人年金改革的部分，不管現役還是退役的都包括在內，昨天國防部部長已在這裡很清楚地講明，並積極地跟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另外，他也舉辦一些公聽會，把政府對軍人年金改革所做的規劃，透過公聽會的形式，讓全民都有個清楚的了解，我們希望李主委針對退役的部分真的需要再加把勁，好不好？因為我們本來希望今年能一併完成年金的改革，我不曉得李主委會不會擔心今年完成軍人年改會跳票？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實，從去年 6 月 8 日開始，退輔會在各地的榮服處就不斷邀集退伍軍人代表進行溝通與說明，一直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停止過這樣的動作。

莊委員瑞雄：雖然你們都照進度跟退伍的軍士官兵進行溝通與說明，但我們希望最後也要有一個結果出來，好不好？因為現在看起來好像只有退輔會這邊沒有辦法跟上進度，或者是說，退伍軍人對你們提出的方案仍然沒有取得共識，所以，對這部分請主委還要再加油，好不好？

今天我在這裡還要來關心幾件事情，首先是你們在報告內提到退輔會在海外所設置的榮光聯誼會，到現在為止，全球人員已達到 7,000 位，其主要任務就是提供海外榮民與榮眷相關的服務，可以說建立僑胞支持政府一個很重要的基石，但在看過你們所設置的相關網站之後，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打屁股了，因為連最新公布的資訊都是半年前的，主委是這樣督導的嗎？你們至少要跟其他相關網站做個最新資訊的連結，好不好？

接續我想要講的就是有關醫療方面的業務，在此要感謝退輔會已準備在我們屏東大武營區設置一所屏東分院，既然連地點都已經決定了，當然木已成舟，以後也沒辦法再做改變，可是我最關心的恆春半島，它還是屬於一個非常的偏鄉，請問主委，你有到過恆春旅遊嗎？當然沒有，對吧？若從恆春搭車，我還沒有說要到滿州或是中科院的九棚，而是只有到恆春裡面一點的地方，就差不多需要幾個鐘頭的時間，坦白說，對於偏鄉醫療的缺乏，在都會中生活的人是感受不到箇中的艱難，政府現在在推長照 2.0，我相信退輔會、榮總針對於居家照護的這一塊，也都有做到長照 2.0。另外，我也看到台東慈濟的行動醫療車跑到滿州，但現在停了，實在讓人覺得很可惜；針對偏鄉的醫療，請教高榮劉院長，你們有沒有辦法再多付出一點心力，為地方或是偏鄉的醫療多做一些貢獻？畢竟這也是政府的政策，現在社會上有很多年紀大的老伯伯或是自己的阿公、阿嬤都住在鄉下，如果他們要到都會裡面去看一趟病，可能要爬山越嶺，真的很

困難，比如從屏東的牡丹、旭海，還是我剛剛提到的滿州、九棚等偏鄉，一些老人未必是患了重病，只是有一些慢性的疾病，你們對他們的照顧有沒有可能像慈濟醫院那樣？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劉院長說明。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委員對大武分院的支持，針對恆春地區的醫療，長期以來我們都是支持三個科，而且是以常駐的主治醫師，包括骨科、外科及急診科，並透過前衛生局局長規劃一些關於衛生所做的巡迴醫療，我想委員所需要的應該是更廣泛的支持，我們會擬妥相關計畫逐步去推動。

莊委員瑞雄：對這部分，退輔會應該樂觀其成，請問主委，能不能給他們更多的支持，這部分應該沒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關屏東大武分院的設置，我與潘縣長共同現勘了三次，在現勘的過程中，我們特別談到從佳冬、車臣到恆春這一線將來如何能建構一個完整的醫療服務，同時，也希望把現有的資源重新做個整合，未來能從大武分院的設置更加擴展到在地所有的醫療資源，對這部分都已在我們的規劃當中。

莊委員瑞雄：你再這樣講，就不要怪我修理你，剛才你說的是一百十幾年的事，我現在是問目前你們該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非常了解，所以才會提到我跟潘縣長急著規劃將在地的醫療資源做一個完整的整合。

莊委員瑞雄：老實說，我比你還要更急，因為那是我的選區，你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認為做這件事情非常有意義，所以，剛才……

莊委員瑞雄：既然有意義，我們就一起努力來做，比如說日本所做的一些在宅醫療，只要有一部行動醫療車並且有醫生的配置，對當地問診的民眾若能建立更多的病歷資料，他們只要前來就診，要拿什麼藥可以說都是固定的，所以，本席請主委能給他們這方面的支持。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一定會支持的。

莊委員瑞雄：既然政府已經提出長照 2.0 的政策，我們希望退輔會、榮總應主動協助推動相關的服務，像你們比較專業的在宅醫療方面，因為目前很多老人都有一些慢性疾病，他們所需要的未必是非得動員到很大的醫療設備，常常是看看診就馬上可以給藥的情況，還有，行動醫療車一出去，民眾的感受會真的不一樣，當他們看到榮總的醫療車，這是多麼好的宣傳，所以，請主委一定要給劉院長多一點的支持，也希望高榮能就這部分好好做一個規劃，好不好？

劉院長俊鵬：謝謝委員的支持。

莊委員瑞雄：應該沒有問題吧！除了我們的支持之外，你們一定要務實去做，俾讓偏鄉的鄉親都可以感受得到退輔會與榮總的照顧，不要我每次跟選民說這些政策規劃的時候，他們的回應仍然是：這裡還是文明的盡頭。請問院長，九棚你有沒有去過？

劉院長俊鵬：沒有。

莊委員瑞雄：那麼，牡丹你可能也沒有去過吧？

劉院長俊鵬：是。

莊委員瑞雄：你連九棚、牡丹都沒有去過，獅子鄉更不可能去過，大概只有路過而已，至於春日鄉，你們有去的話，也可能只是去吃土雞而已！那些地方的醫療讓都會人真的沒有辦法感受得到，所以，對你們在屏東大武營區設置榮民分院，我其實是有意見的，你們知道嗎？只是因為它設置在屏東，無論是哪個地點，我都覺得很好，因為過去在屏東地區如果有重大病患，一定會往高榮、長庚、高醫或是義大送，絕對不會在屏東就醫；然而在整個屏東地區真正需要醫療設施的難道只有屏東市嗎？當然不是，而是在恆春半島，包括車臣、枋山、滿州、獅子、春日及牡丹等地方，這些地方完全都沒有醫療資源，也就是說，最需要的地方竟然沒有這些醫療資源，所以，今天我在此特別提出這樣的呼籲，也感謝李主委的支持，更希望高榮趕快去做好完整的規劃，不然，當我每次都看到行動醫療車從台東開來屏東的偏鄉提供服務，實在讓我覺得很丟臉，因為就大家的印象都認為台東是最偏遠的地區，但是我們屏東卻需要最偏遠的行動醫療車過來支援，這簡直會笑死人！就請你們趕快做好規劃，至少從高雄榮總來設分院還會讓我們覺得氣派一點，請問院長，可以嗎？

劉院長俊鵬：可以。

莊委員瑞雄：請劉院長大器一點，畢竟你們是在推動政府的長照政策，加上榮總現在已不只是服務榮民，而是已經變成一個大型的醫學中心了，病患現在都會選擇到北榮、中榮及高榮就醫，因為你們的口碑已經建立起來，比較缺乏醫療資源的偏鄉地方也期待你們給予適當的協助，這是好事，將來屏東分院設立後，屏東人一定會感謝你們，這在高榮來說，根本是舉手之勞，請問劉院長，你做得到嗎？

劉院長俊鵬：是，我們會規劃。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我要請北榮張院長說明的是，最近北榮發生病床長期被占的事情，你們準備打官司並求償七、八百萬，為什麼會讓病人欠那麼多錢？我實在很難想像；真的有可能嗎？你們怎麼會隨便讓一位病患在院裡面占這麼久的床位，而且拖欠的費用竟然高達七、八百萬，我覺得裡面一定有很多因素，不管是牽涉到什麼特權、關說或是有力人士的拜託，我現在都不談，但問題總是需要解決，否則，會讓社會大眾覺得很難看！請問院長，你現在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因為從這位病人的資歷看起來，她也不是沒有錢，根據媒體報導她還是一位富婆，這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嗎？請問目前有沒有解決之道？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的當事人是一位 91 歲的老太太，現在我們分成兩部分在進行，其一是她的病床部分，其一則是她的醫療欠費的部分，針對醫療欠費的部分，目前法院已經兩次判定我們都勝訴，所以她現在提出一份債權的憑證，現在的情況是請律師查看她有沒有財產可以跟法院聲請查封，或著看她信託的錢有無解凍的可能；至於占床位的部分，目前法院一審也是裁定我們勝訴，不過，這位老太太馬上提出上訴，我們現在是等第二審判決下來之後，就聯合管區的警員、里長及社福人士請她立即出院。

莊委員瑞雄：從這件事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有錢人住幾天醫院都不用繳錢，既然那麼有錢，為什麼不去住別家更好的醫院？既然她覺得北榮這麼好，你們就應該要求她付錢，難道你們拿她一點

辦法都沒有，這實在很奇怪！總而言之，這件事最後還是要做個解決。

張院長德明：我們一定會解決。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榮民榮眷基金會陳俊生董事幾個問題：首先是基金會在 9 月 27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完成新任秘書長人選這個單一議案，就在主席宣布散會後由官派董事逕自提案並解除你的職位，改選李文忠為董事長，對這樣的程序。就你的了解究竟是什麼樣的情況？

主席：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陳俊生董事說明。

陳俊生董事：主席、各位委員。當天主席已經宣布該次會議已經結束，部分官派董事不願意結束，他們繼續開會。

許委員毓仁：他們是甚麼樣的情況下不願意結束？

陳俊生董事：他們提出臨時動議說董事長不適任，要解除董事長職務。

許委員毓仁：當時你在現場嗎？

陳俊生董事：是。

許委員毓仁：當下你做出什麼樣的反應？

陳俊生董事：之前第四次董事會的時候，因為有臨時動議提案討論秘書長延任一事，李文忠董事反對，表示這是一個重要的人事案，不應該以臨時提案方式討論。

許委員毓仁：就你的理解，這樣的程序是否違反正當的法律程序？

陳俊生董事：是，因為一般重要人事案必須在開會之前先行提案並通知所有董事，讓所有董事了解後有所準備，然後才能提出討論，所以，當時這個臨時提案是不合程序的。

許委員毓仁：針對不合程序的部分，經由您的陳述已經非常清楚，有關於董事長不宜由官方董事擔任，特別說到你曾在各個地方成立校友會這件事，對此你怎麼說？

陳俊生董事：我是陸軍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理事長，我到彰化榮服處及南投榮服處去訪視的時候，順便以我校友總會理事長的身分請求榮服處協助幫忙通知校友，告知他們我們要成立校友會的訊息，也就是宣示校友會的訊息，而不是成立所謂的分會，因為現在全國已經有 10 個縣市成立校友會，我推動校友會的成立也已經有 5 年的時間，並不是因為我擔任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的身分去命令榮服處協助我，我只是以校友總會理事長的身分請求榮服處協助。

許委員毓仁：從歷任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的職務來看，過去都是有軍人背景，而且可能過去有處理榮民問題的經驗，目前以新的董事長身分看起來，他過去顯然沒有這樣的背景，請問你認為他適當嗎？

陳俊生董事：現在的李副主委，他既不是退伍軍人，也不是榮民的身分，我覺得應該以榮民來擔任這個董事長更為合適。

許委員毓仁：現在你被解除這項職位，請問你自己有聲請什麼樣的救濟嗎？

陳俊生董事：我已經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暫時狀態假處分。

許委員毓仁：法院已經受理了嗎？

陳俊生董事：是。

許委員毓仁：謝謝，您請回。

陳俊生董事：謝謝。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請教李副主委幾個問題，現在我們只是針對這件事情做個釐清而已，就剛剛陳俊生董事所講的這一切，請問副主委你有甚麼樣的回應？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委員擔任立法院的委員，對於議事規則想必比我們更清楚，在會議進行中，主席到底有沒有權力裁定散會？當然是沒有；主席若要裁定散會，必須經過提出散會動議，當天要散會的時候，我們告訴他有異議，我也提醒陳俊生董事長：如果你現在就離開，我們就會根據議事規則推出臨時主席，這在議事規則中規定得非常清楚，

許委員毓仁：當下你有告知陳俊生董事長說如果他離開的話，你們會推臨時主席？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沒有義務告知，但當下我還是告訴他，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可以這樣做。

許委員毓仁：當時他的反應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就離開了，對此我完全沒有辦法。

第二點，我們能不能用臨時動議的方式來解除董事長，當時退輔會法規會黃參事有在場作一解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及經濟部所做的函示，均無禁止的規定，此外，根據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判例，也說董事長的職務是可以用臨時動議的方式來解除。

許委員毓仁：請教法規會黃執行秘書，榮民榮眷基金會是否適用公司法的規定？

主席：請退輔會法規會黃執行秘書說明。

黃執行秘書進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查到一個法院判決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的規定。

許委員毓仁：請你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的規定唸出來。

黃執行秘書進興：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主要是針對董事長的選舉事項而做的規定。

許委員毓仁：這條規定可以適用在當下那樣的情況，是嗎？

黃執行秘書進興：因為目前還沒有財團法人法的立法，所以法院現在都是用類推適用公司法的規定。

許委員毓仁：根據現行法律的規定，並不是針對當下基金會的狀況去做處理，是嗎？所以，這是不是有過度引用的嫌疑？

黃執行秘書進興：目前對財團法人有關董事長的選舉，在法院的實務上都是類推適用公司法的規定。

許委員毓仁：在這次會議紀錄裡面有沒有寫明是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該議案？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時黃參事有在場，並就相關法令的適用在會中做口頭報告。

許委員毓仁：既然有口頭報告，請問有無錄影或是會議紀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都有會議紀錄載明。

許委員毓仁：請給我一份會議紀錄參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

許委員毓仁：李副主委有提到前任陳俊生董事長以基金會董事長職權要求各地榮服處協助校友會與各分會擴張其個人組織社團，剛剛陳俊生董事長已對這部分做出澄清，請問李副主委，你剛才所言是否屬實？有沒有相關證據？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首先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說出這些話；不過，我們內部的報告是這樣，即榮民榮養基金會在這個時候是一個純民間的組織，所以，陳俊生董事在擔任董事長期間到退輔會各地的榮服處不論是去視察或是做其他的事，其實都屬不妥，至於他希望榮服處協助成立校友會，坦白說，這並沒有違法的問題，但也是很不妥當的事情，事實上，對成立任何退伍軍人的民間組織，我們都樂觀其成，但要求或是拜託榮服處去協助，坦白說，都是非常不妥當的。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我再請教陳俊生董事幾個問題，就剛剛李副主委所做的說明，陳董事有什麼反應？

陳俊生董事：榮民服務處是在服務榮民，我們的校友 90%都是榮民，所以，找榮服處來協助我們成立校友會乃是天經地義絕對正確，怎麼會不合適？

許委員毓仁：李副主委剛才在說明中提到當下他的確是有盡到告知的義務，對這一點，你是不是可以在國會裏面確認？

陳俊生董事：因為前次召開第四次董事會時，我們要討論人事案，他就說這個人事案不能以臨時動議的方式來討論，董事長的職務顯然是比秘書長的延任案更不重要，所以可以提臨時動議來討論，而且他們所提的理由是我不適任，我認為他們所說的理由都是栽贓與抹黑，我到榮服處之後為甚麼就說我不適任董事長？

許委員毓仁：現在這件事情究竟是在你知情的情況下，他們逕自動用會議程序把你撤換掉，還是在你不知情，或是在你知情但是默許並且沒有能力去扭轉的情況下發生的？

陳俊生董事：基金會所有 5 席榮民董事都提出抗議，他們最後也全都退席，但他們還是要執意繼續開會，像這樣沒有經過全體董事同意，還要繼續開會解任董事長跟選舉董事長，這些顯然都不符合程序。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說，當下你們好幾位董事退席抗議，惟董事會仍執意要處理這個案子，是嗎？

陳俊生董事：對。

許委員毓仁：就你認為這在程序上是不是有問題？

陳俊生董事：當然有問題，因為公司法裡面有規定，董事及董事長解任、新任不能提臨時動議行之。

許委員毓仁：好，您請回。繼續請教法規會的黃執行秘書，針對陳俊生董事剛才提的這些反駁，你有什麼樣的回應？

黃執行秘書進興：目前我們已查明，依照經濟部民國 97 年 7 月 15 號經商字 09702082342 號函以及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3 年上字第 415 號的判決，他們都認為可以用臨時動議來解任董事長職務。

許委員毓仁：惟在 5 位董事都退席的情況下，你們做了怎麼樣的處置？請問當下出席的董事總共有

幾席？

黃執行秘書進興：當下出席的董事總共有 12 席。

許委員毓仁：其中有 5 位董事退席，所以在場還有 7 席，是嗎？

黃執行秘書進興：是。

許委員毓仁：這樣的席次可以構成會議繼續開下去的正當性嗎？

黃執行秘書進興：因為已經有達到二分之一董事出席的門檻，所以，可以繼續開會。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說，你們認為這整個事情都是在合理的情況下發生，是嗎？

黃執行秘書進興：是。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是用臨時動議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

黃執行秘書進興：當時董事已經提出臨時動議並經過附議，所以它是一個有效的動議。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想要釐清這幾點的原因是希望這件事情是符合程序正義，剛剛陳俊生董事也表達目前已經聲請假處分的程序，表示這件事已經進入法律救濟的程序，我想司法體系未來對此自有公評，所以，我希望藉此機會讓大家能在國會殿堂上作一釐清，同時，我們期待大家所說的話都可以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還有當下的程序正義；會後請李副主委給我一份當天的會議紀錄，包括剛剛你們所說到的一些內容，再麻煩你們了，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臨時提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有鑑於退輔會所屬營業事業經歷多年的變遷，已趨減不增，相對面對國家推動募兵制，面臨第一類、第二類退伍軍人人數則增不減，對於退輔會安置就業顯已不足，雖佐以媒合作為尚不足成為安定國家諸多榮民及增加募兵誘因，時值政府大力推動國防自主，從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到各類型的武器零件，無不全力扶植國防產業之機，如相關參與產業均可運用適當比例退伍軍人，將更能使渠等在過去不管是軍機、軍艦、戰甲砲車和各類國防裝備其裝備使用及其武器規劃、性能需求、保修技術的相關能力。爰此，建請退輔會與國防部合作於三個月內，研擬如何在國防自主上明訂退伍軍人參與的比例與項目，讓退伍袍澤繼續為國防貢獻，將穩定退員安定國家、增加募兵的誘因、提升國防自主成效，成為三贏！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主席：針對本案作以下補充說明，因為退輔會有很多相關的投資，可以任用的員額老實說也不多了，而且現在為配合人力精簡政策也在逐年減少當中，這一次會特別提出這個案子，主要是看到目前政府積極獎勵，希望透過「國防自主」來發展國內的相關產業，而在我們退除役官兵之中有很多優秀人才，特別是基層受過專業訓練，像曾負責國防裝備基本的保修等各方面技術專才人員，他們退伍的時候都正值青壯年，大概四十幾歲左右，他們在社會上找工作都比較困難，都只能找三保的工作，像保全之類的工作，本席以為，政府既然有這樣的國防政策在推動，我們希望也能藉此照顧到從軍中退下來的官士兵，並提供誘因吸引更多的年輕人前來參與，基於上述，特別提出本案，請各位委員支持。

請問退輔會有沒有補充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主席提案的立意，但是依據我過去在國防部服務的經驗，加上募兵制暫行條例裡面有一條規定，當國防部基於國防自主採購武器系統或是製造武器系統時，在跟廠商所簽訂的合約裡面，廠商必須同意須有多少比例的退伍軍人員額參與某些項目，所以，到時候我們會依據募兵制暫行條例的條款並將其擴大適用的範圍。

主席：好，謝謝主委的說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你非常清楚，現在台灣老化的速度越來越快，新政府上任之後，長照 2.0 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策，所以在退輔會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把今年定成長照行動年，這也代表退輔會要積極來配合我們政府的總體政策，有效地利用退輔會所有長照資源。

目前，榮民之家已經開放試辦給一般民眾自費入住，這樣的政策不僅可以有效利用資源，也能夠協助我們未來長照的發展，不過，退輔會所屬榮家當中，目前有 11 家仍然有空床位，總共有 5,730 個床位，空床位有 1,149 個，空床率是 20%。主委在今年 4 月也有表示，我們未來要預計開放 312 個床位給一般民眾來做申請，也預計上半年會滿床，但是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當中，有提到目前已經收住 107 位一般民眾，還有 23 位正在申請當中，所以這是不是代表我們榮家開放給一般民眾的宣傳上面有不足的部分，才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我們要如何跟地方政府，或是榮家所在地區的社區協會或老人協會等來做一個合作、宣傳，是不是可以請主委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說的重點，到現在為止，我們開放一般民眾入住的確實是 107 位，目前還有 32 位準備要入住，實際上，到我們榮民之家來參觀的一共將近有 1,000 位，這 1,000 位其實都是很有興趣的，但是他們家裡面要商討是不是讓長者進入榮民之家，第一個是因為交通的問題，第二個是如何融入，在榮民之家都是榮民的部分，我們都持續在溝通之中。

今年試辦的過程中，我們開放了 5%的床位，而且很快就滿床，目前我們在各榮民之家特別開創一個社區關懷據點，功能是讓周邊鄰里所有高齡長者一起來參加我們榮民之家的活動，藉由這樣的活動交流，讓他們能夠感受到這個環境、我們的活動，以及他們對於整個健康衛生的一個完整系統的作為，這樣會影響到這些參與社區關懷據點的長者有興趣要進入榮民之家，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持續不斷地在進行當中。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委剛剛的說明，我想其實家屬也會對於我們榮家的部分非常有興趣，但是他們當然會考慮到有關於交通或是生活居住品質的問題，這都是他們要來安排他們的長者入住榮家

的一些關鍵。我認為另外一個關鍵是老舊榮舍設施的問題，上一個會期時，我也有跟主委討論過，臺北榮家的占地其實有 36 公頃，但是目前只有七百多個床位，主委是否能夠評估包含臺北榮家在內，全國榮家的空間能否再做有效的運用來增加床位？當初主委也回答說會做評估，我想請問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進一步具體的方案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持續在做這件事情。我們最近有一個新的規劃案，目前正在做硬體設備上的安置，這會擴大我們整個土地活化，以及將來床位的擴增，這一部分我們先從失智人口的部分做起，預計在 11 月會把這個規劃案做成一個完整的規模，屆時要請委員會來跟我們指導，我們將朝這個方向修正以後再去推動，這一部分是大量的擴充榮民之家土地的運用跟床位的增加。

呂委員孫綾：剛才主委也有講到失智人口的部分，因為失智人口目前也在增加當中，我知道 7 所榮家裡面有 541 個床位，目前已經開放 30 個床位供民眾入住，我希望未來主委在這部分也要繼續整體的規劃，讓這些不管是長照也好，失智老人的部分也好，都希望我們在榮家的資源能夠做個有效的應用，也希望能夠提升榮家的服務品質。

除了這個部分，護理人員的部分也是我們必須要關注的，未來長照產業發展的人才需求是越來越大，我們說要跟民間機構做一個人才的競爭，如果我們沒有儘早做準備的話，到時候人才不足的問題會很大。所以，請教主委，在擴增床位以及擴辦長照项目的部分，有沒有針對長照人員的需求數量做評估？或是相關的人員有沒有在做訓練、招聘等等？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 104 年開始，退輔會配合長照政策開始進行人才培育，當然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訓練科目，我們主要對象是專科醫師、護理師以及照服員這部分，我們現在把重點放在如何去結合到龐大群眾的二類官兵，所以針對二類官兵是不是能夠加入長照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在 11 月的時候，特別開了一個長照人才訓練班，讓原來個案管制的二類官兵，我們從這些人的專長、興趣以及性向去做篩選，初步先選 30 位，如果這個辦成規模以後，將來我們二類官兵能夠參與長照人才的量會變得比較大，這是我們初步的方向，當然其他的我們還在持續規劃精進當中。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委。我知道退輔會都有開很多的證照專班來訓練退伍軍人的第二專長，但是那個訓練時間其實並沒有很長，可能只有上十堂課，十堂課就是 10 個小時，針對長照人才的訓練，我想請問主委，這個訓練時間有多長呢？因為照顧一個病人或是失智的人需要花很大的時間、耐心，或是需要有充足的專業知識等等，這些東西如果透過這樣短期的訓練，是不是會有所不足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實際上，我們的初步規劃是 106 小時實質訓練，但是我們有一個很完整的評估小組，我們會針對訓練的過程中，這個時數是不是能夠培養到他這樣的專業，當然我們後續會再去補充、補強，然後去強化他。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主委在這部分也要做個精進，也要注意是不是能夠經過這樣的訓練之後，真的成為我們長照人員的人才，希望主委在這部分繼續努力。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現在是一個數位化時代，民眾如果要找有關於退輔會相關的資訊，除了打電話到退輔會去詢問之外，另一個最方便的方法就是上網去查詢，所以退輔會所有網站上的資訊都非常重要，但是剛才跟主委在討論榮家病床的部分，我上網去看一下各個榮家網頁的床位資訊，發現並沒有一個整合起來的網頁，而是散布在各個榮家的官網上，也沒有顯示床位資訊更新的日期，導致民眾想要知道哪邊有床位，他們必須要上各個榮家的網站去做點選，但是點選進去之後，他們並不知道這個床位的數量是不是最新的資訊。

以臺北市府社會局機構空位查詢網站為例，它可以顯示臺北所有行政區的屬性、服務的對象、服務的型態，以及目前服務了多少人數和床位，也附上最後更新日期，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方便做一個快速閱覽，也可以知道哪邊有床位可以去做詢問，所以在這部分我覺得退輔會應該要做加強，是不是能夠把這些資訊做一個整合，讓民眾能夠順利、方便的瀏覽，並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來做詢問？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非常能夠接受委員的指導，當然每一個所屬機構的分屬單位，我們都有給他們一個分支的網站，到底這個網站的功能能夠涵蓋多少，我們持續的去補強。

呂委員孫綾：好，資源整合是我在各部會都一直在講的問題，不僅退輔會有資源整合的問題，外交部、國防部或是其他觀光局等都有這樣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推新南向政策，要如何一起整合資源，推動這樣的一個政策，是我們必須要來努力的方向。

我之前也跟主委討論過，退輔會有三個農場，分別是清境農場、武陵農場及福壽山農場，都是民眾最喜歡去的農場，但是這些農場官方網站上面只有英文、日文及中文三種語言，因為我們現在要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希望主委能夠在這個部分加強東南亞語言版本的網頁，讓東南亞國家的旅客能夠方便，甚至很清楚瞭解退輔會有三座這麼漂亮的農場，吸引他們過來觀光，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問題，我們會去精進。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2、

志願役官兵安置就業之目的，不但基於軍人對國家的特殊貢獻，並得以運用優秀之退伍人力，促進社會之整體發展。然而，過去輔導會創設各類型事業機構安置榮民就業的做法，隨著時代的進步及環境改變，已難以為繼；加上政府推動國防再造以來，青壯年退除役官兵人數大幅增加，但其再就業率及就業狀況普遍不佳，形成人力資源的浪費，並影響軍人社會地位。因此，未來如何結合國防轉型之需要，調整退輔會的組織結構及功能，強化職訓及就業媒合，並善用軍中退伍之專業人力等，均值得深入檢討。尤以政府推動「募兵制」之兵役制度改革，除著眼於人員薪資待遇之調整，更應結合社會環境，積極推動促進官兵再就業之各項措施，以創造國軍人才招募的長遠誘因。針對青壯年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增加，請退輔會提出調整組織、專業、人力及增加激勵措施，提升就業輔導效能之改進方案，並於一週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我們的組織結構，就像我剛才的報告，我們已經有一個很完整的專案小組在評估相關的作業，當然組織結構跟人力運用以及資源分配到底如何去做完整的整合，以目前的進度，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來？因為這個事情必須要讓整個募兵制能夠接軌，目前這個組織結構是要完全打破傳統的，這部分可能跨的工程比較大一點，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修正為一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這個案子跟我們第一個臨時提案其實有點類似，最主要是你們要去變更很多組織的修正，那個要花很長的時間，不過現在立即可以做的，比如國防的招標常常都有一些是最有利標，裡面分數的部分，如果他用我們這些退除役官兵的專長，可以給他多一點分數，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鼓勵廠商，這個是立即就可以做的。至於一個月的部分，就請退輔會提供一個更完整的書面報告，還有在最後一行「並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也要修正一下，本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新聞媒體看到比較多的，還是在國軍士官兵面臨人力不足、招募嚴重不足的問題，但我們都非常清楚知道，人力面臨不足的兩個最主要原因，一個當然是未來整個退輔的機制夠不夠好，年輕人未來對於結婚、生子、退休之後的規劃，然後政府的長期照顧是什麼？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未來年改增加了不確定性，什麼時候要改？什麼時候開始改？改完之後是一個什麼樣未知數的狀況？這都會影響年輕人投入一份職業之前必定要考慮的方向、這兩個原因主委大概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兩位副主委也都點頭。

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非常重要，也是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問過的有關於榮民榮譽基金會，我先請教一下副主委，你現在是董事長，這個基金會成立跟你個人認為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協助本會對榮民榮譽跟他的子女的照顧。

李委員彥秀：抱歉，李副主委，我還要問一個私人的問題，請問你現在還是民進黨黨員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李委員彥秀：你進入這個公部門之後，有沒有人要求你行政中立，所以你必須把你的政治理念放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行政中立不必要求。

李委員彥秀：對，不必要求，行政中立跟你的政黨理念是沒有衝突的，我也同意你這樣的說法。

今天早上我看到江啟臣委員在質詢李主委的時候，你說你曾經是國民黨黨員，你擔任主委這個職位之後放棄了，你認為行政中立跟政黨理念有衝突嗎？還是你不認同過去你的政黨理念的

價值？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黨派之別可能會影響到我的工作第一印象，為什麼呢？

李委員彥秀：主委，在我看來，你就是為了求官。我再請問主委一個問題，你是哪一個學校畢業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是陸軍官校畢業的。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曾經參加過校友會？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是陸軍官校校友會的成員。

李委員彥秀：每一年校友會、校慶的時候，你有沒有回去？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都會回去，除了公事之外。

李委員彥秀：你在還沒有這個公職的職位之前，你也都有回去，在中央占了這個公職的職位之後，你還是回去，過去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有沒有人說你有行政不中立的問題？主委，我質詢到現在非常清楚，我要提醒你政黨理念跟行政中立，李副主任委員是民進黨黨員，這件事是沒有衝突的，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我相信李副主委可以同意這句話。主委，如果你的政黨理念會跟著你的工作而放棄的話，我對你是相當瞧不起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在基金會改選的過程中，你們匡了一個理由，說陳俊生董事長因為成立校友會，有行政不中立的問題。這是 7 月發生的事情，到 9 月份，請問今年 7 月有沒有選舉？有沒有政黨的選舉？國民黨有沒有任何因為他成立校友會而有行政不中立的事件發生？說出來讓我聽一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先回應委員的第一個問題，求官說你嚴重污辱我的人格，我從頭到尾……

李委員彥秀：我沒有嚴重污辱你的人格。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行事都是站在國家的立場上，陸軍官校栽培我，我就是要服務退伍軍人。今天我在這個位子上，必須站在……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問你，7 月改選到現在，不管他行政中不中立，或許你們還在調查，你們有個認定的標準和機制，我不予置喙。但是在 8 月 8 日第一次臨時董事會，你們曾集體缺席會議，有沒有這件事？我的時間很有限，主委不要把我的時間用完，否則審查預算時我每天就來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盯著你，我先預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謂集體缺席是這樣的，因為開會不必事先跟大家協調，……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有沒有集體缺席這件事？官派的有沒有集體缺席？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有好幾位官派委員在時間上無法配合，所以我們就告訴大家……

李委員彥秀：就這件事來說，你們是刻意去操作……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刻意的。

李委員彥秀：因為選舉的結果不是你們要的結果，我必須提醒李主委，這會破壞民主選舉的機制，你們要一開始就不要成立基金會，廢掉算了，私底下再掛一個委員會讓李文忠副主委來擔任董事長，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基金會改選有它一定的機制和辦法，這個選舉結果不讓你滿意，

你就一定要操作到滿意為止。這件事凸顯出幾個問題，為什麼這次選舉結果會不合你的意？如果大家對官派的有認同感和信任感，或許就不會質疑，這也就是為什麼榮民、榮眷對未來這個基金會的運作有很大的疑慮在。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個說法。7 月 25 日選舉結束以後，我……

李委員彥秀：還不只是集體缺席這件事，到 9 月底，包括基金會所有事宜、官印用印以及員工的薪資等等，幾乎都無法正常運作，這不只是一個單一事件而已。

李主任委員翔宙：7 月 31 日我從國外回來，從機場就直接去拜訪陳俊生前任董事長，我有沒有勸退他？我是告訴他榮民榮眷基金會的功能，之後我們所有的作為沒有在任何一个……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要他委屈一下，並且說推動業務還是要讓李文忠來擔任比較有正面的作用？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句話我說過。我是把榮民榮眷基金會……

李委員彥秀：你為什麼不尊重一個基金會選舉的結果？你覺得陳俊生沒有辦法照顧榮民、榮眷嗎？你覺得他沒有能力讓基金會正常運作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沒有否定他擔任董事長的……

李委員彥秀：退輔會首先在操作上刻意缺席，在薪資和很多員工議題處理上，包括發放急難救助上又百般刁難，讓基金會無法運作。一直運作到實質改選，到最後李文忠可以擔任董事長為止。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這樣說，我可以接受檢驗，我負完全的責任。但是我絕對沒有瀆職，因為我碰到行政不公必須處理。

李委員彥秀：他哪裡行政不公？有哪個事件？你具體指出來。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他要求……

李委員彥秀：因為他成立校友會嗎？你過去也參加過校友會啊！不管你是擔任主委這個位子或是過去歷屆，你自己也是校友會成員，……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這是兩碼子事。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行政不中立的問題？7 月到 9 月他做了哪件事情，告訴我。

李主任委員翔宙：如果我行政不中立，我辭職下台。但是他行政不中立，如果我不處理就是瀆職。

李委員彥秀：他跟洪秀柱拍個照就是不中立？我請問你，李文忠在這段時間有沒有跟蔡英文拍過照？有沒有人說他行政不中立？民進黨黨員就可以這樣做。我一向認為政黨理念和行政中立是兩回事，更何況這兩個月之內有沒有任何選舉？陳俊生董事長有沒有去操盤國民黨這兩個月任何選舉？你說他行政不中立，我只能說這樣的結果就是你們刻意操作。民進黨破壞民主機制，選出來的結果非要選到你們要的人選不可，這就是所有榮民、榮眷對民進黨政府不安心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主委，7 月 25 日第 8 屆榮民榮眷基金會的改選合不合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合法。

王委員育敏：程序上有沒有任何瑕疵？

李主任委員翔宙：程序上沒有瑕疵。

王委員育敏：合法而且程序上沒有瑕疵，那為什麼 9 月份明明主席已經宣布散會，但是會議仍然可以繼續召開，而且還可以選出新的董事長，把原來的陳董事長撤換？你認為這件事有沒有瑕疵？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認為這件事也沒有瑕疵。

王委員育敏：沒有瑕疵？

李主任委員翔宙：事實上，這件事是我下的決策。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是依據什麼法令認為，會議主席已經離開而且宣布散會，留在會場的其他人可以繼續推派主席，還可以把不在場的董事長予以撤換，然後再推選出新的董事長？請問你是依據中華民國哪一個法令來執行這項任務？你認為你沒有瑕疵。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選舉前一夜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我們認為他從事行政不中立的活動，經內部研議認為他不適合擔任董事長。至於選舉的過程，我沒有參與，有關臨時動議的過程，由本會法規會從法律的層面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你剛才提到一個理由，你說看到前一天的新聞報導，然後就可以決定把一個董事長撤換……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做了求證。

王委員育敏：當然你可以做這樣的決定，但是你不能忽略程序正義，你身為退輔會主委，在法令上要撤換一個董事長是不是一件重大事情？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重大事由在該次會議並不在議案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接受檢驗，我負完全責任。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認為你做錯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沒有做錯事。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做錯事？你違法。雖然主委自己說沒有做錯事，但是你下達的這個指令不應在隔天的董事會就發動。如果你認為這個董事長不適任，大可以在隔天開完會之後，在下次會議當中正正當當地提出撤換現任董事長的議案，因為你認為他不合適，而不合適的理由必須寫得很充分。同時要有多數董事在場，經過徹底的討論，這才是真正而且是光明正大的解決問題的方法。可是你沒有這樣做，你今天的政治動作太大了，並不是真的為了基金會好，只是發動一個博取權力的計謀，因為你的正當性連自己都站不住腳。請問在場的李文忠副主委在 7 月 25 日會議上有沒有說過，秘書長要不要延任是重大人事案，不可以用臨時提案提出，請李副主委回答，這是不是你的想法？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但是我……

王委員育敏：一個秘書長的延任案跟撤換一個董事長，同樣都是人事案，哪一個茲事體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剛才已經說明，根據經濟部的解釋，根據高等法院……

王委員育敏：不要根據經濟部的解釋，我要你根據你個人的標準。當你說秘書長的延任案是重大人事案，不可以用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請問用你自己的標準，一個董事長的解聘案跟推選一個新任董事長，重要性是不是一樣的？為什麼可以用臨時提案的方式去發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請讓我把話講完，根據現行的法令，……

王委員育敏：不用根據現行法令，我要你根據你自己的標準來回答，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時我認為秘書長不能用臨時動議，但在場的多數……

王委員育敏：李副主委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我請你先離開，我要請教李主委。我只是要讓大家看到這件事的本質是什麼，剛才已經講過，如果你認為一個董事長不適任，過去有那麼多法令，要處理這麼重大的人事案，包括李副主委自己都說重大人事案不要用臨時動議，結果你們自打臉，說不可以這樣做，結果在隔天董事會就上演了這齣戲碼。當主席離開之後還可以繼續開會，這又是依據中華民國哪一條會議規範來進行？

大家其實都心知肚明你們到底要做什麼，7 月 25 日李副主委覺得董事長該他當，他覺得自己的票一定會過，結果卻沒有選上。剛才一開始我就問主委，7 月 25 日會議到底在本質上、在過程上、在程序上合不合法，有沒有瑕疵的地方？主委說沒有瑕疵，完全合法。但實質上你在做什麼事情？一個合法的會議產生的新任董事長，你們不願意承認，更離譜的是，官股代表人家要他的身分證和相關資料去作新的登記，結果退輔會說這不關我的事。你們是刻意用這種軟性的杯葛來杯葛一個合法選出的董事長，真是醜陋到幾點！怎麼有這麼離譜的事情呢！

台灣是民主國家，一個基金會董事長的改選循合法而民主的過程被選出來，結果退輔會行政不中立，帶頭杯葛。最後還上演這一齣鬥爭的戲碼，前一天晚上知道他成立校友會，其實董事長也說過去他都在成立，是用個人的資源在成立。你們就是不認可他的角色，所以處心積慮、想方設法，上演這齣政爭的戲碼把他鬥下來。退輔會所屬的基金會上演這麼難看的戲碼，主委站在這裡不會汗顏嗎？這該是你督導的範圍，你放任這樣的事情發生，剛剛還好意思說是由你發動的，是這樣子嗎？你下的指令，然後發動這一場把董事長換下來的戲碼。

我剛才說過，這件事你可以光明正大地做，如果你認為這位董事長不適任，憑你的本事去影響董事會裡面的席次，開一場光明正大的董事會，把董事長換下來，這才是你的本事，而不是現在這樣子。從來沒有有人在會議散會之後再去發動這樣的臨時動議，再隨意推派一個主席，這叫做兒戲啊！因為你在 9 月 27 日的這一場戲碼，才引發現在這麼大的爭議，你認為對退輔會、對榮民榮譽是好的嗎？是正面的影響嗎？你要怎麼善後？事情演變至今，爭執這麼大，都鬧上新聞版面，你要怎麼善後？你作為退輔會主委，要如何去謀取榮民榮譽最大的利益？你要做什麼？你可以彌補什麼？這件事你要怎麼善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還是明確地跟委員表達，我接受檢驗，負完全責任。對榮民榮譽如何服務，我們始終沒有放棄初衷跟職掌，這不但是我們的責任問題，更是我們的良心道德問題。

王委員育敏：是，你說你今天做這件事都是為了榮民榮譽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王委員育敏：一個合法的改革過程，你為什麼不在前面 7 月 25 日改革，你如果認為陳董事長不是適任的人選，那時為什麼不推派適任的人選，而且讓他當選呢？你沒有本事嘛！你在 7 月 25 日敗下陣來，就不應用這樣的方法，今天你要撤換一個董事長不是用抹黑、栽贓、扣帽子的方式，必須要有更穩健的理由、更精確的事實來證明你這個決策是對的。而且你的方式、程序都要符合正義，如果你的程序不正義，就不要標榜你要來改革榮民榮譽基金會，因為你本身就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這是現在大家的共識，沒有程序正義，後面的正義都是假的，只能被解讀是私心自用，有別的目的和企圖。這件事你如果想好好善後，大可以重新召開一次董事會，走合法、公開、透明的程序，到時誰輸了都會心服口服。假如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我只能說這個爭議應該是沒完沒了，這絕對不會是榮民榮譽的福利，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退輔會有哪些事業體？農場、牧場、林場、瓦斯公司都是退輔會主管的，請問僱用了多少人？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副處長說明。

鍾委員佳濱：這些僱用的人員應該不需要公務人員資格，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副處長說明。

張副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對，不需要。

鍾委員佳濱：有多少人？3 萬？2 萬？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的 5 個農場……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總數，退輔會轄下的事業單位僱用了多少人？

楊主任秘書駕人：退輔會轄下的農場大概僱用了 800 到 1,000 人。

鍾委員佳濱：總數有多少人？

楊主任秘書駕人：轉投資事業部分，有榮民身分的大概是 1,000 多人。

鍾委員佳濱：全部僱用的有多少人？如果你不知道請於會後給我。

楊主任秘書駕人：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根據我的統計，105 年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人數有 38 萬多人，第二類大概 8,000 人，比例約 50：1。請問第一類和第二類有什麼差別？

李主任委員翔宙：第一類是服役滿 10 年以上，如果是志願役的官兵滿 4 年、不滿 10 年就列為二類官兵，第二類是志願替國家服務，所以有一個輔導期限，我們來強化輔導。

鍾委員佳濱：第一類是服役超過 10 年，第二類是志願役，服役在 4 年到 10 年之間。也就是說，第二類比較年輕，在軍隊的官階比較低，服務年限較短，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就來看一下，在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中就有提到你們提供的就學獎學金、考試進修人數，其中就學部分第二類占不到一半，考試部分則是超過一半，那我就很好奇了，因為第二類通常是比較年輕，所以退下來後再去就學的機會應該是比較高，可是第二類這種比較基層的軍官、志願役 4 年到 10 年的部分，這些人反而比較得不到就學獎學金的補助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的數字是 105 年的數字，從 106 年開始，我們是把重點放在如何去輔導二類官兵，畢竟二類官兵是主力，這部分我們現在是列為……

鍾委員佳濱：主委認為二類官兵是主力？沒有錯，這就是我的重點，你們也提到學用合一，所以設法向教育機構取得 440 個進修就業機會，但目前只錄取 62 位退除役官兵。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鍾委員佳濱：就業媒合部分，你們找了 2,000 多家廠商，提供了 12 萬多，將近 13 萬個職缺，輔導了 4,700 多人就業，結果這裡面第二類占多少人？只有 1,508 人，第二類比較年輕，服務時間比較短，比較早退，更需要轉業，照理說他們更需要輔導就業啊，為什麼退輔會輔導的結果是第二類的基層軍官反而比較得不到機會呢？問題出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就是時代的趨勢，一般的年輕人不願意接受我們傳統的輔導，所以我們現在去……

鍾委員佳濱：我聽懂了，你是說在目前國軍官兵中，年輕的軍官、志願役的部分，退下來以後比較不願意接受退輔會的輔導，這樣我就很好奇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你這樣說不對，這樣不通。

鍾委員佳濱：不然是怎麼樣，請你告訴我，他們為什麼不想接受你們的輔導？

李主任委員翔宙：實況應該是這個樣子，過去他們退伍以後，我們會幫他們輔導，但我們現在知道，當他們退伍以後我們去幫忙輔導時，他們並不瞭解我們全盤輔導的狀況，所以在他們當兵的第一天，我們就透過他們的個資去管控他、聯繫他，並告訴他們在服役期間應該要強化什麼，將來應該去考什麼證照，所以是從這個時候就開始輔導了。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您剛才講 105 年我們輔導了 8,000 人，現在是增加到 1 萬 6,000 人，這 1 萬 6,000 人經過我們輔導以後，確實有 8,000 人是在我們的掌控範圍，然後參加我們的職訓……

鍾委員佳濱：是透過你們的輔導才就業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 8,000 人都是第二類。

李主任委員翔宙：預估到今年年底。

鍾委員佳濱：那這個方向就對了，請問這裡面有多少人是輔導到退輔會的事業單位去服務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事業單位及會內是比較少一點。

鍾委員佳濱：比例有沒有超過 2 成？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職缺是屬於比較高階的。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昨天問過你的好弟兄——國防部馮部長，他說他跟你很熟，應該是吧？感情不錯？

李主任委員翔宙：他是我的長官。

鍾委員佳濱：他是你的長官？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鍾委員佳濱：算是感情不錯？互相欣賞？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鍾委員佳濱：我問他國軍招募不順，第一類與第二類的差別在哪裡？如果是超過 10 年以上的，尤其是三軍官校，從來不缺優秀的幹部，因為他們是終身職涯都規劃好了，但如果是 4 年、6 年、10 年的，這一類的人國防部現在要招募確實比較困難，困難的原因在哪裡？不是年輕人不夠優秀，不是他們不想從軍，而是他們擔心他們並不是去從事所謂的第一類、可以吃到終身俸的軍人，將來會有轉業的需求，如果轉業需求安排夠好，基層的軍官、尉官以下的部分，就比較好招募，主委你是否同意，如果基層軍官的轉業輔導做得好，國軍在招募人才時就會比較好招？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安排好轉業規劃，國軍現在要將 21 萬 5,000 個員額提高編現比，全部要來自於志願役，軍士官兵都要包含在內，其中能夠像你一樣當到將軍的，出身自三軍官校正期生的，不愁找不到好學生投考，但是如果是那種 4 年、6 年的基層軍官，國防部現在打算怎麼做？國防部把資深士官提拔上來擔任少尉軍官，你覺得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在制度上是因為時代背景不同……

鍾委員佳濱：缺人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鍾委員佳濱：以前有少尉預官嘛！少尉預官很好用，2 年以後就退伍了，既不會占缺，也不會搶著要升中尉、上尉，但是卻可以負責基層的工作。至於中尉的部分，我們去找大學、大專兵，讓他們簽 4 年約，幹到中尉就可以退了，所以過去國軍是利用義務役軍官來把基層的軍官、管理幹部彌補起來，現在如果要他們當 4 年、6 年就退下去，沒有轉業的安排，他們很難進來，這一點主委剛才也同意了。未來針對青壯年退除役官兵的就業輔導，你們應該要積極提出作法。本席昨天還問了馮部長一件事情，如果青壯年或基層軍官退伍後的轉業工作做得好，國防部的人才招募就會很順暢，他的回答跟你一樣都是同意的，我接著問他，既然如此，我們是不是除了成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外，再成立一個國軍人才轉業中心，你同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翔宙：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把退輔會改成國軍人才轉業中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不好。

鍾委員佳濱：你看吧，還說你們是好兄弟呢，他說你一定會同意的，我的意思是說，其實退輔會要思考一下退輔會當年成立的背景是因為有解甲歸田的戰士，時代背景是這個樣子，當年我們的百萬雄軍打完戰爭後要放在哪裡？放到梨山上去種水果，放到花東去開墾公路，做了很多對國

家基層建設有貢獻的事情，這一點我們都承認，但那個時代過去了，現在在場的戰士、職業軍人哪一位打過仗？不是，軍人的職責不是打仗，而是備戰，是嚇阻對方以武力挑釁我們，這是軍人的職責，但是軍人不打仗的時候，總是要面臨到退伍的情況，基層軍官退伍後需要轉業，轉業需要輔導，退輔會那麼多個事業單位，絕大多數都是當年輔導解甲歸田的戰士，現在這些解甲歸田的戰士都多少歲了？80、90 歲了，所以我們現在要去輔導的都是擔任國家嚇阻武力、備戰而不求戰的軍士官兵，對不對？所以我才會說退輔會留下的這些事業體應該要優先僱用轉業的退除役官兵，本席要求楊主秘必須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我，不過不用現在給，因為你們現在沒有，我想要知道退輔會不需要具備公務員身分、可僱用的職缺有多少，這些職缺應該盡量去僱用基層軍官，尉官做了 4 年、6 年、10 年，拿不到終身俸，不屬於第一類，你們與其幫他們媒合外面廠商的工作機會，倒不如退輔會就把所屬事業單位的職缺釋放出來，讓他們繼續為國家打拚，如果退輔會做不到這一點，我會建議退輔會乾脆解散算了，直接改為併入國軍人才轉業中心，主委，你同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同意委員的說法，但是我要補充一件事情，我們把所有的輔導就業，當然現在要做個轉換，現在所有的國軍官兵在服役的時候，軍官會有一個轉業專長、如何去轉換……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必須打斷你，我要求主秘提供過去國軍不同軍階、官階退下來的人轉業的情況，我跟你保證，將軍絕對轉業得成功，百分之百啦，校官部分還不錯，但尉官就不行了，而國家未來在招募人才時，最缺的就是尉官，所以我要請你們提供資料，關於你們輔導轉業的部分，第一類也好，第二類也好，這些人的官階是什麼、軍階是什麼、占比多少？我相信 100 位將軍，99 位可以輔導轉業，但是 100 位少尉軍官、100 位中尉軍官，你不用搖頭，你透過資料來告訴我、說服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先給委員一個數據，今年我們輔導就業的二類官兵占 86%。

鍾委員佳濱：我要的是官階，請你們把官階列出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現在的新政府—蔡政府不公不義的事情、為所欲為的事情，多一件不多，昨天隔壁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組織法進行討論，條文第二條是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蒐集資料的年間是 34 年到 80 年，請問主委，34 年到 80 年的時候，國家的領導人是誰？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先總統蔣公及故總統經國先生。

徐委員榛蔚：所以就是這樣不公不義嘛！在威權時代就是要整肅這個部分，然後國家人權博物館掌管的事項是威權統治時代的檔案、史料、文物的典藏，威權白色恐怖時期的不義遺址的保存和活化，所以本席才會說不公不義的事情不差剛才李彥秀委員、王育敏委員講的，不差這一件啦

，其實現在只要打開電視、報紙，統統都是。上個星期農田水利會還到立法院來陳情、抗議，為的是什麼？我們的國家要染指一個公法人機構，要強行沒收民間公法人機構的財產，還要把它納為行政機關，不公不義、橫柴入灶又添一樁。所以民進黨政府的傲慢，我們從 520 之後就看得見，樁樁件件，每一天都在發生，一點都不奇怪。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這個部分是不是現在退輔會的傲慢，關於放領土地的部分，有一則是開發農地放領辦法，是民國 57 年訂定的，92 年予以廢止，但是過去榮民放領的土地，以前的退輔會說給他們 1 甲農地 47 坪的建地，但 47 坪建地的所有權人卻是農場的主人——農場場長，現在第二代拿到所有權狀以後，想要去做變更，退輔會卻置若罔聞，完全不幫忙、不協助，其實在當下，我們本來就應該把土地所有權人過戶給榮民，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駱人：主席、各位委員。在 92 年放領之前，農舍與農地其實是不可分離的事實，所以在那個當下，對於我們放領的土地，我們也同意他們的農舍可以繼續使用，是在這個背景下面，而不是說農舍與農地是可以分開的。但是後來有兩種情況會讓這項政策的推行受到窒礙，第一種，假設是位於水資源區裡面，雖然有放領土地，仍必須調配到其他土地去，如果不調配到其他土地去的話，就只能繼續再使用而沒有所有權。第二種，假設你的放領土地是位在已經完成都市計畫更新的話，那也是沒有辦法，必須調配到其他土地，所以這件事是有歷史背景的。

徐委員榛蔚：好，它有它的歷史背景，可是榮民也戎馬一生了，退輔會答應給他們的地及房子，現在他們卻是有地沒有建物的所有權啊，你們是不是應該協助他們，將它變更過來呢？否則它永遠是歷史事件，到現在訴願狀還在這裡，是不是？

楊主任秘書駱人：報告委員，你講的這個狀況，我們回去以後會再從法的層面看看能否尋求救濟手段。

徐委員榛蔚：我相信不止花蓮有，各地都有。

楊主任秘書駱人：花蓮現在我們查到有 3 戶榮眷是屬於這種情況，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照顧到榮眷，所以會去尋求相關可行的法令救濟，盡全力協助這 3 位來解決這個問題。

徐委員榛蔚：我們真的要把這個問題解決，否則一代一代的，這樣問題完全沒辦法解決，好不好？

楊主任秘書駱人：是。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要對這 3 戶做協調，幫他們把土地所有權及建物所有權拿回來？什麼時候可以將它完成？

楊主任秘書駱人：因為……

徐委員榛蔚：我相信這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你也知道……

楊主任秘書駱人：它涉及到法律的問題，請給我們一段時間。

徐委員榛蔚：一段時間到底要多久？又拖 3 年、5 年、10 年嗎？

楊主任秘書駱人：我答應您，3 個月之內我親自到花蓮，與 3 位原來的住戶面對面溝通，然後尋求相關的法務人員，一齊尋求解決之道。

徐委員榛蔚：這件事從 92 年拖到現在，10 幾年過去了，還要再 3 個月啊？

楊主任秘書駕人：那我答應您在 1 個月內親自去。

徐委員榛蔚：好，1 個月，您到花蓮時請通知一下本席的辦公室主任。

楊主任秘書駕人：我會跟委員的辦公室主任報告。

徐委員榛蔚：此外，我真的要謝謝玉里榮院林知遠院長，以及鳳林榮院張副院長，對於偏鄉地區的醫療，真的傾盡全力去結合社會公益團體，讓它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用，這個部分本席要表示感謝之意。不過本席過去一再強調鳳林榮院應該要做 ABC 的部分，而現在在效益方面是有顯現的，因為鳳林榮院的 C 點，相信李副主委也知道，上一次你們有在經費上給予支持，讓它的設備更好、更提升，C 點的部分因為結合了鳳林鎮其他社區的老人，所以現在到鳳林榮院去就醫的人數也增加了，它等於是活化了。不過由於花蓮現在的老化人口是全國最多的，而且速度最快，加上我們的失智人口也非常多，現在已經達到 1,000 多人了，所以榮院照護體系部分是不是能夠與長照的照管中心結合，讓與老化有關的醫療體系能夠非常清楚，可以嗎？

另外，退輔會對於玉榮、鳳榮院內的設備，既然現在要推 ABC 點，對於院內設備的補助與設備的提升，其實也必須讓它更好，因為這兩個建物都非常老舊了，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問題，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去給予強化。

徐委員榛蔚：第三，關於榮民榮眷的照顧，你們曾經拍過一部宣導片，讓榮民榮眷感到非常溫馨，也找了司馬中原、孫越及魏海敏來代言，我覺得這個部分做得非常好，讓榮民榮眷覺得自己已被重視，但除了心上的重視以外，在實際上還是要對榮家設備的提升讓大家可以感受得到，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可以，沒有問題。

徐委員榛蔚：另外，關於和平新莊的問題，我相信這兩天的報紙都報導過了，和平新莊單身榮民的部分，以及另外榮眷安置的部分。硬體當然不是屬於你們，硬體是屬於國防部，但是現在要把他們遷出來，對於這些單身的榮民及家眷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做一些安置，讓他們能夠安心的搬出來？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實我們針對所有住在單身宿舍裡面，如果他們想要遷出，第一個我們會設法讓他們遷到榮家。第二，如果他們不願意搬到榮家，也會幫他們找租金比較低的國宅，並給予協助。當然最重要的是他們後續的生活如何規劃，站在榮民服務的立場，我們一定會給予協助。

徐委員榛蔚：希望你們能夠放下軍職的鐵血，柔情一點、溫柔一點的去安撫及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問題。

徐委員榛蔚：這樣大家才有辦法接受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主委、副主委都認識很久了，包括李副主委，

我們也曾同事過。既然很多委員都問到榮民榮眷基金會，則我也想請教一下副主委，把陳俊生先生透過臨時提案的方式換掉是副主委還是主委的意思？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本會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退輔會有三、四個頭頭，但一定是某一個人做出的決定。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本會的意思指的就是主委的意思，當然我們也都是贊成的。

費委員鴻泰：主委，這是你的意思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你是勇於承擔？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費委員鴻泰：既然是你的意思，那我就很不客氣的請教了，在行政院系統裡面有很多的基金會，選出一個董事長後再將其換掉的，請你再舉另外一個例子給我聽聽。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我沒有辦法舉出這樣的例子，但是……

費委員鴻泰：事實上是沒有，而你懂不懂什麼叫做民主？算了，我對你基本上還算尊敬，所以我就不再問了。

另外，聽說你們退輔會一直想要讓李主委高升為國防部長或是其他職位，屆時另外一位姓李的就可以來當主委，請問副主委有無聽過這樣的話？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話，費委員也不是不認識我，我絕對不會做這種事！

費委員鴻泰：可是傳言不斷，基本上，這就像選舉立委一樣，選輸了就要認了，因為相信這樣的遊戲規則，可是今天你們退輔會選輸了不認帳，一直拖到選贏為止，你們 4 位都在此，要知道這可是會留下歷史的紀錄，日後這一定是一個會被大家拿來嘲笑的話題，其實一個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董事長沒有那麼了不起，而且退輔會占的董事人數應該是比較多的，主席就算做出什麼決定，後來你們也可以想辦法否決啊！何難之有？結果你們為了要報仇、為了要讓李文忠能夠當董事長就這麼做，依據我的揣測，如果是林全擔任院長，他不會答應你們幹這種事，現在就是換了一個院長，然後跟你是好朋友，所以才會如此，我是不曉得他事先是否知情，請問他是否知情你們要換董事長？你們的答案一定是沒有，然後說這是會裡做的決定。

主委，你比我年長一點，其實做人做事是一輩子的，官位則是短暫的，就算蔡英文總統連任，你最多就是做 8 年，可是你卻會被人罵一輩子，其實你的官校同學已經有人在罵你了，何必為了一個官位去做這樣子的事情呢？請摸摸自己的良心，這樣子對嗎？我跟陳俊生不熟，只見過一次，他當不當董事長，大家也不是那麼關心，大家關心的是一個體制、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精神，而你應該讓大家對你很尊敬，你可以再去問問你的同學，其實現在對你尊敬的人應該少了很多。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從頭到尾沒有否認民主發展的過程，當然從 7 月 25 日選上之後，我 7 月 31 日從國外回來，就直接去見陳俊生前董事長，而且還向他恭賀，當然我也把榮民榮眷基金會的狀況

況跟他做了詳述，方才李彥秀委員認為我求官，我認為這是嚴重的污辱我的人格……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污辱你！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是說李彥秀委員……

費委員鴻泰：主委，李彥秀委員要問什麼那是他的權責，請不要占用我的發言時間，你就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好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

費委員鴻泰：我大概知道你想要講什麼，無論如何，到現在我都還是很尊敬你，可是這件事情你真的是做錯了，一點民主精神都沒有、一點民主素養都沒有。

再來，請教張院長，去年還是前年北榮一樓的美食廣場換了一家廠商來經營，請問現在那家廠商的名字叫做什麼？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義美。

費委員鴻泰：再講一遍！

張院長德明：義美吉盛。

費委員鴻泰：問題就出在這裡，李主委請注意聽，這個案子現在正在打官司，當時得標的廠商叫做義美吉盛，可是義美吉盛跟義美是同一個老板，基本上，在法人基礎上這是兩個不同的團體，而義美吉盛是甫成立的公司，完全沒有業績可言，但因為老板跟義美是一樣的，所以人家就覺得這是等同於義美，而這個案子現在正在打官司，一審的時候你們輸了，因為義美吉盛不等於義美，雖然老板是同一個，也是主要的投資公司，可是在法人基礎上就是不一樣，所以現在一審你們是打輸的，方才我問院長現在經營、得標的廠商名稱為何，你居然回答是「義美」，請教李主委，現在在北榮經營的那家公司名稱叫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義美吉盛。

費委員鴻泰：義美吉盛是否等於義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不等於。

費委員鴻泰：請教張院長，義美吉盛是否等於義美？

張院長德明：那是它的子公司。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一下，義美吉盛是否等於義美？

張院長德明：應該是不等於

費委員鴻泰：誰去經營我們並不在意，我們在意的是，在民主法治中是有遊戲規則的，就像方才我問到陳俊生一事，那是有一個遊戲規則在那裡，當初依你們的遊戲規則去開標，就是要那家公司，否則義美來標就好了，義美為何不自己來標呢？一定是有它的問題在，所以就另外成立一家公司叫做義美吉盛來投標，結果你們認為義美吉盛等於義美，這是不對的，可是你們就硬幹，退輔會做的這兩件事情真的讓我非常的生氣，關於民主的精神、理念、素養，我從你們身上看到一個負面的教學，為何義美吉盛就等於義美？怎麼可以把義美的業績說成它的表現就是如此，所以就讓其得標呢？你們在第一審的時候就有一個人在搞鬼、在那邊作假、護航，所以我

要請教院長，得標的廠商叫做什麼，說了這麼多遍，我相信大家應該都要聽懂了，我講了那麼多遍，我相信大家都應該要聽懂了。得標的廠商叫做義美吉盛，可是你們看到義美的業績，就把義美等同於義美吉盛。你們現在又上訴了，對不對？

張院長德明：是。

費委員鴻泰：因為一審你們輸了。很簡單，因為這兩家公司在法人上就是不一樣！如果義美要去投標，直接用義美的名字就好，它為什麼不用義美的名字？一定是裡面有問題嘛！

張院長德明：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澄清一下？

費委員鴻泰：好。

張院長德明：基本上，依據促參法有一個甄審委員會，該委員會有 6 位是外聘的委員，5 位是內聘的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就我所了解的，反正那些資料都是擺在那裡的，主其事的人當中有一位就是你們醫院的醫生，他就在那邊上下其手胡搞。李主委，我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個案、這個弊案（我認為是弊案），麻煩一個禮拜給我一份報告，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黃委員昭順、張委員麗善、林委員麗蟬、徐委員永明、黃委員偉哲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政府存在的目的、意義及價值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服務、照顧退伍軍人。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政府，不是說退輔會。廣義來說，就是為人民服務。所以人在公門，第一個：好修行，第二個：能夠為國家、社會人民做事，這是一個具有榮譽感的工作。當然，在執行面上會受到大家很多的質疑、挑戰、詢問，就當作為國家社會的一點犧牲，只要行得正、坐得正，就永遠經得起檢驗。不管你過去在國安局或國防部，做任何職位，我們心中只有國家，沒有個人，沒有黨派，沒有私人關係。

另外，我與李文忠副主委認識二十幾年，從民意代表到行政部門，他一直是我非常敬佩的政治工作者，一路走來，他的理念都非常一致。我敬佩他的執行力很強、專業度很夠，他過去在立法院的表現是最專業的國防立委，對退輔會、國防部、外交部的業務都非常熟悉，所以由他擔任主委的副手，你的肩膀大概就不會那麼重，因為他可以幫你分擔又解憂。而且他是民意代表出身，能夠接地氣，主委懂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實際上李副主委輔佐我很多，尤其在重點工作上，他確實有非常強的能耐。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來自於人民，當過民意代表，所以他了解民意。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的回應、判斷、處置、作為會比長期在公部門的同仁來得更精確、更即時、更有效率。我期待李主委能夠在李副主委的協助之下，把退輔會的業務做得更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高榮劉院長，還有，主管長照 2.0 業務是哪個處？

李主任委員翔宙：就醫處。

邱委員志偉：長照 2.0 現在在高雄榮總試行醫養合一，為什麼選擇高雄榮總？因為有榮家，所以結合榮家、高榮的資源來執行長照 2.0 的醫養合一。我想請教院長，目前執行的成果如何？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劉院長說明。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長照部分，在會裡面的指示之下，我們成立了一個日照中心，這個日照中心就是長照 2.0 ABC 的 A 開頭，這個指示最主要是要開創輔導的模式。其實醫學中心長期以來並沒有被規劃在長照裡面扮演 A 的角色，會如此規劃，最主要是因為在長照的領域裡面有 89 個單位長期跟我們合作，所以我們主要是擔當了這樣的社會責任，去輔導他們在長照的作為。這是在社會的層面。另外，在會裡面的層面是 3 級整合去協助推動。

邱委員志偉：院長，就 3 家榮民總醫院來說，對於整體退輔會的醫療資源及預算的分配，您覺得合理嗎？有沒有重北輕南，或者有沒有資源分配不均的狀況？

劉院長俊鵬：這倒不會，但是如果我們有困難，向會裡面提出來，會裡都會給予支援。

邱委員志偉：我的期待是，包括對處長及主委，當然，南北還是有差距，除了所得上的差距、硬體環境的差距，醫療資源的差距也是存在的。公部門要扮演資源平衡或資源整合的角色。在劉院長的主政之下，大家對高榮充滿信心，由您推動醫養合一，我們也對您充滿期待，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這就要靠主委在預算上面能夠給高榮更多的資源及協助，包括在執行醫養合一、新南向政策的時候，都需要退輔會更多的協助，主委，您能不能有一些承諾？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在長照規劃上特別增加了 2 億元的預算，當然，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源優先給高榮。高榮的日照中心成立到現在大概 3 個多月了，這 3 個多月以來，其實它的成果非常好。我們希望機構式的長照與居家式的長照都能夠結合，所以我們與高雄榮家有一個試辦的作為，希望從試辦的作為上推廣到將來周邊都有日照中心的成果擴散，這是高雄的部分。另外，我們在台北圓山的部分是與社區結合。這些都結合在整個長照政策裡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要的計畫還是放在高榮醫養合一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關於大發廢棄物處理場，現在你們想把北、中、南都民營化。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期待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好，在民營化的過程、未來招商的過程，層層的關卡一定要公平、公正又公開，每一個細節都要經得起考驗，整個過程要能夠達到解決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問題，又不至於形成價格壟斷或廠商壟斷。我一再提醒主委，這部分的執行面非常重要。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邱委員志偉：要謹小而慎為。如果執行不當，引起的後遺症非常大，因為這次的參與者非常多，不乏國內外國際的廠商或國內大型廠商，競爭激烈是可期的，所以一定要公平又透明，要經得起所有的考驗。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最新的進度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就像委員說的，一定要公正，其實有 19 家廠商參加投標，廠商都投了保證金，同時也做了現場勘驗。我們把整個財產都公開，現在還在由評審委員做後續的評估。我們把這個案子報給國發會，由國發會來統合做最公平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最後拍板定案在國發會？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在經濟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到底還要不要執行民營化？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民營化的過程之中，原來是屬於我們這一段，但是經過行政院集體研商之後，覺得由國發會來主導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拍板權不是在退輔會，而是回到國發會？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轉去國發會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上個月。

邱委員志偉：轉過去的原因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還沒有轉，但是從讓整個政策非常明確、公正的立場上，現在正在召集相關的研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從整個產業面去思考對產業可能造成的衝擊及影響，或者如何解決需求端的問題，所以我還是提醒，不管這個案子未來會不會移到國發會，最後的執行面還是你們負責？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邱委員志偉：決策權可能會回到國發會做整合，但是未來執行面還是落到退輔會。在決策面，我會到經濟委員會繼續監督，執行面的部分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期許這個案子一定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每個環節都要經得起考驗。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問題，我們一直秉持這個原則。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有沒有信心？這是哪個處主管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事業管理處。

邱委員志偉：張副處長？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我還是那句話，人在公門好修行，政府的存在就是為人民服務，不管在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服務，從政都要以國家、人民的利益為優先。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志揚、陳委員雪生、鄭

委員天財、顏委員寬恒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明文、徐榛蔚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主題：退輔會主委李翔宙業務報告

(一)投資事業大幅萎縮，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委，退輔會的投資事業在全盛時期有幾家？目前還剩多少家？根據本人發文取得的資料，退輔會派有董監的投資事業，目前一共是 27 家，這與全盛時期約有 100 家的數量來比較，萎縮的幅度是很大的，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是市場原因？或是投資事業結構有問題？抑或退輔會監督不力？

(二)人謀不臧導致績效不振？

其實，早期退輔會投資的不是獨占，就是寡占事業，照道理，應該是很容易經營，很容易獲利才對，但是一放到市場機制裡，就節節敗退，最大的理由，應該是人謀不臧。所謂人謀不臧，並不是說一定有什麼違法情事，而是立場、態度和方向的問題。

目前退輔會投資事業的績效可說難以入目。我們以安置基金來講，安置基金 23 家投資、轉投資事業，106 年度收益預估為 9 億 2 仟多萬，而扣除董監報酬及紅利分派後，賸餘數為 5,000 萬元，平均起來，一家投資或轉投資事業一年的獲利金額只有二百出頭萬，這個數據我個人是並不滿意，主委，你滿意嗎？若講究起原因，本人認為有兩個主要原因，一個是缺乏有效監督，另一個就是外行當道，缺少專業經理人。

(三)應重新定位投資事業角色功能，追求專業經營

我們知道，早期退輔會的投資或轉投資，很大部分是為了安置退休的老榮民，說得好聽是慰撫，說的難聽就是酬庸，所以既無專業，也跟不上時代的變化，也就很難期待經營績效，但是因為它有特殊的目的和功能，才一直被容忍。然而現在情況已截然不同，需要安置的老兵愈來愈少，退輔會對所屬投資事業的定位和期望，就必需有新的思考才行。

退輔會派任董監事或遴任經理人的考量或者標準是什麼？在此之前，本人做了一些瞭解，據知，一部分是現任退輔會在職人員兼任，部分是退輔會退休人員，幾乎都缺乏專業背景。尤其是，派任的董監人選，重複性極高，有的人一人兼任了六、七家，甚至七、八家董監事的都有，問及原因，說是為節省董監報酬，節擄成本。本人認為這是本末導置，十分可笑。像有位謝姓人員，除了任轉投資榮僑的董事長外，另外還兼了 3 董 6 監；而有的公司經理人也兼任了兩三家的董、監職務，像一位毛姓經理人另外兼了 1 董 3 監，試問一個人兼職這麼多，真的能有足夠的時間、精神、氣力專注在每一個職務上嗎？其實董事長及經理人都應該是專任人員才是，像謝、毛等人，身攬十個、五個職務，能夠做好本職工作嗎？真的能期求績效嗎？這都在在令人質疑！尤其既然為經理人，全心投入本職猶恐未逮，竟然還去兼任好幾個董監職務，這樣怎麼能創造績效？

再者，據本人的調查，只說欣欣天然氣和欣林天然氣公司，這兩家公司的董監報酬，包含交通費、出席費、三節獎金這些，平均一個人就超過百萬，其他是否還有比之更高的？也未可知。以上面所講，安置基金 23 家投資、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平均的預估賸餘也僅僅 200 出頭萬，董監實質報酬卻超過百萬，主委，這能說得上「節擰」二字嗎？

(四)退輔會應即時檢討投資暨轉投資事業人員遴派

主委，現在幾乎所有的政府相關的事業單位，除非是社會福利性質，不論是營利事業也好，基金也好，甚至是醫院、學校，都有績效要求，退輔會的投資事業也應該如此，本人認為消減少董監及經理人兼職太多的問題，是提振功能，改善績效的第一步。所以在此建議，也是要求，退輔會派任的董監事人員，兼任不得超過三個，而經理人更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以期發揮應有的營運管理和監督功能。主委，這個問題，希望你回去後，能在作通盤的檢討和改進。

(五)有無假改革，真自肥的情形？

主委，在檢討改進的時候，有個問題一定要注意，就是絕對不能「假改革，真自肥」。

退輔會轄下有一家國華海洋公司主委你知不知道？這家公司退輔會直接持股 49%，綜合持股 71%，104 年的時候就賣掉最後一隻船結束營業，當時只有一位代理董事長及一位會計；105 年的時候，民股董事提議清算，退輔會卻下令轉型，結果在 9 月時找來了一個所謂的「專業經理人」，更在 10 月的時候悄悄變成總經理。

主委，你瞭不瞭解這件事？這個「專業經理人」的背景你是否有所聞？據本人接到陳情，該名人員是退輔會某位重量級長官的二等親，這中間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問題？據知，國華公司日前已經解散，這雖然是過去的事，但是很嚴重的事情，主委你是否應該調查一下？

另外，國華公司在 104 年賣船之後還有四、五千萬的現金，當時不顧民股意見假轉型之名任用私人，「專業經理人」入駐到今天還不滿一年的時間，仍不免解散的命運，是什麼原因？重要的是當時剩餘的資產，如今是增加或是減少？若是減少，那究竟還剩多少？鉅幅減少的原因又是什麼？這些都是退輔會必需瞭解的，要給民股股東一個清楚的交代，這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是抱著我是老大，你奈我何的心態。

若是真的有人謀不臧，甚至是違法的事情，希望主委要有擔當來處理。更重要的是，在日後的改革中，絕不能再有類似的情況存在！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放領土地，所有權人疑義

1. 本席請教，早期政府為了照顧榮民，在民國 57 年時訂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對於開墾荒地的榮民，提供了他們農地一甲以及建地 45 坪的保障，後來該辦法在 92 年的時候廢止。現在卻發現，這些土地或是建地，都不是榮民所有，都是當時場長的名下，主委曉得這樣的狀況嗎？不曉得是當初經辦人員的問題、還是當時的政策問題？

2. 本席也看到，2013 年的新聞，裡面提到的是中橫公路，退輔會在民國 70 到 90 年間陸續放領，退輔會當時說，土地完成放領後，即為榮民私有，退輔會無權處理相關問題，本席覺得疑

惑，退輔會該是榮民的靠山，但現在榮民遇到問題了，退輔會卻好像是兩手一攤，說我政策結束了，沒我的事了？

3. 主委，總計退輔會放領的土地數量、土地所有權的狀況、榮民的資料，會裡面有相關的統計嗎？有進行過清查、確認嗎？難道都沒有發現所有權人是場長的狀況？榮民對退輔會來說，怎麼好像變成了孤兒啊？對於目前因為所有權問題涉訟的榮民、榮民後代，退輔會是不是能主動提供協助？如果他們希望能以當時的公告現值讓售目前居住的土地，退輔會是否能幫忙協調呢？

二、榮眷照顧

1. 主委，這幾天，大安區國軍單身宿舍「和平新莊」，國防部要求現在還居住在那裡的國軍遺孀必須在年底前搬離，本席瞭解，宿舍的管理，無論是硬體或是修繕，都是國防部的職權，但是針對住在裡面的「人」，榮民或是榮眷的照顧，這就是退輔會的職責，沒錯吧？

2. 現在對於還居住在「和平新莊」的榮民榮眷，除了送餐關懷之外，退輔會還有協助哪些事項？在居住的問題上，能給予什麼協助？

3. 本席要說，全國榮民人數大約 38 萬人，這些榮民伯伯們都是為國家奉獻畢生青春的長輩、我們人生的前輩，本席也看到，在 9 月底，退輔會也推出榮民微電影-「老朋友」，由具榮民、榮眷與藝文大師身分的司馬中原、孫越及魏海敏現身代言，透過影音影像，讓更多人知道榮民們的生命故事，退輔會的用心，本席予以肯定，但也希望，退輔會對榮民榮眷的照顧，可以如蔡英文曾經講過的，「無論我們從哪裡來，都在台灣這塊土地努力生根，我們絕對是一家人，政府會妥善照顧榮民，絕對不會改變。」。

主委，「和平新莊」的問題上，是不是能給予榮民榮眷全力協助？

三、榮民基金會爭奪戰？

1. 接著我們看到榮民榮眷基金會，相關的新聞報導可以看到，官派董事在 9 月 27 日以突襲的方式，將原生選出來的董事長解職，改由退輔會副主委李文忠擔任董事長，請教主委，到底官派董事和榮民代表董事之間，現在是水火不容了嗎？對於榮民照顧的事項，會不會權益受損？

四、大觀社區案件

1. 本來今天下午 2 點半，新北市地方法院將要對大觀社區不同意拆遷戶進行「履勘」作業，後來又臨時暫緩，請教主委，到底退輔會要如何協助大觀住戶？

2. 假使政府擔心「邊拆邊協商」的罵名，因此而暫緩一、兩個禮拜，但同時又沒有新的替代方案，如此暫緩一兩個禮拜對於住戶而言，能讓他們獲得協助？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4 時 3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思瑤 蘇巧慧 柯志恩 陳亭妃 蔣乃辛 張廖萬堅 許智傑 李麗芬
陳學聖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劉世芳 曾銘宗 陳宜民 鍾佳濱 蕭美琴 黃國昌 林德福
陳怡潔 徐榛蔚 鄭天財 Sra·Kacaw 黃國書 黃偉哲 吳志揚 江啟臣
王惠美 呂玉玲 林俊憲 管碧玲 蔡易餘 邱志偉 孔文吉 鍾孔炤
廖國棟 羅明才 黃昭順 張麗善 尤美女 周陳秀霞 吳秉叡 陳明文
賴士葆 余宛如 徐永明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劉權豪 顏寬恒
蘇震清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人員：（10 月 2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10 月 5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次長

蔡清華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黃純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技正

陳秀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運銷加工組組長

吳泗濱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鄭香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吳宛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研究員	周金柱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10 月 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課綱審查回歸教育專業，不容政治干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吳思瑤、蘇巧慧、柯志恩、陳亭妃、張廖萬堅、高金素梅、蔣乃辛、許智傑、李麗芬、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何欣純、鍾佳濱、黃國昌、管碧玲、徐榛蔚、黃國書、吳焜裕、尤美女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陳宜民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5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及審查）

（本次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蘇巧慧、柯志恩、吳思瑤、陳亭妃、蔣乃辛、李麗芬、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許智傑、高金素梅、蔡培慧、陳學聖、吳焜裕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憲法》第 160 條開宗明義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可知國民補習教育雖係逾學齡者之教育，但仍屬憲法保障、正規教育之一環。然而國民補習教育長期以來備受冷落，業務及人事經費之規定皆不比國民教育，始終處在中央不疼、地方不愛的困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國教署定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而國民補習教育僅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以《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為例，其第 13 條規定：「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卻毫無關於補校師資編制及經費之規定，財政充裕的直轄市既如此，遑論財政困難的農業縣市！

隨著基本教育普及，就讀中小學補校之學生雖已逐年遞減，但仍有許多失學民眾或新移民有此學習需求，如何照拂這些弱勢中的弱勢者已不單是地區性的問題，爰請教育部完善補校師資之編制規定，例如於中小學教師編制員額應採計國中小補校班級數。

提案人：何欣純 蔡培慧 高金素梅 陳學聖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鍾佳濱

二、國民補習教育長期以來備受冷落，不僅業務及人事經費之規定皆不比國民教育，也因市場規模過小，缺乏為逾學齡者編制的專用教材及課本，多係直接套用中小學童之課本，或是尚有熱情及餘力的教師自行補充教材。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2011 年提出《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自 1996 年訂定以來，便不曾修訂，原有課程標準未因應社會變遷，不符現實教學情形，時逾五載，相關規定仍未修訂。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政府加強推廣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是必要之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負起國人教育之責，而非將自身業務侷限於學齡教育，爰請教育部寬列國中小補校自編教材之補助經費，並盤點現有各種成人教育之運作、進行相關資源之整合，以及國中小補校轉型之規劃。

提案人：何欣純 蔡培慧 高金素梅 陳學聖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鍾佳濱

三、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深化、緊密與南向各國之互動。教育部也持續推動多項作為：提供獎學金、設置產學專班，未來更將在大學為新南向國家所需人才，量身訂作客製化課程、高階專班。在國民教育階段也即將納入新住民母語教學，並提供跨國轉銜學生華語補救教學與通譯服務，協助在教育現場因語言能力不足而遭逢困難之學生。教育政策宜有延續性，以確保學生就學之安定。故新南向政策下之各項教育政策，應長期、穩定持續推動，以增添南向各國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在台就學之信心與安定性。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陳亭妃

四、有鑑於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大量離職之情形，類型非為資遣，現行法毋須將離職情形報請備查，教育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實際教職員離職情形。部分學校以此為規避資遣相關程序，教育部應督導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此類型離職概況有所掌握，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工作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亭妃 吳思瑤 蔡培慧 李麗芬 陳學聖

柯志恩

五、目前學校護理人員大多具有護理師資格，少數為護士資格，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規定「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然某些縣市政府為節省人事支出，藉由首長權限降低用人標準，所轄學校僅設「護士」職稱，強迫「護理師」降低職等以「護士」任用。再者，亦有高中職學校日間部校護長期被強迫（常態性）代理進修部校護職務，校方甚至還威脅日校校護若不職代進修部校護，將扣考績等懲處手段。為維護學校護理人員專業素質，教育主管單位不該帶頭剝削校護人力，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被降職任用及強迫職代等違反法令及不合理之情事，除予以糾正之外，並提出改善之道，俾能真正對學校促進學生健康有所助益。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並承蒙各位委員多所指教，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面對當前教育挑戰，如何落實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育未來公民關鍵能力，是本部亟需因應的課題。本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施政核心理念，以學生作為教育的主體，尊重個體差異、創新調整教育體制，回歸以學習者為中心思考，以「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讓師生都能具備學習意願、學習知識與方法並活用學習，能夠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讓潛能得以多元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實踐教育的本質，培育新世代的成熟公民。

本部從「創新調整教育體制」、「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及「落實教師專業實踐」3 大教育主軸出發，積極擴大公共化教育服務、精進實驗教育制度、建立協作夥伴機制、簡化評鑑制度及行政減量、調整課程綱要學習架構、增加學生多元試探管道、精進多元入學制度、調整學校體制發展、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並陸續推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玉山計畫」、「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等重大教育計畫方案，且積極推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師資培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與送至大院待審查的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及修法作業，期待能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的發展契機。

本會期本部提出 13 項教育施政重點，期與各界建立良善的協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教育新局。以下謹擇要報告 13 項重點施政之成果及未來方向，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規劃 4 年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至少 1,000 班；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建立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法制。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強化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預定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逐步落實完全免試入學；修正實驗教育三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青年多元生涯探索機會；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育創新產業及前瞻計畫所需之技術人才。

四、發展多元特色的高等教育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強化在地合作並實踐社會責任；推動「玉山計畫」，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

的工作；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因應考招連動，落實多元選才。

五、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強化公民素養；防制校園霸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並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環境。

六、培育專業自主的優質教師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考試後實習；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

七、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推動創新教學方法、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並發展教師學習社群，引導轉化教學與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 6 大前瞻能力。

八、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研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學習差距；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扶助，並引導學校完善各項學習輔導措施；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九、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

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及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106 年 8 月 10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鼓勵母語及文化傳承，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

十、發展創新多元的青年職涯

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並推動「青年好政聯盟計畫」，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整合青年服務平臺，創新青年服務工作。

十一、深耕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

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建構樂齡學習體系；形塑優質社教機構學習場域，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社區教育管道與機會；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公布，精進補習班管理。

十二、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實施「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優質教育產業與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並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強化對境外臺商子女的教育照顧。

十三、打造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榮獲 26 金 34 銀 30 銅，總排名世界第 3，為歷年最佳成績；另「國民體育法」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朝「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

放」及「營運專業」方向改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未來，本部將秉持「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念，致力於系統整合與溝通合作，從契合教育現場的實務需求出發，務實規劃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期從實踐國民學習權邁向終身教育，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議程是教育部這個會期的業務報告，所以我也就整體的業務狀況來向您請教。請部長看看這個標題，最近都在講諾貝爾獎，所以我今天在講教育的願景、教育的方向時，就跟你套這個主題——「我們能獨立培養出諾貝爾獎的得主嗎？」部長對棒球應該也有了解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巧慧：今天體育署署長也在這裡，但我不問很深，只問我們的少棒成績在世界上算如何？應該還算不錯吧？

潘部長文忠：因為從以前就一直有相當輝煌的成果。

蘇委員巧慧：如果從這個資料上看來，根據世界少棒賽的統計，在至今 70 屆的比賽當中，台灣贏得 17 座冠軍，等於每 4 次比賽，台灣就拿 1 次冠軍。這是我們少棒的成績，非常輝煌。但如果看到成棒呢？部長覺得我們還能夠保持如此的戰績嗎？

潘部長文忠：雖然我們的教練都很用心，但是在幾個表現上，我們覺得確實還可以再努力。.

蘇委員巧慧：不知道是在哪個環節上有狀況，但是當我們看成棒，如果同樣用世界盃棒球賽來做比較的話，從 1938 年到 2011 年在這 39 次比賽當中，成棒沒有一次得冠軍，最好的成績就是亞軍而已。這跟什麼狀況很像？跟我們的 PISA 成績很像。如果台灣學生的成績從世界各國的 PISA 狀況來看，在 72 個受測國家當中，我們 15 歲的學生在數學、科學、閱讀的表現也都很好，排名是全世界第四名。問題來了，一樣到成人階段，學術能力以 25 歲為標準，也就是大學生以上，我們的水準會落在世界排名第幾？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這也是台灣長期教育發展需要比較澈底地來檢視，關於剛剛委員提到成績的另一個警訊是，我們的學生在興趣、信心上相對不足，甚至可說是非常不足，這也正是我們必須檢討教育體制應該回歸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在這樣的過程中，能夠邁向終身學習的態度跟能力，我們有機會來落實委員的期待。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擔任委員之前，真的有很多機會把全台灣的學校走透透，所以我很能感受。當我在國小時，每個小朋友都像快樂的小鳥一樣，嘰嘰喳喳講個不停，大家很有意見，也很有學習

動機與能力。漸漸到了國中還可以，到高中沈默了，到大學，大家都有去大學演講過，你問台下的大學生：有沒有問題，會舉手的人少之又少，能有不打瞌睡、聽完演講的，已經是萬幸！在關鍵十年當中，我們到底把學生教成什麼樣貌？這真的就是教育的願景。這有兩大問題，一是高教的品質到底如何？另一是國教的公平性到底有沒有落實，讓學生能夠得到公平適性的發展機會？請教部長關於高等教育，您在 1990 至 1993 年間攻讀碩士，那時大學只有 21 所，碩士班學生大概是兩萬人，現在的大學有多少所？

潘部長文忠：現在公私立加起來有 158 所。

蘇委員巧慧：現在大概超過 100 所大學都有碩士班，人數也超過 17 萬人，高教品質從過去提出頂大、典大、教卓，現在則要推出高教深耕，過往為人詬病的是標準、績效指標太多，而且實質流於形式。部長，我現在給你一點時間，你們這次提出的高教深耕計畫與過往到底能有什麼重大變革，可以改變高教品質，讓我們真的有辦法培養出獲得諾貝爾獎的學生？

潘部長文忠：有關剛才委員所提的數據，讓國民有更多接受各種不同教育階段，包含高等教育階段的機會，我想這是……

蘇委員巧慧：你只要告訴我，有什麼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個可努力的……

蘇委員巧慧：藉著這個場合讓大家知道。

潘部長文忠：以過去十年來看，高教發展太侷限於教育部給予很多競爭型機會與一些評鑑指標，讓大學過於趨同，以致高等教育發展過於偏重學術研究。對於廣義的大學生而言，能夠同時得到老師在教學及研究的指導，才能發展未來在學習上的實質效益。

蘇委員巧慧：對部長現在談的，我都同意。如果我現在不是給你一點時間，而是用一句話，部長能不能描述對高教的願景到底是什麼？這是一個溝通的年代，你的政策再怎麼好，若沒有辦法很快速地講解給社會大眾聆聽，尤其高教真的都是台灣一等一的學者，我認為教育部必須具備溝通能力，可以很快速地與外界溝通。部長可不可以用簡單的兩句話告訴我們，您對高教的願景？

潘部長文忠：經過之前的盤整，107 年實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願景就是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其中有幾個非常重要的面向要迎接未來的挑戰。其次是要與在地產生更好的連結，對學生而言，這非常重要，當然我們也要面對與國際接軌、合作及競爭，這樣的基礎是整體思考高教深耕計畫中最重要的核心精神。我們之前總盤整相關評鑑與零星競爭型計畫，希望大學可以發展出多元特色，而不是全國的大學都非常類似。

蘇委員巧慧：我完全同意你講的部分，在此再次提醒部長，接下來就要審預算，很誠懇地建議教育部，把剛剛這些抽象的形容詞具體化描述出圖片或圖像，讓我們能夠知道。因為大家都知道公平、多元，也同意這樣的價值觀，如果無法打動人心，這個願景很難讓大家在這麼多年的教改之後，能夠有信心認為這次不一樣。姚次長在場也頻頻點頭，本席很希望審預算時，你們能夠比較具體地描繪。我無法在這裡用 10 分鐘的時間跟你討論出來，但這是我的期待，審預算時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這是我們對高教深耕這麼傳統的名詞，但是必須能有新想像的期待，這也是我的要求。如果部長同意，甚至我們可以用更長的時間，由部長帶領各位司長，針對高教深耕計畫

或玉山計畫等等進行專案報告。在此我們用全部的時間，不要像今天這樣分散很多題目，好好地討論高教到底可以帶給大家什麼不一樣的願景？這是我的期待！因此，第一個部分是高教品質。

第二個部分是公平的國教，昨天我們才進行考察，台北市開始推辦實驗教育，因而有和平小學這麼好的一棟校舍。但是本席不禁想起我的選區，也就是在新北市稍微外圍的樹林、鶯歌，樹林、鶯歌即便在城市中最熱鬧地方的學校大概都有二十來年，甚至五十年的歷史，如果經費花在和平小學能蓋出這麼新穎豪華的校舍，不必到嘉義、雲林等地的偏鄉，只要在新北市樹林地區就能有一間學校的遊戲地墊區兩年半無法翻新、以封鎖線來封鎖，所有 3 歲至 5 歲幼稚園的孩子就在其中奔跑、遊戲。我很難想像，所謂的城鄉落差到底嚴重到什麼程度？除了剛剛的專案報告之外，我具體要求教育部，除了實驗教育及偏鄉之外，對不三不四的學校提出盤整計畫，讓過去得不到關愛眼光的學校能有公平的機會來發展。

潘部長文忠：委員長期對國教非常關切，之前也提出很多學校應該有風雨操場並希望教育部整體盤整，在這次前瞻計畫中，我們反映這樣的需求。另外，過去推動教育優先區或城市地區資源比較豐富的學校通常會被關照，現在委員特別提到有些學校是在城鄉之間，可能各項指標對它不見得很有利，這部分……

蘇委員巧慧：但也不像台北市這麼有錢的。

潘部長文忠：針對委員的這個指教向您報告，之前我特別請國教署邱署長對於這兩大端過去的指標重新盤整，對於屬於距離是在城鄉之間的學校，希望能重新建立適合他們的指標，而這部分的盤整結果將會在今年年底提出來。

蘇委員巧慧：年底就會提出來？好。

潘部長文忠：未來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合作，在這部分共同針對這些資源常常不到位的學校給予支持與改善。

蘇委員巧慧：那麼我來具體要求；部長，我很高興你今天在這裡承諾年底之前會提出這個計畫，最重要的就是這些指標到底是哪些項目，我希望在定案前，能讓我們有機會看到這些指標是否合適，是否能夠如實反應地方的需求，這部分能夠也跟我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做報告嗎？部長可以承諾嗎？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我也想在提出草案之後來就教委員，因為委員都在地方服務，可以理解哪些指標……

蘇委員巧慧：是！每個人都代表不同的選區且會有不同的需求，剛好總合起來就是整個台灣的需求，其實正應該由我們民意代表來反映，才是如實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跟縣市政府討論後在年底前先提出指標草案，做為後續在資源協助上的重要參照。

蘇委員巧慧：這部分非常感謝部長承諾，不過，我剛剛忘記追問，我有提出希望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和玉山計畫能有專案報告，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召委主席同意的話，部長，您的意願如何？做專案報告沒有問題吧？

潘部長文忠：我想教育部非常樂意，而且不管是高教深耕計畫、玉山計畫，甚至外界所在關注的……

...

蘇委員巧慧：整個高教的願景。

潘部長文忠：對，讓教育部有比較充裕的時間來跟大會委員做報告也聽取指教，我是非常樂意的。

蘇委員巧慧：那我們非常期待，希望有機會可以跟您討論高教的部分，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委員及部長，我們再找時間來排專案報告，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下一位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破天荒的，教育部的優先法案—私校轉型及退場條例，被行政院退回了、打槍了、打臉了！這是史無前例第一遭，而且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麼多委員關切的重要優先法案，卻出師不利，你們現在要怎麼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教育部在經過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審查後，有關私校轉型退場條例的方案……

吳委員思瑤：兩大被打槍的部分就是你們的補助對象及融資相關規範，現在如何補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原因是在我們原來的條例、也就是母法的部分；先謝謝之前委員會這邊的支持，讓我們有關的基金管理辦法已經先行通過行政院……

吳委員思瑤：是啊！這讓我們覺得有點恨鐵不成鋼耶！我們希望你們有基金，我們都支持，結果一個這麼重要的法案卻被行政院退回。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原本是因為覺得有關的執行面應該是在授權的子法中來訂定，所以當時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我們有部分的閣員覺得補助……

吳委員思瑤：對啊，連你的前部下——陳良基都出來打臉你。

潘部長文忠：他們所說的只是因為擔心我們用這樣的補助融資範圍，怕外界可能會覺得對私校董事會有圖利之嫌，所以是基於這樣的好意，希望能在母法裡面標示出精確的範圍。

吳委員思瑤：我聽懂您的意思了，我想替您澄清一下，所以也就是關於補助的對象，其實我們不是大量補助給這些退場學校，而是給需要轉學的學生所衍生出來的交通費、住宿費，我們是用在學生身上，對不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於融資的對象，我們也不是在幫助這些私校校董方便變賣資產，也是要回歸到優先給這些退場老師們的資遣費跟退休費，而當初你們認為要在子法配套處理的部分，經過行政院院會，大家覺得可能在母法規範得明確一點會比較放心，所以你們願意補強。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剛才的補充。我們確實也希望這個程序能夠完整，因為這個法是各界關注的，所以希望在母法裡也能把補助跟融資的對象，如同委員所說的……

吳委員思瑤：那時程有沒有受影響？還是依舊有信心讓要退場條例快速的出行政院院門、送到立法院，繼續成為這個會期中本委員會優先審議的法案嗎？有信心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院長非常重視，也肯定在這個時間點需要儘快有這樣的條例，來成為後面私校轉型退場法制面上的正面支持，所以院長會後也透過林政委特別提醒，條例中外界可

能擔心的部分調整後應儘快再送院會。

吳委員思瑤：這是補強大家的擔憂，而不是你們遺漏了，是本來就有的，只是你們想在子法來處理；那我也同意在母法規範得更明確，讓大家放心、社會安心。

另外賴院長提到，可以把這些私校退場之後的校地做為優先考量，用來吸引國外的名校到台灣來設校，你們開始要認真進行政策研議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來的退場條例是比較會面對到私校退場問題的，而對於這些校地的使用，外界也期待也許有機會可以用來吸引國外著名大學到台灣來辦學；最後經過思考，覺得應該把這兩件事分開。

吳委員思瑤：可以放在一起。你們也會如同院長的指示，希望用專法來研議吸引國外名校來台，這個方向是確定的？

潘部長文忠：對，吸引國外的名校並讓這些已經退場的校地有機會被應用。

吳委員思瑤：所以應該這樣說，我認為這只是讓這些釋放出來的閒置校地有一個新的可能，而不是把它成為唯一的優先推動方案，畢竟要國外的名校來到台灣，可能會造成台灣自己高教的排擠效應，且相關的法令配套其實需時是非常久的，但我同意院長要求你們制定專法來思考。

潘部長文忠：是，關於另訂的新法部分，我們已經草擬出草案了，後續當然也會開始進行外界諮詢的相關公開程序。

吳委員思瑤：那你們什麼時候會推出吸引國外名校來台設校的專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在整個政策評估上，已經認為處理私校退場與讓國外名校來台設校，是兩個可以獨立的議題。

吳委員思瑤：對，不一定要綁在一起。

潘部長文忠：對於國際學校合作的條例，它的初步草案已經整理出來，所以在跟行政院報告時也已經說應該要分立兩個法制來進行。

吳委員思瑤：所以換言之，本來就已經有這樣的腹案跟專法在研議？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那什麼時候可能送出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退場條例的這部分已經完成對外公開的諮詢程序，所以……

吳委員思瑤：那是退場條例，我是問國外名校來台灣設校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國外名校這部分的草案我們即將開始進行，草案的方案已經出來了，往下就是我們要有對外的諮詢……

吳委員思瑤：要跟政委溝通、然後公告。

潘部長文忠：對，還要有公開的公聽、諮詢。

吳委員思瑤：這會期是不太可能了，但努力在下個會期，是吧？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在下個會期來努力，因為現在草案已經擬出來了。

吳委員思瑤：那我的另外一個主題，就是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可能性；其實我明天在質詢賴院長時也會拋出這個問題，但是我要先看教育部的態度。

台灣學生的英文啊！我們的多益成績，第一個、49 名中我們排第 40 名，自己的分數今年是 534 分，也退步了；在亞洲學校的排名，我真的覺得滿難過的，我們輸給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這些已經是把英文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國家就算了，我們還慘輸南韓跟中國，所以，Poor English ability is becoming national crisis，國安問題了。

部長，現在世界上用英語的溝通人口是 21 億，三分之一強；最重要的是我們推動新南向政策時，語言一直是很難跨越的門檻，因為 2015 年東協國家已經把英語列為共同的語言，你看看這些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菲律賓、印尼、汶萊都是，但是台灣還是沒有跟進。

我想請問，教育部過去曾經有國語會，當時有其成立的時代背景，因為國民政府來台要「去方入華」，其實這與新加坡當時的情況有一點雷同，政府希望讓大家可以慣用國語、華語，所以由當初的國語會整理文獻，並訂定教學方法，以推廣教育人員對於華語的訓練，但國語會於 1981 年成立，如今已經推廣成功，所以它在 2014 年走入歷史。

現在台灣的語言教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在大家都能夠普遍使用華國或國語之後，我們要推廣台灣多元的本土語言，我非常支持客語、台語及原住民語，所以在部長的業務報告中也提及，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為部長的優先政務，你也對應成立了本國語言教育推動會，以及要擴大納入外部委員進一步成立推動本土語言的專案小組，這些我都支持，因為這本來就是過去應該做而沒有做的事情，現在我們只能夠迎頭趕上。但是，英語是與國際鏈結如此重要的語文能力，我們依舊是考試引導教學，學生只會「貝多芬」，學生不會開口說，所以臺灣學生的多益成績才會這麼糟糕！

我看到的媒體報導是教育部蔡清華次長說的，如果要列第二官方語言來強化英文能力，他說這是文化部的事。請問部長認為這是誰的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方才委員提及整個推動語言，我想，尤其像英文或本土語言不應該偏廢……

吳委員思瑤：是的，我相信你都支持。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語言教育，所以我們在這個工作上……

吳委員思瑤：過去設有國語會，現在你還成立本土語言推動委員會，可是，將英文列為第二官方語言這件事情，教育部卻把球踢給文化部，這樣做對嗎？這是次長的態度，還是教育部潘部長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可能是去年我們在談到使用官方語言的用詞，也許姚次長在回應時從法制面做說明，但是……

吳委員思瑤：部長個人認為誰應該是主責機關？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這麼說，我想為何推動本土語言都需要跨部會？推動英語文……

吳委員思瑤：當然，可是你剛剛說國語會與本土語言推動委員會，都是由教育部勇敢來成立，將相關語言納入文化部、客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你是做為相關部會的 leader，為何我們一講到必須強化英語以符合 108 年課綱學生的國際移動力時，教育部卻顯得「驚驚的」，你們說因為有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以這是文化部的事。為何你們的態度卻這麼完全不一樣？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

是在處理語言的平等使用，它在強化客語、原住民族語言及台語的使用，這與我們要勇敢地讓臺灣鏈結國際的英語，你們不應該拿國家語言發展法來看英語。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思瑤：所以請你再告訴我一次潘文忠部長的立場，教育部 in or out？

潘部長文忠：我想教育部在推動英語的工作上也一定要全力以赴，當然，誠如委員所言，過去我們確實有一些機制，雖然成績有點進步，但仍然不夠，尤其多益或托福都是具有不同類型的需求；因此，我們反過頭來自行檢討，英語確實對我們學生未來在面對國際各方面，都是最重要的能力。

吳委員思瑤：我要詢問你潘文忠部長，教育部同不同意政府勇敢啟動將英語列為台灣第二官方語言政策的制定？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在整體推動的政策上，教育部一定會全力以赴，也會跟文化部來探討這個語言，其實我們兩個部會的合作還滿緊密的……

吳委員思瑤：好，你也承認這個方向是應當進行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明天我會詢問賴院長台南市在英語教育的經驗，他在台南很勇敢的 10 年期要推動英語作為台南的第二官方語，2013 年他就已經做 announcement，在宣示之後有組織，並成立第二官方語言的專案辦公室，以及有組織有計畫地推動第二官方語言的行動計畫，然後有做法。我們很快地 pass 過去長期、中期、短期的行動計畫，這些是政府要做的 English Friendly 的標章所有官式文件及所有的文化觀光景點，還有連夜市的菜單都包括在內，它就是要讓英語成為民眾生活環境中使用的重要語言。事實上，不但產業界有推動英語，產業界也都是使用雙語，你有沒有發現今天我製作的 Power Point 也都是採用雙語？

潘部長文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門就是您重要的業務，你是不是要把英語教育向下延伸，或許社會各界對此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可以討論，包括我們是不是要提高英文的教學時數，這點也可以討論。我們看到螢幕上都是台南的經驗，我希望在行政院能夠提出比較像台南將英語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專案辦公室，這其中一定要有教育部在內，我一定會有……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之前我在台中服務的時候，其實我也對台南市所推動的英語計畫進行瞭解，近期我也有邀請他們主辦的副秘書長做相關意見上的討論，我覺得……

吳委員思瑤：到底教育部有沒有研議將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言？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無論我們是不是使用第二個官方語言的措詞，但在整體推動策略中，我一直覺得目前有幾個城市很積極在往前走，我想賴院長本身對這個工作確實很重視……

吳委員思瑤：所以地方能做得到，中央也應當跟進。

潘部長文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這是台南針對英語教育 10 年期的規劃，也是台南市所展現的雄心壯志，如果我們可以在台灣規劃出 2040 年或 2050 年的雙語計畫，這正是一個國家戰略，如果內閣未來頒布將英語

列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國家政策綱領，我希望教育部絕對不能推諉，我認為語言還是要從教育環境由下往上最需要推動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教育部在這項工作上會全力以赴。

吳委員思瑤：我明天會質詢賴院長，請部長好好的準備，希望你的答案是更肯定，而且有實際作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質詢的主題要聚焦在高等教育，特別是有關國際性的問題。方才有許多委員提出相關的看法，特別是吳委員思瑤也強調英文的重要性，我身為一位曾經在國外留學、英文講的還算可以的大學老師，我認為台灣英文教育有很多需要再檢討。方才部長以台南、台中英文教育為例，如果只是把很多的夜市菜單放上英文單字，這樣距離國際化還是有很長的一段距離。我曾經看過某夜市的菜單，翻譯「童子雞」的英文名稱為「baby chicken without sex」，如果我們國人使用直譯的英文菜單就代表臺灣可以朝向國際化，我們也看到全臺北市各學校教室內都張貼著許多英文單字，但我們發現國人的英文能力還是相當不好，顯然臺灣的英語教法出了問題。在場每個人都學了 10 年以上的英文，很少有人能夠講出可以溝通的英文，所以這不是我們沒有投入資源，最主要是教法錯誤。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柯委員志恩：方才吳委員思瑤特別提到多益測驗的問題，我也不禁要質疑臺灣學生在多益測驗成績上的表現，即使教育部每次推動深耕、卓越等諸多計畫，一再強調高教必須具備國際移動力，由此可見，國際移動力實屬重要，但每所大學公布的 KPI，對外宣稱該校有多少名學生已經通過英文的門檻，然而，這項英文門檻規定已經被非常多名大學教授所質疑，特別是政大的教授已經對此提出非常多的糾正，所以如果教育部對於未來所實施每一項的大學補助計畫，仍然還停留在由你們所制定的一些指標的話，你會發現大家所呈現的只是類似英文不佳的情況，但我們所謂的「質」卻完全達不到。所以方才蘇巧慧委員也問過部長，你希望大學高等教育能夠教導出什麼樣的學生？部長，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對我個人而言，我教書有很長的時間了，我認為高等教育要看到績效只有兩個面向：第一是對內，即是學生有沒有學習的動能，學術的知識日新月異，當學生踏出校門畢業之後，是否仍具有學習動能，還願不願意繼續學習下去？第二是對外，學校有沒有國際上的 academic reputation，這才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提出很多的計畫，但我們先不要看那麼多的計畫，我們先來看一下高中畢業的留學生，從 100 至 104 年，過去只有 627 人願意到國外唸書，現在已經成長到 1,489 人，高中生用他們的腳來告訴你，我們的高等教育到目前為止已經陷入一個很大的危機。好，我知道部長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像你現在有玉山計畫，對不對？我們來討論一下玉山計畫，這個計畫花了 56 億元，部長應該有聽到非常多的學者專家對此提出不同的疑義，所以你們要開 4 場諮詢討論會，已經開了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這 4 場諮詢委員會確實聽取了很多意見，對於諮詢之外的其他意見我們也會提出對策。

柯委員志恩：你對原來的計畫有沒有做一些改變？你們開了這麼多諮詢會議，改變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我們預計在 10 月底做好細部的整理。

柯委員志恩：當然啊！因為 11 月要開始審預算，我們會問你們這個部分，我要知道結果到底是如何。部長，今天談到整個高教資源的配比問題，因為我們資源有限，當台大只有 60 億元的時候，北大和清大都有一千多億元，既然我們要打世界盃，我們就要看現有的資源要怎麼樣來評比，如果錢夠多的話，本席當然希望能夠給所有的，包括你的攬才和留才的計畫，但是錢不夠的時候，這就要看你的計畫到底有沒有辦法對症下藥。

隨便舉一個例子來說，最吸引大家而且引起很多爭議的，就是在玉山中的玉山，真正在那個拔尖最高峰的老師每年可以有 500 萬元，你看你創造了什麼？你是獨步全球耶！以我們查到的資料，加拿大公立大學老師的月薪最高就是 29 萬台幣，這是不得了的，而教育部提出的玉山計畫是給每一位這麼優秀的學者 500 萬元，與現在的助理教授比起來，起薪差距可以達到 7 倍之多！如果照玉山計畫這樣執行下來，台灣就是全世界公立大學不同職級教授薪資差距最大的國家，部長你知道嗎？台灣創造世界奇蹟耶！

潘部長文忠：當時在談這個玉山計畫是把主要的大原則提出來，但是大家可能把最高 500 萬元當成每一個都是 500 萬元，那從剛才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包括給教育部的很多建議，一定要記得還有很多年輕的學者，他們也有可能成為未來高教發展裡面非常重要的人才。

柯委員志恩：部長，這就是教育部最大的問題，當初你們對整個高教沒有一個非常完整的前瞻性規劃，針對任何一個學者提出的任何質疑，你都會馬上出來說你們下面有什麼，完全是我們問什麼你就回應什麼，但是本席要向部長討教玉山計畫到底是怎麼樣出來的，你的遴選標準到底是什麼？你覺得這樣就可以留住優秀的學者專家嗎？當我們說某一個學校出了諾貝爾學者的時候，人家考慮到的是整個學術的氛圍，而不是用錢來做。有很多美國的學者是選擇學校不是選擇薪水，他是選擇那邊有沒有一個好的育兒環境。其實這個玉山計畫最被爭議的就是怎麼樣去選擇，而且你會造成學者之間非常大的門戶，這是由誰來選？部長，你曾經說要跨部會來選，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組一個跨部會的評審機制。

柯委員志恩：天啊！如果是科技部還可以，你覺得國發會的主委可以來選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所謂的跨部會並不是每個部會都會跨進來，當然是跟高教發展以及國內所需人才相關的部會才會成為共同參與的成員。

柯委員志恩：針對這個遴選的機制，如果部長不能更明確的說服我們的話，本席覺得你的玉山計畫只是空有一個非常好的願景，在執行層面上還會造成學者之間非常多的隔閡。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柯委員志恩：更何況你剛才說國內的年輕學者，我這樣說啦！你有玉山計畫，有沒有陽明山計畫？陽明山是我自創的，因為玉山很難爬，要攀頂的人很少，而陽明山人人都可以到，我指的是國內 70% 的私立學校有很多的年輕學者。你們在 104 年的時候就有所謂的彈性薪資，核給人數是

9,660 人，占大專校院老師將近 20%的比例，但是你會發現即使有彈性薪資，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還是達 5 成以上，而且現職人員的比例是 9 成以上，請你告訴我，104 年的彈性薪資都沒有辦法獎勵這些年輕的學者，為什麼你現在有辦法獎勵到？你能不能去盤點過去和現在的差別？

潘部長文忠：我們向行政院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當時的林全院長也特別提到我們對於選才的辦法、申請的方式及對象都應該再向各界聽取更多的意見，所以才會訂 3 個月的時間。事實上就如剛才委員所關注的，對於我們既有的制度，比如像彈性薪資，這個制度在過去有發揮一定的功能，但是它也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教育部也是在利用這樣的一個階段重新去思考，因為原來過去……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部長，我覺得這是教育部最大的問題，當大家有質疑的時候你就告訴我你們會思考，在思考之後你可能會給我們一個細節，可是這個東西與過去又差不多，所以我要求在審預算之前，針對玉山計畫的遴選標準，包括年輕學者的遴選標準，請教育部告訴我現在和過去的差別在哪裡，不要把過去那一套拿來用在這個部分，我們絕對不買單，本席先預告部長。有太多的學者專家對這一塊是非常關切的，因為你的遴選標準決定你這個計畫到底是如何，你不要把玉山計畫搞得像戰斧牛排一樣，然後讓我們的陽明山，我剛才說的這些私校的年輕學者連邊都沾不到，我告訴你，這樣子的高教結構你是沒有辦法去說服大家的，所以本席強力要求，必須在審預算之前讓我們看到整個施行的細節，這是部長可以 promise 的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這幾個月我們聽取的意見，包含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會在後續的遴選辦法及對象……

柯委員志恩：我要知道你們聽取意見之後的改變在哪裡，改變的準則在哪裡。還有，我知道現在玉山非常有名，連新南向都要有個玉山計畫，昨天姚次長有特別 promise，針對這些東南亞學生的獎學金要比過去提高 50%，請告訴我要花多少錢，可不可以告訴我一個正確的數字？要吸納東南亞學生過來，請問在獎學金這個部分要花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獎學金的部分，等一下我請秘書長整理後再向委員補充。其實我們不是只用獎學金，還要做雙向的人才交流，包含這一次請我們的大學校院針對境外學生開設了很多有一點客製化的產需專班，這一些對於我們和新南向國家的學生而言，也結合了他們的大學和當地產業的需求，我想這樣的人才培育對台灣而言才是長長久久。

柯委員志恩：本來就應該要彼此交流，我們給這些東南亞國家輸出很好的高教品質，這是完全無庸置疑的，只是你為了要配合新南向，會不會挪移高教原本就已經非常不足的資源配比？這是本席比較關切的，針對獎學金的部分，請部長也在審預算的時候澈底向我們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詳細的數據我再向委員做說明。

柯委員志恩：最後是關於課綱的問題，最近有人對於課綱的委員提出了一些質疑，我對這位藍老師深感敬重，因為本席跟他溝通過，就是因為他非常熱忱，對於課程非常清楚，所以才會被借調到國教署，但是目前就發生了一個大問題，到底他是屬於國教署的官方代表，還是屬於老師代表？因為這個比例會差很多，光是 1 個人就可以讓官方代表從四分之一變成三分之一，那樣就完全違法了，請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向委員報告，政府機關代表包含中央和地方，這其實是非常明確的，他一定是

因為主管職務的關係才會成為政府機關代表，一般都是機關的正副首長或是單位的正副主管，而且他是隨著職務而調整的。

柯委員志恩：藍老師到底是屬於內部公務員，還是屬於教師代表？

潘部長文忠：藍老師的角色，他當時就是以學者專家的身分應聘，以他教學的專業經驗來成為非政府機關的代表。

柯委員志恩：誰來打他的考績？

潘部長文忠：他還是要回到原學校，因為藍老師原本就是以教學專業的身分來應聘非政府機關的代表，他現在是商借到台灣師大協助有關高中優質化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有受到國教署的制約嘛！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會。

柯委員志恩：那我問你，你說他是商借的身分，那姚次長本身也是占北科大的缺……

潘部長文忠：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他個人也是教育部次長，可是他在北科大是留職停薪，所以他是屬於教育部的次長。

那藍老師是代表，他被商借到國教署就是屬於國教署的範圍，所以他應該算是官方代表，現在官方代表就從四分之一變成三分之一。

潘部長文忠：藍老師和姚次長完全不一樣。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了。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是告訴你在邏輯上面是這樣子，為什麼大家非常關切這個問題？因為代表的配比會影響到課綱的合法性，過去曾經發生這件事情，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在麥克風關閉之後本席會和國教署好好來研討這個問題，我不想占用太多的時間。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要告訴你，很多人對於這樣的一個委員身分，我想你不要陷藍老師於不義，這是國教署在聘用代表的時候必須要思考的，特別是這麼敏感的一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再請邱署長向您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等一下請教育部和國教署向柯志恩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的質詢會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我長期關心的體改問題，第二部分還是高教的問題。首先要請教署長，昨天很難得看到你的新聞稿寫得非常詳細，你也在個人臉書「哇林德福」上面，針對你們因為國體法所訂立的 41 項子法，其中有關特定團體理監事的改選、理事長的改選以及特定體育團體的章程範本一次公布，最讓大家覺得驚艷的部分就是理事長要開放給會員直選，其實一般的反應都還不錯，但是本席對署長做這個決定捏了一把冷汗，署長知道我指的是什麼嗎？我希望署長在體改這個浪潮上能夠大刀闊斧、乘風破浪，而不是在浪底下掙扎，甚至被溺斃，其實改革是相當困難的，這 43 個特定團體長久以來已經有特定的文化形成，那現在我們要用組織開放的方式，用會員直選理事長的方式去突破它，顯然會有很多的困難。我看署長昨天在臉書發了一篇 3,000 字的文。署長，你晚上有睡覺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有。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還曾經在你的臉書看到你和網友對嗆，我不知道要稱讚你因為當體育署長所以體力好，還是你真的非常在乎整個體育改革的成敗？我記得沒多久前你公布了一個子法，就是有關會員資格審查的問題，當時曾引起體改聯會說你是打假球，我看你非常的在乎，甚至很多支持體育改革的年輕人在你的 FB 底下留言，聽說你還跟他們講到半夜一、兩點，然後才請他趕快去睡覺，本席對你這樣的精神一方面感到敬佩，另一方面實在也是替你捏一把冷汗。

署長，理事長直選看起來是一個相當開明的主張和政策，其實外界也是一樣，我剛才說替你捏一把冷汗，署長我問你，譬如說年輕人覺得比較熱門的足協、棒協和籃協，假設進去了 1 萬名會員，我要選理事長要先有 5% 的連署，對不對？5% 要有 500 名會員，可是我現在沒有在協會裡面，我是外部的，我要去哪裡找會員連署？如何執行？

林署長德福：在選舉之前會有會員名冊。

張廖委員萬堅：都要公告？

林署長德福：對，要選的人都可以去閱覽。

張廖委員萬堅：好。再來，過去包括公司也好，一般的社團也好，其實理事長很少直選，幾乎都是理監事會選完之後，由多數的理事來推選常務理事，然後再來選理事長。如果要直選的話，我現在是外部的人，不是協會的人，雖然我得到了會員多數的支持，可是因為理事是間接選舉，萬一理事會的 15 名理事中有 10 名反對我，就像總統直選是多數，可是國會席次是少數，這樣要怎麼領導協會？這也是一個問題，請署長回答。

林署長德福：這時候就要展現出他當理事長的能耐，他要調和鼎鼐。如果按照目前的狀況，可能都是一言堂，尤其是現在有一些協會是採用全額連記法，譬如說有 35 名理事，每個人都可以勾選 35 個，結果 51% 的人就全勝，這樣也不是很好。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的意思是說，現在 43 個特定團體的理事長選舉其實還滿封閉的，是不是？

林署長德福：是。

張廖委員萬堅：或者說它的選舉方式是可以操縱的，沒有那麼開放？

林署長德福：我沒有這樣講。我在這一次理事及監事的選舉都是採用限制連記法，最後大概就是一半、一半。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我覺得你還是想一下，我看本來在嗆你的體改聯會對於昨天你公布的理事長直選和 8 項主要規範的精神基本上是肯定的，但是他們提出了一些憂慮，這些憂慮其實就是我剛才講的，你站在浪潮上是要順著風浪大破大立、揚帆而行，把體育改革做好，還是在掙扎？突然間就要理事長直選，本席剛才提過了，一般的社團和公司大概也不會這樣做，董事長不可能直選，一般社團的理事長也不可能直選，那你直選之後，針對我剛才提出的那個問題你說要調和鼎鼐，等他調和鼎鼐完了，協會的會務都不用推動了，他的計畫怎麼會過？我認為在執行上還是要集思廣益讓這個美意落實，這也是一條非常艱辛的路。還有，像足協沒有個人會員，那你怎麼辦呢？你和秘書長溝通了嗎？他們已經同意了嗎？

林署長德福：在 5 月份國體法出委員會的時候，我就有通知他們，如果在國際上有章程或條文或是他們的憲章有規定的話，那……

張廖委員萬堅：要去函解釋嗎？

林署長德福：對。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都知道。

林署長德福：沒有，他們沒有真正的條文來限制。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他們也被打臉了。

林署長德福：在昨天改選的輔導委員會中也做了充分的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其實我是要問你，如果協會不遵守的話，你有什麼樣的尚方寶劍？有什麼樣的策略？

林署長德福：當然法令上所賦予體育主管機關的權限最好是不要用到。

張廖委員萬堅：是，那你有什麼辦法？我就是不遵守，譬如足協收到國際足總或亞洲足聯的回覆，說它可以不用照體育署的規範，因為它是人民團體，它就照著足總或是亞洲足聯的方式訂立章程來執行，那你有什麼樣的對策？是尊重，還是會因為它不遵守而有什麼對策？

林署長德福：我會想很多的方法來克服。

張廖委員萬堅：譬如什麼？

林署長德福：現在不宜在這裡講，因為我有很多的管道可以和他們溝通。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我們說的是制度面，制度面就是正式處理，絕對不是透過私下的管道，你要去恐嚇他們嗎？

林署長德福：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要找誰去跟他們講？我覺得你還是要說明有什麼策略，是要減扣本來的補助款，還是有什麼法律？你要去告他嗎？我講的都是檯面上的。

林署長德福：在國體法裡面都有一些方法。

張廖委員萬堅：譬如什麼方法？你要告訴我，我才會對你有信心啊！

林署長德福：可以減少它的補助款。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減少補助款是一個方式。

林署長德福：最重的處分就是解散它。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現在的特定團體都是在訓練國手，你減少補助款不是等於懲罰國手嗎？

林署長德福：我說的這些都是法律賦予的權力，我儘量不會去用到。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你訂了這個理事長直選，其實很容易造成這 43 個特定團體的反彈，現在這 43 個特定團體有哪個理事長是直選的？

林署長德福：目前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可以想見，這對特定團體、特定協會的衝擊是相當大的，你們要怎麼讓他們順利執行、完成改革？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剛才問你，例如足協，你們將來要如何處理？如果他們說自己是國際足總的會員、亞洲足聯的會員，有自己的章程規範，憑什麼你們訂了規範之後，

他們就要違反原有的規範？或者他們有自己的規範，為什麼一定要按照你們的規定走？

署長，從掌聲中，我們要得到一些省思，本席今天是提醒你，第一個，你們要怎麼落實這些要求？包括怎麼達到 5%連署、怎麼做到真正落實公開會員名冊，因為當權者要拿到會員名冊真的太容易了，如果挑戰者也能拿到，這樣才是一個公平的競爭。第二個，直選之後，直選的理事長和理事會多數理事的想法不一定會相同。

第三個，如果像足協這樣，或者其他的特定體育團體，他們就是不遵守這個章程，而是採用國際協會的章程，並且以此和你們對抗，你們有什麼錦囊妙計？到現在為止，本席看不到你們的解決方式，就你今天的回答內容來看，坦白說，我們還是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本席只看到你臉上充滿信心，可是看不到你們的解決方法。本席覺得體育署應該要豁然大度的公開說明，當然，減經費是一種方式，還有其他方法嗎？你們應該好好的回答。

接著請教潘部長，大家都很關心高教，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會再另外安排議程探討高教深耕的問題。關於高教的部分，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質詢，部長，本席很擔心，你們現在端出了高教深耕計畫，這個計畫的牛肉，比之前的邁頂計畫、教卓計畫和典範科大計畫等三項的總合預算還多，高教發展的策略和未來藍圖到底是什麼？部長能不能好好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張廖委員，關於高教的部分，經過這樣的盤整……

張廖委員萬堅：簡單的說明，你們的願景是什麼？這個問題剛才很多人問到。

潘部長文忠：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讓臺灣的大學能夠發展出符合自己發展方向的多元特色。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擔心的是，看這張圖表就可以發現，現在就是預算比別人多，牛肉比別人大塊，看起來就像在分錢一樣，這就是現在高教發展的困境，包括過去三大計畫的執行方式也是一樣，好像就是怎麼分錢、分預算，一直落入這樣的困境。我們有很多競爭型經費，過去監察院的檢討報告也有提到，像邁頂計畫有 65%是屬於競爭型計畫，結果大家好像在參加作文比賽一樣，只要寫的越好就拿的越多。

整個高教的學校生態發展，尤其是那十幾所國立大學，甚至有 M 型化的狀況，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會再另外安排時間探討。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包括玉山計畫也是一樣，我們知道問題點在哪裡，可是現在擬出來的深耕計畫、玉山計畫真的能夠解決問題嗎？或者是在走一條可以預見困境，但我們卻不得不走的路？只是換湯不換藥，換個名稱而已，事實上還是在分錢，我很擔心有這樣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如果召委安排本部進行專案說明時，我們可以做更詳細的說明，但是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前提，即是教育部不應該用切斷式的競爭型計畫或過度量化的指標一直讓大學趨向此其一。第二、這次審查各校的深耕計畫時，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以各校過往的辦學成效做為基準，就像剛才召委提到的，我們不會再用作文比賽的方式，如果現在又用作文比賽的方式，臺灣的教育就會一直是虛的。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本席這一張圖卡就提到了，現在九成以上還是競爭型計畫，你看那張表，包括落實教學創新、發展等項目，這 88 億元還是要學校提計畫申請，包括個案的 USR 計畫 12 億元

，也是一樣要提計畫，至於國際競爭的部分，這比較像以前的邁頂計畫，但研究中心這 60 億元也是要提計畫。

潘部長文忠：學校如果沒有發展計畫，他們要怎麼告訴社會，這所學校是怎麼辦學的？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了解。

潘部長文忠：但是在審核這些計畫時，教育部和過往最大的不同，就是不會只看書面資料，現在已經有非常多資料評估可以做為它的基礎。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再和你探討一件事，你們有一個審核計畫小組，以前邁頂計畫是 2 年，甚至 3 年才要做計畫檢討，但是現在高教深耕計畫的執行方式，包括成立規劃諮詢小組規劃、推動政策、績效指標，成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各校未來計畫，這些都要每年追蹤考核。坦白說，這件事我們真的要再深入探討，現在錢多了、牛肉變多了，我們知道沒有錢萬萬不能，但是錢也不是萬能的，你們要好好想一下，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的提醒。

主席：請召委再安排有關高教部分的專案報告。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一件小事情，你和林署長是不是臉書的朋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何委員欣純：請教教育部包括國教署、體育署的同仁，誰和林署長是臉書朋友？只要點頭或舉手就可以了，都沒有嗎？向部長和署長報告，本席也不是林署長的臉書朋友，所以本席對這件事非常驚訝。當然我們也非常肯定，署長竟然在深夜還不眠不休的工作，決定一項重大政策和改變，但是在場大部分的人都不是你的臉書朋友，像本席就看不到那個訊息，部長也一樣。請教部長，林署長在做這樣的重大決策時，他發臉書訊息之前有沒有事先打電話告知你？

潘部長文忠：因為署長之前已經聽取很多關於國體法的修法意見，昨天他們也召開相關的諮詢會議，在這之前……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知道有召開諮詢會議？但是……

潘部長文忠：對，署長有提到，會議中可能有哪幾個重點，希望在諮詢會議中得到大家的指教、建議，然後再做整理。

何委員欣純：他有說要大破大立嗎？沒有吧？

潘部長文忠：會議的內容也大概回應了過去外界的關注。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署長給你的報告是說，我們有召開諮詢會議，有把各界的聲音納入，現在要一改之前的態度，決定要大破大立，這四個字是署長自己在臉書上寫的，本席相信他們並沒有向部長報告，但本席要肯定這個大破大立的作為。

不過本席也要提出一個問題，諮詢會議開完之後，如果有任何大破大立的決策，應該要正式對外公開說明，而不是在深夜發臉書訊息告知天下，而且這個所謂的天下並不大，因為現場大部

分的人都不是林署長的臉書朋友，也許署長是在抒發心情啦！但這是重大政策，不能只在臉書上抒發心情或說明就好了。

本席要特別告訴部長一件事，現場很多委員應該也記憶猶新，關於國體法的修法過程，以及修法之後對各單項協會組織章程的建議草案，署長對委員會的委員說一套，在臉書上發表的又是另外一套，這在過去是有前例的。所以，我們肯定林署長要大破大立，也肯定林署長在進行體育改革時對各界的呼籲，包括單項協會的改革要完全公開、透明，雖然我們肯定署長的作為，但本席還是要提醒署長，臉書要用，但是其他正式且公開、透明的說明方式也要用。部長，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委員指教。署長剛才也特別提到，他在臉書上說明之前，昨天下午體育署的官網也有針對諮詢會議的結果做說明。不過委員剛才提到的，我或署長都會特別留意，因為這個重大的說明……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是很重要的事，尤其是之前體育署也公布了單項協會組織建議草案，引起各界很多批評，你們好不容易召開諮詢會議，決定回應各界的批評，而且要做修正、調整，希望能做到更公開、更透明。現在看起來的確是完全公開、透明，這一點我們給予肯定，可是怎麼會只在署長的臉書公布？好，你說體育署官網有公布諮詢會議的結論，可是大家注意到的卻是「哇林德福」的臉書訊息。

部長，本席建議，好事要光明正大、公開的說明，甚至是召開正式的記者會、政策說明會，不管用什麼型式都好，臉書當然要經營，這一點本席也同意，本席只是提醒你們。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署長，國慶日那天大家都非常興奮，因為臺灣的男足逆轉勝，那足協的改革可不可以做到？署長，你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有信心。

何委員欣純：你的信心來自哪裡？請你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要求足協依照你昨天公布的訊息行事？是昨天公布的嗎？本席忘記了，反正是深夜公布的，因為我們並不是你的臉書朋友。林德福公布訊息說要完全公開、透明，要接納自然人會員、理事長直選等等，你們對足協願意改革的信心來自何處？

林署長德福：來自我的溝通。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溝通到什麼程度？

林署長德福：接近完成。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足協可以接受林德福臉書公布的這些事，各項都公開透明，包括自然人入會，甚至是理事長直選，這些都可以做到嗎？

林署長德福：關於開放自然人入會的部分，或許會對自然人加上一些限制，其他的都會照做。

何委員欣純：所以他們是對自然人入會的部分有一些意見，其他的通通都會照做？如果他們對自然人入會有意見，他們的意見是什麼？你們怎麼解決？因為你們已經公開宣示，自然人入會是國體法的精神，各界也是如此期待，但是現在足協有意見，而且還到國際足協告洋狀。署長，關於告

洋狀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面對？

林署長德福：他們也不算告洋狀啦！只是去文請國際足協支持他們的做法，FIFA 的回文是支持足協目前的想法和做法。

何委員欣純：你有看過 FIFA 的回文嗎？

林署長德福：有的。

何委員欣純：有請外文專家翻譯嗎？因為本席發現大家的英文翻譯內容好像不太一樣。有媒體透露，很有名的球評石明謹，他比體育署還厲害，他整理了各國對單項協會的規定，包括國體法規定的開放公民參加會員等等，他整理了國際上的相關規定，還有足總的回信等等，他都做了研究，他的說法是，足總並未回應支持足協的做法。足總告訴足協什麼？我們尊重你們的規定，因為他們也知道臺灣政府正在修國民體育的相關法令，這部分該怎麼規定？他們抱持尊重的態度，因為身為第三方的外國團體，不宜介入足協這個體育團體的內部組織，不是嗎？

林署長德福：是啊！

何委員欣純：剛才張廖委員也有提到，足協告訴國人，這樣會影響我們以後在足總的會員權利，甚至會影響到未來臺灣國家足球隊參加世界比賽的權益，怎麼會變成這樣？這個問題是不是出在各自的翻譯、解讀不一樣？你說你們有看過回文，你們的解讀是什麼？

林署長德福：這個組織章程還是要由足協提出，我們算是第三方啦！但是我們可以讓他……

何委員欣純：你們不是各單項協會的最高體育行政業務主管機關嗎？而且你們每年補助足協十幾億元，這樣怎麼會是第三方？

林署長德福：對啦！但是在國際體育上的認定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好吧！你剛才說你們有信心說服足協，那你們要怎麼協調三方的關係，說服足協接受你在「哇林德福」臉書中所宣示的公開、透明，讓所有自然人都可以加入足協這個單項體育團體的訴求？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前進。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剛才說過，其他的要求足協都同意了，只有自然人入會這一點他們有意見，這該怎麼辦？應該是說你們能怎麼辦？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加強溝通。

何委員欣純：除了加強溝通以外呢？

林署長德福：法律也賦予我們一些權力。

何委員欣純：但是剛才張廖委員問你，你卻答不出來。

林署長德福：我們盡量不動用那些權力。

何委員欣純：部長，針對這樣的情況，事實上在國體法修法之後，我們本來就要求各單項協會要公開、透明，甚至是會員入會的程序也要公開、透明、開放，這些是不是都應該遵循國體法的精神？

潘部長文忠：關於國體法這次的修法，尤其是對特定體育團體的部分，其實大家在委員會都有充分交換意見，基本上從修法的精神和之後的執行來看，這個方向是非常清楚的。

何委員欣純：方向非常清楚，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任何一個特定體育團體，都不能自外於國體法修法後的這個原則，所以關於公開、透明、組織專業等等要求，所有特定體育團體都要一體適用。對教育部或體育署而言，除了加強溝通之外，不管是經費或是法定職權上的監督，都應該要一體適用，以此做為修法後的執行方向。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已經宣示態度，就是要貫徹執行，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提醒部長和署長，我們當初修國體法的時候，針對各單項協會能不能開放會員入會這件事，不管是自然人也好，或是團體會員也好，我們早就做過很充分的討論，這一點本席要幫部長和署長回憶，等一下本席就針對這個問題請問署長。

因為你剛才一直說這關係到國際上的規範問題，本席記得當初我們就提醒過你，國際上當然都是團體會員，是由各國的足協加入，這一點我們都很清楚，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各國的規定，例如日本單項的足協會員組成有沒有會員資格限制？巴西的有沒有？美國的有沒有？其他國家的國內法規，對相關的單項團體會員入會資格限制，體育署到底有沒有做過功課？如果體育署有做功課，有聽到我們的提醒，今天會讓足協隨使用一份足總的回信糊弄國人嗎？請問署長，你們有沒有做功課？你可不可以舉幾個例子，例如日本對他們的會員資格有沒有限制？

林署長德福：關於各國足球協會的組成，我們只是參考，我們現在是要落實國體法的規定，就是一般民眾也能夠加入協會。

何委員欣純：對啊！但是你剛才說了，足協對這一點抗拒、有意見，本席現在是要提醒你……

林署長德福：他們當然有意見，所以我們要繼續溝通，讓他們能夠按照國體法執行。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是在喚醒你的記憶力，當初在國體法修法的過程中，我們就提醒你會有這樣的狀況，也要求你們對世界各國的制度進行研究，整理他們對單項運動團體會員入會資格的規定，雖然我們是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但我們自己也要做足功課，才不會讓國內的單項體育協會動不動就去告洋狀，還說國外是怎麼表示的，好像我們體育署都沒有做功課，管不住他們。

署長，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啦！其實還有一段話，本席沒有完全唸給你聽。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國體法的落實，不是只有足協的改革要到位，針對各單項協會，真的需要政府拿出魄力去做要求，除了拿出魄力一項、一項解決、面對之外，如果有好的成果、好的決策、好的決定，除了發布臉書訊息，拜託你們也用正式的管道回應，好不好？不然就請你把本席加為臉書好友，這樣本席才能馬上、隨時追蹤到「哇林德福」臉書宣布的重大政策，好不好？可以嗎？本席等一下就去搜尋，請你把本席加為好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部長一起關心幼教，部長是否知道今（106）年 8 月，新北市有一所私立惠文領袖幼兒園被查到超收學生達 61 名，部長是否清楚這件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沒有特別注意。

李委員麗芬：本席向部長說明，新北市去查這所幼兒園，因為有家長反映幼兒園好像沒有開冷氣，所以孩子都昏昏沈沈的，他們到現場實地查證之後，發現業者竟然超收 61 名學生，而且為了躲避查核，用 Line 群組傳教戰手冊教孩子怎麼躲避，還向家長說明這是在做消防演習，因為有監視器等等，用這樣的方式躲避超收的查核。

後來本席請教育部同仁幫我們調資料，了解惠文幼兒園是第一次違反規定還是累犯，我們看了資料發現，其實他們在 103 年 1 月的時候就被查到超收 46 名學生。那時候也是因為違反幼照法第五十一條超收學生，以及第五十二條使用未立案的場地，再來就是師生比例也不符合法規，這是 103 年違規的事項。

可是他們到今年 8 月，違規事項還是一模一樣，而且業者超收的學生數竟然還增加了，從 46 名增加到 61 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他們已經被查到一次，為什麼完全沒有改善，超收的情形反而更嚴重？後來我們也看到新北市政府的處罰，部長知道他們第一次被裁罰多少錢嗎？

潘部長文忠：不曉得。

李委員麗芬：按照規定應該可以裁罰 6,000 元到 3 萬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

李委員麗芬：他們第一次被罰多少？6,000 元，而且是只罰違反幼照法第五十一條的部分，至於違反同法第五十二條的部分，市府只要求他們限期改善。部長，他們第二次被查到，你覺得新北市政府應該裁罰多少錢才合理？這是第二次違規。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有做裁罰或限期改善，如果未改善，一定會加重處罰。

李委員麗芬：對，第二次違規會加重處罰。結果第二次是處罰 9,000 元。超收的部分一樣罰 6,000 元，而使用未登記場地的部分，因為限期改善卻未改善，所以罰 3,000 元，總共罰 9,000 元。業者兩次違規，狀況都滿嚴重的，因為影響到孩子的權益，特別是安全和照顧的部分，可是處罰竟然這麼輕，難怪他們都不改善。

本席記得去年臺北市才發生何嘉仁幼兒園的案子，他們也是超收學生，當時臺北市是重罰，他們引用行政罰法重罰業者 150 萬元，當時大家都覺得收費這麼貴的幼兒園只罰 150 萬元，這樣不符合比例原則，可是這次新北市才罰 9,000 元。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如果我們的行政處罰只能做到這樣的話，我們怎麼可能要求這些幼兒園改善呢？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要求他們改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切，還提出新北市私立惠文幼兒園這個案子。坦白地向委員說明，我對這件事的過程並不是那麼了解，但是地方政府在處理這類的事情時，包含幼兒園或補習班，其實本來就有明確的法規規範，還有限期改善或裁處的相關標準。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有關新北市政府對這家惠文幼兒園的裁處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先向地方政府做個了解？

裁罰或限期改善都是希望改善這個事實，這才是重點，如果一直存在這樣的情形卻未改善，其實我們也有最終的處理機制，是不是容許我們先向新北市教育局了解這個個案，以及他們處理的內容，我們先做一些討論，並了解後續該如何處置。

李委員麗芬：本席知道最終的處置方式就是減少業者招收的人數，也可以停止招生一段時間。

潘部長文忠：是的。

李委員麗芬：可是本席覺得，就目前這個案子看起來，政府的處罰還是太輕了，這個部分請部長協助，你們能不能再和各縣市協調，這種違規的幼兒園到底要怎麼處罰、罰款，程序上應該如何處理，或者是否需要修正相關法規提高罰款，這些都是可以考量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回去之後再研議、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的，我會請國教署和地方政府再做研處。

李委員麗芬：除了危害到學生安全及照顧品質之外，本席覺得這件事情還有另外一個切入點，你看，他們超收學生，所以師生比是不足的，按照幼照法第十八條規定，2 歲到未滿 3 歲的師生比應該是 1 比 8；3 歲以上到 5、6 歲以下的，師生比可以到 1 比 15。其實不管是 1 比 8 或是 1 比 15，都是經過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研議、討論出來的，在這樣的師生比例之下，才能夠提供好的照顧品質。

潘部長文忠：是的。

李委員麗芬：可是我們也看到，其實這個部分並沒有落實，剛才我們也說過，像這間幼兒園就超收了。再來，幼照法第三章好像也有對相關人員的資格做一些規範，可是對於教保人員的權益部分，只有在第二十六條提到，應該要依據勞動基準法和相關法規辦理，我們對於各項資格都有所規範，可是說到他們的勞動條件，只有第二十六條提到這件事情。

以惠文幼兒園這個案例來看，他們超收導致師生比不夠，其實這不只是影響到學生的權益，也影響到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教保工會針對這個問題有做過分析，他們對各縣市進行評鑑、查察，最後針對教保人員勞動條件的違規事項提出四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才說的，師生比未按照規定，所以教保人員的工作負荷很重。第二個就是沒有提供薪資條給員工確認薪資內容和額度。第三點是什麼呢？就是有部分園所沒有確實依員工薪資，按照適當的勞保級距投保，或是起始時間和到職日不符。最後一點，有些幼兒園甚至根本沒有幫勞工保勞保、健保或是提撥退休準備金。部長是否知道現場的實務狀況？其實教保人員不僅是勞動條件不好，他們的薪資也偏低，對於他們勞動權益受損的情況，政府可以有哪些作為？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所提的這幾個重點，我會請國教署和地方政府再做討論，包含剛才說的超收或未依規定申請場地做為教保場所等等。除了這些問題之外，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幾點，就是關於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也會一併討論。這些條例都是在委員會通過的，有關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其實也特別關照相關教保同仁的權利和義務，關於這個部分，在這個條例施行之後，更應該關照在幼兒園服務的同仁權益。

李委員麗芬：部長，本席給個具體建議，其實依據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縣市主管機關要進行幼兒園的檢查、評鑑和輔導，本席也有請教育部提供資料，目前有訂定幼兒園特別檢查計畫的，只有 9 個縣市。另外，現場去做查核的單位，只有 4 個縣市有請他們的勞動局人員一起去。

關於勞動條件的檢查，本席覺得其實是需要專業介入，這並不是幼教老師可以勝任的工作。所以本席給個具體建議，第一個，能不能請各縣市訂定這樣的檢查計畫？因為很多縣市並沒有訂

定這樣的檢查計畫，我們真的不知道他們是怎麼實施的。再來，進行檢查的時候一定要請勞工局人員一起去，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不管是幼照法，或是剛才說的教保人員服務條例，這些法制面完備之後，接下來就是落實和執行的問題。剛才委員有提到，要請縣市政府擬定查核計畫，以及邀請勞動主管機關陪同進行，我們會一併和地方政府做這方面的研商。要確實確保幼教的品質，其實有幾個相關的前提，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幾個面向，都是我們應該要具體落實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最後，我們來看這一張圖片，這張圖片不是要讓大家看如何料理，這是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的，有年輕人用不同的字體表現牛肉的厚度，你們覺不覺得他們很有創意？其實這些字體也是一種表示，他們可以藉由字體透露他們想要表達的意思。本席要說的是，本席知道現在有一群年輕人很努力，希望能夠讓我們的教科書更美，特別是我們之前一直在討論美感教育。

可是看看我們的教科書，其實小朋友的教科書一看就讓人覺得並不是畫得很好，其中有一部分是字體的問題。不曉得部長是否清楚，關於我們的教科書，根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和規格，我們只能用兩種字體，一個是楷體，一個是宋體，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部分請署長說明，因為之前署長和國教院有針對教科書的印製做過一些討論，是不是請署長簡要的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會裡面，其實也非常注重教科書的美感和品質提升，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動教科書的品質提升計畫，字體的大小、規格等等，都是我們品質提升的配套方案之一。

李委員麗芬：會有更多樣的字體出現嗎？

邱署長乾國：我們會討論，也會有彈性。

李委員麗芬：所以會有彈性，不會只有這兩個字體？

邱署長乾國：是的。字體的規格、大小，包括未來的研發、圖片的使用……

李委員麗芬：紙呢？因為封面規定一定要用銅板紙和銅西卡紙。

邱署長乾國：紙張的部分比較複雜，因為紙張會牽涉到成本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還需要思考，如果紙張的成本過高，未來教科書的價格也會偏高，所以我們還在思考當中。

李委員麗芬：謝謝署長。我們很期待教育部能夠多和這些年輕人討論，讓我們的教科書變的更好看一點，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10 月 5 日您不在，當天是由次長代您答詢，不曉得次長回去之後，有沒有轉告本席對午餐採購法的看法，就是不要一體適用，我們希望能夠就地取材，這麼做除了可以降低成本之外，還可以減少碳排放量。他回去之後有向您報告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他有簡要的提到。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有的話，本席今天就針對另外一個問題請教部長。部長，世大運已經結束了，針對我們選手的表現，請部長和體育署林署長簡單的用一句話形容，這次選手奪牌之後，你們的心情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對於選手奮戰的表現，還有人民為選手鼓勵，成為他們的後盾，讓選手能夠為臺灣爭取最高榮譽，我們真的與有榮焉。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署長呢？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振奮人心、團結臺灣。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但是你們好像沒有提到一點，在這些奪牌的選手當中，其實很多都是原住民孩子。部長和署長忘了，本席屬於泰雅族，你們應該很快反應過來。

潘部長文忠：是的，這次我們的選手確實有很多原住民子弟。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提醒部長和署長，世大運奪牌之後，本席有請體育署提供一份名單，可是很遺憾，體育署提供的名單漏掉很多原住民的孩子。另外一張是鄭天財委員整理的，他整理的這份名單也漏掉很多人，把這兩張名單放在一起，才能夠完整看到原住民孩子得獎牌的名單。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強烈建議部長和署長，對於原住民孩子的師資，還有學生人數等等，你們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個資料庫？部長，目前教育部有沒有這樣的資料庫？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

高委員金素梅：不管是師資也好，或者是原住民的孩子也好，有關原住民師生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建立資料庫？

潘部長文忠：可能還沒有很完整。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這就是本席要說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通過很長一段時間，但是你們卻連最基本的資料庫都建立的不完整，本席希望這次可以利用前瞻計畫，因為前瞻計畫好像有資料庫方面的預算，對不對？科技部和教育部都有編列，是嗎？

潘部長文忠：它不一定是用在資料庫，應該是用在數位環境的營造，包含光纖網路設置等等。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能不能把這一塊也列入前瞻計畫必做的項目？挪一點小錢做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可否容許我們內部先做研議？因為委員關心的面向比較廣，就像我們當時為了預算做統整一樣，是否可以給我們內部一點討論和研處的空間？

高委員金素梅：好，可以。部長，您知道嗎？本席覺得建立資料庫是追蹤政策、孩子、師資等問題重要的一環。

潘部長文忠：這一點我完全認同。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這樣的資料庫，到時候還要到處找資料，對你們來說也是一種困擾！

潘部長文忠：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建立幾個系統的資料庫，只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是否包含在這些資料庫裡面，或者能否特別考量這部分，讓我們需要彙整資料時可以找的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對，本席覺得應該這麼做。剛才本席就說過，我們已經有原住民族教育法，請你們趕快建立這樣的資料庫，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先做內部的討論和檢視，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好，可以。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我們整理、了解的訊息，以及預計要怎麼處理等，到時候都會讓委員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本席要為你們做一項檢驗，請你看一下這一位，她是誰？得了什麼獎牌？

潘部長文忠：她叫郭婞淳，應該是拿到 58 公斤量級的舉重獎牌。

高委員金素梅：她是哪裡人？哪一個族別？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臺東阿美族。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另外這一位呢？

潘部長文忠：這個問題請署長回答會比較精確。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這就是為什麼本席會說建立資料庫是很重要的，請林署長回答。

林署長德福：我忘記她的名字，但是我認得她。

高委員金素梅：署長，她幫國家得獎牌了，她叫洪萬庭，是女子舉重 69 公斤量級金牌，卑南族，也是臺東人。這一位呢？部長、署長認識嗎？真是糟糕！

林署長德福：宋青陽。

高委員金素梅：宋青陽，滑輪溜冰 3,000 公尺接力金牌，排灣族，也是臺東人。下一位呢？

潘部長文忠：楊俊翰。

高委員金素梅：對，很好。他奪得什麼獎牌？

潘部長文忠：100 公尺金牌。

高委員金素梅：他是哪裡人？

潘部長文忠：我不知道他是哪裡人，但他應該是阿美族。

高委員金素梅：他是阿美族，花蓮人。署長，本席再讓你看這兩篇新聞報導，世大運花東原住民發光發亮，獎牌豐收、表現亮眼，對於這次的得牌狀況，剛才部長和署長也說出心裡話了。你們知道嗎？臺東市孕育體育人才的學校，就是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及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系，花蓮呢？好像沒有！我們看一下這部 2 分鐘半的影片。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署長都看到了，花蓮體中的孩子只能窩在一個小小的體育場，其中有 80% 都是原住民優秀的孩子，如果只寄望縣政府和民間企業的協助，本席覺得真的難以支撐。現在有很多孩子都外流了，所以不管是花蓮的議員也好，或是孩子的家長也好，都希望花蓮體中能夠獲得協助。

因為大家都說花東、花東，可能大家都認為臺東已經有體育專門學校，所以花蓮就不需要了。本席相信署長和部長都知道，花東其實是狹長形的，花蓮到臺東需要二個多小時，所以不能用同一個概念去思考花東的狀況，臺東有的，本席認為花蓮也應該要有，部長，您的看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之前委員也在關注花蓮體中的後續發展，目前花蓮體中是以縣立學校的方式經營，如果我們有機會做銜接，因為從委員剛才的敘述可以發現，確實有非常多原住民族子弟在體育等各方面的表現都非常傑出，也為國爭取了很大的光榮。

當然，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和在地的學校合作，例如東華大學等等，這方面是不是能夠有更多的合作機制？但因為他們屬於不同層級，分別為地方設立的學校和國立、中央的學校，在銜接的處置上確實要經過一番討論，才知道這樣的機制能不能銜接，至於……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本席要提醒你，國立臺東大學有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花蓮能不能比照辦理？

花蓮有東華大學，在東華大學之下設置一所附屬的體育高級中學，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努力？

潘部長文忠：如果從區域發展來看，我個人是非常支持，讓學生有機會在地做銜接，不管是體育運動或升學，這是基於區域性發展的考量。但是剛才也有特別提到，因為它不像國立高中，原本就直接屬於教育部的層級……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知道，它現在是縣級。

潘部長文忠：對，這就是要向委員報告的，我們需要再和地方政府討論，因為從縣立到國立學校附屬，其實會有一點銜接上的問題，所以在轄管方面一定要得到雙方同意，這不是教育部可以片面做改變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知道，但是部長應該樂觀其成吧？

潘部長文忠：如果從學生發展的延續角度來看，基本上教育部是支持這樣的立場。

高委員金素梅：署長呢？我們有非常多人才。

林署長德福：我一切都聽部長指示。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的態度很重要。這樣好不好？本席今天就幫你們下個結論，今天質詢結束之後，你們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和縣政府討論，縣政府有幾位原住民議員非常積極在推動這件事，我們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推動這件事，好嗎？往這方面努力。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推動。

高委員金素梅：東華大學在花蓮有一個美崙校區，本席已經去看過，你們有非常好的環境，不管是設施、訓練、場地、住宿等等，其實都非常完善，不用再花很多錢蓋一所校舍，這裡就可以多加利用。部長，您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從銜接等問題來看，這涉及到包含東華大學、地方政府等單位，當然也包括是否要用到美崙校區等等，我想都應該再進一步會商。

高委員金素梅：好，本席做一個結論，在一個月內成立跨司署的專案小組，包括教育部、體育署、國教署、綜規司、高教司、縣府和幾位議員，一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推動這件事，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大家可以從會商開始做起，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到不同的單位和層級，確實應該先做這方面的會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知道，部長，請你答應本席，好不好？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資料庫的建立，這件事麻煩你們快一點做，第三個，我

們希望趕快處理實驗小學未來的銜接問題。其實還有很多原住民的教育議題，但本席也知道無法只用十幾分鐘在這邊完全說清楚，所以本席會再邀集部長和教育部同仁進行討論。不過本席也要給部長鼓勵，謝謝你對原住民實驗教育的推動，現在我們看到了很多成績，我們繼續加油，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是唸教育的，本席是社會組的，都屬於文科，所以照例要考一考你的文言文。請問一下，「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這兩句話該怎麼解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只是了解，可能比不上更進一步的親近、喜歡、接近它；如果親近、喜歡，最好是自己真的能夠樂在其中，這樣會更好。

鍾委員佳濱：不錯，潘部長的文言文學的很好。本席相信你的母語也是福佬話，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你有辦法用福佬話唸一遍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有點困難。

鍾委員佳濱：「豬一隻不如虎一隻，虎一隻不如鹿一隻」，是這樣嗎？所以是文言文教育重要，還是母語教育重要？部長心裡應該有所權衡。請教一下，這可能是臺灣國內的特殊狀況，學生把文言文和母語一起混搭出來的話語，你覺得在海外的臺商子女要不要學這個？應該學母語還是文言文？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應該要尊重學習者的喜好。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教育部管理幾所臺灣學校嗎？有 5 所臺灣學校，到這裡就讀的學生都是什麼樣的人？

潘部長文忠：臺商的子弟。

鍾委員佳濱：有一半是啦！

潘部長文忠：對。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臺商要把子女送到臺灣學校呢？當地有很多外國人辦的國際學校，包括全英文、全美語教學，未來還可以到歐美留學深造，為什麼臺商父母要把子女送去唸我們的臺灣學校？

潘部長文忠：我想應該是這樣的，父母一直希望自己的子女，對臺灣、對相關的語言文化能夠多接觸、學習。

鍾委員佳濱：這當然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是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臺商不全是企業主，也不全都長居國外，有的人是幹部，公司派他到那邊工作 5、6 年，他把孩子也一起帶去，但回來後還要在國內升學。所以呢？雖然有臺灣學校和當地國的國際學校，但是對臺商也好、華僑也好，當他們的子女要就讀時，會以未來升學是要回國內升學，還是要到其他國家升學做為選擇的依據，判斷要唸國際學校還是臺灣學校。所以理所當然的，臺灣學校的課程和教材是否和國內完全

接軌？

潘部長文忠：如果他們使用的是我們的教科書，接近程度會更高，但是也有可能不是全面使用。

鍾委員佳濱：是啊！他們可能會增加一些語言課程，但基本上他們希望能夠用臺灣的教材和課程，以便和國內接軌。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因為這樣，他們也希望師資和校長都和臺灣有密切的關係，例如越南的胡志明臺灣學校，你知道他們的現任校長是從臺灣哪一所學校過去的嗎？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我們退休的校長？

鍾委員佳濱：對，是退休的校長，而且是去年才過去的，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是新北高中宋校長，雖然我們現在不用這個名詞了，但他也算是明星學校的校長。為什麼這些臺商經營臺灣學校時，要敦聘臺灣的升學明星學校校長？本席剛才已經說過理由了，因為他們希望校長能夠帶領孩子，未來返回臺灣時能夠順利升學。

但是他們有一個困擾，他們的老師很多都不是從臺灣去的，為什麼他們想要聘臺灣的老師？他們有哪些困擾？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我剛好在幾個月前有機會和幾位臺商會的會長見面……

鍾委員佳濱：請你直接說結論。

潘部長文忠：他們有提到師資延聘方面，希望能夠網羅臺灣任教經驗豐富的老師或校長，但是他們在臺灣進行甄選的時候，確實有碰到一些問題。

鍾委員佳濱：問題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有一個很關鍵的部分，就是師資待遇，這是一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這些國家的國民所得水準比臺灣低。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委員關切的這個議題，也是我們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所遇到的問題，就是必須給予臺商學校更多的協助。

鍾委員佳濱：部長，本席直接告訴你解方，他們目前遇到的問題是，延聘臺灣退休的校長到那邊之後，通常卻做不久，有時候還不到一年，比臺灣閣揆更換的速度還快。他們的老師大概分成兩種，一種是臺灣的退休老師到那邊服務，但是也只能教個一、兩年，因為他們的待遇不是很高，退休的人過去那邊待個一、兩年之後，因為生活不便，所以他就回來了。

另外一種是在臺灣沒有考上正式教甄，但是他有教師證，所以想趁年輕出去歷練。還有一種，他們認為這是最優秀的，就是服替代役的公費生，這個類型的條件太好了，因為這些公費生回臺灣有就業保障，到那邊又可以接觸國外的風土民情，但是這類的替代役從 83 年次以後就沒有了。

本席現在給你們一個思考方向，本席去馬來西亞時發現一個問題，馬來西亞的獨中，就是華人唸的中學，他們有一個困擾，過去馬來西亞的僑生來臺灣，很多都是唸師培，他們的獨中可以吸引這些馬來西亞的僑生，因為回國之後可以成為高中老師。但是你知道現在的狀況嗎？目前馬來西亞僑生來臺灣唸書的比例高不高？

以這個部分為例，將近 7,600 名馬來西亞來臺僑生，唸師培和相關教育學程的卻不到 5%，所以目前他們也遇到斷層的問題。本席直接告訴你們解方好了，本席認為教育部可以慎重考慮，這些馬來西亞來臺灣唸書的僑生，如果選擇唸師培課程，我們是否可以給予獎學金？如果他們來臺灣唸師培，我們就給予獎學金，但是畢業之後要到我們的臺灣學校服務。

坦白說，這 5 所臺灣學校，以馬來西亞的僑生來說，其實對他們來說都不算太遠，吉隆坡、雅加達、泗水、胡志明，因為檳城的臺灣學校要關了，所以只剩 4 所，其實這些地方他們都可以接受。這是一舉兩得的做法，獨中可以得到他們需要的師資，在他們回獨中任教之前，先到臺灣學校任教一段時間，這有點像公費老師的方式。部長，你們可不可以評估這種方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在我們新南向的人才培育政策裡面，確實有考慮到新南向國家師資培育方面的人力，我們有幾個計畫，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在我們的思考裡面，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政府也應該協助臺商子弟在當地就學，師資等各方面也要提高品質。

鍾委員佳濱：好的，這一點本席向教育部反映過了，外館也反映過了。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最近有一個玉山論壇，不是玉山計畫喔！昨天玉山論壇開始了，在論壇當中，教育部是不是提供了幾項總統的重要決策內容？你們有沒有看過？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點出其中三項，包括發揮我國的國際優勢，培養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專長，海青班和僑生的技職專班，以及重要對象國的大學師資及官員培育，這些都是教育部目前正在做的。坦白說，其實這也是本席過去質詢的議題，例如今（106）年 3 月 8 日的質詢，當天本席也有向僑委會提出質詢，去（105）年 10 月 21 日也有談到類似的問題。本席覺得很欣慰的是，教育部目前所推動的，和本席過去對新南向的質詢內容，其實方向是一樣的。

最後一點，本席要特別向你們強調的，就是交換教師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不應該只讓師大和科大去海外招收大學生，本席不斷地強調，我們要想辦法去招收他們的大學教師，包括未具有碩博士學位的部分，因為他們來到臺灣之後，還可以擔任我們東南亞語的教師。

有拿到獎學金的人，他的學費就不用愁了，沒有拿到獎學金的，可以來這邊擔任我們的東南亞語教師，同時修習他的碩博士學位。針對這一點，本席問過很多越南的大學校長，他們都覺得非常好，過去他們都是拿日本獎學金到日本留學，所以他們現在受到日本的影響很深。針對這方面，本席希望未來教育部也能夠往這個方向評估，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委員過去提供我們很多很好的建議，我們也逐步的做成規劃、落實，包含師培這一塊也是一樣，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部長，私校退場條例好像打破歷史，被行政院退回了，而且其他部長還提出不同意見，本席不曉得有幾位部長發表意見啦！根據報紙的報導，有意見的應該是科技部、文化部。文化部鄭部長以前長期待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科技部的陳部長以前在教育部擔任次長，他們兩個反對，反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兩位部長應該不是反對，陳部長以前是主管高教的次長，當初討論的時候，他也有聽到外界的一些疑慮、建議，其實他關切的問題點是這樣的，委員對這個問題也有深入了解，就是在原來的管理辦法裡面，其實有把補助和融資的對象分清楚，補助就是指單純給學生的部分，至於融資，是因為擔心一些退場學校的老師退撫相關費用沒有辦法即時到位，會造成老師這方面的問題。

這部分我們在子法裡面有相關規定，因為陳部長後來去接任科技部部長，沒有參與到這個過程，所以當他看到母法條文時，會覺得沒有深入處理這個問題，他擔心外界對這部分會有疑慮，好像我們是在補助私校董事會或學校這個主體。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應該把子法也一起送出來，對不對？鄭部長反對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不要說反對，她的疑慮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鄭部長以前擔任過立法委員，對於私校這一塊也很關注，當時她特別關注一點，因為從私校法來看，一旦學校退場，這些私校的校產、資源應該是屬於公共資源，她覺得我們提出的草案對這一塊的規範不夠明確，所以她在會中有所表示，依據她擔任立法委員時，關心這個議題的相關經驗，在會中表達了一些看法，希望我們對這一塊再多斟酌，就是私校退場後的資產應該也要回歸公共使用，這是她關注的問題點，就我的了解，兩位部長應該是從這些觀點給予提醒。

蔣委員乃辛：所以鄭部長有疑問的就是私校法第七十四條，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退場條例裡面……

蔣委員乃辛：所以陳部長有疑慮的就私校退場條例中有關輔導融資……

潘部長文忠：與對象，因為母法中沒有寫得這麼明白。

蔣委員乃辛：其實就是空白授權。坦白說，這次的條文中有兩處空白授權，而這兩處空白授權也是條文中最關鍵、最重要之處。部長，聽說這段時間有好幾所私校到教育部拜訪，並對私校退場機制表示關心？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接到，也沒有這類接觸。

蔣委員乃辛：聽說有好幾所學校都是面臨退場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我本身並沒有接觸到。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會送出這樣的私校退場條例，是不是受到這些私校影響？也正因為受到影響，才會被行政院退回？

潘部長文忠：我們絕對不會受到任何私校的影響！在去年 520 之前，教育部所送出的條例混合了私校創新與轉型退場的條例，而外界對於混合有所擔心，認為會不會釐不清？更擔心私校退場後所應盡的義務與該處理的資產問題，所以我在 520 後將兩者分開來談。

蔣委員乃辛：以這次的條文而言，對私校的處理有兩種：轉型與退場，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轉型有轉型的方式，你們還成立了專業委員會來處理，讓我覺得奇怪的是，依照私校法第四條規定，應設私校諮詢委員會。不管是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或他重大事項，都要經過私校諮詢委員會同意，且該諮詢委員會學校的老師代表和法人代表不得低於五分之二，這是私校法第四條的規定。但在教育部所提出退場條例中，排除了諮詢委員會的參與，為什麼？這會讓人感受到你們只考慮到私校董監事的退場，並未考慮到學生及老師的問題！照理說，私校法第四條有關諮詢委員會的設置就是考慮到學生、老師、教學等問題及權益，你們現在全部排除，請問後續事項由誰決定？教育部嗎？還是哪個專業團隊？

潘部長文忠：此次條例完全站在維護學生與老師退場後權益的立場，為何要設置基金？我想委員也瞭解這點，而這才是整個立法精神的重點。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每一條條文都看過，而且是很仔細地看，還把私校法拿出來對照。我發現私校法所設置的諮詢委員會在退場條例中，不管是轉型或退場，統統被排除掉！特別是第四條竟然還另設專業團隊？請問這個專業團隊從何而來？怎麼會突然跑出一個專業團隊來？此專業團隊由哪些人組成？不知！偏偏這個專業團隊竟然可以決定私校是否轉型！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若轉型成功，還可以得到獎補助，請問補助是給專業團隊還是給學校？部長，這是我第一個疑問。

第二個疑問，目前私校最具爭議之處在於校產，特別是退場後校產歸公或歸私！私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依照捐助章程或董事會決議優先處理，最後才輪到地方政府，這是私校法規定的處理先後順序。請問私校的捐助章程由誰決定？為什麼有很多人擔心？現在捐助章程，甚至董監事可以隨便改，如此就可以把處理後的剩餘校產給別人，根本不會留給地方政府。但當初設置私校時所規定的，就是私校退場後剩餘校產必須交給地方政府處理，而這就是問題的伏筆！在私校退場條例第十五條提到，主管機關優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變更土地。請問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是什麼？何種情況下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答案是天災、地變、重大災害及國家的國防、經濟建設與直轄市重大建設方適用，其餘均必須依照正常程序進行。為何私校欲轉型，其土地打算作其他利用時，竟必須由主管機關教育部來協調內政部、地方政府優先處理，甚至必須比照天然重大災害與國家重大建設？私校退場的土地利用有高到如此層次嗎？

潘部長文忠：為何不由私校諮詢委員會處理？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私校諮詢委員會的性質與所辦理的事務屬比較長期的。至於退場條例之擬定，也是為了保障學生與老師權益，並維護私校校產的公共性，畢竟這是當初的立法精神。所以一旦原本作為文教用途的私校用地，貿然轉為社福或長照、文化用途，將與原來的文教用途不相同。因此，我們認為如轉型且可行的話，就必須從都市計畫變更用途來著手。

蔣委員乃辛：所以依照都市計畫正常程序來進行就好，為什麼偏偏會同地方政府，甚至比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比照天災、地變與國家重大建設處理呢？有重大到這程度嗎？沒有吧？這也是外界的疑問所在！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尤其退場基金的設置讓人懷疑，退場基金到底要給誰？這還是條文上所沒有的，也就是空白授權！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問題？蔡總統既然提到轉型正義，那麼我們就來想想私校當初設立的目的是什麼？不就是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嗎？所以不僅給予租稅減免，並協助其取得土地與各方面的幫助。正因如此，一旦這所學校結束退場了，不就是回歸地方政府？對不對？當初大家願意這樣做，願意設校，結果後來退場了，教育部竟說轉型後的土地得充分利用，甚至可以比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的重大建設、天災地變方式處理？可以嗎？政府還要給補助？請問這樣做符合轉型正義嗎？

潘部長文忠：補助的對象只限於學生，至於融資的對象只是用來協助退場後的……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條文看不出來啊！雖然你說補助對象是學生，可是條文寫的卻是主管機關決定？我真的看不出來！這也是大家對於私校退場條例有疑慮的原因所在，進而懷疑是不是有私校在跟你遊說！

潘部長文忠：完全沒有！教育部立這個條例……

蔣委員乃辛：最後，到 9 月 29 日為止，有多少學校提出高教深耕計畫申請？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應該是第一部分，高教深耕計畫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請所有學校先提出構想書……

蔣委員乃辛：沒錯，有多少學校提出？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全部的學校都會提。

蔣委員乃辛：對！大學有 72 所，技職專業學校 87 所，一共 159 所，全部都提了！但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06 年的預算審查特別指出，有 11 所學校被教育部列為輔導對象。104 年、105 年這 11 所學校補助 4 億元，今年的高教深耕計畫，這些學校又來，又在裡面，難道教育部還要繼續給補助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只是提構想書，最後還是需要經過審查。

蔣委員乃辛：還要把高教深耕的資源給他們嗎？

潘部長文忠：提申請與最後的審核結果是兩件事！

蔣委員乃辛：我們給他們高教深耕資源，又幫他們做土地變更，還是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來變更，實在很奇怪！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把委員所指教的部分做整理，特別是委員所提到的條文。至於教育部所提的退場條例，確實是站在學生、老師的權益著想，尤其是讓校產回歸公共性這點。

蔣委員乃辛：好在賴院長退回了！如果沒有退回，送到本委員會，那麼我們說不定也會退回！既然賴院長退回了，那就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也希望你們把我所質詢的內容，特別是外界的幾點疑慮，納入思考範圍，並改過來，因為真的很多人都這樣告訴我！

潘部長文忠：原本列在子法的一些項目我們會納入母法，好讓外界不擔心！謝謝。

主席：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問題，教育部必須好好準備。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著蔣乃辛委員所講的議題繼續問，這雖然是題外話，也不是我原本想質詢的內容，但我想特別提醒部長注意，畢竟有那麼多委員都提到高教深耕計畫。對於高教深耕的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我稱為雨露均霑，第二階段是競爭比較。9 月下旬各校提出計畫，請問教育部有多少能量可以找到審查委員來審查？所以審查其實就是最大問題！至於第二階段，在連內容都沒有的情況下，請問要怎麼提競爭比較計畫？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明（107）年 1 月 1 日快到了，學校如果想聘國外老師來開講座，在計畫尚未審核通過的前提下，又要如何聘請呢？而教育部還得在那麼短的時間內，找到足夠的審查委員來審查，還得注意利益迴避原則！因為幾乎所有學校都有申請，而這些審查委員都是學校老師，試問要如何評比？過去國民黨執政在審核計畫時，不僅有計畫也有階段，更不會擠在最後三個月倉促審查，相信姚次長很清楚這點。我先拋出這問題並提醒部長，因為我實在不知道你要如何找人，又要如何審查！很多委員關心這件事，所以部長請記在心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有關分組審查委員事宜，我們已在持續進行中。既然委員已經提醒了，那麼我們就會考慮學校在執行與後續計畫的預算時程。

陳委員學聖：已經有很多校長來反映疑慮了，所以我提醒部長注意。我們就要審預算了，屆時請給我一個圓滿的答案，不然後續預算真的很難繼續給。

第二，這是我今天的質詢重點。早上我與姚文智委員、台北市議員李建昌去看前國防部長俞大維的故居，我們當然希望可以保留，但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其實不僅台大，像北科大與桃園農工合作保留百年日式建築，或者政大的化南新村，很多學校都有歷史悠久的，乃至超過 50 年，甚至百年以上的建物。過去學校的文化資產守護這部分確實比較薄弱，而為了配合政府國有資產活化，快速拆除建物。今天會勘俞大維故居時，台大的說詞真是讓我覺得啼笑皆非！台大在 2003 年做了資產調查，有 248 棟值得保存的建物，果真家大業大！可是台大卻在很短的三個小時內剔除了六十幾棟日式建物，認為不值得保存，只因為要資產活化！為何要資產活化？因為資產活化後可以蓋學人宿舍，可以找建商來都更，可以給校務基金多一些錢。這讓我滿難過的，畢竟是我的母校。我認為台大應該更有歷史高度來看待老校舍與老建物的保存，但台大卻從 2001 年就開始了大開發計畫。我希望部長對這部分能有所轉型，這畢竟也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現在螢幕上顯示的是化南新村，政大希望改為法學院大樓，但被擋下來了！接下來是俞大維故居，保存非常良好，具有重要的人文價值，現在台大打算改為學人新村。這是桃園農工與北科大的百年以上日式建物，非常的棒，這些都準備拆除，甚至已經拆一半了！至於這張則是中壢新街國小，漂亮吧？雖然只有一棟，是我擔任文化局長修復的，成為學校一項很重要的歷史銜接，畢竟我們不像台大家大業大有很多棟，所以認為不值得保存！我要特別拜託部長，最好能與文化部成立對口單位好好處理這件事。台大的溫州街、潮州街附近有很多建物，過去這裡被稱為溫柔町，是一個聚落，決不能讓台大單獨處理，因為台大有很多棟，少一、兩棟沒關係，也因此，三個小時就處理掉六十幾棟！部長，我希望你能鼓勵學校保存老建物，不要再讓學校用大開發計畫破壞這些老建物，只為了讓校務基金有錢，讓學校擁更多的新建物與空間。部長，可否承諾與文化部合

作，以集體保存這些學校中百年以上的建物？甚至對於願意保存的學校，由政府來給予修復、維護經費，而非拆除後給予新建經費。部長可否承諾？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教育部國教署、高教署和技職司已經請所有學校盤點校內的一定年限特殊建築。這畢竟是項基礎工作，同時也在提醒學校，不能因為有需求就馬上做改變，這是我們目前所做的。至於後續，由於委員擔任過文化局長，也知道文化資產得來不易，絕非用錢或其他東西所可以重新塑回的。誠如委員所說，教育部和文化部會先做調查，不過這件事尚涉及地方政府，像俞大維故居，台北市文化局就占了比較重要的……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能先鼓勵所有學校，不要一想到老舊就想到危險，既然老舊，那就修舊如舊，使其安全無虞，而教育部也願意給更多經費，絕不是只有拆除蓋新大樓一途，如此，教育部與文化部才能有更好的結合。這點就拜託部長了。

第三，賴院長上任後就像個大富翁一樣，給軍公教調薪 3%，我想請教部長，私校教職員調薪的情況如何？因為事情正好都結合在一起！最近國教署在查私校的帳，以致私校得同時面臨調薪與查帳的壓力，實在很巧。你們一方面要查私校的帳，另一方面又暗示私校要調薪，以配合政府政策，讓私校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好一點的學校全調，差一點的學校則從以下 4 項來調；，也就是，一、有人調底薪；二、研究費；三、導師費；四、年終獎金，想辦法應付教育部。部長，好好的調薪怎麼會調成這樣？怎麼會不管私校是否準備好，你們就先做軍公教調薪了？加上私校沒有調整學雜費，請問要他們怎麼調？若可以調薪，代表過去的私校有暴利，所以教育部應該查帳；但在十幾年未調整學雜費的前提下，請問要私校如何應付這波調薪？請問部長要如何解決私校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次軍公教調薪，當然也很期待民間企業能夠跟進，當然，這也包括在私校服務的同仁，畢竟調薪是對同仁比較大的鼓舞。對於過去私校跟公校基本的薪俸，私校一向都有比照公校薪級敘薪，召委也都瞭解，對於學術研究費或其他加給，都會給私校有一些空間……

陳委員學聖：我只問你，私校要調薪的錢從哪裡來？該不該調？要不要調？

潘部長文忠：其實教育部對於私校一向都有獎補助的相關資源……

陳委員學聖：教育部對明年 1 月 1 日起沒有調薪的私校，你們會有什麼樣的懲罰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如果私校比照公校薪級敘薪應該不是只有這一次，過往都是在同樣的前提，比如，同樣是教授的薪級，過往私校都是比照公校老師的薪級敘薪，大概不會因為這次的調薪而另有比較不同的標準，以這樣的方式給私校參照，也是一個有例可循的方式。

陳委員學聖：明年 1 月 1 日要看如何能給私校老師調到薪水，我很在意這點，還包括國小代課老師，30 年沒調薪了。

潘部長文忠：那是鐘點費啦！

陳委員學聖：一節課只有 260 元！

潘部長文忠：這一段目前我們跟地方政府有在……

陳委員學聖：國教署邱署長答應在 11 月要給大家答案，我也在等答案，國小、國中、高中都一樣。

潘部長文忠：那是鐘點費，至於代理教師這次本來就比照調薪。

陳委員學聖：我要特別拜託部長，如果政府要調薪，大家應雨露均霑，讓大家都皆大歡喜。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也會盡全力關照，只是有跟地方政府需要協商的，請召委容許我們跟地方政府做些討論。

陳委員學聖：我就看明年 1 月 1 日部長對私校調薪有何作為，好不好？本席支持私校調薪。

最後一個小問題，課綱事件真的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麗山高中的藍老師自 8 月 1 日從學校借調到國教署，意外地從老師身分變成國教署的調聘同仁，就讓官方代表超過四分之一。請教法制處李處長……

潘部長文忠：藍主任的身分並沒有任何改變，他是商借到臺灣師大來協助……

陳委員學聖：部長請你不要急。請問李處長，他借調到國教署之後，官方代表有沒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比例？

主席：請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授權運作辦法的規定，所謂的機關代表是指教育部部長、國教院院長和其他中央、地方機關的人員，基本上都是跟課綱業務有關的本部國教署、體育署、技職司，還有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首長或主管、副主管。基本上，這些機關的代表，他的身分跟聘用的程序與非機關代表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學聖：處長，藍老師借調過去以後就是由國教署所管理了，也就不能再回母校上課。我特別要講的原因是，學生變老師或老師變學生，基本上還是站在民間這一邊。今天如果官方的代表已經超過四分之一了，就表示官方這隻手已經超越課綱該有的那條線，你已經讓民間最起碼退了一位代表出來。因為現在他是在國教署服務，畢竟他已經不是百分百自主的老師，不管他接的是什麼計畫案，都要跟國教署署長、部長報告，所以麻煩部長要去了解，8 月 1 日以後召開的課綱會議時，他的適法性問題。當時課綱前後二次有變化，你們還有請律師來做法律上適法性的講解，這次我也希望部長能給出一個合理的答案。如果你每一個階段都按照正規程序走的話，大家都不會有質疑，好嗎？

潘部長文忠：確實在這方面我們也請法制的專業人員做釐清，藍主任的身分仍然維持教師的身分，他是商借來本部國教署協助臺灣師大協助高中優質化的計畫，他的身分一直都沒有改變，當時應聘為課綱大會的委員，也是以他專業的身分來應聘。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再講一次，你有你的法律見解，我有我的法律看法，你就找三位律師、法律專家或學者做一個定案，好不好？這樣讓他在課綱審查的時候，完全可以放心……

潘部長文忠：這個確實是重要的基礎，教育部在處理這方面會非常的審慎研處，也會釐清相關事實。

陳委員學聖：最後我再補充一句，因為這些委員他們上任的時候都有簽署同意書，對於會議發言及決議都要全程公開透明，希望部長要求所有委員的發言內容趕快放到平台上。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依照召委的提醒，將他們的發言摘要及我個人的發言逐字稿，都會做這樣的處理。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我繼續追問一下，私校老師的調薪明年 1 月 1 日真的會露曙光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私校過去在整個薪資比照公校中屬於薪俸的部分，從過往迄今都是一致的比照，至於學術研究費或其他的增加給是留給私校有一些空間。

陳委員亭妃：有彈性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是。從過往到目前都是依照這樣的原則來處理公私校有關薪資待遇各方面的標準。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今天說 1 月 1 日私校有可能有機會調薪，你們有實質去跟所有的私立大學和相關的私校，了解這個部分有幾間學校要配合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們有去了解過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部分正是說明，不管哪一次的薪資待遇調整，幾乎都是同樣的原則，基本的……

陳委員亭妃：你講的是原則，但我講的是實質。你們要去了解，到底有那些私校願意配合做宣示性質。我們這次軍公教調薪 3% 希望能帶動到國內所有行業的氣氛，這個氣氛是大家都能享受到我們調薪 3% 的價值感，然後……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做一些了解。我們會跟私校持續了解，這次從公帶動私的調薪本來就是社會的期待。

陳委員亭妃：對。這是我們的重點，我們希望民間產業是可以配合的，我們當然也希望私校這一塊有多少人可以來協助帶動，教育部可能就是一個指標，而不是原則就是如此，那不是原則的部分呢？所以我們能做多一點，讓私校老師感覺到這個政府真的有不同，過去可能原則定了就定了，可是我們現在有實際行動去感受到他們所擔憂的那一塊，或許他們會真的覺得民進黨執政，在潘部長領導之下帶動的教育部是完全不同的。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持續努力。因為我們希望公私立學校的老師一樣是投入教育工作的夥伴，都能夠獲得同樣的獎勵機會，畢竟很多年都沒有調薪了。

陳委員亭妃：我希望能做一致性的調薪，畢竟私立學校的老師也都很辛苦。我們如果能夠多做一點，讓他們感受到教育部對他們的關心，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加油！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部長，這是我非常關心的，從 2008 年以來一直到現在，終於在民進黨執政，林全前院長也在今年宣布成立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這個部分對於我們在台南的文化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我們也要設立典藏中心，所以除了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以外還有典藏中心。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是以規劃設計費 375 萬元，明（107）年開始，因為相關經費不是列為前瞻預算，我們是正式公務預算編列，但現在我就開始擔心，如果公務預算 107 年編得出來，它編列 5,625 萬元，但到了 108 年編得出來嗎？到了 109 年編得出來嗎？到了 110 年編得出來嗎？這是我擔心

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是一個重大的國家建設，在林全前院長整體評估之後，也確定了這樣的方案，這個方案目前我們請國圖把先期規劃的作業，包含初期的計畫已經送到行政院審議，目前審議有部分的意見再做一點修整。基本上，這就是要進入重大建設的程序，整體計畫核定之後所需的經費就會逐年做反應，這個計畫都是依照原來既定的進程持續進行，甚至包含有些基地的運動設施需要遷移，之前台南市政府李代理市長積極討論有哪幾個點，我們也積極在協助，所以我想這個整體的計畫已經經行政院確認、確定，包含期程也都定出來，所以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教育部確實是依照這個進度逐一進行。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當然知道教育部有逐一針對計畫、方向在推動，可是我現在所擔憂的是，它不是編列在特別預算裡，而是用公務預算。基本上，我們都很擔心到最後錢到底編不編得出來？在 106 年我們所編列是 375 萬元；107 年編列 5,625 萬元；到了 108 年要編 4 億元；109 年要編 18 億元；110 年要編 19 億元。如果我們的公務預算可以支撐，這就沒有問題，現在只是把我的擔憂提醒給部長，我審教育委員會的預算審了太多年，所以我們都很清楚，當今天一個這麼大型的預算要擺在公務預算裡面，最後常常都會因為經費到排擠而被扣東扣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對台南太重要了，所以不能有任何的耽擱。從 2008 年以來，我們一直期待，但當時政府的方向跟我們現在民進黨政府的方向是不同的，起碼在我們的努力之下，它不是死案，在我們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時候，可以馬上讓它跟上進度，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站在催生的角度，所以我對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太有感情了。我現在擔心的是，106 年 375 萬元；107 年 5,625 萬元這些經費都沒有問題；108 年 4 億元這樣的公預算也沒有問題，但到了 109 年當需要大花錢的時候，前面都是初步規劃，所以還可以支應，但到了 109 年、110 年，大筆預算 18 億元、19 億元，屆時你們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這個計畫確實屬於國家重大計畫，所以當時就是提公共建設的計畫進來，所以這項計畫之所以要這麼慎重地提報到行政院，包含林前院長來親自核定，以及現在正在審整個計畫也由行政院召集跨部會來執行，這就是我們以公共建設計畫來執行的原因。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要提醒你，每年編預算一定要先匡列這部分的金額，並提醒行政院、財政部、主計總處，這個部分是國家重大的公共建設，要把它先匡列起來，不要每次當這些預算都含在教育部的預算裡面，再發生排擠效應，又把你們教育部的預算東扣西扣，這我太瞭解了，我們看了那麼多年的預算會非常清楚，畢竟這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所以我要再次提醒教育部，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的錢要先匡列起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行政院核定也會是一次核定、分年編列的原則，不過委員提醒逐年編列經費的……

陳委員亭妃：相關經費要先匡列，否則每次國家的重大公共建設一開始都會講得很好聽，已經核定了、你放心！但最後呢？總是因為經費不足、預算不足，所以沒辦法一次到位，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不能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只是要提醒部長，這點太重要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特別留意。

陳委員亭妃：我要再次提醒部長，我們希望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預計在 110 年如期完工，所以這個過程不能有任何鬆散，甚至有無法跟上進度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注意。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不要這麼說。我想因為當時林前院長核定這個計畫，之後其實教育部就以 110 年作為完成期程的年份，把所有相關的細節工作……

陳委員亭妃：林前院長也有去現場公布喔！

潘部長文忠：目前也是按照這樣的進度在執行，不過委員這個提醒，我也會請國家圖書館還有本部終身司確實隨時檢視。

陳委員亭妃：因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對於西北地區的發展必須要有配套措施，不只有國家圖書館放在這裡就 ok，還要有配套措施一併發展地方建設，才能讓整個圖書館的功能發揮，甚至該典藏中心也才能有實質的效用，不是單單一個館舍放在那裡而已，地方一定要大力配合，所以這個時程抓出來之後，我相信地方在做一些基礎規劃或點、線、面的結合，才有辦法做預算的搭配處理，這個部分是一致性的，所以請部長再麻煩注意此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目前我們跟台南市政府也是密切保持聯繫，包含上禮拜我才跟李代理市長碰面，提到有些先前作業，包括有些運動設施可能要做一點調整，我想都已經……

陳委員亭妃：這個調整非常重要，中央跟地方政府一定要密切規劃這些周邊設施，不要造成人民的困難點而無法處理，這點要提醒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

陳委員亭妃：我還是再提醒部長，當時政府有很大的宣示，幼兒園的公私立比要達到 6：4，也就是公共化的幼兒園要達到 4 成，現在有螢幕上這幾個縣市公共化幼兒園名額未達 4 成，包括六都及縣市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加強？雖然 106 年至 109 年你們是做這樣的期程規劃，可是到底怎麼去催促相關縣市政府搭上這條線，尤其針對新建幼兒園的園舍，就是教室，我們都有編列預算可以補助，我也知道這是競爭型經費，就是要提報計畫，但要怎麼樣讓 106 年到 109 年實質的公共化幼兒園達到我們的目標？這是我要提醒部長，我們要把所有的錢一步一步花在刀口上，讓實質公共化的幼兒園名額達到 4 成，才能達到我們的目標。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提醒，我們與地方政府已經有多次的盤整，當時 4 年 1,000 班，後來在前瞻預算有增加都會地區，因為實在沒有空餘教室，但家長認為非常需要增加托育空間，也增列了 19.2 億元的經費，主要是希望回應剛才委員提到的……

陳委員亭妃：我要提醒部長一點，現在其實少子化之後，我們很多空出來的國小教室，要怎麼讓他們利用空間，運用設置附設幼兒園的方式，在偏鄉的地方與都市的所有幼兒園達到一致性的標準，這是非常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整理的以這個為優先，有閒置的教室應該是最優先設置。

陳委員亭妃：這點非常重要，地方的托育需求很大，問題是老師、資源能不能到位？這才是我們要協助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因為大部分都由中央來支應預算，所以我們也會請地方盡力完成。

陳委員亭妃：但中央的預算有限，所以要怎麼樣讓中央預算到位也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潘部長，今天我要質詢有關私校退場的問題。

花蓮縣有個臺灣觀光學院，它的前身是精鍾商專，早期因為學校在經營方面有問題，曾由教育部接手，如今該校恐怕又有停招的問題，再加上東部大專院校的數量比較少，一般學生就學的選項也不多，尤其花蓮的觀光是非常重要的產業，長期以來，台灣觀光學院扮演培養人才的地方，幾乎要達到就學及就業的標準，如今該校恐怕要停招的問題，讓觀光產業界不禁非常憂心。所以我現在要來瞭解的是教育部在面對這樣狀況的政策問題，因為今年台灣觀光學院的招生不盡理想，董事會進而決定停招。因為許多的資訊並沒有讓所有師生瞭解，導致許多學校的教職員突然接獲律師進行意向調查，而且他們也不清楚律師到底是代表校方、董事會，還是代表要接手的團隊要他們簽去留意向書？很多教職員一方面擔心工作不保，另一方面即便要離開教職的相關條件都未明的狀況下，就要簽署意向書，這是讓人擔憂的問題。

接下來就是學生就學的問題，如今在開學之初有些學生已經報名入學了，學校突然說這些科系未來就停招了，影響這些學生的就學權益，像有些本來是住在東部的、有些是在職進修的學生在買不到車票的情形下，突然間要他大老遠到其他縣市就讀，他的權益何在？我們要如何保障？在這過程當中，我也曾經跟部長、次長陳情，希望教育部重視台灣觀光學院後續的相關問題。後來董事會開了幾次會，技職司給我們的回覆是，在一開始第一批的董事是教育部的公益董事，但後期董事會如何決定後期的決策？教育部沒有任何介入的空間，也沒有另行指派公益董事的空間。至於接手的團隊是誰？有沒有可能承諾給這個學校投資多少的經費，來改善學校的體質，達到永續經營的標準？當初的承諾與等到董事進駐之後，實際經營如果有不一致的地方，教育部有什麼樣的工具可以來監督，以及確保當初的承諾與後來執行的狀況是一致的？

因為我們後來又看到一則新聞，標題是「亞太技術學院陷倒閉危機」，另也有人說是禿鷹集團謊稱辦學圖謀校產，至於報導的內容是真是假？我不曉得細節如何？但台灣觀光學院的師生及所有花蓮觀光產業界會擔心學校會不會後續衍生這個問題，像亞太技術學院一樣，校方承諾要投資未來幾年好幾億元，但當董事進駐而取得學校經營權之後，好幾億元變成幾千萬元，甚至有以小吃大的問題，學校的資產價值好幾億元，但只要投資幾千萬元就能取得學校的經營權。我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可避免這樣的禿鷹集團來侵蝕校產的問題？又如何保障師生的權益？上一次「私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條例」史無前例的遭行政院退回，要再做修正、送案的期間發生了這些事情，我們有什麼樣的公權力？教育部有什麼樣的立場關注大家非常關心的學校退場與轉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之前委員為了學校師生的權益問題，特別跟部裡反映，我自己也親自接到委員的提醒，確實在第一時間我們就跟學校董事會說要特別關注學生的權益，學生確實因為居住、意願等原因，總共有四十多位學生，我們有協助其陸續轉學，這方面我覺得是教育部第一個前提會這樣處理。當然對於後續私校，尤其是臺觀學院，經過教育部跟董事會的聯繫，董事會因為率先知道未來「私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條例」對於學校資產公共性的處

理方向，所以臺觀董事會會進行校產信託，我想這個信託是重要的前提，這次修法條例裡也提到，一旦進到輔導學校的名單中，對於學校資產就會採取這種模式。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這有在未來的條例當中……

潘部長文忠：臺觀學院這次也同意。

蕭委員美琴：或許條例通過之前他同意，但怎麼確保的確是這樣進行？

潘部長文忠：現在依照私校法的規定，教育部還是私校的主管機關，針對本部依法應予監督，我想教育部也會確實執行，儘管臺觀董事會在第 2 屆以後已經又回歸私校法的改選過程，基本上，目前董事會的主體還是以公益董事為主要考量，所以這次他們在處理方面，我所瞭解到、掌握到現今該校董事會，仍然以這樣的方向對臺觀學院後續的發展，包含校產部分採用信託方式讓外界更放心。如果未來學校有轉型的機會，也不會隨時因為擔心校產被轉移，而影響到整個臺觀學院校產後續的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想校產信託是個很重要的前提要件，確實可減少疑慮，這是我要處理的第一個步驟。但另外還有一些，例如未來學校的轉型問題，承諾要投資及投資的計畫內容，教育部能用什麼樣的角度監督或輔導這個學校的轉型計畫？因為目前我看董事的決議並不是要讓這個學校關門，而是說學校要縮減規模專心發展成為專業的廚藝學校，或減少科系，而且未來說一定還會依照學校轉型的契機，增加必要的職業訓練或其他課程。我們在修法通過以前，該校的資金，包括你們未來要成立的基金會，對於現有教職員的離退，以及接下來要學校轉型所需要的協助，我們有什麼樣的管道可以投入？

潘部長文忠：雖然相關條例還沒完成最後法定的程序，現在依照私校法或一些專案學校的輔導管理，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是有更高密度監理的作為，比如像臺觀學院不只委員在關心，教育部已啟動協助的機制，包含未來要轉型有個監督或專業輔導的小組，我們對於臺觀學院在轉型上是樂見的，過去也有部分的學校經過比較精緻規模的經營，發展出滿好的模式，臺觀學院是有這個條件的。

蕭委員美琴：就剛才部長所提到監督、輔導的機制未來要如何運行，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參考？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漢大專校院的粗在學率要繼續向部長要求，因為這畢竟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落差，從圖表就可以看出，一直到 105 學年度原漢的落差還是高達 33.9%，幾乎沒有什麼改善。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一定要有一個解決的方案，不能任由原漢大專校院的粗在學率一直沒有改善，部長是不是可以訂出一個改善方案的期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多次關注這個問題，也提出非常明確的數據來提醒教育部，尤其是在高校這個階段原漢學生粗在學率的差距。教育部除了在幾個面向上有努力之外，也一直在拓展學習的扶助部分，而且有設置相關資源中心的學校也逐步增加。另外，委員一直關注的一點

是實際上的問題，就是原住民學生在經濟上也會碰到比較大的困境，尤其是針對就讀私校的學費差距，所以教育部在 107 年也在預算上編列近 4 億元的經費，如委員所提，原住民學生的經濟問題也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所以教育部在 107 年做了這個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學生經濟的部分過去我也提過，不管是原民會或是教育部，你們也做了努力，但是這是針對已經入學的部分，如何減少他們休學，甚至是退學，這你們已經在做了。但是你們一直沒有做的是，如何讓我們高中、高職的畢業生能夠進入大專校院，現在是少子化社會，而且很多的大專校院收不滿學生，這個部分應該很容易就可以解決，所以更需要你們加強推動的部分就是如何讓更多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專校院，也就是要了解高中高職的學生沒有辦法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的原因，你們必須先了解這個原因。這很容易，對於一個高中、高職的畢業生，第一、他報考了沒？報考的結果如何？他可能考上了卻沒有去唸，因為他考上私立的大專校院，也有可能他連考上都沒有，你們必須去了解其原因，至少他去報名了，代表他願意去唸書，但是我們沒有給他機會，這個部分是教育部一直沒有做到的，你們應該加強。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我想鄭委員很關心原住民學生的入學機會，委員也很了解原來有 2% 外加的名額比例，整體而言，確實現在已經超過 2% 了，我們整體供應選擇的數量其實在一定程度可以滿足。另外，我想委員也了解，現在部分的大學已經有特殊選才的管道，有部分的學校特別有針對原住民學生的入學機會，至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還是在重複過去你的回應，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跟原民會好好地組成專案小組解決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一些領域需要再擴展，我們會再跟原民會討論。鄭委員也召開過一個會議，我們在持續進行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著談到專任族語教師，好像不只是花蓮有這種狀況，臺東等縣市也都還有考量相關學歷的問題，用學歷做加權計分，例如研究所畢業可得 20 分、大學畢業 18 分，這樣的處理方式對原住民的族語教師來講是一個非常錯誤的做法，因為他不是一般的老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明定他的資格及聘用辦法應另定之，而不是任由各地方政府去做不同處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教育部及原民會定專任族語教師的資格與聘用辦法，請問這個辦法定出來沒？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06 學年度我們先做試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辦法還沒有定出來？

邱署長乾國：對，辦法還在研修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定辦法時一定要考慮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明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既然提到耆老，就不可能考慮到學歷，「或具相關專長人士」的部分也是一樣，一定要考慮這個部分，不是要去看他的學歷，而是要以他的族語程度及文化程度為依據，因為他不是只有教族語，他的文

化涵養及其他方面更重要，所以這個部分國教署要特別留意、要特別考量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過去長期關注族語老師專任的問題，這也是總統很重要的政見之一，因為現在開始試辦，所以未來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定這個辦法時，我們會審酌委員的意見，作為後續推動時重要的參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著，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有原住民族學校的相關規定，現在原住民實驗教育已經核定的學校有臺中市的 1 所學校、高雄市的 3 所學校、屏東縣的 3 所學校、宜蘭縣的 2 所學校及臺東縣的 4 所學校，我列舉了 13 所學校，這些學校都已經在推動中，我們可以看到屏東縣的地磨兒國小，非常落實地推動，但是花蓮到現在還沒有，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協助花蓮縣政府推動？

潘部長文忠：是，花蓮縣有 2 所學校現在正在積極準備中，我們和花蓮縣政府會儘快讓實驗的學校能夠發展。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因為體改法修法通過，未來還有非常多的施行細則、子法要訂定，因此署長也承受很大的壓力，我們都可以理解。我昨天看到林署長的 FB 寫了三千多個字，文情並茂、其情可感，不過我看了覺得有點心驚膽跳。部長，你有看到林署長這篇宣示性的 FB 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林署長有把相關的內容給我。

黃委員國書：我一直都很敬重林署長是我們體育界的前輩，在很多的思考上，我認為你有很豐富的經驗，但是有很多政策上的決定，如果可以有一些討論跟溝通，今天也許就不會有那麼多的體育團體跟體育署之間產生那麼多的對立，其實是可以溝通。

昨天署長提到，各個單項協會理事長的產生要由會員直選，這個部分在昨天引起最大的注意，我不能說這是充滿爭議，可是我覺得這是值得來討論的。因為這次我們修正國體法主要的精神就是協會民主、財務透明及組織專業，但是有關各個協會理監事和理事長的產生，國體法並沒有去規範，也沒有做這樣的授權，所以如果按照現行的體制，理監事的選舉當然就回到人民團體法的相關規範處理，所以若是要提這個，的確要有周延性的考量。請問部長，就你的立場，你支持各單項協會的理事長由會員直選產生嗎？

潘部長文忠：各界確實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也有不同的見解，尤其我們都鎖定在特定體育團體…

黃委員國書：當然，是亞、奧運窗口的協會。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我們修法的精神，一直希望在這方面能夠達到比較全面性的改變，在署長昨天跟相關團體諮詢後做出這個決定，我想應該也是經過大家意見上交換，只是委員剛才也有提醒，在後續的選舉或處理過程當中，應該要再思考相關的配套，或是有沒有一些需防範之處等等，這些我們應該再努力。

黃委員國書：署長有沒有跟別的單位討論過這個決定？或者是經過什麼程序決定的？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各方面都有討論。

黃委員國書：按照我接收到的訊息是，署長在開會前就已經做了這個決定，沒有經過討論。這涉及到的層面有一些是我們必須討論、必須關照的，國體法沒有這樣的授權，然後署長在臉書宣布這個重大的決定，未來會不會就變成是官方的決策？然後就變成對於各單項協會有足夠的法源，讓各個協會都必需要按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這個是會被挑戰的。

林署長德福：這不是在我臉書上宣布的，我們在體育署的官方網站上面就有公布這樣的新聞稿。

黃委員國書：不知道體育署是經過怎麼樣的程序做這樣的決定，我沒有完全反對你做這樣的決定，但是我認為這必須討論，我很擔心接下來有非常多的施行細則及子法要推動，若是沒有經過完整的討論，然後體育署做了這個決定，到時候恐衍生出更多、更大的問題，所以我在此做一些提醒。今天有非常多的體育界人士開始擔憂這個決定，他們的擔憂有幾個原因，現在鼓勵大家入會，沒有限制，這是 OK 的，但是國體法設計是分為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都不過半，為什麼我們要做這樣的設計？就是我們很怕個人會員暴增之後，人頭會員過多，進而影響這個協會的組織結構，這是當時的設計。你現在決定的這個事情是跟當時國體法設計的基本精神有一點扞格，如果今天有非常多的人頭會員加入某個單項協會，然後用會員直選產生理事長，那麼未來理事長及理事跟理事會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會衍生非常多的問題。

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應該用行政命令去決定理事長產生的方式，人民團體其實有由會員直選理事長，但是通常是由各個團體陳報他們的組織章程，說他們要做這樣的處理，原則上還是用人民團體法處理。也就是說，這個行政命令已經限制了所有單項協會選舉方式的可能性，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本席建議你們還是要好好的去溝通、還是要去好好思考。當然林署長有很多想法，但是你不要想到什麼就決定什麼，還是要有一個嚴謹的討論。我們也很擔心，做這樣的處理以後，我們用行政的手段介入各個單項協會理事長產生的方式，然後政治又會干預體育，這頂帽子扣上去之後，未來會產生非常多的問題，以上提供給部長和署長參考。

我這裡也有一份臨時提案，未來我們還有很多重要的工程要進行相關子法的修訂，我認為還是要有一些討論與公告，在體育署的網站裡可不可以公告我們即將要研擬的相關子法、施行細則，讓社會有一些討論？大家討論以後覺得成熟了，我們再來推，這樣的程序可能會比較好。

林署長德福：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也會請林署長注意，因為這是未來大家要適用的辦法或法規，應該要有一定討論、公開的公告程序，我後續會請署長來處理。

黃委員國書：這是我給林署長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向部長請教 2 個議題，一個是長照人力培養的問題，部長也知道在今年已經實施長照 2.0，您知道教育部的角色嗎？我們有 45 所大專院校、65 個科系，一年可以產生四千七百多位長照科系的學生，可是這群人中到底有多少人投入長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有三成多的同學在畢業後投入進去。

吳委員玉琴：據我所知好像沒有那麼多。

潘部長文忠：三成多，三成多才一千多位。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沒有那麼多，你的數字可能有一些問題。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玉琴：在長照的人才方面，確實這幾年因為相關的科系打著高齡化、產業發展的旗幟，所以有很多學校設置，可是真正投入第一線的工作者卻不如預期。這張圖是照護服務員的生涯途徑，我們希望學生不是只有從高層的管理者做起，應該從第一線的工作者、照護者做起，在 2、3 年之後成為管理者，甚至以後自己成為老闆，這是未來長照高齡產業非常重要的生涯途徑，可是這個途徑可能在學校裡沒有非常清楚的傳遞給孩子們，孩子們一出校門就想要當管理者、想要當負責人，但他們卻沒有實務經驗，所以我們希望學校在教育上也能開始傳遞一個訊息，就是如何從基層做起，然後未來成為一位管理者、負責人，這樣才是一個更為紮實的學習。

潘部長文忠：之前這部分我們就有跟衛福部及林萬億政委會商，也提到我們碰到的情況，比方說有 45 所學校有開這樣的科系，可是在課程上、實習上沒有讓我們的學生有機會去接觸，上課時跟同學說的也多是管理層級的內容、訓練或是觀念，導致後來就業時一看到薪資或是工作環境並不是那麼熟悉，所以投入職場的人數確實相當不足。

吳委員玉琴：因為教育部負責的就是如何鼓勵學校跟產業界的互動，還有就是產學合作的平台，其實這一塊我一直未看到教育部有任何的啟動，事實上在這個平台裡面學校系統要如何規劃課程，若是實習或是產學合作，時間要規劃 2 個月、半年還是 1 年呢？其實 2 個月真的很難學習到什麼，如果是半年或 1 學年的課程，然後再與產學機構合作，或許比較可以去規劃，讓學生從照顧服務員、管理者等各種角色來進行學習，也就是讓學生在這裡學習的是機構的管理、機構工作者的角色，可是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教育部有設立這樣一個平台。

潘部長文忠：我們幾個部會在檢視過去長照的一些狀態後，像教育部主要就是負責人力、人才的養成，的確，過去在規劃上確實有不足的地方，這部分我們跟衛福部、勞動部其實是有一個跨部會的合作，而教育部也特別請國北護來負責，因為他們在這方面也有相當的專長，目前我們比較希望的是跟各個學校更深入去了解未來學生可以做的服務狀態，如果可以做到，則在課程設計上、實習上或是產學合作上，會有不同於過往的模式出來。

吳委員玉琴：你們大多會從學校的系統來進行討論，或許就會忽略和產業，也就是與長照機構合作時，本席認為，也應教育長照機構，如何帶這些學生來看到生涯願景，吸引這些年輕學子來這裡工作，讓他們覺得雖然從照顧服務員開始做起，但不會永遠只做照顧服務員，這個願景不僅學生要看到，連他們的家長也都要一起來了解這個長照產業未來的願景，所以這一塊不是只有國北護在做平台，而是要與產業界有所連結，其實很多長照機構都已經跟學校端有著合作的經驗，所以應該好好把這個平台建構起來，然後把這樣的經驗、模組更進一步的協調好，而且更重要的是去說服家長，因為家長的部分可能會是最大的阻力，很多家長會誤認照顧服務就是最基層、最辛苦的產業，可是其實這些年輕學子未來將會是很重要的中堅幹部，甚至是機構負責人。

潘部長文忠：其實教育部和衛福部曾做過幾項機制上的討論，基本上，未來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產學合作，因為對學生而言，這是一個重要的實務經驗及體會。

吳委員玉琴：都已經開了六十幾個學系了，卻還不把他們未來的發展再放遠一點？據了解，這樣的學生約有 4,700 多位。

潘部長文忠：現在加進來跟我們合作的長照機構有 108 家，另外有一個滿重要的關鍵，像衛福部有一個照服員的培訓，但與學校的配合有著滿大的差異，所以希望衛福部能夠接受我們的學生在實習的過程能取得照服員的資格。

吳委員玉琴：這是可以再談的，如果經過三、四年學校的訓練卻還不能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則這怎麼會是合理的呢？

潘部長文忠：衛福部基本上是認同的，如此才會讓學生願意投入，就是 4 年所學的跟 90 小時的訓練……

吳委員玉琴：我還有關注一件事情，就是產學合作中學生勞動權益一事，包括未來的合作有無包括薪水，這些部分應該要談清楚，學生們若可以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從事的是正式的工作，就應該保障他們的勞動條件。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玉琴：這也是未來教育部要幫忙爭取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玉琴：最後，本席長期都在關注重症孩童就學權益問題，之前也曾協調過好幾次，像有的孩子氣切了，所以要抽痰，此時學校都會要求家長或是外勞要陪同，可是有些家長是要工作的，怎么可能每天陪著孩子上學，所以這個部分的照顧工作，我們也特別協調了衛福部醫事司，對於這些比較屬於身體照顧、不涉及醫療行為的部分，只要經過 16 小時的訓練即可。換言之，這些非醫療行為是可以訓練一些人員來執行的，然現在就碰到一個問題，很多學校還是要求家長要陪同，所以有無辦法要求學校老師或是助理教師接受這 16 小時的訓練，然後進行全責的照顧，請問有此可能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並沒有很深入的了解。

吳委員玉琴：我已經提到好幾次了。

主席：請部長提供書面資料。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玉琴：另外，關於全教總要求廢除特教評鑑一事，還是請教育部多聽聽身心障礙團體的聲音，基本上，家長反對廢除特教評鑑。

潘部長文忠：特教評鑑是依據特教法的規範，教育部的重點應是讓這項評鑑的內容更為簡化。

吳委員玉琴：我們支持簡化，但不應將其合併到校務評鑑當中，如此會讓其專業性、特殊性被稀釋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來審酌。

吳委員玉琴：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教育部鼓勵科大設五專部，本席要提出疑義，教育部認為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人力、養成實用的專業人才為宗旨，專科教育是培育終極實用技術人力的主要管道，著重於實務教學，且社會各界對於早期素質優良的五專畢業生之培育亦給予高度的肯定，教育部整體盤點技職體系（含高職）系科於農林漁牧和工業領域類人才培育的量相對偏低，所以基於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喚起國人對五專培育中階技術人才之關注，鼓勵各科技校園增設產業缺工的農林漁林領域以及工業領域的科別，來設立五專的學制，以培育優質的中階實用技術人才。

本席認為，就專科學校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人力、養成實用的專業人才為宗旨來看，目前高職與大專的產學攜手合作，其實已執行多年了，也受家長、學生及業者的歡迎，說實在的，是有一定的績效在，也符合你們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的宗旨。在有了這樣一個成熟的制度下，即在符合專科學校設立宗旨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下，現在又增設了一個被時代潮流停止的五專學制。我們現在來回顧何謂「早期素質優良的五專」，關鍵在於 30 年前廣受歡迎的五專會受到關注是因為當時的大學少，就算想要升學的家長或是學生，在大學錄取率只有 20% 的升學制度下，可想而知是不容易成為大學生的，所以在當時學歷掛帥的情況下，讓五專畢業的至少還是取得副學士的學位，這就是當時五專會受歡迎的關鍵原因之一，隨著時代的改變，現在大學普遍設立，錄取率已將近百分之百，各大專的五專部也因為招生不易，所以五專部也變成不被家長及學生接受的學制了，在五專部收得差不多的此刻，教育部又打算恢復五專學制，對少子化風暴無法招架的高職招生、生源不足，無疑是雪上加霜，在這些重重的打擊之下，對於當時政府財政困難，鼓勵私人興學而設立的私立高職而言，有被遺棄及不好的感受，就我所知，私立高中職準備全國大串聯並發出聯合聲明，只要設立五專部的大專院校，就會拒絕該校到這些高中職來招生，因為彼此間已經成為競爭對手關係而非合作關係。換言之，你們破壞了這樣一個機制，造成對立，使得設立五專部未蒙其利卻已受其害。

到底五專的專科技術需不需要修教育學程，教育部告訴本席辦公室，依照師培法，在高中職以下的學校任教的教師才需要參加教師的資格考試以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科以上的教師不需要修習相關課程，而教育部又表示，五專的前 3 年原與高職相同，高中的老師對高、國中生的教育有一定的素養要求，經過師培訓練，才得以教授來自國中端的畢業學生，難道大專就讀五專前三年的學生就不需要接受十二年國教的素養、基本能力嗎？以上是本席的質疑。

先不論專業知識的教授，如果這些國中生沒有經過妥適的輔導與教育，直接到大專接受自由教育，學生的心智年齡尚未成熟，直接就接觸大專的自由學風，這樣算是妥適的安排嗎？高中、國中剛好是處於叛逆期，所以高中階段有特別增加心理輔導，為什麼要有教育學程，其實就是在談這個東西，即針對這些叛逆期的學生要如何來輔導。

再來，108 年課綱的部分，其實你們有抓對方向，明定高職要把實習納入課綱，強迫高職要去，但五專並沒有納入，基本上，這部分就已經沒有課程的規定了，在教育部沒有主導權的情況下，你認為科大下的五專部會照著你們的課程去做嗎？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廢掉，當初的時

空背景是因為大學少所以才設立五專，後來大學開放了，五專自然就沒有了，結果你們現在要予以恢復。

先不談私校是否受到衝擊，光是有沒有把學生放到本位一事上，這件事情就值得討論了，其實這時候的學生是處於叛逆期，像我們高雄的國立正修大學、國立高應大等等，每位校長及教職員都是兢兢業業的就整個高等教育來衝刺，結果你們現在還拖著他們，甚至打算增設五專部，請問他們的重點是要放在大學還是要去照顧這些高中年齡階段的學生呢？怎會有這樣的制度出來呢？本席認為，應該直接廢掉才對，甚至反而應好好去檢討產學攜手合作這件事情目前所遭遇的問題。

再來就是產學合作計畫 95 年就已經開始實施了，教育部為了解決產業缺工與高職技專學生以升學為導向的問題，結合了高職與技專院校縱向的進修管道與產業界合作，所以也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技術人才，兼顧學生的就業及就學，其實從 95 年到 106 年共核定了 560 件、4 萬 3,000 多名學生，成效廣受業界學生及家長的好評，所以在此本席直接建議直接加強三加四（高職加大學），或是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二技的產攜專班），但對於大專兼辦五專政策，請你們再重新考量。

另外，本席針對現在產攜專班需要改進的地方有以下的建議，首先，關於各大學自辦專班的怪象，包括了配合合作廠商 4 班 2 輪（工作兩天放假兩天），像育達：每週上 1 天課；明新：不分假日每 4 天上課 1 天；明志：配合廠商做 2 休 2 時間上課；中華：上課時間以放假之第 2 天為主；開南：明定每週上課 1 天即可。據了解，很多公司多要求加班為主而輕忽了授課。

而各大學自辦專班的怪象還有，比方說大學與日月光合作的專班網訓，上班晚上 7 時到隔天的 7 時（夜班），上課時間一週 1 天，此外，也有其他的合作模式，也都可以簽約，但實際上是每週都加班，上課僅有 1 週。事實上，這種自辦專班對學生而言：為維持工作收入、4 年的工作資歷，需配合加班而降低學校授課時數及天數；對學校而言：就是用產業工作機會去吸引學生，再來就是吸納學費卻降低授課之人事與設備成本；對廠商而言：綁住學生 4 年，可以任意加班、調班，忽略學生的就學權益，再來就是找尋可配合之學校來辦理。關於以上這些怪象，請教育部做好監督。因為自辦專班依舊有文憑的授予，所以教育部有監督之責。否則就是劣幣驅逐良幣，教育部的產學攜手專班將成為自辦專班販賣文憑的防火牆……

主席：就請教育部書面說明。

林委員岱樺：可以。第一個就是科大設立五專部一事應該予以檢討，第二個就是產攜專班現存的怪象，希望你們能夠做一些調整，這部分就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的兩點，第一，因為教育部在 107 學年度去思考有科大增設五專部，當時確實是針對農林牧及工業不足的問題，想要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基本上，增設的學校數非常有限，大概是 9 校、600 多位學生，這部分在試推後我們會整個再做檢視及檢討，在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中，我們也有跟一些校長做了一些意見上的交換。

第二，謝謝委員的提醒，產學攜手合作這個方案的確對很多學生有幫助，但也產生一些我們

需要去檢視及檢討的問題，而且也需要再做後續的處理。

林委員岱樺：本席直接具體建議，3 個月內就告訴本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這部分到底是存或廢，我認為應該要廢掉，否則就會打亂了。基本上，你們應該就現有已經失落、快要消滅的一些高中職，想辦法給它補起來，這才是正辦，你怎麼會叫大學去關懷高中階段的學生呢？而且最重要的，108 課綱沒有納入……

主席：請部長會後向林委員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岱樺：這是拿學生的教學品質在開玩笑！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部長討論幾個議題。請問部長有聽過新住民「阮月嬌」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特別注意。

林委員麗蟬：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麗蟬：這是一位叫阿翰的網紅模仿越南配偶「阮月嬌」的說話方式，部長看完這段影片有什麼感覺？

潘部長文忠：可能因為在溝通上或是對文化背景的瞭解，放大一些語言的表達，有時候會出現落差。

林委員麗蟬：部長看到的是內容，可是我看到的是更深入的面向，對新住民來講，不管是印配、越配或是柬埔寨配偶，大家來到台灣都很認真的在學中文，甚至是學台語，本席也很認真學習，或許因為口音問題或是發音不是很準，但這是生活的一部分，也許沒有辦法有很大的改變，可是一經網紅模仿之後，引起一陣風潮，很多人會模仿，校園裡面也有很多學生會模仿，甚至有些學生模仿之後就跟新住民的小朋友開玩笑，說他的媽媽就是阮月嬌，其中所隱藏的，本席不知是否稱為歧視，或是一種言語霸凌，身為教育部長，您可以談一下看法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異國婚姻的關係，確實台灣經過一段發展的階段，目前有很多學校，包括教育人員，都會注意到同學之間多元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很多學校也都辦了類似國際文教月的活動，其實都是在提醒……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早期就有推動類似的活動，像移民署和教育部就有合作相關的方案，而我現在講的是網紅模仿這件事，也讓很多小朋友或是媽媽認為自己很無辜，家長也覺得小孩受到言語霸凌。在這樣的情況下，教育部應該要有相關的規劃或是給予協助，才不會造成校園裡面族群問題傷害到小朋友的心靈。

潘部長文忠：我完全認同委員的說法，不過對於網路，教育部並沒有規範的權責，但是目前在學校裡面，現在大家對於多元文化的瞭解……

林委員麗蟬：但還是不足，真的很不足，我知道學校老師也很認真在協助，不過，很多事情的推動

要跟著時代，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再加強反歧視的概念。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麗蟬：很多人看了這個影片會哈哈大笑，或許也看到文化落差，其實我覺得這不僅是文化落差，也是文化的誤解。

其次要向部長請教有關跨國銜轉學生的問題，目前在國中小和高中職到底有多少這樣的學生？

潘部長文忠：根據國教署的統計，國中小階段大概是 671 位，高中組的部分有 195 位，這是我們所掌握到今年可能會有的數據。

林委員麗蟬：本席經常接到個案，我自己也陪同進到校園去看小朋友，他們可能從母國回來不會說中文，有些老師就自己處理，可能在放學後老師自己教小朋友，不過很難，因為這些小朋友聽不懂中文，有些老師或是教員會向教育部、縣市政府甚至立委陳情，本席的粉絲頁後面都會有人留言。教育部有所謂跨國銜轉學生的小組，但我不知道這個小組的實質作為是什麼，有給予什麼樣的協助，為什麼到現在一直有陳情個案發生？設置這個小組有發揮功效嗎？

潘部長文忠：國教署有一個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的計畫，這個計畫非常關鍵的就是委員所關注的，就是處理比較年長才從母國來到台灣的小朋友的教育銜接問題，我們甚至希望做到由助理人員一對一的協助，希望能夠達到效益。

林委員麗蟬：安排中文補救教學或是通譯人員，這些我都知道，但是也有時間上的限制，讓很多教職員很難去推動。本席今天所要談的是，如果跨國銜轉學生小組是成功的，不會有那麼多案例繼續發生，我要問的是你們實質上做了什麼以及成效是什麼，還是有很多教職員不知道要如何求助，才會向立委求助。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一個關鍵點……

林委員麗蟬：本席直接講重點，針對跨國銜轉學生小組實質所做的以及成效，請教育部在 1 個月內提報本委員會和本席，我稍後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也希望委員同仁支持。本席發言時間已到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提供委員詳細的資料。

林委員麗蟬：謝謝部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教育部這次課程審議會針對文言文部分，最後達成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經過大會委員充分討論和決議，普通高中除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外，是 35%到 45%。

孔委員文吉：其中一名課審大會代表藍偉瑩，原為台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主任，後來他準備到教育部國教署，名額會不會超過四分之一？

潘部長文忠：藍偉瑩主任是以老師身分商借，協助台師大進行高中職優質化計畫，所以他仍然維持

以專業老師的身分擔任審查委員，他跟政府機關代表完全不同。

孔委員文吉：你是說政府機關代表並沒有超過四分之一？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本身不是代表政府機關，而且他商借到台師大所做的跟國教署的業務和職務完全沒有關係。

孔委員文吉：這次課綱調整，原住民教材的比例有沒有增加？

潘部長文忠：原住民語還沒有到大會做審議，目前還在排審過程。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原住民的歷史文化教材能夠多列入，不是只講一段就跳過了。

潘部長文忠：原來國教院研修小組的草案也會經過分組審查，再到課審大院做審議。

孔委員文吉：再請教部長，偏鄉原住民族教育在部長上任後有跟以前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本席到原住民國中小去會勘，所提報的一些建議案，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南投縣，所報的建議案，你們都還沒有核定。

潘部長文忠：整個教育經費比較沒有辦法全面，但是委員如果看到部落有特別需要，教育部會在優先順序上做審酌。

孔委員文吉：去年你們的理由是因為颱風的關係，要把經費用在被颱風吹毀的學校，今年看起來颱風不像去年那麼多，本席不清楚為什麼部長上任之後對偏鄉的教育不是很重視，本席都是關心操場跑道、教學設備、教學器材，特別是國小都沒有經費維修籃球場，這個部分應該是國教署的業務。今年到現在都已經快 11 月了，特別是偏鄉教育資源、教育設備一直都沒有核定，部長上任之後是要到年底才核定。

潘部長文忠：國教署所編列這方面經費確實是為了緊急搶修和防汛，今年相較於去年，在汛期期間比較少有強烈的颱風，教育部也在請國教署整理相關防汛的經費，如果不用於其他搶修，我會請他們整理，包含委員所關注偏遠學校所需要的設備、設施，國教署會儘快做盤整。

孔委員文吉：其實不一定要留到 10 月、11 月才核定，可以在 5、6 月時先核定一批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教署編的經費確實主要是為了搶修，以去年的經驗，甚至到這個時候都還有幾個強烈颱風，所以還是以這個為優先，至於風雨比較平靜，沒有特別的災害，這還是會運用在學校，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的需求，教育部會特別留意，我們會儘快做後續的……

孔委員文吉：雖然本席不在教育委員會，但我也經常到山地鄉會勘，每次開會校長也都會建議，希望能夠獲得教育部的補助。

潘部長文忠：舉凡偏遠學校的住宿等問題，國教署都列為重點，委員若關注到哪些學校的設備、設施不足，防汛期過後，教育部會做一整理。

孔委員文吉：邱組長應該很清楚，我們從年初就報了好幾個案子上去，都是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啊！以前的部長都不是這樣子的作法，以前都是分兩批核定，而在您上任之後，我看不出教育部有花什麼經費擺在偏鄉原住民國中小的教學資源和設備，我真的看不出來。

潘部長文忠：我會請國教署整理詳細的資料給委員，但是委員若有看到損壞特別嚴重的設備、設施，也歡迎委員讓我們瞭解。

孔委員文吉：我相信部長很重視偏鄉原住民的教育，特別是原住民教育有增加 1.2%到 1.9%……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大概增加到 1.96%。

孔委員文吉：中央辦理原住民教育的預算增加 0.7%，1.2%到 1.9%這個經費也不少，不要都擺在實驗教學，也可以擺在語言文化等方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通過了，不過學校的設備不能少，我也相信部長的誠意，這部分要拜託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今天報載台灣學生的英文多益成績落到後段班，我們的平均分數是 534 分，在 49 個國家裡面排名第 40 名，我們的英文成績比日本、香港、南韓和中國大陸還要差，為什麼會這樣？要如何加強我們學生的英文成績？

潘部長文忠：因為多益是求學和求職的基準，其實它的取樣不是很穩定，是需要的人才會去報名，這幾年教育部推動英語提升，我們確實是有略微提升，但還是不夠。教育部對於英語教學或是學生學習會有方案和計畫來持續推動，不管在國中小階段，甚至在大學，因為在我們所提的高教深耕計畫裡面，也會把這個列為重要項目之一，教育部就部分應該要繼續加油。

孔委員文吉：我們落後南韓高達 145 分，只有領先日本 18 分，我們第 40 名，日本第 41 名，南韓第 35 名，我想這是警訊，教育部要努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師是很神聖、也很辛苦的工作，有兩種類型的老師不是正式的老師，但他們還是跟所有正式的老師一樣擔任授課和行政相關的工作，但是你們的待遇卻是天差地遠，這就是代課老師和代理老師。代課老師是以授課時數領鐘點費，而鐘點費已經二十多年沒有調整了。至於代理老師，因為正式編制的老師差假的關係，課務就由代理老師代理，他們領的是月薪，但大部分的代理老師一年只領 10 個月的薪水，他們是一年一聘，只有領 10 個月的薪水，只有少數像台北市還可以領到 11 個月，國立的可以領到 12 個月。這幾年來，政府對於正式老師的待遇都有調整，大學兼任教師的鐘點費調整了 16%；「玉山計畫」替教授加薪，每月增加 5,445 元；高中、國中、國小的專任老師都加薪 3%。但是，代課老師二十多年都沒有調整，部長知道嗎？一位國小的代課老師，1 個小時代課的鐘點費只有 260 元，比大學生去當家教還便宜耶！如果授課達 80 堂課，才領 20,800 元而已，這比最低工資 2 萬 1,009 元還要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代課老師的關心，以鐘點費來講，代課老師 40 分鐘 260 元的比例確實已經多年沒有調整，教育部國教署目前正積極與地方政府針對這方面進行會商，按照鐘點的分數來講，小學老師的鐘點費是 260 元，這顯然偏低……

李委員昆澤：問題就出在地方政府都在喊窮對不對？我們可以看到，大學兼任教師的鐘點費提高 16%，國立大學的部分是由政府買單，對於私立大學的部分，教育部也有增加補助款，包括玉山

計畫及軍公教加薪也都是由中央政府出錢或予以補助。對於地方政府，請問你們是用感情還是以道德勸說去叫大家增加鐘點費？教育部有沒有打算要編列預算來補助國小代課老師的鐘點費？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多年，但一直都沒有具體的做法，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年沒有調整了。

潘部長文忠：最近教育部已經向地方政府做一些徵詢，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預計 11 月 9 日會將評估報告提出來，屆時也會向行政院提出這份報告。從數據上的分析來看，不論是就分鐘數或是費用已經多年未加調整而言，國小代課老師的鐘點費確實應該要做一些處理。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和地方政府一起努力。

李委員昆澤：代課老師同樣也要備課、也要改作業，他們的工作負擔不會比正式老師來得低，有時反而還更重，但是有些學校的代課老師連桌椅都沒有，這對於老師的尊嚴及學生受教權而言都是很大的衝擊。政府應該要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提高鐘點費，這是最主要的重點，你們再怎麼徵詢或評估，或是用感情、道德去勸說都於事無補。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年，我不想再花另外一個很多年來討論這樣的議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應該也瞭解代課老師的變動率非常大，它並不是確定的員額編制。

李委員昆澤：因為教育部不重視代課老師、代理老師的待遇和權益，所以他們的流動性當然會很大啊！有些代理老師甚至還要兼行政和導師的工作，因為正式老師認為這些工作讓代理老師去做就好了，這就是差異所在。部長過去曾經承諾 106 年要推動代理教師領滿 12 個月的薪水，請問這有沒有跳票？明顯已經跳票了吧！

潘部長文忠：不是的，在此向委員報告，因為教育部補助給地方……

李委員昆澤：當初你說 106 年度要推動，也就是這個學期對嗎？

潘部長文忠：對，我當時說明的是教育部補助給地方，也就是員額屬於我們來增列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外面都在抗議了。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本來就是貫徹在這個部分，希望讓他們能夠領到全年的薪水，同時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協調，目前他們所聘用的有兩個不同的差距……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國教署也有聯絡地方政府、家長及學校老師團體來開會討論，但結論卻還是道德勸說，這樣講了等於白講。

潘部長文忠：有一個最大的差別，以往有一個現象是請代課老師或代理老師到學校來，有時候他們是利用假日或是暑假期間仍然繼續服務，但卻沒有支薪，我們認為這種現象完全不符合他們的待遇和工作報酬，這部分是很明確的。其實教育部補助給地方政府用在代理相關人事費用的比例也相當高，這部分一定不容許各縣市打折，主要也是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能夠去引導大家朝這個方向走。

李委員昆澤：根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作業標準，學校的確需要代課及代理老師、相關教學資源或是輔助教學工作的臨時人員，過去這方面的比例不可以超過 5%，但是現在已經調整到 8%，甚至許多學校代理老師的比例已經達到專任教師的 12%或 13%了。針對這種現象，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為少子化，所以控流部分的缺額在所難免，正如委員所言，針對這方面比例過高的

部分，我們已經請各縣市加以檢討，主要是考慮到一個問題，現在生源大概都是維持在 20 萬上下，因為過去各縣市擔心會出現 16 萬的最低數字，所以當時可能把這個比例過度放大了，我想這部分應該會趨於……

李委員昆澤：關於代理老師的問題，他們是一年一聘，他們的流動率高，工作沒有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的受教權也受到損傷。其次，他們和別人做同樣的工作，但他們一年卻少領兩個月的薪水。再者，他們的年資無法累計，即使做得再久，薪水還是原封不動。針對這些問題，教育部應該要確實加以檢討才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這次在偏遠學校發展條例當中，我們已經針對這部分研擬精進的措施，只要條例一通過，那麼偏鄉在這方面的狀況就可以獲得有效的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說 11 月會進行相關評估是嗎？

潘部長文忠：也就是針對國小代課老師的鐘點費會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那只是針對國小代課老師的部分，請問有關國中及代理老師的部分呢？我希望部長在 3 個月內召集相關會議並作出具體結論，這方面請部長好好去檢討並推動。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代課老師和代理老師都是做同樣的工作，但他們的待遇卻遭受極大的損傷，就學生的受教權、老師工作應該享有的待遇及權益保障而言，這些都是教育部無可避免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在工作報酬及待遇方面，的確應該要有合理的對稱。因為代理老師或代課老師並不像專任老師一樣有固定任期或固定的聘任時間，甚至有些學校聘用代理老師的時間不一定是一年。

李委員昆澤：這個你懂、我懂，大家也都懂，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國小代課老師的鐘點費比大學生的家教還要便宜，即使教滿 80 堂課，薪水也只有 2 萬 0,800 元，甚至比最低工資還要低，姑且不論他們和正式老師有不一樣的待遇，就學生的受教權及老師的工作權益保障而言，這已經讓社會大眾無法接受。

潘部長文忠：針對代課老師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處理。

主席：針對這個問題，今天早上已經有多位委員提及，針對加薪的問題、鐘點費沒有調整的問題及代理教師聘期的問題，我想都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而其他委員都還在路上，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就來討

論一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進度和成果，從去年開始，教育部和原民會就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到目前為止已經補助了 13 所，臺中、高雄、屏東、宜蘭和臺東，以臺東的 4 為最多所，加上臺東縣政府宣布，啟動第二期實驗教育計畫，未來台東大學也會成立原住民的課程發展區域中心，所以整體來看非常積極，我也感謝教育部的努力及國教署的用心推動。

可是對於本席來說，有一點點不是滋味，因為本席來自花蓮，可是花蓮到現在沒有一所民族實驗學校成立，明明部落跟族人對原住民教育的需求那麼強烈，甚至實驗教育三法，在前年 11 月頒布的時候，隔一個月，花蓮原住民的校長還開一個討論會，討論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是否可以解決現在花蓮這些部落孩子的需求，所以花蓮很早就有這樣的想法，而且花蓮是原住民最多的一個縣市，請問部長，花蓮縣到底發生什麼問題，為什麼到現在沒有一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成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對原住民族學校的關注，向委員報告最新進度，花蓮萬榮國小已通過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辦理計畫，委員關切這幾年一直未在花蓮推動，但現在已經有了最新進度，而且還有一所尚在籌備，也謝謝委員對花蓮地區的關注，我們會持續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共同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部長能夠承諾本席，積極在花蓮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我知道可能不會再掛蛋，可是在需求非常多的情況下，數量不要那麼緩慢的進行，不然東華大學成立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之宜花中心」，到最後沒有花蓮的學校，只有宜蘭的學校可以去輔導，這會讓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及噶瑪蘭族，感到非常遺憾！本席在前幾天看到，宜花協作中心正在徵專案助理，請問署長，這個協作中心的定位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原民課發中心的定位和過往比較不一樣，不再會是由上而下去研發一些課程和教材提供學校使用，我們比較傾向用客製化的方式，去協助每一個學校所需要的資源，包括人力、經費等等，也去盤點他所遭遇到的困境，希望能夠協助學校去發展他本身的課程及教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用客製化的方式，對不對？

邱署長乾國：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記得我們在 1 月的時候，曾經在東華開了一個協調會，就是希望解決花蓮民族實驗學校的需求，那時候有提到幾點，不管是要成立協作中心、課發中心，或要找出課程教材的基地，這個都做了，同時希望國教署能夠協調老師商調的問題，但是我們看裡面的內容，今天那樣的作法，是希望借重教育工作者的教學經驗，讓他們的专业及經驗，能夠規劃設計課程跟教材，所以那次協調的重點是，我們應該將有經驗、有熱誠的老師借調過來，在草創時期運用他們的專業，可是現在由助理來執行，如果是由助理來執行，請問他們能夠寫出一個教案嗎？而且這個聘期也只到明年年底，這樣真的有辦法吸引有經驗的教育從業人員投入嗎？

邱署長乾國：剛才也提到不會用課發中心的人做教材研發，一定需要大量的專業人力來協助，所以

怎麼樣引進現場教師，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能來協助整個教材研發工作，其實我們可以思考用不一樣的形式和方式來做，不一定非要商借到課發中心不可才能夠做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需要這些有熱誠的老師，我想這個計畫也在執行中，雖然我覺得很奇怪，但那 8 個助理徵不到，應該就是有問題，既然要解決這些有熱誠老師的問題，或真的要去做實驗教育的教材，我們可以再另外提一個計畫，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邱署長乾國：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徵求 8 位助理，原先有 16 位來應聘，除了從中挑選之外，也期待有更好的人選；第二、我們可以用工作小組的形式，把這些有熱誠的老師組合起來，用工作坊來做討論及研發工作，其實他不一定要常駐在課發中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一定要常駐，但我希望儘快有相關的成果出來。

邱署長乾國：可以用這個方式來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知道在這兩軌的並行之下，到底哪一個做得比較好？希望署長儘快提出相關計畫及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邱署長乾國：我可以在這邊承諾兩點：第一、我們會思考，怎樣把現場有經驗的老師組合起來，用工作小組的形式來做協助；第二、我可以再跑一趟花蓮，到那些有意願要辦的學校，看看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提供籌備期的經費，我可以再去轉一圈，就是跟這些學校的校長們，來做溝通和對話，如果他們有意願，我們願意提供協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署長針對當時我們討論的重點，解決這些熱血老師的問題，讓那些真正想為民族實驗學校努力的人能夠有所安置。

接下來，就是有關族語教保員的問題，因為原民會要推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所以要積極培育教學支援人員，但他畢竟不是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的教保人員，因此在很多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上就相對吃虧一點，舉例來說，之前委員會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時，我有提過教保員若要參加在職訓練，幼兒園經常不准請公假，不過這個我們已經透過修法解決，但在實務上，不論是原民會或教育部辦的培訓課程，族語教保員想去參加，都經常受到刁難，這部分有沒有辦法透過相關規定，讓他們可以積極參與及學習，並且在條件和權利上，能夠對他們更公平一點？

邱署長乾國：現在我們跟原民會兩邊，在整個教保服務中心的經費上，是採用分攤的方式，所以教育部不會提出，這個經費不是教育部的，所以這些教保員不能去研習。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教保員會被刁難，是因為沒有法律上的規定。

邱署長乾國：我們會做行政協調，協助他們可以去參與相關的研習活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重新去修相關規定，讓他們有此機會，這樣可以做得嗎？

邱署長乾國：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署長。

此外，我之前在總質詢也提到，有關永續校園的部分，國教署有提出特色校園，永續校園則

是資料司負責，我希望資料司對永續校園的推動，能夠針對原住民的地區，給他們一些些資源，我們同時配合國教署的特色，因為國教署的特色，只是針對設施的部分，在此情況下，資料司可以跟國教署一起合作，去打造具有原住民特色的校園景色及環境，同時把永續校園的概念與資源融合在一起，這樣不止有原住民的特色，也有原住民最核心的價值，永續發展的特色，這部分能否針對原住民地區、原住民的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比較多的地方，一起去實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國教署也一直持續推動永續校園的計畫，剛剛委員也提到，原本資料司有針對校園永續部分做推動，這部分我會請國教署和資料司共同協調，因為有一些計畫要持續進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要去打造我們的校園特色，乾脆把永續的概念一起放進來，然後提供相關的資源及補助。

另外，在今年 2 月，我們跟很多師培學校，在黨團裡面召開協調會，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二十五條的三分之一條款，大家都覺得很難如期達到，所以當時有一個結論，就是選定幾個師培學校，去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請問部長，這部分的進度到哪裡了？

潘部長文忠：我請鄭司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淵全：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專班在臺中教育大學有一個班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師培專班嗎？

鄭司長淵全：是，因為原住民的公費生，目前分散在各個學校，所以我們會用雙師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講的不是臺中教育大學那種，而是針對實驗教育的師資培育，可以請一些師培學校，一起試試看做原住民的師培，我希望師資藝教司儘快提出相關報告。再來，有關原民院的部分，西部地區是否也能建立一個原民院，也就是東西部都要有，既然臺東有原民院，花蓮有原民院，西部同樣需要有原民院，因為西部也有原住民，能否鼓勵西部地區的學校，提出原民院的設校計畫？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之前也請教過，我們來做評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希望教育部能夠鼓勵西部幾所大學，至少讓公立大學能夠提出相關計畫，讓我們去做這樣的評估和考量。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學生對於國際事務的理解、國際觀的培養非常重要，加上我們的語言能力，比起其他東亞國家，或者亞洲國家，我們的外語能力，特別是英語能力，是比較屬於後段班的，在國際化程度不足、外語能力不強的情況下，當然沒有國際競爭力，你就走不出去，我覺得這是一個國安問題，所以不管是國中、國小、大學或研究生，從媒體很多報導中，很少看到有兩岸或國際事務的討論，每天打開新聞媒體，很多新聞頻道都是警匪、車禍、監視器的新聞，而沒有太多對國際情勢的討論，諸如朝鮮問題或十九大的問題等。教育部要特別重視學生在國際觀上的培養、語言能力的強化，以及對國際事務的關心與理解，因為這是一

個全球化的時代。接下來，我要請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請問中國國家總理是誰？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畢司長說明。

畢司長祖安：主席、各位委員。是李克強。

邱委員志偉：主席是誰？

畢司長祖安：習近平。

邱委員志偉：人大委員長是誰？他們的人大委員長就相當於立法院院長，你可是兩岸司的。他們的人大委員長是張德江，他是最高的民意代表。那全國政協的主席是誰？是俞正聲。那國台辦主任呢？你怎麼一問三不知，如此怎麼擔任兩岸司司長？連司長都不知道，要怎麼讓學生瞭解兩岸關係對台灣的影響？你知道國台辦主任是誰嗎？馬上要接任國台辦主任的就是現在的副主任，過去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大使，請問他是誰？你要看報紙，今天報紙的頭條都有寫，就是劉結一。

如果兩岸你不懂就算了，我問國際的，請問 UNFCCC 是什麼？是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請問現在是第幾年？

畢司長祖安：我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連這也不清楚，你可是國際司啊！全球暖化對台灣和國際的影響都非常大，現在是 COP23，請問要在哪裡舉行？這個你也不知道，要在波昂舉行！

好，我不講世界，講亞洲，APEC 峰會要在哪裡舉行？

畢司長祖安：委員是指上一屆嗎？

邱委員志偉：是這一屆，下個月就要舉行了，幕僚不要打 pass。部長，這是最簡單的國際議題，我不是講專業的，而且這些問題問的不是高教司，也不是問技職司而是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如果連最起碼的 common sense 都沒有的話，要如何期待學生會有國際觀，並對兩岸關係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畢司長才剛接任。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理由，我認為教育部在這裡列席司長以上的所有官員，對這種基本的題目……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內部會再加強。

邱委員志偉：如果現在才要加強的話，我很擔心這真的會成為國安危機。教育部連司長以上的所有官員對兩岸事務的認知都如此淺薄，對國際事務也完全不瞭解，要怎麼期待我們的學子或下一代對國際事務會有熱情、對兩岸關係會有理解呢？拜託部長深自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要請教高教司司長，高教海嘯一波又一波，且一波比一波更強，以現在來看，全國高教學校的數量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高教學校共 158 所。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 10 年之後會剩下多少？你應該要有個模型，擁有這方面的概念。

李司長彥儀：這要看學校營運的規模大小才能決定校數。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主觀而是客觀的問題，都說這是海嘯了，既然是海嘯就非操之在我，海嘯一來每個人都遇得到。請你預測，10 年之後我們的就學人數會有多少？少子化的因素一直都存在，而且還愈來愈被強化、惡化，也愈來愈嚴重。

李司長彥儀：入學人口是 38 萬人。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 158 校，請問 10 年之後還剩多少？

李司長彥儀：要看學校的規模與大小。

邱委員志偉：你是主管的司長，依你預估，屆時還會剩下多少學校？生源你都大致抓出來了，請你以 10 年之後的生源去推估，到時候大概還會剩下幾所學校？所以對於這些學校該怎麼轉型，現在就應該要提出方案與策略了不是嗎？

李司長彥儀：目前技職司已在規劃退場條例了。

邱委員志偉：對，但我是說，你們應該要未雨綢繆，而不是見招拆招，走一步算一步，這樣並不是積極作為政府該有的思維，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提醒司長，我知道你也很努力，但是對於 10 年之後要面對的危機，你應該從現在開始就要預先做好準備。

李司長彥儀：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們強調新南向政策，東協這 16 國的學生，目前在台灣就讀大學與研究所以上的人數有多少？

李司長彥儀：有 2 萬 8,000 人。

邱委員志偉：東協就有 2 萬 8,000 人嗎？

李司長彥儀：是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主要就讀的是國立大學還是私立大學？

李司長彥儀：都有，但最大宗的當然是在一般大學……

邱委員志偉：是私立大學還是國立大學？

李司長彥儀：國立大學多一點。

邱委員志偉：但最需要東南亞生源的是私立大學。

李司長彥儀：我們是以教學品質號召辦學的，當然，私立學校也有一定的程度和誘因，但一般家長還是會選擇學生未來的就學品質及發展。

邱委員志偉：制度上應該要引導這些東南亞國協（新南向政策的國家）在台灣選擇高等教育時，要優先以私立大學為主，我們要在政策上做引導，像是提供一些誘因，因為國立大學的生源應該是足夠的。

潘部長文忠：在 106 學年度的計畫裡，我們確實也看到台灣的私立大學，包括科技大學都非常努力，在目前已核定的課制化課程方面，私立大學就占了相當的比例。10 月下旬開始，我們就會對所有的學生進行統計，不過教育部在這部分的政策上是希望國私立都有機會面向新南向的國家，惟重要的前提是，學校應該要努力地為這些新南向國家的學生設計好的課程並進行好的教學，我認為新的年度在這方面會有比較大的突破。

邱委員志偉：謝謝李司長。總統的政策是希望學生在尚未唸大學之前，可以花 3 年的時間投入就業

市場，每個月除了自己的工資之外，政府還會再補助 1 萬元，目前的目標是 5,000 名，希望能解決缺工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修正一下，缺工不是主要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這是產學能夠媒合或合作的問題，請問目前的成果如何？

潘部長文忠：因為第一年實施的時候需要面對很多來自家長對孩子入學方面的挑戰，當時表達有意願的比較高，有七千多位，到了入學的階段後，大概有兩千多位繼續做這方面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達成率只有五成嗎？

潘部長文忠：在後續的媒合上還會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最後真有做滿 3 年，拿到政府 36 萬元補助的，可能又只剩下一半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已針對學生進行後續的輔導與訪視，中秋節前我特別請姚次長和主秘代表我去看幾位學生，其實學生的反映都非常正向，他們也認可當時的選擇。不過，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去年實施的時候我們遇到一個問題，所以有關宣導的時間或幾個時間會再作調整。

邱委員志偉：我再找時間與王執行秘書聊。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全力推動。

邱委員志偉：按照國體法的規定，單項協會是不是要在 6 個月之內全面改選？而且，體育署也正式函告個人會員要成為單項協會的會員，部長應該知道吧？

潘部長文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中華奧會是不是也會比照辦理？中華奧會有沒有受到國體法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體法裡中華奧會是列在另外一章的，並不在……

邱委員志偉：中華奧會的主席要如何產生？是單項協會的理事長加上其他會員所產生的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對。

邱委員志偉：單項協會新的理事長還沒產生，但按照國體法，他們要在 6 個月之內完成改選，改選之後再由新的理事長選出新的中華奧會主席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中華奧會的主席是由舊國體法規定的單項協會理事長選出來的，但由舊的單項協會理事長選出未來 4 年的中華奧會主席會不會很奇怪？

林署長德福：在國體法公布施行前就已經公告選舉時程了。

邱委員志偉：有關這個問題，我從邏輯上來想就覺得不通，既然國體法已經修正通過了，部長就要重視這個問題。未來 4 年的中華奧會主席不可由未改選之前的單項協會理事長選出，這樣既說不通也行不通，我沒有辦法接受。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代表花蓮的孩子們以及學校的老師們向部

長致謝，針對花蓮十多所國中小提出耐震補強的部分，教育部給予六千多萬元的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針對特別有需要的校舍。

徐委員榛蔚：所以這是具有急迫性的嘛！表示具有急迫性的就已經有十幾所學校，代表校舍已經很久都沒有修繕了，因此後續的部分可能還是要請部裡幫忙。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些最需要的幫忙的，教育部一定會盡全力支持，這個 3 年的計畫就是希望能夠改善校舍安全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謝謝。第二要感謝的是，關於智慧教育提升計畫的部分，花蓮縣政府提報了花東基金，部裡也全力支持與協助，這部分的總經費大約是 9,670 萬元，感謝教育部負擔了 1,451 萬元，有你們的支持與育成才能把智慧建置的部分做好，讓花東的孩子不會因為交通問題而影響到他們的學習以及老師的被裁。另外，還要感謝慈濟的援建，因為上一次本席……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特別關切。

徐委員榛蔚：因為援建的部分只能做硬體，至於裡面 5,600 萬元的設施與設備也要感謝部裡面……

潘部長文忠：委員當時提到，有了外界這麼重要的資源，希望在教學設備上也能夠完備，如此校舍才能啟用。

徐委員榛蔚：大概再過幾天就能落成，整個都處理好之後再請部長一起過去，給我們的孩子加加油，也給老師打打氣。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有關實驗三法方面，目前花蓮公辦民營的部分是由誠致教育基金會在玉里國中實施，所以他們和縣政府都做了很好的準備，至於在家自學的部分，目前的 50 位也都是循序漸進在做。現在需要教育部協助的就是原住民實驗小學的部分，在課程的方面已經完成，之所以選定萬榮國小與豐濱國小實施是因為，萬榮國小屬於太魯閣族，光是太魯閣族的校長就有 13 位，而豐濱國小則是阿美族的，而阿美族的校長也有 11 位，至少這些校長可以集合起來討論課程。課程的部分會送教育部核備，至於境教的部分，學校的硬體為因應各族群而有不同情境的需求，這部分也需要教育部在硬體的改善上與補助上多加支持。

潘部長文忠：有關實驗民族小學的部分，署長已告訴關於我這兩校籌備的最新進度，萬榮國小已經通過審核，我們對每一所實驗學校，尤其是民族學校，在經費上都有幾年的協助，當然我們對之後的豐濱國小也會仔細審核。在軟硬體上我們希望能夠進行實驗教育，特別是在民族學校的這個部分，教育部後續會朝這個方向給予協助。

徐委員榛蔚：全縣其他原住民小學也都在看實驗小學的期程與課程，以及對孩子的未來會有什麼協助與幫助，所以這兩所實驗小學的進度是非常重要的，還請部裡大力支持。

另一個是比較棘手的問題，鳳林鎮長久以來一直沒有藝文中心，其實這個藝文中心就是鳳林國小的活動中心，所以這個藝文中心是社區與學校共同使用的，其設備老舊損壞的也比較嚴重，分有兩期與三期，請問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解決屋頂漏水的問題，讓它裡面的環境可以被運用？急迫性的部分除了屋頂的漏水外，還有耐震補強以及抓漏等，這部分希望可以先把它做好，我這裡也

有一份資料還請教育部趕緊協助。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先行瞭解與評估？

徐委員榛蔚：好，因為大概已經 10 年沒整修了，所以鳳林鎮的老人家和孩子都非常關注。再者，因為這個藝文中心是在鳳林國小的南區，不會影響到學校的上課，它與國小的教室是分開的，中間隔著操場，所以這個部分還請部裡協助。

接下來是關於有機營養午餐的部分，農委會現在正推動食農教育，要把有機的食材放到營養午餐裡面，農委會還告訴本席，部裡對於一週一天一餐的有機食材是有補助的，不曉得部裡是否有編列經費？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有關學校午餐四章一 Q 的部分，農委會已有相關的獎勵辦法，由於這是第一年試推，教育部也希望能蒐集一些相關意見作為後續辦理滾動修正的參考。因為這部分才剛開始啟動，教育部與農委會在作法上也一直希望，第一線參與協助午餐的學校與老師可以簡化相關的行政作業，所以目前兩個部會都已有滿清楚的作法，應能大量減少繁複的行政負擔。

徐委員榛蔚：教育部到時候還是會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午餐的有機食材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兩個部會是採合作的方式，對於後續相關的經費，行政院也召開過跨部會的協助，這部分會持續地進行。

徐委員榛蔚：因為花蓮是全國第一個推動有機村的地方，也是第一個有有機農業的地方，讓我們自己的孩子認識有機以及吃到在地的有機食材是很重要的，因此希望部裡能讓孩子在一個安心、安全的學校環境中也能吃的安全，如此才能讓家長放心。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和農委會會持續共同辦理推動。

徐委員榛蔚：像是投影片上含瘦肉精的美豬就千萬別讓我們的孩子吃，其實我們為人父母的，對於只要有一點點安全疑慮的都不會給我們的孩食用，更何況孩子是我們的寶貝，也是台灣未來的…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和委員的想法與提醒都是一致的，在學校衛生法裡也都明定了，學校在採購相關食材時要以本地的優良食材為優先，我想重點也都是在……

徐委員榛蔚：沒錯，本地優先、愛用國貨，這點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已明定在學校衛生法的規範裡。

徐委員榛蔚：不過有些廠商會貪便宜，所以這部分的機制還望部裡嚴加考核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焜裕、蔡委員易餘、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鍾委員孔炤、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明文、羅委員致政、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會期我問過你關於球隊球衣的事，不曉得您還記不記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曾特別提醒我們球衣一定要適合運動員的 size，而且不要穿一穿又收回。

許委員智傑：投影片上的運動員把球衣脫下來丟給球迷，這是一種領袖氣質，也是他們透過所散發出來的魅力與球迷的互動，這應該是很好的事，但你知不知道我們的足球協會又規定了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之前因為我們有要求，他們說會把球衣給球員，但現在他們又說要收回去了。署長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還有誰是比較清楚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得到的可能是最新訊息，署裡還不瞭解，不過我會請署長再深入瞭解。

許委員智傑：這是球迷的反應，石明謹是足球的資深球評。這次我們與巴林的比賽好不容易獲勝了，我們本該恭喜也該高興的，但就在這歷史性的一刻，踢完的球衣居然還要再收回去，你覺得這樣到底合不合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再瞭解，至於實況如何，因為之前委員就提醒……

許委員智傑：你剛剛講到了「實況」，我們向球員與協會求證過，這是沒有錯的，但是他們還是不改，所以這到底是故態復萌，還是死性不改？還請署長說明教育部的看法到底是如何？體育署的看法又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林署長德福：我們來瞭解看看。

許委員智傑：我都告訴你，我們都瞭解過了，事實就是如此，體育署到底是希望他們給球衣，還是不給球衣？

林署長德福：當然要給球衣。

許委員智傑：這應該很簡單嘛！部長知不知道體育署一年補助足協多少錢？每年補助八千多萬元！補助這麼多錢，署長都不知道嗎？部長不知道還好，但署長不知道的話就不應該了。

比賽一次，花在球衣上的開銷是 3 萬元，一年如果有六、七次比賽的話，其開銷大概就是 20 萬元。每年補助八千多萬元，一次比賽送一次球衣會很過份嗎？陳昌源 10 月 10 日踢完後就申請退休了，後面的亞洲盃還有兩場比賽，但陳昌源的球衣還要再收回去，對方說要等到亞洲盃踢完（亦即到明年 3 月）才會把球衣送給每位球員，至於陳昌源的球衣屆時會寄到比利時給他。一件球衣才幾百元，郵資大概要二千多元，這就有點像在脫褲子放屁。

潘部長文忠：我一定會請署裡確實去瞭解，這點委員之前也提醒過了，賽後立刻收回球衣，相信外界都無法理解。

許委員智傑：踢完一場球賽就要收回球衣，部長覺得自己可以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應該要澈底瞭解，而且在運動場上這些球衣時常具有紀念價值，對球員或對運動

員而言，它的價值應該會比它實質的造價高出很多。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應該是贊成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許委員智傑：一場正式的球賽，一套球衣也不過 3 萬元，補助協會這麼多錢，結果他們卻在球衣上這麼小器，這到底是什麼意思？部長是不是可以問問署長，未來有正式比賽，就給球員一套球衣，就這麼簡單嘛！每次的正式比賽，就送球員一套球衣，也不過才 3 萬元而已，有什麼困難？部長和署長可以答應嗎？

林署長德福：我來瞭解一下，委員講得很有道理。

許委員智傑：有道理是指，不管瞭解的結果如何，這樣的做法都對嗎？有沒有辦法這樣去做？我們先講結果，過程的部分讓你去瞭解，對於這樣的結果你可以接受嗎？

林署長德福：都已經是穿過的球衣，我覺得再收回來也沒有什麼很大的意義。

許委員智傑：從體育署署長和教育部部長的角度來看，只要遇到正式的比賽，就送球員一套正式的球衣，這麼簡單還做不到嗎？

林署長德福：可以，我只是不曉得對方為什麼還要收回去，這些都是已經穿過的。

許委員智傑：你會不會覺得很好笑？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剛提到，一定層級以上的比賽，一般都會有特殊的運動服裝，這對運動員來說，不管是留下來作紀念還是轉送都是合理的。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還希望部長可以請署長要求他們做到。最後還有一點小建議，我們不是希望足球可以踢百年嗎？其實足球從小時候就要開始訓練了，小時候沒有培養的話，長大後就沒有優秀的選手。雖然我們有迷你足球隊，但體育署好像並不重視他們。小時候才要推廣，對於幼年就開始踢球的，其實才是我們要最重視的，是不是如此？部長和署長對此是不是都能接受？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教育設施，我們希望足球能有更長久而永續的場地，當然委員剛才提出了很好的建議，應該要由下而上進行培育，在台灣未來的體育發展中，足球也是一個重要的項目。

許委員智傑：所以還請部長要求署長去瞭解，對於從迷你足球開始培養的概念，我們應該多去協助，而不是放牛吃草，但我現在看到的就是放牛吃草，所以要讓署長和部長知道一下，從現在起就請多多從幼稚園開始培養孩子的足球細胞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蔡委員培慧、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蔡培慧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國內校園營養午餐制度雖有午餐秘書及營養師等人力編制，但落於實際執行，資源不僅存有城鄉落差，過於單一且緩慢的處理方式無法回應各校現場需求。國民教育為國家發展根本，營養午餐的均衡餐飲及營養安全則關係到孩童成長健康，爰要求教育部

從制度面、人力規劃、運作模式的軟硬體著手，從根本釐清現況，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提供的資料以及本辦調查，鄉村型學校每餐費用平均 30 元（食材 20 元、人事與運輸 10 元）；都市型學校每餐 45 元（食材 35 元，人事與運輸 10 元），這僅能反映不同區域餐飲供應的成本差異，卻無法確保午餐食材的質量。營養午餐的價格應依照各區域產銷成本差異，設定分級底價，以提供學校與供應者簽訂契約。

二、教育部應釐清午餐秘書及營養師的工作職責與規範。若午餐秘書現有工作已影響其原有行政教學，應考慮聘用專責人員推動學校衛生及餐飲工作。此外，現行衛生法規定四十班以上的學校需聘一名營養師，但許多偏遠小校並未達到此標準，為確保小校學童的餐飲安全，請教育部盤點各校營養午餐供應的運作現況後，試擬區域學校合聘的試辦辦法。

三、全國學校自設廚房的比例高達八成，然許多學校設備老舊，亟需汰換。以國教署目前預算規劃，每年新設兩間、整修二十間的進度緩不濟急，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需求，編列相對應預算，以加快更新速度。同時，為降低長期營運成本，請教育部研議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合作供餐的運作模式。

四、現行校園食材登錄提供食材來源與菜單的公開資訊，卻忽略後端廚餘紀錄與分析。廚餘可以提供的訊息，除了前端準備的食材量體，料理方式、食材選購、營養規劃都與午餐適口性有關，本席提醒教育部，登錄未必等於增加工作負擔，完整的規劃與應用，並結合數位行動系統可減少午餐秘書的負擔。

五、爰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完成各縣市校園營養午餐供應需求現況釐清與盤點，包含各區域內不同規模學校的營養午餐運作模式，以及硬體設備需求，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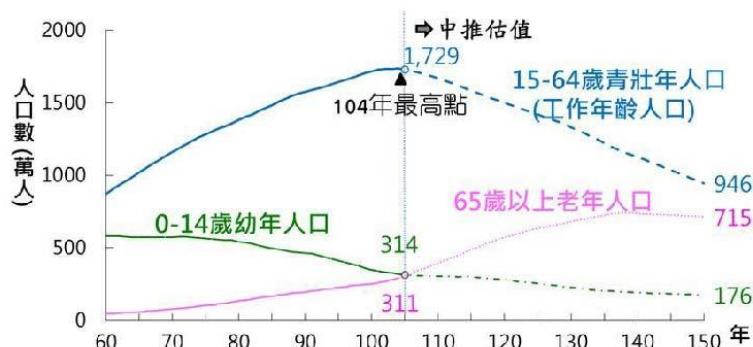
問題：

從整體的教育政策來看，業務報告雖然相當詳實，但是整體政策的調整與第三會期基本上大同小異，除了進度更新外，其中較具變動的是技職與高等教育的部分，但面對少子化，教育部除了關注高教轉型退場外，反而在少子化根源，也就是在幼教方面著墨並不多，首先我們就先以國發會人口數推估以及今年實際的戶籍登記人口數來看。台灣確實已經實實在在地面臨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預計 115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 20%，將進入超高齡社會。然而教育部針對幼教公共化，近三次的業務報告發現其實差異不大，針對幼教公共化，每次的業務報告都寫得很簡單

（106 年 2 月底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 2,354 萬 4,189 人；其中老年（65 歲以上）人口 313 萬 9,397 人（占 13.33%），首次較幼年（0-14 歲）人口 313 萬 3,699 人（占 13.31%）為多，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為 1,727 萬 1,093 人（占 73.36%）。）

五-3、三階段年齡人口變動趨勢

- 15-64歲青壯年人口將於104年達最高峰，105年開始減少
- 老年人口將於106年超過幼年人口
- 與105年比較，150年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大致減少一半，老年人口則增加1.3倍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105年8月。

這次業務報告內容則是不再提公共化比例由三成提升至四成，卻僅提到因前瞻計畫由 1,000 班增至 1,247 班的擴增；其他面向則是大同小異。教育部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主打的政策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各縣市的公共化情況不同，各縣市完成公共化的程度也不同，且雖然非營利幼兒園招收數最低，但滿園率確實最高。

1、各類幼兒園招收幼生數統計

設立別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核定招收數	招生率	核定招收數	招生率	核定招收數	招生率
103學年	174,024	77%	1,399	89%	491,031	63%
104學年	174,823	79%	3,011	93%	480,023	67%
105學年	175,488	83%	5,593	96%	485,625	70%

註：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綜上，公立幼兒園招生率，可能受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減少招收或依當地需求進行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等因素產生影響；是以，公立幼兒園實際之招生率應較上開表格所列為高。

2、因各非營利幼兒園開園時間不一，是以，部分非營利幼兒園之招收人數有尚未全數登載於系統情形。

教育部 100 年也曾推動 5 年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增設計畫，只是目前僅增設 50 園。當初「公益法人」團體不足及用地釋出不易是兩大主因，至今問題都還未存在。

1. 試問以目前全國公幼私比例約（35 比 65），未來如何繼續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為輔？

105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園設立性質比率

縣市	公共化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園數	比率	園數	比率
新北市	302	26.58%	834	73.42%
臺北市	162	23.75%	520	76.25%
桃園市	193	33.10%	390	66.90%
臺中市	236	32.11%	499	67.89%
臺南市	213	38.45%	341	61.55%
高雄市	221	32.89%	451	67.11%
宜蘭縣	78	61.90%	48	38.10%
新竹縣	80	34.04%	155	65.96%
苗栗縣	74	41.11%	106	58.89%
彰化縣	134	35.26%	246	64.74%
南投縣	112	59.89%	75	40.11%
雲林縣	67	44.97%	82	55.03%
嘉義縣	99	63.87%	56	36.13%
屏東縣	160	53.16%	141	46.84%
臺東縣	100	81.97%	22	18.03%
花蓮縣	94	68.61%	43	31.39%
澎湖縣	22	81.48%	5	18.52%
基隆市	47	43.93%	60	56.07%
新竹市	32	20.00%	128	80.00%
嘉義市	16	22.54%	55	77.46%
金門縣	21	80.77%	5	19.23%
連江縣	5	100%	-	0%
總計	2,468	36.67%	4,262	63.33%

註：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106-109年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規劃情形表

縣市別	預定增設 班級數	預定增加 招收人數
新北市	160	4,255
臺北市	168	4,537
桃園市	185	5,350
臺中市	154	4,356
臺南市	53	1,546
高雄市	170	4,574
宜蘭縣	16	408
新竹縣	36	1,038
苗栗縣	69	2,070
彰化縣	36	1,024
南投縣	32	800
雲林縣	19	533
嘉義縣	8	108
屏東縣	39	985
臺東縣	7	182
花蓮縣	2	45
基隆市	38	858
新竹市	23	676
嘉義市	32	904
合計	1,247	34,249

2. 試問針對各縣市推動幼教公共化，各地的文教閒置空間或可配置公共化幼兒園的場地是否予以盤點？針對各縣市差距甚大的幼教推行公共化的數據，教育部是否了解各地推行上遇到哪些困難？中央是否先了解過可操作「非營利幼兒園」的單位有哪些？中央與地方的經費如何配置？

3. 本席支持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但是教育部的幼托公共化政策卻是以增設非營利機構為主，甚至還希望「引導營利機構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我比較質疑的是原本應由政府直接承擔的幼教公共化責任，卻透過「非營利幼兒園」，將責任推卸給公益團體或企業甚至原本的幼兒園機構，不免讓人質疑教育部在幼教公共化的決心，教育部應該要扛起公立幼兒園的責任。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感謝教育部給予經費補助

1. 感謝教育在慈濟援建的部分，提供 5600 萬的經費，讓 6 所學校獲得內裝的補助，分別是佳民國小、化仁國中、明義國小、國風國中、中原國小、玉里國中。

二、實驗三法

1. 為了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了實驗三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無論是公辦民營、在家自學、或是原住民實驗小學，花蓮縣都俱足了。

2. 公辦民營由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在家自學有 50 位，原住民實驗小學目前由萬榮國小（太魯閣族，有 13 位校長）、和豐濱國小（阿美族，有 11 位校長）辦理。目前縣府教育處課程已經審議完畢，將送到教育部進行備查，屆時 2 校的環境教育以及硬體設備都要改善，是不是能請部

長給予支持呢？

三、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已經到位，但鳳林國小仍須協助

1. 再來，本席也要在這裡感謝教育部核定補助我們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的工程經費，共 14 所國中小獲得協助，總經費 6 千 400 萬元。後續也提報了 107 年度的經費需求，同樣須請部長能繼續給予支持。

（106 年度：鳳仁國小、平和國中、花崗國中、港口國小、卓清國小、玉里國中、瑞穗國中、化仁國中、平和國小、崇德國小、富源國小、新城國中、三棧國小、明義國小）

2. 除了前面幾間學校，有一間學校，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請部長大力給予協助，鳳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鳳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從 83 年建造完成，86 年經當時文建會、縣政府和鳳林鎮公所共同籌資，將原來的鳳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改為「花蓮縣鳳林藝文中心」，它是一個多功能的活動集會場館，平時上學時間是學生的學習場域，假日時間就是鳳林鎮上各項藝文活動展演的場管，是鳳林地區設備最完善而且使用效益最高的多功能場館。

3. 但在 103 年 6 月的時候，教師巡查時發現管內天花板燈具掉落，校方就立即封鎖現場，避免危險發生，更從 104 年開始，就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維修，但現在 3、4 年過去了，教育部始終沒有給予經費，送案到教育部，就是回一個錄案的文，到現在，館所一直都是封閉狀態，外觀看起來是好的，但裡面就是一個廢墟，部長，現在不是也在推空間活化嗎？是不是能給予經費進行維修？

四、有機營養午餐

1. 本席看到，教育部說，學校午餐已經結合農委會推動 4 章 1Q 在地食材的政策，也全面禁止國內畜牧業在國產肉品使用瘦肉精，目前有殘量 10ppb 瘦肉精的進口牛肉因為比較貴，基本上很難遇到，沒有必要修法。

2. 本席先請教，教育部認為沒有必要修法，是不是在為瘦肉精進校園，悄留後門？能百分之百保證，就算不修法，校園裡面也不會出現瘦肉精食材嗎？

3. 就本席瞭解，有機食材的差價每公斤至少 40 元上下，農委會現在每年補助 12 億元在於學校午餐推動 4 章 1Q，一週一餐一菜色，每公斤獎勵 3.5 元，國軍則是每公斤獎勵 6 元，請問部長，除了農委會的經費，教育部這邊是不是也能提供補助獎勵，至少和國軍一樣的標準，讓孩童們的午餐能夠吃得更營養、更健康？

五、繁星計畫成效？

1. 我們可以看到，教育制度不斷改變，12 年國教實施後，升學辦法一變再變，有申請、特招、分發等多元入學方式，幾十年前，因為能受大學教育的人比較少，貧窮人家的孩子可以靠教育脫貧，學歷可以成為翻轉的方式，也給了孩子一種動力，相信「只要努力，就能成功。」，現在教育普及，人人都有大學可念，學歷也不再是打破階級的工具了，但卻好像衍生出，過去聯考靠個人的奮鬥，現在免試升學則是「家與家的競爭」，尤其從主計總處的家庭收支調查可以看到，收入越高的家庭，教育支出越多、收入越少的家庭，支出最多的就是三餐生計顧溫飽，經濟的差距延伸影響到可獲取教育資源的多寡，就算教育部有繁星計畫，本席也給予肯定，但經過近 10

年的推動，真正受惠的社經弱勢學子有多少？後續學子的就讀狀況，教育部有追蹤過嗎？多少孩子繼續就讀、休學或是轉系？還是教育部只看學生入學數的成果，後續沒有追蹤機制進行計畫成效檢視？

六、技職教育未來走向？

1. 台灣的技職教育發展超過 40 年，是許多成功企業家和國家經濟成長的推手，這是大家都不可否認的事實，部長，各界都說，要挽救台灣的競爭力，職業教育是關鍵，您認同嗎？

2. 但我們看到，108 年新課綱，高中職的實習課程從過去每週 2 天，縮減為每週 6 小時，35 小時的上課節數，以國、英、數，占絕大部分比重；最直接的影響，最近新聞都有報導，彰師大附工將停辦特色招生，彰化縣部分學校的特招名額，有的不是停招就是減招，12 年國教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被稱為是崩盤。本席也認同，國、高中階段學生還在探索階段，共同學科的學習還是得紮實，但在培養技術人才與學理基本功的扎根之間，教育部會如何協助學校在教學環境、教學內容等各方面的整合與規劃？

3. 再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簡稱技職法）第 26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當初的立法原意，是希望老師能加深與產業界鏈結，但在修法之際，卻好像忽略了高職實際的運作狀況。

4. 老師到產業界研習，即使是利用寒暑假期間，許多高職仍然有輔導課、建教班，但高職端每個老師的專業領域不同，如何尋找代課老師也是一個問題，無論老師是到業界 2 個月或是半年，對教學或是熟悉產業環境，都存有問題，即使目前這項規定還在宣導階段，會用獎勵來鼓勵完成的學校及老師，但請教部長，這些立即的反饋，部裡面有聽進去嗎？有給予學校任何的協助或輔導嗎？本席看到，技職司長楊玉惠說，第 26 條是在立法院審議時額外加入的，若想修法，倡議團體可能須與立委充分溝通，難道身為教育掌舵者的教育部，現在都是被動角色了嗎？

主席：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

首先進行第 1 案

1、

教官退出校園係教育部落實校園轉型正義的重要政策，並承諾教官遇缺不補、退出行政體系，以及加強校園安全人力及其培訓。

惟查，教育部 106 年仍公告將商借軍訓教官 5 員至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服務，此已違反退出行政體系之承諾。106 年暑假也辦理軍訓教官遷調作業，此亦有違遇缺不補為原則。

爰此，請教育部提供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專案報告後，就教官退出校園已執行之具體作為，並就上述違反先前承諾之情況詳查，於一周內提出調查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已和提案的高潞委員做過溝通與說明，也對教育部之前的政策規範作出具體的文字修正。首先是刪除第二行的「退出行政體系」等文字，原因是當時許多委員都認為在校外的發展是重要的；其次，第二段的「，此已違反退出行政體系之承諾。甚至，」等字亦予刪除，原因與上述雷同；最後是在倒數第二行，委員同意我們將「一周」改為「兩周」。謹作以上文字修正，也向高潞委員說明。

主席：補充一下，第一行的最後改「，」，並刪除「退出行政體系，」；第二段的第二行刪除「，此已違反退出行政體系之承諾。甚至，」等字；最後一行再將「一周」改為「兩周」，並將前面的「行至具體作為」修正為「行之具體作為」。請問各位，對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現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就山僻偏遠加給之認定，係以與公車站牌之距離、海拔高度為分級準據，然如此會有未具彈性、不符地方特性之問題。

舉例而言，位於嘉義縣大埔鄉之大埔國中小，距離公車站牌未滿五公里，故未能適用偏遠地區加給，又校區位處後山之低處，海拔亦未達前揭加給表之高度，亦不能適用偏遠地區加給；另蘭嶼高中增置員額代理教師，同樣服務於離島地區，僅因屬編制外員額，不得領取加給。明明位處交通不易到達之處，卻二種加給皆不能適用，實有疏漏。是以，上述加給表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符合地方交通、生活環境情況。

爰建請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於一個月內全面檢討並修正上述加給表，俾保障偏鄉教師之權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請問連署委員有沒有意見？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再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也向高潞委員做過討論與請教，建議將最後一段的「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教育部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兩個月內」，其餘文字均照列，也會照案辦理。

主席：將「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教育部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兩個月內」。請問各位，對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近年來跨國銜轉學生逐日增加，為健全多元人才資源，政府應重視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問題，並主動追蹤、關懷。然教育部雖成立「跨國銜轉工作小組」，但對跨國銜轉學生仍無實質

機制進行協助，爰此，建請教育部國教署說明「跨國銜轉工作小組」目前工作進展及跨國銜接相關機制的實際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許智傑 林麗蟬

主席：因為本委員會的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是不是稍後處理？還是有委員要補簽？李麗芬委員要補簽，本席亦加入連署。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人要加入連署？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國體法通過之後，體育署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修正，然由於相關子法進度與討論內容未能與社會充分溝通，且期間體育署長諸多獨斷發言亦產生諸多爭議，造成社會對於政府在體育改革推動上之疑慮。為彰顯政府對於體育改革與社會溝通之決心，避免少數體育署內部人員以個人意志凌駕會議，爰建議體育署應於兩週內於網站設置國體法相關子法研議進度專區向國人報告研議進度，並公告會議紀錄與相關錄音與逐字稿以昭公信。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因與黃國書委員辦公室接洽過，所以建議在提案後面的倒數第二行後段改成「並公告會議紀錄，另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專章相關子法及相關會議提供發言摘要，以昭公信。」亦即將「相關錄音與逐字稿」等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李麗芬委員加入連署。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下午 2 時至 2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黃國書 陳歐珀
周春米 鍾佳濱 徐榛蔚 陳素月 陳雪生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劉世芳 曾銘宗 陳怡潔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賴瑞隆 林岱樺 張宏陸 羅致政 黃偉哲 王定宇 邱議瑩 黃國昌
吳志揚 呂玉玲 王惠美 林德福 施義芳 高金素梅 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蔣萬安 葉宜津 蔣乃辛 孔文吉 蔡易餘 黃昭順 鍾孔炤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姚文智
趙天麟 張麗善 呂孫綾 李彥秀 劉耀豪 劉建國 徐永明 吳玉琴
吳思瑤 管碧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昶佐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政風處	處 長	陳康生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兼任）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鐘清達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管理資訊中心	簡任技正	陳玕玕
科技顧問室	簡任技正	陳玕玕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曾大仁
	總 經 理	蕭登科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吳玉珍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趙興華（兼代）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代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鹿潔身
航港局	局 長	謝謂君
中央氣象局	副 局 長	葉天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盟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憲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
	營 運 長	陳 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	張 揚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志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 優
	總 經 理	謝繼茂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黃榮清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黃如妙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耀維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王秋惠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金肇安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李政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張俊雄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凱凌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熊萬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 月 5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 局 長 周德利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任秘書 蘇明通

處 長 陳尤佳

處 長 林 傑

處 長 何育興

執行秘書 黃淑嬌

執行秘書 蕭家興

執行秘書 連振賢

代理處長 張文富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代理主任 蔡富雄

主 任 林佳欣

企劃處

技術處

工程管理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秘書處

法規會

人事室

主計室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10 月 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報告後，計有委員鄭運鵬、李昆澤、洪慈庸、鄭寶清、林俊憲、周春米、陳歐珀、鍾佳濱、黃國書、王定宇、徐榛蔚、陳素月、陳雪生、李鴻鈞、鄭天財 Sra · Kacaw、蕭美琴、施義芳、邱志偉、黃國昌、李彥秀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李彥秀、趙正宇、徐榛蔚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鑑於國道 1 號台中王田至彰化埔鹽路段，為我國國道易壅塞之瓶頸路段，主要癥結點在於中部地區用路人多為短途使用，且彰化縣境內僅一條國道，致使兩條西部國道用路人均大量使用，致使時常發生塞車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國道新建工程局盡速辦理「國道 1 號臺中至彰化路段興建高架道路之先期評估作業」，並於 1 年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鍾佳濱

二、有鑑於交通部係全國交通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職掌路運、海運、空運、觀光、郵政及氣象等業務，且主管法規數 1067（法律及法規命令數：523、行政規則數：544），於各部會中名列前茅；舉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公路法、大眾捷運法等，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適切而即時的法令解釋、檢討及修正等法制工作，可謂極為重要。然目前各大部會中，僅交通部未設正式法制單位，而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法律事務；交通部主管法規數量如前所述之多，關係民眾權益至深且鉅，此等編制實屬輕重失衡。據瞭解，行政院組改後，交通部將設 5 個輔助單位（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相關規劃尚未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輔助單位上限，實可慎重考慮增設正式法制之輔助單位。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組織改造完成前，應儘速研議成立「法律事務司」或「法制處」之設置，以健全組織編制，進而全面提升法律事務之處理品質。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三、鑑於夜間行駛國道風險較高，夜間用路人係以貨運物流、客運業者等職業駕駛人，請交通部研議國道夜間不收費常態化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周春米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四、鑑於交通部現行對慢車未行管理，致本該是相對安全的慢車，肇事率及嚴重性與日遽增，尤其電動自行車違規改裝後的超速問題尤其嚴重、甚至有肇事後致生損害而求償無門之情事。為確保國人用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國人使用慢車之現況進行調查，以及研究電動自行車搭載乘客、配戴安全帽與否、是否將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責任保險之對象等議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林俊憲 鄭寶清 洪慈庸 鍾佳濱
李昆澤 陳素月

五、鑑於中部地區與澎湖間之交通往來長期以降只能依靠少量的飛機航班，抑或是必須移動至搭乘嘉義布袋之船班航線，明顯未以觀光發展作為主要考量。參考林佳龍市長於今年提出「台中港 2.0」概念，而台中港區在港務公司的努力下明年將會有全台第一個大型水岸購物中心落成，預期也會成為未來台中地區觀光客新興的購物休閒的選擇，是故，為擴大台中港區之觀光效益，

打造台中與澎湖間的觀光連結動線，建請交通部責成航港局主導，協調港務公司、觀光局、公路總局與台中市政府配合規劃，於明年年底前開闢台中—澎湖之船班航線與台中港—清泉崗機場—台中市區之雙港輕軌先導路線，完善中部地區觀光路網，並做為未來中部地區海陸結合之旅遊套裝行程之基礎。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鄭寶清

連署人：林俊憲 周春米 洪慈庸 鍾佳濱 陳素月

六、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關站評估招標案，因第三航廈完工期尚久，且未有確切工程進度與完工規劃，桃園機場公司董事長曾大仁卻透過新聞，公開釋出可行性評估結論，疑有「浮濫採購或驗收不實」之質疑，明顯失當，應立即檢討、停標。

提案人：陳歐珀 洪慈庸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鍾佳濱

七、最近 5 年來的機車自摔案件數，高居每年機車肇事案件的 10%以上，主因是目前我國路面標線的防滑係數過低，斑馬線劃設間距過短，是以下雨天時，容易造成機車打滑。有鑑於我國路面標線防滑係數訂於 45BPN，不如日本的 65BPN，為求保障機車騎士行車安全，提案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交通部的「交通工程規範」，應將路面標線的防滑係數提高至 65BPN 以上及斑馬線劃設間距從現行 40 公分放寬到 80 公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藉以保障用路安全。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10 月 5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鄭寶清、趙正宇、鄭運鵬、陳雪生、鍾佳濱、陳歐珀、黃國書、林俊憲、陳素月、李鴻鈞、鄭天財 Sra．Kacaw、徐榛蔚、劉世芳、洪慈庸、鍾孔炤、孔文吉、吳思瑤、吳玉琴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周春米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4 年提出「道路工程品質精進抽查計畫」，隨機抽查各機關已驗收完成的資料，抽驗瀝青混凝土厚度與平整度是否符合規定。104 年的計畫「厚度」抽檢數 42 件，「平整度」抽檢數 19 件，共 61 件。105 年計畫「厚度」抽檢數 66 件，「壓實度」抽檢數 9 件，共 75 件，兩位數的抽驗件數與實施的道路工程數目相較，比例非常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三級品管之查核機關，且全國鋪路工程何其多，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

議增加抽檢次數，並持續進行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二、我國刻推出許多軌道建設計畫，為帶動國內軌道相關產業技術提升及發展，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及宣導如何於符合政府採購協定規定，設計有利國內廠商參與機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周春米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三、為加速活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充分發揮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督導盤點各部會提報之公共設施及目前阻礙活化方案之法規、命令等，以利促進活化方案。

指標型閒置公共設施，如高雄興達港、南投中興新村、橋頭新市鎮開發，甚至如眷村文化保存、滯洪水利設施等，皆是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政策，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此政策，並盡速如期彙整，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提案人：鄭運鵬 鍾佳濱 陳素月 劉世芳

四、有鑑於全國各地尤以都會區外，仍嚴重缺乏共同管道，導致有線電視電纜及其他線路無處可附掛，嚴重影響業者經營及消費者權益，尤以花蓮、台東及偏鄉地區之中央主管道路更為嚴重。依據「共同管道法」之規定，各項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督導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期程及執行之管控主管機關，應儘速會商共同管道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其他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等單位，儘速由政府建置共同管道。以花蓮為例，現交通部正進行台 9 線道路拓寬及台灣電力公司進行之台電防災行電桿地下化等工程，應由政府負責建置共同管道，提供各項公共設施管線使用。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雪生 鄭運鵬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審查的法案比較多，等一下說明提案要旨時就以 3 分鐘時間為限。

現在進行提案要旨的說明，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 16 位委員有鑑於 2015 年 6 月 27 日時八仙樂園的活動中，因為玉米澱粉及食用色素所製造之色粉發生粉塵爆炸及快速燃燒而導致大型火災事故，造成非常嚴重的傷亡，當時死亡人數有 15 人、受傷人數有 499 人，死傷的民眾中，絕大部分是年輕人。雖然距今已經 2 年 3 個月，但是我們勿忘八仙塵爆的悲劇，所以公安改革非常重要，這樣才對得起死傷的同胞。

檢視當時主辦單位及出租場地之八仙樂園所投保的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合計單一事件理賠之最高上限僅為 5,000 萬元，此賠償金額和受傷人數所需之賠償及醫療費用遠遠不足。鑑此，我們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要求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賠償保險，且其投保金額需與活動參與人數相當並符合比例，對此以保障民眾參與活動之權益及意外發生時求償之權益。

當然，我們希望在公安改革的條例通過以後，悲劇永遠不要發生，這樣的理賠案件也永遠不需要賠付，我們希望最好是這樣子；不過，文明進步的國家法令還是要周全、有備無患，所以敬請大家支持這個法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主要是機場服務費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如有賸餘，應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發展觀光產業。為什麼這樣提呢？因為我們都知道，立法院預算中心特別指出有半數的機場服務費是分配給觀光發展基金作為國內各國家風景特定區提供服務所用，換言之，出境的旅客未必使用國內各個風景區特定區

所提供的服務，卻被要求共同來分擔風景特定區的相關費用，恐怕有違使用者付費與成本回收的原則。

而隨機場服務費調高，但是服務品質卻沒有隨著調升，過去桃園機場有遇逢大雨的時候會淹水、漏水等等一些負面的新聞，機場服務費分配的方式容易引起民怨，所以桃機公司也曾表示多項工程正在進行，獲分配的金額根本就不夠使用，需另籌經費；消基會也批評機場服務費名不符實，政府應儘速修法。

本席認為機場建設與公共發展都很重要，但是應該要有優先順序的考量，現在是桃園機場正在大興土木之際，相關新建或改善工程正要推動，所以本席認為這次的修法很重要，修法的精神就是要將機場服務費真正落實使用在機場的專用區及相關的建設。以上，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無）余委員宛如現在不在場，我們將她的順序往後調整。

請洪委員慈庸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有鑑於近年國人休閒旅遊非常頻繁，每年都有非常多的旅客，帶動了旅遊市場蓬勃發展，為了加強國內旅遊旅客搭乘遊覽車行車之安全，避免旅行業為追求利潤而僱用不合格之業者做為履行輔助人，或以不當行程招攬旅客，致使遊覽車駕駛超時工作，而增高旅遊行車風險，所以特別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我們在第二十七條的第四項中，加入「旅行業因執行業務而為旅客安排旅遊相關事宜時，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設施、提供符合法規要求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並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相關法規有關超時工作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與第五十五條有對照關係，第五十五條中廢止其營業執照的部分只有兩項規定，而我們認為如果違反第二十七條新增的情況，某種程度上應該是廢止營業執照的部分也要被考量進來，所以在第五十五條也加入了第三項的部分，希望能考量行車的安全，如果業者在這部分真的有重大違失，也能有廢止其營業執照的罰則。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能夠安排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案的提案說明與處理，這麼多的委員都這麼重視發展觀光條例，有些是因為法案要與時俱進，有些是考慮到發展觀光的必要需求，所以我覺得今天的安排非常好，特別是看到交通部的回映也令我感到滿意，我第一次感覺到交通部有在重視我們交通委員會的提案。

我個人提了兩條，第一條是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交通部的意見我可以接受，就是酌修為「得以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這符合我個人的修法方向，我可以接受。第二點，我還是要再強調，現有的法令在法益的平衡時必須要考慮到：國家的法益大於社會的法益、大於個人的法益，所以在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中，當侵犯到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的行為時，必須要做不同標準的處分，雖然交通部沒有提出你們的處罰標準，但是本席提出來，這個部分請大家待會討

論一下，原則上，我很高興交通部也看到我這樣的主張是正確的，同意來做配合、處理。

最後，有關觀光的发展，在法令上、預算上、管理上都必須做全面性的討論跟處理，否則我們的觀光發展會有很大的危機，以上。

主席：接下來是本席的提案要旨說明，為節省時間，本席不做提案要旨說明。

請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觀光產業的發展，關於各項資訊的揭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跟洪宗熠等 16 位委員鑑於現行的發展觀光條例，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若有詐騙旅客行為、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的部分，目前雖然有相關法則，可是因為主管機關缺乏相關違法資訊的揭露，讓上述業者雖然違反法規，民眾卻沒有辦法得知，導致相關違法行為持續的出現，而沒有辦法遏止，所以為了維護我國及國外旅客的消費權益，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由主管機關按月公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中有關詐欺旅客的行為及營業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的事業單位或是事業主之名稱及違規事項。

資訊的公開、透明可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也可以提升我們國家整個觀光產業發展的形象，所以針對本項提案，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如果這兩位委員來要另外做處理的話，本席再徵求會議同意，之後再行處理。

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國書、黃委員國昌、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余委員宛如、陳委員素月等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共 1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意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受到全球化、數位化與在地化的趨勢影響，台灣觀光產業已從過去以團客為主的經營模式，轉向以自由行旅客為主的經營型態。因此，國內觀光市場不該停留在衝刺數量增加，更應積極開拓多元觀光市場，提升在地接待能力，以活絡在地經濟，增加青年就業。

為引導觀光產業轉型升級，本部積極完善產業經營環境，尤其，面對消費意識抬頭，為維護旅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在觀光產業管理制度上，將透過更充分的資訊揭露以及更嚴謹的獎優汰劣措施，包含加重大型活動責任保險、加重違規罰責、完善旅行業與遊覽車簽訂旅遊契約等，來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為使國內青年有更多的發展機會，也積極思考如何調整旅行業的分類管理制度以及導遊國家考試制度，來健全產業發展。另外，也積極溝通機場服務費的預算配置，以提升國際機場服務水準等，這些都是本部積極因應市場變化所做的努力。

有關各委員所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將請本部觀光局周局長繼續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報告。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

光條例第 2 條、第 31 條、第 55 條、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國昌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歐珀、蘇委員震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運鵬、陳委員素月、蔡委員培慧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國書、陳委員素月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歐珀、蘇委員震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素月、洪委員宗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65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 10 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盧委員秀燕提案（第 18575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 條、第 31 條、第 55 條、第 57 條，要求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且其投保金額需與活動參與人數相當並符合比例，以保障民眾參與活動之權益及意外發生時求償之權益。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有關修正條文第 2 條增訂大型活動名詞定義及修正條文第 31 條增訂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一節：

（1）查內政部前於 104 年邀集防災專家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召開「大型活動管理論壇」，針對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的各項議題進行研討，商定修法內容，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2 點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該要點規定，依轄區緊急應變能力及活動特性，訂定自治法規管理大型群聚活動，以做為各級地方政府訂頒活動管理自治法規之依據。

（2）鑒因各類活動性質分殊，單以聚集人數界定大型活動，難以依據各類活動特性適正規範，允宜授由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前開內政部函頒管理要點，並基於各類活動特性及管制目的訂頒活動管理自治法規，以茲周備。經查目前計有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均已訂定自治法規。爰建議第 2 條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2. 針對修正條文第 31 條增訂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一節：

剛才也跟盧委員特別請教，有關增訂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險的部分，雖然交通部已經在「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之一條與第二十條規定，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發布施行，將一般性強制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由新臺幣 2,400 萬元，提高為 6,400 萬元，委員認為應該再酌予提高，本部也配合辦理。

3. 有關修正條文第 55 條及第 57 條擬提高裁處罰鍰一節，有助於遏止業者違規行為，本部可配合辦理。

二、黃委員國書提案（第 20555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6 條，為維護觀光品質並厚植臺灣觀光財，相關觀光景點之開發、規劃與納管亦應與時俱進，為督促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相關之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設置進行定期評估。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本修正草案係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新增與劃設應與時俱進，並落實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經營管理，以完善觀光資源保護之可能性，提案理念原則認同。

2. 考量後續開放各級主管機關、團體皆可提報，及主管機關之執行能量，建議保留主管機關評估期程之彈性，並合併 2 項條文，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得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建議，定期進行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新增或變更之評估並公布評估結果。」。

3. 有關本案建議修正文字後，付委可推動。

三、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國昌提案（第 20363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7 條，近年政府大力推廣觀光，旅遊市場多元化蓬勃發展，為加強國內旅客搭乘遊覽車行車安全，強化、落實旅行業於選擇履行輔助人時，應選擇使用合法業者、符合法規要求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之義務，並為避免旅行業不當安排行程，造成遊覽車駕駛人超時工作，因疲勞駕駛，致使遊客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陷於不可預知之危險。

(二)修正第 55 條，配合第 27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增訂處罰之態樣於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款、第 8 款、第 10 款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鑒於上開規則已就委員提案修正內容予以規範，且盧委員秀燕已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爰建議無需再增訂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四、陳委員歐珀提案（第 20193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9 條，鑒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以及改善同條第 3 項將契約書印製於收據憑證內導致字體過小，難以有效判讀之困擾。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第 29 條第 1 項之修正有助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並便利觀光電子商務環境之發展，可配合辦理，並建議酌修文字：「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

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

2. 第 29 條第 3 項「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簽約。」之規定，與實務現況確有未能契合之處，修正條文考量實際需要予以刪除，可配合辦理。

五、鄭委員運鵬提案（第 20440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2 條，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將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交通主管機關，回復 93 年以前的考訓制度，讓交通主管機關能以旅遊人口的變化，適時增補所需的導遊人才。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導遊人員係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爰導遊人員考試目前係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即可報考，考試主管機關為考選部。

2. 近來因應東南亞語導遊人力供需缺口，及為吸引具語言優勢之新住民、僑外生報考導遊人員考試，本部觀光局已建請考選部短期彈性調整現行導遊人員考試之應考科目、試題難度與題數，針對已取得某種外語別之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未來欲取得他種語別導遊人員資格，無須再考筆試，並考量增加東南亞語導遊人員考試次數等。另本部觀光局亦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輔導僑外生與新住民通過外語導遊考試，投入導遊人力市場，今（106）年將與移民署、教育部等合作賡續辦理。

3. 另鑒於近年來旅遊市場結構變化，及旅行業開拓東南亞市場之需求，我國少數外語導遊人員供需失衡，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刪除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派遣導遊人員之規定，即稀少語別或東南亞旅客，英、日語及其他外語導遊均可接待，俾符旅遊市場實際需要。

4. 關於委員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可配合辦理，惟因涉及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重大變革，且對原經考試主管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而取得執業證者亦應顧及其權益，及為使是項考試主辦權移轉中央主管機關得有緩衝銜接時間因應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規劃準備甄試作業事宜，爰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資周延。

六、林委員德福提案（第 19838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8 條，機場服務費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並新增第 2 項，如有賸餘，得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發展觀光產業。另酌修第 3 項。

（二）鑒於桃園機場是我國國門，民眾與出入境旅客皆希望桃園機場軟硬體設施品質能提升。桃園機場公司過去曾表示，面對機場設施老舊，希望有更多經費改善。為因應未來航空客運量之成長，亞太地區經濟及航空客貨運量之發展，強化機場國際競爭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爰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本案涉及國家觀光發展政策之落實，恐影響我國整體觀光推動至深。尤其現行作法與韓國、

新加坡等國家一致，倘依委員提案版本修正，將嚴重影響現行觀光運作，且窒礙難行，亦不能再補助各地方政府推行各項觀光建設與活動，建議不予推動，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本質修正為：「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觀光發展及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逾期解繳代收服務費遲延利率基準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理由及說明如下：

1.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5 條，機場公司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與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再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將機場服務費 50%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該基金自民國 88 年奉行政院核准設立，即明訂以機場服務費收入之 50%挹注至該基金，不足部分由國庫撥補。近年面臨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等支出需求逐年增加（104 年 51.22 億元，105 年 59.26 億元，106 年 62.32 億元），基金已入不敷出，自 101 年起年年短絀（101 年 7.19 億元、102 年 3.36 億元、103 年 0.5 億元），至 104 年 5 月調增機場服務費為 500 元，104 年度始有些微剩餘。

2. 本部觀光局透過收取機場服務費挹注至觀光發展基金約 58 億元，是觀光發展基金總收入之九成，用於投資國際觀光行銷宣傳、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觀光旅運服務提升、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觀光景點建設等整體觀光施政作為，帶動整體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故該費用挹注至觀光發展基金確有必要性。

3. 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該基金用於：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興建、整建、規劃、維護及維持等觀光設施支出。若從國人出境的角度觀察，依據本部觀光局 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出國旅遊的國人有 99.6%曾在國內旅遊（104、103 年均為 98.8%），因此，機場服務費挹注至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觀光景點建設、提升國內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服務品質、提供友善旅遊資訊服務等用途，均能讓國人及國際旅客享有更優質友善的旅遊環境，故有其正當性。

4. 近年來臺旅客人數大幅提升，至去（105）年已達 1,069 萬人次，可創造觀光外匯收入達 4,322 億元，係本部觀光局積極拓展國際觀光，加強國際宣傳及觀光建設、觀光服務環境之營造，爭取國際旅客來臺，故須仰賴觀光基金持續挹注，繼續推展國際觀光宣傳，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同時，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成長，除可促成更多航空公司開闢臺灣航線或增班，增加機場設施使用率，亦已實質為機場創造場站使用費，如降落費、停留費、空橋使用費、地勤場地費等其他收入，旅客亦會在候機或轉機時於機場消費，帶動更多收益。

5. 亞洲鄰近國家中，韓國、中國、新加坡收取機場服務費亦部分挹注至觀光發展用途。如：韓國仁川機場收取出境旅客韓圓 28,000 元機場服務費，其中 10,000 韓圓分配予觀光振興基金；中國大陸向出境旅客收取人民幣 90 元民航發展基金，其中含旅遊發展基金 20 元；新加坡樟宜機場收新幣 34 元亦協助觀光行銷廣宣，另日本亦刻正研議向出境旅客收取觀光稅。

6. 機場服務費實質上係觀光發展稅及機場服務費之性質，若因名稱引發外界疑義，建議將機場服務費修正「觀光發展及機場服務費」。

7. 有關服務費收取遲延利息部分規定於「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 6 條

，惟母法對於得否收取遲延利息並未規定，亦被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拒絕適用，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爰新增「逾期解繳代收服務費遲延利率基準等辦法」之條文。

七、黃委員國書提案（第 20597 號）修正重點

（一）刪除第 38 條第 1 項：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鑒於我國機場服務費常年需分配予發展觀光基金，導致機場建設資源分散，其相關軟硬體建設皆無充裕資金得支用，然機場服務費收取之宗旨本應用於提升機場建設維護及建置，且未使用國內各觀光地區之出境旅客，仍須分擔觀光地區建設費用，並無其正當性，為提升我國機場服務品質，且落實機場服務費收取之目的，爰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本案涉及國家觀光發展政策之落實，恐影響我國整體觀光推動至深。尤其現行作法與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一致，倘刪除將嚴重影響現行所有觀光運作，且窒礙難行，亦不能再補助各地方政府推行各項觀光建設與活動，建議不予推動，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本質修正為：「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觀光發展及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逾期解繳代收服務費遲延利率基準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理由及說明如下：

1.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5 條，機場公司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與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再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將機場服務費 50%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該基金自民國 88 年奉行政院核准設立，即明訂以機場服務費收入之 50%挹注至該基金，不足部分由國庫撥補。近年面臨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等支出需求逐年增加（104 年 51.22 億元，105 年 59.26 億元，106 年 62.32 億元），基金已入不敷出，自 101 年起年年短絀（101 年 7.19 億元、102 年 3.36 億元、103 年 0.5 億元），至 104 年 5 月調增機場服務費為 500 元，104 年度始有些微剩餘。

2. 本部觀光局透過收取機場服務費挹注至觀光發展基金約 58 億元，是觀光發展基金總收入之九成，用於投資國際觀光行銷宣傳、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觀光旅運服務提升、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觀光景點建設等整體觀光施政作為，帶動整體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故該費用挹注至觀光發展基金確有必要性。

3. 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該基金用於：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興建、整建、規劃、維護及維持等觀光設施支出。若從國人出境的角度觀察，依據本局 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出國旅遊的國人有 99.6%曾在國內旅遊（104、103 年均為 98.8%），因此，機場服務費挹注至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觀光景點建設、提升國內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服務品質、提供友善旅遊資訊服務等用途，均能讓國人及國際旅客享有更優質友

善的旅遊環境，故有其正當性。

4. 近年來臺旅客人數大幅提升，至去（105）年已達 1,069 萬人次，可創造觀光外匯收入達 4,322 億元，係本部觀光局積極拓展國際觀光，加強國際宣傳及觀光建設、觀光服務環境之營造，爭取國際旅客來臺，故須仰賴觀光基金持續挹注，繼續推展國際觀光宣傳，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同時，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成長，除可促成更多航空公司開闢臺灣航線或增班，增加機場設施使用率，亦已實質為機場創造場站使用費，如降落費、停留費、空橋使用費、地勤場地費等其他收入，旅客亦會在候機或轉機時於機場消費，帶動更多收益。

5. 亞洲鄰近國家中，韓國、中國、新加坡收取機場服務費亦部分挹注至觀光發展用途。如：韓國仁川機場收取出境旅客韓圓 28,000 元機場服務費，其中 10,000 韓圓分配予觀光振興基金；中國大陸向出境旅客收取人民幣 90 元民航發展基金，其中含旅遊發展基金 20 元；新加坡樟宜機場收新幣 34 元協助觀光行銷廣宣；另日本亦刻正研議向出境旅客收取觀光稅。

6. 機場服務費實質上係觀光發展稅及機場服務費之性質，若因名稱引發外界疑義，建議將機場服務費修正「觀光發展及機場服務費」。

7. 有關服務費收取遲延利息部分規定於「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 6 條，惟母法對於得否收取遲延利息並未規定，亦被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拒絕適用，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爰新增「逾期解繳代收服務費遲延利率基準等辦法」之條文。

八、陳委員歐珀提案（第 20194 號）修正重點

（一）揆諸我國刑法之編排，乃按照侵犯「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之順序編排，將不同侵害法益編列在同項處罰，混淆體系；另犯罪行為侵害國家法益者，其嚴重性通常甚於侵害社會法益。爰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條文之修正草案，將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另訂加重處罰之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關於委員提案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之修正及第 2 項之增訂符合比例原則，可配合辦理，並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九、余委員宛如提案（第 21023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7 條，新增諮詢服務旅行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並規範其營業範圍。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針對余委員宛如等 17 人所提新增「諮詢服務旅行業」，係以青創業者不涉及代收代付代辦的營業模式，僅涉及遊程規劃和旅遊諮詢服務，如營業模式符合青創業者需求，本部無意見。

十、陳委員素月提案（第 20898 號）修正重點

（一）鑒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若有詐騙旅客行為、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雖有相關罰則，惟相關違法資訊之揭露，民眾卻無法得知，爰修正第 65 條新增第 2 項，由主管機關按月公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中有關詐欺旅客之行為及營業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者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其違規事項，以遏止相關違法行為

。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建議將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第 65 條第 2 項修正為：「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停止營業、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或處以罰鍰九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按月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其違規事項。」，理由及說明如下：

1. 查本部觀光局目前辦理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時，已將檢查結果公告於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以利資訊充分揭露，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有關旅行業部分，本條例第 43 條就廢止旅行業執照已定有公告之依據。

2. 鑒於前開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所涉違規行為均與消費者權益切身相關，修法增訂公布違規者訊息，確有助於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亦會對違規業者起警惕作用，有助於遏止業者違規行為。

3. 惟本案增訂條文僅就處罰鍰者予以公布，爰建議按比例原則，處罰鍰金額 9 萬元以上者，始予以公布；另因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54 條第 1 項亦有停止營業、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建議亦納入公布範圍。

4. 有關上述，本案執行上無窒礙之處，建議修正後推動。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10 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謝謝周局長。接下來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援例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會的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目前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之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四、今天要討論的提案比較多，所以不處理臨時提案；五、詢答完畢後，中午原則上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我們下午再開始逐條審查。以上幾點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照剛才宣告的事項進行今天的會議。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民眾工作都非常辛苦，好不容易有連假，大家希望能夠出去走走，也帶動國內的旅遊跟消費，但是每次連假都是民眾的惡夢。大家對交通部處理連假交通運輸的能力頗有怨言，而且整個國道離峰的優惠措施顯然破功。這次連假有三大奇景，第一大奇景是 10 月 7 日國道的優惠措施失效，清晨 6 點就開始塞車，最慢的時候竟然只有 10 公里。第二大奇景是礁溪上國道 5 號這一段短短 200 公尺的路竟然花了 2 個小時，這也引起很大的民怨。第三是在各大風景區，進不去，出不來。民眾的連假就這樣毀了，這樣的連假成為民眾的惡夢。交通部有什麼檢討措施？國道離峰 7 折的優惠措施顯然成效不足，原因是什麼？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委員指正的意見，事實上，媒體也反映很多

。這次連假的幾個新的措施方面，第一個是我們擴大了國道客運的轉乘優惠。

第二個是剛才委員所講的，現在高速公路的日（小時）交通量大概有兩個尖峰，我們希望白天的離峰時間能夠被白天尖峰的車輛吸引、使用，所以實施白天離峰的 7 折優惠。實施的成效以北區為觀察的重點，相較於二二八來看，整體的交通量大概平均成長 5%，南下的分流效果事實上只有 8%，扣掉這 5%，所以南下的部分有將尖峰的 3%移到白天的離峰。收假日的觀察重點在中區，因為通常中區會壅塞；相較於二二八，扣掉整個趨勢的成長，可以看得出來大概有 16% 的分流效果。剛剛委員反映還是看到很多路段出現壅塞，這是因為整體的交通量成長，因此有些路段產生間歇性壅塞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交通量流量成長不是今天才知道，這是近幾年明顯的趨勢。我們長期要求交通部處理國道相關的分流事宜，要做到離峰跟分流的相關措施。你們有太多數據想要跟社會大眾報告，但是他們最在意的還是塞在高速公路上，時速只有 10、20 公里，龜速的前進，整個連假就毀在高速公路上面，高速公路就像大型的停車場，這是民眾最直接的感受。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措施？是因為措施不夠，還是要陸續推出其他分流的政策？

祁次長文中：第一個，高速公路的服務容量要再增加大概是非常有限，所以目前我們採取離峰優惠的措施，希望能夠將尖峰車輛移到日間的離峰，這個當然它的有效果，但是會不夠的原因，就是實際上在連假使用的交通車輛還是很高。未來的重點……

李委員昆澤：我問你最簡單的，接下來的連假，離峰優惠措施會有什麼樣的版本，還是有什麼檢討？增加優惠嗎？或是要調整時段？

祁次長文中：我們認為高速公路除了分流之外，更主要的效果則需要透過減量達成，減量的具體作法就是增加公共運輸的各項優惠，包括票價、轉乘、方便性、地方聯絡道路等最後一里路的公共運輸服務等。我們希望能夠在特殊的連假增加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

李委員昆澤：對於連假塞車造成民眾的惡夢，千萬不要等閒視之。

祁次長文中：是。

李委員昆澤：民眾休閒生活，辛苦工作應該有的連假，卻要面對這樣的交通輸運能力，交通部的威信大打折扣。

祁次長文中：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長久以來，我們對交通部就有關連假運輸的問題有三大建議，第一，提升公共運輸及接駁系統的能力；第二，落實離峰分流；第三，提供民眾充足的交通資訊。目前有相關手機的 APP、168、觀光局的旅遊資訊、公路總局的資訊，你們要思考如何整合，給民眾充足的交通資訊，甚至提供個人化的服務。交通部每年編列很多經費，但是沒有辦法落實，每次連假的檢討會議都要面對民怨、憤怒。民眾對交通部信賴的程度越來越低，交通部要好好的檢討。

祁次長文中：是，非常謝謝。我想針對……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要問的是觀光方面的問題。我們針對郵輪觀光，多次在交通委員會向周局長提議，因為國際旅遊的郵輪觀光的成長率非常高，每年平均有 7.2%，在西太平洋甚至有 8 至 9% 郵輪旅遊人口的成長。我們爭奪國際郵輪旅遊這個重要的市場必須要有更好的獎勵辦法。飛航郵

輪（Fly-cruise）這個重要的旅遊方向是我們一直在跟局長討論的。我們希望郵輪來不是停靠 6、7 個小時而已，我們希望有獎勵措施，讓他們至少停留兩晚或一晚，能夠在這邊充足的進行旅遊。我們希望搭配飛航、旅遊、郵輪，讓他可以先搭飛機來旅遊幾天，然後再搭遊輪去別的地方，這都是我們未來推廣觀光的重要方向。我提醒局長，對於飛航郵輪的具體獎勵辦法，你們現在的推動方向是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獎勵辦法，而且也希望能夠如同委員講的，讓旅客能夠過夜。現在我們希望要求他們有二夜以上的停留，而這主要還是在高雄港和基隆港，它們是母港，我們的獎勵辦法有實施這個部分，其中在花蓮港，我們特別運用花東基金設立一個專案，現正等交通部和院裡核定，即可執行，屆時如果花蓮港的郵輪有增加停留，我們會有額外的獎助……

李委員昆澤：我們看到，高雄的郵輪旅遊成長得非常快，去年 1 至 8 月停泊的艘次只有 18 艘次，今年同期已經成長至 66 艘次，去年 1 至 8 月的遊客僅約 3 萬人，今年同期則成長至約 8 萬人，這樣的成長非常明顯！加上高雄的空港和海港都有輕軌，未來還有第三條捷運，現在又連接有高鐵、高捷和台鐵，整體的觀光運輸交通網逐漸形成。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不過，關於高雄的郵輪旅遊，本席一再提醒，觀光局要和港務公司、交通部就相關的港口費用提出整體的重要檢討方向。

此外，推動原住民部落觀光也是未來我們要發展的重要方向。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基於族群尊重、文化多元和生態永續，我們希望推展原住民部落觀光；關於這個部分，我要肯定周局長，原住民部落的觀光嘉年華每一年都在臺北的松菸舉辦，今年你們首次將這個活動移到高雄舉行；這樣的區域旅遊也是未來高雄或中南部推動觀光旅遊的重要方向，因為由相關的旅遊狀況調查可見，大部分的旅客還是北進北出。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其中原因就是缺乏區域旅遊的品牌和吸引力。反觀日本，他們的觀光廳對於特定觀光區域都有相關的產業補助，這個對於觀光圈的補助稱為觀光圈整備事業的費用補助，日本觀光廳對於三天兩夜的區域旅遊有特定的規劃和補助；有鑒於此，我們也希望能夠推動這樣的區域旅遊，像是高雄、台南、屏東和澎湖便可形成一個區域旅遊的品牌，以推動相關的旅遊。

周局長永暉：好。

李委員昆澤：會展觀光也是未來我們要推動觀光的重要方向。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希望國外的大企業、公司能夠到台灣開會、觀光、旅遊。再者，醫療觀光也是我們要發展的方向。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當然醫療觀光要和保險公司配合，讓旅客到台灣健康檢查加旅遊可以享有相關的優惠措施，這必須和保險公司配合。

另外，要發展台灣觀光的話，提升重遊率也是重要的方向，我們看到，主要國家的旅客再次回到台灣旅遊的比率大致為 4 至 7 成，好一點的有 7 成；但是要特別注意，陸客的重遊率還是偏低，韓國旅客的重遊率也不升反降，韓國旅客的重遊率 104 年還有約 20.8%，105 年僅約 18.1%，陸客的重遊率也是成長很少，從 11.2%成長到 16.2%。請問觀光局，對於提升重遊率，你們有何具體措施？請簡單說明。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的肯定和支持，簡單向委員報告二點：第一點，為增加區域品牌的吸引力，促進觀光圈的旅遊，我們運用 10 月 10 日正好有郵輪停靠高雄港的機會，讓他們之後到部落觀看展演，這是串連的，我們還會逐步將到南部的奇美博物館旅遊或觀看一些文化團體表演一併納入優惠獎勵措施，希望藉此能夠提升旅遊的品質；第二點，針對提升重遊率，基於不同的市場，我們會採取不同的處理，譬如韓國旅客比較喜歡嘗鮮，所以我們希望吸引他們第二線城市的旅客來台，藉此開拓不同的市場，俟總數拉大之後，我們便可以很清楚看到，韓國旅客以初次來台者較多，至於大陸市場，我們希望加強陸客自由行的部分，他們初次來台也許是團體旅遊，再次來台可能就是自由行，這是以這種方式搭配，我們會逐步加強，原則上，重遊率大致可以從 30%往上提升到 40%，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最後，請教次長，針對這次國慶連假交通部整個輸運破功的狀況，你們的相關檢討何時提出？

祁次長文中：今天早上部長已經親自主持一個檢討會議，關於高速公路的輸運，還是一樣，第一個，誠如剛剛委員所指教，這會透過公共運輸減量，以減少私人運輸的使用；第二個，就使用的部分，我們再進行一些分流措施；第三個，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維持高速公路的行車秩序，減少事故發生……

李委員昆澤：還有提供民眾充足的交通資訊。

祁次長文中：動態資訊的即時和充分揭露也在持續辦理。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交通部對於連假的相關輸運措施必須提早告知民眾。

祁次長文中：是。

李委員昆澤：你們每次都是到連假之前才緊急公布，這好像在摸彩一樣，好似讓大家猜謎一般，這都是不對的，你們應該提早告知民眾交通部的相關措施，讓他們可以做好相關因應。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會提前揭露，讓民眾能做好規劃……

李委員昆澤：希望交通部不要再讓民眾失望下去，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祁次長，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交通部的分流失敗一事，我感到這是交通部的肩膀不夠硬，不敢擔當責任，才會造成今天這種情形。

我們知道，整個分流措施最有效在於剛開始交通部採用皮鞭—取消夜間免費，用意希望民眾

在白天上路，現在你們知道皮鞭沒有效果，開始採用獎勵，看看能不能因此分流成功，結果第一天和第二天塞車塞得要死，但是第三天和第四天百姓自動分流，所以我們看到第四天反而沒什麼塞車。次長，你知道這種情形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其實南下和北上在不同時段、不同地區還是有一些現象，因為連假國道的使用量真的是……

鄭委員寶清：我簡單問，這次的分流是成功還是失敗？

祁次長文中：我剛剛報告過，分流對於南下有 3%的效果，對於北上則有 16%的效果……

鄭委員寶清：但是還是塞車嘛！

祁次長文中：塞車是因為總使用量還是高於高速公路的容量……

鄭委員寶清：現在你們到底要採用圍堵還是疏濬？這是兩個不同的方法……

祁次長文中：我想胡蘿蔔和棍子要同時……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你們又沒有使用胡蘿蔔，哪裡有胡蘿蔔？胡蘿蔔給太少嘛！棍子又不敢用嘛！所以造成這次分流失敗。

次長，本席如下建議，就看交通部有沒有肩膀，亦即只要在離峰時段，收費是免費，但是在尖峰時段，收費是兩倍，你們敢不敢這樣實施？

祁次長文中：交通部正在研擬差別費率、尖峰費率，現正研擬中……

鄭委員寶清：尖峰費率會不會拉高到兩倍？現在你們要採行尖峰時段的費用增加 10%，離峰時段的費用減少 30%，這是沒用的！為什麼新加坡的交通很好？很簡單嘛！上班時間車子要進來，我告訴你，你的過路費要加 3 倍……

祁次長文中：他們是用區域通行證的概念。

鄭委員寶清：對嘛！所以我現在問你，交通部敢不敢說：來，我告訴你，只要是在堵塞的時候上高速公路，我跟你收 2 倍到 3 倍的費用；你平常上來，我告訴你，不但不要錢，而且還鼓勵你，不只不用收 30 元，還補你 10 元？

祁次長文中：我想 ETC 成功的基礎讓我們以後可以做很多 ETTM……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但是你們不敢做嘛！

祁次長文中：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都可以做，但是可能涉及一些法規的限制……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沒有肩膀，像李昆澤委員講的，交通部在社會上的信賴度越來越低。以前我們當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覺得很有光采，現在當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出去都沒有面子耶！

次長，敢不敢這樣做？我問你啦！你們有沒有這個肩膀？

祁次長文中：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鄭委員寶清：好，我們希望下次訂的時候能告訴民眾，只要是塞車時間，就收 2 到 3 倍的費用；要是不塞車的時間就統統免費，甚至政府還給予補貼。政府收 90 元，補貼 10 元，這樣政府還大賺，就看有沒有魄力啦！我跟你說，講都很容易，做的時候就不容易了啦！

祁次長文中：差別費率是我們未來 ETTM 裡面很重要的一項。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走，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是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寶清：但是我跟你講，就是要有肩膀啦！你現在跟大家說：我要跟你收 2 倍的錢；平常開車，我不但不收你錢，還補貼你 10 塊錢。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次長，本席希望你能夠講到做到，不要說「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結果都沒做。

祁次長文中：我們也要有委員的支持啦！

鄭委員寶清：委員都嘛會支持！

祁次長文中：謝謝。

鄭委員寶清：現在是因為你們提出的方法無效，大家當然不支持嘛！如果你們拿出來的方法可以讓人心服，告訴大家：這樣一定不會塞車，不怕花錢的人有膽就上來，塞車時間我就跟你多收一點錢。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

鄭委員寶清：朝這個方向走的話，不是只有白天打 7 折，而是打零折，也就是不要錢；但如果是車子多、塞車的時候你還上來，對不起，我跟你收 2 倍甚至 3 倍的錢。可以做得嗎？

祁次長文中：差別費率是我們未來一個……

鄭委員寶清：要努力朝這個方向走！

接下來，觀光的問題實在讓人家很痛心，黃國書委員一直說我們那 3 億元的補助發生問題，賀陳部長在這裡信誓旦旦地說 2 個月一定查出來，請問現在查清楚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查清楚，也送到交通部去了。

鄭委員寶清：有處理嗎？

周局長永暉：有處理大概兩個部分。

鄭委員寶清：請問次長，是哪兩個部分？

祁次長文中：其實 3 億元的補助對象是旅行業，由他們來辦理國內旅遊，事實上也補助了一共 6,005 團，旅客數是將近……

鄭委員寶清：次長，我不是要問這個。我問你東，你說西；我在問阿嬤，你講「大籊呆」！講這些沒用嘛！我現在是問你：有沒有去查？有沒有法辦？有移送法辦了嗎？這些騙國家錢的人有沒有移送法辦？

周局長永暉：我來說明一下，總共有 42 團，那個錢……

鄭委員寶清：有移送法辦？

周局長永暉：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把它追回，另外一個是送相關單位處分。

鄭委員寶清：什麼叫「相關單位」？有移送法辦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先送到政風處，之後……

鄭委員寶清：就是因為你們不敢做，才會常常出問題。所謂提綱挈領，只要把領子拉起來，他們就……

周局長永暉：沒有、沒有，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部分還在處理。

鄭委員寶清：我跟你講，只要移送法辦一次，就沒人敢再做了嘛！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

鄭委員寶清：我繼續請問次長，現在要不要繼續補助 3 億元？聽說還要繼續補助，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我們補助的方法……

鄭委員寶清：賀陳部長說效果不理想，但是現在還要撒 3 億元，是真的還假的？

祁次長文中：補助的方法當然要再精進啦！

鄭委員寶清：要再花 3 億元嗎？

祁次長文中：補助的方法不太一樣，譬如說我們會有一些重點性的補助：第一，方向上我們是希望藉由國旅來帶動國內的觀光產業，所以國旅卡的政策已經有一些修正。我們的公務人員大概有 1 萬 6,000 元，我們要求 8,000 元要用在國旅，這部分……

鄭委員寶清：所以會繼續補助，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這是國旅卡的部分，不是補助業者……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問你，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是不是會繼續補助？

祁次長文中：不會再有這個 3 億元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用別的方法來刺激……

鄭委員寶清：就是不會有 3 億元的補助，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但不是用這種方式來補助旅行業啦！

鄭委員寶清：好，我再請教你一下。現在旅行社出包一大堆，個資外洩的很多，觀光局有沒有處理？我看你們處理的很少啊！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嚴格地要求，這個部分也啟動資訊室去做橫向的稽查，而且是第一時間就要讓他們去處理……

鄭委員寶清：現在從……

周局長永暉：委員是認為太慢了嗎？

鄭委員寶清：包括百威旅遊，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嘛！所以我覺得針對個資外洩的問題，觀光局並沒有盡到責任去處理。接獲 42 項通報，我們並沒有看到觀光局有掌握狀況或者是去處罰，有嗎？

周局長永暉：有啦，我請我們組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士銘：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旅行社個資外洩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掌握相關的狀況。旅行社資料外洩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鄭委員寶清：沒有啦，你們沒有在處理啦！你們只針對其中一件罰了 1 萬 5,000 元，其他都沒處理嘛！就是一直外洩、一直外洩，觀光局從來不處理的啦！

劉組長士銘：跟委員報告，外洩的部分要看警察機關最後調查出來的結果是不是故意……

鄭委員寶清：我跟你講，千千萬萬件你們只處罰一件就奇怪了！對不對？你不要說什麼調查結果，都沒有啦，才會造成那麼多消費者受害！

最後，觀光夜市一直關閉，次長知道嗎？觀光夜市一直倒，次長知不知道為什麼？

祁次長文中：就是消費者……

鄭委員寶清：包括什麼星光夜市和新北市的文創夜市，一直倒！還有台中市的水湳夜市，你知道為什麼嗎？你不知道？反正他們活該要倒嗎？是不是這樣？

祁次長文中：應該是因為消費人數減少。

鄭委員寶清：次長，我問了你半天，你都沒有給我答復！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都是這樣，我們的國家一定不會進步。

你們應該叫每個夜市都要創造自己的特色嘛！從來都沒有特色！從台北市的夜市到高雄的夜市，包括台中的夜市，統統都一樣！如果我是觀光客的話，去一次就夠了，幹嘛要去第二個？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共同來讓夜市觀光化，讓它有地方特色。

鄭委員寶清：對啦！你應該讓我們的觀光局和地方政府想辦法去創造特色，必須每個夜市都有不同的特色，人家才會願意去啦！不然每個都一樣，都是射氣球、撈金魚、吃幾塊臭豆腐，這樣我們不會贏人家啦！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是的。

鄭委員寶清：所以，夜市一直倒、一直倒，哪個是因為他們拙於經營？你看，一次倒那麼多！金鑽夜市、妖怪夜市、建工夜市、星光夜市、水湳夜市和板橋的文創夜市全都倒了，這樣我們政府就要負責任了，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我們確實應該來輔導地方政府，對於夜市文化，應該不只是提供場地，還要輔導他們建立自己的特色。

鄭委員寶清：對啊，要創造特色。我跟你講，這方面我很有經驗，我在七股的時候，台南那個攤位髒得要死，我去就規定：對不起，攤位全部都要留 1 米。留 1 米做什麼？下大雨、遮太陽，都可以走那一條路。一定要負責弄乾淨，只要發現不乾淨，就請他走路，花再多錢我也不讓他進來。這樣管理之後就不一樣了，觀光客就喜歡來。你知道嗎？我都鼓勵他們，台鹽既然是在鹽堆上面做生意、要做鹽的生意，譬如用鹽去烤魚、烤蝦子等等，甚至我們那個鹹冰棒，一年就可以賣 500 萬支、賺 5,000 萬元！我跟人家買 5 元、賣 15 元，1 支賺 10 元，一年賣 500 萬支；請一個小姐幫忙看店，一年可以賺 5,000 萬元。這就是創造特色嘛！既然來到鹽山，當然就是要以和鹽有關的東西為主體。譬如做鹽雕—用鹽去做雕刻、拿去賣人家；還做鹽罐子，情侶來參觀，就在裡面放一個心，然後讓他們去放不同顏色的鹽巴。這樣就做起來了嘛！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

鄭委員寶清：次長，我跟你說，政務官最重要的就是要有肩膀，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執著於小利、小惠，甚至犧牲人民很小、很小的確幸，這些都不會成功的啦！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祁次長和周局長。國慶連續假日哪個觀光景點最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觀光景點突破這幾年的新高，今年的遊客數與去年相比，成長將近百分之七十。

陳委員歐珀：哪個地方最夯？有沒有統計資料？

周局長永暉：它是比較區域性的，北、中、南的區域都有。

陳委員歐珀：我的臉書很多人留言給我，說雪隧一日遊最夯，從臺北到宜蘭再由宜蘭回到臺北一日遊的人最多，來回大概 8 至 10 個小時以上，更塞的話可能 12 個小時以上。我希望交通部負起對宜蘭人的承諾，短、中、長期的交通改善措施要趕快去做，路政司在這裡、公路總局也在這裡，大家該做的趕快去做，好不好？

其次，我針對今天的主題請教，今年觀光節蔡總統有二個重大宣示，次長或局長還記得嗎？

周局長永暉：是，總統希望有二件事，第一個是提升觀光產業，第二個是希望以資訊化來更貼近國際化。

陳委員歐珀：蔡總統提到二個重大指示，第一個是傾全力推動觀光，第二個是讓政策更貼近產業，總統信誓旦旦，所以我一再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該要體會到整個社會、整個世界，大家是傾國家的力量在發展觀光，而臺灣是怎麼做的？我有幾個數據給次長和局長瞭解一下。

第一，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UNWTO 公布 2013 年的資料，全世界援助觀光發展平均的是 0.09%，這是世界的平均值。第二，讓政策更貼近產業部分，在觀光貿易的資助方面是 0.78%，這是全世界的平均值。

當數據發布出來後，全世界發展觀光的國家開始動起來了，臺灣有沒有動？我要提醒你，看看 UNWTO 的資料，整個社會基礎服務、經濟基礎服務中，有 8%是投入生產部門，在 8%中只有 1%用於發展觀光，所以實際上在 2013 年，全世界在推動發展觀光的援助是 0.09%。

你看數據發布以後所起的變化，從世界經濟論壇去年全世界觀光競爭力報告，可以看到關於國家品牌的戰略行銷，在 141 個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125 名，上次我也問過部長，部長說這是我們國家的困境等等，我現在不講國家的困境，我要講在國家品牌戰略行銷方面要怎麼突破。

再者，在法規效率彈性方面，全世界 141 個國家中我們排名第 75 名，所以整個觀光產業旅遊發展的競爭力是名列世界末段班，我相信次長與局長都很清楚我們是怎麼樣傾全力的，這是我們的危機。

再看看世界經濟論壇就觀光發展占政府預算支出的數據，新加坡第 9 名、柬埔寨第 11 名、印尼第 14 名、寮國第 19 名、韓國第 93 名，臺灣則是第 118 名，占政府預算支出 1.7%。所以臺灣只用 1.7%的預算來推動觀光發展，排名全世界第 118 名，這叫傾全力嗎？這叫傾全力嗎？

我再次提到，我今天剛好提出一個法案是關於觀光基金的問題，個人堅決主張專款專用，觀光的預算不足就要增加，政策處理該鬆綁的要鬆綁，該傾全力推動的在預算面、執行面、法規面都要檢討。

接下來我想讓次長與局長瞭解，要怎麼樣讓政策更貼近產業？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七條嚴格規定：「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基本上，

觀光建設不能僅限於遊樂設施與旅館。看看國慶日，全國有 12 個遊樂區的門票只有 10 元，叫他們怎麼經營得下去？再看看今年上半年臺北飯店的住房率，平均是 68%，68%是創 SARS 的新低，現在旅館業或民宿業的住房率大概剩不到五成，宜蘭更慘，飯店供過於求，到處都是一樣的飯店。所以我們建議你在政策方面要能讓觀光建設部分鬆綁，由民間注入更大的活力來推動各項，而不是把它綁死，只限定觀光遊樂設施或旅館而已，這樣會把自己綁死掉，這都是民間的聲音，因為我經常跟他們開會。

局長是從別的領域進來的，可以比較客觀來看這個市場，其實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因為你很用心在推動，但是我們要面對事實，我剛拿的資料都是事實。

本席要繼續請教，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特定區保護了 35 年，你看看現在的狀況，從東北角到宜蘭，35 年了，民間私有土地沒辦法活化利用，到處都是這種鐵皮屋，每次颱風進來就翻一次，民宅荒廢破舊不堪，你去東北角走一趟，真的確實有這個問題，連翻修房舍都不被允許，人家要翻修，你們卻限制東、限制西。

周局長永暉：這應該不是觀光局不允許，因為有些法令規定非觀光主管單位能夠……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突破法令嘛。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歐珀：之前行政院推動一個庶民方案，我知道有些民意反對，大家不願意推，因為區段徵收困難，可是既然要解決這些陳年的問題，我們就要用大魄力，由行政院出來主導，內政部出來、交通部出來，看哪個部會跟這件事情有關係，都把它找來討論，看東北角要怎麼處理？這樣才能發展觀光。不要自己綁住自己，只看海岸法的規定，臺灣到處都是保護區，但卻處處都被限制住，還有文資法也是一樣。本席知道這件事情要做很困難，因為臺灣的發展都被自己的法條綁死了。

本席最後要呼籲一下，這不只是本席的呼籲，這也是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UNWTO 的呼籲，它有 3 點呼籲，第一點：旅行是民眾的自由。第二點：政府持續成長的政策是很重要的。第三點：是為明日的觀光做準備。

次長跟局長，這是 UNWTO 的呼籲，這個呼籲很多國家都聽到了，但臺灣聽到了沒有？總統的重大指示你們聽到了沒有？我們不要讓 20 世紀的行政管制妨礙到 21 世紀的觀光發展，這是我的結論。麻煩局長將我最後這 2 句結論唸一遍好嗎？

周永暉局長：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交通部觀光局的信念，就是一定要讓旅遊、就是 travel 是可以 enjoy、expect，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次長來唸好了，請次長將本席最後所說的那 2 句結論唸給大家聽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祈次長說明。

祈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勿讓 20 世紀的行政管制妨礙到 21 世紀的觀光發展」，這點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共同來努力，包括剛才委員所提及的，就是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是否應該鬆綁來加速與產業的鏈結？這部分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次長，本席也要再次的肯定周局長，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待會洪委員慈庸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歐珀委員所講的情況，桃園市復興區與大溪區也有著同樣的狀況，石門水庫是很有名的一個觀光景點，在早期，他們都鼓勵民眾可以到山上去開墾，但現在卻因為水源保護的問題不讓民眾繼續的在山上種植農作物，現在不僅不能種植竹筍，連雞也不能飼養，什麼事都不能做，為什麼？一切都是為了水源保護。房子壞了不能修，屋頂漏水要補丁也不行，拿水源保護的法令來妨礙地方的發展是不對的。因為剛才陳歐珀委員有提到這一點，所以我也提出我的看法。

另外，4 天的連續假期，一般人都會選擇坐高鐵或是火車回去南部，但為什麼還是有人要選擇開車回南部呢？可能是因為高鐵跟火車的票他們都買不到。你們一天到晚都在宣導 10 月 7 日到 10 月 10 日這連續 4 天的假期裡，高速公路每天最塞的時段，南下跟北上最塞的時段你們都算出來了，所以高速公路的尖峰時段跟離峰時段大家都知道了。次長，你們這個宣導做得很好，好到害到老百姓，為什麼？像本來要出去玩 4 天的，卻因為看到你們的宣導而不敢遠遊，改成一日遊；而原來要在南部住 4 天的人，也因為看到你們的宣導而提前一天、改為 10 月 9 日就提早回來；像我這種沒有膽子的，更是選擇提早到 10 月 8 日就回來，結果 10 月 8 日大家都一起塞在高速公路上，10 月 9 日、10 日反而都沒有塞車。交通部不要一天到晚在嚇人，把民眾的出遊計畫都打亂了，可以宣導塞車的時段，但講一下就好了，不要一天 24 小時都在宣導。

本席再來要講「差別費率」，你們希望能夠鼓勵民眾在離峰時段上高速公路，但這卻只有一成的成效。

主席：請交通部祈次長說明。

祈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南下的成效有三成，北上則有十六成。

趙委員正宇：但平均下來只有一成而已，你們不用說南下、北上各有幾成，如果你真的有去看的話會發現，離峰時段上高速公路的人真的不多，我們就講 10 月 8 日，次長，原本你們認為 10 月 8 日北上會塞車嗎？

祈次長文中：我們宣導的是 10 月 7 日跟 10 月 10 日，就是頭尾那 2 天。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你們原本認為 10 月 8 日會不會塞車？

祈次長文中：其實這一次就……

趙委員正宇：本席 10 月 8 日早上九點多上高速公路就開始塞車了，本席還在休息站問人說：為什麼你們 8 日就返家？他們說因為看到交通部在電視上宣導說 10 月 9 日、10 日會塞車，所以他們乾脆 8 日就提前返家。本席當天是要到臺中去辦事，本席原本想，離峰時段上高速公路應該比較不會塞車，結果還是塞。我們當民意代表的就是要傾聽民眾的心聲，所以本席在幾個休息站裡都有去問民眾為什麼要這麼早返家？是去哪裡玩回來？有的人說去臺南、有的人說去高雄，還有人說去屏東，但決定這麼早就提前返家都是因為被交通部嚇到了，次長，這個要不要改進一下？

祈次長文中：我們鼓勵民眾在假期出遊，但是我們希望他們不要使用私人運具，當然，公共運輸最

後一哩的接駁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像委員這種型態，其實是可以選擇使用公共運輸的，剛剛陳委員一直在關心的宜蘭，其實我在假期期間也有去市府轉運站跟臺北轉運站看過了，我們目前的公共運輸是非常方便的，而且還可以節省將近 20 分鐘的時間，花費不到 110 元就可以抵達宜蘭，但大家還是習慣開車，原因就在於他的目的地可能不是只有單一一個，他可能會到好幾個地方，所以他還是習慣依賴私人運具，而這就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就是你們未來要努力和宣導的方向？

祈次長文中：是。

趙委員正宇：請問，為什麼日本沒有這個問題？日本的鐵路運輸非常的發達，他們不是只有公路發達而已，鐵路也非常發達。下車之後，他們的 APP、GPS 系統也做得很好，剛剛有委員講到觀光，在日本，還有針對外國觀光客設立專門的解說站，他們非常進步，但是我們有沒有？沒有。你叫人家出火車站後要轉搭市區公車，但外地人根本就搞不清楚，所以次長，觀光這部分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祈次長文中：是，資訊的揭露應該要更貼近民眾的需要，不過委員剛才講到的日本，根據我個人的經驗，東京的公共運輸在世界上算是非常發達的，但就算他們的公共運輸非常發達，卻還是有很多人使用私人運具，而且東京都幾個重要的聯外幹道幾乎都是常態性的在壅塞，這都是因為民眾的使用習慣。當然，我們希望臺灣各觀光景點都能吸引旅客，但我們不希望他們直接把私人運具開到景點裡，因為觀光景點有太多的私人運具的話……

趙委員正宇：次長，以後還有很多的連續假期，所以用路人的權益你們要特別的注意一下，不要因為塞車而造成他們的不方便。大家都很期待連續假期，不要讓他們最後期待落空，這會損害到他們的權益，這點希望次長要特別的注意一下。你是交通部的次長，所以你應該要統籌這件事情，次長請回。

祈次長文中：謝謝！

趙委員正宇：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觀光局周局長。局長，你們上次說為了爭取日客，所以有針對日客推出「四人同行一人免費」的優惠專案，這個專案的成效如何？請說出來讓我聽聽看，你們花了那麼多的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永暉局長：主席、各位委員。成效跟我們所花的錢是成正比的。跟委員報告，上次我們針對日客所推出的「四人同行一人免費」是一種促銷方法，這在行銷上確實有助促銷。

趙委員正宇：效果如何？請你說明一下。

周永暉局長：我們這次有針對上次的內容做了一些調整。

趙委員正宇：現在變成是 333 專案了。

周永暉局長：對，這次的專案是「Meet Colors！台灣—友達 333」優惠專案。

趙委員正宇：「Meet Colors！台灣—友達 333」優惠專案是怎麼樣子？請你說明一下

周永暉局長：我們希望能夠吸引日客結伴 3 人同行，並且在臺灣停留 3 個晚上以上。

趙委員正宇：你們會補助每個人 1,000 元新台幣，也就是 3,000 元日幣是嗎？

周永暉局長：對，我們會補助每個人 3,000 元日幣，但是我們希望的期程是希望能夠趕上他們 12 月的忘年會、1 月的新年會，因為在日本，他們常常會 3、5 個好友聚在一起，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藉由這個概念來修正上次的措施，我們期待這次的措施能夠達到一些效果。去年日客來臺的人數有 189 萬人次，今年我們預估大概會有 191 萬人次，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藉由這個措施來增加 9 萬人次的日客。

趙委員正宇：你會不會覺得 9 萬人次這個目標太少了？請問，日本有多少人口？他們現在大概有 1 億 2,000 萬人。

周永暉局長：對。

趙委員正宇：但是他們會出國的人很少，很多日本人連國內旅遊都不曾有過，甚至有人連家鄉都未曾踏出過，為什麼？因為日本是一個很保守的國家，他們認為他們的東西都是最好、最漂亮的。

局長，我請問你一下，我們跟日本一樣都是島國，只是他們的島跟我們的島不一樣，我們的島比較小，可是為什麼他們創造得出觀光產業，可以把環境跟硬體設備都做得這麼好？世界各國的人，尤其是東南亞的人，他們都想要到日本去旅遊，我們臺灣不能做到這個樣子嗎？我們跟日本的形態很相近，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這個島國什麼東西都沒有，天然資源沒有，所以我們只能發展觀光，但我們的觀光發展並不怎麼樣。

局長，置入性行銷很重要，像南韓戲劇「來自星星的你」中就有很多的置入性行銷，你以前可能也吃過南韓的東西，不過南韓的東西都不是很好用。現在韓風這麼的流行，韓劇裡面又有很多的置入性行銷，你不用去南韓，你只要在飛機上、或是在臺灣的韓劇裡就可以看到南韓的景點，原本那些地方都是沒有人要去的，觀光最需要的就是推銷跟行銷，以前馬祖的藍眼淚有誰要看？但自從被推銷出來之後，大家都想要去看，對不對？

置入性行銷很重要，像臺灣有一個很紅的綜藝節目：「綜藝玩很大」，你或許可以去拜訪一下吳宗憲，他這個節目還有得獎，他真的很厲害。螢幕上的這張照片是他去嘉義出外景，當時嘉義縣縣長還有陪同，我之前不知道嘉義有高跟鞋教堂，也不知道蚵仔寮在哪裡、土鳳梨酥是哪裡產的、北迴歸線經過嘉義的哪裡，結果這些他的節目裡一一都有介紹，這就是行銷，對不對？他每到一個地方錄影就會去找當地的人或是當地的首長來行銷這個地區，所以觀光局應該要找他來代言，讓想要來臺灣旅遊的人，在飛機上就可以知道「綜藝玩很大」裡所說的好玩的地方是在哪裡？臺灣有哪些觀光景點是值得去的？像這些人家都做得很好，而不是像你們只會在每個機場裡擺放查詢臺灣景點的設備，現在沒有人要看那個東西，你的女兒會去看那個嗎？會去使用那個的人不多，所以不用花太多的錢去營運那個東西。我們的 APP 跟網頁要經常的更新，我們現在要出國都只能依靠年輕人，我們是老人，要出國就只能跟著旅行團，要自由行就要靠年輕人，是不是？

周永暉局長：是，90 年後的。

趙委員正宇：年輕人的資訊跟來源很多，為什麼到日本自由行很方便？就是因為日本有營造出這個方便，所以我們臺灣要跟人家學習。

周永暉局長：是。

趙委員正宇：你要去拜訪吳宗憲，要把臺灣的觀光弄起來，至於要如何提升臺灣的知名度？這些本席剛剛都講過了，這些都是可以配合的，要讓國外的人還沒有到臺灣來就可以知道臺灣有什麼地方是值得他們去的，好不好？局長加油！

周永暉局長：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很多法案的修正或提議，任何法律的修正都是為了要保障國人的權益跟彰顯人權，所以有關盧秀燕委員、林德福委員跟陳歐珀委員對於電子化、電子商務的提案，本席都非常的認同。

本席想請問一個問題，就是對於彰顯人權這部分，不曉得在場 3 位有沒有人聽過柯蔡玉瓊，就是柯媽媽？其實這個答案我的簡報上就有了。

主席：請交通部祈次長說明。

祈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非常敬佩她。

徐委員榛蔚：那柯媽媽推動交通人權的這個行為是不是值得被大家看到？

祈次長文中：是。

徐委員榛蔚：當各方在討論推動人權、彰顯人權這個議題時，各部會也都是可以給予建議的，是不是這樣？就是柯媽媽推動交通人權的這個行為是可以被大眾所知道的，我們要心懷感恩。現在文化部正在籌辦國家人權博物館，部裡面會不會提議要將這些人的事蹟也都放進人權博物館裡？要讓我們的國人知道原來交通人權、就是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是因為柯媽媽兒子的這件事情才有的。

祈次長文中：因為這個部分不是由我們交通部所主管。

徐委員榛蔚：是，本席了解。

祈次長文中：我們不清楚他們提名的相關規定跟流程。

徐委員榛蔚：但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彰顯人權嘛！是不是？

祈次長文中：是，我也很敬佩這些受難者家屬們，他們基於本身的切身之痛，希望以後都不要再發生類似事情所做的努力。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再來本席要感謝一下公路總局，這 4 天的連假你們真的是辛苦了！剛才陳歐珀委員也有提到，其實這次連假最夯的行程就是雪隧塞車一日遊，當然，從雪隧到花蓮還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但是當你從雪隧塞完出來之後，你還有沒有體力可以再開車到花蓮去？還能開車上蘇花公路嗎？

再者，當駕駛員開始猶豫要回頭時，還有多少人會選擇進入蘇花公路？最後，我們要感謝南澳平交道的路橋跟武塔交流道這次真的有發揮紓解跟分流的功能，尤其是我們的警務人員跟公路總局的一些人員，他們連續 4 天都在那裡值班，真是謝謝他們！也辛苦他們了！但是本席還是要強調，蘇花公路這 5 個瓶頸路段還是要加緊改善，尤其是東澳到南澳這一段，座談會去年就召開了，評估報告今年是不是應該要出來了？

祈次長文中：是。

徐委員榛蔚：評估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副局長說明。

許副局長鈺漳：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年底前我們會把評估報告送出來。

徐委員榛蔚：好，希望屆時會有好消息，因為這是東澳人和南澳人所祈求的事情，我相信只要有開車經過那裡的人，都會知道那裡的九彎十八拐，那個路段不做改善，不有新的作為和新的路的話，將會滑天下之大稽。

再來，大清水到崇德這個路段，以及本席一直在強調的其他 3 個路段，也都一定要把它做好。

祈次長文中：是，這些都是公路總局本於職責應該要持續辦理的。

徐委員榛蔚：這個部分已經開始計畫了嗎？有沒有？

許副局長鈺漳：這個部分我們會比照東澳到南澳段，預計今年年底前會發包來做相關的評估工作。

徐委員榛蔚：好，所以崇德到大清水這一段一樣年底前會有一些結論？

許副局長鈺漳：這個路段年底前會完成發包，可能還需要 1 年的時間來做相關的評估。

徐委員榛蔚：你是說哪一段年底前會完成發包？

許副局長鈺漳：就是大清水以南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大清水以南的部分年底前會完成發包對不對？

許副局長鈺漳：對。

徐委員榛蔚：好，這是一個好消息。再來，我們來看一下這次國慶煙火我們花了多少錢？雖然這個不是交通部的業務，但這 4 天的國慶假期對我們的觀光是很重要的，尤其國慶煙火到哪裡施放，那裡就會有觀光客，但是很令人訝異的是，國慶煙火竟然是到連假的最後一天、10 月 10 日才施放，結果那一天大家都 check out、回家了。這次的國慶煙火和晚會我們花了那麼多的錢，總共花了 5,385 萬元。其實內政部在民國 103 年針對國慶日編列 3,250 萬元的預算時就有人反映，因為國內經濟狀況不佳、財政困難，所以未來、民國 104 年的國慶預算不得再超過 3,250 萬元，結果民國 107 年內政部卻又編列高達 4,500 萬元的預算。我現在只是要請問，國慶煙火到底可以為我們臺灣帶來多少的觀光效益？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觀光局來回答一下？尤其今年國慶煙火是在臺東施放。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通常煙火這種大型的活動他們事後都會去估算，所以我們去看一下這一次在臺東的實際參與人數，這部分會在事後統計出來。

徐委員榛蔚：請你們事後統計好，我相信很多人都非常關心，因為這已經超出之前 3,250 萬元的標準太多了，我相信很多人會盯的。接下來進入主題，我們來看一下這些慘劇，2016 年陸客少了 67 萬人，這是有統計的。2017 年預估可能會少掉 119 萬人，當然現在還有進行中，這是觀光局的資料，陸客一天平均消費是 227 元美金，平均是停留 7 天；東南亞客平均一天消費 170 元美金，平均停留 5 天。在陸客減少這麼多的情況下，我們整個觀光產值掉了將近 700 億元，這都

是觀光局的統計數字，請問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對於我們觀光政策到底做了什麼？對於全國到底做了什麼？你們的領頭羊角色到底扮演什麼？你的肩膀到底在哪裡？你看看現在民間的狀況，全國待價而沽的民宿已經這麼多了，我們花蓮 85 家還只是檯面上的，你知道檯面下的黑數有多少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很誠摯地歡迎陸客再次來到臺灣，因為我們覺得……

徐委員榛蔚：你誠摯的歡迎？但是國家的政策現在感覺上不歡迎啊！感覺非常不友善啊！以你觀光局首長或交通部的角度，你要怎麼讓中央政府知道、讓我們蔡女士知道兩岸的關係不改善，我們的觀光很難做下去？

周局長永暉：我們現在也是希望能夠衡平市場，所以我們在中國市場非常重要，其實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這四大市場對我們來講都非常重要。也跟委員報告，花蓮過去在結構上是陸客比較多，我們現在也不斷地希望能夠帶一些東北亞，也就是日本、韓國，還有港星馬的旅客到花蓮觀光。

徐委員榛蔚：你要怎麼帶這些人來？你之前是鐵路局長，現在是觀光局長，你最清楚花蓮的交通，怎麼解決？

祁次長文中：確實因為政治的干擾，所以陸客突然驟減，這是事實，但是我們也覺得觀光產業藉這個機會也應該去盤整一下我們的體質。

徐委員榛蔚：我們可以快一點，民間沒有辦法等。

祁次長文中：第一個，我們針對受創比較大的旅遊業已經編了 3 億元，協助他們增加一些國內自由行。

徐委員榛蔚：這去年已經執行完畢了。

祁次長文中：第二個，我們也編了 2,000 多萬元來輔導這些業者轉型。第三個，我們也多元來開拓南向的幾個國家的市場。

徐委員榛蔚：剛才本席給你的那些資料顯示根本就不成功，現在迫在眉睫，所有的觀光業者都在軋三點半，你要怎麼幫忙解決呢？

祁次長文中：我們一定會來協助解決。

徐委員榛蔚：我們對外的交通，火車票還是一樣一票難求，所以剛才局長說你們在推陸客、韓客、歐美客，那我們來點對點嘛！是不是可以開放花蓮機場呢？日本到花蓮、韓國到花蓮、歐美到花蓮，直接對飛，點對點，就不會因為蘇花公路行進的困難和危險。

祁次長文中：我們也設法開拓多元市場、增闢航線、增加航點，這個我們會持續努力。

徐委員榛蔚：增闢航線？你增闢了嗎？請問，你的力量在哪裡？你本來就應該傾國家全力來促進觀光，臺灣是一個觀光島，觀光局要負責的就是要讓觀光走出去，現在 10 月底我們要在世貿辦一個國際的旅遊展，我都不曉得觀光局、交通部的方向在哪裡？你有給予業者、地方政府什麼協助嗎？有什麼信心嗎？你能扛起來嗎？讓他們在如大旱望雲霓的時候，希望趕快來推進現在困境的時候，我們國家到底做什麼？

祁次長文中：我們要 team up 起來，所以現在我們各風管處也跟各地方的業者辦了座談。

徐委員榛蔚：你們都會說，問題是真正做到了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跟各個區域的觀光產業、地方政府辦座談，花東也已經辦過了，部裡面在這個月也會再跟他們座談，共同來決定未來我們希望往哪個方向來發展。

徐委員榛蔚：次長，座談只是紙上談兵、坐在位子上座談，真正的作為在哪裡？花蓮縣政府向花東基金申請了 6 千多萬元的包機補助，結果交通部說中央要自辦，花蓮、臺東是觀光立縣，包機有點對點是最方便、最迅速的，但是觀光局說要自辦，只給花蓮 250 萬元，丟個小小的麵包屑，地方政府自己要努力，國家努力國家的線，地方政府努力地方政府的線，大家分進合擊才對嘛！地方政府是在為國家做事情，地方政府在謀求地方人民的經濟和福利，為什麼中央要和地方搶資源呢？說不過去嘛！

周局長永暉：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多開些管道來推動，當初這是行政院東辦結案的，所以我們那時候就覺得在花東執行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來處理，另外委員關心的，我們會加強跟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

徐委員榛蔚：行政院東辦只是一個合署辦公的機關。

周局長永暉：沒有，它也是來協助地方政府推動。

徐委員榛蔚：它是在反映民意，它可以幫助行政院在政策推廣時讓大眾知道，在宣揚政策的，在反映民意的，現在變成東部辦公室來提案，這也太扯了。

周局長永暉：這是我們當初一起討論出來的提案。

徐委員榛蔚：你跟地方的花蓮、臺東縣政府有溝通嗎？

周局長永暉：有，如果不足的話，我們多溝通一下。

徐委員榛蔚：而且你這個提案是在花東基金的第 13 次小組會議用臨時提案提出的臨時動議，這是非常離譜的一件事，第 14 次的時候，也沒有放進議程討論，這麼大的提案怎麼會放在花東基金小組會議的臨時動議呢？

周局長永暉：表示那時候大家都覺得滿急的，希望能夠帶動花蓮的……

徐委員榛蔚：你說滿急的，那是去年 11 月提的，今年 5 月第 14 次小組會議已經開了，請問，這 6 個月當中，你跟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所有地方業者做過什麼溝通嗎？有嗎？次長，不要再跟本席說你們有跟地方開座談會，我就說坐而言不如起而行，你真正要去幫助業者，我告訴你，花蓮的觀光業者是很有志氣的，不一定需要你補助，但是國家要提出政策，你要怎麼走啊！你要讓他們有方向、有力量可以跟隨嘛！

祁次長文中：對，我們就是希望在有限資源抓到方向，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風管處在 9 月 26 日已經在花蓮、臺東辦過業者的座談會，預計 10 月 18 日會共同再跟地方政府、產業來擬定方向。

徐委員榛蔚：次長，你要抓對方向，我舉個例子來說明觀光局絕對是抓錯方向，花蓮—曼谷這條線剛開始講得沸沸揚揚、滿滿的希望，結果只飛過一次，結果曼谷的客人從此不來，我不斷地提醒，我們在開闢新路線的時候，一定要有分別性，一定要有對比差，為什麼花蓮—香港這一條線可以做得起來，現在依舊每天一班，再怎麼求觀光局包機補助都不肯，再怎麼求都沒有，就

這 250 萬元，沒有了！現在曼谷—花蓮只飛了一次，第一，在 1,2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 700 萬人的香港，因為它是人口密集稠密區，所以它願意到花東來，但是曼谷是個旅遊城市、旅遊國家，它的觀光已經這麼進步、這麼完備了，吃喝玩樂什麼都有，你覺得呢？所以政策的錯誤是很可怕的。

祁次長文中：境外的包機旅遊我們還是會持續補助，曼谷我們也設法會再成立曼谷的辦事處，未來會加強跟它們的互動。

徐委員榛蔚：次長，本席還是強調，地方政府在做事是為國家做事，也是為中央政府做事，地方政府是國家的手腳、是國家的耳目，你應該全力去支持地方政府，你才會輕鬆嘛！大家分工合作，而不是不斷地制肘，是不是？你聽到少數人的聲音，然後抵制地方政府，這對嗎？完全不對。

祁次長文中：不會啦！地方政府是我們的夥伴。

徐委員榛蔚：所以在包機補助的部分，花東基金必須專案來處理，而且協助花蓮、臺東縣政府，不需要弄到中央自己來做這件事，把黑手放進來分一杯羹，中央有中央的預算，地方因為長期資源不足，才有花東基金的出現，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我想就是剛剛講的，境外包機旅遊我們會持續跟國發會這邊研究繼續推動。增加航線、航點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請打通花蓮跟世界各地的航線，這才是一勞永逸，這才真的對得起花蓮、臺東人，因為花蓮有機場，臺東也有機場。

祁次長文中：對，這就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地方、產業、中央大家共同來努力開闢新的航線，增加客源。

徐委員榛蔚：不要常常把花東、偏鄉、離島當成化外之地，不要認為交通全部打通以後，花蓮、臺東全部破壞掉，不要用臺北人看天下的心態來規劃我們的國土規劃，這是非常差勁而且非常地不人道。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以前在臺中服務過，你也知道臺中民眾對空氣污染的問題非常重視。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民眾都會很在意空氣污染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因為臺中的地理條件和一些固定污染源及工業的發展，所以相對於其他區域，臺中民眾對於空氣污染這件事是比較關注的。中央氣象局應該是交通部業管的單位吧！

祁次長文中：目前是。

洪委員慈庸：次長知道這兩天發生什麼事嗎？

祁次長文中：有一張衛星空照圖顯示好像有煙流現象，懷疑是從中部地區釋放出來的。

洪委員慈庸：沒錯，這個事件從 10 月 9 日鄭明典主任的臉書上面 po 了這篇文，他寫說這是衛星影像，箭頭所指的地方，他認為煙流明顯來自於地面的單點燃燒釋放源，他這個文一 po 出來，所

有民眾電話就打進來我們服務處了，我們服務同仁電話接不完，大家都在問到底怎麼了，后里是不是又發生什麼事情了？是不是正隆紙廠或豐興鐵工廠或焚化爐出了什麼事，怎麼會有煙能在衛星雲圖上被看到？於是我們同仁連假也不能放假，就開始來找到底又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環保局說它們所監控的這些自動監控點都沒有異常，我們就想是不是哪裡發生火災了，怎麼會這麼嚴重，煙大到連衛星雲圖都能看到？我們到處去問、到處去找，找不到。

祁次長文中：報告委員，因為他也是打個問號，所以我們航政司也有去接洽當事人，請他說明，我請司長就接洽情形向委員說明。

洪委員慈庸：他 po 完之後，但是我們找不到，環保局也找不到，我是在地后里人，我們也找不到，找不到之後，我們同仁非常認真，他在昨天下午 3 點多寫了訊息去問主任到底是什麼原因、什麼樣的狀況、成分是怎樣才會被拍得到？因為我們不懂衛星，怎樣才會被拍到呢？鄭明典主任也非常認真，他也回訊息了，他說不好意思，查過連續圖片，確認這是誤判，這是高空消散中的卷雲。他在回覆我們之後，也在他的臉書 po 文，他說經過證實，這只是一個巧合，對於造成困擾，他感到抱歉。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他確實是 9 日在臉書發布，我想是因為他之前是預報中心主任，所以臉書上面有很多的粉絲，尤其是媒體，所以我們也跟他講在發布訊息時仍要以謹慎為主，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都不好，局裡面有希望他能謹慎回應這些事情。

洪委員慈庸：他後來 po 文說的誤判，是確定這是高空的卷雲，這是確定的事實嗎？因為現在的民眾，你先跟他講一個錯誤的資訊之後，你再跟他講更正的資訊，他還是會覺得你原來講的那個資訊才是對的，現在當然也會有民眾覺得鄭明典主任是不是有被要求要改口，所以才做出這個更正。請問交通部，你們確認之後的結果到底是什麼？

陳司長進生：他 10 日之前就有跟其他同事再去找衛星的連續雲圖去比對，確實是一個高空的卷雲，也確實是在消散之中，剛好那個形象就跟地面的固定污染源冒煙類似，所以他在 10 日下午 4 點也在臉書上登道歉的說明文，昨天和今天我們都跟局裡面有去說明，請他們要謹慎處理這件事。

洪委員慈庸：我要強調的是，鄭明典主任有非常專業的知識，在氣象局也擔任非常多要職，也歷練很多，他今天在他的臉書上面 po 了這樣的一個文章，造成當地居民的恐慌。其實空氣污染是當地居民的夢魘，我們也一直想辦法要解決這個問題，然後要去面對這些問題。這一次鄭主任沒有經過確認就發布這樣的消息，的確對當地居民帶來恐慌，所以我還是要提醒，未來如果仍然有這樣的問題，請先經過查證及比對，這些工作是必定要做的，不能說在 PO 文後加上問號，卻引來大家的跳腳。因為大家都找不到，心想既然有這樣的東西，應該趕快去找出來，不然民眾會很緊張，結果我們都找不到，這就是我要講的事情。氣象局在這 18 個小時裡面，難道都沒有掌握輿情嗎？你們為什麼沒有派一個人出來講一句話呢？直到鄭主任確認之後，才在 10 月 10 日的 3 點 58 分出來做澄清。

祁次長文中：沒有錯，當資通訊快速發展之後，個人媒體也越來越多了，未來政府團隊也會自我要

求，針對有公權力性質的同仁，在個人的媒體發布必須更為審慎，未經查證不要對外。關於這個事件，剛才司長也報告過了，我們在第一時間就立刻要求鄭主任必須去做查明，也要求氣象局在查明後必須對外澄清，當然後來鄭主委在第一時間就在他自己發布的平台上去做澄清，我相信氣象局應該也有做一些回映及處理，我們以後一定會更為審慎一點。

洪委員慈庸：請次長務必記得這件事情。

祁次長文中：是，謝謝。

洪委員慈庸：未來氣象局或許不會設在交通部之下……

祁次長文中：它仍然在政府團隊之中。

洪委員慈庸：面對這樣的事情，大家一定要更謹慎。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周局長幾個問題。請問二位知道現在露營市場一年的產值大概是多少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有不同的統計資料。

洪委員慈庸：大概在 20 億元上下，我們看到的數字大概是這樣，在臺灣，每年有露營習慣的常態人口數大概是 200 萬人，這個數字是我們從協會這邊得到的資料，所以這個市場是很大的，如果以它的商機、常態人口數來講，確實是很大的，這一點從近一、兩年的報導中都看得到，很多山頭都被削平了。今年 4 月份的時候，本席與高潞·以用委員的辦公室也曾經針對露營管理的問題召開過公聽會，請問局長，在公聽會結束以後，貴局的同仁有把相關訊息帶回去嗎？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已經快要半年了，請問你們做了哪些作為？

周局長永暉：關於露營區的部分，我們也是站在觀光主管機關的立場提出呼籲，請民眾不要去不是合法的露營區，而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為有轄管特定區，對於特定區內的露營，確實是由觀光局主管，但是如果權責歸地方政府主管，那就必須要由地方政府來主管，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在林務局的轄管，那就由林務局來主管。另外，我們是採通案的行銷，露營這件事情在旅遊上確實是一個選項。

洪委員慈庸：在 2015 年的時候，行政院已經確定相關的推廣、輔導及協助的相關措施是由交通部觀光局來負責，其他相關業管則由各部會負責，不過這個意見現在看起來並不被業者及民眾所接受，現在的問題是出在法規雜亂無章，業者根本無所適從，不管是農委會、內政部的土地使用、建築消防安全、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規定都散亂在各地。在當天的公聽會上，無論是業者或協會，大家都希望能夠有一個主政單位，當然大家也覺得這是一個休閒、住宿、遊憩的事宜，所以應該由交通部觀光局來做主導，然後去協調相關部會。當天高潞·以用委員也有做成決議，他還請交通部與會的同仁回去之後，至少先將現在可以做的事情，例如在觀光局的網站上，將一些公開的資訊以及與露營相關的部分，整合在同一個頁面，成立單一窗口，讓民眾及業者有所依循，可是我發現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是沒有做。當然這件事情可能還是要由行政院出面，確定一下你們未來到底要怎麼做，其實本席這邊也有跟露營協會、露營車協會做過溝通，我們希望對於露營區的管理可以比照民宿業當初納管的方式來進行，納入發展觀光

條例裡面，因為民宿及露營區同樣屬於休閒及住宿的概念，以上是我們的意見，不知道局長有什麼看法？

周局長永暉：民宿的主管機關還是地方政府。

洪委員慈庸：對，但它涉及到的法令還是納入這部法裡面吧？

周局長永暉：目前露營這件事情最主要的困擾，根據我的瞭解，是因為它的使用目的別仍是最大的困擾，也就是說，它是屬於前端的部分，而我們負責的都是後端，例如消費者看不到產品是什麼樣子，而前端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而所謂的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其實是個統稱，就是地由誰管，不過我也覺得這件事情應該由大家一齊來針對合法、非法的部分予以管理或遏止。

洪委員慈庸：次長、局長，本席今天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本席希望你們盡快將它提到行政院層級去做討論，未來政府到底應該要怎麼做，我想大家應該都不希望看到我們的山頭繼續被破壞，也希望民眾在進行露營的休閒旅遊時是可以獲得保障的，面對這樣的問題，政府應該趕快著手去做處理。前兩天我看到蘋果的報導，你們說 12 月 20 才要召開會議，我不知道這項資訊正不正確，但這個時間會不會拖太久了，所以本席希望觀光局這邊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不要將這件事情放任不管，讓各部會是誰家出事誰去負責，其實最後還是政府要負責啦，好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審查發展觀光條例，而這個條例上一次大修是在民國 90 年，至今已經 16 年沒有認真做討論了，所以這一次本席也有提出幾個提案，希望有機會做個討論。

我先來講一件事情，這件事情今天也上報了，這則新聞是觀光局為了鼓勵日本觀光客來臺灣旅遊，祭出「333」優惠方案，周局長，我們今年的目標日本旅客部分是希望達到多少人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目標是 200 萬人次。

黃委員國書：那現在多少人了？

周局長永暉：現在 119 萬……

黃委員國書：所以還少了大概 80 萬。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第 4 季通常是旺季。

黃委員國書：請問這一次的「333」優惠預計要花費多少預算？

周局長永暉：我們的預算是將近 1,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明，「333」優惠是每 3 個人停留 3 夜補助 3,000 日圓，3,000 日圓大概是 1,000 元。

周局長永暉：預算不到 1,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那預計多少人呢？

周局長永暉：我們希望補 9 萬人。

黃委員國書：怎麼會有 9 萬人？1,000 萬元有辦法做到 9 萬人？

周局長永暉：9,999 人。

黃委員國書：好啦，將近 1 萬人，可是我們離目標是差 80 萬人，透過「333」方案，最好的結果也只能增加 1 萬人，局長，這樣我們有辦法達到 200 萬人的目標嗎？

周局長永暉：預估到 12 月 31 日是差 8 萬人。

黃委員國書：所以有辦法達到目標嗎？差 80 萬耶。

周局長永暉：不是，這 80 萬是算到 12 月 31 日還是算到 8 月 31 日？重點是這 80 萬是算到 8 月 31 日……

黃委員國書：好啦好啦，就算「333」方案依照你們的目標，到年底時都執行了，了不起就增加 1 萬人。

周局長永暉：我們可以多 1 萬個好朋友來臺灣，這不是壞事。

黃委員國書：就算你們沒有這個方案，還是會有 1 萬人過來啊，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多增加 1 萬人。

黃委員國書：這就是本席要跟局長討論的問題，我們過去的思維都是透過類似的補助，讓旅行社、觀光產業透過相關的行政程序，就是把這個專案的錢給領走啦，都是這個樣子嘛！臺灣和日本的觀光逆差是存在著的，對不對？今年 7 月的時候，本席曾經要求觀光局必須提出說明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觀光逆差，當時你們的說明就是螢幕上圖表列出的這些原因——機位不足、無法取得較便宜的機票、日圓貶值、日本景氣鼓勵國民旅遊等等，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觀光局很少去檢討臺灣旅遊的觀光品質，臺灣人為什麼喜歡到日本去？

周局長永暉：當然有檢討啊。

黃委員國書：可是這份說明沒有檢討啊。

周局長永暉：這叫做國家品牌，因為日本的觀光品牌對臺灣人確實是有吸引力的，就像臺灣跟中國大陸之間如果把政治因素拿掉，臺灣的旅遊品牌對中國大陸來講就是有吸引力的。

黃委員國書：很好，臺灣人喜歡去日本，因為日本的旅遊品質確實比較好，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

黃委員國書：很多人來到臺灣以後，其實是來過一次就不會想要再來了，這是非常可惜的，其實臺灣有很好的觀光旅遊資源。螢幕上是現在網路上對於臺灣觀光現況的描述，包括國內旅遊花費很貴，出國比較便宜、景點長得都一樣、攤販的環境髒亂等等，目前國人的旅遊費用一年是破兆的，可是花在國內的旅遊卻不到 4,000 億元，這些都是我們要去檢討的。

國內有很多的老街，這一點當然很好，就好像臺灣現在有非常多的天空步道、高空吊橋等等景點，我不是說那些不好，但同質性確實太高了，你到三峽老街一樣是賣深坑的臭豆腐，這樣根本沒有特色，很可惜啊，本席這些意見都是要提供你們做參考。

本席所提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機場服務費一年是 120 億元，其中有一半，也就是 60 億元被觀光局拿去挹注觀光發展基金，可是這 60 億元是花在哪裡呢？有沒有花在檢討或去改善臺灣的旅遊品質？我看到這 60 億元除了觀光局轄下各單位一些公務支出外，有將近 20 億元其實都是在做補助，觀光局對於提振臺灣的觀光產業，唯一的思維就是補助、補助、補助，而補助通常都是落入旅行社的口袋，都是在補助業者，很少看到你們的補助是在提升觀光品質，非常非常少。

我覺得對於這一次發展觀光條例所提出的相關修正案，觀光局應該要以嶄新的思維來理解臺灣的觀光產業，就好像我們這一部條例是民國 90 年制定的，沒有辦法因應現在臺灣日新月異、新的旅遊型態，以及新的觀光景點，這部分提供給局長做參考。

其實本席之前也提過這個問題，不過本席還是要肯定局長，因為觀光局做了很棒的廣告，吸引國外觀光客瞭解臺灣的高山美景，可是我們並沒有相關的旅遊產業配套，所以國外遊客來到臺灣，根本無法前往這些景點，這是非常可惜的，甚至有網友認為，觀光局只負責行銷，相關的旅遊配套都沒有去做，你們只是把外國人騙到臺灣來，可是來了之後要怎麼玩，毫無作為。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所以我們現在有觀光地區、國家風景區、特殊的人文自然生態區，對不對？請問現在全臺灣有哪些地方是本條例所稱的觀光地區？根據網頁上的資訊，總共有 21 個，除了台南雙城地區之外，其他全部都是遊樂園，局長，第十八條寫得很清楚，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臺灣除了這 20 個遊樂園之外，難道沒有符合本條例規定所稱的觀光地區嗎？沒有別的地方有觀光價值嗎？沒有嗎？

周局長永暉：這叫特別法與普通法，觀光條例是一個特別法，但是我們的國家公園重不重要？當然重要，可是國家公園是歸國家公園管啊。

黃委員國書：可是現在有非常多熱門的觀光地區，這些地方並不是國家公園啊，我舉例好了，現在全臺灣最紅的多良車站，它絕對不是國家公園，可是它有沒有觀光價值？它就沒辦法列入觀光地區啊，我這邊還有非常多新的旅遊景點，例如鐵路舊山線，龍騰斷橋每一天都有非常多人去觀光，次長住在台中，應該知道中部地區有非常多的景點，所以都很重要嘛！可是依照觀光發展條例的規定，這些地方根本放不進來，他們到底是屬於哪一種？究竟是屬於風景特定區還是觀光地區？

周局長永暉：這裡有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是多良車站，車站的主體是鐵路局，但是車站周邊是屬於台東縣政府，所以我們是提供台東縣政府委員剛才提到的補助，因為我們只能補助它 1,000 萬元，希望台東縣政府好好把多良車站的周邊，包括山坡上面有一個工坊，整體去做規劃，整體去做改善，這筆錢就是這樣用的，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了。本席提案的第六條，主要是希望你們能夠有新的思維來處理發展觀光條例，因為現行的條例已經沒辦法因應現在所有觀光產業的需求了，觀光局應該每年或定期，

就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以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新增與劃設，進行評估與公告，然後應該要接受主管機關、個人或團體的提報來評斷，如果是有觀光價值的地區，當然就會有非常多的相關旅遊配套和相關的觀光產業資源進來，可是現行條文裡面並沒有這些規定，所以大概就只能這樣處理，這是比較可惜的。

周局長永暉：非常謝謝委員，我們覺得委員的提案是很棒的提案。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我提案的精神就是要讓觀光局在面對新的旅遊情勢、新的具有觀光價值的景點時，能有辦法去處理，然後有一些產業的資源可以進來。這就是我的提案嘛！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致支持也贊成委員的提案，所以針對委員提案的兩個重點，第一是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建議……」，我們把「個人」拿掉，因為這樣會太零散；第二是要定期評估、公告，這部分我們會去做。

黃委員國書：「定期」會是多久呢？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要給我們一些時間，通常來講要看它的規模……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這點可以在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以上是給次長和局長的建議。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發展觀光條例，我們就直接切入正題。觀光是移不走、帶不走的產業，旅宿業則是觀光當中非常重要的，它提供住宿服務，讓更多觀光客可以停留更久，做更多消費，並且體驗台灣更好的觀光資源。但是最近我們在報紙上看到陳建宇的說法，請問你們認識陳建宇先生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陳建宇有好幾位，一位是我們前任的部長，一位是高雄港的港務長。

鍾委員佳濱：這一位媒體是寫前任部長。對於他的說法，報紙上的標題是「觀光業寒冬 先存活再求發展」。這是他在半年前五一勞動節，也就是中國的五一節時說的，當時陸客沒有到，包括我們墾丁的旅宿業者都在說生意難做。最近又有很多餐飲業者在說要拋售，請問觀光局或交通部擔心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已經跟地方辦過 2 次座談，會共同針對屏東地區提出具體方案。

鍾委員佳濱：不只是屏東啦！

祁次長文中：其他各區我們也會分別辦理。

鍾委員佳濱：我想這還是要回歸基本面。我們可以來看一下觀光業到底是進入經營的寒冬，還是回復到原來的平靜和基本面。在 2008 年開放陸客之前，我們觀光客的成長大概都維持在 5% 上下，但是之後幾年好像吃了藥、抓狂，成長得很快，吸引很多業者投資觀光旅宿設備，但是 2015 年之後整個開始掉下來，回復到跟以前一樣。其實某個程度而言，過去國內的觀光市場是過度

發展，所以現在只是回歸到基本面。因此我同意交通部對業者的關心，但是我們要思考，基本面才是最重要的。

人家都說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我們本來就希望觀光經營策略能針對多個國家發展，所以過去一味偏重陸客，造成國內資源投入的偏頗。其實在陸客還沒來之前，台灣已經有一種相當蓬勃發展的民宿業。請問次長，2001 年訂定民宿管理辦法，開放設立民宿時，是在什麼條件、什麼情況下，去思考說要讓民宿扮演什麼角色？

祁次長文中：民宿最早是用經營副業的方式，讓它能夠深耕，做地區文化的銜接和結合，所以它是……

鍾委員佳濱：它在產業上的角色是什麼？是補市場的不足，還是提供不同的產品？

祁次長文中：第一是我們希望民宿在經營規模上不要太大……

鍾委員佳濱：門檻比較低？

祁次長文中：就是所謂的家庭副業。第二，民宿的經營是要結合當地的文史、文化，讓更多在地化的特色更能藉由民宿這個元素發揮出來。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現在民宿是在健全發展嗎？譬如說有那種非常高檔、奢華的民宿，也有比一般觀光級的飯店還要貴的民宿，這是你們當初開放設立民宿的初衷嗎？

祁次長文中：目前民宿的發展確實非常蓬勃，為了因應這些現象，我們也正在修改民宿管理辦法，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部裡面的法規會已經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在我的理解當中，民宿的設定是，有些地區有觀光資源，但是規模太小，所以沒有供給、沒有旅館進去，為了讓這些地區能夠因為有住宿的提供而讓旅客留下來，所以讓當地民眾用自己住屋的剩餘空間，提供一些簡單的住宿，對不對？這是沒有供給的地區，也就是市場規模太小、正規業者不進去的地方。

另外一種叫做不能供給，這是指有些地方的環境有總量管制，譬如墾丁國家公園、清境農場，那些地方大型旅館是不能進去的，因為它超過當地環境的負載，但是民宿就趁著這樣的空隙，提供了住宿的資源。結果造成的情況是什麼？請問局長，根據現在的統計，全國的民宿有多少家？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7,000 家。

鍾委員佳濱：還沒有完全合法化，也就是還要接受輔導、還沒有合法的占多少比例？沒有合法的你們有沒有統計？不統計嗎？

周局長永暉：地方政府有在稽查。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是個黑數。你知不知道有多少民宿還在努力合法化？有沒有統計？

周局長永暉：這個有……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你們回去跟地方政府瞭解一下有沒有這個數字？

周局長永暉：比較能夠掌握的應該是兩個，一個是離島，一個是原鄉。

鍾委員佳濱：好，這些你們有掌握。那麼像恆春半島墾丁這個地方你們有沒有掌握？

周局長永暉：那是由地方政府自己治理。

鍾委員佳濱：地方政府？我來自地方，我可以告訴你，墾丁這個地方本來就是像我剛剛說的第二類，它的旅館開發規模受到環境的總量控制，但是當地民眾有個經濟上不公平、不正義的說法啊！「海角七號」說什麼？海也 BOT、山也 BOT，財團可以蓋觀光飯店，我們老百姓卻不能提供一個房間讓人家過夜！所以後來恆春半島墾丁地區某個程度就讓民宿來做。

民宿進入的門檻低，可是後來專業的業者進來了，本來投資一個旅館要 5,000 萬元或上億元，門檻很高，現在他們只要拿個 2,000 萬元，改造 10 個房間，每個房間各花 200 萬元，等級就比一般做為副業的民宿高很多，甚至比旅館還更棒，所以吸引來的客層也跟原來不一樣。

按理說，國際旅館、觀光飯店吸引的是頂級客層，商務旅館吸引的是上班族，民宿吸引的可能是一般家庭旅遊，青年旅社吸引的則是背包客。本來民宿和青年旅社比較是低階的消費，但是墾丁的民宿發展造成了什麼？它來搶奪觀光飯店原來的高階客層，也造成它本來可以服務的背包客反而在墾丁找不到可以落腳的民宿，因為都太貴了。你覺得這樣的民宿發展是不是未來修正民宿管理辦法時應該改正的現象？

周局長永暉：如果就個案來講的話，因為在總量管控的情況之下，其實委員的分析也是有道理的。

鍾委員佳濱：本來民宿是在沒有供應的地方，開放以副業供應；在限制供應的地方……

周局長永暉：民宿最早的發想就是剛剛祁次長講的，因為它是一個共享經濟的概念，希望能夠……

鍾委員佳濱：現在儘量不要提「共享經濟」，因為這個概念有很多爭議。但是我要提一下，民宿另外有一個環境的成本，因為它不是正規的規模，提供的產品比較難標準化，對環境的影響也比較難拿捏。屏東縣當年做污水下水道的時候由兩個地方先做，一個是屏東市，一個是恆春鎮，因為當地雖然沒有再增加大型飯店，但是民宿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所造成的民生污水也成為墾丁和小琉球地區的負荷，所以地方政府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要談一下今天的主題—青年返鄉、老屋民宿。次長覺得都會地區的老屋民宿是否符合你們對民宿的定義？

祁次長文中：我們這次在民宿管理辦法裡面針對原民部落，還有……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講的是都會地區的老屋民宿喔！

祁次長文中：我們也授予地方政府透過自治條例的方式採取一些放寬的做法。

鍾委員佳濱：那你知道現在這些要做老屋民宿的返鄉青年在都會地區遇到什麼問題嗎？來，我告訴你，其實民宿辦法訂定出來之後，本來思考的觀念就是看到 2001 年的這個部分，但是青年返鄉來做這些老屋民宿到底是補當地消費經常性的不足，就像廉航的興起，讓一些本來經濟能力比較不好的人變成可以出國觀光，但這些人不是沒有消費能力，而是在消費的配比上並不願意花那麼多的錢在機票上，而是希望在當地旅遊時花更多的錢去享受美食或是買一些紀念品，所以老屋民宿也是一樣，在都會地區不是沒有飯店、旅館，但是一些尋幽訪勝的背包客、年輕人，想要花比較少的錢去住品質不用太好的住宿商品，而是想要花多一點錢去體會當地的風俗、美食或是文化，所以培養出來的可能是未來商務旅館、觀光飯店的頂級客人，因此，某個程度來說，年輕人在都會地區創業老屋民宿是目前做為都會地區發展特色觀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驅產

業，局長同意嗎？

祁次長文中：老屋民宿若可以帶動背後的故事或是文史，那當然有其存在的價值。

鍾委員佳濱：但老屋民宿跟那些熱門天然景點最大的差別在於面臨跟旅館業相同的管理規範，大多數的年輕人拿下了老屋的使用權之後卻發現通不過建管，這時他可能覺得政府並沒有輔導他們，所以交通部有可能協助解決他們在建管上所受到的一些限制，包括消防、防火、衛生安全等，即有無辦法幫他們做一些解套？

祁次長文中：每個地方可能都會有一些差異，所以無論是消防、建管等規定，我們還是希望因地制宜，透過民宿管理規則、透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來予以鬆綁。

鍾委員佳濱：所以老屋民宿是可以培養潛力消費者或是吸引不同類型的觀光客，所提供的服務也跟一般不一樣，即提供服務的人跟住宿者的互動及資訊是不太一樣的，比方說去日本住民宿時，有人就會先詢問是否有提供熱水澡、烘乾機或是 WiFi，不像住宿商務旅館，期待的就是標準化、規格化等產品，住的人跟提供服務的人彼此是不太了解、熟悉的，所以旅館業會用比較高規格的公共安全角度來思考，因為消費者是不特定的對象，而且跟服務者本身的關連很少，反觀會使用老屋民宿的消費者及提供服務者本身，其互動模式比較不像是不特定公共對象的那種服務模式，所以不太需要用到旅館服務業那種嚴格的標準來做思考，總之，以上這兩個部分請次長、局長回去思考一下，因應各種住宿的型態，不管是觀光旅館、商務旅館、民宿或是青年旅社，請檢討觀光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讓其符合不同規格的產業型態，然後有不同的管理方向，同時考量到公共安全，保留老建築之美之外也符合現行住宅安全規範，再來，行政機關之間也應該協調一下，讓這些返鄉創業做都會老屋民宿的年輕人，不要覺得政府都沒有在關心他們，總之，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能提供相關的協助，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而且全部都是本院同仁的提案，表示委員對發展觀光條例有很多的指教、意見及願景。此外，方才的質詢當中，多位委員對於目前產業發展表達了憂心及建議，因為現在學界也在討論將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為觀光產業創新條例，請問現在是否有打算朝產業創新的方向來擬定相關的條文？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連結到產業發展，也希望鼓勵任何的創新，但是否需要另定一個所謂的觀光產業創新條例，可能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思考，不過，或許可以在現有的發展觀光條例中訂定一些鼓勵的規定。

周委員春米：我們是一個成文法的國家，而這部條例大部分是從限制的角度來擬定，所以大概也限制了一些業界產業的可能性，基本上，觀光還是要靠民間自發的力量，而政府就是提供一個方向、資源，但現在大家還是希望大有為的政府能夠在這部分做一些進步的指導。在這次連假之後，大家對於整個觀光、交通又有一些更為鮮明的印象，在本席家鄉的小琉球，今年的連假可說是非常的夯，聽說每天都有 1 萬名的人潮，所以光是在那裡候車、搭船，大概就需要兩個小

時，我們很樂見有這樣的現象，但也希望能夠持續下去，但是小琉球的對岸，也就是大鵬灣，今年 3 月交通委員會前去考察的時候，那時是王國材次長陪同的，當時我們就大鵬灣的整個清淤，當地民眾對於大鵬灣的發展及限制等問題，也提出了清楚的訴求，此外，當天也做了一項決議，即清淤要分成 4 年來進行，事實上，大鵬灣碼頭是台灣第 4 座的遊艇專用碼頭，但是本席看了相關的預算編列，104 年是 977 萬元、105 年 3,000 萬元、106 年 9,000 萬元、107 年是 2,000 萬元，記得周局長那時有提到需要幾億元的預算，但我在明年的預算中並沒有看到應有的作為，對此，請周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預算的編列、分配是在 108 年，然後前面有一些要進行環評，但是現有航道的清淤是用 106 年的預算去勾支，因為那是要發包然後來執行的，所以應把 106 年及 107 年的預算一起看。

周委員春米：所以明年是先做環評？

周局長永暉：有一部分要做環評，但是現有航道則是可以直接發包去做清淤的。

周委員春米：預計要花多少錢？

周局長永暉：大概 2 億元。

周委員春米：從 108 年開始執行？

周局長永暉：106 年及 107 年加起來就有 1.1 億元，所以還需要再 2 億元的經費。

周委員春米：這樣我們就比較放心了，基本上，我們不希望大鵬灣有這麼美的風景，結果卻輸給小琉球，畢竟這是民間自己發展、奮鬥出來的人潮。

周局長永暉：小琉球也是大鵬灣管理……

周委員春米：那是民間的力量。

周局長永暉：我們希望航道疏運、港口開放之後，就可以直接從小琉球來到大鵬灣。

周委員春米：好，我們拭目以待。

另外，方才有委員也提到露營產業，如果依照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的定義，觀光產業意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等等，如果依此定義來看，好像露營產業也是包括在觀光產業當中，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這是行業別的問題，基本上，這是一個辦露營的活動，如果是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當然就是屬於觀光局……

周委員春米：若從字面上來說文解字，「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好像也算在觀光產業當中。

周局長永暉：它不是「旅宿」，應是一種活動，所以才會有所謂的露營車。

周委員春米：昨日的報導有整理出相關的主管機關，而且相關法律也散見在各處，可是好像沒有提到觀光局將來要擔負起這個重責大任，而是提到了環保署、環資部、農委會等，記得局長在接受訪問時曾提到，你們會去做所屬風景區的管理，即負責合法露營區的行銷和推廣，意思是說在你們目前轄下的風景管理處提供的合法露營區嗎？

周局長永暉：是，或是地方政府已經確認的合法露營區，這些我們都會來整體行銷，基本上，我們是通案式的行銷及推廣。

周委員春米：目前你們並沒有予以統整，像洪慈庸委員就提到，你們在相關網頁上並沒有這些資訊完全統合等等。

周局長永暉：我們已經有提供一個類似露營安全小錦囊的依據，總之，相關的東西陸續都有在做。

周委員春米：但是哪些露營地是合法的、是可以推廣的？

周局長永暉：需要地方政府通報給我們。

周委員春米：所以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據了解，桃園好像有提一個露營地行銷管理計畫，將一些露營區予以統整，但這部分觀光局目前還沒有辦法做到，所以只能靠各地方政府嗎？

祁次長文中：這個事情有很多面相，有關露營區的申請、設置，是要看它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有的是農委會林務局、有的則是地方政府。另外，關於設置地點的保護，可能就另外牽涉到未來的環資部，而方才觀光局所說的，就是針對露營這項活動的推廣，觀光局願意來做一些整體性的宣導，但是個別露營區的管理，還是回歸各個管理機關那裡。

周委員春米：當然，所以你們的責任是在行銷、推廣，並不在管理？

周局長永暉：比方說要舉辦一項露營大型活動，可能在行銷的通路上有不足，這時我們就會提供協助。另外再舉一例，就是燈會的部分，除了我們自辦台灣燈會以外，其實在元宵節、燈節期間，各地都有舉辦燈會，這時也需要我們幫忙行銷，然後我們也會來幫忙行銷。

周委員春米：燈會是你們主辦，地方政府則是一起合辦，所以這部分你們當然要去做啊！

周局長永暉：還有台南月津港的部分，我們也是有提供協助。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就是民宿的部分，發展觀光條例中明定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過，民間有很多作為並不是我們可以想像、控制的，但我們都知道這兩年民宿的拋售是非常的明顯，對此，官方可以提供什麼樣明確的方向讓他們來做轉型？各位都知道，現行的民宿管理辦法已經很久沒有修正了，而且我們的管理並沒有如日本那樣的鬆綁，比方說一年可以只有 180 天拿來做為民宿，我們是要求民宿業者一旦變成了民宿，就要像一般旅館業者，提供相當、合法的條件，所以你們有無考慮趁此機會進行國內民宿產業體質的改善或是進行一些相關的作為？

周局長永暉：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問題，就是民宿有所謂的區域別，而我們現在是希望做到獎優汰劣，獎優的部分就是希望把民宿變成更好的品牌，所以用「好客民宿」稱之，目前這樣的民宿只有 700 家，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增加這方面的比例。

周委員春米：就是透過認證來彰顯其品質。

周局長永暉：對，有點像是星級旅館的概念，其實這也是體質改變一個重要的環結。

周委員春米：你們還是要多花一點心思，畢竟這也是台灣觀光產業型態的一種，也擔負著很多家庭的生計，所以政府也不能視之而無見。

祁次長文中：是，目前民宿管理規則正在進行修正，交付法規會後也已獲得通過了。

周委員春米：好的。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局長應該都知道上次發展觀光條例是本席提案修正的，而且是今年 1 月才公布施行的，而今天提案修正的內容中，有一大部分是著重在機場服務費，對此，大家有不同的看法，的確，這個名稱是「機場服務費」，所以放在這裡是有點奇怪的，但是當初就是想要拿它來挹注發展觀光基金的。基本上，我們希望大多數來台的旅客是要來觀光的，所以如果把整個機場服務費用於機場，則當初想要挹注發展觀光的財源就會沒了，本席認為這樣就會有問題了，但如果機場服務費拿掉了，可能更加糟糕，連機場都沒有辦法收取一些費用來改善機場的各項設施，特別是對觀光客來到機場後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所以若大家覺得名稱上有一點問題，其實我們可以將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的機場服務費修正為發展觀光費，然後在民用航空法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另外訂定機場服務費的法源，這樣才會兩全其美、名符其實，否則全部若歸給機場使用或是全部刪除，恐怕也不符合當初立法的旨意，同時也會造成一些問題。

其實我比較關心的不是這個，而是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的觀光保育費，方才黃國書委員也再提了一次，我們的觀光預算大部分都是用於硬體建設、觀光宣傳或是直接補助給旅行業者，但是真正用於觀光本質上的改善，幾乎沒有任何的投資，所以我才會提案修法，增加了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的觀光保育費，等了很久，終於在這次連續假期之前你們把這個觀光保育費的施行細則給訂定出來，請問哪個風景區會率先收取觀光保育費？我看局長已經在微笑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大家都很好奇，的確，委員很關心，我也很關心，不過，就執行這件事情來看……

葉委員宜津：到底是哪一個？看來你還是在微笑。

周局長永暉：就是我們先辦。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是要專款專用的，這比用於硬體、宣傳或是補助更為重要，結果我們發現幾乎每一個風景區都說沒有要收取，這不禁讓我很搖頭。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收，而且也會鼓勵縣市政府應該收的就要收，而且我們會用補助款來做搭配。

葉委員宜津：這部法有規定要專款專用。

周局長永暉：這是基本的精神，比方說小琉球的部分有收取，加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源，所以若有收取，這筆錢也是用於小琉球的相關作為上。

葉委員宜津：對於這些觀光區跳出來表示將不會收取，本席很不以為然，我並不是說一定要收或是收費很好，但這是保育費，若不收就表示現在保育得很好嗎？事實上並非如此，還是不收取、維持現狀就好？但這樣也是不對的。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法源有了，細則也有了，就讓我們從觀光局風管處先來做，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共同重視保育的工作。

葉委員宜津：因為年改所以我被派去參加司法委員會，變成現在質詢的時間縮短了很多，但是有一樣數據是會說話的，我們必須很嚴肅的面對，就是國內旅遊的人數持續下降，其實不只國內，

而是整個觀光旅遊人數持續下降，這是一個嚴肅且嚴重的議題，我們不能只用補助的方式，若他們來台觀光後覺得不好玩、沒看頭、不喜歡或是很搖頭，他就不會再來第二次，所以不是只有補助、宣傳或是蓋硬體，而且我們真的希望不是只有「保育」，甚至應該「復育」，這部分應該多著墨一點才是。

祁次長文中：我們也會希望讓其品牌化、差異化，讓其可以吸引國外的散客或是國內的國旅，除了自由行之外，也願意參加團旅，且我們的團體旅遊是有特色的。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我很在意，就是應該收而且一定要專款專用，而方才提的機場服務費，你們有無打算以本席提出的方式來做呢？比方說分成兩個階段，包括修正第三十八條，將其改為觀光費，然後在民用航空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收取機場服務費？

祁次長文中：方才委員指正的確實是當初機場服務費在機場公司條例中就有訂定要撥 50%到觀光發展，事實上觀光基金主要的來源也是機場服務費，所以只是在名稱上讓人家 confuse 說為何機場服務費是用於觀光呢？基本上，委員方才的建議可能屬於比較中長期的部分，而我們初步是認為，乾脆把名稱修正為觀光發展及機場服務費，以正其名。換言之，當初機場公司條例中就有提到這是要用於觀光發展的。

葉委員宜津：那就先這樣子，但是根本解決之道還是要讓其清楚一點，就是分開兩個部分來處理，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這個我們會來研究，看看是分開切割處理還是放在一起。

葉委員宜津：我也來研究一下看看如何修正民用航空法及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謝謝。

主席：早上有宣告今日委員會俟詢答完畢再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審查條文，在座首長若有需要去辦事情的就請自便沒有關係。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媒體報導國人每年在旅遊方面的花費高達 1.1 兆，其中花在國內旅遊的部分，還不到 4 千億。次長和局長有沒有去了解原因出在哪裡？是因為國內的交通太便利，所以國人都選擇一日遊？還是因為交通太塞了，大家塞怕了，所以往國外跑？還是國內的旅遊價格太高，他們寧可去國外玩？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民眾對於旅遊計畫的選擇是多面向的，原則上會選擇到國外玩的人，可能覺得國外比較有吸引力，我想從總體數據來看，確實會有這樣的現象，我們當然就要去檢討一如何讓國旅有更高的競爭力，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高的效率，這需要從整體資源來檢視。

陳委員素月：今年 1-8 月，不論國外來台的旅客人數或國人旅遊部分，數字都往下滑，次長應該也了解。針對觀光的部分，部長上次到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時，曾提到要協助產業轉型，讓觀光旅遊深度在地化。本席認為這也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向；問題是要如何在地化，它需要很多條件來構成，要結合地方特色，推展過夜旅遊，如此一來，住宿部分就非常重要。可是從一些資料來看，國內住宿的旅館費用其實也滿高的，像日月潭、阿里山等很多觀光景點周圍的飯店，一

個晚上的費用高達 1 萬元以上，對一般民眾來說，是一大負擔，常讓國人望之卻步。我們尊重市場機制，但也希望讓旅客有多一些的選擇，另外也有區域上的考量，因為偏鄉地區不一定有旅館，所以民宿的發展就變得很重要，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這個區塊。

我們也看到很多青年返鄉創業，結合他們的創意和網路行銷來發展民宿，但是就觀光發展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來看，民宿要申請登記，可說是困難重重。請問，依據目前的法規，申請登記民宿有哪些要件？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民宿的設置是有限制區域的，比如在風景特定區、原鄉或是偏遠地區、離島，我們有一些確實是把它限縮在非都裡面，也就是在都市計畫區裡面，我們不鼓勵有民宿。

陳委員素月：但是在偏鄉地區，像彰化田尾鄉並沒有什麼旅館，想要發展民宿，住宅區又不能設置，讓人覺得綁手綁腳，曾有民眾因為在住宅區裡面經營民宿，受到阻撓，特來向本席陳情。其實田尾鄉屬於鄉下地方，住宅區也不是很熱鬧，我想這裡面可能涉及到區域考量。另外在書面報告第 67 頁提到你們目前正在研修民宿管理辦法，針對法規建築型態的部分也考慮要鬆綁。有時候法令規定真的比較死板，實際狀態未必能符合；都市裡面的集合式住宅當然不合適，像 power point 下方的這兩種屬於大樓式的集合式住宅；至於獨棟式的透天厝就適合經營民宿，像圖右上方的獨棟透天厝，就被認定是集合式的住宅。

周局長永暉：修法之後，這兩個案例就可以了。

陳委員素月：它現在是獨棟式的，就因為是社區型的，而被認定是集合式住宅，也就沒辦法來經營。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報告，民宿的樣態非常多。事實上這次在修改民宿管理辦法時，已有相當多的鬆綁，包括剛剛提到的歷史建築、原民部落，透過地方自治條例的方式，我們都給予鬆綁。剛剛提到的透天厝民宿爭議，我們也都和地方政府及既有業者交換過意見，大致上都會做適當程度的鬆綁。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透過相關的檢討，放寬法規規定，讓民宿發展可以更有彈性。

祁次長文中：為了讓觀光旅宿業的體質可以更完整，因應各地方的差異而有一些鬆綁，是這次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的方向。

陳委員素月：這個部分，本席是支持的，也希望你們可以多面向去考慮它的樣態；有時候一個制式的規定，未必適用於各個區域。

祁次長文中：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在發展在地深度旅遊時，除了住宿之外，交通也很重要，高鐵彰化站於前年 12 月通車之後，也快要兩年了。請問觀光局規劃的「台灣好行」路線，有沒有從高鐵彰化站發車或是中間經過高鐵彰化站？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目前有兩條路線會經過，即：彰南線和清水線。

陳委員素月：還沒有開始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柯組長說明。

柯組長建興：10 月 14 日開始。

周局長永暉：就是後天。

陳委員素月：後天才要開始？但據本席的資料顯示，目前中部台灣好行的 4 條路線，都沒有經過彰化高鐵站。

周局長永暉：我們再跟彰化縣政府協調，因為縣府有一個提案。

陳委員素月：目前才規劃兩條新路線要從彰化高鐵站發車？

周局長永暉：應該的，我們來促成。

陳委員素月：我最近看到台灣好行的公車在我的選區裡面跑，不知道那是哪一條路線，本席有些納悶。

周局長永暉：是廣告嗎？

陳委員素月：車上有載乘客。

祁次長文中：我想給委員所有觀光巴士和台灣好行的資訊，因為我們不知道委員是在哪裡看到……

陳委員素月：就在我的選區一員林往田尾的方向，就是台 1 線路上。

周局長永暉：會後再……

陳委員素月：我現在要說的問題有兩個，一是資訊揭露究竟完整不完整？有沒有這條路線？因為本席在網路上看不到這條路線，可是我在路上就看到這條路線的公車。另外一點，是不是客運業者利用台灣好行的公車來跑？本席不是很清楚，但如果他們真的在跑，你們是不是就直接納入台灣好行的路線？因為有民眾被混淆了，而本席也看到有車子在跑，可是網路上卻找不到相關的資訊。

周局長永暉：我們的想法是，客運未及之處，我們用好行的方式來代替，客運正常化之後，好行其實可以退場。

陳委員素月：但他們用台灣好行的車輛在跑？

祁次長文中：業者如有意願也可以提出申請，我們會受理。

陳委員素月：請你們去了解一下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網路上看不到這條路線，但又在地地方上看到好行的公車，民眾會認為這就是台灣好行的路線。

祁次長文中：我們請觀光局和公路總局都去了解一下，如果不是，而他又有意願，我們也會跟他協商，並協助他來申請。

陳委員素月：客運業者如有意願，而我們也有這個需要的話。我想它應該是從彰化站發車後往鹿港的方向，沿線會經過永靖、田尾，都是本席的選區，所以我在這個路線上，遇到過好多次。局長剛剛提到後天（10 月 14 日）要啟動的這兩條路線並沒有到鹿港，本席覺得很可惜，因為鹿港也是彰化縣很重要的觀光小鎮，新的路線好像是往社頭、溪洲這兩個方向，何不就把這條路線納入台灣好行，並在網路上揭露相關資訊，讓外地及國外的旅客可以充分掌握這樣的資訊，提供比較好的服務？

周局長永暉：好，我們立即來評估，也會加強資訊的揭露。

陳委員素月：就請局長再去了解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台灣的觀光業，事實上我們每一年也都在檢討，雖然都有成長，但都不符合大家的期待。其實就台灣的先天條件、自然環境、人文文化、景觀來看，應該可以做得更好；而大家的不滿可能是來自於我們不應該只有這樣的成績。周局長上任後，也急著想要拼觀光，卻遇到兩岸之間的觀光冷凍；而觀光局也一直說，來自東南亞的觀光客有增加，去年好像增加 3 成？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的觀光外匯收入卻持續減少，本席認為除了開發東南亞國家之外，國內旅遊也一直被忽略，其實我們不必跑很遠，因為國外許多地方都沒有台灣來得漂亮，很多人跑遍全世界之後，才發現台灣還有好多地方沒有去過。可是，國內的旅遊服務及相關資訊的揭露，真的做得不夠好，就觀光局所做的統計分析資料來看，國人在安排觀光路線的時候，第一個考量是什麼，次長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住宿，一個是交通。

林委員俊憲：對，首先是交通，也就是我要怎麼去那個地方；其次是美食；第三是好奇，我沒有去過，想去看一看。就比例來看，交通因素的考量占 40%，美食和好奇各占 10 幾個百分點，可見大多數人考量的是交通問題。那個地方再好，東西再好吃，問題是我要怎麼去？我能利用的交通工具是自小客車？機車？公車？火車？我們現在規劃的觀光旅遊路線、資料，都只介紹景點，並沒有告訴遊客，如果你坐小客車的話，可以怎麼玩；坐公車的話，可以怎麼玩。所以觀光局做這樣的統計分析又有何用！既然掌握到大數據，你們就應該自己來做或是去輔導各縣市去做。每次看到那些旅遊資料，國人雖然想去卻不知道怎麼去；有自家車的人或許會比較方便，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有轎車可以駕駛。如果是安排整個家族或整個團體，是要坐公車還是包遊覽車，對於交通工具的考量又不一樣，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旅遊者實際的需要，去介紹不同的觀光路線？否則你做這些統計資料也沒什麼用。

周局長永暉：是。其實分析大數據的目的，就是要掌握旅遊的一切；有關交通載具的部分，推動好行其實也是目的之一。

林委員俊憲：你們是不是應該以他能夠掌握到或利用到的交通工具，安排他可以到得了的地方？否則再好的地方，如果他到不了，也都沒用！

周局長永暉：過去我們大都是用遊覽車團客的旅遊方式，我們會慢慢來做不同的區隔。

林委員俊憲：如果分析出來了，應該就按照你的大數據去實行；要不然你蒐集這些觀光客的需求要做什么？

另外，大家都很關心這次國慶連假的交通問題，真的是惡夢一場。我不知道在座的官員在那幾天有沒有上國道？為什麼這次的連續假期特別慘？次長知道原因嗎？你們自己分析結果如何

？

祁次長文中：整體來看，這次國道的使用量平均增加了 5%；分流措施雖然有效果，但相較於成長量，仍不夠顯著，我們剛剛講南下有 3%，北上有 16%……

林委員俊憲：那就是沒有效果啊！

祁次長文中：應該是有效果，但是……

林委員俊憲：有效果的話，大家還塞得那麼痛苦！

祁次長文中：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高速公路是有容量限制的，當使用量遠超過它的容量限制……

林委員俊憲：除了分流作用還有流量控制，你們就不要讓車子上去……

祁次長文中：我們希望能夠減量，另以公共運輸來取代，根據公路總局的資料，這次公共運輸大概只有 5.6%的效果，我們覺得不夠，應該要繼續努力。分流部分，南下只有 3%，事實上它已經把兩個尖峰……

林委員俊憲：你的硬體就是這樣子，你們想不出什麼辦法來解決嗎？

祁次長文中：以北區來講，南下已經到了極致，北上這次有 16%的分流效果……

林委員俊憲：你們都講有效果，結果塞車塞那麼慘！你的效果沒有反映出實際狀況——讓車流順暢，不能讓用路人可以有一個……

祁次長文中：我們應該再設法，對於委員剛剛講的……

林委員俊憲：那要分流做什麼？你改善了什麼？效果又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委員剛剛說我們要提供公共運輸更高的方便性，因為民眾要的是一個 total solution。

林委員俊憲：你們就沒有啊！

祁次長文中：也就是要從出發點到目的地，這部分可能未來交通部應該更努力把這些串連起來。

林委員俊憲：每次連續假期，大家就「剷咧等」，下次連續假期你們要如何改善這次塞車的痛苦？對策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第一個是希望持續透過公共運輸的改善，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其次，在既有國道及公路系統部分，關於產生瓶頸的點，我們會針對產生瓶頸的原因做一些處理。

林委員俊憲：所以下次就會改善了？

祁次長文中：我們希望用公共運輸來分流。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信心？你有沒有發現這次真的塞得很慘？

祁次長文中：在特殊假期，譬如春節，因為使用量超過原來設計容量非常多，要說不壅塞、服務水準不影響，真的是滿難的。

林委員俊憲：這次的壅塞是在預期中嗎？我看你也想像不到吧！車流才增加 5%就塞成這樣，如果增加 10%，豈不是全部癱瘓？就是因為車流只增加 5%就塞得動彈不得，這才不能原諒。我覺得這些都有事先演練，你們也知道連續假期來了，怎麼會搞成這樣？這次我對交通部真的非常失望，你們又不是沒有經驗。這也是賴院長上任以來第一次的連續假期，他還特別跑到高公局去看看你們想出什麼樣的方法。下次連續假期你們還會受檢驗，這是沒有辦法迴避的責任，交通部要繃緊神經，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是。

林委員俊憲：剛才我們幾位同仁也很關心民宿問題，到底民宿管理辦法要不要修？

祁次長文中：目前已經在法制程序中。

林委員俊憲：你們本來說去年 6 月就要送來。

祁次長文中：送跟完成不一樣，目前的法制程序就是已經送到……

林委員俊憲：現在還在研議中嘛！

祁次長文中：不是，我們部的法規會已經通過了。

林委員俊憲：修的方向為何？

祁次長文中：就是因應一些地方上的差異，我們鬆綁，跟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接軌，尊重某一些差異性及各個地方實際的需要。

林委員俊憲：我們何時看得到？政府都是慢半拍，次長知道民宿管理辦法是何時出來的？2006 年民宿管理辦法就制定了，那時台灣已經有 1,500 多家，發現到處都是民宿，沒有辦法，所以趕快訂定管理辦法。到現在已經幾年？都 10 年了，又說要修、要修，也不知道在哪裡。現在的民宿已經從當初通過管理辦法時的 1,500 家，成為 8,150 幾家，成長 4 倍多，多了 6,000 多家民宿，管理辦法難以因應現在的市場狀況。

祁次長文中：目前民宿管理辦法已經出交通部，會商相關部會之後，大概就可以……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設定一個原則性的方向、一個門檻，因為每個縣市、每個區塊的需求都不一樣。你要授權地方有彈性去自己管理，就好像台南市的安平區、中西區跟老市區的雙城區，就要有特別的民宿管理的彈性。

祁次長文中：這次的修正方向就是尊重地方政府需要，給他們一點彈性。如果順利的話，會商完畢，我覺得最慢應該下個月就可以公告。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是對於消防、建管訂定門檻以外，其他就讓地方自己負責。

祁次長文中：剛才委員講的那些，都是在授權給地方的範圍。

林委員俊憲：你說大概何時可以送到委員會？這個會期？

祁次長文中：這是子法，我們送到委員會大概是備查。

林委員俊憲：給我們看一下嘛！

祁次長文中：會商財政部之後，順利的話，應該 11 月就可以公告，送到院裡備查。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副局長，我有件事要拜託你，10 月 8 日上午 8 時長榮航空飛往香港的飛機，馬祖有 4 位旅客於 7 時 10 分報到，在櫃檯領到登機證，但是通關時因為假日很多人，7 時 40 分才到登機口。我打電話給長榮總經理，他說這是港航的飛機，長榮只是代理，結果他們無法搭機前往香港，等了一整天，希望候補，由於是國定假日，很難補到位子。我跟他們說把詳細紀錄及陳情書送來，我想請民航局幫忙查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後去查。

陳委員雪生：他們說長榮或是華航常有機位超賣現象。長榮總經理跟我講，當天 8 點鐘飛往香港的飛機還有 11 個空位，但據民眾陳述，好像是超賣了 11 位，而不是有 11 個空位，到時候我將這些資料送給民航局，請你們協助一下，好不好？

方副局長志文：好。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請教周局長，最近為了觀光的問題，我看你也是傷透腦筋。早上有很多委員關心民宿管理辦法，針對山地原住民部分，親民黨昨天提了一個案子，觀光局也做了整合，並且表示同意。關於離島部分，雖然是有，但營建署極力反對，後來我也找營建署副署長到我辦公室協調，請問民宿管理辦法的進度如何？因為馬祖有 50 家。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同剛才祁次長的說明，已經經由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接著就由交通部會銜財政部，預估需要 1 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雪生：馬祖以前只有 1 家民宿是合法的，如果觀光局要取締的話，所有去馬祖的觀光客就只能住那一家，其他家都不能住了？

周局長永暉：連江縣政府要去執行。

陳委員雪生：這 50 家民宿業者跑到我家來跟我陳情，我是想只剩 50 家了，以後就請連江縣政府列管，新增部分則全部按照法令來。馬祖還有一個問題，我上次在國防委員會提過，馬祖的土地其實都是我們老百姓的，軍人哪來的地？公務員哪來的地？所以我火大了，我不想講壞話，但這不是搶劫嗎？這些土地不是國有財產署的就是軍備局的，現在連射程範圍底下的土地都不能蓋，軍方如果占領馬祖一半的土地，叫馬祖如何發展觀光？我本來想要喊出「金馬撤軍」的，你們到底是怎麼樣？一個島 200 個人，你們能保護得了這個地方嗎？既然又不搞軍備，乾脆就撤出，那裡變成一個和平區，讓我們好好發展觀光嘛！像是東引有露營區，這個我提了 4 年，我每次去國防委員會，他們都緊張得要死，因為知道我要去那裡罵人。昨天晚上我碰到國防部部長及陸軍總司令，他們也對我釋出一點善意；因為軍方土地如果釋出的話，全國所有立法委員都來要求他們釋出，問題就很大了，但是金門、馬祖這一塊，被他們占了快一半的土地，阿兵哥又沒有在那裡，所以有些碉堡我希望他們能釋出。

現在碉堡都雜草叢生，裡面的老鼠、死狗、死貓一堆，你們把它整理好，將來作戰時我們一樣還給他們，他們就不用整理，直接把機關槍擺到射口上面，就可以打仗了。這是好事，請局長將碉堡活化，作為觀光民宿也好、賣咖啡也好。其實我經常鼓勵在地青年人，他們大學畢業，現在在台灣生活也不容易，如果能回去，而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將這些碉堡整理好，招租出去，把觀光品質等各方面都提升，也可以招徠遊客，這是件好事，局長覺得呢？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非常好，我們明年應該會以北竿及東莒的碉堡為優先，由觀光局優先辦理。

陳委員雪生：局長提到北竿，這非常好。我們南竿的 240 大砲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砲，馬祖有很多門；南竿的 240 大砲已經開放，至於北竿的 240 大砲，最近我們跟國防部在談，也要開放觀光，因為現在都進入導彈時代，我也不相信這個大砲他們敢開一次，如果膛炸的話，傷害力是很

大的。舊的砲彈在那裡已經沒有用途，要射擊也要用新的砲，所以我去國防委員會質詢時說，前陸軍總司令楊天嘯將軍以前擔任軍砲指揮官時，他手上最後發射過一次，今年本來楊指揮官說要發射，但也沒有核准，因為這個大砲的殺傷力與震撼力都很強，全島的玻璃都要破掉。240 大砲如果開放，拜託周局長責成馬祖風景區管理處進場加以整修，弄個情境布置，作為觀光之用，讓北竿島增加一個景點。

周局長永暉：我會請相關的業務組、室去協助。

陳委員雪生：馬祖藍眼淚非常夯，很多國人想去那裡都一票難求，但是旺季過去後，淡季要怎麼辦？關於淡季旅遊，希望局長能針對南竿、北竿、東引、莒光地區招徠觀光客。剛才俊憲委員提到國內旅遊，我也看到報紙報導，都是一些老景點，看都看膩了，譬如金門、阿里山等地方，不知去過多少次，應該針對一些離島，尤其馬祖又是風景這麼漂亮的地方。

上星期我質詢賀陳部長時提到基礎建設，中華民國有金、馬、臺、澎，你們在臺灣搞了公路、鐵路、輕軌、軌道等一大堆工程，對於金門、馬祖、澎湖也要稍微重視一下，你看我們在前瞻建設裡面都沒有什麼。大家平心靜氣的摸摸良心，我想本院委員也會同情我們離島的遭遇。以前因為是戰地打仗，我們統統跑掉了，今天早上還有記者訪問我關於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我說如果不在籍投票，馬祖只有 7、8 千票，桃園八德有 5 萬票，以後我只要到八德去經營就好了，不用回馬祖，馬祖縣長也跑到八德去拉票就好了，請問選出來的人是要替馬祖這個離島發聲，還是替桃園八德發聲？這個問題就來了。交通部對馬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部會，希望周局長能多著墨、多用力，譬如放煙火，你們只知道去臺東或去哪裡放，我也並沒有說要去馬祖放，但你們可以去金門放一次呀！在離島也稍微放一放嘛！

接下來請教航政司陳司長，大陸在搞一帶一路，要跟我們金門、馬祖接軌，現在自貿區的成立好像是要國際港，我想用準國際港的方式，這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規定就可以，不一定要在自貿區條例第十九條或第十八條規定，只要擷取裡面的三條或幾條就可以了。聽說對於我提出來的提案，交通部內部有部分聲音在反對，你聽說過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也請同仁去委員辦公室找主任他們報告過，如果是「準用」必須要有一些條件，而且跟準用相關的主要要素也須放到條文中，目前看起來那個條文裡是沒有的，這個上次也跟主任報告過。另外還有一個條件，因為國際港主要是運籌，而運籌這個條件在離島是比較不足的，如果地方要申請，而條例通過的話，我們也尊重，可是事先要跟委員報告，像是蘇澳、花蓮等很多地方之前申請的狀況都不是很好，這要事先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你如果不同意，那一定是先天設備條件、基礎建設不夠好。自貿區的規定是很嚴格的，而我們不是要那個，只是把大陸的黃魚放到我們的海域裡放養兩個月，或是把大陸淡菜放到我們水域，因為他們都是 100 萬尾的養殖，如果拿個 1 萬尾送到我們海域養殖，經過風浪沖打，就變得跟野生黃魚一樣，加工後出口。但你們這樣不行，那樣不行，我們自貿區要怎麼做？基礎設備不夠也是中央政府的責任，畢竟馬祖也是我們的一個縣市，對不對？不能只注重臺灣，你們是要把金門、馬祖還給大陸，還是不要了？你們要講清楚嘛！不然就要讓他們活下去，

不能這樣要死不活的把馬祖丟在那裡。

剛才講到民宿管理，我那一天才在講，清境農場的部分，前任部長講幾個月就要拆除，這是李部長講的吧！但後來也沒拆。「官」字兩個口，現在要合法化，你就把它合法化。馬祖還剩下 50 家，我那天把營建署抓來講了一頓，後來才沒事了。交通部觀光局的法令就修快一點，不要讓民宿業者每天跑到我家來吵我，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不是只為民宿這件事，吵吵鬧鬧已經吵多久了！周局長，趕快把這個條例弄好，好不好？

司長說我的提案不行，你弄一個提案給我，有哪些基礎建設不夠的，交通部就進場呀！你把它弄好，海關都沒有很大意見，交通部有意見的話，我覺得你們對不起馬祖。

陳司長進生：上次我們去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我們的建議是目前條件不是那麼好，當然，委員因為在地比較熟……

陳委員雪生：我不管啦！你說我的辦法不行，你回去弄一個好的、可行的辦法給我。

陳司長進生：我們有建議一些條文在裡面。

陳委員雪生：你跟誰建議的？

陳司長進生：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

陳委員雪生：你很忙，沒關係，你找業務相關人來跟我聊一下。

陳司長進生：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一定要成，怎麼可能不成呢？關於金門、馬祖，別的都不管，你們把基礎建設弄好了嗎？只曉得臺灣的輕軌，你們在搞什麼鬼！搞了 8,800 億元，我們分到什麼錢？前幾天聽說給了澎湖 500 多億的綠能建設，澎湖要你們的綠能嗎？澎湖要的是基礎建設、觀光建設，你們搞綠能做什麼？你們如果到馬祖搞綠能，其實我們的電力已經夠了，臺灣的電力不夠，我們還可以送一點給你們，所以到我們那裡搞綠能有什麼意義？

還剩下一點時間，我想請問次長。我前幾天經過中正機場，昇恆昌及采盟的員工跟我說，聽說交通部想把昇恆昌及采盟換掉，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合約到期了，要重新招標採購。因為現在這個是……

陳委員雪生：他們是交通部認定第一名，還領了全世界的獎，有三千多個員工，你們卻把韓國人、美國人放進來，以你們這樣的搞法，我跟你們沒完沒了。

祁次長文中：這有一定的特許期間，期間結束就要另訂新約，另訂新約就要有新的採購，現在……

陳委員雪生：你們心裡想要誰就誰啦！不要跟我講那些，我也當過行政首長，哪有這樣的事？搞得三千多個員工人心惶惶，他們說自己要失業了，於是我問發生什麼事了。次長回去向部長報告，你們腦袋搞清楚，好不好？你們這樣弄一定恐慌，藍綠在胡扯，統獨在胡扯還不夠嗎？應該拚經濟！你們弄得人心惶惶，你知道嗎？昨天閱兵，民進黨在總府前閱兵，國民黨卻在國父紀念館閱兵，這什麼話嘛！大家真的為國家好好思考一下，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

陳委員雪生：不過我也謝謝你，因為你是燈塔之子。

祁次長文中：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燈塔是你們管的，以後我們馬祖的燈塔才有生機，不然以前燈塔都沒人管，雖然關稅總局在管，如同沒人管，是你上任以後才開始重視一百多年的東引燈塔及莒光的燈塔，謝謝你的努力，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雪生委員提到兩件事，第一是民宿的問題，離島不是只有馬祖，像是琉球及蘭嶼，關於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也不輸馬祖。特別是每年琉球及蘭嶼的旅客數非常龐大，我忘了詳細數字，同樣道理，以蘭嶼為例，真正合法的合格民宿大概只有一或兩家，這個就是我所看到的問題。今天談觀光，如果依照飯店管理規則來處理，不可能有任何一家合法，這也是事實，更是現實。因為到當地觀光的人至少要住一晚，應該沒有人去馬祖觀光當天來回，去琉球及蘭嶼至少都要待一晚，這就碰到事實也是現實的問題，就好像去高山一樣，如何在這樣的方向下進行總量管制？又如何符合旅遊、觀光機能，讓民宿能夠一定程度的合法化？這就是政府必須替百姓解決的問題，而不是單純只替民宿解決問題。我以前就已經提過這樣的方向，之所以會提是因為有一次到蘭嶼，發現蘭嶼民宿很多，可是沒有一家合法；當地觀光客很多，可是他們一定要住那裡。既然如此，政府就應該要主動，而不是被動式的，次長認為呢？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民宿管理辦法首先要尊重離島、原民部落以及各地方政府差異性的需要，所以這次修正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授權地方政府因應其需要，會把所有的建管、消防……

李委員鴻鈞：你不能中央踢給地方就是一句話「授權地方政府」。

祁次長文中：不是，我們是給他們一個法源，地方可以因應需要，在建管、消防的部分鬆綁，如果採一致性的規定，可能無法照顧到這些差異。

李委員鴻鈞：就是因地制宜，這樣才有變通的方向。

祁次長文中：方向上就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這也要有一定程度的門檻，之前我也常提到清境農場，依其整個生態環境，一天頂多只能容納 1,000 人，可是現在一天上去清境農場的有上萬人，發生水不夠及過度開發等情形，當然這有其問題點存在。可是你也不能授權給地方，讓地方說怎樣就怎樣。

祁次長文中：我們授權的是建管及消防部分，對自然生態的保護都還在。

李委員鴻鈞：有關離島的部分，你們應該更積極主動一點。

祁次長文中：關於離島及剛剛馬祖的部分，我們授權針對現有業者造冊列管，新的還是必須按照原來的規定處理。

李委員鴻鈞：另外，觀光如同前面委員所提及，如果依照去年及前年的數字來比較，台灣的觀光客成長，成長大概有 140 萬人，可是外匯的觀光收入減少將近 267 億元，問題出在哪？人數增加，可是觀光收入降低！

祁次長文中：因為東北亞地區及歐美遊客與大陸的旅遊型態不一樣，大陸客來台會是八天七夜的行程居多，而且消費能力比較強；歐美來的人可能會住得好一點、吃得好一點，但是他們的消費購買力就不如大陸客那麼好。

李委員鴻鈞：這個邏輯也不太通。

祁次長文中：這是從數據上顯示的。

李委員鴻鈞：你說住得好一點、吃得好一點……

祁次長文中：他們願意多花一點錢……

李委員鴻鈞：如果住得好一點，為什麼旅館業要一間間關起來？這個都有它的問題，以前我們的觀光旅客發展有某種程度的畸形，也就是一窩蜂，當初大陸的一條龍玩到底，甚至於免團費，後來你們又訂了低門檻團費，結果大陸客來就是到免稅店、觀光禮品店，再收取回扣來 cover 旅行社，這是以前的玩法。可這都是畸形的觀光方向，有沒有真正落實台灣品質才是你們要去想的，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

李委員鴻鈞：以台灣的觀光景點—花蓮太魯閣或阿里山為例，如果我們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這些都是世界自然文化遺產，絕對跑不掉！這種世界級的觀光景點，為什麼無法很正面的與國際觀光接軌？這才是你們要檢討的。以前陸客一窩蜂地來，我們靠陸客，現在陸客少了，現在透過東南亞免簽證想盡辦法拉進一些東南亞客。可是該如何在世界上定義台灣的觀光風景，你們卻一直沒有好好做到，對此，次長的看法如何？

祁次長文中：這一、兩年我們針對整體觀光體質盤點，第一，我們當然要開發多元客源，不要過度倚賴單一市場，會努力開闢多元客源。第二，觀光產品包裝之後要有特色，這些特色一定是在地化的特色才有辦法吸引國際旅客。剛剛委員提到幾個國際上本來就有亮點的部分，當然會持續擦亮去吸引更多遊客，而且我們希望來的人是重遊率高，甚至是散客自由行。

李委員鴻鈞：我簡單講幾個點，以阿里山火車為例，現在可以開到終點嗎？絕對開不到！已經多久無法開到終點？這個現在不屬於交通部管轄。

祁次長文中：交通部會協助林務局。

李委員鴻鈞：這一條鐵路屬於林務局管轄，我已經講了很久，林務局沒有能力去修復那一段。

祁次長文中：技術上，我們會協助林務局。

李委員鴻鈞：這是打個比方而已。我再打個比方，例如日月潭，坐高鐵到台中烏日車站，怎麼到日月潭？

祁次長文中：現在有台灣好行巴士可以從高鐵烏日站直接搭過去。

李委員鴻鈞：如同次長剛剛所說，如何藉由現在觀光清淡去把它擦光、擦亮，這就是我們要做的。

像是墾丁，我在交通委員會講了大概十幾年，墾丁是一個國際級觀光景點，可是中央推給地方，地方推給中央，結果大家到了墾丁竟是逛夜市！

祁次長文中：我們與屏東縣政府、觀光產業在上個月開過兩次會議，我覺得這要大家一起來努力，針對公共運輸的部分，會帶到恆春半島……

李委員鴻鈞：我認為應該把整個街廓大幅改造，真的要有魄力，這幾個點的交通聯絡、交通網及住宿等等方面如果全部好好盤整一遍，不需要花費那麼多精神，觀光客就會主動來，因為這些景點不輸給世界上的任何國家，這就是我們的優勢。

祁次長文中：現在我們希望共同努力，第一、重新琢磨在地特色，第二、短程服務再加上銜接城際之間的公共運輸，減低私人運具進到恆春半島，並提高服務品質。

李委員鴻鈞：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機場服務稅的問題，適不適合專款專用？目前交通部對此的看法如何？

祁次長文中：當初機場服務費設立時，就有要兼具觀光發展，所以在機場公司條例裡面也有落款，得分配 50% 做為觀光發展。

李委員鴻鈞：現在條目與項目落差太大！

祁次長文中：內容並沒有落差太大，但是名稱會讓大家以為只有做為機場使用，不過它真正的本質是兼作觀光發展。

李委員鴻鈞：這有兩個點，第一，與世界各國相比，我們的機場服務稅價格偏低，這也是事實。

祁次長文中：包括韓國及大陸等，很多先進國家的機場服務費也兼作觀光發展，費用是比較低……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費用偏低，這筆錢優先用於機場建設方面，若是走這個方向，比例上如何調整，也是你們必須思考的。

祁次長文中：預算分配一定要能兼具觀光發展與機場建設，到底預算怎麼安排比較妥當，我們回去部裡會審慎來研究，現階段我們比較希望正其名為「觀光發展及機場服務稅」。

主席：次長，你列表給李委員看，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明天可能要麻煩你，今天很多委員都質詢到國道連假塞車的問題，現在我也不跟您討論這件事太多，不過你要知道大家這麼注意就是因為目前交通部在滿意度上有兩大路障，如果這個路障你們過不去，大概每年有好幾輪要面對這個問題。第一個路障就是國五的假日塞車，這個大概每個禮拜發生一次，到目前不是塞在國五上面，就是下面的宜蘭市區道路塞車，你們決戰境外，上面通、下面不通，不然就是下面通、上面不通，國道五號應該要有明確且可執行的方法來處理假日塞車。第二個是連假的國道分流，這兩大路障若不突破，我們每年會遇到的狀況就是春節、清明、端午、中秋及雙十，兩個月就循環一次，沒完沒了。請次長跟部長研究一下，你說今天部長在開會研議連假國道分流政策，如果處理得好，我認為是功德無量，大家都方便、前途光明；處理不好，真的每年都長路漫漫，不好做！針對這兩大路障，今年國定假日放完了，在年假之前大概還有三個月，好好準備一下，希望過年連假時，這兩個路障可以相當程度的排除，雖然不可能不塞車，但是塞車能有相當程度的緩解，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我們的責任。

鄭委員運鵬：對於你早上所說的那些數據，我有點疑慮，也就是北上分流 16%、南下 3%，這一點我們再研究。

祁次長文中：我們有數據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運鵬：有關東南亞語言導遊不足的問題，3 月 20 日我就針對這個問題來質詢，更早之前，張景森政委去年也提到這個問題，林麗蟬委員也談到這個問題。當時的數據是 105 年觀光局辦的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那時候參訓的人數為 227 人，結訓 211 人，總共 83 人報名今年導遊考試。

至於旅客跟導遊比，3 月時我也提供給你們，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港澳大概就是這些數據，從導遊及旅客比可知，成熟市場是日本，大概 502 個旅客比 1 個導遊，泰國到兩千多、越南四千多個比 1 個，馬來西亞成長很快，2 萬 9,651 個，差不多 3 萬人才有 1 個導遊，如果到中國跟港澳就離譜了，71 個人就 1 個導遊。從這個狀況來看，成熟市場是日本，藍海市場值得開發，這是國家政策與導遊人數及旅行業都應該去開發的，包括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韓國。

紅海市場就真的是中國的，當然有其方便，語言、兩岸的交流等等都方便，71 個人就 1 個導遊，我不太相信 71 個中國觀光客可以養活 1 個台灣導遊，所以這個狀況需要政策支持，我個人的方向是從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處理。另外，關於張景森政委去年的發言，次長跟局長應該都知道，他也認為應該取消國考。昨天有一則新聞報導指出，日本觀光客小幅減少，可能與日幣貶值或其國內狀況有關，你們也推出 333 千元優惠，其中我注意到的是，在台灣日本觀光客導遊有老化現象。日本觀光客來台灣已經成熟到這種地步了，一年將近 200 萬人次，結果導遊的部分卻是老化的，這表示他們來台灣的人數是固定的，政府若沒有更多的政策，他們也沒有來台的意願，最後就是日本導遊的部分是老化的，然後東南亞導遊的部分是不足的，而這部分相關的修法，我們稍後就會談到。

再者，關於取消導遊國考，經過我們的徵詢，旅遊公會是支持的，考選部蔡部長跟我說他們沒意見，但他還是擔心交通部觀光局胃納量還不夠，請問，如果上述兩個條件都滿足的話，你們應該可以承接下來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趨勢來看，我們可以承接下來。

鄭委員運鵬：我們很擔心國考一年一次，了不起變成兩次，但應該還是不夠。

周局長永暉：當初旅行公會確實有不同的意見，也謝謝委員居中協調。

鄭委員運鵬：所以稍後的協商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包括文字如何調整、有什麼配套等，基本上，我有幾個關於導遊培訓的建議，第一，將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計畫改為重點語別導遊輔導計畫，因為其實不只是東南亞語言，還有俄文、義大利文等，若舉辦國考的話，應該也不會有人來考，所以我才建議將稀少語別改為重點語別。目前在台的東南亞移工或是外配的總人數應該已經超過原住民，所以應將稀少語別改為重點語別，因為這些人並不算「稀少」。第二就是短

期來看，因為局長說要有過渡，所以還是維持你們現在所做的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的培訓。第三就是長期來看，日本旅客導遊比以 500 比 1 為目標，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韓國等國目前的導遊加起來只有 566 人，未來如果採 500 比 1，目前的需求就是 4,000 人了，一個政策可以創造約 3,500 個工作機會，其實算是不錯的，對於以上這 3 個方向，包括將稀少語別改為重點語別，次長、局長的看法為何？

祁次長文中：這個我們會去研究，其實歐洲、東北亞也是我們的重點。

周局長永暉：南國語別應該也可以……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那些也可以放進去

祁次長文中：名稱的部分我們會再來思考。

鄭委員運鵬：以「重點」稱之比較好聽。

祁次長文中：但是培訓的目標、方式則是希望參考日本的配比。

鄭委員運鵬：目前馬來西亞來台人數有 47 萬，所以算是「稀少」嗎？應該不算稀少才是，韓國的部分則有 88 萬人，也不算稀少，所以你們可以考慮改一下名稱，而且名稱改變不代表內容改變，但以「重點」稱之對旅行業者來說可以知道國家的政策在哪裡。

另外，關於機場服務費，消基會認為這部分名不正言不順，對此，我沒有意見，因為從法源依據來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對於出境旅客要收取機場服務費，當初在發展觀光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中，都認為這是要用於機場專用區及相關設施上，而且從其沿革來看，58 年就開始收取了，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那時你應該還未服公職，此外，69 年時第三十二條做了一些修正，所以從第三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來看，當初的用途是希望用來發展觀光事業在先，改善機場服務在後，所以現在有委員認為這些錢應全部用於觀光，不要挪來做機場的服務及設施，這的確有點本末倒置。

祁次長文中：其本意本來就是要發展觀光，但很多人覺得名不正言不順，但我們倒覺得短期可以先來正其名。

鄭委員運鵬：58 年的時候有機場的也沒有幾個，所以那個時代跟現在並不一樣，而且已經收久了、用久了，大家也都習慣了，本席認為，機場服務費的收入大宗是在桃園機場，去年出入境已經到 4,000 萬人次，表示出境差不多有 2,000 萬，而且相關細則規定，本來是分 60% 在發展觀光基金，現在則是下調到 50%，可是費率自 104 年 5 月 1 日從 300 元調為 500 元，據統計，在調整為 500 元之前，累積賸餘的確是不多，104 年的決算數字是 1 億 7,000 多萬元，然調整為 500 元、下調至 50% 之後，105 年的決算數字則是高達 39 億多元，然後 106 年的預算數是 52 億元、107 年的預算數甚至高達 72 億元，可說是呈現 60 倍的成長，所以你們若說完全不能挪作他用，老實說也說不過去，局長，累積賸餘是有這麼多，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應該分兩個部分來看，104 年都是負的，去年才開始轉虧為盈。

鄭委員運鵬：現在預算數是 72 億元，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這可能要再去確定一下，基本上，支出可能不只這一些，而且在機場服務費 104 年 5 月調高之後才有些微的累積賸餘……

鄭委員運鵬：現在是不是我剛才說的數字？應該是沒有錯，而且這筆錢若都沒有使用的話，說真的也是不對，所以要怎麼用呢？本席建議機場服務費增加了，而興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也需要錢，據了解，民航作業基金用於建設的經費未來可能會不夠，因為第三航廈的經費可能從 600 億元增加為 900 億元，所以你們要視實際狀況修正相關細則，視實際需要來決定其分配比，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對，也要重視機場公司建設方面的需要。

鄭委員運鵬：那 72 億元請不要在口袋裡放著，拿來使用然後大家都滿意才比較重要。

周局長永暉：好。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最近來台人數是否有下降？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觀光業者是否一片哀嚎？

祁次長文中：確實觀光產業受創很深，尤其有 9 個地方是受創最深的，對此，我們也有採取一些輔導措施。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何具體的做法？除了免簽、從東南亞抓人進來充人數，讓相關數字得以美化，雖然這讓數字成長很多，可是我們在基層聽到的是，飯店業要賣的、要關的也不少，本來夜市做外客的也不少，現在則是陸陸續續收起來，真的是一片哀嚎、一片蕭條，請問要如何處理？

祁次長文中：回顧過去這段期間，是因為突然間陸客大幅增加，所以很多針對陸客客群投入的這些觀光產業受創很深，其實對此在 105 年我們也編列了一些預算來協助、輔導他們轉型……

王委員惠美：可是沒有看到成效啊！觀光不是人來就好，還是需要他們實質帶動台灣相關的產業，如此才有足夠的消費能力，次長認同嗎？

祁次長文中：認同，增加國旅、開拓新的客源是我們平時就在進行的，另外也有輔導、協助這些產業能夠適當的轉型，這些多方面我們都要去進行。

王委員惠美：業者反映了幾個問題。我們現在很重視南向，陸續在泰國、菲律賓不斷地招徠觀光客，但是有業者反映，來台的觀光客還是限於在台北地區旅遊，中南部完全吃不到這塊餅，所以如何宣傳中南部及花東的好，讓這些國家也能夠了解，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要只顧及讓他們來台以後，就只在北部地區旅遊。

祁次長文中：對，所以我們前一陣子也配合南部 4 縣市到東部去做推介會……

王委員惠美：中部不用哦？我們彰化、南投、台中也都不錯。

祁次長文中：我們願意協助把我們的好能夠推介出去。

王委員惠美：再來，520 之後兩岸關係真的比較緊張、停滯，陸客來台的團數也減少了，現在民進黨政府好像對陸客自由行的審核也越來越嚴格，我想這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利空。日前有一些旅行社的負責人在臉書上貼文表示，今年十一長假期間大陸旅客來台人數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去年的基期很低。他提出的質疑是，政府口口聲聲說歡迎陸客來台，但移民

署對陸客申請自由行卻越來越嚴格，為什麼會這樣？

祁次長文中：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有跟楊署長聯繫過……

王委員惠美：你有聽到這些心聲嗎？

祁次長文中：並沒有對於陸客自由行有……

王委員惠美：百般刁難？

祁次長文中：並沒有刁難……

王委員惠美：可是問題是數字就告訴我們了，以前 103 年不准的比率才 0.8%，現在的不准率達到 1.48%。

祁次長文中：我們還是持續歡迎不管團客或散客到台灣……

王委員惠美：我想審核的責任是在移民署，但是觀光業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所以你們還是需要替這些業者發聲，可以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絕對願意來協助，不過就我們的了解，可能是因為陸方政策上的影響，以致影響團客或散客來台的數量。移民署的部分，因為有報載，所以我們特別向移民署了解過，移民署澄清其實並沒有特殊的管制。

王委員惠美：再來，我要強調的是，旅遊很重要的關鍵就是觀光友善的程度，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

王委員惠美：我們一直從東南亞去吸引旅客來台，可是你認為台灣目前觀光設施的友善程度足夠嗎？

祁次長文中：其實台灣是非常有國際競爭力的，設施永遠不夠，還可以繼續努力，但是既有……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覺得你們現在在東南亞的部分做的也很足夠就對了？

祁次長文中：不是，當然，努力的空間還很大……

王委員惠美：剛剛鄭委員講到一點，我很認同，就是導遊人數很明顯的不足，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大致上針對這部分我們有一些配套。第一，我們開放不同語系的導遊只要經過語言的考試，就可以再取得另外語系的導遊……

王委員惠美：我想團進團出有可能就會造成以前以為有大陸客固定的客源就好了，那時候可能有一條龍的狀況，但是實際上獲利的不見得普及於一般的民眾。反言之，如果觀光客來到台灣的機場就迷航了，他就不會對台灣有什麼好印象。我們現在一直表示很重視東南亞，可是打開相關的網站，我們東南亞語言的觀光網站有多少？除了你們觀光局以外，還有什麼網站是特別用東南亞的語言在行銷台灣呢？如果連這個都沒有做到，你們怎麼能夠奢望這些人真的了解台灣、想來台灣、想在台灣消費，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關於旅遊的 App，目前行政院的政策推委員會裡面也在整合。

王委員惠美：App 也要看情況，很多 App 做好以後都是束之高閣、沒有用的，所以希望你們落實有效……

祁次長文中：App 做了以後要用、有人去管理，這是正在努力的……

王委員惠美：還有一點，所謂隔行如隔山，對不對？請問局長，你是什麼學校畢業的？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交通大學畢業的。

王委員惠美：你在交通大學是讀什麼的？

周局長永暉：我唸運輸管理。

王委員惠美：那跟觀光有什麼關係？除了交通以外，你的所學跟觀光搭上什麼線？因為時間關係，我要強調，我們希望交通部真的不要糟蹋人才，把人才放在對的地方就會很容易去解決問題。

交通部在上一波的人事異動中把所有的主管東拼西湊、南移北調，異動後的職務與其專業完全不太吻合。如果今天是一位懂得行銷及觀光、了解深層觀光的人出任觀光局局長，提升觀光的速度就會更快。如果今天把局長放在主管鐵路、公路的職位上，我想他一定駕輕就熟，不會那麼辛苦，而且也能夠發揮他的專長。不要糟蹋人才，人才絕對要放在適度的地方，如此才能事半功倍，好不好？加油！

主席：報告王委員，周局長的表現都不錯，本委員會的委員都很滿意，跟您補充報告一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看數字就好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花東地區的觀光發展，非常感謝交通部及觀光局非常積極地與行政院東辦一起促成花東基金，以自立門戶的概念、以花東為主體做更積極的觀光行銷，並提出讓國際的業者能夠直接來台的誘因。

這項專案主要推動的意義在於主客異位。過去許多遊客來到台灣，是把花東當作台北或西部旅遊一日遊的附屬品，而不是直接來到花東。我們的概念有點像日本的北海道、九州，讓花東自成一個非常吸引國際遊客的景點。與其說來到花東一日遊，不如以花東為主體，把台北當作一日遊的地方。

尤其今年遊客人數增加非常快速，像韓國的遊客，過去我向業者了解的狀況是，他們有九成的遊客都會到花東，但事實上只有在花蓮待 1 天，看一看太魯閣，就馬上又回到台北，不管是在地的消費或住宿都是不足的，反而占用了花東非常有限、一票難求的交通資源。如果能夠倒過來，以花蓮為主體，在花蓮有更多停留的時間、消費的時間，用這樣的形式來行銷，我相信對於地方產業的益處會讓人民更有感，所以還是希望、也非常期待交通部更積極地促成這個專案的執行。

除了這個專案之外，我也非常關心這幾天媒體報導日客來台灣的數字不增反減，我知道你們很積極地在行銷，但是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自己的解讀是什麼？為什麼今年來台灣的日本客反而是減少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減少了大概二、三千人，雖然減少了 0.5%，比率上應該算是打平。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還是不及格，因為現在陸客不來，我們希望積極促成其他更多元的遊客，怎麼會日本客反而減少了呢？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幾個因素在討論，一個是直接的因素，另一個是間接的因素。直接的因素包括機位的調配、匯率的影響、遊程的安排。以間接的因素來講，今年日本的颱風真的比較多一點，除了天候因素的影響，還有日本國內經濟因素的影響……

蕭委員美琴：一般旅遊都是很早就規劃，尤其團體旅遊的行程可能 1 個月以前就在賣了，所以對於颱風這個理由，我比較不覺得它會大幅度地反映在人數上面……

周局長永暉：比例關係。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覺得剛剛局長提到機位調配的問題，更凸顯我們能夠促成日本直飛桃園以外機場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如果可以促成日籍的航空公司、本國籍的航空公司或其他國家的航空公司，以第三國延飛的模式來直飛花蓮跟日本之間的各機場，其實可以對桃園機場現在過度擁擠的狀況達到一些分流的效果。除此之外，本席也注意到業者提及火車票訂票不確定性的問題，尤其如果要在日本行銷一些團體行程時，如果沒有辦法很確定可以取得車票的話，那麼日本遊客赴東部旅遊的意願也會打折，所以觀光列車的促成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是處理日、韓等國大宗遊客赴東部地區旅遊的方案，但本席必須強調，我們希望搭配留下來住宿的前提，而且是以花東為主體多住幾天的方案。第一次提出來的時候，可能是因為條件過於嚴苛，並沒有順利開標，本席希望後續可以再做一些檢討，提高相關誘因，促成觀光專車，讓業者在車票的取得上避免掉不確定的因素，而促成更多日本等東北亞國家的遊客能夠以東部為主體旅遊路線的意願。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正式與台鐵局促成這件事情，同時我們會正式行文，過去可能是因為票務系統的關係，未來第四代票務系統上路時，其實訂票時間可以再提早，甚至可以達 6 個月以上。

蕭委員美琴：對，必須要提早訂票時程，增加確定性。

最後本席要提出一項建議，今年你們提出「Meet Colors」這樣的觀光口號，我實在看不太懂它和台灣的連結是什麼？過去幾年來，你們幾乎每一年都換一個口號，一下子是「Oh! Bear」，一下子是「Time for Taiwan」，另外還有「Bravo! Taiwan」、「Touch your Heart」等等主題，相較於東南亞國家，其實他們更讓人耳熟能詳，例如看到「truly Asia」，大家都知道是 Malaysia，看到「Amazing Thailand」就知道是 Thailand，看到「Incredible India」就知道是 India，我們每天看 CNN 都已經非常熟悉。反而是台灣的主題一變再變，根本沒有辦法讓人一看到這些主題後，就直接聯想到台灣旅遊的重要性。本席倒是覺得早年「Touch your Heart」這樣的主題更好，因為台灣所訴求的是人情味，這是我們的特色，如果要講價錢，我們比東南亞都還要貴，人家為什麼要來台灣？說到風景也是每個國家都有其特色，在配套並不是很健全的情況下，我們到底有什麼別於其他亞洲國家的特色可以吸引人？本席覺得反而是早年所提出的「Touch your Heart」是最符合台灣強調人情味的這個特點，為什麼沒有辦法沿用，卻要每一年都換一個主題，以致於台灣整體的觀光行銷無法達到令國際遊客印象深刻的效果呢？

周局長永暉：「Touch your Heart」其實可以用在南向，我們會來大力放送。至於「Meet Colors」，主要是針對日本市場，「Meet Colors! 台灣」其實是針對日本市場來到台灣所設計的 slogan，所以這個 slogan 不會變動，但是限於日本市場。

蕭委員美琴：我不知道日本人看到「Meet Colors」會不會就想到台灣？

周局長永暉：這有一階、兩階、三階，長期來講，其實效果還滿大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行銷策略到底是怎麼樣？到底能不能反映在日籍旅客增加的實際狀況上？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再做一些考量。到底台灣的特點在哪裡？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去吸引人？要怎麼樣去行銷台灣？其實有一些長期的 consistency 也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希望這些都能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跟觀光局共同來商議。

蕭委員美琴：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馬委員文君、林委員麗蟬、李委員彥秀、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蔡委員易餘、劉委員世芳、蘇委員震清、張委員麗善、鍾委員孔炤、蔣委員萬安、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怡潔、盧委員秀燕、周陳委員秀霞、姚委員文智、鄭委員天財、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以下處理：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有半數的「機場服務費」分配給「觀光發展基金」，作為國內各國家風景特定區提供服務所用。換言之，出境旅客未必使用國內各國家風景特定區所提供服務，卻要求共同分擔風景特定區相關費用，恐有違使用者付費與成本回收原則。而隨機場服務費調高，但服務品質卻未調升，過去桃園國際機場遭逢大雨淹水、漏水等負面新聞，機場服務費分配方式容易引發民怨。桃機公司也曾表示，多項工程正在進行，獲分配金額根本不夠用，須另籌經費；消基會也批評機場服務費名不符實，政府應儘速修法。本席認為，機場建設與觀光發展都很重要，但是應該要有優先順序考量，現在正是桃園機場大興土木之際，相關新建或改善工程正要推動。

請問賀陳部長，是否願意調整現行各半「機場服務費」的分配比例，讓更多的資源能夠投入桃園機場建設，以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

問題二、

請問賀部長，「瓜田李下」成語聽過嗎？意思是，「在瓜田裡不彎身穿鞋，在李樹下不舉手整理帽子。」比喻容易引起外界懷疑的場合。日前，中華郵政發函要求轄下各單位與郵局，「綜合評估是否懸掛國旗」，不須掛旗旗桿就應即拆除，台中分局更配合要在國慶日拆除轄下 25 處郵局旗座。

請問賀陳部長，國慶當天政府相關單位本應懸掛國旗紀念，您認為是不是應該擴大懸掛而非拆除旗座？

中華郵政評估是否懸掛國旗的公文，讓外界認為要拍主張台獨的賴清德院長的馬屁，特別選

在國慶日之前拆除完畢。對此，本席認為交通部與中華郵政應就拆除國旗桿公文一事對外道歉。請問賀陳部長您的看法？

問題三、

近年「共享經濟」盛行，國外訂房網站鼓勵人們短期出租自有的閒置空房成為民宿，由於價格便宜、具備當地特色又可以和房東互動，也大受年輕族群及背包客歡迎。據了解，觀光局正研究有條件開放自用住宅經營短租，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本席關心三個重點，消防安全、依法納稅、公共場所意外險。希望交通部觀光局在規劃時要詳加考慮。請問賀陳部長，目前開放自用住宅經營短租配套措施檢討情況為何？消保團體有無特別反對意見？

問題四、

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今年 8 月底，來台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0 萬人次。此外，日本旅客 2017 年 1 月至 8 月來台人數統計共有 119 萬 3,680 人，較 2016 年同期日本旅客來台人數 120 萬 733 人相比，日本旅客來台人數微幅減少，並未成長。

在 2017 年 3 月，日本樂天旅遊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 2017 挑戰來台日客成長 11%，請問，賀陳部長，您認為今年日本旅客來台人數會成長還是減少？日客來台能否有成長 11%的目標？

主席：今天早上已經徵得在場委員同意，由於今天要處理的法案比較多，所以就不處理臨時提案；如果有臨時提案的話，明天會議再行處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逐條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案的逐條審查，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一併宣讀。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五、大型活動：指舉辦暫時性的人潮聚集，其人數事實上或預估聚集超過一千人以上，持續二小時以上，於一處或多處地方舉辦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 六 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新增與劃設進行評估並公告。

前項評估得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

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諮詢服務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旅行業因執行業務而為旅客安排旅遊相關事宜時，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設施、提供符合法規要求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並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相關法規有關超時工作之規定。

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及辦理大型活動業者，於

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辦理大型活動業者及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制定責任險投保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及第三項分級制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前項機場服務費如有賸餘，得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發展觀光產業。

第一項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前項情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三、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非法業者或未依規定設置之設施或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駕駛人未符合法規要求或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而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相關法規有關超時工作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以罰鍰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按月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其違規事項。

主席：先說明今天會議進行的形式，我先調整一下座位，以前我們比較習慣坐在我的右手邊這邊坐兩邊，可是這樣太擠了，變成大家在後面搶麥克風，對於媒體朋友的工作也不是很方便，我們今天先改成口字形，主席坐中間，兩邊這樣坐，主席坐矮一點沒有關係，我們就先試試看，徵

求各位委員同意。

另外，有關於余宛如委員的修正案，剛才跟余宛如委員溝通過，因為行政院的对案還沒有提出，所以余宛如委員的案子今天就暫時保留，另外擇期討論。

請議事人員宣讀的同時，我們現在就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黃委員國書等提案第六條開始審查。

黃委員國書：本席等提案第六條，在上午詢答的時候大概有做了一個說明，也就是說，現在就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並沒有主動的評估或公告或新增、劃設，我覺得這可能沒有辦法因應未來臺灣新興的一些具有觀光價值的景點，我覺得在這個條例裡頭應該授予觀光局必須要有這樣的權責去進行處理規劃，我的條文跟觀光局提出來的建議修正條文意思差不多，我可以同意你們的條文，但是我提到的是每一年要進行評估，你們是說「定期」，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定期」大概是怎麼樣的處理方式？

周局長永暉：我沒有特別意見，如果委員認為定期是要每年的話，因為考慮到有些地區、特定區是要一年，有些是要兩年、三年，有些比較大的還需要五年，有些國家公園，那都不一定，所以我們覺得針對特定區的部分，我們自己景區每年定期是 OK 的。

黃委員國書：國家公園有國家公園的相關規劃。

周局長永暉：我說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是舉例而已。

黃委員國書：你的條文的精神是主管機關「得」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個「得」的意思是說我可以去進行這樣的評估，也可以不用，變成觀光局的權責就不需要主動，就沒有主動的意思了。所以這個條文的精神是不是可以加以處理一下？

周局長永暉：可以，「得」可以改「應」。

黃委員國書：定期的部分再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因為有些是一年，有些是兩年，有些是三年，這些東西確實不大一樣。

黃委員國書：如果改成每年呢？

周局長永暉：因為有些自然人文的生態景觀區，例如我們山很高、水很深，要普查確實有困難。

黃委員國書：你們就每一年去評估臺灣現在有哪一些可以增加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周局長永暉：每年是為原則，但有些東西是沒辦法做整體評估的，是有困難的。

黃委員國書：有困難嗎？

周局長永暉：我是覺得地方政府也有困難，有些訂定完成之後，地方政府不能執行，你怎麼處理？你要把地方政府抓來罰嗎？

黃委員國書：它有何執行上的問題呢？

周局長永暉：我現在沒有問題，但是我怕訂了以後，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辦法執行時，我不曉得怎麼辦。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沒辦法執行？我這樣說好了，就好像文化部每一年都得去普查具有文資潛力的一樣，我們這個也是要普查。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觀光不是一個圈，有時候是個帶狀，例如我們的花東縱谷有 180 公里，你每年都要做，它還不是一條，它有兩條，因為還有一條臺十一線，有些在山脈，有些是玉山山脈，我不曉得……

李委員昆澤：周局長慢慢講，第一，每年規劃的評估立意良善，我覺得不錯，但是如果說我們個人和團體都能夠提報，未來的相關作業能不能負擔？請周局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後面這個部分，我同意觀光局把接受個人提報拿掉，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觀光局要如何主動去針對新增的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做這件事情。你看現在在你們的規範裡面，觀光地區只有那一些遊樂園，還有非常多具有觀光價值的，在這個定義下應該列為觀光地區的，完全都沒有列。只是說你們每一年去評估和公告，如果今年都沒有也 OK 啊！你們就公告而已，也沒有叫你們一年要增加多少觀光地區，沒有這個意思。

周局長永暉：其實我說「得」改成「應」，就是應該要做，這件事是沒有爭議的，但是因為有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法人、有團體，它們在進行的時候，我是建議應該要用定期，如果委員覺得不妥，至少要兩年就定期一次，我倒覺得是應該的，因為兩年……

黃委員國書：可以啊！我可以接受，因為你這個「定期」沒有一個明確的。

周局長永暉：要保留一點彈性，因為有些東西可能每年都要做，有些可能沒辦法。

黃委員國書：可以。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不要寫兩年，就二至三年，有些地方可能長期性的，每兩年要清查也是很累人的，留個彈性，二至五年、二至四年比較有彈性，因為做這個工作確實是很煩人的，包括業者也很煩，你們去評估、去看，他們都要準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黃委員國書：「得」改成「應」，我的版本是「應」，觀光局的修正版本是「得」，局長同意改成「應」，這個意思是說每隔一段時間就應該去做這件事情，臺灣有哪一些是可以作為觀光地區的。

陳委員歐珀：有些狀況是二年，有些是四年，這樣有個彈性。

黃委員國書：好，二至四年定期。

主席：「得」改成「應」，「定期」改成「二至四年」，然後照行政院的版本嗎？不過我提醒一下，如果就現在行政院提出來的文字，它其實是被動的，跟你的文字有點不太一樣，你本來是寫「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進行評估並公告。」你是自己去做，但是它現在變成「應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建議」，如果不建議，它就不用評估了。

黃委員國書：如果在這裡放「得」的話，有建議，它也可以不作為；但是「應」以後，人家來跟你建議，你就應該去做這件事，差別在這裡。

主席：因為它是被動的，所以如果有人建議，那就「應」作為，那我覺得 OK，但如果不建議就沒有，你要確定一下文義。如果主管機關、法人、團體沒有人建議，是不是就算 4 年到了也不用評估？這樣沒有錯？

黃委員國書：對啦！沒錯。

主席：文字先修一下，我們等一下再來確認。

林委員俊憲：我插一句話，我覺得這是心態問題，交通部觀光局自己把文字改為「得」，你就是在閃事情啊！委員提案是「應」，你把它改成「得」。

周局長永暉：應該的，我沒有注意到，對不起。

林委員俊憲：不是想要逃避責任？

主席：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提案的修正，文字採納交通部的建議文字，第二項的「得」改為「應」，「定期」改為「每二至四年」，等下再來確認文字。

接下來處理陳委員歐珀的提案。

陳委員歐珀：本席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早上我說明過了，依照交通部所提的建議文字修正即可。

主席：交通部有無補充說明？因為按照交通部的建議文字是「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法務部也都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現行業者有的都已經採取這樣的電子簽章，相關修法應該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我們請教商業司，商業司的建議是第二十九條修正用「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這樣精準的文字。

李委員昆澤：不過法務部每次來交通委員會開會，你問它有沒有意見，它都說沒有。

周局長永暉：這是經濟部商業司有確認過。

主席：法務部都沒有意見？

劉參事英秀：這條沒有。

主席：有關第二十九條就採納交通部建議的文字。

接下來處理陳委員歐珀等提案第五十三條。

陳委員歐珀：早上我提案說明的時候也有講過，這個國家的法益、社會的法益和個人法益有做比例性原則的調處，所以我也同意交通部目前提出來的建議文字。

周委員春米：請問第五十三條依照現行的法規有執行過嗎？有處罰過嗎？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我們業務組說目前是沒有。

周委員春米：我很欽佩陳歐珀委員把這兩個區隔開來，一個是國家利益，一個比較偏個人、社會法益，玷辱國家榮譽和損害國家利益這其實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現在我們要把它加重到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我覺得可能要再明確一下法律的構成要件。依照你們目前執行的狀況，好像也沒有人違背過這條法規，現在陳委員的意思是要把它區隔開來，這樣的方向是很好的，只是說國家利益是什麼？國家的榮譽、損害國家利益這部分怎麼去確定構成要件？因為現在情節重大本來就可以廢止它的營業執照，現在最高的罰鍰處到 90 萬元，我覺得主管機關還是要再考慮一下，至少你可以告訴我什麼樣的情節叫做損害國家利益。

周局長永暉：國際觀光旅館基本上有一些自律，也有他律的概念，如果確實有……尤其是旅行業者，或者對於 inbound 或 outbound 有一些對……，這要舉證有點難，除非有正確的事證，當初立法的意旨大概只是……

林委員俊憲：查一下，搞不好戒嚴時代留下來的，才會有什麼損害國家榮譽，法律上有沒有「妨害

善良風俗」？什麼叫「妨害善良風俗？」

主席：關於「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這個不容易犯，以前沒有處罰過嘛！

陳委員歐珀：以前沒有，未必表示以後不會有，尤其現在政黨都可以用包裝的方式來介入一些危害國家的行為，所以未來也許有像類似統促黨的經營飯店，造成什麼狀況，我們備而不用也可以，我這次修正的用意就是要區隔出來，國家的法益、社會法益和個人法益做一個區分，剛剛周委員也同意，這個案子再討論可能要討論很久，我建議作這樣處理，如果主管單位都沒有意見的話，也能夠尊重我的提案權，就讓這個案子通過。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就「國家利益」說明一下？

鄭委員寶清：我要先請問一下，後面那個「欺騙旅客行為」有處罰過嗎？

周局長永暉：就是有違規的時候。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有沒有處罰過。

周局長永暉：我記得有，欺騙有。

主席：周委員，我們先請法務部回答鄭寶清委員的問題，因為你那一項問題比較大。觀光局，有處罰過嗎？

周局長永暉：有處罰過欺騙。

主席：鄭委員，局長說有處罰過，沒有說什麼案子，這樣 OK 嗎？

法務部請說明一下「損害國家利益」。

劉參事英秀：損害國家利益這個概念一般用在刑法的法益上面，在行政法上，這都要靠個案去認定。這個條文提到國家利益或善良風俗、詐騙，詐騙行為也會跟詐欺犯刑事概念產生混淆的問題，但是因為這是現行條文，有關於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這幾個概念在法律上都是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現行的法律上都被運用到，在現行的法律上也都有這樣類似的條文，所以我剛有迅速檢索一下，妨害善良風俗這幾個更是空泛的概念，在我們目前的社維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都有為行政管制目的而做概念性的規定，所以現行法是有的，實務上的運作上就要靠個案來認定。

主席：交通部和觀光局有辦法認定嗎？

周局長永暉：善良風俗這個部分大概沒什麼爭議，因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也有明定，剛剛特別提到損害國家利益是比較明確，前面用「玷辱」這樣的形容詞對國家榮譽是比較特別一點。

劉參事英秀：我再補充一下，國家利益最近的一個法律也有提到，就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有用到國家利益這個概念，這些在法律上認為是比較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現行的行政法制上，為了行政管理的目的，也都有被運用，我們是希望儘量少用，但還是有被運用到。

祁次長文中：我想這只是原來的條文，委員只是希望把它依嚴重性作區隔，原來的條文都沿用，其他法律也有這樣的用詞，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先尊重委員希望把它區隔的做法，原來的文字就暫時還是維持。

主席：周委員，這是原條文就有的文字，雖然以前沒有處罰過，這不是新增的。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只是藉這個機會來討論一下這個條文到底有沒有執行過。另外，是不是可以

考慮一下十八萬元到九十萬元是怎麼計算的？是從原來的條文去乘以六倍，是不是？最高跟最低乘以六，是不是一定要到了六倍這樣的程度？

陳委員歐珀：我的想法就是大家對於這方面是沒有概念，我們法條在維護國家的法益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提出是六倍。社會法益又是比較一般的，個人當然是更輕微，所以就是要明顯區隔，這就是我的用意。至於十倍或二十倍才明顯？或者三倍就明顯？請大家提供意見。

李委員昆澤：陳委員的提案當然把侵害國家跟侵害社會或個別旅客在影響程度上當然有差異，罰則上分開處理是有其道理。請教周局長，我們對於非法業者，包括旅館、觀光業者，最高罰則也是九十萬元，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十萬元到五十萬元。

李委員昆澤：最高不是也罰到九十萬元嗎？非法的旅館。

周局長永暉：上次修法的時候有改，本來好像是九十萬元，後來改成五十萬元。

李委員昆澤：非法的最高罰到五十萬元，這些合法業者，我們要罰到九十萬元嗎？我想大家討論一下，周局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周局長永暉：了解。

李委員昆澤：非法的最高罰到五十萬元，合法的不管是國家利益或社會、個別的利益，要罰到九十萬元，侵害國家利益要罰到九十萬元，個別的當然是比較少，三萬元到十五萬元。

周局長永暉：可以三倍，就是十八萬元乘以 3。

主席：局長你的意思是十八萬元到五十四萬元？

周局長永暉：問題是五倍。

祁次長文中：剛剛周委員談的，因為三萬元乘以六變成十八萬元，範圍通常都是五倍，如果是十八萬元，上限就是九十萬元，如果今天是三萬元，乘一乘是六萬元，範圍就是六萬元到三十萬元，現在就是說我們的起罰是從六萬元變成十八萬元，或者是多少。

李委員昆澤：對啦！比例原則要注意，到底罰到多少算是合理的。

祁次長文中：我想這應該在於宣示它要比較重，剛剛陳委員說明他的想法是用六倍，六倍是不是最恰當，因為也沒遇到過案例。

陳委員歐珀：李昆澤委員講的也是一個想法，就看看大家的意思，這一條我不會堅持，但是我認為一定要有很明確的區隔，剛剛講的三倍、六倍或五倍其實都可以考量。

林委員俊憲：十八萬元到九十萬元，基本上都是開罰十八萬元，也就是說情節重大就是十八萬元，違規的對象可能會不同，有時候看起來好像很大，可是如果違規對象是一個五星級、六星級的大飯店，對它好像也不痛不癢。我覺得留給行政機關一個裁量的空間，基本上就十八萬元到九十萬元。至於什麼叫做「情節重大」，我看第 13 頁觀光局建議文字：「情節重大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這是哪個前項？你搞得清楚嗎？我都被你弄糊塗了。

周局長永暉：前項就是十八萬元到九十萬元。

林委員俊憲：停止營業呢？這個有嗎？可以準用嗎？

周局長永暉：對，這也可以準用。

林委員俊憲：所以兩個都是？

周局長永暉：對，A 或 B 或 C。

林委員俊憲：C 是什麼？

主席：廢止。

周局長永暉：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林委員俊憲：文字能否簡潔一點？

周局長永暉：是。

劉參事英秀：罰則的規定是不能準用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就把它刪掉。

劉參事英秀：只要是罰則，一定要寫清楚，不能準用。

周局長永暉：這是尊重委員寫法，所以我們就直接抄過來。

主席：參事認為應該怎麼改？

劉參事英秀：就把要處罰的結果具體明確地寫清楚。

周局長永暉：就句點就好了。

劉參事英秀：另外，剛剛十八萬元到九十萬元的問題，配合到第五十五條最高罰鍰是五十萬元，基本上可以考慮，因為第五十三條的罰則第一項、第二項和第四項都是五倍，如果要顧慮到第五十三條的倍數上下限都是五倍，又要顧慮到第五十五條的衡平的話，第一項的規定也許可以建議十萬元到五十萬元。

主席：陳委員，十萬元到五十萬元，這樣會兼顧到剛才李昆澤委員的建議，或者五十萬元以下？

陳委員歐珀：同意，十萬元到五十萬元。

主席：第一項的罰鍰金額採用法務部的建議，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的情節重大者就不是用「準用」。

周局長永暉：就句點，「情節重大者」以下刪除。

主席：如果情節重大者怎麼辦？例如連續詐欺、連續妨害善良風俗，也是三萬元到五十萬元？應該是情節重大者就把上面的十萬元到五十萬元那些抄一抄。

周委員春米：情節重大者，就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把後段抄上去就好了。

周局長永暉：了解。

主席：周委員的意見是在第二項的「情節重大者」後面直接接「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周委員春米：是的。

主席：陳委員，這跟你的意思一樣嗎？

陳委員歐珀：同意做這樣修正，就比較明確。

劉參事英秀：法務部沒意見，要照抄一遍。

主席：本來是準用，準用包括十萬元到五十萬元，這個部分就不準用了。情節重大者直接接到定期

停止或廢止這部分。第四項就第 13 頁的新增文字，加上「或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就依交通部建議的文字通過，併作剛剛第一項和第二項的修正。

接下來處理黃國書委員等第三十八條修正提案。

黃委員國書：第三十八條原來的條文是國際機場有收機場服務費，現行作業方式是一半用在機場設施的改善，一半交到觀光發展基金，一年大概收 120 億元，其中大概 60 億元到觀光發展基金。這幾年來我看到的問題是觀光局不知道怎麼花這 60 億元，錢突然這麼多了，對觀光局而言好像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不費吹灰之力每一年就有 60 億元，所以每一年我們在思考如何去花這 60 億元的時候，用什麼方式？撒錢，用撒錢來推動臺灣的觀光產業的模式，如果今天各個機場設備都百分之百沒有問題，大概一半就夠了，一半用來推廣觀光就可以。問題是跟旅客收機場服務費，這些旅客不一定是來觀光的，所以這個精神在第三十八條是有一點怪怪的。

其次，我們的機場每一年需要修繕的那麼多，桃園國際機場完美無缺嗎？特別是太多旅客在投訴，每一次碰到很多班機同時降落時，等行李要等多久啊！改善機場設備及增加地勤人員等方面都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再者，其他的機場，例如臺中也是國際機場，臺中航空站所有的設備都有到位嗎？我們還有非常多需要去改善的機場，所以機場服務費就應該用在機場設施的改善。林德福委員提案的精神是全部要用於機場專用區的相關建設，我的版本在送進來時，也同時送了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的修正，因為我覺得發展觀光條例去處理機場服務費會怪怪的，所以我另外在民用航空法也做了另外的處理。今天當然沒有辦法處理國際機場條例和民用航空法，報告主席，未來如果有機會，是不是可以 3 個案子併進來處理，這樣就會比較完善。因為不知道林德福委員有這個案子進來了，如果今天可以處理林德福委員這個案子，那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黃委員，我徵詢一下你的意見，因為林德福委員不在場，是不是有交代哪一位國民黨委員，或者國民黨團可以問一下，還是說這一條因為意見還很分歧，今天先不處理第三十八條？

陳委員雪生：林德福委員沒有來，他是說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的相關建設，但是他後面有但書，是如果有剩餘的話。

黃委員國書：不可能有剩餘啦！

主席：第三航廈蓋下去就沒有剩餘了。

黃委員國書：那怎麼可能有剩餘？現在施行細則是硬性規定一半用在機場改善，一半撥到觀光發展基金，所以觀光局一年大概拿到 60 億元的基金挹注。

陳委員雪生：我問一下林委員。

洪委員慈庸：我講一下我的意見。保留給機場使用是需要的，但是對於觀光發展的部分，其實臺灣一些國內景點真的需要再多投入一些資源去耕耘，當然，這幾年大家一直在講國內市場在萎縮，今天好像剩不到 4,000 億元，但是深度旅遊的開發真的是不夠，所以這筆錢雖然有 60 億元，但是如果真的投資到臺灣各地，其實一個地方真的分不到多少錢，所以我覺得還是要考量深度的投資和開發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機場服務費目前大概 50%用於機場，50%用於觀光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大概有 9

成的資金來源都是靠機場服務費，大概 10%左右是靠政府補助。我們看看鄰近的機場，不管是韓國、中國、新加坡，都有收取相關比例作為觀光發展或行銷的基金，日本最近也在研議出境的旅客是否要收取觀光稅。因為它是觀光發展基金的重要來源，如果要討論的話，應該是討論比例的多少，我們國際觀光行銷經費大概有 20 億元，主要還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這是臺灣觀光旅遊推展的重要動力，如果機場服務費全部用於機場的話，還有其他的財源嗎？我們 9 成都是靠這個，這個比例是否可以調整？不過，過去我們也跟交通部、觀光局或民航局討論到，實施差別費率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向，就像小港機場可以讓其他更多的廉價航空或其他國家的飛機願意到高雄或臺中，就是實施差別費率，不要收那麼貴，目前有在實施，這也有其成效，這都是可以考慮的。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最近公告的交通保育費的錢是用到哪裡？有用到觀光基金嗎？

周局長永暉：不可以，那是專款專用。

林委員俊憲：用在什麼地方？

周局長永暉：例如上玉山收了 100 萬元，這 100 萬元就只能用在玉山的保育工作上。

林委員俊憲：所以就不能挪用。

周局長永暉：不可以。

林委員俊憲：所以觀光保育費是不一樣的，剛剛昆澤委員有提到，觀光基金主要都是靠機場服務費，我知道機場公司很厲害，想要幹嗎都叫開店的出錢，開免稅店的都很有錢，你們都叫他們捐就好了，錢都是他們花的，這邊的錢就可以給觀光基金使用，目前各分 50%狀況如何？

周局長永暉：真的不太夠用。

林委員俊憲：哪邊不大夠用？

周局長永暉：我們現在的 13 個國家管理處，去年非常謝謝委員的幫忙，有 4 億元可以用來做無障礙設施，我們國家的很多風景區，包括地方政府的風景區，其實品質並不好，這種錢如果再用，什麼時候用？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這邊不大夠用，不然給你 6 成？這我也不能決定啦！

主席：陳素月委員先發言，之後再鄭寶清委員、黃國書委員，然後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針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既然是以「機場服務費」為名稱，當然是有專款專用概念的限制，也難怪會引起一些爭議，本席認為修正為「觀光發展及機場服務費」比較適當。何況就國內各風景區的建設而言，本席也認為有加強的必要，所以本席是贊成修正的想法，也希望觀光局對於國內各旅遊景點的設施要加強盤點和改善，觀光客來到台灣旅遊，除了機場之外，對各風景區的印象也非常重要，要提高他們的重遊率，應該要加強各個風景區的設施，包括廁所、遊憩、休息的設施等等都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有關黃委員國書等提案第三十八條及林委員德福等提案第三十八條，因為大家的意見還很多，本條先保留，下次會議再處理。

鄭委員寶清：既然主席做裁示了，我們就照主席的意見。

主席：下次這個條文再繼續討論，觀光局把相關的意見帶回去。

鄭委員寶清：我認為觀光局不要將錢挪做他用，政府應該另外編錢，機場公司也說不夠用，他們蓋第三航站還舉債，本席認為收什麼錢就做什麼用途，我支持觀光局再編預算就好了，好嗎？把左口袋的錢放到右口袋，這是一樣嘛！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今天先不要定案，我們還要再討論，因為我還要配合民用航空法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的處理，到時再一起討論。我同意局長的說法，其實各個單位都還有嗷嗷待哺的預算，就是因為我們太仰賴機場服務費了，如果今天沒有機場服務費，那觀光局所有相關單位的預算怎麼來呢？就好像很多社福機構長期以來都靠公益彩券基金，如果今天公益彩券基金沒有的話，那社福機構就要關門了，所以同樣的道理，我覺得你們不應該過度依賴這個財源。

再者，我也可以同意用這個財源來做觀光發展，但是不應該用固定的形式，比如一半都給你們，這是民國八十幾年訂定的方式，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被檢討，每年都固定大概一半。如果你們認為哪個地方需要用，你們提出申請，或是經過一個程序，我覺得這會比較周延，但是現在是每一年都固定這個錢給你們，而你們把這個錢都用到哪裡去，我們也沒有好好的檢討，這個基金是不是所有的錢都用在發展台灣的觀光產業？這值得討論。

主席：實際上，這筆機場服務費在 58 年是給觀光發展之用，之後才修改為機場服務費和機場設施，所以原本收這個錢就是給觀光發展之用，後來是因為名稱的關係才會讓大家感覺到名不正、言不順。

陳委員雪生：我剛才打電話給提案人林委員德福，他的意思是希望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他希望保留協商。

主席：不是協商啦，是保留以後再審，好不好？還沒有到協商啦！

陳委員雪生：好，先保留。

主席：下次再合併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周委員春米：主席，本席再發言一下。

主席：好，請周委員。

周委員春米：本席尊重主席的裁示，保留到下一次再討論，我希望觀光局能再做更多的準備和說明，因為照 106 年度預算的編列是將近在 58 億 35 萬，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結論也不是 0 與 1、有或沒有，但如果沒有的話，或是要怎麼調整？觀光局要如何因應？這部分要向我們說明，希望下次有更詳細的資料，讓委員做更充分的討論。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等提案第三十八條及林委員德福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保留，擇期再討論請觀光局整理一個天下無敵最包容的版本，跟好好委員討論，並且要說明清楚。

以下我們依序處理陳委員素月等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本席等提案最後處理。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早上已經做過提案說明了，我的部分應該比較沒有爭議。針對第六十五條，交通

部建議修正條文第二項「……經主管機關停止營業、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或處以罰鍰新臺幣九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按月公布……」就是對業者做區隔，這部分本席同意，謝謝。

主席：也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劉參事英秀：針對第六十五條，交通部建議修正條文第二項最前面的文字是「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是現行第五十三條和第五十四條並不是強制規定，也不是禁止規定，所以沒有違反的問題，它本身就是罰則，並不是違反一個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所以在文字上可能要做調整，直接修正為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做何種處分，可以用這樣的文字來表達，因為它不是強制或禁止規定。

另外，第一項是現行條文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這個規定雖然是現行條文，可是現在如果我們在做法案修正時，如果有碰到這個條文，法務部的立場都會建議將之刪除，因為這也是不帶規定的條文，所以我們依例都會建議刪除。

主席：刪除的話，那要怎麼修正？

劉參事英秀：第一項就整項刪除，這是現行的體例。

主席：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就不要了，是嗎？

劉參事英秀：是。

主席：就是原條文第一項，本來原條文就只有一項。

劉參事英秀：是

主席：好，各位還有其他意見嗎？

李委員昆澤：對啦！有相關違法的項目要逕行公告，有利資訊的透明，也讓消費者能夠更清楚如何篩選業者，但還是要考量比例原則，本席建議還是視情節讓主管機關做裁量。

周委員春米：剛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有做一些修正，第二項也有停止營業的規定，這部分是否要向陳委員素月確認一下，要不要再把我們現在修正的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也放進去？

陳委員素月：對，應該是啦！剛才陳委員歐珀等提案也有做修正……

主席：沒錯，把情節重大直接明確寫進去了。

陳委員素月：文字部分請法務部提供修正的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整理一下文字。

周局長永暉：第一項刪除，把「經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搬到後面去，然後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

周委員春米：文字應該是「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我們法制局有人員在場嗎？是不是這樣的文字？

楊組長錦青：是。

主席：請交通部先整理文字，好不好？

請教陳委員，是處以新臺幣九萬元以上者就予以公布，是不是？是九萬沒有錯吧？這個沒有隨同調整吧？

陳委員素月：這是交通部的意見，本席這個案子的原意是讓受到處分、有不良紀錄的業者，在資訊上能夠更公開透明，讓旅客可以有所選擇，這也是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本席的修法意旨是這樣，交通部是建議有程度的區隔，可能對行為輕微者就暫時不公布，讓他們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應該是這樣子吧！

主席：我看了一下，沒有九萬元以下的。

陳委員素月：這個部分就看交通部，剛才我們討論過相關提案之後……

主席：九萬元以上是 OK 嗎？

陳委員素月：看交通部對金額方面……

周局長永暉：酒駕是……我們是有算過法律的衡平。

李委員昆澤：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劉參事英秀：第五十三條的罰鍰額度已經調整。

主席：是啊，沒有九萬以下了。

劉參事英秀：所以裁罰基準重調之後，要配合裁罰基礎。

陳委員素月：要一致啦！

主席：我們現在調整一下，第六十五條的文字再整理一下。

陳委員素月：要看其他罰則的罰鍰數字，我們就採用一個數字。

主席：你們先確認一下文字，等下次長有事情先離開，交通部是由林繼國主秘代表。這一條修正案先讓他們整理一下文字，稍後再回頭處理，可以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因為有一些條文，時代力量黨團跟盧委員秀燕都有提案，我們就一併處理，但是以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為優先，好嗎？

洪委員慈庸：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有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是黃委員國昌所提，黃委員是增列第四項，他認為有三個部分的態樣比較嚴重。交通部提到，旅遊業的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裡面是有這三款，這部分是沒有問題，如果你們要拉到第三十七條，就管理規則是 OK，問題是在於第五十五條的罰則部分，因為近期出現了很多問題，包括交通工具是否合格、駕駛人是否合格，以及工時相關規定，這幾項很容易造成大型事故或意外，所以黃委員認為要在第五十五條廢止營業執照的部分增列第三款，這就是差異所在。因此要請問交通部的意見，黃委員認為這些態樣比較嚴重的部分會危及旅客生命安全，希望能夠直接廢止營業執照。在交通部的報告有提到，你們可以回到第五十五條，但是第五十五條要廢止，目前只有兩款。

接下來再談及罰鍰的部分，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是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金額有提高，但主要的癥結點還是在於是否能夠直接廢止其營業執照，請交通部對此說明。謝謝。

劉組長士銘：我們建議這部分是搭配在第五十五條做處分，事實上，就廢止營業執照違法這三款來講，現行實務上大概比較多的情況是使用非法旅宿的部分，合格車輛和駕駛比較不會涉及到非法情事。實際上，不論是住宿或是遊覽車都是屬於旅行業履行輔助人的概念，我們覺得如果第五十五條提高罰責的話，這已經可以發生遏止的作用，而且違反這三款並沒有所謂的限期改善，都是一抓到就處分了，不會有再做限期改善的狀況，所以提高罰責對旅行業而言，處分是算

相當重的。

周局長永暉：我補充一下。有關限期改善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本來是一百萬元，後來同意修改為十五萬元，因為考量到比例原則，所以就用三萬元到十五萬元，而不是三萬元到一百萬元。

洪委員慈庸：盧委員同意三萬元到十五萬元嗎？

盧委員秀燕：可以再討論，但是三萬元到十五萬元太少了吧！

主席：請教洪委員，第二十七條看起來應該是可以不需要……

洪委員慈庸：對，我們對這部分不堅持。

主席：本席先處理第二十七條，本條依照原條文，然後我們再處理第五十五條。

洪委員慈庸：二個條文是對應的，我剛才有提到癥結點，黃委員認為嚴重的程度跟交通部所想是不同的。

主席：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裡面，這些違法的事情本來就不行的，至於怎麼處分是在第五十五條，是不是這樣子？對第二十七條，你們建議新增一項，安排旅遊相關事宜時，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設施、提供符合法規要求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最後要不得使駕駛人違反相關法規，這本來就不行啊！不行的事本來就不行，本來就應該要使用合法的。

洪委員慈庸：黃委員是因為要配合第五十五條，所以在第二十七條先訂定，那你們要用規則裡面有的這幾款來看，我們沒有意見。

周局長永暉：就是提高額度。

洪委員慈庸：對，但是黃委員對這部分有堅持。

周局長永暉：他希望能夠提高嗎？

洪委員慈庸：他希望在提高之外……

周局長永暉：可以，我們再調高。

主席：等於我們直接處理第五十五條，如果你們可以接受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就可以不予修正，這樣可以嗎？盧委員，我們先處理第五十五條，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我沒有意見。

主席：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有兩個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

周局長永暉：因為分母的關係，一萬元調整為五萬元，本來是一萬元到五萬元，調整為五萬元到二十五萬元，等於是五倍。

主席：局長是講第五十五條的哪一款？

周局長永暉：請看第 14 頁，針對第五十五條，盧委員等提案是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原條文是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我們建議調整，因為有比例的關係，如果把下限修改為五萬元，上限就是二十五萬元。

盧委員秀燕：就我的觀念，三萬元到一百萬元是重罰的觀念，你們認為可以把一萬元到五萬元提高為五萬元到二十五萬元，等於是提高了五倍，你們認為不可謂之不重，可是跟本席提到要重罰的觀念還是有點差距。請局長說明，是否上限調高到一百萬元會有管理上的考慮？再者，為什麼你認為五萬元到二十五萬元是夠的呢？

周局長永暉：是。我特別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現在的觀光旅館業或觀光遊樂區業等等，在違反相關規定時，我們通常都會限期改善。基本上，合法的業者為了愛惜自己的品牌，他們也會改善。我們也希望能夠獎優汰劣，所以獎優的部分，他們自然就沒有了；那汰劣的部分，就要予以處罰，甚至可以列黑名單。所以，我覺得處罰這件事情，警惕他們就好了。

盧委員秀燕：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就更重罰，就要吊銷執照了，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時代力量的意見是怎麼樣？雖然重罰到一百萬元，但這還是罰錢而已，那時代根本就是要吊銷執照。

周局長永暉：或者是我們一般來講……

盧委員秀燕：如果給你們到一百萬，但不是都要你們用到一百萬，而是給一個尚方寶劍，你們就以分級或視情形而定，去做處理，你們這樣會覺得權利太多嗎？

周局長永暉：一般來講，大概是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有一個比例關係。

主席：交通部提出來的還有包含連續罰，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一般來講是可以。

主席：你們增加連續罰嗎？

周局長永暉：對。

盧委員秀燕：我訂三萬元至一百萬元，你覺得一百萬太高，可是基本上我覺得訂到一百萬，其實你不常會用到一百萬，可是現在給你最低是只有三萬，你要改成五萬至二十五萬，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的建議是五萬至二十五萬。

盧委員秀燕：表示你的下限是比我嚴苛，有時候是很輕微的東西，我現在是要你比較嚴重的狀況時，有一個重罰的機制。

周局長永暉：民宿是六萬至三十萬。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反而是把下限提高，即使是很輕微的東西，就不是只有罰三萬，而是一下就罰五萬，或是你現在跟我講的十萬至五十萬類似這樣的標準。

周局長永暉：我們可以先令其限期改善，先令他改善。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意思是十萬至五十萬，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他不改善的話……

盧委員秀燕：十萬至五十萬的話，我是可以接受。

周局長永暉：要不然就跟民宿一致，民宿的下限是六萬。

盧委員秀燕：我好像在跟業者討價還價！開玩笑的，沒關係，再討論一下。

周局長永暉：主要是在執法上希望衡平。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給你們一個好的工具，那你覺得最合理的是怎麼樣去處理比較好？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建議跟民宿法一致，就六萬到三十萬。

盧委員秀燕：好，OK，謝謝。

主席：盧委員可以接受？你們的修正文字本來是寫三萬至一百萬。

周局長永暉：對。

主席：然後後面還加了一句連續罰的文字，現在變六萬元至三十萬，但是連續罰保留嗎？

周局長永暉：對，還是保留下來。

主席：盧委員，了解這樣的意思嗎？

林委員俊憲：我要請教觀光局的是，像剛才時代力量提案就有提到駕駛超時工作，但是對於一些旅遊團，尤其是陸客團，你們觀光局還有訂一個里程數。

周局長永暉：有。

林委員俊憲：一團一天不能超過 300 公里，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是。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你訂里程的用意在哪裡？

周局長永暉：那是行政內規。

林委員俊憲：你的內規是要用來稽查和開紅單用的嗎？譬如說，他們的行程一定是排去住在嘉義阿里山，下一個晚上一定排住在高雄，是不是都這樣？你們觀光局都很清楚。

周局長永暉：是。

林委員俊憲：套裝行程一定這樣排，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現在 8 天 7 夜的套裝行程。

林委員俊憲：那我問你，阿里山到高雄有沒有超過 300 公里？超過了。就算換駕駛，沒有超時駕駛的話……

周局長永暉：沒有上高速公路的話，是 380。

林委員俊憲：對，換駕駛也沒有辦法哦！因為路程超過了。所以，你都叫旅行社安排，譬如請陸客去搭高鐵或火車，問題是那個司機還是開超過 300 公里啊！因為他要開一部車到高雄去接那邊的旅客。我不曉得規定這個要做什麼？你應該是以工作時數為計算，是不是這樣？我不了解規定 300 公里的用意是什麼？300 公里如果都沒有停的話，通常幾乎都不會停，而且不用半天就到了。

周局長永暉：主要是遊程規劃時的一個控制點。

林委員俊憲：現在已經沒什麼觀光客和陸客了，業者生意已經很不好了，你還制定這些奇怪的內規。你稽查 10 家，幾乎都會超過 300 公里。從阿里山到高雄，一定超過 300 公里啊！哪一個套裝行程 8 天 7 夜不是這麼排的？一定是這麼排啊！我們有規定他們要遵守，可是你去制定一個沒有人可以合法的規定，有什麼作用？

應該是節省司機體力，我們計較的是他的工作時間。司機本來就是要開車嘛！對不對？那他只要沒有超時工作，你去限定那些做什麼？

主席：林委員，你要他們現在回覆嗎？

林委員俊憲：他們也不知道有這些內規。

周局長永暉：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這些內規都是他們下面用來開單的，所以他隨便抓，一定都超過嘛！差別只在於旅客

如果是從阿里山搭乘高鐵或火車去高雄，不在遊覽車上，可是司機一定開空車過去，不是超過 300 公里？你規定這個做什麼？沒有道理！根本就是不合實際的規定！應該是計較他不要超過工作時數嘛！

周局長永暉：確認一下。

主席：林委員，這個部分再請他們向你報告。

周委員春米：我再補充說明一點。剛才盧委員立法的意旨是想要重罰，但是觀光局考慮到的是最低和最高之間是要 5 倍，這好像是行政機關罰鍰的一個慣例。這部分是不是請法制局或法務部說明，是否最低和最高一定要有 5 倍的標準？還是可以開放？因為相關的情節，有的小業者，有的大業者，有的情節輕微，有的情節重大，是不是該讓他的處罰範圍更寬，而不要侷限於原來的 1 倍到 5 倍之間的行政慣例？請法制局與法務部說明。

盧委員秀燕：我也支持周委員講的內容，就是我訂的三萬至一百萬，因為有的是微乎其微，就可以很低；高的話，就是很惡劣很重。可是，現在高的雖然沒有到一百萬，不要講說要變五十萬，但低的也相對提高，變十萬了。對於那種很輕微的，反而沒有一個最低的工具給他，把那個最低工具拉高了，我覺得也很奇怪。所以，我剛才才特別提到這個問題，為了要降低最高，而且最高是不會常用的，它只是訂在那個地方，事實上不會常用。可是反而把那個最低的、很輕微的，拉高了，變成處罰到很輕微的人，我覺得很奇怪。

主席：如果不設上限和下限，就不會有倍率的問題了，一百萬以下……

盧委員秀燕：對，所以我當時是沒有倍數的觀念。

主席：請說明。

陳組長瓊華：這邊先補充一下。沒有拿到旅館登記證的話，是罰十萬至五十萬，民宿是罰六萬至三十萬。但是，如果違規擴大的話，旅館部分是五萬至二十五萬，民宿是三萬至十五萬。所以，按照這個原則，委員剛才所提的下限三萬，其實是蠻符合我們當初罰則的最低金額。最高的話，我們覺得一百萬相對於三萬而言，是稍微高了一點。當然委員也有給我們一些空間，我們是不是建議能夠依照沒有領取旅館或觀光旅館執照的部分，以最高五十萬作為上限？

主席：那你們就去訂上限，不訂下限十萬？

周局長永暉：就三萬至五十萬。

主席：三萬至五十萬？現在又回到剛才周委員春米所提的部分。請問劉參事是否一定要有上下限 5 倍的規定？

劉參事英秀：行政罰的部分，是一定要有上下限的。以法務部的立場，原則上，上下限的倍數都建議在 3 倍至 5 倍。為什麼要拉在 3 至 5 倍？因為我們不希望把上下限拉得太遠，讓行政機關有太多恣意的裁罰。但行政機關可以依照自己所面對的業務及其違法行為所造成的影響程度來訂上下限。目前來講，3 倍至 5 倍只是一個原則，很多機關整部法律都是 10 倍，甚至有些經濟法規到 100 倍都有可能。但是，原則上，上下限一定都要存在。

主席：所以有原則跟沒原則一樣嘛！

劉參事英秀：至於倍數的問題，要看違法行為所造成的影響，經濟利益規模的大小等等來做為裁量

，但是一定要有上下限。

主席：所以，如果不受到什麼 5 倍、10 倍的限制的話，就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是這樣嗎？

劉參事英秀：在同一部法律裡面，除了剛剛有提到……

主席：你們都計較這些文字，到最後弄到大家都不高興。

劉參事英秀：同一部法律裡頭，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整數倍，譬如說 5 倍就 5 倍，又譬如三萬元至五十萬元，就不曉得它是幾倍了，這是十幾倍……

主席：這倍數不重要嘛！讓他們有裁量權不是比較重要嗎？

劉參事英秀：這是一個裁罰衡平性的問題。

主席：衡平在哪裡？我實在不懂你們學法律的衡平性到底什麼意思？為什麼一定要 5 倍，一定要 3 倍，有的到 100 倍，我不是很理解為什麼……

劉參事英秀：所以主管機關要在說明欄裡把需求寫得很清楚，就是為什麼它罰鍰要拉那麼遠的原因。另外，我能不能針對這個條文再表示一個意見？

主席：沒問題，請說。

劉參事英秀：現行的條文裁罰是「視情節輕重得令限期改善」，或者是「罰鍰」。所以是選擇「限期改善」或者是選擇「罰鍰」，現在要增加「按次處罰」與「定期停止營業」的問題。一般而言，裁罰如果是「限期改善」的話，都會寫「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的話，再處罰鍰」。處以罰鍰之後，情節重大的話，再廢照，或是「處罰鍰」再加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按次處罰」。整個處罰的邏輯是有它的先後順序，這部分就要看交通部在裁罰的順序上，是要先限期改善再處罰，還是處罰鍰加上限期改善，然後再按次處罰，再停止營業，這是有程度之別的。另外最後一句「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這個「定期」不知是什麼意思？一般會說，停止營利 1 個月至 3 個月，或 3 個月至 6 個月等等，這裡寫「並得定期停止營業」。這裡「定期」不知是什麼意思？要再釐清一下，謝謝。

主席：剛才第五十三條也有「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至全部」，觀光局說明一下。這「定期」兩個字好像是以前就放在裡面了。定期停止 3 個月、6 個月？你的意思是什麼？剛才討論第五十三條時，我就有注意到這兩個字了。

周局長永暉：譬如說像觀光遊樂業這部分，確實是每年一次檢查。原則上就像剛才黃委員問的，「定期」基本上大概是每年都有一次檢查，這是點的，所以剛剛比較有困擾。

主席：「定期」的意思是說，今年就停止你全部的營業，然後明年再一次會放開？

周局長永暉：就處罰，處罰的時候會定期改善，有些無法在一定時間內改善，需要比較長的時間的，那就先罰，操作上是這樣子。

主席：你們知道自已的意思就對了？本來的文字就是這樣啦！如果要修正的話，觀光局先看一下，整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還有沒有其他條文也是這樣寫的？「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因為這裡只看到有修正的嘛！那「定期」的意思是說「我停止你營業 3 個月」，對不對？通常講「定期」或「不定期」是說定期去檢討一次，或定期去做什麼一次，不是說我處分一個「定期

」。請教劉參事，你知道這個意思吧！那他們文字應該怎麼寫？

劉參事英秀：一般來講，就是「停止其營業……」，現在有的機關為了裁罰明確，會把到底要停多久，讓百姓有個準頭，譬如說可能會訂 1 個月至 6 個月，那就要看需求去訂。現在有些法律都會把停業多久的上下期限都訂出來。

主席：所以，意思是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3 個月至 6 個月，類似這樣子？

劉參事英秀：對，類似這樣子。

主席：如果第五十三條要這樣改的話，你們又要很研究了哦！第五十三條和第五十五條都有這個問題。

周局長永暉：這是立法的一個特性，因為旅行業者、旅館業者或是觀光旅館業者有關「定期」的標準確實是不一樣，遊樂區業也不太一樣，對於遊樂區業，有時候我們還配合營建署定期做檢查。

主席：局長，你的「定期檢查」和「定期停止營業一段時間」是不一樣的意思。

周局長永暉：對。假設對遊樂區的限定期是 3 個月的話，那對旅行業者可能也不大一樣。雖然我們現在 3 位組長都在，但拉的長度都不一樣長……

主席：現在沒有要回答長度的問題，是你講的「定期檢查」和「定期停止營業期限」，這是兩個不同的意思。你現在要處理到底停止其營業多久……

周局長永暉：沒關係！那我們就是比照公路法，1 至 3 個月。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第五十五條，還是第五十三條？

周局長永暉：第五十五條。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五十五條，好不好？第五十三條的部分也有這個問題點，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請教「定期停止其營業」的最長和最短時間各是多少？

周局長永暉：有 3 個業別，三大行業都不太一樣。

主席：觀光局 3 個組要不要都說明一下？「定期」的意思到底是處分多久？現在要怎麼寫？

陳組長瓊華：以旅館業而言，如果情節重大的話，一旦停止營業，除非檢查後全部都改善了，才可以再申請。所以，不會令其停止營業幾個月，是這樣的情形。

主席：所以你們的定期是就停止了，然後等到我下次去……

周局長永暉：他申請。

主席：他申請？

周局長永暉：有些是申請，有些是我們去。

主席：這樣跟後面的「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意思？

周局長永暉：不大一樣。

主席：廢止就不能再回來了？

周局長永暉：對。

主席：這樣就不用寫「定期」了啊！就是勒令停業而已啊！對不對？就是讓你停業而已嘛！所以「定期」這兩個字沒有意義嘛！劉參事，如果把「定期」兩個字拿掉呢？這兩個字就沒有意義了

嘛！反正時間隨你訂的嘛！就是要等到他申請，審查通過之後，才可以恢復營業，意思是這樣。所以，「定期」兩個字沒有意義。那是不是第五十三條和第五十五條的「定期」這兩個字都拿掉？參事，這樣可以嗎？可以喔？意思是這樣？周委員可以嗎？

周委員春米：這樣的話，營業沒有期限，要等他來申請才開始，那他怎麼救濟啊？

主席：他就是去申請啊！他的意思就是這樣啊！情節重大者……

周委員春米：他如果要恢復營業，要來申請就對了？

周局長永暉：對。我甚至覺得是不是要超過 1 年，他不來申請，我就廢照，也可以啊！

周委員春米：因為你這 3 個業者是不同類型、不同規模。

周局長永暉：完全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要放在一起討論，有它的難度啦！

周局長永暉：要不然就把「定期」拿掉。

周委員春米：這個條文今天要過嗎？不然的話就保留，文字再確認。

主席：第五十三條是陳委員歐珀提出的，但他不在。

周委員春米：對啊！還有黃委員國書所提那一條也是要保留嗎？

主席：余委員宛如、黃委員國書及林委員德福的修正案都予以保留。

周委員春米：請問劉參事，如果把「定期」2 個字拿掉，這個處分是明確的嗎？

主席：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和第五十八條都還有「定期」這 2 個字哦！

劉參事英秀：對。

主席：所以這邊拿掉之後，其他都還有留著。

劉參事英秀：如果以現行法制體例而言，我們都希望把停業的期限放進去，一樣有上下限，可以一個月至一年都沒有關係，如此是給人民有一個諭知。

周委員春米：不然請你幫我們修正一下文字嘛！並得……

劉參事英秀：可是它聽不出來上下限……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觀光業是很特殊的行業，觀光局也不像一般的行政機關，建議不要綁在其他 60 個局的限制裡面。我建議「定期」2 個字保留，不要討論。

主席：就都不動啦？那其他條文還是這樣子嗎？第五十四條和第五十八條嗎？所以「定期」這 2 個字其實在這邊調了沒有意義啊！所以第五十三條就照剛才通過的文字？

周委員春米：對啦！就先這樣，那將來如果有修正的必要，我們再全盤來檢討好了。

主席：劉參事就當做沒聽到。第五十三條照剛才的決議。回到第五十五條，「定期」這 2 個字先保留，以後如果要修的話，各位委員再拿來做業績。

繼續討論第五十五條。「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周局長永暉：這裡的「定期」是贅字，可以拿掉。

主席：你確定嗎？

周局長永暉：確定。並得停止其營業……

主席：局長，剛才第五十三條都不動了哦！所以你現在如果不寫進去的話，跟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都會有……

周局長永暉：就跟上面都一樣就對了？新增的應該可以不用了。

主席：確定這樣嗎？不是都要依循法律的體例嗎？在同一部法律裡面都要一樣？好，這 2 個字就不加了，這樣你們知道意思嗎？「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至於什麼時候可以再恢復營業，就你們自己處理了哦！盧委員這一項可以嗎？

繼續討論下一項，因為本來的修正案裡面沒有，觀光局的文字又加了，你們把它合併起來就變成「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或旅館業務者」，這幾個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本來委員的修正案是沒有的，原條文也沒有，這部分你們說明一下。是合併嗎？

周局長永暉：請企劃組說明，為什麼要加這些字？

楊研究員桂文：這兩項的罰款額度都是一樣的，從立法體例上來講，合併起來會比較精簡。

主席：好，就把原條文的最末兩項合併起來嘛！對不對？意思是這樣？

楊研究員桂文：是。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處理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第二十七條和第五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有第 3 款，然後跟第二十七條是連動的。洪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堅持嗎？

洪委員慈庸：國昌委員有堅持。

主席：好。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不是請主席先保留？

主席：我保留的話，這條……

洪委員慈庸：等一下會繼續處理？

主席：我全部保留了哦！這樣保留的話，剛剛的也都保留。你的保留是說今天晚一點再處理？還是說今天這個都不處理？

洪委員慈庸：主席，你之後會再排嗎？

主席：可以再排。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二十七條和五十五條保留，下次再處理。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今天先通過盧委員秀燕的修正案，可以嗎？

洪委員慈庸：可以。

主席：但是，下次你們就要回頭過來再討論哦！OK 嗎？

洪委員慈庸：因為國昌委員有堅持……

主席：比照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德福和余委員宛如的模式，你們的案子還是放在委員會。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交通部有沒有意見？時代力量黨團第二十七條和第五十五條的提案，保留，暫時不處理。

盧委員秀燕：我同意這樣做，不過就是再確認一下，已經協調過的，譬如說第五十五條裡面不同項的話，已經通過就……

主席：那剛剛已經通過了……

盧委員秀燕：已經通過，就不要在討論到這一條時，否則回頭又……

主席：沒有，除非下次的條文中有一些競合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周局長永暉：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獨立保留？

主席：可以啊！

周局長永暉：就獨立保留。

主席：對，有競合的是第二十七條和五十五條，但因為它們是獨立的，就是違反工時要如何處分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有三款。

主席：內容和盧委員秀燕提的並沒有衝突。

洪委員慈庸：沒有衝突和關係。

主席：目前沒有。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保留，另外擇期討論。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交通部有沒有意見？法務部有沒有意見？法務部，剛才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第五十五條就這樣了哦！「定期」就這樣了。就遵照你的意思，就是新增條文就不寫「定期」。

周局長永暉：跟召委報告，因為現在只有機場費的問題，是保留嘛！

主席：稍等，先把盧委員秀燕的提案處理完，再處理別的，好不好？盧委員秀燕還有第二條。

周局長永暉：不是，我是說時代力量這個提案，如果很堅持的話，而且我們評估……

主席：他們沒有很堅持啊！

周局長永暉：放進去也沒有什麼太大爭議的話，就放進去啊！

主席：放進去嗎？所以都放進去了哦！

周局長永暉：就放進去。

主席：好。那文字怎麼處理？本來是說第二十七條不處理，放到第五十五條，現在時代力量認為要放進去，文字上怎麼處理？你們現在整理好了？我先來處理盧委員秀燕的提案。

周局長永暉：好。

主席：洪委員，麻煩你再稍等一下。觀光局認為你們的提案放得進去的話，那看文字怎麼調整。

洪委員慈庸：好，如果他們願意的話。

主席：好，繼續處理盧委員秀燕的第二條，有關「大型活動」這部分，盧委員要說明嗎？還是交通部跟你有共識了？

盧委員秀燕：還沒有。這部分主要就是在提案說明裡面的第二條和第二十一條，類似八仙塵爆事件

，如果在重要的觀光地區舉辦大型活動，一旦發生意外的話，可能會造成投保金額不足。辦 500 個人的活動是保 5,000 萬，辦 5 萬人的活動也是保 5,000 萬。以八仙事件來講，當時最高投保金額是 5,000 萬，結果有 500 個人死傷，一個人賠 10 萬，會發現法律規定本身是不周全的。第二條和第三十一條的提案，主要是在大型活動時，保險的部分要考慮到人數的規模做分級安排。當然，交通部觀光局很負責任，剛才在會前有稍微提到，他們認為現行法律的辦法已經改成 9,600 萬了，不可謂不重。可是，9,600 萬相較於八仙塵爆有 500 多個人死傷，也只是一個人賠 20 萬而已。大家覺得這樣夠嗎？你要辦個幾千幾萬人的活動，如果造成像八仙塵爆這種死傷人數，就算現在提高到總責任額，不是投保金額，是責任額，整個活動的理賠是 9,600 萬，除以 500 多個人，那一個人也不過賠 20 萬，所以基本上是不合理的。我們認為業者既然也是為了賺錢，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尤其是營利活動，就必須根據參加的人數與規模，再做分級的保險。

第二個，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大家不用太疼惜業者，因為 9,600 萬是責任額，不是投保費用。可能責任額 9,600 萬，投保只有幾十萬而已，跟一個活動辦下來上千萬來講，可以說是九牛一毛。所以，基本上活動只要辦到幾千人幾萬人的話，投保金額要相對提高很多。

第三點，觀光局很負責任和我討論說如果只規定觀光的部分，那有很多活動如體育競賽、廟會、演唱活動等不屬於觀光的規定，是否就沒有的一致性？其實，本來就沒有的一致性，就像剛才講法律規定不一定要 5 倍或 10 倍。同樣地，內政部有時會舉行廟會活動、國慶活動等等，是沒有營利性的，投保方式可能跟這個又完全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國家大型活動的投保方式，不一定每個部會要一致，交通部只要把自己的部分管好就好，大型營利性的活動，大概都發生在交通部裡面，所以我覺得這個單行法規應該要做一個規定，而且不必跟其他部會有一致性，謝謝。

主席：有關於第二條的部份，請觀光局說明一下。

柯組長建興：主席，各位委員。觀光局補充說明。第 1 點就是剛才盧委員提到，目前大型群聚活動，內政部 104 年已經有頒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要點裡面有幾個項目被排除掉，如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及觀光遊樂業園區，我們去了解這些地方為什麼被排除掉，是因為這些區域有按照相關的法規，比如說有興辦事業計畫時要請照、申請消防或安檢，有一定的安全防災作業機制存在，所以就把它們排除掉。所以，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而言，是以一個宿地如果要辦理大型安全活動，在表格上有分級，大概分到六級，最高級是一萬人以上，屬於戶外運動類型，有可能保額就要提高到 5 億 400 萬元，這點先向委員說明。

第 2 點，八仙塵爆案發生後，觀光局也有立即檢討，馬上將遊樂業的責任險由 2,400 萬提高到 6,400 萬，但 6,400 萬還是不夠，所以也有再規範。105 年又頒布規定，要舉辦特定活動，如施放天燈、明火表演、煙火、熱氣球以及路跑等項目，一開門營業就要 6,400 萬的保險，再加上舉辦這五項特定活動的話，就要再加 3,200 萬，所以就達到 9,600 萬。條文中還加了一個但書，「但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如麗寶樂園舉辦 2017 年跨年煙火活動時，預估人數是 11 萬人，台中市政府就依照觀光局與內政部的規定，要求投保額度要拉

高到 5 億 400 萬元。以現行的規定，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在運作上已經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委員還是希望能做分級的話，業務單位的考量是，因為觀發條例也無法逾越權責，管到其他單位的活動，但我們也願意參考內政部的規定對保險部分做相關的分級。

主席：盧委員，他主要是說，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有觀光遊樂業，也有觀光遊樂設施業。舉辦大型活動時，如果是在這兩個業別時，是沒有問題。但舉辦大型活動的規定若是包山包海的話，寫在這裡的話，變成是中央就是交通部的問題，地方在縣市，變成說用「大型活動」這 4 個字下去的話……

盧委員秀燕：主席，其實不會，你知道為什麼嗎？我舉公安為例。對公安而言，內政部是專責機關，所以對公安有一定基本的檢查，就好像大型活動是訂在內政部一樣。可是不要忘了，很多特殊行業還是有其特別的建築法規或公安的法規。

主席：這是發展觀光條例，辦大型活動並不是觀光。

盧委員秀燕：對，我了解，所以我的意思是辦大型活動，一般的門檻可以訂在內政部。但是在各個單行法規、各部會裡面，就像他剛才提到的，教育部主管體育競賽，最高的保險額度是多少？5 億耶！照理說，內政部有規定了，為什麼教育部還要再規定？就表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是一個基本的門檻或是基本標準。可是，各部會有特殊狀況的時候，還是可以個別去訂定。

主席：問題是，大型活動不一定是交通部的業務，若是放在裡面，會變成說……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可以把文字修得更細膩。比如說，我們在第二條第十五款的「大型活動」，可以將第三項到第十一項的「大型活動」都列為交通部所主管，就是在這些地方辦的都要嘛！八仙樂園就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

周局長永暉：向委員報告一下。主要是定義的問題，就是我們不需要再對「大型活動」作定義，因為定義上確實有困難，至於金額的部分，我們會逐步來調整。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第二條的定義不要？

周局長永暉：就是不要去定義。

盧委員秀燕：就是維持原來的場域。但是對於第三十一條分級保險的規定，你是贊成，意思是這樣子嗎？

周局長永暉：對！對！對！

盧委員秀燕：可以啊！這個我接受。

主席：就是第二條第十五款裡面不用特別去定義大型活動，好不好？盧委員對第二條第十五款所提的修正案，就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我們不新增。

盧委員秀燕：我主要是強調第三十一條。

主席：好！那我們就來處理盧委員秀燕所提的第三十一條，因為第二條已經沒有大型活動的定義了，那這一條要怎麼寫？

周局長永暉：前項的部分就不去動，委員有提到後項的部分，如何因應活動屬性予以分級制定責任險的投保金額，這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就是精簡了！

主席：你是說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來盧委員秀燕的修正條文是「之外及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這

個就不處理了？第一項就照原條文嘛！

周局長永暉：沒有，這都沒有了。

主席：對不對？第一項就照原條文了。

周局長永暉：第二項及第三項就合併了。

主席：怎麼合併？

周局長永暉：我再說明一次，各主管機關依活動的……

主席：哪裡有各主管機關？第二項及第三項要合併的話……

周局長永暉：辦理特定活動，我看一下，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就把「大型活動」裡面「大型」兩個字改成「特定」，「業者及」刪除，這樣也是可以。

主席：什麼意思？

周局長永暉：我再唸一次。就是前項的部分不動，第二項就是辦理特定活動……

主席：什麼叫做前項不動？麻煩局長把第三十一條的整個文字再唸一遍。

周局長永暉：好。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維持原條文；第二項「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也維持原條文；第三項則依照盧委員的意見修正為「辦理特定活動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制定責任險投保金額。第一項及第二項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及第三項分級制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意思就是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維持原條文，第三項「辦理大型活動業者」改為「辦理特定活動及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

周局長永暉：沒有「及」，是「辦理特定活動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一定是出租場地。

主席：所以是定義為出租場地的業者要負責就對了？

周局長永暉：對。

主席：盧委員，他們現在的修正是要由出租場地的人來負責，不是辦理活動者來負責。

盧委員秀燕：辦理特定活動業者及……

主席：沒有「及」，是「辦理特定活動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就變成是觀光遊樂業者要負責。

周局長永暉：那就改成「或」好了，因為有些是 A，有些是 B。

主席：什麼「或」？

周局長永暉：修正為「辦理特定活動或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

主席：什麼叫做辦理特定活動？

盧委員秀燕：例如八仙樂園自己舉辦的活動……

周局長永暉：那算特定活動。

主席：特定活動是誰去特定？

盧委員秀燕：另外一種狀況則是……

陳研究員宜擁：觀光遊樂業者有時候會在自己的設施之外來舉辦一些活動。

盧委員秀燕：如果像八仙樂園的那種情形，是八仙樂園要負責還是……

陳研究員宜擁：它出租場地給人家，因為我們管的只有觀光旅遊業，所以我們要求觀光遊樂業針對這個部分也要有保險。

周局長永暉：「辦理特定活動或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這樣就很清楚了。

主席：你們提出的這一份資料是什麼意思？

周局長永暉：已經有定義了，剛才委員關心特定活動的定義……

主席：哪裡有定義？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的公告事項就叫做特定活動嗎？

周局長永暉：對。

主席：我怎麼看得出來這叫做特定活動？這個特定活動是你講的啊，不然你們就直接規定於條文裡，不然我怎麼知道什麼是特定活動？你的特定活動並不在第二條的定義中，所以會變成特定活動不特定！

周局長永暉：這個寫起來真的會蠻多的，例如放天燈、熱氣球、路跑等都算特定活動。

在場人員：保險金額的額度與範圍都規定在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中，而這個是發展觀光條例……

盧委員秀燕：那就辦理活動就好了，不需要特定活動。

主席：現在不知道什麼是特定活動。

盧委員秀燕：我們不管是什麼活動，只要是辦理活動……

周局長永暉：這樣會包山包海了。

盧委員秀燕：我們強調的是，只要是在這些場域，也就是在主管機關範圍內所舉辦的活動，而且我們強調的是人數，我這次修正案強調的是活動規模與人數的問題，你不用治絲益棼的再去定義哪些是特定活動。

周局長永暉：好，那就修正為「辦理活動或出租場地」。

盧委員秀燕：但是我對於使用「或」有點疑問，「或」會不會造成爭議？例如一般活動是由八仙樂園舉辦，當然由辦理單位來負責；另一種狀況是八仙樂園沒有舉辦活動，而是把場地出租給別人來舉辦活動，如果用「或」的話，是不是只有舉辦者要負責？是這樣的意思嗎？

周局長永暉：對，也就是 A 或 B，在那裡參與的活動，這兩個會不太一樣。

主席：局長，請你看一下第二條的規定，這個條例所管的業者所舉辦的活動才算，或是他們去租人家的就算，所以你不能把特定活動業者，不管是誰辦的都包進來，這樣第二條就要做修正了！你剛才寫的那個本來還有點意思，我出租給你去辦活動的話，觀光遊樂業就有責任。

周局長永暉：委員的意思是「及」還是「或」？

主席：不是「及」或「或」，你們的定義是觀光遊樂業去辦活動或出租場地給人家就有責任去投保，你們本來的定義是在觀光遊樂業。

周局長永暉：對，目的是這樣。

主席：非觀光遊樂業辦的活動就不關本條例的事，你們本來的定義是這樣！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現在如果把辦活動的全部都納進來，那第二條的定義規定就要有辦活動者的業別。你們現在

的寫法，不管是「及」或「或」都沒有啊！

陳研究員宜擁：事實上，這個與委員所提的案子，在發展觀光條例的子法—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修正時，有把一整套都放進去，第十九條之一是以園區為範圍，不管是哪個業者在這裡舉辦，這個園區的業者就有責任，所以第十九條之一的文字是「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觀光遊樂業應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後，應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至於剛剛垂詢的特定活動類型與內容，該規則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所稱特定活動類型、安全管理計畫內容，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並公告之。」所以那個部分會有很明確的規範。

針對第十九條之一這項活動，我們在子法中就有規定，在設施之外，每年有舉辦活動的話，就要配合增加保險金額，所以子法中就有剛才所提到的分級精神。

主席：盧委員，他們的意思是，只要出租場地給人家，都要負責任，至於他們跟業者怎麼拆是他們自己的事情，成本如何計算，由他們自己去處理。如果那邊有規定，這裡就不需要再訂定了，意思應該是這樣，只要在他們所屬的場地辦活動，他們就有責任，所以第二條與第三十一條都不用修正了，管理規則都已經有了。主管機關應該要去看計畫書，如果認為保險金額不夠，就要求他們去保險，這裡再訂定反而麻煩了。

盧委員秀燕：如果授權在子法中，就會產生剛才我們所講的問題，他們說已經從 5,000 萬元提高到 9,600 萬元，好像這樣就已經盡到責任了，但我們希望的是將其納入本法中，必須要做分級，一定要做分級，這是有強度的。

第二，如果照他們所說，變成主辦者有事，這樣就跟八仙樂園的狀況一樣了，這樣會產生一個大漏洞，那就是主辦者光棍一條，就想要來「博博看」，舉辦活動如果成功就賺到很多錢，如果發生事情，他就只依照你們說的 9,600 萬元的責任額去賠償。之前八仙樂園事件所發生最大的爭議是，場地出租者就這麼便宜嗎？老實講……

主席：不是，他們現在的規定就是場地出租者有這個義務把這個事處理好，現在的規定就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所以要不要納入……

陳研究員宜擁：我們管的是業者，不管是業者自己辦或出租給人家辦，只要在園區內都要負責。

主席：對，只要在他們的轄區內舉辦活動，他們都會有責任。

周局長永暉：所以建議文字稍做修正。

盧委員秀燕：所以在子法的規定裡是變成場地擁有者與活動主辦者都要負責嗎？

周局長永暉：對，這裡寫起來就是觀光……

盧委員秀燕：你再確定一下。

陳研究員宜擁：這是在觀光遊樂業的子法，所以我們等一下……

主席：請你們把資料影印給盧委員看。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子法有分級規定嗎？

主席：只剩下額度的問題了。

周局長永暉：保險沒有分級。

盧委員秀燕：你們在子法裡有分級嗎？

陳研究員宜擁：除了一般的基本之外，只要多辦一項活動就要多加這樣的金額，我們是以特定活動要先報主管機關……

盧委員秀燕：對，因為我修法的目的是希望在舉辦活動時要考慮到規模與人數，你們的子法中有考慮到分級問題嗎？

陳研究員宜擁：每次辦活動前，都要求他們要先報地方主管機關去做審查核准……

周局長永暉：委員的意見跟你的意見有一點相同的是，辦活動是分開的，例如一個活動不會只有一個，像唱歌又跳舞，唱歌與跳舞都分別保險。

盧委員秀燕：對，你是說不同活動有不同累計，但我講的不是這樣，而是同樣的活動，但大有小，有的活動 500 人，有的活動 5 萬人，5 萬人活動的保險是這樣的金額上限，500 人活動的保險也是這樣的金額上限嗎？

周局長永暉：對，所以修法以後我們就會按照這樣來改。跟委員報告，就是「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

盧委員秀燕：那是規定在子法裡面？

周局長永暉：不是，我說的是現在要改的。把「觀光遊樂業」移到前面，這樣就比較順。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在講第三十一條嗎？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可以在第一項把它加進去就好了？

盧委員秀燕：你在講第三十一條，是不是？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這邊就有規範要投保責任保險。盧委員版本的第三項只是把細則更具體化，事實上也是投保責任保險的精神，是不是可以考慮以立法的方式放在第一項？因為你還是要把它侷限在觀光的部分，否則縣市政府……

盧委員秀燕：周委員提出的改良的版本，我可以接受，因為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強調要考慮它的規模跟人數，所以如果更改第一項的文字就可以涵括我的要求，我也接受。因為我要的是可以達到我剛才所說的目的，我提出第三項、第四項的目的只是要求針對人數跟規模予以強化，如果不增列第三項、第四項，而要在第一項增列針對人數、規模加以分級等文字，我也可以接受。反正兩者都能達到我的目的，最主要都在強調不同規模、人數的投保金額應該是不一樣的。

主席：盧委員，那其實就是把本條例內所規範的業者寫入，如同剛才周委員所講的，觀光旅遊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業者等，辦理大型活動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制定責任險投保金額，反正本條例規範的所有業者若舉辦活動，都要依照活動的規模、人數辦理保險，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這樣可能會很複雜，我們最主要關注的還是在觀光遊樂區內，所以我們的想法是設定在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

主席：請教一下，如果觀光旅館業者在旅館內辦活動，塞 2,000 人進去，這樣算是在你們定義的「觀光遊樂區」的範圍內嗎？

周局長永暉：在飯店裡面舉辦活動，就按照旅宿的相關辦法辦理。

主席：它就在裡面辦趴，有 2,000 人參加，外面沒有住宿的旅客也來，這樣算誰的責任？

周局長永暉：我們可以在觀光飯店裡面辦趴嗎？

主席：可以限制的就是條例內規範的業者，業者辦活動就要辦保險。現在的規範是場地別，委員的提案變成業者別，到底你要走哪一條？

周局長永暉：在飯店主要就是睡覺了。

主席：不一定，飯店也有宴會廳，宴會廳內也可以辦活動。

周局長永暉：可是宴會廳……

盧委員秀燕：不一定啊！上次中東某王室不是來了幾千人，把凱悅全部包下來辦活動嗎？

主席：郵輪業者也是自己在裡面辦趴啊！本來盧委員的意思是辦活動的人要負責，你們會覺得辦活動的人不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受限制，這沒有錯，現在若要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規範就有兩種可能的路徑：第一個是場地別；第二是業者別，你可以管到的就是這兩者。現在你要管的到底是出租場地的人，或者是場地的所有人自己辦，這兩者都要有分級保險，現在只要這樣寫就好了。就是發展觀光條例裡面所限制的業種的人都要負起保險的責任，以免他光棍一條，事後落跑。盧委員，是這樣沒有錯吧？

盧委員秀燕：對於這種特別容易出事的活動，因為現在大概都是觀光業本身會有這樣的場地，所以它辦這種大型的營利活動，特別容易去找遊樂區、飯店或者民宿，所以法令規範還是要更周全化，以免出事。當然最好法令訂定之後都不要用，但是你們管的這些場地是最容易被找上的，如果我們在這次修法的過程中沒有把這些入法，那等於我們沒有從八仙氣爆案學到教訓。

主席：跟盧委員有條文競合的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今天要處理嗎？還是要保留？你們剛剛有沒有討論過？

洪委員慈庸：我們的提案不太一樣，剛剛我們跟局長有討論，如果他們可以接受調整的話，我們當然支持今天就讓它過。

主席：如果你們的提案今天就要處理完，就把盧委員的案子也一併處理；如果你們的案子要保留，我就把盧委員的案子也一起保留。

洪委員慈庸：剛剛是說 OK，我們現在討論的結果是可以加進去的啊！

主席：好，那就繼續討論。

劉組長士銘：跟委員報告，原來是說第五十五條的部分增加這一款，但是盧委員的版本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是三萬元到五十萬元，時代力量的版本如果加進來，會有罰則變得比較輕的問題；時代力量這邊的版本是可以廢照，但是盧委員那邊的版本是得停止營業的一部或全部，所以剛好兩邊會有一輕一重的輕重不一的問題。我們的建議是，有沒有可能除保留原來盧委員版本中的三萬元到五十萬元之外，另增列「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就等於在這邊增加廢照處分，解決兩邊的問題，如此時代力量黨團是否同意就不要動原來的條文？我們比較傾向朝此方向處理。

周局長永暉：……加進去啦！「或廢照」，廢照的目的就達到了。

洪委員慈庸：剛剛國昌委員要加那三項是因為他認為在旅行業管理規則中，你們所提的那三款是比

較嚴重的，對乘客安全可能會有比較大程度的影響，所以他特別把這三項拉出來，如果業者真的違反這三項的話，其營業執照才會被廢止。如果依照剛剛你們所建議的方式加在最後，那麼業者違反本條所列的規範都可能成為廢照的理由，這樣對業者的影響其實更大，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提醒你們一下。剛剛你們所擔心的三萬元到五十萬元那部分，因為現在第一項規定的罰鍰是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如果後面的罰鍰金額都已經到五十萬元，我認為第一項的罰鍰應該不低於五十萬元，所以我建議將此處改成五十萬元。

主席：看來你們也還沒有結論。

洪委員慈庸：剛剛你們不是說可以考慮，對不對？

主席：如果沒有結論的話，我就回到盧委員的版本。好，你們再繼續討論一下，盧委員這邊的文字也還沒有出來。

局長，盧委員的第二條沒有問題了啦！接下來是第三十一條。

周局長永暉：有關盧委員的版本，就是把「大型」兩個字劃掉就好了，就是出租的也在內，你的意思就是這樣。活動業者及出租場地是指觀光遊樂業，應依活動……，就這樣就好了，沒有關係。我覺得今天要討論的其實是後端的部分，不是因為保險分級或不分級，它一定會是按照活動的大小而去做分級，所以就按照委員的意見，把「大型」兩個字拿掉，改成「辦理活動業者及出租場地」就可以了。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第三十一條我可以把它整理成第一項、第二項按照原條文……

周局長永暉：對，第一項、第二項都照原條文。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要把「大型」兩個字拿掉？

周局長永暉：對，就是「辦理活動業者及出租場地」，如果可以改得更好，我們建議增列「特定」兩個字，因為其他的連結性會比較明顯，就是用「特定的活動」，要不然用「活動」也無所謂。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用「活動」比較好……

周局長永暉：可以，沒問題啊！以後這個活動的差別，在分級制裡面，所謂特定活動的話，譬如就叫第 1 級，而沒有寫特定活動的話就是第 2 級，就這樣子，我們這樣分……

盧委員秀燕：但真正來講，怎麼樣去執行，是授權子法……

周局長永暉：是，但是法條中不能寫「大型」，否則會很困擾。

盧委員秀燕：我再整理一下，你們的意思就是，在第三十一條的第一項、第二項全部按照原條文？

周局長永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按照原條文。

盧委員秀燕：第三項、第四項你們可以接受我的條文，但是要把「大型」這兩個字拿掉，其他都按照我的修正條文，是這樣的意思嗎？

周局長永暉：因為「業」跟「業者」這兩者有點重複，其實最好的方式就是「業者」這兩個字刪掉以後，在「觀光遊樂業」之後加一個「者」，因為這是針對人嘛！

盧委員秀燕：我唸一遍，是「辦理活動及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者」？

周局長永暉：對，就是指這個人，他要負責。至於他辦的活動，我們自然會去分類，看哪些活動是

屬於特定活動、哪些是屬於一般性活動，不同的活動他就應該要……

盧委員秀燕：其實也沒錯，我只是把它放在母法裡面做分解的概念跟規模之規定，至於管理辦法還是由你們來訂定嘛！現在有子法，所以完全不衝突。

周局長永暉：是。

盧委員秀燕：而且還可以授權你們做最好的規定跟安排。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請教一下，我們就用「有關機關定之」沒錯嘛？

法務部的代表，用「有關機關定之」都可以嘛？好。

主席：所以你們確定在這個條例裡面，辦理大型活動跟出租場地的只有觀光遊樂業者，其他的不會辦理大型活動？其他的觀光旅館業……

周局長永暉：如果這一步做好，大家還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再做處理，沒關係。很多法律是與時俱進的，我覺得這個已經跨出很大的一步了，因為保險制度的分級是一個正確的方式。

主席：應該是本條例的所有業者，如果辦理活動或出租場地都要受這一項的規範才對，所以有沒有可能寫「本條例之業者辦理活動及出租場地」，用「本條例之業者」，不知道能不能這樣寫？

周委員春米：那就包括民宿業者了。

主席：對啊！民宿業者，如果外面有很大的場地，他們在那邊辦也有可能。

周委員春米：如果晚上烤肉的話，就是業者自己提供烤肉活動，這樣也要去保險嗎？

盧委員秀燕：很多都是一早就幾萬人在那邊烤肉，萬一失火……

黃委員國書：在清境農場辦跨年活動的話，要不要保險？

主席：不一定是觀光旅遊、遊樂業啊！就是本條例的業者有辦的話都有責任，盧委員之所以寫「大型」是因它還有限制，但什麼叫「大型」？

周委員春米：還要看一下第五十七條，因為第五十七條是針對第三十一條、如果沒投保的相關處罰規定。如果沒有這部分做為後續的法律效果，這就有可能是具文，既然有處罰的話，你就要去考慮比例原則還有明確性。盧委員有提第五十七條，但他不是修在這個部分。

主席：盧委員是好意，但這應該是從第 8 屆的時候就留到現在的嘛！是第 8 屆屆期之後再提的，盧委員，對不對？我有看你的提案，有一些數據是兩年前的，因為複雜，所以一直沒有處理好。

周委員春米：對，盧委員，這個立法意旨非常好，但還是要有個後續的法律效果，你這個法律條文才有意義嘛！但現在是這樣的規範就夠了嗎？還是第五十七條要再加一下，如果沒有分級的話，要受到什麼樣的處罰？還是說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就可以解釋這這個部分，可能要確定一下。

主席：提供場地或自己辦都要處理，而不是只有觀光旅遊、遊樂業。既然修了就一次到位，如果可以的話。還是只修場地跟只有觀光遊樂業的部分，盧委員就可以接受了？

租場地給人家就有責任，要自己辦也有責任，有些是出場地。但其實就觀光局剛剛講的特定活動，你們認為就有處理了，是不是把這個給盧委員看一下？

周委員春米：我建議保留，好不好？事實上好像比刑訴還難。

柯組長建興：熱氣球、煙火、明火、路跑，都沒有人數限制，就要再加保 3,200 萬……

主席：3,500 萬，對於剛才如果盧委員所說的根本不夠嘛！現在路跑有的就上萬人了，投保 3,000 萬，絕對不夠的啊！一台飛機飛上去的保險就有多少，如果飛機出問題的話，每個人至少 1,500 萬哪！

柯組長建興：剛剛委員提到清境農場，如果辦跨年，就回歸到內政部大型活動的範圍，它就有人數的規範、分 6 級，最高……

周局長永暉：現在的重點不在這裡啦！現在的重點已經不在於保險分級的問題，重點在於適用對象的問題。

主席：是啊！你們怎麼分級是後面的事情，寫在裡面……

柯組長建興：立法就希望能夠執行，我的想法是這樣，我不喜歡將法束之高閣，我們就是要做，現在要做的部分我實在是一點把握都沒有，因為這個東西灑出去以後，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就這句話，如果在這裡要特別強調他們在經營各該業務時辦理這種活動也必須要有分級的話，那等於在這邊就直接修了，因為它開宗明義就是要求保險啊！我們只是要在後端的部分加強，如果在特定的活動，當然也不用寫「特定」，我們要限縮，或者是說在興利的過程裡面，也要記取過去的一些慘痛經驗，相關的子法已經補了，雖然是補了，但我們覺得如果這邊能夠加重的話也很好、加以提升。「於經營各該業務時」這部分的所有投保要不要分級？應該只針對比較特定的活動去做分級就好，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讓觀光遊樂業先走，再來看一下這個東西是不是真的要做的，這個東西做完以後、它已經分級成功了，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其他的業者、其他的也一起來做分級。要不然我們一次把這 4、5 種都一起分級，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就是要保險，如果委員覺得真的很重要，而且要同步來做，那就是變成在第一項這邊再寫「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視經營範圍內所辦理的活動予以保險」，把這句話寫在這裡面啦！

盧委員秀燕：可以接受，就是說你要改放在第一項裡面……

周局長永暉：委員就是認為說全部都要放在裡面。

盧委員秀燕：你要改放到第一項，我也可以接受，或者是第一項不動，你要增加第三、四項，其實目的可以達到的話我都可以接受，因為我覺得文字都可以做調整，最主要是怎麼達到這個目的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剛才就表達，我沒什麼太大意見，如果你要改第一項，那這個就跟周委員所提的觀念有點像，我也可以接受。我真正強調的是，你活動辦這麼大，結果還是保這些錢，如果每個人分沒多少錢，那何必保呢？所以你們到底要怎麼樣？

主席：盧委員，其實你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當初有兩個目的。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說，我很清楚我的版本，也已經提出來了，如果交通部不太贊成的話，那要怎麼修？交通部希望修第一項，還是修第三、第四項？

主席：兩年來大家就是一一直在這上面，沒有整理出一套符合條例的版本出來啊！

周局長永暉：我們建議在委員的版本裡面，先就觀光旅遊業者這件事情我們來辦，就是辦理活動業及出租場地之觀光旅遊業者，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制定責任險投保金額。

主席：好不好？先限制在觀光遊樂業者。

盧委員秀燕：如果都要保險，然後觀光遊樂業就給它分級，那其他的沒有分級，對不對？

主席：這是你本來的文字，調整一下而已。

盧委員秀燕：對，我很謝謝主席剛才提出這個東西，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有提到這樣的想法，但是我們卻沒有去落實，各種觀光業者本身都應該做一些安排……

主席：每個人都可能辦活動。

盧委員秀燕：對，那到時候我們會不會被罵？因為我們今天都已經談到這個問題了。

主席：目前也不會啦！因為二年多也沒處理好，所以把問題想到就再周延一下，你說會被罵，我想也不至於，反而是說你立了之後不周延，才會被罵啦！而且這一項也不應該是由業者來制定責任險的投保金額，制定金額不是他制定的，在你們的下一項是主管機關決定的。所以盧委員的文字，主客體還是有一點問題。還是盧委員跟洪委員可以接受的話，我們下次擇期整套再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你們還要不要再談？

洪委員慈庸：就沒有問題啦！剛剛其實已經……

黃委員國書：我來試著瞭解看看，盧委員的意思是說除了觀光遊樂業之外，我們還有旅館業啦！旅行業啦！只要辦活動，都應該……

主席：或者出租場地。

黃委員國書：出租場地。觀光局長意思是說他們要不要負擔、承擔那麼大責任的問題，看起來觀光遊樂業好像責任比較大一點，局長，你的意思是這個樣子嗎？

周局長永暉：不是，因為不同的活動，依照活動的特性跟屬性有很多都不保險，譬如我們在辦馬拉松路跑活動的時候也有在投保，雖然現在沒有立法，但我們也是要求說是不是前一天我們來幫他投保，現在投保都只有活動當天，事實上，我們覺得有些投保的事情是備而不用的，對於保險，其實只要有人敢保，那就可以投保。

我們是覺得這件事情要落實，因為是各行各業，牽扯到的行業多到我現在沒辦法掌控，包括我們的觀光旅館業、我們七千多家的民宿，然後這些人在辦活動的時候，他們的投保要分級，我們的法令出去很簡單，但是要打到全部 22 個縣市，然後這麼多單位要辦活動，讓他知道原來投保還有 A、B 兩種，我是很緊張啊！但是我是覺得我要掌控遊樂區的時候，我說它這種可以分 A、B 兩種，那我特別加重 A 部分的保險金額，那我就覺得這件大家做起來以後再做其他……

盧委員秀燕：主席，剛才周局長這番真情的表白，我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當主管機關的確很困難。老實講，你這個觀光局長還真的是包山包海，所以你這樣講，我也覺得很不忍心，你要一步到位，所有的觀光業者都要去落實，主席剛才也有稍微聽你說，全部要去落實可能有問題，是不是先求有再求好。那就是按照我原來文字，就是遊樂業……

黃委員國書：觀光遊樂業先辦。

盧委員秀燕：好啦！我都接受，你既然有這麼大的決心說要就要做好，那在遊樂區辦的大型活動，就應該要有一個更高級、更大規模的保險責任額，對不對？好啊！先讓你去做做看，我可以接受這個逐步性的安排，如果將來實施得不錯，搞不好反而是你們主動再來提修法，要把其他的

觀光業者加進去。因為法律就像你講的要合乎可行性，如果定得標準太高，以你現在的預算和人力規模做不到的話，那也是白搭，等於是有法但沒有辦法執行，但是一旦法訂定下去以後，拜託你們要好好執行，謝謝。

主席：所以第三十一條的第三項，我們的文字應該怎麼寫呢？

周局長永暉：辦理活動及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者，應依活動參與人數，這個部分法務部剛剛有特別提到，因為分級的部分不在業者，而是在我們本身，所以法規會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指正，來幫我們調整一下？

主席：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投保。

周局長永暉：分級投保就好了，是不是？

盧委員秀燕：要不要寫應按規定依活動，按規定是你們規定，要不要加個「應」？

主席：那也不用分級了，應依參與人數投保。

盧委員秀燕：看文字怎麼樣去修得比較好。

周委員春米：就仿照第一項的文字，分級投保責任保險，就跟第一項後面的文字一樣，分級投保責任保險，跟第一項的文字一樣。

主席：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投保責任保險。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分級……

主席：投保分級責任保險。應依活動參與人數，投保分級……

周委員春米：應該分級投保責任保險比較順吧！

主席：看分級責任保險是一個名詞，還是……

周委員春米：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因為重點是在分級，然後分級投保責任保險，分級是副詞，然後投保責任保險。

主席：沒有，分級不用寫，因為下一項就會寫了啊！下一項的分級制定責任保險……

周委員春米：可是第三項的重點不就在講分級嗎？

主席：因為第三項的分級寫在第四項啊！應依活動參與人數，然後投保什麼……

周委員春米：保險責任保險，就是跟第一項的文字一樣。

主席：對啦！投保責任保險。然後在第四項裡面會寫到第三項分級制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在第四項裡面才講分級啊！所以上面人數的分級是由第四項來規範，是不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我建議第三項還是把分級寫進去……

主席：沒問題啦！有寫沒寫結果都是一樣的……

周委員春米：會比較明確。

主席：只是分級要寫在投保前面還是後面？

周委員春米：前面吧！分級投保責任保險。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沒分級，也要處罰嗎？

主席：分級是他們的事情，分級在第四項寫的是主管機關。

周委員春米：對，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他沒有投保才會處罰。

周局長永暉：就等同於沒有投保。

周委員春米：那就還是回到第五十七條原來的條文就可以規範？

周局長永暉：對，可以。

主席：盧委員，這樣可以嗎？就先限縮在你本來規劃的觀光遊樂業，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可以，請把文字寫出來、順一下，大家……

主席：條文等一下會再唸一遍，第三十一條的文字就麻煩整理一下。第四項有沒有意見？第四項的文字就照盧秀燕委員的版本，第一項及第二項行業應投保，是行業嗎？

周局長永暉：我請教一下，通常那個「及」前面有逗點的話，應該是「以及」，對不對？

劉參事英秀：這樣就可以。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四項是：「第一項及第二項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及第三項分級制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這樣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及第三項……」前面的逗號改成頓號。

劉參事英秀：第一個「及」可以改成頓號。

主席：好，第四項是：「第一項、第二項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及第三項分級制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三十一條就這樣修正通過，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抱歉！主席，我再講一下，第四項中「及第三項分級制定責任保險……」那個「制定」要不要刪除？因為後面已經有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所以「制定」這兩個字還有必要嗎？

盧委員秀燕：應該是可以用不用了。

劉參事英秀：「制定」兩個字可以刪除。

主席：好，第四項的「制定」就刪除，第三十一條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盧委員提出的第五十七條，盧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盧委員秀燕：剛才我們已經稍微談到了，如果未曾……就視同沒有投保。

主席：對，那怎麼處分？

盧委員秀燕：我看交通部好像都可以配合辦理嘛！

主席：好，履約保險這一項也就是第二項沒有修正，第三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罰鍰從原來的三萬元到五十萬元改為六萬元到一百萬元。

周局長永暉：「定期」二字可以刪除。

主席：這一條和分級不分級沒有關係。請問各位同仁，對盧委員秀燕的第五十七條修正案，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沒有。

劉參事英秀：主席，這個一定要六萬到一百萬嗎？原來是三萬到十五萬，但這裡有一些更強制的措施是停照和廢照，所以罰鍰要不要再和其他條文對照，作一些衡平的考量？第五十三條是改成十萬到五十萬。

周局長永暉：沒有錯，剛剛我們都調整為五十萬了。

主席：盧委員，這邊是指沒有照規定去投保，除了罰鍰之外，主管機關還要令其限期投保，如果還沒有投保的話，老實說活動也不用辦了，所以罰他錢也沒有意義了。這部分主要是要業者去投保，如果沒有投保的話，就停辦，然後還要罰鍰。

盧委員秀燕：現行條文也有罰鍰規定，基本上如果違反規定沒有投保，就要罰鍰，只是金額多少的問題，現行條文規定罰鍰三萬到十五萬，在交通部的意見報告中，對我的修正條文他們寫「本部可配合辦理」，所以我原來以為他們都覺得可以。

主席：他們今天寫「本部可配合辦理」的都改很多了。

盧委員秀燕：他們現在提出來，我還是同樣的作法，我可以理性的接受協商，但是你們要提出金額和理由，大家可以談，最重要的是可執行性，第二個是有道理的，如果你們覺得六萬到一百萬不是很妥當，你們可以提出要改成多少、理由是什麼，大家可以討論啊！

主席：盧委員，因為違規，沒有執照的都只罰到五十萬，那這裡是指有執照但是沒有投保的，如果罰那麼高的話，好像怪怪的。再來就是業者如果是預期，然後完全不去投保，那當然活動也不用辦了，再罰他一百萬以下，比沒有執照的業者還高，也很奇怪啦！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主席，你認為呢？

主席：一樣維持三萬到五十萬。

盧委員秀燕：可以啊！

主席：因為他只是還沒有投保。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剛才就已經接受三萬到五十萬了，所以這邊也可以接受三萬到五十萬，我之所以能夠接受的原因是，現行條文的下限就是三萬，現在要提高到五十萬，和前面那一條的道理一樣，我把工具提高了，但要不要用看你嘛！對於有些真的很惡劣的業者，每次都化名辦活動，每次都不投保，或不分級，那主管機關總是要有一點工具嘛！好，下限不動，維持三萬，上限修正為五十萬。

主席：好，罰鍰變成三萬到五十萬，「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我認為之後的「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已經比原來條文有更多的選項，所以，「屆期未辦妥者」是否可以直接接原條文第二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盧委員秀燕：好，可以。

主席：因為照原條文規定，如果沒有投保，執照就已經廢止了嘛！現在還多一個規定，可以「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好像很奇怪。

盧委員秀燕：好，可以。

主席：觀光局，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可以。

主席：麻煩觀光局把這一條修正條文再唸一遍。

盧委員秀燕：「……罰鍰」然後接原條文「並得廢止其……」。

主席：那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會變成「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末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這樣就不會變得比原處分輕。盧委員，這樣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好。

主席：我們把盧秀燕委員剛才討論比較久的第三項文字再唸一次。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維持原條文，第三項修正為「辦理活動及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投保責任保險。」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及第三項分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盧委員的修正案就全部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黃委員國書提案條文第六條，黃委員有一些文字修正意見。

黃委員國書：第六條文字方面，我剛剛也跟同仁認真討論過，條文中提到「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因為這三個指涉強度是有差別的，所以我同意只針對觀光地區就可以，這樣可能對觀光局的「評估並公布」比較具可行性，在此建議第二項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觀光地區之新增變更與劃設進行評估並公告。」第三項修正為「前項評估得接受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提報。」這樣修改可能會好一點，而且，也比較符合我原來提案的精神。我原來提案的精神主要目的還是在觀光地區，再者，讓主管機關有權利和責任進行觀光地區的評估、公告，這樣可能比較好一點，局長是不是可以接受這樣的修正？

周局長永暉：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

主席：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就按照黃委員國書的意見修正如下：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觀光地區之新增變更與劃設進行評估並公告。」第三項「前項評估得接受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提報。」這樣 OK 嗎？其他機關有沒有意見？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好，那第六條就修正為上述宣讀的文字。

黃委員國書：主席，剛才文字「新增變更」中間應該再加個「、」。

主席：好，第二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觀光地區之新增、變更與劃設進行評估並公告。」

剛才陳委員素月等提案第六十五條文字已修正好，我先宣讀以確認文字。原第一項文字刪除，條文修正為「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以

停止營業、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或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按月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第六十五條就這樣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二十七條和第五十五條修正案。有沒有結論了？

劉組長士銘：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如果修正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那前面的罰則要再提高的話，恐怕會衝擊到原來既有的第一款、第二款部分，因此，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罰則先不動，然後照委員修正的版本，我們再酌做文字修正？就是原來委員建議修正第二十七條的部分，因為擺放位置我們覺得有點奇怪，所以建議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另外，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修正，我們再酌做文字修正即可。

主席：但新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不再今天討論的提案範圍內。

劉組長士銘：原來委員是建議修正第二十七條，但因為擺放在這裡有點奇怪……

主席：新增在第二十九條的第一項？還是新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因為今天並沒有第二十九條之一的提案，所以此路不通。

劉組長士銘：這樣原來第二十七條的修正就……

主席：洪委員，怎麼辦？我們今天並沒有第二十九條之一的提案，所以沒辦法再新增這個條文。

洪委員慈庸：我可以接受保留。

主席：如果你們願意接受放在第二十九條之一，那就要再提案，我們擇期再討論。

洪委員慈庸：那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不好意思，有關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今天先保留，另外再擇期討論。

最後要處理本席的提案第三十二條，就是有關於導遊國考的問題。這條相對來說比較簡單，就是把國考導遊考試，改為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來負責。交通部好像有不同意見，請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中午我們和考試院相關主管同仁交換過意見，原則上他們認為我們的版本沒有什麼問題，而事實上，我們的版本跟委員是一樣的，只是最後一項「第一項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考選單位希望有落日條款，後經我們協商結果，建議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主席：所以你們的第一項施行日期，要直接寫上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周局長永暉：是。就是「第一項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好，這個我沒有意見，就是後年開始實施。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他們明年的高考已經排定了，也已經公告，所以明年還是國考，然後後年就開始回到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其他委員跟其他機關有沒有意見？

張專門委員麗雪：主席，我是考選部代表。不好意思，因為銜命，所以還是要在此先跟委員報告。

我們部裡是依法律辦理考試，有關這項專技人員考試，如果立法院這邊要把它去國家考試化的話，基本上，我們只能尊重立法機關的立法權。另外，有關於施行日期部分，我們有先跟交通部溝通過，基本上，基於尊重考試院的考試權，而且我們的考試期程也是從 12 月就開始，所以

有比較確定的日期，不管是對現在正在準備的考生，還是對我們的考試業務，都可以進行得比較順利，這是我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那我也補充說明一下，民國 93 年之前的導遊考試，就是由交通部負責的，之後移到考選部，所以本來這也不是考選部的業務。

洪委員慈庸：現在有一些從業人員一直跟本席反映，因為現在是國考方式，所以有限制必須高中職以上，但其實有很多團是比較一般，可能一天或是行程較短的，有些年紀稍長一些的導遊、領隊，他們就質疑為什麼一定要符合這樣的學歷資格，這點，提供給交通部未來訂定相關規定時參考，就是說只要經過一定訓練，符合訓練考試……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覺得應該要分開來，如果是區域導遊部分，其實是不需要全方向的考試，這個我們未來修法時，會提到大會來討論。譬如郵輪導遊，不見得要懂全區，他是很具有區域化特性的，像諸如此類的，我們都會併案討論。我們本來還考慮要一年或兩年，後來就決定加緊腳步去做就是了。

主席：至少東南亞是嚴重不夠。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洪委員的意見就麻煩觀光局再研究一下。麻煩在場委員先不要離席，我們把會議做一下決議。

（繼續開會）

主席：今日協商完成，做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做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第七案及第八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日討論事項「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第一案、第二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九案及第十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鄭運鵬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17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有兩個議題，第一個是「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壅塞之分析與改善對策及開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第二個是「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有關交通部的部分，請他們上午先報告，因為考量上午之詢答未必與第二個議題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有關，所以也怕身心障礙者代表坐太久，所以今天上午詢答第一輪結束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進行第二輪的詢答，也方便委員們作業，所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的詢答部分，身心障礙者代表下午才會來，關心本議題的委員下午可以繼續留下來，我們用登記第二輪詢答的方式處理。

另外，賀陳部長先請假，原則上 10 時左右會銷假回到委員會備詢，待會兒報告完畢後會先休息至部長回來再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壅塞之分析與改善對策及開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衛生福利部次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關心，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報告「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及壅塞分析與改善對策及開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謹表示感謝之意。

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除提供優良的道路品質及用路環境，提升行車安全及順暢亦是高公局重要的目標。

這次假期承蒙各位委員關心，本部將持續督導高公局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駕駛人要遵守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假期期間能夠配合高速公路各項疏導措施，也會跟各地方政府管轄之警察單位共同努力來協助維持高速公路交流道鄰近地區的交通狀況。

有關「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及壅塞分析與改善對策及開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專案報告之說明內容，以下分別請高公局趙局長以 PPT 方式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報告。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關心「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及壅塞分析與改善對策及開

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的議題，因為今天交通部高公局提供的資料厚達 42 頁，為了簡化報告時間，我改用簡報檔希望在 10 分鐘之內跟各位委員簡單報告。

今天報告的內容就是剛才講的三個標題，再加上一個結語。首先是針對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分析與防制部分，我們希望能掌握肇因，做有效防護。105 年的交通事故總延車公里達到 33,231 百萬車公里，創下歷史紀錄。整個 A1（死亡）事故的長期趨勢是逐年下降，從 97 年以後死亡人數就少於 100 人，另外 A2（受傷）A3（財損）的事故有逐年遞增的趨勢，這是我們目前需要更加防範的部分。

有關高速公路肇事原因我們依照事故檢討的部分，以駕駛人因素為最高，占總事故件數 9 成以上，其他大概是機件因素或其他因素，我們看到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或「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或「未注意前車狀態」所造成的事故占最大宗。

再來，高速公路的事故肇事型態以車與車間之故事件數最多，約占總事故之 9 成，但是以死亡事故來講的話，103 年至 105 年的死亡事故，比較特別的是「撞護欄」件數滿高的，就是車子去撞護欄，可能是駕駛分心或疲勞、疲倦等潛在因素所造成。

至於肇事時間，我們看到 A2、A3 的死亡事故大概都是在上下班的尖峰時間所造成的，死亡事故在深夜或清晨時段比較多，尤其我們經過大數據分析，以「超速比」來看，即超過高速公路行車速限 20 公里以上的比例，在深夜的比例是比較高的，尤其是連續假期時，深夜因為交通流量狀況很好，很多人不知不覺就超速了。另外，有關受傷及財損事故的地點，我們以熱力圖的方式來看，比較集中在三大都會區的路段，尤其是五股、桃園或是高雄的鼎金系統，這幾個交流道的區域，是發生受傷和財損事故比較多的，大部分的原因還是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方向不當及未注意前車狀態。有關死亡事故的部分，我們會分析所有肇事死亡事故，發現發生地點不集中也較分散。

在工程面的部分，國道線形及設施規範都是最低要求，基本上就是一定要達到，基於用路人的安全，我們也會提升設備的水準。比如工程改善部分，包括中央護欄均改為紐澤西護欄，以避免對撞所造成的重大傷亡。有關交流道入口逆向防誤闖的部分，我們在幾個比較特別的交流道都做了相當的防治，包括自動警示的部分。我們對於所有的死亡事故，每一件都會做現場會勘，看是否能夠再將水準予以提升。現以 0213 的蝶戀花事件來講，雖然系統都合乎規劃，可是還有需要強化之處，包括速限降低標誌、360 度反光標記、槽化線及反光貼片等都有增加。

關於改善行車秩序的部分，在壅塞回堵時，非常容易造成追撞的情形，以五股北出拓寬的改善為例，調整出口的一個車道，原來一個車道出去後，每月會發生 15 件追撞事故。今天 4 月完成拓寬改善之後，事件減少為每月只有 11 件，約為 30%，也正逐月減少當中。其次，容易追撞的林口 B 及南州交流道等，我們亦做了相關改善，包括號誌等部分，希望可以減少事故。

由於肇事原因的人為因素就占了 9 成，為改變駕駛人的行為，我們將朝教育來著手。肇事原因如未繫安全帶、疲勞駕駛、夜間超速、駕駛人分心恍神及容易發生二次事故等，我們都會加強宣導。現以蝶戀花及阿羅哈的兩次重要事故為例，很多乘客都是因為未繫安全帶而被拋出車外。我們會到貨運公（工）會去做教育宣導，公路總局於運輸公（工）會理監事會議時，我們

都會派員就近去宣導。當然我們還會依不同季節特性、常見違規事故型態等，不定時發布新聞稿來宣導。另外，也會透過我們網路的「小飛力」臉書或製作懶人包來宣導，今年的重點是二次事故的防治，而且希望在發生事故後應該要遵守秩序，否則會讓交通狀況更為嚴重。

關於高速公路的壅塞分析與對策部分，我們希望在交通疏導上能夠對症下藥。近 3 年來油價一直跌，交通量一直在成長，每年約以 5% 往上走。高速公路的面積及長度，從 102 年五楊段通車後就沒有再增加，可是交通量卻持續增加。針對壅塞路線，我們設定一些門檻作為檢討及改善的根據。壅塞門檻以低於 40 公里為標準，如果單一路段壅塞超過 3 成以上，也會列為必須去觀察、改善及要有後續作為的路段。壅塞路段會依大數據分析、空拍、CCTV 及 VD 來做觀察，我們也有短中長期的改善對策，短中期包括精進匝道儀控、交通工程改善、開放路肩、調整車道配置、出口匝道局部拓寬、協調地方政府加強疏導、即時路況資訊提供及改善行車秩序，長期則是拓寬。

以台北到新竹的壅塞路段為例，最塞的就是新竹，我們已經掌握所有上下交流道的車輛，比如經過新竹路段最多的車流，起點除了圓山交流道的 5% 之外，其他有 88% 都是從三重到竹北的交流道上來的，又以五股及竹北最多，而竹北是竹科上下班的車流，只有短短的 4 公里而已。我們還採用空拍機、監視器及車輛偵測器來觀察車流，以瞭解壅塞路段的整個車流狀況。五楊高架北上有 2 個車道，從五股上來有 3 個車道，加起來是 5 個車道，可是前方縮減為 3 個車道，用路人常常就會利用五楊來超車，由於速差過大，很容易造成事故及壅塞回堵。

針對長期改善方案，目前國道新建工程局正在辦理五股延伸至新竹及頭份的先期評估工作，還有台中、彰化路段興建高架的先期評估作業。在台中路段是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工程，我們已經完成規劃報告且在審議中。有關今年的改善成果，首先是五楊匯入處，包括開放路肩及標線重繪，以使車速能夠維持在 60 公里。五股在改成 2 個車道後，尖峰小時車速從 20 公里增加到 40 公里，以往的回堵至少都是 2 公里以上，現在則是排隊依序前進。五股交流道的南出改善，在今年 9 月 27 日已經完成往新莊方向的匝道局部拓寬，主線車流已經從 40 公里增加到 60 公里，而匝道速度則從 20 公里增加到 50 公里，可見已有相當的成績。國 1 南港系統交流道路段，過去在五楊做完之後，往機場都是走五楊比較多，原本往桃園只有一個車道，因而很容易造成回堵，由於超車是利用往機場方向的車道，當然就會造成車流混亂。我們經過標線重繪之後，車速已經從 30 公里增加到 60 公里左右。還有高雄九如一路出口的改善部分，平日只有一個車道，下去等紅綠燈會造成回堵，因為一個車道沒有足夠空間可以等待，經過局部拓寬改善之後，下去的部分增加為兩個車道，讓它有儲車空間。

整個速度的部分，九如一路出口在尖峰時段的平均車速由 39kph 提升至 63kph，假日也由 37kph 提升至 71kph；瑞隆路出口也是一樣的狀況，經增加出口車道的數量之後，其行車速度也相對有提升，平日由 49kph 提升至 58kph，假日由 39kph 提升至 61kph。

國 5 壅塞整體改善部分，我們推動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鼓勵公共運輸，包括既有的石碇入口大客車專用道，或是石碇至彭山隧道大客車專用道。南向的部分，今年在南港系統假日增加開放路肩通行大客車，南港系統南下匝道也增加大客車專用匝道，提供大客車優先通行。北向

的部分，既有的包括蘇澳、羅東、宜蘭及頭城入口都有大客車專用道，北上部分在宜蘭—頭城段也允許大客車行駛路肩及實施主線儀控。在尖峰時間只要搭乘公共運輸，估計都比搭乘其他的小車節省將近半個小時左右。

另外，我們也跟地方合作交換資訊，加強提供用路人資訊發布作業，資訊交流的單位包括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警廣，透過「宜蘭地區交通疏運群組」交流主線及地方交通資訊，包括替代道路這些，也彈性調整匝道儀控以盡量平衡主線及地方交通疏導。發布路況訊息是透過 1968App、固定式 CMS、活動式標誌車及警廣，呼籲用路人在尖峰時間可改走替代道路或延後再上路。

尤其是雪隧，只有兩個車道，也沒有路肩，所以平日我們在雪隧南、北口 24 小時配置拖救車待命，假日尖峰時間再增加隧道內的待命點。包括事故及拖救部分，事件排除時效平均低於 23 分鐘，以今年來講，國慶連假第 3 天下午就有 5 件故障拖救的服務。我們也提升雪隧的行車速限為 90kph，最低速限提升為 70kph。經過這幾個月的分析，每小時最大服務流量約可增加 100 輛，大概是 0.5 公里的長度。宣導部分，透過 CMS 資訊顯示及隧道廣播，提醒用路人在隧道當中不要降速、適當加速，另外也協調公警加強故障車重罰的宣導，希望大家要做好車輛保養的工作。假日部分我們實施高承載管制，希望讓整個雪隧的車流量能夠更順暢。

針對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我們對於開放與否是審慎評估。法規部分，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 550CC 以上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也有附帶決議，鑑於各界仍存有安全之疑慮，授權由交通部應在安全性及風險有效控管原則下，分階段規劃。各界的意見方面，地方政府都表達不同的意見，基於營運考量，國道部分路段實質肩負地區性交通幹道功能，是否開放必須充分尊重地方政府及各界大多數的意見。後續作為方面，針對本部公告部分，我們一直在溝通、協調，各界意見之統計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就整個辦理歷程，我們一直在做宣導，並對其他車種用路人宣導如何與重機共用路權，相互尊重，部裡面也製作了宣導摺頁加強宣導。101 年 7 月 1 日起快速公路大部分都已開放 2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 3 甲那時亦在開放之列，但經民調結果顯示目前仍有 6 成民眾不贊成重機行駛國道。

本部及高公局多次邀請相關單位、重機團體、大型車相關公（工）會、公安局及學者專家召開研討會，蒐集相關的意見，也辦理多次評估，針對道路安全及秩序情形、駕駛行為、配套措施、風險控管研擬等，透過客觀數據做綜合評估。現階段在今年 7 月初部裡面開過會之後，基於整體行車安全之考量，希望藉由客觀的評估指標，以數據統計分析結果說服不同用路人彼此尊重。預計今年 7 月 1 日開始，以 1 年的時間來觀察國 3 甲、台 64 線之安全、秩序及行為指標，並與小型車比較，成立「檢核小組」，有 13 位委員，包括重機團體都有參與，每季複核觀察結果後於公開平台揭露。我們觀察的是國 3 甲、台 64 線的部分，有 3 項指標，就是安全指標、秩序指標跟行為指標，安全指標部分是針對死亡、受傷件數與總延車公里的比例；秩序指標是針對違規件數跟總延車公里的比例；行為指標是抽樣觀察兩條公路的 CCTV 影像時段內違規件數與觀察路段延車公里這兩者所除出來的數字之比較。若 1 年觀察評估結果，大型重機之 3 項

指標均與小型車相當，部裡面會責成本局繼續研議後續開放的事宜，若未達標則持續觀察評估。預計今年 10 月底針對第 1 季觀察結果進行檢核召開會議，並於會後公布檢核結果。

大型重機違規行為較多的樣態就是未保持安全車距變換車道，或是鑽縫、沿車道線行駛、行駛路肩、兩台重機併行，以下圖片提供給各位委員做參考。目前的辦理事項，除了剛剛所報告的以外，我們也持續收集國外重機肇事防制及管理經驗、相關法規，平行檢視相關配套措施之準備是否足夠，並持續將觀察到之不良駕駛行為樣態剪輯成教育宣導影片放在網站，提供給重機團體。此外，我們也針對各車種教育駕駛人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結語部分，交通安全方面，我們將針對事故進行分析與對策研擬，辦理相關防制及改善作為，期減少國道事故發生，提升高速公路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也將持續透過大數據蒐集與分析資料，再精進壅塞路段改善與資訊發布之方式。惟部分路段因短程旅次過多，尤其是國慶 4 天假期期間，我們估計小於 20 公里的旅次大概占了 60% 左右，影響所及造成整個高速公路的匝道或聯絡道之壅塞。本局將持續研議各種改善方案，針對重機開放與否，我們本著公平路權的理念，就開放的部分會做好相關評估，依客觀數據來辦理後續事宜。

以上簡報，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身障停車位的部分早上一併報告，等一下如果委員要質詢的話也可以。下午我們是開放第二輪詢答，也方便身心障礙團體、讓他們不用坐一整天。

先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下午要補充的話也歡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接著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提出報告，將分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規定、管理制度、加強宣導管理措施及結語等進行報告說明，敬請指教。

壹、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規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標誌及標線，路邊停車場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路外停車場則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並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所。

貳、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管理制度

身心障礙者或其親屬，得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未具有專用識別證明之車輛不得停放於專用停車位，稽查人員或停車場管理人員得據以判斷是否遭違規占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針對道路範圍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行為，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針對無專用識別證明而占用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情形，明定停車場經營業者應通報主管

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責任，未予通報或違規占用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分別處停車場經營業者新臺幣 1,800 元至 3,600 元罰鍰及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 元至 1,200 元罰鍰。

叁、加強宣導管理措施

一、本部已將強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違規占用之稽查事宜，納入年度停車場督導管理作業，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加強辦理，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駕駛人及未通報違規占用車輛之停車場業者落實執法。

二、本部公路總局將督導駕訓班業者，於教學中加強駕駛道德及法規認知教育，強化駕駛人不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守法觀念。

三、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駕駛人不得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規定，並要求停車場經營業者加強標示與停車秩序管理。

四、針對是否檢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限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發資格，涉及社政單位之審核作業，本部尊重衛生福利部權責。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要報告？

王主任秘書宗曦：（在席位上）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好。

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江副組長報告。

江副組長義益：主席、各位委員。個人非常榮幸能夠代表警政署就「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及壅塞之分析與改善對策及開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本署陳署長嘉欽本日因公不克參加，向貴委員會請假，他特別囑咐本人在這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警政署的支持跟重視，另外也誠摯期盼往後繼續給予本署策勵與指教。

壹、前言

高速公路之壅塞主要受到車流尖峰特性、道路容量、交通事故、天候環境（如暴雨、煙霧）等因素影響，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公警局）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各項管制措施加強疏導與執法；另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目前交通部尚未公告開放，本署配合該部政策辦理。

貳、現況分析

一、104 年至 106 年 9 月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比較分析

經統計國道交通事故 105 年發生 2 萬 3,599 件，死亡人數 70 人，受傷人數 2,816 人，與 104 年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19 人，受傷人數增加 344 人；106 年 1-9 月發生 1 萬 8,199 件，死亡人數 102 人，受傷人數 2,254 人。今年為什麼特別受人矚目？就是 2 月 13 日發生蝶戀花遊覽車事故，死亡 33 人，受傷 13 人；今年 9 月 11 日阿囉哈客運的事件死亡 6 人，受傷 11 人，所以整個高速 A1 類事故，大概今年加起來是最多的，特別在這裡提出說明。

二、高速公路 104 年至 106 年 9 月取締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及事故統計（如附表）

公警局 104 年至 106 年 9 月，總計取締 250CC 以上 5500CC 大型重型機車違規 712 件；另交通事故部分，分別為 A1 事故 1 件 1 人死亡、A2 事故 4 件 5 人受傷，A3 事故 2 件。

公警局 104 年至 106 年 1-9 月份取締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統計表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9 月份	總計
250CC-549CC	90	127	90	307
550CC	135	135	135	405
總計	225	262	225	712

公警局 104 年至 106 年 1-9 月份大型重型機車交通事故統計表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9 月份	總計
A1	1 件(1 死)	-	-	1 件
A2	1 件(1 傷)	1 件(2 傷)	2 件(2 傷)	4 件
A3	-	1 件	1 件	2 件
總計	2 件	2 件	3 件	7 件

參、檢討策進

以下謹簡要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一、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防制與疏導作為

(一)加強掌握事故特性

(二)加強易壅塞路段之交通安全維護勤務作為

1. 依車流運行狀況隨時反映、建議主管機關機動調整匝道儀控時制，確保交通順暢。
2. 在上坡路段、下坡路段、車道縮減路段及易肇事路段停駐警車守望。
3. 在尖峰時間，隨時防制行駛路肩或慢速車占用內側車道行駛，及機動處理拋錨與交通事故。

4. 易壅塞或肇事路段規劃重守點部署表，提升見警執勤率，警示行車安全與維持行車秩序，並就近處理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縮短處理時程。

(三)降低事故肇事率

(四)加強服務區交通整理

(五)縮短事故處理時程

(六)儘速疏處交流道壅塞路段交通

(七)加強路況報導及為民服務效能

二、針對大型重型機車違規上高速公路執法作為

有關開放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議題，刻由高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用路人團體代表、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檢核小組」進行評估，公警局亦配合參與該檢核小組作業，在未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之前，相關執法作為如下：

(一)嚴正執法

責由公警局嚴正執法取締，協請高公局全力配合提供拖吊車及交維人員與車輛，於攔停違規行為人後，當場製單舉發、移置其車輛，並派遣車輛進行人員接駁。另對於違規攔查不停或未

攔獲之車輛，協調高公局提供高速公路 CCTV 影像，依規定逕行舉發。

(二)加強宣導

呼籲用路人如發現大型重型機車違規行駛高速公路，撥打 110、警察廣播電臺路況提供專線 0800-000-123 或高公局 1968 專線，通報公警局處置，及踴躍提供個人行車紀錄影像向該局檢舉。

肆、結語

交通壅塞、事故防制工作需從工程、管理、教育宣導與執法四個面向著手，剛剛高公局也做了很深入精闢的分析，本署絕對會配合高公局各項交通安全與管理政策，共同努力營造更優質的高速公路環境；另有關是否開放 550CC 以上重機行駛高速公路之政策，只要經評估在「風險能控制，安全能保障」的前提跟原則之下，本署絕對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

江副組長義益：主席，是不是連身障專用停車位的部分也一起報告？

主席：好。

江副組長義益：另外，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進行專題報告。剛剛停車部分的專責主管機關路政司也做了很深入的報告，我們謹就目前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做摘要報告。

一、執行現況

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主要係依照車輛是否置放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牌照來辨別。經統計 104 年至 106 年 8 月，各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舉發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及移置保管成效如下：

年度 \ 類別	舉發件數	移置保管數量
104 年	33,804	30,423
105 年	44,033	40,510
106 年 1-8 月	30,403	27,666

二、策進作為

為加強取締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違規行為，本署業於 106 年 7 月 5 日以警署交字第 1061114101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落實取締非身障者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違規，並持續加強是類違規停車車輛之移置保管。

本署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違規停車熱點分析原因，倘係停車空間供需失調或不足所導致，僅憑交通執法是杯水車薪，故希望能夠洽請交通、停車主管機關，妥善規劃設置合法停車空間，以紓解違規停車問題。

以上，謝謝。

主席：相關單位代表都已經報告完畢。衛福部之書面報告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議題之關切，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委員之要求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法源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其中針對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本部會銜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

貳、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申請方式及現況：

現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申請該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及障礙者為車主及駕駛人之計程車為限。另，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停車位識別證（社政單位）或專用牌照（監理單位）擇一申請。

經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計有 1 萬 9,779 格，另，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核發有效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含專用牌照 4,503 件）計有 29 萬 6,197 件。

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現存問題：

本部迭有接獲民眾反應，目前未依規定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問題樣態如下：

- 一、轉借他人使用、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使用專用停車位。
- 二、未持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使用專用停車位。
- 三、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未於乘載該障礙者時，使用專用停車位。

前述專用停車位現存遭占用問題，已於本辦法第 13 條明定，如有轉借他人使用及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經查證屬實，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本辦法第 14 條中明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辦理；另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發現違規占用之情形時，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交通或警察機關，本部亦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加強落實查核機制，避免停車位遭不當占用。

肆、結語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之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洽公及社會參與等，能就近停放之措施，本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向障礙者、親屬及社會大眾宣導該車位設置之目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本部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

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因為等一下可能會休息，所以休息時間稍後再宣告；委員發言登記時間於 10 時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今天第一輪詢答結束之後再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我剛才才有報告過，賀陳旦部長應該會在 10 時左右回到委員會，請問各位，有沒有委員要在賀陳部長來之前先進行詢答？如果都要等部長到了再開始的話，現在我們休息，休息至部長到委員會為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1 位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針對 12 點至 5 點的時段，如果是連續假期就不收費，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晚上？

鄭委員寶清：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不收費會不會造成災難？

賀陳部長旦：災難如果指的是塞車的話，我想不是一定……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要問你會不會造成大塞車的災難，因為我昨天問次長，結果次長跟記者說如果不收費會造成災難，我就不曉得 12 點至 5 點不收費有沒有造成大災難？

賀陳部長旦：晚上不收費這部分，目前看起來沒有那麼大的分流或者是影響，但晚上比較擔心的是安全。

鄭委員寶清：我昨天在詢問的時候特別提到，其實白天也可以不收費，或是說不要打 7 折，有需要的就打 3 折、1 折或打 4 折，都可以彈性因應。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當然對於在尖峰時間上高速公路的人，政府可以有魄力一點跟他們多收點錢。我跟部長報告，像新加坡在尖峰時間是收 4 塊新幣，合臺幣大概是 90 塊，但是離峰時間只有收 1 塊新幣，大概是臺幣 23 塊。當然也不一定是這樣，新加坡甚至每 3 個月就檢討一次，看哪一個時段該收比較多的錢、哪一個時段該收比較少的錢，他們做了很精確的計算。而且他們沒有告訴百姓說是幾點到幾點、也不會這樣告訴大家，他們就是看那一天塞車的情形，如果都塞車了駕駛人還要開上來，對不起，那要就付比較高的費用；而在沒有車的離峰情形之下，他們就收比較少的錢。

現在我很正式地問部長，不是只有民粹、不收錢，你們就告訴民眾，只要是尖峰時間開上來的就跟他收比較多的錢，臺灣的收費方式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規劃？

賀陳部長旦：不單是可能，而且應該要這樣做。當然有一部分我們還需要在相關的法規上面放寬，以及在軟體工具上面更彈性地處理，這些事情都是我們該努力的，謝謝您的提醒。

鄭委員寶清：首先要恭喜部長啦！因為 2017 年所有的法定假期都已經結束，你不用再為塞車的問題擔心了。

賀陳部長旦：我並不覺得是「喜」耶！謝謝委員，但我們不覺得是「喜」。

鄭委員寶清：這是現在網路上最夯的議題啊！說是恭喜交通部，因為所有的法定假期都已經結束了，所以今年就不要再擔心會不會塞車。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賀陳部長旦：我聽到了，但我想他們是帶著諷刺的心態，我們心裡感謝他們的祝福，但是我們自己也覺得還有所不足。

鄭委員寶清：我覺得交通部的報告很奇怪，因為我跟他說要朝這方面規劃，他竟然可以跟記者說那會帶來災難，那是很奇怪的說法耶！對不對？以偏概全。

賀陳部長旦：讓我為同仁的說法向委員做個說明，最主要就是您剛剛提到的價格彈性到底可以到什麼程度，這件事情確實還需要再衡量……

鄭委員寶清：當然是交通部要詳盡規劃嘛！

賀陳部長旦：特別是當高速公路上面已經是非常緊繃的時候，我們同仁會比較擔心說不宜太放鬆價格彈性，大概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寶清：對啦！沒有關係，我是說，到最後要怎麼規劃還是交通部要負責的。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你們剛剛做了塞車路段的分析說明，說這 3 年來因為油價下跌而造成 5% 的成長，對不對？有這樣一個心態：是不是油價趕快上漲，車子就會減少……

賀陳部長旦：不是，我覺得這個也是部分的說明而已。其實一個重大的原因是，連續假期會使得大家樂於去開車，這兩個因素加在一起。

鄭委員寶清：我們要解決問題就需要更大的彈性。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像轉乘制度、公車運輸，我們都說打幾折，那都沒有辦法牽動消費者的心。新加坡則是尖峰時間坐公車就不要錢啊！政府給你錢！為什麼新加坡在疏運上做得非常流暢，就因為人家是大開大闔地在解決交通問題。現在我們的交通政策都太保守了，對嗎？光是為了要收錢或不收錢就在那邊講半天，而人家是這樣大開大闔地在做，尖峰時間就收 4 塊新幣、離峰時間收 1 塊新幣，沒什麼好講的！我們的公車轉乘還要收錢，打個 85 折、7 折，而他們是不收錢讓民眾坐車。我們的分流措施要有用啊！交通部要拿出魄力來、要有肩膀！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寶清：現在重機要上高速公路，交通部原則是贊成還是反對？

賀陳部長旦：我們正在做一年期的評估，以這個評估再做為整個考慮的基礎。

鄭委員寶清：我看到你們給我們的報告，6 成以上的地方政府都反對，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目前這樣子。

鄭委員寶清：但也不能為反對而反對啊……

賀陳部長旦：沒錯。所以我說即使現在是這樣子，我們還是要經過比較詳細的評估。

鄭委員寶清：如果評估結果是可以上高速公路，交通部有沒有什麼相關的配套措施？

賀陳部長旦：當然透過這個評估會了解到需要配合些什麼事情，我們到時候再跟相關的學術跟管理單位共同來找出適當的配套……

鄭委員寶清：現在有沒有一個底案，看要怎麼去做相關的配套？

賀陳部長旦：目前沒有，基本上就是先把這段評估時間內所發現的可能狀況，不斷動態性地跟大家討論。

鄭委員寶清：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在臺灣所有的交通事故裡面，機車發生事故就占了一半以上，部長知道這個統計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死亡率也是第 1 名，占將近一半的比率；第 2 名是小客車，大概占 20%，一半都是機車！部長有沒有想過，如果重機上高速公路，還是會維持這麼高的死亡率、還是會有這麼高的車禍率，你會不會讓它上高速公路？

賀陳部長旦：純粹從肇事率來講，確實機車是讓人擔心，不過我們也必須要針對重機的行為與其表現來討論，不應該把這個危險性統統都算在重機的駕駛人身上，他們也不太服氣。

鄭委員寶清：你這也是把眼睛矇起來講話啦！重機在一般的道路發生事故，不會說上高速公路就改變了駕駛的行為，會不會？

賀陳部長旦：多多少少還是會，因為到了高速公路上面車速比較快，他們有保護自己的作為。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講，他們改變的機會很小，一個人的習慣就決定他的行為，對人類最大、最大的影響就是習慣！如果他們平常在一般道路上產生這麼多的問題、發生這麼多車禍的話，部長認為讓他們上高速公路妥當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你的講法是因為機車危險，所以重機也不應該上高速公路，他們會不服氣的啊！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

賀陳部長旦：他們會覺得機車的統計那部分指的是全面的，但是他們這一個族群可能覺得自身的肇事率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還是要給他們一個完整的評估。

鄭委員寶清：對啦！但是鄭召委特別提到，現在你們給他們試騎的都是很安全的地方，以後得出來的數字會有很大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見得說這個數字出來就一定要決定做怎麼樣的開放，說不定可以再增加一些他們覺得更有代表性的路段，大家再來做評估研究，這兩個路段相對來說是我們覺得比較能夠兼顧到他們的方便跟管理上的路段，這個先當成是階段性評估，我覺得是給他們一個公道的機會。

鄭委員寶清：所以到現在為止，交通部對於重機是不是可以上國道還沒有定論？

賀陳部長旦：對，目前還沒有，我們覺得就這個評估要先去完整了解以後再說。

鄭委員寶清：再請問部長，現在白牌計程車有沒有納管的可能？

賀陳部長旦：要說他們完全都沒有營業行為，我們大概沒辦法這麼容易來管，但會想辦法針對從事營業行為但又沒有納入繳稅系統或計程車相關管理的部分，讓他們有機會去做一些比較是在偏

鄉或所謂需求反應式的服務，這部分的輔導我們應該先來做。

鄭委員寶清：對，但是我們看到計程車公會多所反映，是不是要申請職業登記證很困難？反而現在計程車公會希望政府考慮放寬，讓這些白牌計程車有退場機制，直接轉為合法的司機。

賀陳部長旦：這上面當然是一個供需的問題，恐怕也不單是我們把這個放寬以後就會有更多人轉為合法司機，這些事情我們也要跟相關公會再來溝通一下，了解到底是哪些地方還需要加強。

鄭委員寶清：最後一個問題，新發 2 號貨輪離奇失蹤的事情，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這個應該的。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年我們看到賞櫻團的遊覽車事故以日前阿囉哈國道客運的重大車禍事件，都造成非常嚴重的傷亡，也造成家屬永遠的傷痛，細究其原因，沒有綁安全帶是一個重大的缺失。根據交通部運研所以及到日本相關的考察報告資料，在國道快速道路上面沒有繫上安全帶部分的死亡率比起繫上安全帶要高上 9 倍，如果是在一般的道路，沒有繫上安全帶部分的死亡率更是繫上安全帶的 14 倍！所以繫上安全帶當然是保命的一個重要基礎。根據 102 年 7 月 22 號交通部函釋的相關解釋，坐在車子的前門、後門、安全門以及最後一排鄰近的座位就必須強制繫上安全帶，有這樣的規範，那其他的座位是否就沒有強制規範？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些規範確實現在是比較有選擇性，但我們也希望在最近的相關法規上全面做要求。

李委員昆澤：全面繫上安全帶的規範，交通部的修法措施目前進度是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讓路政司陳司長跟您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規範的就是小客車的全車所有乘客，包括駕駛，在道路上面全部都要繫安全帶。大客車的部分，確實目前是只包括前座和車門邊的座，我們修法的方向，因為有參考國外目前的立法例，大客車上高速公路跟快速公路的話，4 歲以上的乘客基本上就要繫安全帶，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修正。

李委員昆澤：部長，現在除了修法的配套要掌握進度，盡快通過之外，另外就相關的宣導，日前我們看到國道客運，像首都客運的乘客在搭乘之前就必須繫上安全帶，繫上安全帶之後這一輛車才會出發。目前整個國道相關的客運應該有 16 家之多，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對這些國道客運，我們是否都會要求他們做同樣的宣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這樣要求，而且在這一次連假打折的相關客運業者，我們都全面要求，不然的話，他們拿到政府的一些補助，但又不配合做安全上的改善，這是不適當的，所以這也等於是再次的宣傳跟強調，希望能夠變成是他們自我要求，配合法規做全面的改善。

李委員昆澤：好。現在我們對於大客車的安全帶都已經有全面要求，這是一個基本的配備，但它的

妥善率跟舒適率也是交通部要督促的一個重點項目。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有很多的安全帶損壞，或者因每個人的體型不同，在舒適度上面也有若干的缺陷，這部分交通部會做怎樣的要求跟規範？

賀陳部長旦：這個是規定，是不是我讓同仁再跟您做補充？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關安全帶的設施，我們在檢驗的時候會加強檢測安全帶的堪用性。當然在使用的過程中，同仁在路檢時也會去了解目前安全帶的使用情形是如何。

李委員昆澤：好，這是我們對於國道客運、相關大客車的安全帶規範之具體要求，希望對乘客的生命安全有一個最基本的保障。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的是，關於國道壅塞，當然交通部最重要的議題還是在於提高公共運輸以及建立轉乘接駁系統。根據交通部針對公共運輸市占率、使用率的統計，在 2016 年的調查報告大概只有 18% 的使用率，臺北比較高，目前是 42.8%；高雄就比較低了，是 9.3%，全臺灣整體來講公共運輸的使用率只有 18% 而已。我們來比較鄰近國家相關城市的公共運輸市占率，像香港是高達 88%；東京有 87%；韓國的首都首爾也有 69%。臺北比較高但也只有 42.8%，對於公共運輸使用率的提升，部長有什麼具體的做法？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分兩個部分是短期馬上要做的，第一個當然就是就轉乘優惠，不管是臺鐵或者特定的東部地區，我們全面實施轉乘優惠，甚至在經費上面，也會先從交通部在立法院獲得支持的公共運輸經費裡面先去支應，同時間來輔導相關的地方業者把轉乘的……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時程是如何？

賀陳部長旦：頭一年，自明年度開始有關臺鐵的轉乘優惠，我們都會當成是一種既定的作為。其次，除了轉乘優惠之外，在各地方的路線跟設置轉乘中心這些我們也編列經費，使路線變得更合理，配合前面的優惠，希望能夠提升整個運量，在這上面是持續要做的。

李委員昆澤：國道客運、相關公共運輸的優惠以及轉乘優惠、接駁系統的建立是提升公共運輸的重點所在，目前電子票證的整合也是一個重要的方向，有關電子票證交通部的具體規劃跟進度如何？

賀陳部長旦：電子票證現在的使用率普遍都還滿高的，像北部地區大概可以到達 60%、70%，即使是在中南部大概也可以到達 40%、50% 左右，我們當然還會繼續全面來推廣，特別是有了轉乘優惠以後，可能也可以鼓勵民眾選擇用電子票證，其他相關的包括多卡通票機的設置，我們也會補助他們。

李委員昆澤：這一次連假有關國道客運優惠、相關轉乘以及接駁系統，你們檢討之後認為需要改進的缺陷有哪些？

賀陳部長旦：首先從公共運輸來講，看起來目前我們的優惠，就是其他委員所指數的提供 85 折的誘因是不是還不夠之部分，現在只是業者吸收，我們覺得應該更進一步，說不定政府在這上面應該幫忙吸收一點，使折扣再明顯一點。

其次，我們這一次有和地方政府推動客運的轉乘優惠，也是在委員的指教之下我們來強力做這個事情，但是似乎宣導不夠，特別是地方政府在這些路線跟相關的管理上面可能還不夠落實，我們對於不足的地方再來強化，但是也可以看見，例如往宜蘭，這次公共運輸的量就明顯增加，轉乘也非常有效，這都顯示真正有需求的地方還是會成為一個誘因來疏散高速公路的運量。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種轉乘及接駁系統除了市區客運或臺鐵、捷運、輕軌之外，像日本在鄉下也有推廣計程車共乘優惠的相關措施，臺中之前也辦過類似的措施，計程車轉乘優惠是否也可列為交通部未來制定轉乘優惠的政策思考方向？

賀陳部長旦：這都是公共運輸的轉乘，至於在這種情況下是否也適用優惠，我們再來研究看看，但是有一些地區，例如東部地區，設置一些公共腳踏車就可以很有效地幫助大家轉乘，像這些地方不管是從營運上優惠或者設置上給予助力，我們都會把它當成公共運輸之整合一起來做。

李委員昆澤：我們在推廣公共運輸及轉乘優惠，我們可以看到交通部在 105 年就有一個調查報告，指出民眾不使用大眾運輸的原因：第一，開車或騎車比較方便，占 49.3%。第二，距離車站太遠，占 34.4%。另外班次太少也占了 12.3%，這都是未來交通部在規劃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相關轉乘接駁系統重要的思考依據，我們希望在部長的努力之下能夠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解決大眾運輸的問題，請部長全力督促。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及高公局，兩位好，這次檢討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不久前的阿囉哈事件，一開始司機的說法是前車沒有開車燈，他要閃它來不及反應所致，我知道後來調查結果不是這樣，是因為他要拿東西。我今天就是要跟你討論這個議題，其實我在第 1 會期就討論過，但是你們一直沒有作為，後車燈不亮真的很危險，我們來看幾個狀況，我不知道這輛是不是只有開小燈，還是後車燈就這麼暗，這些照片都是我自己拍的，因為我有司機，所以可以拍。下一張，這是大車，這 local 不是高速公路，其實差不多 5 公尺就看不太清楚，我跟在它後面都拍成這樣，特別是如果沒有上面的板子撐住兩側，還會讓人以為那是機車。再下一張，這也是大車，完全沒有後車燈，我的車在這裡，它在這裡，也不過差個 10 公尺，你看路燈都這麼亮，而它是這個樣子。下一張，這種車輛是在 local 道路，如果左邊亮，右邊不亮，你會不會當它是機車？兩位，我說這個危險，但是你們都不在意，最後再講一個，有一個設計我很不以為然，就是我們車子的設計，你沒有開車燈自己不知道，前面這些都需要你們去處理，但是有一個我認為是我們車子檢驗的時候就已經出了大問題。我有兩輛車，一輛新的，一輛舊的。我的新車是上車就自動開燈，我很生氣我的助理有時候開我的車會把我的車燈關掉，因為它不用關掉，它整天都是亮的，你上車啟動就亮，下車關門就自動關掉，非常好！我在美國唸書養成這個習慣，但是有時候助理會故意關掉，不知道在省什麼，其實電池就那麼大，又不是在家裡開燈，他就會把它關掉，反而造成我的困擾，這是好的設計，那是助理自己關掉，我一再要求以後就沒這情形了。另外第二輛車讓我很困擾，因為我已經習慣了我的車一

啟動燈就是開著，但是我有一輛是服務處要用的廂型車，那是舊型的，要自己開燈，但是你沒有開燈時，儀表板是亮的，像這樣，一個駕駛人看到前面黑黑的，但是方向盤前面的燈是亮著，他會不會以為自己開著燈？當然會以為啊！因為前面的燈是亮著的，我以為燈都 OK，沒有任何警示，結果他開了車燈以後，儀表板反而是暗的，這是誰搞出來的車子設計？部長，這很有問題啊！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葉委員宜津：我再講一個，我已經說我第一會期就提出這個問題，你們跟我講：了解、好，但是你們都沒有處理，我這個例子已經舉第 2 次了，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有一次開車，後面有一個車燈壞掉了，我自己不知道後車燈壞了，結果警察把我攔下來，我很害怕啊！結果他說我後面車燈不亮，因為在美國都要下車，他讓我看後面車燈不亮，我說我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不知道。他開了一張黃單，黃單的意思是警告，叫你回去修車燈，不會罰錢。部長，你知道美國的警察是怎麼做嗎？他叫我上車，然後護送我回家，因為他說非常危險，人家是這樣處理的，警察護送我回家，叫我明天天亮去修車。後來我跟朋友聊天聊到這件事，他說別傻了，臺灣是怎麼樣？車子可能很破、很爛，甚至知道車燈壞了就是不修，你知道為什麼？你最好來撞我，撞了以後幫我修車，你聽過這個嗎？

賀陳部長旦：有。

葉委員宜津：臺灣有一些莫名其妙、不論交通規則的作法，撞前面的車就要負責賠人家，大車就要負責賠小車，不管小車是對還是錯，開愈大台的愈倒楣，大車要賠小車、後車要賠前車，這很奇怪，我們要講的是交通規則對錯，不是大小車、前後車的問題，不是嗎？

賀陳部長旦：委員剛剛提的後方燈光亮度不足，請路政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燈光的部分，在出廠檢測的時候其實都有國際的基準，所以亮度上是足夠的，當然，使用過久的話，如果衰退或損壞，一般在路檢或檢驗的時候一定會要求，這都是不合格、要處罰的。還有一個部分，委員剛剛的照片上有些部分是塵土，有些可能載砂土的上部較污穢，同樣也是造成燈光沒辦法展現功能……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問你怎麼造成的，我要問你們怎麼處理？

陳司長文瑞：所以目前大概就是從檢驗和路檢，我們未來修法時再加重處罰。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這是第幾會期？現在已經是這一屆的第 4 會期了，我在第 1 會期就提出這個問題、就站在這裡質詢了，一直沒有看到法規有何更改。

賀陳部長旦：我們就臨檢的執法頻率跟罰度，將來都做檢討、改善。

葉委員宜津：這樣還不夠，我覺得法規上要稍微做處理，我沒有要你第一次就罰，因為後面沒有長眼睛，他可能真的不知道，但是真的需要黃單提醒，好不好？黃單一定時間沒有改善，也是要罰。

賀陳部長旦：是。

葉委員宜津：另外，最莫名其妙的車子沒開燈，儀表板卻是亮著，開燈儀表板不亮，因為我習慣了，我每次都還要下車看我的車頭車燈有沒有亮，安全檢驗上應該要檢討一下吧？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跟相關的檢測中心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儘快啦！已經 4 個會期了。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上個會期末大家又要修酒駕的罰則，不管是刑罰或行政罰，其實都一再加重，但是我們幾乎每天都會看到酒駕相關的新聞，很多不幸的事件一再發生。請問部長，現在酒駕的情況有沒有明顯改善？發生件數、死傷人數有沒有逐年下降的趨勢？我想知道近 3 年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真實的數字也許等一下同仁可以補充，但是就我的了解，包括死傷人數和件數都有緩和，不過每年依然是有非常大的事故量，所以執法同仁也是非常辛苦。警政同仁有進一步的數字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江副組長說明。

江副組長義益：主席、各位委員。依據警政署的統計，105 年酒駕總共舉發了 10 萬 4,756 件，今年到現在也舉發了大概 7 萬多件，酒駕的死亡在警方及大部強力執法下，有下降的趨勢。

洪委員慈庸：在發生的件數上，一年大概還是 10 萬件上下，再怎麼高的罰則看起來還是沒有辦法讓大家警醒千萬不要再喝酒開車，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再想一想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措施。我今天要問的是，在 105 年的時候，A1 和 A2 這兩類的件數還是有五千多件，傷亡人數也高達七千多人，這樣的數字其實還是滿高的，請問，有沒有更細部的資訊讓大家瞭解在什麼情況下以及哪一種類的車造成的死亡與重傷的狀況會比較明顯？

江副組長義益：目前還沒有做到這麼細的分析。

洪委員慈庸：後續要請各位針對這個部分做細部的分析。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洪委員慈庸：我要舉的案例是，7 月份的時候在我的選區——大雅要上中清交流道的地方，這個事件滿大的，一個騎機車的女大生，從照片來看，她在藍色的貨車這個方向要過去，她的對向有一台水泥車違規左轉，在號誌還沒有變綠燈的時候就搶快先轉了，因為車輛把他的視線擋著，所以女大生當場就整個爆頭，當場死亡。這個女大生在我的選區，長得非常漂亮，在家裡也是非常乖巧的女孩，家裡開麵店，我們對於發生這樣的事情都非常不捨。請問，現在這種大型車輛違規肇事造成死傷的狀況在媒體上非常常見，而且在現實的狀況也常遇到，因為我每天都在跑行程，我們在路上也常遇到這種大型車違規的問題，有一次也差點被這種大型車撞到，我們能夠提醒自己的就是離大型車遠一點，我剛學開車的時候，我爸就跟我說不管怎樣就是不要靠近大型車，因為不管你被他撞到或你撞到他都是自己要負責。現在民眾都會跟我們反應營業的車輛，不管是計程車或大型的貨車、聯結車等等的罰則太輕，像吊銷駕照或記點的制度，其實

我們都比國外寬鬆。交通部在今年年初有討論記點制度，半年過去了，部裡面針對記點制度有沒有結論？要怎麼調整？

賀陳部長旦：關於營業用車的罰則是比一般車要高的，記點的部分請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法令規定就是 6 個月記點 6 次是吊扣駕照 1 次，對於車輛所有人是 3 個月違規紀錄 3 次吊扣牌照 1 個月，委員當初也有建議是不是把累計的時間再延長，因為這個部分需要修法，所以在修法這邊就是不要只計算 6 個月或 3 個月，就是把違規時間…

洪委員慈庸：你們現在內部的討論如何？

陳司長文瑞：延長期間的部分，我們還在做相關的評估。

洪委員慈庸：司長，已經過了半年了，針對於記點這件事，我有幾個建議，第一，要擴大記點的項目，你們現在的項目太少，針對違規的項目沒幾項，可能像酒駕、闖平交道、肇事，有些像是闖紅燈、違規左轉等等，這些到底有沒有記進去，我覺得項目要夠多，才能遏止大家的僥倖心態。第二，採計的年限要延長，剛剛講到半年，大家普遍認為太短，半年記 6 點，一年就可以記 12 點，不管是大型車、營業車，或者對一般民眾說的 3 個月，嚇阻的效用都是不足的，日本的規定是 3 年，3 年內不能 renew，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有必要再延長，這也給部裡面參考。第三，對於營業車輛，尤其是大型車，我覺得可以再加重，因為他們的違規會造成非常、非常嚴重的後果，相對於一般自有車輛，傷害性其實是更大的，所以我們必須給這些大型車輛更多的提醒，讓它們在行車的時候更注意安全，也不要心存僥倖違規，這樣才可以避免不幸的發生。我今天特別提出來，也希望交通部儘快提出版本，看看你們要怎麼修，因為你們之前說年底之前要提出來，到目前都還沒有看到。

賀陳部長旦：好的。

洪委員慈庸：接下來請教停車的問題，兒少法在 104 年修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設置婦幼車位，現在全國有多少這樣的車位？

主席：請衛福部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手上沒有準備資料。

洪委員慈庸：交通部有嗎？

陳司長文瑞：因為兒少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是比照身障車位，原則上在公共停車場要保留 2% 的停車位。

洪委員慈庸：我知道，我有查過規定，我想問的是現在全國有多少這樣的車位？

陳司長文瑞：因為這還需要授權訂定子法，子法還在研訂當中。

洪委員慈庸：還在研訂！因為當初修法就要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訂定相關辦法，到現在辦法還沒有定好，我也不知道現在全國有多少婦幼車位。婦幼車位是粉紅色的，民眾大概也很難在停車場看到婦幼車位，但是兒少法 104 年就修正了，現在已經是 106 年了，經過 2 年的時間，這樣的政策卻沒有辦法落實。

因為兒少法是衛福部主管的法令，其需要設置的對象，規定中第一款是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的政府機關應該要設置，第四款是設有兒科和產科病房的醫院也必須要設置這個車位。請教衛福部，你們的部門裡面應該要設置多少這樣的車位？你們已經設置的有多少？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王主任秘書宗曦：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沒有特別準備婦幼車位的部分，只有針對身障車位，我們準備好資料再跟你報告。

洪委員慈庸：請衛福部回去統計一下，就你們自己主管的機關，例如健保局、部立醫院，基本上都應該要提供這樣的車位，經過了 2 年，到底有沒有提供？請衛福部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我們辦公室。我要提醒的是，法律已經修了，修了法就是要用，不是修了到現在連辦法都沒有，那我們修這個法幹嘛！第三十三條之一已經修這麼久了，第九十條之二也有罰則，請問到現在有沒有開罰過？沒有人知道？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實施期限還沒有到？

陳司長文瑞：對，跟委員報告，子法的部分，我們會在今年年底會同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儘快辦理完成，不過當初是 104 年 11 月底修正發布，施行的緩衝期是 3 年。

洪委員慈庸：你們預定今年底要完成？

陳司長文瑞：會同各部會。

洪委員慈庸：因為現在很多孕婦和有小朋友的媽媽都會向我們陳情，為什麼兒少法都修過了，但是到了停車場卻沒有車位，他們也抱怨身障的車位也遭到違規占用，他們要走很遠的路才能到達目的地，所以不只身障車位很缺乏，婦幼車位也非常缺乏，我希望主管機關交通部和衛福部要加快作業，因為修法這麼久了，大家有這樣的期待，我們應該趕快去執行，先求有，不要說大家都看不到，我覺得這對民眾是沒有辦法交代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好，瞭解，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洪委員質詢提到的資料，請交通部和衛福部整理之後提供給洪委員。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慶連假全國最大的景點，也是最夯的景點，網路上的形容是「雪隧一日遊」，這真的很挖苦我們宜蘭人，不曉得部長看到這樣的新聞有沒有感覺？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覺得很遺憾，因為有一些交通事故發生，不過相信委員也知道我們的公共運輸在疏散的成果上也是宜蘭地區最好，也感謝宜蘭地區大家在轉乘上面跟國道的配合，謝謝。

陳委員歐珀：部長覺得遺憾，我覺得很痛心，每次連續假期國道 5 號絕對是最塞的，根據高公局日前所公布的資料國慶假期國道 5 號最塞，比平日多 5 到 7.4 倍，這次不但國道 5 號塞，蘇花公路也大塞，整個蘇澳地區變成一個大停車場，所以「雪隧一日遊」是指臺北到宜蘭、宜蘭又回來臺北的話，至少要 8 個小時，這就是一日遊，所以最大的景點就在國道 5 號上面。當然，部長

剛才對於宜蘭交通的解決措施也提了很多，既然短中長期都有策略，我希望交通部能夠做有效、讓民眾有感的作為。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們討論 550CC 紅牌重型機車要不要上高速公路，部長有沒有規劃要在國道 5 號試辦看看？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還在評估，評估的位置並沒有包括國道 5 號，評估完之後，我們徵詢地方政府的意願，再來做進一步的決定。

陳委員歐珀：國道 5 號是最塞的國道路段，就不用評估了，這個地方再開放 550CC 的重機的話會動彈不得。這次連續假期交通部採取夜間免收費、離峰打折，王國材次長表示這次祭出的措施無助紓解塞車的情況，假期結束之後要澈底檢討，日間離峰免費也要納入相關的考慮。大家現在在討論交通部要不要丟出離峰免費、尖峰加價的措施，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賀陳部長旦：這只是一個可能性，但是我們並不認為這一定真的能減除塞車的問題，因為整個國道的交通量非常大，而且峰和谷之間的量其實差別很小，一旦採用比較大的費率上的差別，說不定造成新的、更加嚴重的「峰」之產生也不一定。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如果是離峰免費、尖峰加價，這是不可行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假期連續假日民眾本來就有返鄉的需求，擴大差別費率對減少車流的效果真的有限，就像你們講的，如果公共運輸沒有提升的話，民眾不一定會買單，所以疏運的話應該是加強公共運輸，以這點來思考，而不是差別費率的處理。第二，連續假日大家都要返鄉，如果用尖峰加價的方式，恐怕民眾會更加抱怨是在懲罰他們，所以不要讓民眾覺得在返鄉的時候，政府還要搶錢。

所以我具體建議，請部長思考一下，夜間免費、離峰 5 折、尖峰不加價這三個原則，我們來試看看，至少民眾的感受會好一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大概全國人民都知道，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東部民眾飽受國道 5 號塞車之苦，從 4 年前到現在，交通部從毛治國部長、葉匡時部長到陳建宇部長，現在再到你，剛好 8 屆、第 9 屆我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情，就是國道 5 號的側車道什麼時候會暢通，在葉匡時的時候終於給我一個答案，他說半年之後就會通，結果經過了 4 年，我們的側車道南北都不通，原因很多，我比你還清楚，問題是我們要不要解決這個問題，交通部要不要實現這個承諾？如果說檢討葉匡時的承諾，陳建宇也這樣信誓旦旦，結果到我們執政的時候，部長卻沒有積極的作為，像宜蘭人講的，我代表宜蘭人的心聲，換個政府有什麼用！換一個部長有什麼用！在這個地方我不跟你講，我拜託你，側車道你們承諾半年要通，4 年還沒通，你對宜蘭人怎麼交代？

賀陳部長旦：是，我想委員非常清楚，南邊比較困難一點，但是北邊已經有比較有效的替代方案。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們的成果要拿出來，我們再來討論，跟全國人民報告，我回去宜蘭沒有辦法跟他們交代，也沒有辦法跟他們說明。

此外，南澳立體平交道禁行機車，機車騎士連連抱怨被歧視，對於騎機車的這些原住民朋友們，那天通車典禮南澳鄉的鄉長沒有去，代表會主席也沒去，沒有一個原住民朋友去，你們開的一條路又不讓人家走。請問部長，蘇花改的蘇澳到東澳段什麼時候可以通？

賀陳部長旦：今年希望工程能完成，明年春節通車。

陳委員歐珀：我也去看了好幾次，我們希望明年 2 月中的時候，就是春節之前就能通車。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要求試通車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儘量來增加它的緩和時間，不要等到除夕前才通車，這是非常不適當的。

陳委員歐珀：部長知不知道現在是怎麼樣、誰可以上去？

賀陳部長旦：第一階段應該是小客車，雪隧的作法也都是這樣，分階段讓不同的車輛逐漸上路。

陳委員歐珀：只有小客車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人家問我蘇花改到底是什麼樣的道路，它不像高速公路，也不像快速道路，它是什麼道路？

賀陳部長旦：它基本上是省道，又是長隧道的關係，所以必須要考慮有一些管制。

陳委員歐珀：它現在限速 60 公里，又是單行道，未來也限制輕型、重型機車上去，全國只有這一條道路機車不能上去。

賀陳部長旦：機車在南段有一部分可以通行，那個隧道特別有做一些考量。

陳委員歐珀：蘇花公路最危險的路段在哪裡？

賀陳部長旦：從落石上來講是在北邊，但從車流上來講是南邊車流比較大。

陳委員歐珀：蘇花公路最危險就是原來蘇澳到東澳這一段，落石最多，你現在要騎機車的人走這條路，開車的人走安全又快速的道路，你知道那種相對的剝奪感，好像一個國家對富人特別優渥，對窮人、沒錢買轎車的人，就要懲罰他們去走危險又崎嶇又花時間的道路。

賀陳部長旦：主要原因是隧道，隧道長其實對機車騎士來講在空氣或視線各方面都滿危險的。

陳委員歐珀：對，部長講得很好，空氣部分就增加抽風設備嘛！照明部分就增加照明設備嘛！我們應該想盡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就東澳到南澳段的部分，鄉親會怎麼看待政府做事？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今天有個提案，我希望在還沒有通車之前這兩個月的時間，好好去研究，是不是 250CC 以上重型機車的先讓它通行，然後第二階段再開放 125CC 的重型機車？問題一定會有，但是我們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交通的管理思維不是這樣子，我今天有提案，希望你們支持，好好去研究一下，好好跟當地鄉親居民說清楚，我的臉書都被灌爆了，你們有機會派個人去看看我的臉書。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溝通、改進。

陳委員歐珀：枉費我在交通委員會！

賀陳部長旦：不好意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主席非常聰明，把 3 個很重要的議題放在今天一起討論，除了連假高速公路的壅塞、交通事故的分析，還有討論到重型機車，我們

就一件一件來。首先給部長看一個數字，今天貴部的報告裡面，105 年 A1 的分類是指 24 小時內死亡，是不是這樣的定義？前面三項肇事因素之分析看起來沒有超過 50 件，也就是沒有保持行車距離、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未注意車前狀態這三項，把 105 年 A1 加起來也沒有超過 70 件。當然，生命無價可貴，只是這個數字看起來好像有逐年降低，但是我們辦公室從交通部網站發布的新聞看到，我不知道這樣的數字要做怎樣不同的解讀。在 105 年度，A1 的死亡大概是 70 件，除了剛剛公路總局提供的這些主要肇事原因之外，受傷的件數是 2 萬 1,600 多件，這個數字的意義跟剛剛在 A1 死亡的意義是不一樣的，因為今天局長也很認真說明事故的分析及將來要努力的方向，只是說這 2 萬多件裡面死亡的大概是 80 件，對這些受傷的 2 萬多件事務，你們怎麼來看待？怎樣再去努力？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它的肇事原因和地點必須要做更科學的分析，如何不發生死亡、我們在現場不要造成二次傷害或延擱救援，我請趙局長跟您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看來接近 9 成都是 A3 財損事件，它最主要就是在交流道出口因為壅塞回堵造成追撞的情形，今年度我們特別針對這部分優先做改善，包括五股、林口、桃園、南投及高雄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幾個是最常發生 A3 財損的路段。

趙局長興華：是。

周委員春米：都在北部。

趙局長興華：南部也有，包括九如一路或是鼎金……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去做這樣的分析嗎？

趙局長興華：有，我們的專案簡報裡面有包括熱力圖等以讓委員了解。

周委員春米：就是幾個點是常發生這些事故的，那要怎麼樣把這些危險因素降到最低？

趙局長興華：首先是把出口壅塞的部分優先解決，另外就是提醒用路人要小心駕駛。

周委員春米：出口壅塞的路段牽涉到市區的道路，之前還有委員在臉書上傳了一篇文章，大家罵死了，說這樣塞下去塞到市區道路就更塞啊！

趙局長興華：對，其實市區道路部分有些還有空間，有些則是沒有空間，對於沒有空間的部分，我們還要跟地方政府協商，譬如內湖、東湖是比較沒有空間，但有些地方有空間的部分，我們會儘快改善。

周委員春米：主要是大家很重視這個議題，就像部長講的一個不能少，有關高速公路這部分，今天很樂見高公局就這部分提出相關說明。

第二個議題是，你們這次的政策對離峰時段來說到底有沒有效果？從部長去年上任以來的端午節、中秋節、春節及今年的清明節就一再地被討論，大家很重視這個議題，所以一再地討論，但是這次好像讓大家感覺政府做好準備、比較沒有爭議了，可惜人算不如天算，有很多時間點讓民眾還是感到不滿。現在檢討不是事後諸葛，如果我們從現在來看前面這 4 天國慶假期的

離峰或尖峰時段，整體上要怎麼分流，在政策上你們會不會做一些變更？

賀陳部長旦：事實上，這次的塞車現象如果完全就數字來講的話，並沒有比 228 連假惡化。當然，在有些地方像國道 5 號有發生一些事故，在報導上變成是狀況惡化，也許大家就認為是不是全面上都比較糟糕，實際上並非如此。但總車流是增加的，在供需上非常緊繃，供需緊繃之下，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在離峰上面是不是還要再做進一步的費率調整，有關這點我們先做更進一步的分析，了解到底有沒有移轉或移轉的是哪些車流量，他們的 OD 是怎麼樣等，這些都了解以後，我們再來盤算價格彈性到底該怎麼樣來調整。

周委員春米：當時你們沒有預見或認知到總車流一定會增加且增加的百分比是多少？

賀陳部長旦：有，我們有預測，這次大致上差不多符合我們預測的成長量，只有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第 3 天之後北上的量是比較高一點，但那部分究竟是不是地區性的原因，這都需要再進一步研究。

周委員春米：我們當然很樂見交通部對於相關因素都能掌控，只是說我們還是以結果論嘛！

賀陳部長旦：是的。

周委員春米：媒體報導及人民的感受都是實實在在的，這部分你們還要再更進一步的面對。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會面對，但是實際上真正就事論事的話，狀況並沒有比以前惡化。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再請教趙局長，現在大家在討論重型機車上高速公路，你們對此有做民調，當然一般民眾的感受是覺得，我在高速公路駕駛自小客車但是旁邊有重型機車，心理都會感到有一些危險的不確定性，但是重型機車有上高速公路的權利，主要的法源來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是不是可以這樣解釋？

趙局長興華：是。

周委員春米：我看大家都在講這條條文，但是這條條文事實上應該是說，如果機車沒有 550 立方公升及沒有考照的話要處罰，但是現在大家卻用這條條文認知、判斷騎士得駕駛重機上高速公路。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是有這樣的法源依據，但是有附帶決議。

周委員春米：就是授權交通部。

趙局長興華：是。法律規定就是得依交通部公告的路段來做開放，它的附帶決議就是要求交通部評估之後再開放。

周委員春米：這是之前的前輩先進們在 100 年所修正，你們認為這條條文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說你們要再更進一步分析哪個路段可以走及哪個時段可以走。

趙局長興華：是。這必須要審慎評估，因為在法條修完之後外界有很多質疑，我們面對社會各界一些疑慮，包括地方政府的疑慮，我們必須就這些疑慮的部分做澄清，用比較客觀的數據對外說明。

周委員春米：7 月初你們是不是有開一個會議，然後有一些結論，現在這些結論執行得怎麼樣？

趙局長興華：現在已經按照 7 月初的決議，從 7 月 1 日開始觀測，我們也組成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重機團體、運輸公會及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一個委員會。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儘量要公開、公平、公正。

趙局長興華：是，本月月底我們會把整個檢核結果上網。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每一季就會公開？

趙局長興華：每一季會公布一次。

周委員春米：這是委員會的決議？所以你們還是把權責交由委員會來討論。

趙局長興華：我們有參與這個委員會，包括部裡面及我們都有參與。

周委員春米：謝謝趙局長。

接下來請教路政司、衛福部，我想討論法條部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法源是來自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該條明白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的停車位，請教這裡的「百分之二」的停車位，照我們現在檢討的似乎是不夠的嗎？這個「百分之二」的停車位的數據是怎麼來的？是怎麼評估的？有沒有調整的可能？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百分之二」其實是在民國 86 年修法時定的，當時的概念是先預留「百分之二」的狀況來試行。

周委員春米：所以預留算是高的囉？當初有高估嗎？現在夠嗎？要不要檢討？

祝副署長健芳：現在因為全國的停車位大概有 100 萬個。

周委員春米：是一般普通的車位？

祝副署長健芳：對，所以我們現在專用停車位大概接近 2 萬個。

周委員春米：接近 2 萬個停車位足夠嗎？有沒有就此一政策再做檢討？

祝副署長健芳：事實上要看地區，都會區的部分可能是一位難求，可是有一些比較不是那麼都會區的地區的專用停車位也有閒置的狀況。

周委員春米：公路總局核發的殘障車位牌照數量是多少？

祝副署長健芳：這部分是由社政單位核發，核發對象有兩類，一個是本身是……

周委員春米：大概數量是多少？

祝副署長健芳：目前發出的數量有呈現在書面報告上，包括專用牌照的部分整個有 29 萬 6,000 個。

周委員春米：此部分的相關數字及立法當時的精神及演變，請衛福部提出書面說明給本席。

祝副署長健芳：是。

周委員春米：謝謝。

祝副署長健芳：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內容很廣，包括高速公路的事故及無障礙的問題，我很感佩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哪裡，不敢當。

黃委員國書：在本會期部長第 1 次報告時放了一段影片，其實滿令人感動的。請問部長，如果在高速公路上發生事故，目前我們的標準做法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標準做法是吧？當然是看它的情節……

黃委員國書：民眾的做法是什麼？我們會要求他們做什麼？大概就是閃燈，然後 50 公尺到 100 公尺處要放置三角告示牌，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書：我也放一段影片給部長參考。

（播放影片中）

黃委員國書：請問部長，你看到幾個人在跑步？

賀陳部長旦：3 個人。

黃委員國書：距離 150 公尺的時候，你看到是幾個人在跑步？

賀陳部長旦：看起來不只 3 個人。

黃委員國書：距離 75 公尺時我們看到的是這樣子，而距離 30 公尺時我們看到其實是 7 個人在跑步。我們要到距離大概剩下 70 公尺的時候才隱約可以看到 7 個人在跑步，到 30 公尺的時候才可以很清楚的看到 7 個人在跑步，可是在高速公路上高速行駛，當你發現的時候其實車子已經開過了大概 150 公尺，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必須要提醒，今天的業務報告有把二次事故放進去，今年 2 月時，我也針對如何防止高速公路二次事故對民眾的二次傷害開了一個公聽會，當時我建議應該考量穿反光背心。剛剛那段影片，150 公尺之外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有 3 個人在跑步，為什麼那 3 個人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因為他們穿了反光背心，其他沒有穿反光背心的人我們就看不清楚，要到 30 公尺的時候才看得清楚，所以我當時就建議應該要推動穿反光背心。今年 2 月交通部運研所大概也同意這個方向，你們的說法是國內現有法規上的運用，但強制汽車置放反光背心恐遭民眾質疑，這是什麼意思？你們就推說民眾會質疑，民眾會質疑什麼呢？再來的說法更奇怪了，提到特別是「機車」於發生事故後置放故障標誌作業並未落實，我們在講高速公路上的汽車發生事故，為了防止二次事故發生的事，結果你們在講機車，這不是「很機車」嗎？

我再提出一個數據，這也是交通部過去的資料顯示的，過去 3 年國道發生 132 件二次事故，造成 42 人死亡、126 人受傷，今年 1 到 8 月就有 7 個人因為二次事故死亡，所以部長，你覺得我們應不應該推動這件事情以防止二次事故的發生？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應該。現在我們的識別號誌是有反光的，但是如果加上背心，對於人也有所保護，我覺得方向上我們願意……

黃委員國書：通常發生二次事故是因為開車的民眾要去置放三角告示牌時，在那一段距離內被撞，因為根本看不清楚啊！既然運研所說民眾會質疑，我再給你們看民調的數據，民調顯示，超過 95% 的民眾認為車輛置放反光背心較為安心，92% 的民眾認為應該將反光背心列為車輛標準配備。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鼓勵車商也把這個做為他們自有品牌……

黃委員國書：對，這是有民調數字之依據的，部長要鼓勵車商。

再給部長看其他國家的資料，歐盟 28 個會員國中有 15 個會員國有訂定有關置放或穿著反光背心的規定；對岸的中國今年也要開始實施了，也把它放進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中，要求汽車應裝備一件反光背心，成為車輛的標準配備，他們已經在做這個事情了，所以我建請部長來做這個事情。

賀陳部長旦：好的。

黃委員國書：民眾怎麼會有疑慮呢？有百分之九十幾趴的民眾支持啊！我建議這樣處理，在半年內修正，只要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即可，第十五條有一些規範文字，即「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我認為後面再加上這一句「人員應穿著符合國家標準之高可見度反光背心」就可以了。另外，我認為針對所有的新車也應該有配備反光背心的規定。所以，我建議你們修改法規，讓符合國家標準之高可見度反光背心可以成為新車的標準配備，很多先進國家都已經做到了，部長，可不可以？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覺得應該可行，我們來說服相關單位。

黃委員國書：半年內提出相關辦法，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如果可以的話，我認為要及早上路，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要講一件事情，今天有提到無障礙停車位，觀光局有無障礙旅遊，請問部長，就你所知，何謂無障礙旅遊？

賀陳部長旦：大概是對於身心不方便的朋友們，讓他們在整個旅行中不會受到妨礙。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應該提供無障礙、便利的大眾交通工具，是不是這個意思？

賀陳部長旦：大眾交通工具或者他們在行動中可以有一些通行上的便利條件。

黃委員國書：好，而且我們有很多遊程，包括安排「花東縱谷鯉魚潭無障礙一日遊」，假設我是身心障礙的朋友，想參加這個無障礙旅遊，也上網去看，因為交通資訊最重要了，我要搭什麼無障礙的交通工具？我要搭台灣好行縱谷花蓮線，我上去網站，結果裡面備註「目前花蓮客運及台灣好行縱谷花蓮線尚無無障礙公車」！這是你們無障礙旅遊的網站耶，民眾點進去要查如何搭乘無障礙交通工具，結果你們卻寫沒有無障礙公車。不只這裡，每個地方都這樣，再看「鄉村西拉雅二日遊」，西拉雅在南部，網站上面呈現出來的是這樣「由於關子嶺位於山丘間，又無障礙公車因底盤較低，不適合行駛，故目前新營客運、嘉義客運皆無提供抵達該區之無障礙公車」，這不是「莊肖維」嗎？一方面我們在推無障礙旅遊鼓勵大家，然後告訴他們應該搭乘什麼樣便捷的、友善的無障礙交通工具，結果你們在自己的網站上卻表示：抱歉這一條遊程沒有相關的無障礙交通工具！那你們推無障礙旅遊要幹什麼？身心障礙不便的朋友如何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到達上述的旅遊地點？

賀陳部長旦：我想同仁是著重景點部分的改善，但是在行的上面確實還做得不夠，資訊不符合的地方我們會改進。

黃委員國書：不只觀光局，還有公路總局，你看公路總局客運 e 化暢行台灣的網站有無障礙的頁面，一般民眾也想知道如何搭乘無障礙的客運工具暢行台灣，但是點進去的結果什麼都沒有，完全沒有！所以我建議部長，應該要非常友善地來看待需要身心障礙朋友的大眾交通工具，如果根本就沒有這些設施可以提供，那就不需要這樣講嘛！既然講了要推動，就應該好好地處理，不要只有講卻沒有做法，所以建議部長，要全面檢討交通部所有的身心障礙相關政策，這個平台要建立起來，檢視無障礙旅遊的行程是不是真的有辦法讓身心障礙朋友來從事相關的旅遊，不然的話，你們這個無障礙旅遊其實是虛晃一招，變成笑話！了解嗎？

賀陳部長旦：了解。

黃委員國書：公路總局也許有一些是低底盤的公車，你們應該去整合那些相關的資訊，建立一個無障礙大眾交通工具的平台。

賀陳部長旦：是的。

黃委員國書：以上是給部長的建議。

賀陳部長旦：哪裡，謝謝您的指教。謝謝。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滿頭銀髮，請問部長是不是銀髮族？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主秘和副署長，銀髮族在台灣有什麼定義？是幾歲以上？老人是指 65 歲以上。

主席：請衛福部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只有老人的定義。

鍾委員佳濱：通常我們稱老人是銀髮族，不是因為頭髮白叫銀髮族。請部長看一下，這些都是部長管的嗎？三輪機車、二輪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腳踏車、自行車、三輪車、電動代步車統統都是部長管的？

賀陳部長旦：應該都是我們在車輛上的管理對象。

鍾委員佳濱：請教衛福部王主秘或副署長，這裡面有沒有你們主管的？

王主任秘書宗曦：電動代步車應該是補助購置。

鍾委員佳濱：其實真的讓大家都傻住了，連部長、衛福部主秘及副署長都不太了解自己是管哪些，告訴你們，除了電動代步車是輔具之外，其他的都是車，都是交通工具，雖然表面上看起來只有二輪機車跟三輪機車需要駕照、牌照、稅金、安全帽，另外的 4 種免駕照、免牌照、免稅金、免安全帽，但基本上是有差別的，所以不是只有頭髮白的人搞不清楚，真正的銀髮族老人家也搞不清楚。你看發生了什麼事情？新聞報導「銀髮族搞不清楚狀況連連」，「騎電動代步車出車禍，老婦挨告又挨罰」，布條上面寫著要爭取電動代步車的路權。為什麼會被罰？因為法院說電動代步車沒有路權。部長，電動代步車有沒有路權？

賀陳部長旦：同仁告訴我它是輔具，而不是交通工具。

鍾委員佳濱：是，然後呢？

賀陳部長旦：所以可能在公路上有所限制。

鍾委員佳濱：請問主秘和副署長，現在六旬的人不能叫老翁，都是還很健康很年輕的少年人，他們使用電動代步車跑到高速公路上，你們有沒有聽過這樣的狀況？在老人家的部分。

王主任秘書宗曦：目前委員在畫面上顯示的應該就是這個新聞。

鍾委員佳濱：常常發生嗎？時有所聞。我先考一下部長，為什麼這些騎著電動代步車的長輩們要爭取路權？應不應該給他們行駛道路的權利？

賀陳部長旦：我想他們是認為自己是在使用車輛，但實際上，就像剛剛委員指出來的，在技術上必須要去區分，電動代步車並不是車輛，所以恐怕路權的部分還有待考量。

鍾委員佳濱：請你告訴我，這 4 種裡面哪一種是車輛？這裡有銀髮族用的，有身障者用的，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右邊兩輛。

鍾委員佳濱：身障者用的三輪機車或是能夠上輪椅的三輪機車，這是過去我們最常看到身障者所使用的，老人家不認為自己是身障者，他連拿拐杖都不太願意，所以不會用這種車，那他會不會坐電動輪椅？不會，因為電動輪椅看起來就是身障者在用的，他會選擇電動代步車。這 2 類不同的載具最大的差別，右邊這 2 種可以進入室內空間，左邊這 2 種只能停在戶外停車格，部長了解其中的差別了嗎？想想看，通常會使用電動代步車的長輩們會乘著這輛電動代步的機動載具去哪裡？他會去公園、人行道、捷運站／車站，去地下街逛街、去賣場買東西、去菜市場。

請教衛福部副署長，有關社家署長照這部分，你覺得老人家長輩們常常到這些地方，對他們的社會生活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是有幫助嘛！以前如果沒有這個載具，他們就關在家裡，現在就可以到處逛，所以在我們提倡高齡老化、健康老化的過程當中應該要鼓勵。

祝副署長健芳：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發生他們在路上被撞，他們覺得沒有路權，又遭法院判賠，怎麼辦？交通部和衛福部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祝副署長健芳：事實上這個相關的輔具，因為它是屬於行人的輔助器具，所以它基本上就比照行人該走的路，而行人該走的路是人行步道跟騎樓。現在的問題可能是出在騎樓有可能不平整或者是堆放雜物，導致這些長輩走不通不得已就走到馬路上去，實際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我聽來聽去都一樣，交通部是這樣回答，衛福部也是這樣回答，這個答案是誰要負責？是內政部要負責，因為無障礙的人行道空間歸營建署管，不是歸你們兩個部管，所以你們的答案非常一致。

我要請部長和衛福部做這件事，電動代步車的使用者之所以會有誤會，就在於那 4 個輪子，但使用者不是身障者，而是長輩們，因為他們行動不便、平衡感退化，不然他們騎電動機車就

好了！那他們為什麼不騎機車？因為平衡感退化了，他們需要一張椅子有 4 個輪子可以維持平衡，讓他們到處走動。所以請部長和衛福部用力宣傳這點，電動代步車的車字要拿掉，它是椅不是車，但如果叫做電動代步輪椅呢？我想長輩們不會接受，因為輪椅是給身障者用的，長輩們不只不服老、也不認輸。部長知不知道目前電動代步車都跟什麼樣的商品一起販售？如果你要買一輛電動代步椅，會去哪裡買？雖然部長看起來像銀髮族，但是我假設你沒買過。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醫療器材、健康器材行？

鍾委員佳濱：你確定？衛福部知道嗎？會在哪裡買得到？

王主任秘書宗曦：基本上，如果是輪椅，就是領有醫療器材販售許可，才會在剛剛賀陳部長講的…

鍾委員佳濱：領有醫療器材販售許可才會賣輪椅。

王主任秘書宗曦：對。但是像這個……

鍾委員佳濱：但是電動代步車呢？

王主任秘書宗曦：這個應該不會是在那個……

鍾委員佳濱：所以問題就來了，為什麼消費者會搞錯？因為消費者去買的時候不是到醫療器材行去買輔具，那是病人才會去買的東西，而他很健康到處趴趴走，他去哪裡買？他去賣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的店買，只要有電動這兩個字的交通工具的販售店，就會買到電動代步車，而且多數製造商也同時生產了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代步車。所以你們兩個部會要協調經濟部，積極輔導這些販售業者，對民眾尤其是消費者進行觀念上的釐清，其所買的電動代步車不是車，你們有沒有可能把它正名為電動代步椅？部長，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是一個想法，我們來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要如何告訴長輩們呢？後面的事我都幫你想好了，就是有牌照的走馬路，沒牌照的走人行道，你們要告訴使用者如果要去公園、人行道、百貨公司、商場、菜市場或室內建築等，要去上述地方就要使用不用牌照的電動代步椅，但是如果要去的地方要走馬路的話，就用電動機車。電動機車的概念就是可以行駛道路，但不是說電動的就可以走人行道，電動的、有 4 個輪子的，如果進入室內空間、想進入行人可以進入的地方，就要買電動代步椅，反之，如果使用電動代步椅，就不能上馬路。馬路上可以走的電動機車可不可以開到菜市場買菜？不行！你會不會開三輪電動機車去公園運動？也不會！但是這裡面的關鍵在哪裡，是出在身障停車位的問題，為什麼長輩喜歡用電動代步車到處走，因為不會有接駁的問題，他就長驅直入直接到要去的地方，沒有停車的問題，甚至連買菜都不用下車，但如果是身障三輪車的話，他需要停好車，輪椅才能下來，輪椅是可以進入室內的，所以身障者如果要使用交通工具，你就要備齊路邊的停車格，讓他可以停下他的交通車輛，他再用輔具進入室內。同樣的道理，可以任意進入室內的就絕對不是車，而是輔具。所以如果你們能夠有效的改善，讓身障者或銀髮族使用這些三輪的機車時可以有一個路邊停車位，那他才能用替代的電動輪椅或其他方式進入室內，如果你們不改善，長輩們就會習慣騎著電動代步椅到處穿梭。主秘和部長你們兩位可不可以承諾用這個方式來加強宣導？

賀陳部長旦：您前面說的無牌照就走人行道等這個宣導其實很好，接下來……

鍾委員佳濱：那你要付我權利金喔！

賀陳部長旦：接下來我們就要看看怎麼樣就委員所提，比較有障礙的停車格位予以更好的保障，大家在使用習慣上慢慢就區隔開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佳濱：衛福部也願意幫忙宣導嗎？

王主任秘書宗曦：應該……

鍾委員佳濱：好，要記得自己管什麼。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希望無障礙相關輔具可以在我跟鍾佳濱委員用到之前有一個合法上路的權利。

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等一下怕委員人數不足，現在逐案處理臨時提案，共 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

有鑑於陸客來台人數減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東南亞觀光客來台人數上升。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及「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因應業者缺乏稀少語專業人才，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常態辦理相關課程，建立稀少語別人才資料庫。並於 1 個月內，完成上開政策之研擬、公布，並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李鴻鈞 林麗蟬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刪除提案中「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常態」及「完成上開政策之研擬、公布」等文字，並修正成「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建立稀少語別人才資料庫。並於 1 個月內，將上開政策辦理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這部分觀光局有向提案委員林委員做過報告，就是稍微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這是林麗蟬委員的提案，但是我覺得這是稀少語言的考照培訓，如果不常態的開設課程，就只有一次性，我覺得這對語言的培訓是不落實的，所以我認為常態會比較好。因為也沒有定義到底怎麼樣叫常態嘛！是不是？

陳司長文瑞：保留，就是建立一個制度。

主席：常態與否也沒有硬性規定。這部分就維持林委員提案「常態」的用語。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其實民間也會辦。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好，謝謝。

主席：另外，這個提案本來昨天就提出來，因為昨天會議有宣告不處理臨時提案，所以延到今天，昨天相關的修法也在委員會通過了，在這裡跟委員會報告。

進行第 2 案。

2、

國道高速公路易回堵交流道出口增設高解析攝影機，經一年的統計顯示有助減少交通事故，

惟目前僅設立 5 處，若要增設位置，面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人力不足及罰單通知書所需郵資不足而無法增設。經查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之案件罰鍰收入 83%，歸屬公路總局收入，17%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因國道改善措施而增加支出，卻無相對收入。因此，有關國道高速公路改善措施，如增加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支出，當年度不足部分，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補貼支付，次年度後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循年度預算編列。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陳歐珀 周春米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國道基金的動支，因為沒有編列預算的部分都是要報院核定，所以是不是增加幾個字，修正為「報院核定後」由國道基金支付。

主席：就是增加程序上的「報院核定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在此補充報告，國道的罰鍰收入本來保留 7%的款項給國道警察局，但是後來因為怕說增加罰單的 7%，會讓人覺得國道警察搶錢，所以後來這 7%也沒了。對於這些國道警察來說，他們付出的其實是工作跟生命的危險，但是因為大家在這 7%上面有說法，造成他們一些業務上的負擔，這點也跟趙局長談論過，如果當年度不足的部分，就由國道基金支應，我想這是合理的。以上補充報告。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有心從事合法計程車業務之司機，卻因執業登記證考試名額限制而難以儘速合法轉業之問題，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考試名額限制應否放寬，加速納管白牌車司機成為合法之多元化計程車司機，以落實乘客之搭車安全管理及保障，並為計程車產業發展注入新動力。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周春米

主席：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配合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大南澳陸橋以高架方式跨越南澳平交道、其末端銜接蘇花改，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竣工通車，但通車後禁止機車通行，而有剝奪騎士使用該段路權之嫌。按蘇花改第一階段蘇澳到東澳段預計明年初通車，現行蘇花改道路編制不屬快速道路等級以上，實無禁止騎士通行之理由。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蘇花改第一階段通車前二個月，提出 250CC 以上機車開放通行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蘇花改第二階段通車前二個月，提出 125CC 以上機車開放通行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以確保機車騎士之路權使用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配合辦理。

主席：不過這在時間上有點趕，提案上寫的是「第一階段通車前兩個月」，時間就快到了，麻煩交通部早作準備。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我們會注意。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蘇花改工程「大南澳陸橋」已於本月 1 日通車，然因其末端銜接蘇花公路改善工程之路段，因此暫不開放機車通行。經查，我國限制車輛（汽、機車）進入特定路段之相關法規有三：《公路法》第 60 條針對公路災害、維修時，可禁止車輛通行；《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92 條禁止機車上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9 條，列舉不得進入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之項目，而其餘法規皆未明確規定機車不得行駛於一般省道（大南澳陸橋、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路段皆為省道）上；亦即，「禁行機車之規定」當前並無法源之依據。有鑑於機車騎士有其道路使用權利，而長隧道之道路安全亦不容忽視，爰建請交通部應針對當前「禁行機車之規定」進行通盤性之檢討，無論檢討後之結果如何，皆應明確告知用路人，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同時保障用路人之通行權益。相關檢討、重評估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鄭寶清 周春米 李昆澤 蕭美琴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和第 4 案有關，我建議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月」。

第 5 案乃是配合大南澳陸橋的案子，這與第 4 案有關，在此建請將相關文字修正為「重估報請於兩個月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在場？

其實第 4 案的「兩個月」和第 5 案的「兩個月」是不一樣的，第 4 案所指的是「通車前兩個月」，而第 5 案是請你們在一定時間內提出報告，所以這「兩個月」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黃副局長運貴：公路總局可以按照第 4 案的要求進行評估，我建議第 5 案比照第 4 案的期程來辦理。

主席：時間上應該是第 4 案會比較寬裕，所以……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召委考慮得很周到，第 4 案所指的是「通車前兩個月」，目前我們是預計明年 2 月通車，那麼通車前兩個月就是今年 12 月；如果第 5 案也採用兩個月的話，從現在開始計算，差不多也是在 12 月完成，這樣的話，兩者的期程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我建議將最後一句改為「相關檢討、重評估報告請於蘇花改第一階段通車前兩個月送交交通委員會」，這樣兩者的時間就一致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若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本席在此宣告，原則上詢答不休息，12 點發送便當，如果有需要暫時離開者可以到主席台這邊來向我說明一下。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本席要說幾聲感謝，首先要感謝警政署所有的警察及國道公路的警察，因為有一些道路分流使得交通壅塞，所以連休假期有許多國道警察或公路警察同仁都在值班，為的就是維護大家行的安全、讓通車順暢，其實他們也背負著極大的心理負擔，所以在這裡要謝謝所有在 4 天連假期間值勤的警務人員。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體恤。

徐委員榛蔚：部長應該要感謝警政人員才對。

賀陳部長旦：是的，當然！

徐委員榛蔚：部長知道有一個工作室叫做道路資訊工作室嗎？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我不清楚。

徐委員榛蔚：道路資訊工作室乃是由許多貨車業者、遊覽車業者及民間力量集合而成，主要目的是為了讓全國道路的資訊能夠暢通，一開始是因為蘇花公路長期以來都非常危險，甚至有人說這條路是天公阿仔走的路。昨天晚上蘇花公路在 112.3K 處又有大量落石，所以緊急封路，當時也是透過這個工作室的頻道播放，人車才能全部散開來，所以政府應該要謝謝這些在背後推動這個工作室的無名英雄，為了維護人民行的安全，他們做的反倒比交通部及中央政府還要好，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給他們鼓勵、給他們支持、給他們感謝？

賀陳部長旦：是的，非常感謝這些民眾熱心幫忙。

徐委員榛蔚：再者，本席長期以來都在關心富里大橋及永豐大橋的問題，就富里大橋來講，今天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因為今天要發包，由於前面 3 次都已經流標，所以今天要進行第 4 次發包。本席認為，當國家在做重大公共工程的時候，尤其是在偏鄉及離島地區，包括交通、專業人才、一例一休等相關成本都得計算進去，否則沒有人要到花蓮或偏鄉去承包工程。之前 3 次都已經流標，希望不要再有第 4 次。

另外，在本席強力要求下，永豐大橋 670 萬元的設計規劃費用已經核定了，在此要感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徐委員榛蔚：剛才黃國書委員及鍾佳濱委員說得非常好，關於身心障礙者行的安全，中央的確必須加以統籌，針對全國道路、行的安全及載具的部分，包括公車、鐵路等大眾運輸工具，真的要好好進行檢討，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行得無礙、行得方便、行得友善。

在此本席也要探討鐵路車廂及大魯閣電動公車的問題，有關鐵路的部分，無論是太魯閣號、普悠瑪號或是加掛的一般列車，統統都只有兩個身障座位，太魯閣號是設置在第 1 車廂及第 8 車廂，普悠瑪號也一樣，推拉式自強號是設置在第 3 車廂及第 8 車廂，區間車則是設在第 1 車

廂及第 8 車廂，如果兩個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手牽手要搭火車出去玩，那麼他們就得分開坐，這樣好像不太人性對不對？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本席之前也曾質詢過，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討論一下？

另外，身障者有時也會帶小孩子出門，請問家屬的陪伴座在哪裡？現在根本就看不到，而且買車位可能也沒辦法買在一起，搞不好孩子坐在第 1 車，而媽媽買到的是第 9 車或第 10 車，甚至沒買到車票。就身障者而言，真的要給他們很友善的空間，因為他們在生活上已經非常辛苦，他們所面臨的障礙已經夠多了。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討論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願意來檢討，謝謝。

徐委員榛蔚：身障座位一定要增加，而且要連座，包括規格、設計都要和現在的電動輪椅一併整合起來好嗎？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

徐委員榛蔚：院長說有遷都中部的可能，之後北部變成經濟中心，中部變成行政中心，南部變成政治中心，這聽在東部人的耳朵裡，我們真的不曉得該怎麼辦？我們的交通問題要怎麼解決？從花蓮要到台中去開會，開車出去可說是難上加難，搭火車則要花上 4 個小時至 7 個小時的時間，無論從北走、從南走都一樣。請問部長，這要怎麼辦？請問中區的交通有沒有辦法打通？

賀陳部長旦：委員指的是國道的中部……

徐委員榛蔚：國道六號有沒有辦法打通？上次趙局長……

賀陳部長旦：委員關心過這個問題，我們也表達過這方面確實有工程技術上的困難。

徐委員榛蔚：以目前的工程技術是沒有辦法做的嗎？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說在經濟上相對這項工程來講，代價實在太大了。

徐委員榛蔚：代價太大？那有沒有辦法做呢？

賀陳部長旦：我請趙局長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是有相對難度，主要是遇到地熱的部分，施工都很困難、沒辦法處理。

徐委員榛蔚：所以沒辦法做？

趙局長興華：是的。

徐委員榛蔚：既不能做也不會做是嗎？

趙局長興華：如果要做的話，必須要非常大幅度的改道，如此一來，走的位置就不是在那裡。像日本遇到地熱時也是一樣，他們花了十幾年的時間，重新選路、重新改道，主要是一定要避開那個地方，因為那個成本太高了。

徐委員榛蔚：你只要告訴我會不會做就好了。

趙局長興華：短期內是不可能的。

徐委員榛蔚：不會做也不可能做嗎？

趙局長興華：對。

徐委員榛蔚：那我們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

趙局長興華：關於其他替代方案，唯一的方式就是把省道維持暢通。

徐委員榛蔚：什麼省道？

趙局長興華：以現在來講，就是台 8 線省道或台 14 甲，現在公路總局針對這部分也有做相對的維護。

徐委員榛蔚：台 8 線每次遇到颱風都封路啊！

趙局長興華：因為它的環境就是這個樣子。

徐委員榛蔚：那台 11 甲呢？有沒有辦法改善？

趙局長興華：台 11 甲是花東縱谷跨越的……

徐委員榛蔚：這就表示中部這個區域的交通是沒有辦法改善的嘛！沒有辦法立竿見影，也沒有辦法有一條真正可以平安回家的路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因為中央山脈就是橫亙在那個地方嘛！

徐委員榛蔚：所以沒有辦法及時改善對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針對這個議題，花東人一定會大力抗議。

如果平面交通沒有辦法改善的話，那麼對於航空的部分，交通部可以給予支持嗎？現在花蓮、台中之間的航班並不是天天都有，一個禮拜只有幾班而已。

賀陳部長旦：就技術而言，這部分相對比剛才所說的陸路要來得好一點，但就營運市場而言，因為它需要由別人來營運，所以我們也要考慮市場上有沒有人有營運的意願，這方面恐怕還要作整體評估。

徐委員榛蔚：部長這樣的講法，好像已經完全漠視東部人行的權益及行的公平正義。

賀陳部長旦：倒也未必。剛才我說要全面評估，相信委員也非常瞭解，東部有相關的發展條例，它對於行的方面也有一些補助的做法，這方面我們願意共同來爭取。

徐委員榛蔚：這與補助無關，而是我們根本走不出去，別人也進不來。昨天本席在這裡質詢觀光局長，我們現在要發展觀光，但是車票訂不到，公路不安全，航線又沒有，花東等於是整個封閉起來的，中央能協助花東的到底是什麼呢？北、中、南現在有經濟、行政、政治中心，請問東部是什麼？我們是化外之地嗎？我們和大家一樣都是國民，我們同樣都有繳稅，為什麼連交通問題都沒有辦法幫我們解決？本席非常感謝你們到東澳、南澳去做評估，評估報告 11 月就要出爐，但評估報告究竟做到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意思是指要不要再去做工程嗎？

徐委員榛蔚：是啊！

賀陳部長旦：眼前當然還在評估，其實我們不只是作評估，對於一些可能發生的危險，我們也都在不斷改善。這件事情恐怕要等到評估完畢，就改善情形相對來比較，才能決定需不需要做新的工程。

徐委員榛蔚：剛才本席有一張圖就是從東澳到南澳的部分，你有沒有看到大彎那一塊？那根本就是彎彎曲曲的，上次你告訴我那裡的故事率非常低，現在本席就告訴你為什麼會非常低，因為它

非常危險，所以大家統統都會減速，它全部都是 U 型的髮夾彎，這怎麼有辦法開得快！就在 11.1 公里的地方，20 分鐘的車程卻要花上好幾倍的時間。從東澳到南澳這一段，民眾都在強烈反映是不是可以另闢新路。另外，大清水到崇德段同樣也要進入評估、座談，請問其他三段現在的情況如何？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些沒有做隧道的部分，改善工作都持續在進行，相關評估也都會再作調查，這些事情我們都持續在做。

徐委員榛蔚：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要來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清水至崇德段，我們會比照東澳到南澳的做法，進行安全性的評估。

徐委員榛蔚：這部分本席一定會強烈要求，其他三段也一樣來作評估可以嗎？你們一樣要到地方去座談，因為東澳到南澳的部分已經舉辦過座談，所以大清水到崇德段一樣也要座談好嗎？

黃副局長運貴：是的。

徐委員榛蔚：關於落實車輛檢驗方面，本席在 3 月份曾經詢及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剎車輔助系統，部長說在 108 年 1 月 1 日要強制實施。現在有補助，目前也還在輔導期，請問這方面的普及率有多高？

賀陳部長旦：我請黃副局長來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現階段我們是先針對國道客運進行補助，105 年已經補助 2,081 輛，106 年到目前為止補助 631 輛。

徐委員榛蔚：根據你們的統計，現在還沒有加裝的到底有多少？比例為何？108 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強制實施了不是嗎？

黃副局長運貴：針對國道客運的部分，我們已經補助的比例差不多是 77%。

徐委員榛蔚：民間的部分呢？

黃副局長運貴：民間的部分並不是我們補助的對象。

徐委員榛蔚：這部分你們沒有補助也沒有宣導，那麼到 108 年的時候，他們就等著被你們罰錢了嘛！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不是不去做宣傳，其實輔導期就當做是在跟他們溝通，希望一方面政府給他們一點補助，另外一方面他們自己也想辦法去找一些錢來改善他們的服務品質。然後給他們一個比較晚的落日期限，讓大家可以有所準備。

徐委員榛蔚：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趕快加強宣導，讓一般民眾也能知道可以申請公部門的補助，大家一起把安全工作做好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大家除了關心這次連續假期大塞車的事

情外，也同時關心重機是否要開放的問題。對於重機是否開放一事，交通部先前有請教地方政府的意見，請問交通部為何要詢問地方政府的意見？國道好像是隸屬交通部所管的，但是為什麼你們會去請教地方政府的意見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車子在上下交流道之後，還是會運用到地方的道路，而且民眾有時也會透過地方政府的管道對這部分表達意見，所以我們先徵詢地方的看法。不過，我們不是因此就用地方政府的意見來代替交通部做決策，所以才做一年期各方面的共同評估，來考慮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但現在就產生一個問題，比如說國道 3 號新化以南是否要開放 550CC 以上的重型機車行駛，目前一年是試辦期嘛？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也詢問了 3 個相關地方縣市政府的意見，有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而這 3 個縣市政府也都表達了意見，台南市政府是反對，建議不要開放；高雄市政府則表示原則尊重，但請交通部要審慎評估；而屏東縣政府也直接表達反對開放。請問部長，如果試驗成功通過，但地方政府還是反對，跟部裡的意見不一樣的話，請問會以什麼為基準？難道就不管地方政府的意見嗎？

賀陳部長旦：那倒也不是，所以我們才在這次的評估中，把各方意見都放在一起，同時定期公布結果，等於是讓大家在這段時間有個比較……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們試驗成功通過了，不管是安全性、肇事率等各方面，經你們計算，機車駕駛的行為 1 年內都符合要求的標準，但是縣市政府還是反對，那要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要依照現在修法的內容和地方政府溝通，我想應該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林委員俊憲：所以還是以你們最後的試驗結果為準？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評估是在幫助我們落實立法院所通過的修法內容，所以既然是評估、是有共同參與的，其結果就應該由大家共同來承受。

林委員俊憲：但是地方政府反對一定有理由，我們也不得不考量。

賀陳部長旦：沒錯。

林委員俊憲：就像剛才部長講的，高速公路上的重機、汽車下交流道後，還是會和一般路面的汽機車交會，所以地方政府反對的理由及態度，在我看來有很大的不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利用這段時間來做較詳細的溝通，包括車到了地方政府管轄的道路以後，其交流道是不是也要一起納入管理等等……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到時試驗結果是要開放，你要不要參考地方政府的意見？如果地方政府反對到底，你要怎麼辦？還是會有這樣的問題嗎？

賀陳部長旦：一定會有。

林委員俊憲：那交通部會以部內最後的結果為準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這一定要做長期溝通，必要時，院裡可能會針對此事再一起參與討論。

林委員俊憲：其實之前地方政府的反對一直是交通部暫緩開放的理由，因為地方政府擋在交通部前面，其實我感覺交通部是比較保守、比較傾向不要開放重機上國道的，但是由於法案已經通過，如果法律通過，你們又不開放，那要怎麼辦？所以在此之前，交通部的理由都是地方政府反對，其實地方政府是幫你們解決一個很大的麻煩，幫你們擋壓力擋到現在。

賀陳部長旦：委員講的也正確，從安全的角度來說，地方政府確實幫我們減少一點困難，但是從法的立場以及他們認為他們應有的權利來講，我們也不得不在這上面做周詳地溝通。

林委員俊憲：假使到時你們試驗通過了，你們要跟地方政府說：不好意思，我們現在要開放了，因為我們試驗通過了。這是未來你們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喔！我先提醒你。

賀陳部長旦：是，我了解，這確實是一個困擾。

林委員俊憲：因為有些地方政府的態度一直是堅決反對的，像屏東已經換不同的縣長，有不同的縣府團隊，但是其交通局的態度都是一致、都是堅決反對；台南市政府也差不多；高雄市政府則是請你們要審慎評估，他算是態度比較有彈性的，光是國道 3 號新化以南這段就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再提醒你，台中市政府也表態了，他表示反對，而且根本就是反對到底；南投縣政府也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只有桃園市政府還有一點彈性，他表示尊重，但也是請你們要做好安全性的評估。所以未來重機要不要開放，不是只憑你們的試驗結果，如果中央和地方有很嚴重的不一致看法，你要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加強溝通。

林委員俊憲：另外，有關這次的國道塞車，這是第一次實施離峰時段通行費再打折的措施，也是賴院長上任後一個新的做法，這與過去部長的作法完全不同，但我不曉得這樣的效果如何？方才很多委員都認為藥效不夠猛，也就是說，只打 7 折難以達到分流的效果，無法解決問題，所以下次打折的折數能否多一點，甚至是免費。今年還有沒有連續假期？

賀陳部長旦：到年底前沒有了。

林委員俊憲：明年再來的連續假期大概就是春節嘛？

賀陳部長旦：元旦有 3 天連假。

林委員俊憲：其實也滿快就到了，不曉得你會不會想出新的方法？

賀陳部長旦：眼前我們不會特別去想新的方法，因為如果這次有達到分流的效果，我們要先分析到底真的的行為為何？其次，我們也要知道在供需緊繃之下，是不是真的有峰和谷的差異，否則一不小心，可能就會使原來以為是谷的地方……

林委員俊憲：根據交通部的統計，車流量只增加 5%，但塞車的嚴重度卻是不得了。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不是只增加 5%，因為原本就已經非常緊繃，這個 5% 加上去就是不得了了！

林委員俊憲：還是你們可以想到其他方法？像這次的分流，我覺得是失敗了，效果沒有出來，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成效。

賀陳部長旦：因為已經沒有什麼明顯的……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應該要以台北到高雄的行車時間能否縮短作為標準，舉例來說，其實有很多輔

助工具可以幫助駕駛人，像是 1968 App，我覺得其實它已經做到一定的效果，而且下載的人數也很多，但是它有沒有辦法再改善？舉例來說，當高速公路太擁擠時，1968 App 會告訴駕駛人要選擇替代道路，要改到省道去，而基本上走省道的人要用公路總局的 App，問題是，公路總局的 App 和 1968 App 沒有相通，你們是各做各的嘛！

賀陳部長旦：現在都整合了，但可能做得還不夠完整。

林委員俊憲：你們只有整合一部分而已，比如說，我走省道時，到底高速公路通了沒有？兩者是屬於不同的系統。還有，有沒有交通事故，今天警政署應該有派代表來吧？

賀陳部長旦：有。

林委員俊憲：關於交通事故，警政署可能是最落後的，他們是公布在網站上！開車的人哪有時間上網？所以警政署的資料是不是應該要整合到 1968，現在民眾是看不到交通事故的。

賀陳部長旦：了解，這個我們來改進。

林委員俊憲：警政署實在是太落後了！如果民眾要知道高速公路有沒有發生交通事故，還必須上警政署的網站去查詢。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道的部分在前端的 CNS 都有做顯示……

林委員俊憲：因為我時間有限。其實你們 App 的進步是看得到的，但是還可以再改善的是，你們可以請使用者去留下意見，看看哪些部分是可以改善的，使用者留的意見你們要看、要能夠改善。舉例來說，你們會主動推播消息，但這個功能不能手動關掉，換句話說，如果裝了 1968 App，每天 24 小時，就算我在家裡睡覺，沒有上高速公路，我不是在開車而是在開會，它還是會不斷地丟高速公路的訊息給我。所以你們應該要設計成可以手動關掉，不然會很吵！你懂我的意思吧？

賀陳部長旦：了解。

林委員俊憲：這個是使用者很早就留言建議的問題，但我發現你們好像都沒有改善，既然你們叫大家留下意見，就應該要改進。此外，你們也要將省道的資訊整合進來，現在好像有整合一部分了，尤其是警政署的事故資料要納進來，過去因為是本位主義，所以警政署做警政署的，公路總局做公路總局的，高公局做高公局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已經有整合，但是可能整合得不夠，我們再來加油，謝謝。

林委員俊憲：每次都這樣，連假一定塞車，然後你們就來這邊檢討，然後就希望下次不會再發生。不要再這樣循環了！

賀陳部長旦：其實沒有那麼糟糕啦，這次台北到高雄的時間是比以前還縮短的，所以其實沒有那麼糟糕。

林委員俊憲：是嗎？你有確定？

賀陳部長旦：有。

林委員俊憲：不然為什麼大家罵那麼慘？平均時速比以前都低，怎麼會比以前好？

賀陳部長旦：真的，我們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次有比過去都好嗎？

賀陳部長旦：其實 20 公里的塞車沒有比 228 連假時惡化。

林委員俊憲：現在每部車幾乎都有裝 ETC，你們應該會運用大數據，問題是現在用數據計算的速度太慢，譬如說，數據顯示出來的塞車速度可能是 20 公里，但實際上可能只有 5 公里，因為它計算的速度太慢，不夠即時。因此就有專家表示，我們之所以要用 ETC，高速公路之所以要數位化，就是希望能夠取得大量數據，但是如果取得數據，卻產生這麼嚴重的時間落差，那就失去數位化的目的了。

賀陳部長旦：了解。

林委員俊憲：這部分未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也就是說，電子數位顯示的路況與實際路況有差異，不要說只差 2、3 分鐘，那就差很多、誤差就很嚴重了！

賀陳部長旦：是有點時間差，我們再改進。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和局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這次的國慶連假，交通部首度實施離峰減價的優惠措施，請問部長對這次離峰減價的成效是否滿意？這樣的措施到底有沒有達到紓解車流的效果？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總歸來講，是有一部分離峰的車流增加，至於那是不是真的是從原來的高峰降到離峰時段的低谷，其真正的行為我們還不夠了解。第二，因為總體的量增加了，說不定很多人並不是從原來的高峰部分移過來，而是他原來就是下午才開車的，至於這樣的人到底有多少，這部分我們還要做比對。第三，我要強調的是，即使整體的量增加了，我們先不管離峰到底有沒有效果，但是當總體的量增加到這種程度時，其實已經是非常緊繃的狀態，所以我們不敢妄言下一步應該要怎麼做調整，先讓我們再做更多的研究。事實上，整個交通並沒有像部分媒體所報導的，好像惡化到不得了，其實並沒有更惡化。

陳委員素月：在這次連假之前，我也曾在委員會請教過部長關於交通部要實施離峰減價的措施，其中有關將離峰界定出來的部分，因為上次在委員會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再跟部長討論一下。從高公局所提供的幾次連續假日的交通流量表來看，其實白天 8 點到下午 6 點的車流量很平均，車流量都還滿高的，如果從 228 連續假期、清明節連續假期到端午節連續假期這 3 個表來看，早上 8 點到下午 6 點的車流量是很高的，所以請問你們是如何界定第一天的離峰時間是在下午 2 點到 6 點？

賀陳部長旦：我請趙局長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有做過評估，而這次之所以採試辦，就是希望先探討一些因素，因為每天最尖峰的 3 小時大概都在早上，所以我們希望最高峰時間的部分車流量可以

轉移，因此我們設定的目標是移轉 3 %到 7 %的量到下午，雖然下午的峰也滿高的，但還是可以在容許範圍內做一些移轉。我們設定的目標是有做這樣的考量。

陳委員素月：其實上次我在委員會時就有提出質疑：第一，我認為離峰的選擇時段有問題，第二，這個方式到底能不能真的鼓勵大家選擇這樣的時段，會不會反而變相鼓勵本來沒有要上路的人在這個時段上路呢？根據你們這次收假後的統計表，第一天在你們所界定的離峰時間的車流量是增加了 8 %，可是原來時段的車流量也沒有減少，當然，你們要考量到整體的車流量有增加 5 %，這是你們這次的統計。因此，我覺得在離峰時段的界定上，可能你們還要再做探討。

趙局長興華：我們後續會再做比較完整的評估。

陳委員素月：其實從幾次連續假日的圖表來看，如果真的要界定離峰，中午反而是車流量下降的時段，就是中午用餐時間大概 11 點到 1 點這個時段，是 M 型的凹點，或者是清晨大概 5 點到 7 點這個時段的車流量也比較少，之後就會逐漸增加，到 8 點後就會達到量比較大的時段。現在夜間行車免費的時段是 1 點到 5 點嘛？

趙局長興華：是 0 點到 5 點。

陳委員素月：你們有沒有考慮延長到 7 點？變成 0 點到 7 點。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其實 5 點到 7 點的交通量已經開始湧現，在北部路段部分，5 點到 7 點整個量都已經出來了，甚至有些路段已達警戒值。

陳委員素月：我們是從圖表來看，5 點到 8 點這個時段是慢慢上升的，當然，部長一直考慮到夜間行車安全的問題，但是清晨應該是大家精神都還不錯的時候，所以我是這樣建議，當然你們也可以從你們的數據去分析，然後再做討論、研究。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這麼仔細看這個圖表，如果從谷的角度來講，確實有這個狀況，不過有時候要考慮到車子是個連續行為，也就是說，也許你是看到台北 5 點到 7 點的車不多，但是開始開放以後，這些車過了兩個鐘頭到達台中大概是 10 點，那時候就會變成峰上加峰，所以，我們應該要考慮到它的整體行為，而不是只看某個時刻的分布而已。不過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一併納入考慮。

陳委員素月：這是提供你們一個思考的方向。另外，在高公局的報告中有針對不同壅塞原因採取不同措施的調整，包括採用點的方式，即交流道或匝道的交通管理手段，標線重繪、匝道拓寬或新增匝道；線的部分，主線基本路段或交流道間之開放路肩或車流管制或主線拓寬；面的部分，高速公路主管機關與地區道路主管機關的溝通協調、跨機關的整合協調及增加道路容量的供給，軟硬體全方面的改善，然後用滾動式的檢討來回饋修正。有關匝道的部分，請教部長，目前對匝道的交通管理手段有哪幾種方式？

賀陳部長旦：我還是讓趙局長來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大概有兩個手段，一個是匝道儀控的部分，另一個是匝道封閉的手段。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一下，在連續假日的時候，採取匝道封閉的點有哪幾個？

趙局長興華：目前經常在實施的就是平鎮及埔鹽系統這兩個系統交流道。

陳委員素月：我要請教一下，為什麼每次連續假日就會封閉埔鹽匝道？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以埔鹽來講，南下有兩個匝道入口，因為它是 76 線的快速道路，這兩個匝道迅速湧入車流的話，按照過去的經驗，如果沒有封閉，整個一定會回堵到彰化系統；如果有封閉的話，這段道路起碼還可以走。

陳委員素月：可是對於用路人來說，清明或中秋是返鄉祭祖或團圓的日子，收假的時候，他們一定要北上返回工作崗位，如果封閉埔鹽匝道，他們一定會從其他交流道上去。

趙局長興華：是，就是從員林交流道，或是從彰化交流道……

陳委員素月：從員林交流道、北斗交流道或彰化交流道，所以他們還是會上去高速公路。

趙局長興華：是，但是對於入口的部分，假如增加入口的數量，像現在一次增加 2 個的話，對車流干擾非常地嚴重。根據學理上的分析，過去我們習慣把 700 多公尺的道路整合在一起，但是我們看到彰化埔鹽系統大概 2 公里到 3 公里的距離還沒辦法把車流整合完成。我們從 UAV 空中來看，它的車流量就是這樣，所以如果不封閉，整個就會回堵得很嚴重，壅塞車流長達三、四十公里以上。

陳委員素月：所以你們封閉埔鹽匝道的用意是在管控長途的用路人，還是短途的用路人？

趙局長興華：我們希望讓主線能夠順暢。

陳委員素月：可是地方很多鄉親都跟我抱怨，這難道是在懲罰我們彰化人嗎？為什麼每次假日就封閉匝道？讓他們要繞很遠的路才能夠再上高速公路。

趙局長興華：因為 76 線的交通量太大了，匯入的車流會形成一個很大的瓶頸，因為 5 個車道迅速縮減成 3 個車道，整合的時間會相當久。

陳委員素月：有沒有可能用高乘載的方式去管控？因為對於要返回工作崗位的人來說，他們一定要上高速公路，如果不讓他們從匝道上，他們一定要從其他的交流道，而短途的用路人、在地的人可能就沒有辦法達到高乘載的條件，所以可不可能改用這個方式？

趙局長興華：過去也有試過，但是那個地方確實很不好管，因為變成高乘載管制的時候，埔鹽系統北上的入口是兩個車道，在入口做高乘載管制也有困難性。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您這麼深入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讓同仁到您辦公室或服務處，向關心的民眾再做一個圖面上的說明？基本上交通最怕的就是集中，太集中的時候，所有的招式都沒有用。第二，關於高乘載，車道要怎麼避開車流，需要有一個地理條件，才能夠即時把車流引導開來，其實裡面都有一些限制條件。如何在這些限制條件下做出不得已的決定，以及在集中與分散車流的管控當中，讓民眾繞路的範圍儘量縮小，可能也必須讓民眾多了解一下其中的不得已。我們願意向關心的民眾說明。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地方上遇到民眾反映這件事情，希望你們再做一下檢討，這是針對匝道的管控問題，當然，還有其他方式可以去紓解車流，包括面的交通路線的改善。針對我們彰化縣內的替代道路、路網連結的部分，要拜託交通部大力支持。

賀陳部長旦：好的，了解。

陳委員素月：你也知道彰化的縱向高速公路只有國道 1 號，所以車流量一定非常大。對於地方爭取的東彰快速道路、西濱全線通車的部分，還有台 76 線……

賀陳部長旦：了解，不敢忘記。

陳委員素月：如果以後路網能夠整個完成，我想也許會有比較好的改善。謝謝。

賀陳部長旦：一定會改善，謝謝陳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午第 2 輪的發言現在在主席台開放各位委員登記。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穿的比較整齊，比較有精神。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我平常都看你帶個背包，很簡單。你剛從國外回來，辛苦了。

賀陳部長旦：哪裡，不會。

陳委員雪生：早上大家講到連續假期塞車的事情，我看到陳歐珀委員等等很多委員建議比如離峰時間免費、尖峰時間加價或夜間時間打折。請問部長，你所有的想法都用上了沒有？

賀陳部長旦：我其實只有一個想法……

陳委員雪生：你無計可施了？

賀陳部長旦：我只有一個想法，就是政府不該鼓勵用夜間收費讓民眾以為可以達到分流的效果，至於其他的，我覺得我們都願意開放討論。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你的想法很好，你認為生命無價，希望少發生一些車禍，我了解。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但是很多委員跟你的看法不一樣，民眾跟你的看法也不一樣。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我們慢慢來讓大家了解它是必要的考量。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從善如流是對的。我告訴你一個方式，好不好？我常常到國外去，先不講哪個城市好了，免得等一下大家又反中等等。你可以運用車牌，車牌不是有單號、雙號嗎？有一些大城市是用這樣的方式。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雪生：比如連假開始第 1 天只准許單號車牌的車輛上路，第 2 天改成只開放雙號車牌的車輛上路，這樣車流量就會減少一半，部長可以試試看，因為我想你也無計可施了。

所有委員關心的都是本島，包括國道 5 號道路、中山 1 號、中山 2 號等等，無非就是這些，很少人關心金門、馬祖及澎湖，都沒有人提到。不過今年的秋節，金馬澎都還好，我們事先都會做一個預演，今年我們沒有做，倒是秋節過後，因為氣候的因素，風浪很大，導致船舶沒有辦法開航，有一點騷動，但是問題也解決了，本來我們還想申請出動 C130 軍機來支援馬祖。

負責調度 C130 的聯四周將軍大概這個月退伍，我還跟方副局長講，請他跟局長報告，有機會可以聘他來，因為這裡面要協調，橫向的聯繫很重要。我在這邊也特別表揚周將軍，他為了金門、馬祖、澎湖軍機的調度付出辛勞。

部長，我最近晚上都睡不好，每天早上 4 點鐘就醒來了，醒來之後嘆一口氣，然後到陽台抽根菸。我太太說：你最近怎麼搞的，凌晨 4 點就起來？我說：我的壓力很大。今天我們有一些

民眾到交通部門口陳情，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看到這個圖面，我才曉得。

陳委員雪生：圖面上這些朋友都是我立法委員競選的對手，我的壓力很大。上次提到全國各縣市都有大學，但馬祖沒有，我們的學子必須遠渡重洋，跑到台灣唸書。我當縣長的時候，我們公務員都到台北唸研究所，所以禮拜五就跑到台北，禮拜一還回不來。大學分校的部分，我們總算完成了。我跟教育部長報告，如果他不完成、不圓我的夢，我會去教育部樓上跳下來，做鬼來抓你，我別的沒辦法。部長人也很好，我也不能對你口出惡言。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上一次情緒本來已經培養得很好了，一直想罵你一頓，但是我又罵不下去，你知道嗎？因為部長確實人也滿不錯的。他們到交通部門口陳情，要求給馬祖一座跨海大橋。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每個人的思維或有不同，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看法。我們馬祖鄉親也在埋怨島上居民怎麼人那麼少、大家那麼輕視我們離島、不注重離島。我常常在想，我們人很少。我也呼籲全院不分藍綠的委員朋友們能夠支持離島、支持雪生，好圓我們馬祖一個夢。

當然，我一直在關注金門大橋的進度，這次小三通的回顧，我跑到金門去，也跑到橋旁邊去看看他們的技術，看看能不能越過深水區、深槽區。如果能夠越過深槽區的話，我才能夠跟交通部談進一步的事情；深槽區如果無法越過的話，當然就沒辦法。我也請教過陸委會張小月主委，他說目前的政策已經同意大陸的技術人員及機具是可以過來的；大陸高層都表示沒問題、可以協助，但是下面的動作完全沒有，這又是個問題，因為又扯到兩岸關係的問題。

所以我跟部長報告，台灣在搞公路、鐵路等等基礎建設，賴院長是我第 3 屆國民大會的老同事，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會向賴院長報告這件事情。我覺得台灣搞公路、鐵路、輕軌、高鐵、捷運，都花很多錢，像金門也做了大橋，澎湖也做了大橋了，應該給馬祖一個機會。中華民國不是只有台灣省，還有金門、馬祖、澎湖、離島，應該給他們一個機會。給馬祖做一個大橋，如果這個技術可行的話，花 100 億元、120 億元，我覺得都是可以做的。你看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沒有任何馬祖的東西，我們同樣要付 3 萬多元的綜合所得稅，也是納稅義務人。

前幾天我看電視，好像說要給澎湖 500 多億元推動綠能。澎湖需要綠能嗎？澎湖的電不夠嗎？還要再搞風力發電，再去搞一些綠能發電的動作嗎？不需要！馬祖也不需要。如果在馬祖搞風力發電的話，也是教學用的、觀光的用途而已，因為我們的電量足夠了，是不是？

我們要講道理。如果做這座橋能夠把 2 座機場去掉 1 座，就可以省掉很多錢。我記得上一次質詢部長的時候，我也是說 2 座機場在比賽，這個要 100 多億元，那個要 100 多億元。

我參選立法委員的動機是什麼？我弟弟陳雪源及弟媳婦以前都在行政院工作，前任的曾銘宗主委、現在很多行政院或國發會的同仁都是我弟弟的老同事，當年一起當科長。我弟弟及弟媳婦一家 5 口在馬祖上空死於非命，我心裡面的痛難以形容，我不想舊事重提。

我之所以不斷致力於馬祖的建設，就是希望給馬祖的後代子孫有一條路好走。當然，這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我可以畫個句點，我也該休息了，是不是？但是我為什麼那麼努力在奮戰呢？我晚上都睡不著覺，我的壓力非常大。當然，幾位鄉親冒雨從馬祖特別飛過來到交通部去陳

情，我也找辦公室主任去協助，請專門委員接受他們的陳情書。

我不想在這個場所對交通部、行政部門去苛責，我希望你們站在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建設方面能夠均衡發展的角度，應該給馬祖一點機會，不要每年給個 1 億元、2 億元。你看我去跟他們要 1,000 萬元、去跟他們磕頭，農委會給我多少錢、林務局給我種樹的錢 800 萬元，我不停地感謝啊！事實上，這 800 萬元如果給台北市，柯市長根本懶得理他。你們到馬祖來，除了我們縣長、議長、立委會來，我們還得捉魚請你們吃飯，真的是這樣的心情，你知道嗎？

既然我無語問蒼天，所以只好來問部長。今天我也不用部長回答，有生之年我們都是好朋友，我希望不要在這個政治舞台上對你苛責，這也不好。拜託部長回去多思考一下，給馬祖一條未來的路來走，部長，你說好嗎？能夠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好，一定好，而且希望您也好好睡。我們一定會把這個事情客觀的、整體性的討論，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不要從交通部頂樓那邊跳下來，好不好？拜託你。

賀陳部長旦：千萬不要！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主席：陳委員，以後睡不著不能再怪交通部了，也不能怪民進黨。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本院的同仁針對連續假期前後的國道問題，都提出很多看法。讓我感觸很深的是，其實我在交通委員會將近邁入 16 年了，在這 16 年裡面，每次遇到連假，大概都有同樣的問題，同樣在交通委員會一定都會上演同樣的質詢，然後大概歷任的七、八屆部長都會回答類似的問題，好像變成一個無解的問題。

其實連假也不是現在才有，以前道路的發展並不是那麼完備。16 年前，國道 5 號還沒通車，國道 3 號講真的也沒有現在的完整，還有一些橫向的國道，可是那時候就會堵車了。現在我們的道路、交通建設了這麼多，包括五楊高架也延伸了，當初的 18 標只有到桃園中壢段，現在延伸到楊梅段。我們道路交通建設已經這麼多了，可是為什麼每次遇到連續假期，問題還是存在？我覺得部長應該好好重新 review 一次，找出為什麼會這個樣子。

我每次聽到的答案、看到的問題、所提出來的檢討，不外乎就那幾個而已。第一個，上高速公路要高乘載；第二個，就是所謂的尖峰、離峰、夜間要不要收費，或是尖峰時段是不是要加價 50%或減價 50%，不外乎就是這幾個點在檢討而已。其實這些措施出來以後，我們可以用大數據來看。比方在夜間不收費的部分，以這次連假來講，大概 250 萬左右。如果實施尖峰、離峰的價差的話，大概可以紓緩很少的車流，並不多，大概 3%左右。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李委員鴻鈞：交通部及運研所必須了解這個問題的癥結點在什麼地方，然後擬訂出一套既定的、該有的 SOP 出來，要不然的話只是重複再重複而已啊！這變成好像是一個無解的答案。塞車已經

是長期以來的問題，並不是現在才有的問題，但是每次都只是在那邊轉圓圈而已，然後連假過後部長來這邊，委員問一問、部長答一答就過了，之後下一次連假到了，同樣在連假時再一次的問、然後再一次的答，像這樣子重複再重複，據我所瞭解，這 16 年來幾乎就是這樣子，部長，你怎麼看呢？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其實你剛剛所提到的關於對現在連續假期的了解，每一次我們在連續假期之前都會做預測，也從預測的結果來看看要不要做你剛剛所提到的高乘載、離峰打折、匝道儀控等等，這些其實現在都已經有一些標準了，在預期跟標準之下我們來決定推出什麼方案，然後在假期結束以後會去檢討採取這些措施的效果，並跟實際情況來比對，看和原來的預測到底差多少，其實我們現在都不斷的做這些事情，認真來說我們現在對於數字還算掌握得好。在這一次比較可惜的就是我們其實明明知道車流量會增加，我們也有做數字的預測，但是預測出來的結果跟民眾所感覺到的好像有一點落差，結果民眾就把它講成說好像這一次塞得很厲害，其實照我們原來的預測跟實際情況來看，跟以往比較並沒有更惡化，但是現在大家的標準慢慢的提高了，只要車速慢一點有人就覺得是塞車了，像這種情形就變成說我們再怎麼做其實都沒有辦法趕上這個需求的成長，包括在離峰都不是像真正有個谷你可以去填，沒有那麼大的谷啊！在這種情況之下一不小心就變成說大家會埋怨。

李委員鴻鈞：本席之所以要回顧以前的歷史來講現在的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你剛剛有講到一個核心的問題，就是說有些事情能夠解多少的問題，沒有那種可以百分之百解得開的結。因為我們繼續的擴建道路，可是我們的車輛也在繼續的增加，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我對日本是比較熟悉，你知道在日本只要是黃金假期在高速公路可以塞多少公里嗎？我看大概超過 20 公里跑不掉。那日本的交通建設先不先進？沒有人會說日本不先進，他們對整個道路的管控絕對是世界的先驅，可是他們會不會堵車？

賀陳部長旦：他們的通行費比我們貴很多，還是一樣塞。

李委員鴻鈞：還是一樣塞嘛！所以這就是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邏輯，我之所以要花一點時間來跟部長講，就是因為我在這 16 年來看到每次的連假都是重複這樣子，我看到的都是重複再重複而已，那我們交通部要做的努力是儘量來減緩塞車，你如果說一定不會塞車，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那是解決不掉的問題嘛！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李委員鴻鈞：那你應該要加以舒緩、加以解決，那你們就必須要誠實的用這種語言方式來跟國人講，國人很期待的就是說可能不會再塞車，當你期待不會塞的時候卻又塞的時候，那百姓自然就會反彈嘛！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基本的邏輯，今天道路開了再多，如果車輛還是一直增加的話，永遠還是塞車嘛！那你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會覺得有一定的難度，那必須要應該定出來的 SOP 你們也都已經定出來了，應該要符合基本的流程。不過剛剛有一位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利用 ETC 來建構出一個大數據，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就是用這個大數據去定出我們該有的一個方向嘛！這當然就是我們可以去檢討的，因為這個是在以前沒有的，那現在我們就可以加以利用，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本席要在此重申這一點。另外，我看到在國道發生的一些交通事故，我們都是從數字來看，包括 A1、A2 所發生的交通事故，其實將近 60%都是兩種事故而已，其中有將近 30%是任意變換車道，另外有 29%將近 30%就是沒有和其他車輛保持距離，這兩個就是造成國道車禍最主要的原因，那從這兩個主因裡面可以看出什麼？就是駕駛行為嘛！駕駛行為裡面會造成整個國道肇事率最高的就是這兩個，既然已經有數據出來了，那我們要怎麼樣來處理？就是嚴罰嘛！就好像我們對酒駕嚴罰以後現在酒駕開車的人有多少？已經大幅的下降了！現在把國道肇事的主因抓出來以後，如何來嚴罰？我覺得在我們這個時代就應該要從這個方向來處理，減少國道的肇事率，國道的塞車自然就會減緩很多嘛！我要跟部長講的就是這個問題應該要朝這方面來著手。

賀陳部長旦：了解。

李委員鴻鈞：就是要從人的行為上面看要如何處理，本席認為在處罰的機制上應該是要大幅的提高處罰以控制駕駛人的行為。當初我們對酒駕的罰則很輕的時候，喝酒上路的人一大堆，現在則是少之又少，就是因為有一個警惕、有嚴罰的機制在，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個部分，就是現場的行為可能還需要一些科技來輔助，譬如說在變換車道的那一霎那，一定要有可以追蹤的儀器，才可以來舉發，關於這些部分，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要針對某些方面再來加強協助，並加以落實。

李委員鴻鈞：同樣的道理，還有一種交通事故會造成比較高的死亡率，就是道路施工，國道因為道路施工在 10 年內奪了 43 條人命，這就等於說國道的道路施工基準規則可能還是過於疏鬆，在管控和指揮系統上面，我們和我剛剛講到的日本就差了一大截啊！所以這個也是我們要去檢討的問題。還有，我在前一陣子接到一個投訴，在國道行經隧道的時候有石頭掉下來，所以我也要建議部長，我們對於所有的隧道特別是在國道的部分，對於落石要如何來做一個防護，我們還是去 review 一次好了，畢竟這個還是很危險。

賀陳部長旦：對。

李委員鴻鈞：另外，關於重機的部分，我也是要用數字來講話，像 A1 的道路交通事故總共有多少件？去年有 1,555 件，這裡面有 634 件是重機的事故，比例高達 40%！

賀陳部長旦：應該沒有這麼多吧！

李委員鴻鈞：部長，沒關係，這個是我的助理給我的資料。

賀陳部長旦：我們再查查看。

李委員鴻鈞：第二名就是自用小客車 379 件，第一名是重機，今天也不是說因為地方反彈或其他原因，我們就是從專業的數字來看問題，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然後我從死亡肇事的原因來看，重機族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管理，然後轉彎不當、酒後駕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超速失控、未依規定減速、逆向行駛都是第一名。這並不是說我們是不是在反對重機的問題，這是在一個成熟度的問題，今天你們要爭取權益我們都很認同

，可是你們必須要達到一定的素質、要有一定的素養，今天如果這些數字是正確的，我們從這些數字來看，我覺得還有很大的疑慮在嘛！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們現在也是有一個由各方參與的評估小組，大家一起來看看到底重機在特定路段上面的行為是不是有些可以改進的地方，讓他們自己面對問題，並不是他們要自己小心，他們這個族群是不是有些行為是否可以讓人家放心，我們一起來客觀討論。

李委員鴻鈞：對，所以用數據來講話，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暫代主席位。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李鴻鈞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先幫李委員補充一些數據，A1 事件的重機應該指的是 125CC 以上的重機，而不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 550CC 紅牌機車上國道的數據，是不是？我們先來澄清一下，李鴻鈞委員所講的一年 600 多人次死亡的 A1 事故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江副組長說明。

江副組長義益：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國道。

鄭委員運鵬：是 125CC 以上的重機而不是紅牌嘛！

江副組長義益：對，是在一般的道路。

鄭委員運鵬：因為剛才來不及說明，本席認為要講清楚。

部長，昨天你沒有來備詢，我有跟次長提到交通部有兩大路障，這兩大路障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你們就會一直遇到一些困擾。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鄭委員運鵬：關於這兩大路障，我覺得部長以您的智慧跟您的經驗應該可以有相當程度的解決，但是並不容易，第一個就是國道 5 號的假日塞車，這不是連假才會塞車，而是在一般假日就會塞車。第二個是連假國道的分流，媒體報導、大家的認知跟你們的數據會有點落差，不過如果你不處理，不去解除民怨，不讓大家覺得交通部的措施有用，大概兩個月左右你們就要面對到一次這樣的路障。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們的業務很多，食衣住行育樂裡面的住行育樂都在交通部，也不是只有國道塞車的問題而已，但是這個問題如果不處理好的話，你們的形象會不好，所以在這邊我用路障這兩個字。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

鄭委員運鵬：本席認為交通部的業務不應該有路障，好不好？這樣才能一路順暢，請交通部去解決

這個問題。

部長，您從上任到現在也大概快 17 個月了，我們經歷過 8 次的連假，包括去年 6 月 9 日的端午節，部長是否記得您對於連假的國道疏運措施總共有幾種模式？第一次就是端午連假，在那個時候取消了連假夜間的免費，因為您不希望政府用免費手段鼓勵大家疲勞駕駛，在那個時候引發非常大的爭議，但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幫交通部也幫部長把這個壓力扛下來了！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我有跟您報告過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對這個事情非常有意見，可是基於實驗性質我們都接受了。從那個時候開始，包括端午、中秋總共有 8 次的連假，你記得你們有幾種模式嗎？

賀陳部長旦：我並沒有去數過，不過在委員的資料上面有寫 5 種。

鄭委員運鵬：我整理了一下，這 5 種有包括恢復原狀，第一次的試驗就是取消夜間免收費，但是後面 4 連敗，從去年的中秋、雙十、春節、228 以來 4 連敗，所以就恢復原狀。接下來又增加了優惠的措施，但是你也同時縮短了夜間免收費的時間，縮短夜間免收費的時間也有一點爭議，但是我們也都一起扛下來了，讓您有試驗的機會，然後擴大費率 75 折、8 折，再恢復成 7 折，就是這 5 種。部長在最近這一次，不管我們甘不甘願，報紙都報導了，你有看到外面給了一個新的建議，跟本席之前跟你請教過的，還有一個手段可能你還沒有用到極緻，就是大家認為離峰的優惠太少。部長，我剛才也聽了您的意見，大概你也不認為說這個大家還在分析，你也不認為說用減價或免費的方式就可以造成分流的效果，甚至你認為說會造成其他後遺症，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其實沒有把握說在已經緊繃的情況下還能不能找到真正的谷，然後用離峰的這個費率來調整，因為真的一不小心搞不好那個谷會變成是新的峰。

鄭委員運鵬：好，部長，我提出免費是因為我也有跟您建議過，你當初有兩個原則，第一個是使用者付費，第二個是政府不應該用免費的方式鼓勵大家夜間疲勞駕駛。我提日間離峰免費是因為至少滿足你所說的其中一項，但是就沒有辦法滿足使用者付費、用路人付費這一項了。我是提出這樣的想法來幫你處理，根據我們的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七條的規定，我們其實是可以再往上調 1 倍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沒錯。

鄭委員運鵬：我們有沒有施行過？

賀陳部長旦：國道 5 號曾經有短暫施行過。

鄭委員運鵬：有效嗎？

賀陳部長旦：效果看起來不明顯，當然這個就是大家怎麼評估，沒有辦法完全讓大家都滿意就是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後來再沒有用過了，那時候漲多少？

賀陳部長旦：就是增加 100%。

鄭委員運鵬：但是也「顧人怨」了，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有一些埋怨，但是最主要是效果看起來不會那麼明顯，因為這個路途太短，對大家來

講並沒有那麼痛的感覺。

鄭委員運鵬：部長，本席今天就向你提出第 6 種模式，當然有人有不同的意見，其實是要拉大尖峰、離峰收費費率的距離，但你只有兩種手段，第一個是提高尖峰時段的費率，就是根據我剛才所說的那條規定，那這個就更「顧人怨」了，所以大家不輕易去動到那一條。昨天次長也有講你們有考慮把那個 2 倍取消掉，現在你連施行過 1 次的增加 1 倍，之後都不再作為了，就算把那個 2 倍取消掉，你也不可能漲到 3 倍嘛！所以這個部分恐怕不容易做。

第二個是調降離峰時段的費率，因為你不是往上漲就是往下調，所以我再跟部長強調一次，我之所以會提離峰免費，是因為我要取代掉夜間免費。

賀陳部長旦：我懂。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也可以接受有些學者的建議，就是免費或降下去之後就不容易收回來了，我是用替代的，我常常跟部長溝通，我的方式就是不增加總負擔，讓消費者覺得只是夜間跟離峰的差別而已，打 4 折我可以接受，但是有沒有效我不知道。我跟部長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模式 6？你們有沒有考慮？接下來就是春節了，你還有 3 個多月的時間可以準備。

賀陳部長旦：模式 6 如果代表的是讓離峰更有吸引力的話，這件事情當然要考慮，不過確實就像我剛才跟其他委員報告的，我們現在不敢說一定會朝這個方向走，因為我們對於行為上還不是真的很了解，就像剛剛也有提過，這一次在離峰時間好像流量有增加，不過真的是因為有移動嗎？還是說總車流增加以後在這個地方才增加的？這一點並不明顯，因為我們看見南下和北上的這個行為其實還是有區別的，表示這件事情可能不是完全用費率就可以解釋的。

鄭委員運鵬：南下減少 3%，北上分流 16%，我對這個數據有點保留，我到時候再來研究看看。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說我們對這個數字不是那麼樣的放心，它可能不能用總車流來算，而要一個區段、一個區段來看才行。

鄭委員運鵬：部長，在 8 次連假用了 5 種模式，然後要不要採模式 6，我真的沒有意見。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要跟部長建議，不需要再試驗下去了，不然就恢復原狀嘛！大家之所以會像剛剛李鴻鈞委員講的，大家對連假的收費機制跟塞不塞車這麼在意，其實是從部長在剛上任後的那次端午連假提出了夜間要收費才開始的，不然就維持原狀，然後車流增加大家就認了嘛！因為 ETC 的確造成容量增加。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要不要有新的模式，我沒有意見，我尊重你，但是我也希望不要再一直試了，再試下去沒有用的話大家就會認為你的方法沒有用，不如就恢復原狀，好不好？本席是向部長提出政策上、原則上的建議。

賀陳部長旦：好。

鄭委員運鵬：你們還有 3 個多月的時間可以研究。

另外，我要談今天另外一個議題，就是開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行駛高速公路，部長，我上次沒有時間跟你討論這個議題，這個議題其實已經討論 10 年了，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九十二條規定，在 96 年的修法是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這一條規定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處理，你們說從 101 年可以上國 3 甲，至於其他道路頂多只能上快速道路。部長你有沒有看到今年 7 月 1 日抗爭的畫面？

賀陳部長旦：有。

鄭委員運鵬：從那一次去總統府前抗爭開始，後來你們就說要成立檢核小組，再觀察 1 年，對不對？這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對。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其實 550CC 或者其他機車上國道，這並不是台灣獨有的議題，我讓部長看一下其他國家的……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運鵬：我對台灣是否開放重機上國道，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在 1 年後，要有一個可以說服重機騎士或說服各地方不同意見團體的數據。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運鵬：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的規範，可以行駛的包括美國、加拿大，鄰近的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都可以；有一些國家是要繳納特殊通行稅，這也算可以上路，只是要錢就是了；有一些是部分禁止的，例如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有一些則是限制 CC 數的，包括英國、法國、日本，其實這些國家都可以上路，這沒有錯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主席，我再跟你借幾分鐘。局長，這個有沒有錯？沒有錯。看看其他國家，不要說 550CC，甚至有的是 50CC 以上就可以了，新加坡告訴我，他們除了腳踏車之外都可以上，這個也沒有錯。台灣的狀況，我認為除了當初國道的道路設計本來就禁止之外，講真的這個條文 10 年前的修正還有點道理，所以現在是行為跟道路設計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針對這個議題，我也在媒體上直接跟他們講，我認為現在國道上面的汽車駕駛人碰撞到你，你也怕被撞到，他們覺得這樣對於 550CC 以上紅牌機車騎士就是歧視囉。我也把他們的意見轉給公路總局跟高公局，他們的回應部長知道嗎？你有看過嗎？

部長請看，我劃出紅線的內容就是你們的回應。有關開放彰化八卦山隧道這部分，這一段屬於快速道路，你們說只有 4 公里，所以不開放，我覺得只有 4 公里，你就開放看看；再來是說台南市政府反對，剛才林俊憲委員也有把各地方政府的意見做了整理；再來是說台 14 線若不慎會有意外，重點是無論哪裡的機車都一樣有意外，不一定限於 550CC 的機車；再來是說防護較差，這本來也不限制於隧道內嘛！還有的是說機車在塞車的時候容易穿梭，既然車速不高，講真的就算擦撞也不會太嚴重，本來就會穿梭嘛！還有，我覺得不可思議的說法是大型車的氣流方向改變風壓過大會撞到，這樣颱風天是否乾脆限制機車上路就好了。請看下一張，還有的說法是排放廢氣，會對騎士身體造成不適，你真的有遇到騎士因為空氣不良而昏倒過的狀況嗎？如果汽車開外進氣在雪隧裡面塞車不是也一樣嗎？再來就說他們是旅遊目的而非通勤，重機騎

士告訴我們，因為交通部現在不開放，比如橫向國道有通勤目的，你不開放，我當然被你認為是非通勤，所以，這些理由講起來都可以反證。部長，我的建議是，我認為要用真實的路況去做直球對決，上次我只跟您講到這點。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對他們來說，現在你們成立檢核小組，針對現有的路段進行觀察，評估指標包括安全指標、秩序指標、行為指標等 3 項指標，觀察期 1 年。若說 1 年後的數據會太離譜，我也不相信，因為你是在溫室裡面去做試驗，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現在還是在真實道路上觀察，只是這個道路也許並非重機族們所建議的路線。我認為可以在半年之後再擴大，然後統統來做比較。

鄭委員運鵬：所以部長認為可以擴大？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好，那這樣和我的看法應該算是接近了。

本席第一個建議是應該變成兩階段，部長，您所謂的「半年後」大概是什麼時候？現在已經快半年囉。

賀陳部長旦：從 8 月開始起算，再過幾天我們會把今年第 1 季的檢核結果公諸於網路，讓大家共同來討論，我想再實施 2 次以後，我們就可以考慮是否擴大辦理。

鄭委員運鵬：好。現在重機族群的建議是開放橫向國道及八卦山隧道，透過開放真實道路進行直球對決，然後取得數據。這樣地方政府如果反對，你也可以告訴他們是試辦，這是一個檢核的過程，這樣也比較容易不會產生剛才林俊憲委員所說的那些問題。部長，您可以接受嗎？

賀陳部長旦：了解。是。可以。

鄭委員運鵬：這個建議應該可以研究看看，不然 1 年過後，在溫室裡面試驗所得的數據，其實從 101 年到現在得到的數據差不多了，他們也不甘願，你也不可能再繼續拖 10 年，好不好？如果透過真實道路檢測，發現重機族在安全、秩序、行為等 3 項指標上的表現的確不行，禁止重機行駛國道還講得過去，不然這個議題這樣一直發酵下去，我認為對大家都沒有好處，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了解。好的。

鄭委員運鵬：部長，希望您接受本席的建議，分兩階段進行檢核，至於開放的路段要多聽聽重機族群的建議，至於地方政府反彈或者有一些現在的用路人，包含貨運公會及其他公會的反彈，跟他們解釋一下就是半年。當然會有一些意外、甚至可能有傷亡，但這就是我們檢核的目的，因為萬一真的開放，一定也會發生意外或傷亡，只是我們希望能將這種狀況降得很低，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對。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把評鑑的方向跟標準先公布出來，讓大家有個共識，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請張委員宏陸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安排的議程內容涉及機車行駛高速公路的問題，雖然東部沒有高速公路，但是我還是要討論相關的路權及現行規定的問題。

前兩個禮拜南澳陸橋通車，南澳陸橋是為了解決目前因為南澳平交道柵欄放置時間太久而造成車輛回堵的狀況，但是南澳陸橋通車後卻禁止機車行駛。政府若要剝奪一部分人的路權一定要有法源，這個法源在哪裡呢？目前各項交通法規當中，公路法第六十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於公路發生災害或修護期間，得公告限制或禁止車輛通行該路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則列舉不得進入高速公路的項目，但是這些法規對於省道都不適用，沒有一條法規是限制機車不能上省道的。今天南澳陸橋既不是隧道，也不是快速道路，更不是高速公路，為什麼現在要禁止機車行駛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我也不知道他們有做這個規定，是否讓公路總局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南澳陸橋為何禁行機車？最主要的考量是這條陸橋的末端未來會銜接蘇花改公路，因為考量機車在長隧道裡面有溫度或是安全、噪音等等問題，所以當時在做評估時，我們就決定蘇花改公路禁行機車。為什麼這次把南澳陸橋放入？因為我們希望在這個階段就讓民眾養成習慣……

蕭委員美琴：蘇花改等一下再談，我們先講這個路段。你們是說假如未來銜接的話，但是我們也知道規劃是未來要銜接，但是根據蘇花改的期程，南澳路段 108 年才通車，距離現在還有 2 年的時間。你說現在要讓民眾養成習慣，所以不讓機車行駛，請問現在有法源嗎？有必要這樣限制一部分人的路權嗎？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的確沒有限制的法源。

蕭委員美琴：既然沒有法源，如此限制是不是……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上次在通車的時候，針對地方的要求，我們同意現階段會進行滾動式的檢討，看看如果開放，我們有哪些防範的措施，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評估工作。

蕭委員美琴：請問若開放會衍生什麼問題呢？

黃副局長運貴：就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蕭委員美琴：你只是說未來可能會銜接蘇花改，可能會有後續的問題，但是蘇花改通車還要 2 年的時間耶！我希望公路總局還要再做考量。你要禁止、剝奪或限制民眾的權利都應該有法源，既然沒有法源，它是一般的省道，你現在不讓機車行駛其實是沒有道理的，針對南澳陸橋這部分，希望能夠再做檢討。

接下來有關蘇花改的問題，當初蘇花改在設計、環評、核定之時，本席尚未進入立法院，當時的部長也不是賀陳部長，當初核定時的設計跟環評的要求，雖然當初我們不在場，但這是現在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有一部分重機族群希望能行駛蘇花改，當然蘇花改是省道，它不是以高速公路規格來建設，它是以雙線道、雙向用路來設計的。你們剛才提到有關隧道內安全的問

題，有關溫度的問題，這是不是能夠提出比較科學的數據？當然我知道你們是出自好意，說保護用路人的安全，但是不論是空氣品質、溫度或是消防規格也好，這都應該要有科學的論證，我們才能夠公平看待機車、重機或是慢速車輛行駛蘇花改權利的不同規格的限制問題。這些比較科學驗證的數據，包括隧道內的溫度、空氣品質等等問題，希望能夠先提出來供大家檢視和討論。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應該的，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整和處理，一定照委員所期待的方向來做評估報告。另外，有關委員所提南澳的事情，我們會後就去瞭解，既然現在可以到平面道路，將來即使銜接了隧道，現在到平面道路的這條匝道如果還存在的話，我們應該讓機車可以越平交道，就是立體交叉，我們研究之後再答復委員。

蕭委員美琴：謝謝。最後本席有一個很簡單的請求，就是你們在做前瞻建設有關停車設施改善的審查，因為花蓮市區塞車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連假期間，一般在地花蓮人都不敢出門，塞車實在太嚴重了，其中塞車原因之一是因為大家繞來繞去在找停車位，所以市區停車空間不足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希望當地方政府如果提出停車設施改善的前瞻經費需求部分，交通部能夠儘量予以支持。在此之外也要特別要求，現在在做各種電動車輛節能減碳的相關配套設施的改善和進行過程當中，未來這些公有停車場有關充電設施，即使還不是一個充電站，但是預留未來充電設施的空間是必要的，也就是說，接下來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所補助地方各種停車設施的改善經費，都應該要列為重要的要件。

賀陳部長旦：後面這個部分是照辦的，因為這是現在停車場的要求。關於前面是一個競爭型的停車案子，如果能夠跟轉乘結合，我們一定優先補助，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辦理，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向蕭委員補充說明，有關您所提蘇花改機車使用權的提案，因為配合之前陳委員歐珀的提案，我們將相關檢討評估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交通委員會配合改成於蘇花改第一階段通車前 2 個月送到交通委員會，就是把兩個案子的時間一致。以上向蕭委員報告。

接續向委員會報告，因為賀陳部長還有要公，必須請假，請問還沒有發言的在場委員，有沒有需要一定要讓部長留下來？還是可以同意讓部長請假？好，請部長先行離開，繼續請祁次長文中代理部長。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前瞻預算討論時，大家有提到無人車的問題，次長對無人車的前瞻性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國際社會同時在關心的議題，它的議題有相當多的面向，我們覺得要跟上國際的潮流，要往這個方向研究。

吳委員焜裕：包括法規面和管理面，目前的現狀怎麼樣？

祁次長文中：我們科技室是有一些研究計畫，跟相關的團體在共同思考。

吳委員焜裕：目前國際上推動的情況如何？

祁次長文中：國際上也都是在推動過程當中研擬測試的環境去測試，以取得可能採用的技術。

吳委員焜裕：目前是不是在試營運當中？

祁次長文中：有部分地區是在限制的測試環境之下試用。

吳委員焜裕：對，那成熟了嗎？目前台灣有幾個縣市引進無人車試營運，總共花了多少經費？

祁次長文中：我們所蒐集到的文獻裡面是沒有看到……

吳委員焜裕：台北市、高雄市在試營運，總共花了多少錢？

祁次長文中：請科技室王主任說明。

吳委員焜裕：高雄市引進幾輛？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科技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就是 1 輛。

吳委員焜裕：花了多少錢？

王主任穆衡：測試是跨年關係，大概是 500 萬。

吳委員焜裕：我聽說經費比這個更高，是嗎？

王主任穆衡：因為是跨年，第 2 年可能有後續的經費，今年是 500 萬。

吳委員焜裕：滿高的。像台北市說試營運成功，目前在公車專用道行駛，時速是 10 公里，你覺得目前可以拿來作為交通工具嗎？

王主任穆衡：目前還是在實驗階段。

吳委員焜裕：如果時速 10 公里，你上下班會選擇搭無人車嗎？還是乾脆騎腳踏車？

王主任穆衡：10 公里大概不可能。

吳委員焜裕：如果無人車時速 10 公里，那我們會選擇騎腳踏車吧？況且無人車這麼貴！

王主任穆衡：對。

吳委員焜裕：到底它的前瞻性怎麼樣？我看了文獻，只有簡單的交通情境，就本席的想法，是不是由科技部或是工業局以產學或是科專去研發？當時在討論前瞻預算時，為什麼交通部沒有列席表明現在無人車還不能作為公共建設或是基礎建設，因為畢竟還在研發階段，還在試營運階段，當然無人車在未來幾十年後有前瞻性，但是現在是不可能的，我沒有聽到交通部出來講這樣的話，我覺得好可惜，我想這件事情未來是有前瞻性，但現在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讓外面的人瞭解。

今天的議題是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停車問題，但是，本席要提到另外一群人——視障者，他們要如何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尤其是公車。現在捷運到站都會有音樂，以提醒視障者到站了，請問視障者要如何搭公車？

祁次長文中：身障人士的態樣非常多，公共運輸系統原則上是要照顧到部分的身障，也因為身障的程序不同，我們盡量要去滿足他們，但是如果有部分身障者的身障程度比較重，沒有辦法用一般性的通用設計來……

吳委員焜裕：目前都在提倡節能減碳，未來大眾交通工具很重要，難道視障者就不要搭公車了嗎？

祁次長文中：不是，我剛才講，公共運輸系統在通用設計上就要提供無障礙環境，但是可能沒有辦法照顧到所有身障者……

吳委員焜裕：照次長這樣講，是不是視障者就儘量不要搭公車？次長答復是這樣的意思嗎？

祁次長文中：不是，對部分身障者，用通用設計照顧不到的，就要需要額外設計，比如我們有復康巴士特別的服務，但是公共運輸系統在設計的時候……

吳委員焜裕：次長是建議，如果視障者要出門，可以打電話給復康巴士來載他們嗎？還是怎麼樣？

祁次長文中：請主任補充說明。

王主任穆衡：對定班定線的公車，我們跟視障團體有做過協商，初步是以有公車專用道的車道，而且是他們最常使用的車站，優先試辦讓車上的設備跟他們的 APP 可以結合的方式。

吳委員焜裕：但是，現在的公車候車亭很複雜，各形式不一樣，按鈕也不一，他們已經看不見了，要怎麼去按鈕以讓公車司機知道有視障者在等候公車？

王主任穆衡：這也是上次討論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雖然是安置了很多設備，但視障者要觸摸到也不容易，現在協調的方式是利用手機，因為每個人都有手機，裡面裝有 APP，所以他們可以事先在手機中設定自己要搭哪一路公車，車子就會和他產生接觸……

吳委員焜裕：好，視障者要怎麼上車？

王主任穆衡：目前公路總局有個辦法，如確認有視障者在等車，司機到站後會先確認對方在那個位置，然後就會牽他上去，目前大概就是以這種方式處理。

吳委員焜裕：節能減碳是未來的趨勢，交通工具的多樣化也是未來的趨勢，麻煩交通部在這方面要多為視障者體諒、考量並做好適當的設計，以協助視障者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好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這樣做的。

吳委員焜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祝副署長，在您今天的報告裡提到現在共有一萬九千多格的身心障者專用停車位，請問其中位在路邊的有多少？路外的有多少？這個數字是不是總數？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總數。

王委員榮璋：那路邊與路外的各有多少？

祝副署長健芳：因為相關資料沒有帶在手邊，容我們會後提供。

王委員榮璋：路外的部分大概有多少？比例又是多少？在路外所有的公共停車場中有私人的也有公家的，請問你們有沒有相關資料？

祝副署長健芳：路邊的部分是 5,880 格，路外停車場的部分是 1 萬 3,899 格。

王委員榮璋：所以主要是以路外為主，路邊的停車格算起來是占 25%，另外 75%屬路外。再請教

內政部警政署江副組長，您在報告中列舉了 104 年到 106 年 8 月分別占用停車位的狀況，包括舉發件數和一次保管的數量，請問一次保管的部分有舉發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江副組長說明。

江副組長義益：主席、各位委員。一次保管的一定要先舉發。

王委員榮璋：所以一次保管的數量是內含在舉發件數裡對不對？

江副組長義益：是的。

王委員榮璋：從 3.3 萬件到今年前 8 個月的 3 萬件，在數量上看起來很多，畢竟都是數萬件。

江副組長義益：是不少。

王委員榮璋：除以 365 天的話，每一天大概是多少件？我幫你算了，104 年的部分，每天大概是 93 件。

江副組長義益：大概不到 100 件。

王委員榮璋：105 年的部分，每天大概是 120 件；今年的前 8 個月，每天大概是 125 件。這樣的數量再除以剛剛社家署所提供的資料，亦即再以 2 萬個停車格除下來的話，這樣的情況或結果在舉發的比例上，以 104 年來講就是 0.5% 的占用率；以今年 1 到 8 月來講占用率就是 0.625%，所以事實上是有增加的。也就是說，每 100 個專用停車格的占用情況不到 1%，大概在 0.5% 左右。以這樣的數據與結果來看的話，請問占用的情況嚴不嚴重？

江副組長義益：警方主要是以道交範圍內的停車場，以及非道交的……

王委員榮璋：您回答得很好，所以我們再把它乘以 4，假設這個部分統統都是路邊占用的，0.5% 的 4 倍就是 2%，大約在 2% 到 2.4% 之間，100 個停車格一天大概只有 2% 到百分之二點多的占用率。請問這樣嚴不嚴重？

江副組長義益：除非殘障停車位沒有停車證，或是身障人士沒有車牌，經民眾檢舉或是被附近的身障……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要講的就是，沒有人檢舉，而你們也沒有查到……

江副組長義益：或是我們警方巡邏的時候……

王委員榮璋：我可不可以這樣講，以數據來看的話，這樣的情況並不嚴重，但為何身心障礙者還要吹毛求疵呢？占用的情況、違規的情況只不過在 2%，為什麼大家還這麼吹毛求疵，一直覺得已達亂象的地步，所以召委今天還特別以「亂象」來形容這個狀況，而有專題報告的需要？

其實剛剛三位都非常清楚，占用的情況絕對不只如此，造成障礙者的埋怨與怨恨的是，我們既然訂出了這樣的規定，但卻無法執行，也無法處理，讓有心遵守法規的人（亦即看到專用停車位就不敢停車的人）或有需要的人停不到，但心存僥倖的人卻有很大的比例可以逃過相關的處罰。對於這樣的情況，請問 3 位有什麼意見與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剛指教的，違規取締件數與違規者的件數之間肯定會有落差，所以在實務執行上我們應該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王委員榮璋：「肯定有落差」的意思是指必然有落差嗎？

祁次長文中：即使在路邊的部分，就算我們的執法單位很認真地去執行，還是有一些違規狀況不太容易……

王委員榮璋：所以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你們有什麼策略和辦法改善這樣的問題？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與執法單位和衛福單位共同思考該如何簡化實務操作的……

王委員榮璋：何時可以思考出來？

祁次長文中：現在路外停車場的部分，我們會課予業者一定的責任，這部分也許會好一點，但是路邊的話……

王委員榮璋：這是我接下來的問題，我們先談路邊的部分，你們要思考妥善的執行辦法，以達到法規的目的與目標。請問你們有什麼做法？

祁次長文中：是，王委員指教的……

王委員榮璋：好，我知道你們還要思考，但多久以後才能思考出來？

江副組長義益：我跟王委員報告，有關委員剛剛提示的身障停車位，本署於今年的 7 月 5 日已將交通組的公函發給全國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關於身心障礙停車位被違規亂停的作業程序。

王委員榮璋：所以今年增加了 0.025%的結果就是所謂加強的情況與結果嗎？

江副組長義益：本署交通組會於會後再做通報……

王委員榮璋：請問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如何加強與改善？1 個月內請你們三個單位去討論，把這樣的辦法訂定出來，提交本席辦公室及交通委員會，可以嗎？

祁次長文中：委員很清楚知道這件事情涉及的層面很多，我們會在 1 個月之內邀集會議擬出方向，然後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王委員榮璋：1 個月內召集會議，要多久會有會議結論？

祁次長文中：1 個月內邀集會議，而且提出我們的想法，向委員會及相關團體做討論。

王委員榮璋：好。

另外，去年停車場法修法後，施行到現在，對於占用路外身障停車位的人或車，你們做出多少處分？

祁次長文中：這方面的相關數字，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1 月修法，目前違反停車場法相關規範的部分是由各縣市政府來裁罰，對於業者沒有通報的部分，新北市政府裁罰 1 件，其他部分屬於在停車場內違規人占用停車場內的停車位……

王委員榮璋：請問移置了多少件？

陳司長文瑞：停車場內其他違規占用部分，相關縣市政府裁罰了 106 件，這是從去年年底到今年 9 月止的數字。

王委員榮璋：我們剛剛談的是路面，現在談的是路外部分，這樣的成效與結果，各位覺得我們應該要接受嗎？

陳司長文瑞：有關這個部分，去年修法後，我們有要求各縣市政府要再加強，主要是路外停車場部

分是由停車場業者管理，由縣市政府督導，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對各縣市政府的要求事項，也會做相關督導。這些事項……

王委員榮璋：次長，這個部分也請一併檢討，同樣的提出具體作法與改善作為。

祁次長文中：好。

王委員榮璋：剛才司長提到，去年底到目前為止只移置了 106 輛。同樣的，這在執行上有其困難，但是這些困難到底要怎麼克服、處理與解決？還是要再修法，要有更嚴格的手段與要求？本席認為業務執行單位應該要明確提出來。

衛福部對這個部分也責無旁貸，因為相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部分是你們主管的事務與業務。祝副署長，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或車牌的使用上，配偶或親屬應該是要搭載身心障礙者，但是在沒有搭載身障者卻仍然持證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依照規定是可以註銷其停車證的，請問這種情況註銷了多少件？

祝副署長健芳：這種情況我們大概是沒有辦法註銷的，只有轉借他人的情況才能註銷。

王委員榮璋：在沒有搭載身障者的情況下，仍然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

祝副署長健芳：這個部分可以裁罰。

王委員榮璋：你們要如何認定與處罰？

祝副署長健芳：有關認定的部分，過去在實務執行上確實發生困難，所以很多地方政府都要求先開單，如果要銷單就必須把障礙者……

王委員榮璋：開什麼單？

祝副署長健芳：停車收費單，因為本來……

王委員榮璋：法律中沒有規定身心障礙者停車要免費，包括停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這是各縣市的相關作法。但這就是告訴心存僥倖者，沒有搭載身心障礙者但卻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被抓到最多就是繳費而已，而且是照原本收費來繳費，這樣的方式妥當嗎？如果在執行有困難，你們就應該提出相關辦法與作法，如果要修法，我們再來修法，否則你們事實上就是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現在的情況與亂象，而且越來越多人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這樣不單對障礙者來講是不公平的，對守法的駕駛者與路人也是不公平的，是不是這樣？

祝副署長健芳：是，這在過去往往發生爭議，發現他們沒有搭載障礙者而要給予開單時，駕駛人就會說他是把障礙者送到某處，車停在這裡，之後還要去接該障礙者，所以在執行認定上確實造成第一線員警的困擾。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放著不做嗎？法律的執行有困難，主管機關就應該要提出相關作法，如果立法部分不夠周延，我們就來修法，不是執行上有困難就放著不去執行，這對公權力與政府的威信來講，都是一種斲傷，是不是這樣？

祝副署長健芳：是，我們也一直有在討論，最近也在討論是不是在識別證上用顏色來區隔……

王委員榮璋：你們就是不斷的討論，問你們，你們都知道問題之所在，但也僅是知道問題，至於作為部分，永遠都說在研商與討論中。

本席剛剛所指出的問題，希望 3 個單位在相關會議召集與討論時能一併討論，一併把具體要

解決的方法與辦法提出來。

謝謝主席的安排，麻煩主席繼續追蹤這個議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林委員麗蟬、馬委員文君、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毓仁、顏委員寬恒、蔡委員易餘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今天上午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徐委員榛蔚、趙委員正宇、許委員毓仁及林委員為洲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壅塞之分析與改善對策及開放 550CC 以上紅牌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衛生福利部次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一、前言

1. 首先，本席要先感謝公路總局對於我們富里台 23 線永豐大橋的改善重建計畫，已核定相關規劃設計並完成發包，這對我們地方居民與遊客來說相當重要。除此之外，我們富里大橋過去已經歷經 3 次流標，10 月 12 日將進行第 4 次招標。會一直流標的原因在於專業人才不足、材料運輸成本過高、一例一休等問題，造成沒有廠商願意到花東進行建設。針對這個問題，本席上一次在這裡也跟公程會吳宏謀主委討論過，希望未來交通部在匡列預算的時候，能多考量交通成本，否則廠商都沒有意願來投標，好不好？

2. 再來，行政院長賴清德在總質詢時提出，遷都是他對國家安全的一環主張，他當立委時已提出，由於人口集中、盆地效應、地震等，對首都有挑戰性，才會考量首都減壓。他認為中部可當行政中心、台北當經濟中心、南部成為政治中心。請問賀陳部長您的看法？

3. 本席想問的是，現在東部鄉親要北上洽公或辦事，除了要搶火車票以外，蘇花公路一中斷便只能走南迴繞台灣一大圈到台北，倘若現在將行政中心遷到中部，東部鄉親豈不是要繞更遠，從交通便利性與東部居民的公共權益來說，會不會受到更大的影響？

一、加速強制車輛安全輔助系統建置，確保行車安全

1. 近年來國道重大交通事故事件頻傳，我們都知道司機駕駛是確保乘客行車安全的第一道防線，那麼良好的車輛設備就是最後一道防線，透過完善的行車輔助系統，將可大大提升用路人的安全。

2. 其實今天探討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分析的主題，在今年三月初的時候，本委員會也有針對國道重大交通事故，探討過類似的議題。當時本席也有點出根據高公局的統計，國道肇事原因前兩名，分別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另外，根據 102 年至 104 年高速公路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肇事車種分析，重型車輛（大貨車、聯結車、大客車）雖僅佔國道車流量 13.1%，但在高速公路 A1 類交通事故中，平均有 30.3%係由重型車輛所肇致，肇事比例相對偏高，也就是說重型車輛肇事往往會造成

相當嚴重的事故。

3. 當時本席指出交通部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大型車輛必須加裝「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但為了國人的行車安全，本席也請賀陳部長與交通部研議，能否加速要求相關車輛安全輔助系統的安裝，並針對「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給予相關補助。

4. 而賀陳部長您也認同本席的看法，並承諾本席，您說智慧運輸系統與安全保障如何加速推動才是最好的，交通部有其考量，但針對本席的意見，您同意會儘速研議哪一些智慧安全運輸系統可以提前來做，沒錯吧？

5. 自從本席三月初質詢到現在也過了半年多了，請問賀陳部長，現在研議的結果為何？「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究竟可不可以提前強制安裝，還是說仍然照既定期程，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再來強制要求？

6. 本席了解現階段已經有部分大客車輛自行裝設這兩套智慧安全設備，國內已有安裝「緊急煞車輔助系統」的遊覽車公司約有 56 家 450 輛，但有安裝「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的業者仍相對偏少，約有 7 家 47 輛左右；另公路總局直到六月份也已補助約 17 家業者。但確保行車安全一事是刻不容緩，本席希望賀陳部長能加速來研議落實，好嗎？

二、東澳至南澳段交通改善應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

1. 今天討論的議題除了高速公路事故之外，還包括壅塞與改善對策。其實不僅僅高速公路有壅塞與安全的問題，通常下國道之後銜接地方的道路往往才是塞車的主因。尤其對東部來說，只有一條唯一聯外的蘇花公路，在政府選擇性改善三段危險路段之下，未來蘇花改在通車以後，勢必會形成多處瓶頸路段，讓塞車與安全問題更加嚴重。

2. 本席自第一會期總質詢以來，為了給東部鄉親有一條完整又安全回家的路，不斷的苦苦請求行政院針對蘇花改後續五瓶頸路段，包括「國道五號到蘇澳」、「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崇德到新城」也能納入蘇花改規劃，不要再讓鄉親回家擔心受怕，但中央始終以坍方及交通肇事率相對較低，非急迫性改善為由拒絕將五段瓶頸路段納入蘇花改，而箇中的理由本席過去也講過很多次。

3. 本席今年五月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到蘇澳及南澳舉辦的兩場「東澳至南澳段交通改善策略評估」民眾說明會。本席樂見交通部能預見蘇花改通車後，對於東澳至南澳路段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以先行研擬交通策略與改善方案。而當地居民非常憂心蘇花改通車後的塞車與地方經濟發展的問題，大家普遍的共識就是希望能新闢路線來銜接蘇花改，並且希望交通部能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本席要請問賀陳部長，目前交通部研擬的改善策略，其未來執行的方向會是什麼？

4. 據本席了解，「東澳至南澳段交通改善策略評估」的期末預計在十一月底召開，沒錯吧？本席要再次強調，因應蘇花改通車所造成的問題，交通部不應僅侷限在單一面向，應該從總體面向來考量，解決車流、安全、醫療及經濟發展等多面向的問題。此外，本席認為，交通部也應定期向民眾揭露階段性的評估成果，並持續與地方民眾溝通與討論，多辦幾場座談會，而不

僅僅是辦兩場說明會就自己閉門造車，請賀陳部長儘速來研議辦理，好不好？

5. 再來，除了「東澳至南澳」路段因縱坡較陡，連續彎道路段比例高，恐因蘇花改通車後造成嚴重塞車與安全事故之外。太管處的研究也評估，蘇花改通車後，「大清水到崇德」約八公里的原蘇花公路老路段，也將成為嚴重的「常態性塞車」。所以本席希望賀陳部長能責成交通部，儘速完成相關委外招標，並比照東澳至南澳段，同樣到地方舉辦研擬改善交通策略說明會，以因應後續蘇花改通車後所造成的影響，可以嗎？

三、台鐵車廂友善環境真的友善嗎？

1. 賀陳部長，今日探討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的問題，目的就是要檢討目前政府對身障者的友善環境是否有落實，沒錯吧？其實不止一般停車的問題，我們的大眾運輸系統也應該一起來討論，您認同嗎？

2. 本席上一次總質詢時也曾質詢過林前院長與賀陳部長，針對台鐵月台無階化的計畫，預計於民國 109 年前，全面消除營運中的 1,351 輛客車的車門台階，讓車廂與月台齊平，本席希望台鐵能儘快將花蓮各車站月台提升至 115 公分，以便利老年人及確保身障者的行車安全。

3. 事實上，不僅僅是月台友善環境的改善，現在協助輪椅身障朋友上下列車，以及列車車廂身障座位不足的問題也應儘快來檢討改善。首先，由於台鐵車型較多，無障礙座位分布的狀況也未必一致，一般民眾都很難充分了解，更不用說輪椅身障者不會清楚當班列車使用的車型，通常上下車需要有站務人員協助上下車，且須提前聯絡，但是如果在沒有站務人員的車站，或是該時段剛好沒有站務人員的時候，賀陳部長，請問我們的身障朋友該怎麼即時掌握身障座位資訊，又該怎麼上下車？

4. 另外，誠如本席剛剛所說的，台鐵列車針對不同車型，無障礙座位安排的位置也不相同，像是太魯閣號（TEMU1000 型）、普悠瑪（TEMU2000 型）、區間電聯車（EMU800 型）：皆設於第 1 車及第 8 車、推拉式自強號（E1000 型）：設於第 3 車及第 8 車、柴聯車自強號（DR3100 型）：設於單號車廂後部等。基本上每節車廂就是一個輪椅身障座位，請問賀陳部長，您認為這樣足夠嗎？再者，有的身障者會有隨行陪同的家屬，是否也應就近安排位置，以隨時協助身障朋友呢？

5. 除此之外，現在輪椅輔具器材各有差異，空間需求也大不相同，因為治療師都會依據使用者的個別情況量身訂做與調整，光是「輪椅」就有無數種規格，而這還不包括特製輪椅或電動輪椅，那麼現在各車型所設計的輪椅座位空間是否都能符合身障朋友的需求呢？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一、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隨著道路網增加而增加，還創下歷史紀錄，車流量增加之後，產生事故的機率也就大幅增加，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上下班尖峰時間的交流道車流匯集的地點容易有事故，因為車速慢多是擦撞少有死亡事故。深夜至清晨時段，車少、車速快，加上駕駛容易疲勞，發生死亡事故的機率高。

試問交通部：深夜時段除了宣導勿疲勞駕駛之外，還有更有誘導力的措施？

譬如：深夜時段過路費加成，又或者深夜時段到休息站一段時間，能減免部分過路費，這些

對電子收費系統 ETC 來說，都是可以設定的，應該可以有效避免疲勞駕駛。

對於上下班時間交流道附近的碰撞，建議減少車流的方向進行，當初高速公路全面改成電子收費時，有 20 公里免費補償性措施，以量制價的方式部分短程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

試問交通部：取消 20 公里免收過路費的是否有可行性？

短途通勤族的使用高速公路本來就會增加國道流量負擔，勢必造成交流道壅塞，本席建議：取消 20 公里免收過路費必須與建立替代路網同時進行，否則一定會造成民怨，徒生困擾。

二、延伸上述的問題，交流道在上下班交通尖峰期間壅塞的改善除了可以考慮透過取消 20 公里免收過路費與替代路網的措施外，高公局已經在各個容易壅塞的交流道進行改建工程，包括精進匝道儀控、調整標線、開放路肩、調整車道配置、出口匝道局部拓寬等措施，你們在報告書中提及善用「大數據」可以篩選出重點路段，據以研擬改善措施，本席想要提醒，既然有「大數據」的資源，就要防患於未然，在交流道車流尚未超過負荷之前，就可以先擬定計畫，不要等到塞車問題產生後，才來解決問題。

我們建議：善用科技，防患未然是上策，亡羊補牢是下策

三、「身心障礙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主要發生在都會區，表面上是身心障礙停車位不足，另外是社福單位管控停車證的供需問題，其實核心問題是解決身心障礙朋友的交通問題。首先車位不足的問題，不僅出現在身障停車位數量問題，都會區寸土寸金，一般停車位也是不足的，因此要增加身障停車位只會讓非法使用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在都會區要劃設更停車格本來就是困難的，僅能從控制車子數量著手。前面講到假如能解決身障朋友「行」的問題，台灣很多大都市都有「復康巴士」協助解決他們交通的問題，根據在社福單位服務的社工朋友在台北市實際服務經驗指出：由於復康巴士數量不足，身障朋友要預約都有難度，尤其是輕度障別的朋友預約之後，常因重度障別優先的規定而被取消預約，我們認為增加復康巴士的數量，並且建立更完善的使用規範，真正解決他們「行」的問題，是可以大幅降低為了身障者而買車的意願。

如何增加數量，透過政府補貼政策協助，讓「復康巴士」不只是做愛心而已，更可以成為能獲利的企業，本席提供一個思考方向，身心障礙者本身或家人會到社會局領停車證還有一個好處是車子租稅上的優惠。若是取消汽車租稅補貼，將預算用在鼓勵企業經營復康巴士，似乎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另外有些輕度障別的身障朋友，可以補貼他們搭乘計程車，解決他們「行」的問題，才能慢慢把身心障礙停車證的數量降下來。

我們建議：請交通部、內政部評估補貼方式，有計劃地降低身心障礙停車證之數量。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給值勤的警察同仁一份安心與尊嚴，請交通部與警政署支持修法重罰拒檢逃逸

1. 過去有多起拒檢肇事的案例，2009 年 11 月 17 日，高雄市警方攔查騎機車未戴安全帽之違規對象，但嫌犯拒檢逃逸並衝撞員警，導致員警受傷。2015 年 8 月 1 日凌晨，高雄市警方針對路邊違停車輛進行攔查，車主拒檢並倒車衝撞警方，造成員警腳部受傷。2017 年 2 月 6 日，台中市警方攔查逆向違規行駛之車輛遭拒，導致員警受傷。2017 年 7 月 19 日，高雄市保大員警發現自小客車未繫安全帶而示意攔檢，但該車拒檢逃逸，造成員警骨折。

2. 現任警政署長陳家欽，8 月份任職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公開支持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要求一般違規拒檢的罰則應該比照同法第 35 條的酒駕，現在本席願意為全體警察弟兄來提案，請問警政署支不支持？

3. 本席知道，有一些意見可能會認為提高罰則不符合比例原則。但是本席要舉一個例子請交通部想一想，如果今天一個酒駕的人遇到攔檢，他只要停車，不管願不願意接受機器檢測，都要罰 9 萬，但是如果拒檢逃逸，只要藏匿到酒精消退、無法檢測出來的時候再到案，能夠說懷疑他酒駕就罰他 9 萬嗎？還是罰他 3 千到 6 千？

4. 所以法律規範之間有很大的漏洞，讓違法的人會心存僥倖，遇到攔檢就先闖闖看，停下來罰 9 萬，闖過了罰 3 千。本席請交通部能支持修法，不要讓執勤的警察同仁與無辜民眾再受傷害。

本席請交通部與警政署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兩周內回覆本席。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前言

日前前瞻特別預算已通過，行政院仍然未將五楊高架橋延伸案編列在內，對於新竹縣民使用高速公路的權利完全視若無睹，湖口鄉親頻頻抱怨，每逢放假出門，就塞在國道 1 號湖口交流道，明明距離匝道很近了，卻因國道壅塞啟動匝道儀控而導致匝道綠燈秒數過短，每次幾乎只放行 3 輛車進入，導致聯絡道上大排長龍，有時一等就是 3、40 分鐘。

前瞻基礎建設條例通過前，前行政院長林全及部長當時說會考慮編列可行性評估預算，如今看來完全是芭樂票，部長的承諾完全沒有遵守，湖口到新竹段的塞車問題中央還是完全忽視，從總質詢、協調會、委員會質詢，部長已經承諾三次以上表示會評估，而如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已通過，沒有一個項目是五楊高架橋可行性評估，若部長認為不需要則就不應該承諾。

問題

1. 國道一號湖口到頭份段塞車問題還是一樣，國慶連假四天，楊梅到新竹段經常性呈現紅色，湖口到湖口服務區段甚至有紫爆的狀況，請問部長是要繼續忽視此路段的塞車問題嗎？部長到底有沒有決心要做五楊高架橋的延伸？

2. 每次連假國道壅塞時，都要重複的聽高公局表示平日楊梅到新竹段本來就是易壅塞的路段，然而請問部長到底要如何才能根治？新竹縣有國道通過但我們卻無法輕易利用，請問部長，這樣算不算一種變相侵害新竹人國道使用權？

3. 針對 10/5 自由時報報導，交控中心表示國道以服務中長途旅客為優先，建議湖口、新豐地區用路人，不妨在上路前，先上網了解國道行車狀況，請問部長，您覺得這樣的回答是否妥當？對於湖口、新豐鄉親是否公平？

再來，交控中心說，在延伸五楊高架橋等長期改善之道若實現之前，不願塞車的民眾，請儘量提前規劃在平日休假出遊，避開集中放假出門，或提早、延後出門及收假，請問部長，新豐湖口的勞工朋友們要怎樣控制自己的休假？交控中心將塞車問題推到五楊高架橋延伸尚未完成，所以五楊高架橋延伸案要怎樣加速完成？

委員張宏陸書面意見：

(一)只靠離峰降價等少數措施，能否解決塞車？可否有效利用 ETC 系統累積的大數據，疏導車流？

(二)現行重機行駛態樣或肇事率的真實情況如何？

(三)如何維持身障者權益，停車位又合理充分使用？

一、高速公路塞車

民眾繳稅興建國道，應可合理期待使用國道，但一味以價制量，主要透過高離峰價差希望疏導車流，恐怕只是將國道上的民怨移至家中，因為民眾因價差反而抱怨出行不便。交通部提出的其他解方，目前落實多少？例如長期計畫是拓寬國道，雖可預期緩解塞車，但有可行性嗎？再者徵收土地不僅耗時，溝通不良可能產生更多民怨。

既然已進入科技時代，國道車輛多申裝 ETC，可否在確保資安及不涉及隱私的前提下，妥善運用大數據引導車流，緩解塞車情形，而非等塞車之後再疏導車流，緩不濟急！

高速公路的完整行車歷程，ETC 系統都會記錄，每天的資料量達上千萬筆，累積至今已達數十億筆資料。這對形成車流起訖表非常有幫助，因為車輛上國道的起訖點說明了車流的動向，但過去做一次旅次起訖表調查，動輒需要上千人，但縱使出動眾多人力資源，正確率通常只有 30% 左右，目前 ETC 系統的正确率達 99.8%。

現行交通部在交通管理上，如何運用大數據？為何有這麼好的工具，在引導車流上似乎難見成效？若有困難，未來應如何改進？

二、重機上國道

民眾普遍認為重機上國道將擾亂行車秩序如超速或鑽車縫等，也會增加行車危險性。但重機騎士認為他們合法購車，依法納同等的稅，況且立法院已通過重機上國道，交通部沒有理由再推拖上國道的時點。

而若觀察民眾憂心的行車危險問題，交通部指出，重機肇事率自 2015 年起明顯上升，去年紅牌重機肇事率為小型車 4.3 倍，創下新高，前年也有 4.1 倍。但有論者質疑，此肇事率不是依實際上路為母數，而是依車輛登記數，自然提升肇事率。況且，大家也覺得砂石車很危險，但要做的事應該是規範砂石車危險駕駛行為，而非因噎廢食阻擋重機上國道！

簡言之，交通部應拿出切實的數據，說明目前重機上路的真實行車態樣，讓全民知道重機上路是否真的危險？如果真的危險，現在重機在縣道或鄉道上是否也有危險性？整體來說應如何預防？如果不是那麼危險，應如何進行政策說明，讓重機族可以合理享有路權？

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

如何核實精算身心障礙停車需求？

路邊停車格也須按百分之二之比例，設置殘障停車位，若照此規定，有無可能出現「停車格周遭並無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或根本未曾出現身心障礙者前往停車」？若有此情形，是否應因地制宜增設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高峰區，較少需求區域則相對減少，也兼顧一般民眾停車需求？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由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進行意見表達，要進行第二輪質詢的委員，請到台前登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本日議程的第二個主題是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的報告案。上午我們已經請交通部、衛福部及警政署做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現狀報告，假如相關團體不需要他們再做一次簡單說明的話，就請各代表上來發言，每個人暫定 10 分鐘，延長的部分我再來控制。

請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代表黃雅雯女士發言。

黃雅雯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占用大家的時間，主要是需要討論身心障礙停車位的問題。目前依身權法的規定，只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就可以申請停車證，擁有停車證可以得到停車的優惠。公有或私有的停車場裡都有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果大家有清楚的去看的話，可以知道專用停車位有一定的規格。一般人停車的話，只要車子放得進去，人走得出來就可以。我們會看到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旁邊有白色的，像斑馬線一樣，多出一塊的空間，會這樣設計，是因為有些障礙者有需求。比方說，我是輪椅使用者，雖然坐輪椅，但是我有開車，開車的話，我必須能夠到駕駛座，旁邊多出來的那一塊空間就是給輪椅使用者使用，讓他必須開車而要靠近的時候，有多一點的空間可以使用。目前我們的法令規定要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拿到這個證件之後，除了可以得到停車優惠之外，還可以去停殘障停車位。這個就會造成一個困擾，就是當下肢行動不便者需要使用的時候，會發現身心障礙停車位是被占用的。對於被占用這個部分，我們於法無據，沒有辦法檢舉他，因為他有證件，他也可以停，所以這種齊頭式的假性平等對我來說，其是很大的困擾。它不像博愛座一樣，大家坐博愛座之後，遇到有需要的人出現，我們可以馬上換。我們到一般的停車場去，如果這個車位被占用的話，我根本找不到。停管處也沒有什麼法令。有一個法令規定，假如占用的話罰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這種罰款對一般人來說不具任何嚇阻效用。

我們今天最主要是有兩個訴求，首先，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在發證的時候，在資格審定上能夠比較清楚的限定。第一個，他是自己開車的輪椅使用者，必須使用大空間的停車位。第二個是屬於家庭裡障礙者的接送者、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方面還要有很清楚的界定，如果他本身行動方便，他可以在鄰近停車場的殘障車位把受照顧者放下來，再開車去停一般的停車位；假如人手不足，不能把他的障礙家屬放在那個地方再去停車的話，是不是這個部分能夠做一個註記？我們不希望有人拿殘障手冊，然後去申請一個專用停車位，不管有沒有載家屬都去停那個停車位。我認為停車優惠是大家都可以取得的，但是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這件事情必須區分開來的。

其次，目前法令規定公有停車場裡面要設 2% 的無障礙停車位。現在台灣已經進入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社會，今年我們也簽訂了 CRPD，必須要去做報告。在鼓勵身心障礙者自主的部分其實是很大的退步。1 個停車場有 100 個停車位的話，只要提供 2 個車位，對於障礙者來講，這是

完全不夠的。即使我們發現停車位被占用了，主管單位也不會處理，因為假設是賣場的話，是屬於私人空間，警察就不想到私人空間執行公權力。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是其實很大的困擾。

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全面檢討發證這件事情。2011 年的時候，臺北市政府片面宣布限縮整個停車優惠。他們會這樣調整法令，主要是認為拿殘障手冊，有殘障停車位的人都能取得這個優惠，有些人甚至把證件借給家人，家人就長期占用，不用繳停車費。事實上，我們會發現自己開車的障礙者在這個部分的權利受到限縮了。從 2011 年到現在，我們團體一直不斷的要求，因為我們追根究柢，最後發現其實是政府發證件發得太浮濫。政府不能做一個媽祖婆，很開心的把所有的紅包灑出去，然後就不管民眾怎麼樣使用這個東西。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研擬一個方法，事實上，2012 年開始實施 ICF 之後，有註記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像現在殘障手冊上會註記障礙者需要陪同者，所以陪同者才可以買半票。衛福部在研擬辦法的時候，沒有把這件事情納入考慮。如果在評估的過程中，發現有障礙者需要自己駕車去工作等的話，不能在這上面註記只有這個人開車才可以使用殘障者專用停車位嗎？對我們來說，這個是很簡單的一件事，只要政府在評估的過程多加這些。甚至它也不是外加，事實上，ICF 的評估表裡面就有這個項目，所以我們提出這些問題，希望主管單位可以針對這些問題重新修正法令。這是我們主要的訴求。

主席：謝謝黃小姐。

請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施雍穆秘書長發言。

施雍穆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四個建議：第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和無障礙停車位並沒有很明確、很清楚的區分，我們是否應研議如何加以整合？不要誤導民眾以為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就是無障礙停車位，讓民眾誤以為兩者的意義是一樣的，其實兩者是不一樣的，使用者的資格條件也不一樣。

第二、如果要區分的話，那麼我們所發的識別證明也要區分，比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以黃色區分，無障礙停車位以別的顏色區分，兩者還是要有區分，這樣才知道車輛停在停車位時是否占用、是否違法。

第三、這兩種停車位的占用率過高，除了界定不清楚外，罰則過輕、警政單位疏於取締也是原因，我們是否應該重新研討、修訂相關法令並建立一個檢舉機制，以補足警力不足的部分？

第四、就如剛才黃小姐所說的，在 ICF 的評估鑑定中，我們是不是能夠區分肢體行動不便者成為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的使用者？

主席：謝謝施秘書長。接下來進行第二輪詢答，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發言，發言時間原則是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心障礙朋友提出他們對無障礙車位和身心障礙專用車位的期待，這也是他們基本權利的維護，目前這兩種停車位並沒有區分，請次長就此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早上也有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利用中午時間和衛福部主秘及副署長交換過意見，基本上我們認為身障車位主要是提供有需要的人使用，但這其間有兩個

大態樣，和剛才幾位朋友所講的一樣，第一個態樣是身障者本身就是車輛的駕駛人，第二個態樣是駕駛人是服務身障者，兩個態樣不一樣，所以剛才有人建議以顏色區分，或者在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裡確定後以顏色區分。關於這點，就如我們早上所承諾的，我們會在一個月內開會，有關交通部的部分，我們會邀集各地方政府執法機關研究依現有的法令如何去落實。

早上大家也提到一個是合法但違規使用，一個是違規、告發，其間有很大的落差，各地方政府管理機關如何落實及執行上遇到哪些問題，交通部會立刻開會。

主席：請衛福部王主秘說明。

王主任秘書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違法占用的部分，交通部會在一個月內主政這個會議，至於要不要修法，則涉及比如自駕或家屬接送的部分是否要有區隔，可能讓自駕者的停車時間比較久，接送者則以接送為原則，接下來要到一般停車位等的問題；這比較接近秘書長及雅雯的建議。

剛才大家還有更多建議，比如對於肢體不便或其他障點是否要有區隔以及罰則太輕等等問題，相關的罰則已有規定在道路管理條例中，衛福部也會自我要求在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最後再把兩個部會召開的會議的結論一起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我在這裡具體的要求交通部和衛福部，不是只有你們自己開會，一定要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共同討論未來政策的擬訂與執行。

我們生活周遭和親友都有身心障礙的朋友，身心障礙朋友就如我們的家人，我們鼓勵也希望身心障礙朋友能獨立自主的生活、參與日常的公共生活，希望他們走出家裡到戶外和大家一起參與正常的公共生活，所以過去我也很關切停車場法有關身心障礙專用車位的規定。105 年 10 月 21 日停車場法三讀修正通過，主要是因為過去停車場身障專用車位長期遭到濫用，導致身心障礙朋友沒有車位可停，因此我針對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和第四十條提出修正案，去年 10 月三讀通過，明定相關的罰則。罰則主要規定在專供停車的停車場亂停身障停車位，可處 600 元以上、1,200 元以下罰鍰；停車場業者如未通報，經主管機關勒令限期改善但屆期不改善者，處 1,800 元以上、3,600 元以下罰鍰。雖然這個法條修正通過了，但成效有待加強。這個修法通過之初，身障朋友非常肯定，但之後我卻經常接到身障朋友的陳情，表示車位被占用的情況仍然非常嚴重。請教警政署交通組江副組長，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從去年到今年 9 月一共執行了幾件？

主席：請警政署交通組江副組長說明。

江副組長義益：主席、各位委員。警方執法最主要的範圍是道路。

李委員昆澤：正如身障朋友所言，你們都認為這不是你們的業務。

江副組長義益：不是這樣，警方也是嚴正的在執法。

李委員昆澤：從去年我提案修正通過到今年 9 月，裁罰的件數總共有幾件？

江副組長義益：停車場有停車場法，除非他們有向警方檢舉，我們……

李委員昆澤：我告訴你，總共是 107 件，總罰款金額是 65,400 元，對停車場經營業者處罰的只有一件，裁罰金額是 1,800 元，汽車駕駛人受罰者比較多，有 106 件，總裁罰金額是 63,600 元。

裁罰件數總共只有 107 件，是因為市政府執行法令非常嚴格所以件數這麼少，還是沒有落實相關法規所致？是不是就如江副組長一上來就說的這不是警政署主要的業務？

江副組長義益：不是，縣市政府是主管機關。

李委員昆澤：若無警政機關的協助，縣市政府要進行稽查是非常困難的，所以警政署責無旁貸。

江副組長義益：說實在的，警方的業務範圍大部分在道路，停車場由私人和公家營運，應該是使用者付費，經營者也有責任，比如台北市的交通助理人員或稽查人員可以對身心障礙車位被違停的情況舉發、開單，警方也知道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在今年 7 月發公函給各縣市警察機關，請他們強力執法。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你，身心障礙專用車位不管是在大賣場、百貨公司、餐廳或電影院等等，都屬於上次我提出修正且經三讀通過的停車場法具體規範的內容。據他們的反映及我所瞭解的狀況，雖然民眾有舉報，但警察機關認為這不屬於他們的主要業務，你們主要是以路外為原則。事實上，當初修法時就具體規範這是警政署交通組必須負起的責任。過去因為法令沒有相關的罰則，車位無法專用，難以裁處，修法三讀通過後，相關單位必須積極處理，否則我當初何必修法？這不是拿來擺好看的，這是要具體保障身障朋友都能獨立自主、參與公共生活。請次長說明要如何加強相關的作為？

祁次長文中：部裡會在一個月內邀集會議。針對委員所說的違反第四十條之一，有人使用路外停車場裡的身障車位，業者要去查看是否合法使用，如果發現是占用的話要立即通報，如未通報要予以罰款，這部分真的只有新北市有業者被裁罰一件，至於使用者沒有放證而占用的部分，處罰駕駛人者一共有 106 件，而且只是在新北市和台北市，所以我們會在一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要求落實委員費心所修的法。

李委員昆澤：我也要求警政署、衛福部、各地方政府、身障團體代表一起參與，商討如何落實修法後的相關法規以保障身心障礙朋友的權益。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找執法機關及地方政府一起探討。

李委員昆澤：你們也要邀請我剛才強調的身心障礙團體的朋友。

祁次長文中：有關衛福部的部分，剛才我們有討論過，針對他們目前發放方式及使用的管理規則…

李委員昆澤：你們開會要邀請警政署及請衛福部參加。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邀請衛福部。

李委員昆澤：否則，他們自己開會開得很開心，卻不知道實際的狀況，只有有親身體驗的朋友才清楚。

祁次長文中：我們一起邀請好了，衛福部會開他們的會，我們開我們的會，然後我們兩個單位會交叉起來。

李委員昆澤：請事先告知本席開會時間和相關內容。

祁次長文中：好，我們會將開會通知一併送到委員辦公室。

李委員昆澤：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祁次長，2011 年通過法律重機可以上高速公路，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法律的規定是「得」，也就是重機可以上高速公路，但上高速公路的時間和路段，交通部要確保安全及做配套管制後公告。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交通部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

祁次長文中：我們已經和他們開過很多次會，目前確定從 7 月 1 日開始，我們訂定了一個大家認可的機制，每一季的檢核結果會公布，用意是讓重機族群瞭解社會各界對他們的期待，同時也讓社會各界瞭解……

鄭委員寶清：現在不管是地方政府或用路人對此都有很多疑慮，交通部有沒有考慮到相關的配套措施？

祁次長文中：這些都要評估進去，要讓重機族群瞭解其他用路人對他們的疑慮，地方政府的疑慮也要讓彼此互相瞭解，在這過程中就是一種互動。原則上，我們從 7 月 1 日到明年 6 月 30 日間會選擇路段，部長早上也提到，不排除兩季結果出來後考慮再多釋出一些路段、擴大辦理。

鄭委員寶清：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是分階段試辦、多階段開放，可以漸進調適，做一個完善的配套。第二個是重機駕駛者建議納入的路線一併試辦，然後再觀察，這樣會比較公平，也會真實的呈現最後的結果。

祁次長文中：原則上兩季之後就會檢討是否要擴大。

鄭委員寶清：請教衛福部王主秘，現在身心障礙專用車位總共有多少個？

主席：請衛福部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車位數目為 19,779 格。

鄭委員寶清：發出的識別證有多少？

王主任秘書宗曦：發出去的識別證多很多，專用牌照有 4,503 件，停車位識別證明是 29 萬 6,797 件。

鄭委員寶清：這等於是 30 萬去爭 2 萬個停車格，即使殘障者要自用都不夠。

王主任秘書宗曦：從數字來看是這樣。

鄭委員寶清：當然是這樣，發了 30 萬張證件，結果只給了 2 萬個停車格，不要說別人占用車位，即使是殘障者自己都不夠用，兩者數字相差太多，是不是有濫發的情況？現在殘障手冊到處發，我有些朋友身體很勇健卻領了殘障手冊，原因是血糖過高，有些人拿殘障手冊的原因是眼睛看不清楚、耳朵聽不清楚。你們發放的過程是否要更慎重一點？

王主任秘書宗曦：剛開始確實是比較全面性的發放而且是永久有效，但在 101 年修法後，這部分已經從嚴。

鄭委員寶清：不只是從嚴，對於已經發出去的也應該重新檢討，我們要保障的是真正的身心障礙者。

王主任秘書宗曦：在 101 年修法後 5 年，我們會針對之前全面發放的部分做查驗，依法可以回收。

鄭委員寶清：這要全面的研究，你們給了很多的停車位卻發了很多的停車證，即使身體健康的人不去占用殘障車位，殘障者本身也不夠用。

王主任秘書宗曦：好。

鄭委員寶清：請教江副組長，你們在查緝上或取締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江副組長說明。

江副組長義益：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指的是身心障礙的區塊嗎？

鄭委員寶清：對，他們的停車位被占用。

江副組長義益：感謝鄭委員讓我說明。我剛才向李委員說明了，停車場法最主要的是業者，警方負責的是道安的部分。這個涉及全國警察……

鄭委員寶清：你們在取締上有什麼困難？

江副組長義益：不是，私人或公有的停車場可以設其他稽查或通報的機制，警察是公共財，警察要處理的治安、交通等事情已經很多了。我一再強調我們在 7 月 5 日已經下達加強取締身心障礙停車場亂停的作業規定，同時也加強執法，所以 104 年有四萬多件，105 年有三萬多件，今年 1 到 8 月有三萬多件，道路範圍的停車位總共只有五千八百八十幾個，平均一個停車格取締 5、6 張，現在要警方到停車場裡去開單……

鄭委員寶清：這就是供需產生失調。

江副組長義益：是。

鄭委員寶清：再請教次長，現在很嚴重的問題是供需不足，不只是中央，地方也是一樣，公共停車位本來就不足，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有關停車位的供給，可能無法在路外公共使用的部分全部給予滿足。

鄭委員寶清：停車位不足造成大眾運輸很難推廣，開一輛車卻無車位可以停，要怎麼轉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或大眾公共運輸？

祁次長文中：我個人認為，假設我們有 30 萬個身障者需要 30 萬個停車位，即使我們給予 30 萬個停車位也不見得會滿足其需求，因為公共停車位的需要是不確定的，時間不確定、地點不確定。

鄭委員寶清：剛才衛福部說他們會處理。

祁次長文中：現在的問題是當初大家辛苦的在停車場法中確定要提供 2%的身障停車位，所以我們要先落實這個規定。剛才也有身障朋友提出 2%的身障停車位是否足夠的問題，這個問題當然可以檢討，但檢討後是否一定要百分之百的滿足他們的需求，這可能是另外一個議題。

剛才江副組長講的沒錯，委員修法賦予路外停車場業者責任，如果有人將車子停在身障車位，業者有責任去查看，如有占用情況，業者要通報，否則就要追究其責任，這點我們會做。

路邊的部分是由警察去查看，警察查看時有兩種情境：第一個是車子有沒有殘障車牌，有的話就是合法；第二個是車子上有沒有識別證，有的話就合法，但合法是否合宜則不一定，因為車上雖然有識別證，但我們無法判別開車的人是否為服務身障者，我們也不可能在那裡等開車

的人回來，以確定他是否為服務身障者的人，我們會和衛福部會針對這兩個問題加以檢討。

鄭委員寶清：這要一併解決，停車證的發放量要減少殘障停車格才夠用，事實上是發了這麼多證明卻給了很少的停車位。不要講身體好的人去占……

祁次長文中：我希望身障車位是為了服務身障者。

鄭委員寶清：對，不只是這樣，除了停車位外，對身障者而言最痛苦的是設施不足，每次要停車就像跑百米馬拉松一樣，跑得氣喘吁吁。

祁次長文中：依停車場法規定需提供的部分如有不足，我們可以立刻要求各地方政府辦理。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車位不足的問題，讓身障者可以很輕鬆的停車更重要。

祁次長文中：不是總量，而是位置是不是恰當。

鄭委員寶清：對，位置要適宜，不是只有停車位多少的問題，否則連要上個公車都很不方便，你看這張圖，媽媽要推個小孩到公車上都氣喘吁吁，就像跑百米障礙賽一樣。

祁次長文中：公共運輸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量要足，更重要的是整個質要夠，讓 0 歲到 100 歲都可以使用，讓所有殘障者都能容易的停車，這是交通部要去思考的。當然，不只是中央的停車位，對於地方新設置的停車位都應該列入考量，尤其現在前瞻建設要設置很多停車場，設計時就要考慮到身障者的需求，讓他們能夠很容易的停進去。我常在想，你們到底是在找理由還是在找方法？

祁次長文中：委員講過很多次，我們要找方法。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不只是身障者的停車問題可以解決，嬰兒族、菜籃族等等問題也都能澈底的解決。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剛才兩位同仁也質詢過，江副組長的答復有點模糊。依照道交條例規定，路邊停車格是警察局管的，這點沒有問題，停車場裡的停車格則是依停車場法，在地方是由縣市政府交通局管，所以警察可以推說停車場不是他們管的。請問，只要是路邊以外的停車場，不管是室內或室外，身心障礙停車格被占用，警察管不管？如果停車場管理員發現殘障車位被占用，是要打電話報警還是打給交通局？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路外停車場是打給路外停車場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交通局，也就是交通單位。

林委員俊憲：交通局有那麼多人手可以處理這種事情嗎？

祁次長文中：權責就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權責這樣區分的話，以目前交通局的人手、編制以及管事情的重心，他們絕對不會去管這種事。正因如此，去年路邊以外的停車場內身心障礙停車格被占用的取締件數只有 106 件。這個新聞一旦發布出去，全國的駕駛人可以放心了，到停車廠儘管占用殘障停車位，不會那麼倒楣，因為一年 365 天才裁罰了 106 件，這樣看來應該不會罰到自己，大膽、放心的占用吧。今天這個會議沒有什麼意義。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振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先將法令規定的主管機關區分清楚，停車場法的處罰權責在停車場的主管機關，也就是交通局，即使向我們通報，我們能做的事情也是將資訊轉給交通局，由交通局處理。

林委員俊憲：我就說了各縣市政府的交通局哪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

劉科長振安：有一個方法可以克服交通局人力不足的問題，就是僱用交通助理人員專門處理停車場管理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我們會針對主管單位。剛才李委員昆澤說過，他提議修正的法條通過了但沒有效果，全台灣的停車場身心障礙停車格有多少？衛福部的官員說劃在路邊的有 5,880 格，停車場內的有 13,899 格，停車場內的 13,899 格，一年只取締了 106 件；至於路邊的 5,880 格，警察取締的就多了，單是今年 1 月到 8 月就取締了三萬多件，去年取締了四萬多件。持平而論，警察有看好路邊身心障礙停車格被占用的情況，從一年裁罰四萬四千多件可見警察有做到基本該負的責任，現在問題就在這個沒人管的灰色地帶—停車場內，各縣市交通局要不要負起這個責任？各縣市交通局過去顯然完全不將這個部分視為他們應該處理、面對的問題，所以才會有 160 件的裁罰案件，各縣市交通局不管的話當然就會到其上面的長官—交通部。

祁次長文中：從去年 11 月修法通過到今年 9 月，裁罰件數確實不夠而且集中在台北市和新北市，其他地方政府都沒有任何成果，我不相信沒有任何違規的現象，我們會立刻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探討為何不能落實，把這個問題解決。

林委員俊憲：這很簡單，停車場內將近 14,000 格只裁罰了 106 件，路邊全國不到 6,000 格就罰了四萬四千多件。

祁次長文中：對，不過剛才警政署講的也對，我們要弄清楚為何地方政府無法落實，然後面對他們的困難來解決問題。

林委員俊憲：交通局一定說沒有人手或有其他優先要做的工作。

祁次長文中：那是法定的工作，總是要做。

林委員俊憲：是否有什麼辦法可以刺激他們？比如收到的罰款給他們用或者罰款給他們多一點。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跟他們談以解決問題。

林委員俊憲：你們告訴他們明年將納入自由財源，告訴他們多編列一點，你們的補助少一點。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來建議。

林委員俊憲：列為考評的績效。如果要解決問題的話，是不是要這樣？全國一萬九千多個身心障礙停車格大部分都在停車場內，劃了將近 14,000 格，這 14,000 格不管，當然經常會被占用。

大家認為停車格被占用是個問題，可見身心障礙朋友需要停車的話大多是在停車場內，路邊的停車位比較少，而且路邊停車格不一定是他們可以到達的地方，所以他們才會受不了。我不知道是不是開車的人都知道停車場內的殘障停車位可以隨意占用，占用也不會有事？

祁次長文中：停車場內都有標示牌。

林委員俊憲：一點嚇阻力都沒有。現在有標示牌嗎？

祁次長文中：有。可能有部分地方政府還不是那麼清楚，其實停車場的收費本來就歸地方運用，很多地方政府已經成立停車場作業基金。這部分我們會在未來開會的時候……

林委員俊憲：你請各地方政府明年將這部分列入歲入呈報上來，看他們準備收多少，這是有錢可收的。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邀地方政府找出方法。

林委員俊憲：當然罰款收入不是政府的本意，但罰款會有嚇阻作用，可以制止一些人亂占用的壞習慣。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林委員俊憲：你可以藉此檢驗各縣市政府交通局是否真心面對問題，看他們有沒有將這部分列入明年的歲入項目。

祁次長文中：我會找他們來談，以台北、新北的經驗……

林委員俊憲：我相信很多縣市的裁罰案件是零，一件都沒有。

祁次長文中：有違規使用者的案件就是那 106 件，而且只有台北市和新北市有。

林委員俊憲：其他縣市都是零，真的是全國一致。

祁次長文中：罰金也只有新北市。

林委員俊憲：只有一件。

祁次長文中：這部分確實需要和地方政府討論，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以落實修正的法規。

林委員俊憲：不要忘記這是修法通過的，徒法不行，那修法幹什麼？

祁次長文中：修法之後就要密切進行。

林委員俊憲：停車場業者有連帶責任，照理說，身心障礙車位被占用而不通報的話要罰停車場業者，結果只有新北市罰了一個，其實罰 1,800 元，他們就會覺得很痛了，因為停車收費可能只有幾十元，而且是要一台、一台車的收。交通部是否能和各地方政府交通局一起合作解決這個問題？

祁次長文中：各地方政府不論是否有交通局，我們都會找他們來共同商議。

林委員俊憲：即使沒有交通局也有交通事業主管單位。路邊占用殘障停車位的部分，警察一年開罰四萬四千多件，今年 1 月到 8 月也有三萬多件，副組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江副組長說明。

江副組長義益：主席、各位委員。從剛才委員的報告及身心障礙團體的說明，警方有這個責任，所以我剛才一再強調今年 7 月 5 日署裡已經下達對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的強力取締作業辦法，我們會加強嚴正執法、加強拖吊。

林委員俊憲：警察要管的事情太多，沒有專案的話，大概推動力會小一點，有個專案可以起提醒的作用，比如比賽或競賽等等。我們希望找到問題點，主要問題點在於身心障礙停車位都在停車場，被占用的話大部分都沒有人管，各縣市政府根本不將這個問題當一回事，所以現在交通部要負起督導責任，讓各縣市交通主管單位，如交通局等負起該負的責任。謝謝主席，謝謝次長，謝謝警政署的代表。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謝謝次長，謝謝江副組長。

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代表滕西華秘書長發言。

滕西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交通委員會召委和各位委員關心身心障礙停車格的問題，這個爭論在民國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前就一直存在，運輸載具及停車場管理問題常常在衛生福利部和交通權屬機關之間爭論不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和無障礙專用停車格功能相同、標誌相同，但法規適應不同、主管機關也不同的現象，在全球先進國家非常罕見，我們看了十幾、二十個國家，只有台灣是這樣。

這還涉及某些依照建築法規興建的私人集合住宅。台北市有做大廈管理委員會的評鑑，社區對於特殊居民，包括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或小朋友設置友善設施是有加分的；這些社區的停車場依法並不需要提供 2% 的身心障礙停車位，因為它屬於私人停車場，沒有對外營業。他們設置身心障礙停車格給社區中的障礙者家庭使用，這部分如遭到占用屬於私法領域，不包括在交通主管執法或林俊憲委員非常精彩的質詢的部分，也沒有開單的問題，對這種私人領域者，警察連開單都沒有辦法開。即使通報也會被認為是屬於民法使用上的爭議，只是停車位被占用，導致車輛無法進出，這樣又怎麼讓身心障礙者去告呢？也因此，友善社區的設施無法發揮功效。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需要領證，無障礙停車格則不需領證，原本不需領證應該是一件好事，特別是在高齡化的社會。我們對於障礙者的定義有二：第一個是老年障礙者增加，他們可能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而是領有失能證明，他們不會去領身心障礙手冊；第二個是短期內有急性行動不便的需求者，比如因意外或疾病導致需要短期使用拐杖、輪椅等行動輔具者。這些人可能也需要使用無障礙停車格，這樣的人口正在快速的增加中，而且都沒有使用身心障礙停車格的識別證。這類人口在要不要使用身心障礙停車格的問題上和一般領證的身心障礙可能會發生衝突，這樣會造成弱弱相爭，因為停不到停車格就會開始檢驗對方是否真的有需要停車。

就如我剛才所說的，如果失能障礙是屬於行動不便或因為車禍、其他疾病、手術等所導致之急性行動不便者可能要短暫的坐輪椅，可是這部分其實都沒有。在停車格寡而不均的情況下，有需求的人也被犧牲了。有些身心障礙者如失智症、比較嚴重的自閉症等認知缺損障礙比較嚴重者，需要家人接送，他們沒有其他無障礙載具可以搭乘，同時也需要陪同者，因此他們需要家人陪同出去做社會參與或就醫，這類隱性障礙者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辦法。部分障礙者可以拿到停車識別證明，但即使拿到識別證，也會因行動不便者的需求比較強烈而被排擠致無法使用，所以將來我們可以考慮在高齡社會中做整體的考量。

台灣因為標誌的統一導致情況更混亂，身心障礙者看到路邊輪椅停車格的標誌也無法辨識究竟是身心障礙者專用或無障礙停車格，只有室內、室外、路邊、非路邊的區分而已，這也造成國民使用上的混亂，更不要講開單者可能也常常搞不清楚是否屬於自己的責任範圍。

我們曾建議在一些特殊場合增置停車位，增置的停車位不一定是身心障礙停車位，比如到醫院看病者大部分都是病弱者，使用停車格的比例會比一般人多。我們的無障礙載具並不普遍，復康巴士也是如此，無障礙計程車也很少，所以大部分的病患必須仰賴家人駕駛家裡的交通工

具，接送他們到醫院看病，他們使用無障礙停車格的比例就會變多。

有些人可能不一定要停在比較大格的專用停車位，只要使用一般的空間就可以，為什麼他們非得使用身心障礙停車格呢？因為身心障礙停車格的位置都比較便利，可能比較靠近電梯、出入口或醫院大門，這對病弱、行動不便或認知缺損等障礙者及家屬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最近還有孕婦停車格的設置，設置的位置離電梯或出入口的距離不遠，集中在電梯或出入口，不必走非常長的距離避免加重孕婦的行動負擔。類似這種停車位可以在短期內彌補一些有需要卻停不到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就近使用，從而提供我剛才所說的那些有短期急性需求或認知有缺損的障礙者使用這在管理上可以一併考慮進去，他們不一定會使用障礙車格，但對於很多使用身心障礙停車格的障礙者來說，地點的便利性也是一個很大的誘因。

最後我們要強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今年 10 月 30 日要進行國家報告的審查，無障礙運輸、無障礙載具是身心障礙者做社會參與的三大原則之一，如果這些問題無法處理好，無障礙載具無法大量發展的同時，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也會受到非常大的限制。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滕秘書長。所有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我在此做一些補充說明。

根據我們從交通部得到的資料，目前全台灣發出的身心障礙車牌，也就是所謂的 AB 牌大約是 7,641 面，但以識別證換取停車證的大概有 35 萬張。剛才王主秘說身心障礙手冊的發送數大概是 30 萬到 35 萬，以全台灣 2,300 萬人口來算，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 117 萬人，大約是總人口的 5%。台灣大概有 7 百多萬輛汽車，大約有 5% 的人以身心障礙手冊換取停車證，照比例算，大概三分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會去換取停車證，因為台灣的人口 2,300 萬，汽車約有七百多萬輛，也是大約人口的三分之一。有領證者大概都會去拿停車證，現在的狀況是車位不夠，況且他們也不見得就會停在那一格，所以我們不可能要求車位的供給數和車輛數一樣，或者是幾倍，我們希望身心障礙朋友能到處去生活。

最可悲的福利政策是政府做了也提供了，結果還被受益人嫌，甚至造成剛才秘書長所說的弱弱相爭的情況，大家互相抱怨。為什麼今天的議題是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上午王榮璋委員質詢時質疑說真的有到亂象的程度嗎？百分之二的違規比例好像也沒有那麼多。現在的狀況是路邊違規停車好取締，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不好取締，因為那牽涉到私人財產跟稽查人數不足的問題。根本沒有停車證的違法部分，也就是說不是這 35 萬張停車證的違規好取締；相對的，領了這張證件的人並不是在身心障礙者有需求的範圍，但他們有這張證件放在那裡，要怎麼取締？有些委員要求你們執法要落實，你們總不能派個人站在那邊看到時是誰去開車。衛福部說如果非本人使用，最重的處罰可以將那張停車證撤掉，事實上這種情況也沒有發生過，所以這些狀況都造成執法上的困難。

今天大家提出了這麼多建議，針對不是這 35 萬張的部分執法，我認為不論是路邊或路外違規停車都可以執行，最重要的是這 35 萬張的部分是否真的都有需要做身心障礙停車使用？我不敢說哪些人有需要，哪些人沒需要，根據我拿到的行無礙推廣協會的資料，身心障礙的分類有智能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損傷、植物人、失智症、精神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者等等，如何去分類以界定這些人和其家屬確實需要身心障礙車位是比較困難的工作。老實說

，分類是在當壞人，把他們本來可以拿到停車證可以停車或家屬可以濫用的部分取消，政府在這方面要扮黑臉，這部分比較困難。

剛才交通部祁次長承諾在一個月內開會研議哪些部分應該限縮、哪些部分應該說明。我認為台灣大部分的人算有公德心，路邊停車格有畫輪椅的車位被占用的不多，所以裁罰六萬多件還好，但看不到的室內停車場內被占用的話也抓不到，沒有人閒著沒事做去那邊查看到底是誰開車來的，停車場業者也不一定會通報，這部分幾個問題的分類大概是這樣。

我們原本希望今天採公聽會的形式，但這個案子沒有修法案，所以不能採公聽會的形式，我們就以委員會詢答的方式處理，希望與會代表理解。

幾位朋友是否要補充說明？各位如不再做補充說明，現在做會議宣告。這次議程均已處理完畢，針對今日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5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92)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陳明文、蕭美琴、管碧玲、孔文吉、張麗善、邱志偉、蘇震清、陳超明、高志鵬、王惠美、鍾佳濱、賴瑞隆、江啟臣、蘇巧慧、林靜儀、林俊憲、周陳秀霞、鍾孔炤、徐榛蔚、陳雪生、陳學聖、吳焜裕、劉建國、周春米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93－166)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蔡適應、呂玉玲、劉世芳、江啟臣、王定宇、林昶佐、羅致政、吳焜裕、莊瑞雄、許毓仁、呂孫綾、李彥秀、王育敏、鍾佳濱、徐榛蔚、費鴻泰、邱志偉、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67－240)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蘇巧慧、吳思瑤、柯志恩、何欣純、李麗芬、高金素梅、
鍾佳濱、蔣乃辛、陳學聖、陳亭妃、蕭美琴、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書、吳玉琴、
林岱樺、林麗蟬、孔文吉、李昆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徐榛蔚、許智傑、蔡培慧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鄭運鵬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1－426)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盧秀燕、林德福、洪慈庸、陳歐珀、陳素月、李昆澤、鄭寶清、趙正宇、徐榛蔚、黃國書、鍾佳濱、周春米、葉宜津、林俊憲、陳雪生、李鴻鈞、王惠美、蕭美琴、吳焜裕、王榮璋、許毓仁、林為洲、張宏陸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8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